

16291

MG
D929.6
1836

滿洲文
滿洲新六法

滿洲行政學會發行



3 1764 8896 7

序

政府建國以來竭力整備法令其根本重要法規於七月一日以前業見公布，惟法令者非普及於民衆難期達成其完全效果，向民衆以廉價提供精確之六法全書是普及法令之最捷徑也，今鑑於此擔任審查法令之吾等法制處參事官同寅企圖編纂精確且廉價之六法全書，本書即是吾等對於民衆之貢獻又是協力於國家大業之一個小紀念塔，本書當爲民衆所歡迎凡識字者均有一本是所深望也，最後當對諒解吾等愚衷舍棄營利獻身於刊行本書之滿洲行政學會深表滿腔之敬意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於國務院總務廳法制處

中 根 不 羈 雄

田 村 仙 定

竹下佐一 郎
武藤富男
寺岡健次郎
手島庸義
木付鎮雄

總目次

基本法

國家組織

滿洲國建國宣言	一
即位詔書	一
回鑾訓民詔書	二
組織法	二
帝位繼承法	三
人權保障法	四

中央官制

尙書府官制	五
宮內府官制	五
參議府官制	七
國務院官制	七
國務院各部官制	九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	四
官吏恤金法	四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七

法例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	〇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〇
公文程式令	〇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一
關於軍令之件	一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二
「外交部大臣」改爲「國務總理大臣」等之件	二

財務

帝室會計令	三
審計法	四
會計法	四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

政府契約規則.....二七
 物品會計規則.....二九
 國有財產法.....三〇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三二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入金之件.....三二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三三

司法機關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七一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七一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七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二七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二五
 司法考試令.....二五
 書記官考試令.....二六
 執行官考試令.....二六

律師

律師法.....二八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三〇
 律師銜衡委員會章程.....三一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三一
 律師證書交付規則.....三一
 訴願.....三三
 訴願手續法.....三三

民法

民法.....一
 商人通法.....三八
 會社法.....四二
 運送法.....四二
 倉庫法.....七三
 票據法.....七五

支票法.....八三
海商法.....八八

土地

土地審定法.....九一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九一
關於隨件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九二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九三
商租權整理法.....九四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九四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九六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九七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九七

其他

工場抵押法.....一〇一
工場財團登記稅法.....一〇一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
強制執行法.....二二

拍賣法

拍賣法.....三九
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四六

提存法

提存法.....四七

其他

訴訟狀紙規則.....四八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四八

刑事法

刑法

刑法.....一
刑法施行法.....二四
違令罰基率法.....二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四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一六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一七

恩赦

恩赦令	一八
恩赦令施行規則	一九
大赦令	一九
減刑令	二〇

警察

治安警察法	二二
營業取締規則	二三
募捐取締規則	三〇
火藥類取締法	三一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三二
槍砲取締法	三四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六
違警罪即決法	二七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其職務範圍之件	二九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二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三六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三七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三七
訴訟狀紙規則(民事訴訟法參照)	三七

省

地方制度

省官制	一
與安各省官制	二
省地方費法	五

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官制.....七

縣

縣官制.....一〇
自治縣制.....一〇

旗

旗制.....四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六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六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七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八

特別市、市

特別市制.....一
新京特別市官制.....三
市制.....五
市官制.....七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八
都區計畫法.....八

保 甲

暫行保甲法.....三二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三四

產 業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一

產業統制

重要產業統制法.....五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五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六
貿易緊急統制法.....七
匯兌管理法.....八
產金收買法.....九

產業各部

鑛業法.....一〇
鑛業登錄令.....一〇

林場整理法.....一九
 林場審査委員會官制.....二〇
 馬事調查法.....二〇
 賽馬法.....二一
 鳥獸保護法.....二二
 中央批發市場法.....二三
 家畜交易市場法.....二五
 屠宰場法.....二六

金融

貨幣法.....二八
 滿洲中央銀行法.....二八
 滿洲興業銀行法.....三〇
 銀行法.....三一
 金融合作社法.....三二
 無盡業法.....三四
 質業取締法.....四〇
 無體財產.....四二
 商標法.....四五
 商標註冊令.....四八

特許發明法.....五〇
 特許收用法.....五九
 特許登錄令.....六〇
 意匠法.....六四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六七

交通、通信

鐵道法.....六八
 鐵道營業法.....六八
 私設鐵道法.....七一
 自動車運輸專業法.....七三
 河川航運業法.....七六
 河川取締規則.....七七
 航空法.....七八
 郵便法.....八三
 電氣通信法.....八六
 郵政匯兌法.....八八
 郵政儲金法.....九〇
 郵政轉賬法.....九一

稅、專賣

國稅

國稅徵收法.....一三
 租稅犯處罰法.....一六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一六
 地稅法.....一七
 禁烟特稅法.....一八
 契稅法.....一九
 印花稅法.....二二
 稅印蓋用規則.....二四
 婚書發給規則.....二四
 營業稅法.....二四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二〇
 法人營業稅法.....三一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三一
 鑛業登錄稅法.....三五
 鑛業登錄稅法施行規則.....三五
 特許登錄稅法.....三六
 意匠登錄稅法.....三六

地方稅

出產糧石稅法.....三七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三八
 木稅法.....三九
 木稅法施行規則.....四〇
 酒稅法.....四〇
 家釀自用酒稅法.....四三
 菸稅法.....四四
 菸稅法施行規則.....四四
 三種統稅法.....四六
 噸稅法.....四九
 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五一
 保稅法.....五一
 通關代辦人法.....五五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五六

地方稅法.....五八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五九

專賣

鴉片法.....六六
鴉片法施行令.....六七
鹽專賣法.....六九
火柴專賣法.....七〇
煤油類專賣法.....七一

諸法

教育、試驗

學事通則.....一一
國民學校令.....一二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之件.....一三
國民優級學校令.....一四
國民高等學校令.....一五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一六
大學令.....一七
師道教育令.....一八
職業學校令.....一九
私立學校令.....二〇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二一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二二

衛生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一〇
醫學檢定考試規程.....一一
關於留學生之件.....一二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一三

特殊會社

醫師法.....三
漢醫法.....四
齒科醫師法.....四
醫師考試令.....五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法.....六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七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九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專業區域之件.....一〇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法.....一一
滿洲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法.....一二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一三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一四

其他

度量衡法.....二五
 計量法.....二七
 出版法.....〇
 古蹟保存法.....三
 陸地測量法.....四
 測量限制法.....五
 國境地帶法.....五
 軍需徵發法.....六
 彩票條例.....七
 有獎債券取締法.....八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
 獎債券指定之件.....八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八

國際法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一
 議定書.....一

總目次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
 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二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
 護之協定.....四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五
 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六
 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七

基

本

法

基本法目次

國家組織

滿洲國建國宣言

(大元、四、一)……………一

即位詔書

(康元、三、一)……………一

回鑾訓民詔書

(康二、五、二)……………二

組織法

(康元、三、二)……………二

第一章 皇帝

……………二

第二章 參議府

……………三

第三章 立法院

……………三

第四章 國務院

……………三

第五章 法院

……………三

附則

……………三

帝位繼承法

(康四、三、一)……………三

人權保障法

(大元、教令二)……………四

中央官制

尚書府官制

(康元、帝令一)……………五

宮內府官制

(康元、帝令二)……………五

參議府官制

(大元、教令四)……………七

國務院官制

(康四、勅令一九)……………七

基本法目次

國務院各部官制

(康四、勅令二〇)……………九

第一章 通則

……………九

第二章 治安部

……………〇

第三章 民生部

……………一

第四章 司法部

……………一

第五章 產業部

……………二

第六章 經濟部

……………二

第七章 交通部

……………二

附則

……………三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

(大二、教令五五)……………四

官吏恤金法

(康元、勅令二八)……………四

第一章 總則

……………四

第二章 恤金

……………五

第一節 察恤恤金

……………五

第二節 廢損恤金

……………五

第三節 遺族恤金

……………五

附則

……………七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康元、勅令二九)……………七

第一章 總則

……………七

第二章 退職賜金

……………七

第三章 死亡賜金

……………七

法

附則

……………一八

暫行援用

……………〇

關於法律

……………〇

公文程式

……………〇

地方官制

……………二

關於軍令

……………二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康元、院令一)……………三

「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等之件

(康四、勅令一四三)……………三

財務

帝室會計令

(康四、帝令四)……………三三

第一章 總則

……………三三

第二章 預算

……………三三

第三章 收入支出

……………三三

第四章 決算

……………三三



第五章	定額輸入、通年度收入	二二三
第六章	預算外收入及定額戻入	二二三
第七章	出納官吏	二二三
附則		二二三
審計法	(唐四、勅令一四〇)	二四
會計法	(唐二、勅令二六〇)	二四
第一章	總則	二四五
第二章	預算	二四五
第三章	國債及預算以外國庫賈	二四五
第四章	擔之契約	二四五
第五章	收入支出	二五
第六章	決算	二五六
第七章	定額輸入通年度收入預	二五六
第八章	算外收入及定額戻入	二五六
第九章	時效及租稅外諸收入之	二五六
附則	整理	二五六
	出納官吏	二五六
	審則	二五六
政府契約規則	(唐二、國訓一三)	二六
	(唐二、勅令五八)	二七

第一章	總則	二七
第二章	普通競争契約	二七
第三章	指名競争契約	二七
第四章	隨意契約	二八
第五章	審則	二八
附則		二九
物品會計規則	(大元、敕令一〇〇)	二九
第一章	總則	二九
第二章	物品之購買供給及修理	二九
第三章	通則	二九
第四節	供用物品	二九
第五節	存儲物品	二九
第三章	不用物品	二九
第四章	物品出納官吏	三〇
第五章	物品之出納保管檢查	三〇
附則		三〇
國有財產法	(大元、敕令五七)	三〇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大元、財令二八)	三三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歲		三三
入金之件	(大元、敕令七九)	三三
關於大同二年敕令第七十		三三
九號施行之件	(唐元、院令一〇)	三三

天皇聖詔曰我國要基國號滿洲於茲二年原天
道之變民親友邦之仗義其始凶殘建應安忍阻
兵無辜顧天莫能自振而日本帝國冒稱義而
違犯素谷而弗辭等解職功同獲福朕以獲躬
乃承天啓假我兵稍授我兵民派之漸集與其
歌兵氣奮動化爲日月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而
在民有欲無主乃屬願請正位詢謀僉同敢不敬
奉天命其以大同三年三月一日即皇帝位改爲
康德元年仍用滿洲國號世經未艾何敢苟安所
有守國之遠圖經邦之長策當與日本帝國協力
同心以期永固凡統治綱要成立約章一如其舊
國中人民種族各異從此推心處腹利害與共咸
泯此言有如數日無替朕命咸使聞知

(參照) 年號定爲大同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政府佈告第一號
大滿洲國年號自西曆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起定爲
大同此佈

回鑾訓民詔書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詔

詔書
朕自登極以來 政思躬訪日本皇室 修睦鄰歡
以伸禮節 今次東渡 信願克遂 日本皇室 聖

切相待 體極禮隆 其臣民熱誠迎送 亦無不拜
端禮敬 衷懷銘刻 殊不能忘 深維我國建立
以達今茲 皆賴友邦之仗義盡力 以奠丕基 茲
幸親致謝悃 復加意觀察 知其政本所立 在乎
仁愛 數本所重 在乎忠孝 民心之尊君親上
如天如地 莫不忠勇奉公 誠意爲國 故能安內
攘外 儲信德裕 以維持萬世一系之皇統 朕今
躬接其上下 咸以至誠相結 氣同道合 依願不
渝 朕與
日本天皇陛下 精神如一體 兩衷庶等 更當仰
體此意 與友邦一體一心 以奠定兩國永久之基
礎 發揚東方道德之真義 則大局和平 人類福
祉 必可致也 凡我臣民 務遵朕旨 以垂萬
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壽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組織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修正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年六月五日
朕奉皇天啓命即皇帝位茲制定組織法以示統治組
織之根本朕當行使統治權遵守條章厥罔有愆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副

朕奉
皇天啓命行使統治大權因時制宜應國運之興隆期
制度之完備茲特依據國大義補修組織法以資循
守率由罔愆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副

朕深察世局之進運靡格字內之形勢故念損益關於
帝國統治之制度應俾國運益固邦基之要乃改定組
織法條章垂厥經制用資循守爾僚司秉庶克體朕意
贊贊勿怠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副

組織法

- 第一章 皇帝
- 第一條 滿洲帝國皇帝統治之
- 第二條 皇帝之權限再定之
- 第三條 皇帝之尊嚴不可侵犯
- 第四條 皇帝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本法之條
現行之
-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輔弼皇帝任其責
- 第六條 皇帝依立法院之實質立法權
- 第七條 皇帝依法律使法院行司法權
- 第八條 皇帝爲維持增進公共之安寧福利國執行
法律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
律

第八條 皇帝為維持公安或防遏非常災害在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但此勅令應於下次會期報告立法院

第九條 皇帝任命卸任官員官吏並定其俸給但依本法或法律特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皇帝宣戰和與締結條約

第十一條 皇帝統率陸海空軍

第十二條 皇帝授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十三條 皇帝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第十四條 參議府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五條 參議府關於左列事項須承皇帝諮詢上奏
其意見

一 法律

二 帝室令

三 勅令

四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五 與外國交涉之條約及合同並以皇帝名所行之對外宣言

六 其他重要國務(第四、六、五本款修正)

第十七條 立法院依法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所有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須經立法院之覆贊

第十九條 立法院關於國務得建議於國務院
立法院得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條 立法院由皇帝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為一箇月但有必要時皇帝得予展期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非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則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商公開之但依國務院之要求或立法院之決議為秘密會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所廢決之法律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由皇帝裁可公布施行

立法院否決法律預算案或為預算以外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時其理由付諸再議仍不改時諮詢參議府決定其可否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關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節 國務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院掌理諸般行政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設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

各部大臣關於主管專務任其責

第二十八條 國務總理大臣及各部大臣無論何時得於立法院會議出席及發言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九條 關於國務之證書勅書及勅令由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五節 法院

第三十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院構成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二條 法官獨立行其職務

第三十三條 法官除依刑事或懲戒裁判外不得免其職又不得反其意停職轉官轄所及減俸

第三十四條 法院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有憲法秩序或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或公法以法院之決議停止公開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皇帝暫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定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第三十七條 無論用敕令院令及其他何等名稱從前之法合仍均有其效力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六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刪除逐條移上

帝位繼承法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我滿洲帝國與日本帝國在義援助開新洪業集斯邦基以是朕自登國以來仰體
慈命所本俯念國脈所繫所有守國之運重經邦之業
策悉與日本帝國協力同心以益致兩國不可分離之
關係發揚一德一心之感養朕及幼穉或朕或朕今茲
制定帝位繼承法予諸爾付託之重定厥法典示諸久
遠大業依然然中不易實

日本天皇陛下保佑是類天皇雖有極權皇作極裁成
天運轉輪宜爲民父母仁以行其政務以嗣其法則
重熙累洽禮樂之下永無君民一體之美當與天地合
其德日月合其明也凡爲朕子孫及臣民者深望
慶典之盛其所延與
受命之運其所延與以除撫綏萬方背所弗倦之心
爲心求其惟慎欽敬勿替垂統萬年必享無疆之休克
保長治之福

(國務總理、宮內府大臣) 署

- 第一條 帝位繼承法
- 第一條 滿洲帝國帝位由康德皇帝男系子孫之男
子永世繼承之
- 第二條 帝位傳帶長子
- 第三條 帝長子不在傳帶長孫帝長子及其子孫皆
不在傳帶次子及其子孫以下皆做此
- 第四條 帝子孫之繼承帝位先嫡出帝庶子孫之繼
承帝位以帝嫡子孫不在爲限
- 第五條 帝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帶伯叔父及其
子孫
- 第六條 帝兄弟及其子孫皆不在傳帶最近親者及
其子孫
- 第七條 帝兄弟以上於同等內先嫡後庶先長後幼
- 第八條 帝嗣精神或身體如有不治重廢或有重大
事故時得經諮詢參議府依前數條更易繼承之次
序

第十條 繼承帝位之次序概依實系
附則 日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權保障法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教令第一二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
改制定人權保障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署

人權保障法

- 統治滿洲帝國之皇帝除戰時或非軍事變時外準據
本法之各條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並定其義務決
固有授(康元。第一二號前文修正)
- 第一條 滿洲國人民其身體之自由不得侵害之甚
於公約權力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 第二條 滿洲國人民其財產權不得侵害之甚於公
益上必要之制限依法律所定
- 第三條 滿洲國人民無論如何種族如何宗教均享
國家平等之保護
- 第四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有參與國或地方
團體公務之權利
- 第五條 滿洲國人民依法律所定均有任爲官公吏
之權利並負其其他名譽職之義務
- 第六條 滿洲國人民得遵法令所定之手續爲請願
第七條 滿洲國人民有受法律所定法官審判之權
利

第八條 滿洲國人民若有依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
被侵害其權利時得遵法律所定請求爲之救濟
第九條 滿洲國人民非依法令任何名義不得命課
稅徵發罰款

第十條 滿洲國人民除公益者外得依共同組織
保護權益其經濟上之利益

第十一條 滿洲國人民對於高利貸及其他一切
不當之經濟的壓迫均受保護

第十二條 滿洲國人民均有享用以國或地方團體
公費所行各種施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附則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勅令第一二
號)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央官制

尙書府官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帝室令第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尙書府官制著即公布

(官內府、國務總理大臣) 署

尙書府官制

第一條 尙書府典守御璽國寶並掌關於詔書勅書及其他文書之用蓋事務

第二條 尙書府大臣爲特任統轄尙書府指押監督所屬職員其任免及賞罰應移交官內府大臣委任官以下則奉行之

第三條 尙書府置左列職員

秘書官長 一人 前任

秘書官 二人 前任

秘書官 三人 委任

第四條 秘書官長承尙書府大臣之監督掌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官承秘書官長之命掌理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央官制 尙書府官制 官內府官制

官內府官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帝室令第二號

修正 康德元年四月帝室令第一〇號、二年三月第七號、七月第一號、三年二月第二號、四年五月第二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官內府官制著即公布

(官內府、國務總理大臣) 署

官內府官制

第一條 官內府大臣爲特任關於帝室事務任輔弼之責

第二條 官內府大臣統轄官內府指押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任免及賞罰上奏之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關於授與職員勳章及其他榮典經國務總理大臣上奏之

第三條 官內府大臣認爲有制定改廢帝室令之必要時應具奏上奏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會同奏

第四條 官內府大臣關於帝室令之施行及其他主管事務得發官內府令並定其他規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應與國務總理大臣協定

第五條 官內府大臣有事故時得將其職務令次長臨時代理之但依公文程式令之副署及官內府令之制定不在此限 (康二、第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官內府置左列六廳

第一 內務廳

第二 近侍廳

第三 警備廳

第四 禮儀廳

第五 典書廳

第六 御用廳

第七條 總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御璽國寶勳章帝室令及其他原本事項

二 關於典守官印及收發保管文書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及其他身分事項

四 關於進獻事項

五 關於慈善事項

六 關於慈善事項

七 關於恩給及賞賚事項

八 不屬於他廳之主管事項 (康三、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內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警備事項

三 關於管理財產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存事項

五 近侍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用事項

二 關於御用事項

第十條 掌禮部事務左列事項

一 關於祭祀典禮事項

二 關於國慶及慶典事項

三 關於外賓之接待事項

四 關於樂隊事項(康三·第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掌衛戍警務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務事項

二 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項

三 關於車馬事項

第十二條 侍衛處掌警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附近侍衛事項

二 關於行幸及典禮之際侍衛官扈從事項

(康三·第二號本條追加)

第十三條 宮內府置左列職員

次長 六人 簡任或簡任

禮部 四人 簡任或簡任

侍衛 四人 簡任或簡任

事務 九人 簡任或簡任

一等侍衛官 三人 簡任

二等侍衛官 五人 簡任

一等侍衛官 一人 簡任

二等探譯官 四人 簡任

技正 二人 簡任

技事官 四人 簡任

奏事官 二人 簡任

藥劑官 二人 簡任

醫官 四十人 簡任

醫士 八人 簡任

技士 六人 簡任

樂士 一人 簡任

樂士 五人 簡任

消防士 二人 簡任

技士 二人 簡任

奏事官 二人 簡任

藥劑官 二人 簡任

醫官 四十人 簡任

醫士 八人 簡任

技士 六人 簡任

樂士 一人 簡任

樂士 五人 簡任

消防士 二人 簡任

技士 二人 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第十四條 次長輔佐宮內府大臣

處長承官內府大臣之命掌理所管事務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康三·第二號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秘書官承官內府大臣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但得特令其分管各處事務

禮官承官禮部大臣之命掌理典禮

侍衛承官侍衛處長之命掌理侍衛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一等侍衛官 二等侍衛官 侍衛處長之命侍衛扈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康元·第一〇號

大同元年敕政府令第一號敕政府官制廢止之
附則(康德三年二月帝令第一號)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職之侍衛官在定員以外者得依
本令任命為侍衛官

參議府官制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敕令第四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四號、第一號、
六月第一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五號
茲制定參議府官制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署)

參議府官制

- 第一條 參議府以參議若干人組織之
- 第二條 參議府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皇帝就參議中命之
- 第三條 議長總理參議府事務對於參議院所發之公文署署名
- 第四條 副議長輔佐議長職務若有故障時行其職務
-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時由參議中一人奉命代理議長之職務
- 第六條 參議府之意見依參議府會議之決議決之
- 第七條 參議府會議非有參議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 第八條 參議府會議之議事依出席參議之多寡決之
- 第九條 參議府會議之議事依出席參議之多寡決之

中央官制 參議府官制 國務院官制

第六條 議長關於會議有必要時得使國務總理大臣官內府大臣及各部大臣或其代理者出席於會議陳述意見(康元·第四號本條修正、康四·第一四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議長有要時得就參議中任命審查委員審查特別事項

第八條 參議府設秘書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簡任或聘任

理事官 簡任或聘任

秘書官 簡任或聘任

事務官 簡任或聘任

參議 簡任或聘任

參議 簡任或聘任

參議 簡任或聘任

參議 簡任或聘任

參議 簡任或聘任

參議 簡任或聘任

參議 簡任或聘任

國務院官制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
勅令第一一九號

國務總理大臣上奏皇帝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國務總理大臣上奏皇帝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國務總理大臣上奏皇帝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國務總理大臣上奏皇帝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擬可國務院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署)

國務院官制

- 第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奉皇帝之旨統轄各部大臣掌理國家行政之職務任其責
-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有故障時由各部大臣中一人依特命代行其職務
- 第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置警備官置關於其任免進退及賞罰奏請皇帝
- 第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府院令
- 第五條 國務總理大臣為保持行政之統一維持全局之平衡認為有必要時得停止或取消各部大臣之命令或處分
- 第六條 國務院會議由國務總理大臣主宰之以各部大臣、國務長官及與安局總裁或其代理人組織之
- 第七條 左列各件須經國務院會議
- 一 法律、勅令、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 二 與外國之條約及重要涉外案件
- 三 預算以外之支出
- 四 簡任官之任命及進退
- 五 其他重要國務
- 第八條 國務院置治安、民生、司法、產業、經

二 關於審查條約案事項

第十九條 人事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及給與之統一調整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官吏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四 關於官吏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預算及總括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計畫及運用事項

四 關於管理國庫金之收支事項

五 關於政府保管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事項

六 關於統一物品會計事項

七 關於收支科目事項

第二十一條 統計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計一統計事項

二 關於統整國勢基本之統計事項

三 統計年報及其他關於統計圖書之編纂

第二十二條 弘報處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理弘報機關事項

二 關於宣傳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宣傳之聯絡統制事項

四 關於宣傳之對內外宣傳事項

五 關於情報事項

第二十三條 官房及各處之分科規程由國務長官

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定之

附則

大令自庚申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務院各部官制

(庚申四年六月五日) 勅令第二二〇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署

國務院各部官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部大臣承國務總理大臣之統督掌理主

管事務任其責

關於主管不明瞭之事務或涉於二部以上之事務

應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受其認定

第二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認爲有制定、

廢止或修正法律或勅令之必要時應具案提出於

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要求國務院

會議

第四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得依其職權或

特別委任發部令

第五條 各部大臣關於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各

長、特別市長及警察廳監督其命令或處分有

違反成規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取消之但關於重

要事項須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第六條 各部大臣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

及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設次長一人爲常任

次長輔佐大臣監督官房及各司局之事務大臣有

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設大臣官房及分掌事務之司

第九條 官房掌管左列事項但特使屬於司之所管

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重要事務之聯絡調整事項

三 關於考選行政事項

四 關於獎勵會計事項

五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六 關於保守官印事項

七 關於公文書之收受、傳遞、發送及編纂保

管事項

八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九 關於蒐集資料事項

十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及發行刊物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應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各部之官房及司之分科規程由各部大臣

經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定之

第二章 治安部

第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掌理關於國防、用兵、軍

政、警察及其他治安事項並關於測量陸地及水

路事項

第十二條 治安部於另定之職外置左列職員

警務司長 六人 副任

理事官 六人 副任

中央官制 國務院各部官制 通則

治安部

警務官 十三人 薦任
 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七十六人 委任
 技佐 四人 委任

第十三條 警務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事務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督察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十四條 治安部大臣以武官任之
 治安部次長及警務司長以文官任之
 治安部大臣有事故時關於軍之統率事項由陸軍
 警官中一人奉特命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 治安部置左列三司
 參謀司
 政務司
 軍務司

第十六條 參謀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用兵作戰事項
 二 關於軍之編制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警協防事項
 四 關於預警隱匿及水路事項

第十七條 軍政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之人事及徵募事項
 二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事項
 三 關於軍之經理事項
 四 關於軍之法務、懲務及監獄務事項

第十八條 參謀司及軍政司之分科依另所定

第十九條 警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第三章 民生部

第二十條 民生部大臣掌理關於教育、禮教、社
 會、保健其他民心振作及民生安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生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隨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稽察官 五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稽學官 四人 薦任
 技正 三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人 薦任
 技佐 五人 薦任
 技士 一百十六人 委任
 技官 五人 委任

第二十二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掌理部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稽察官承上司之命掌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編纂、
 審查及檢查
 稽學官承上司之命掌學校教育之指導監督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密事項
 督察官承上司之命掌密事項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二十三條 民生部置左列三司
 教育司
 社會司
 保健司

第二十四條 教育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藝事項
 三 關於教科書之編纂及審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社會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思想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改善民生事項
 四 關於勞務事項
 五 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
 六 關於賑恤、救濟及免因保護事項

第二十六條 保健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及健康進進事項
 二 關於防疫及公衆衛生事項

三 關於普通行政事項

第四條 司法部

第二十七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法院、檢察廳及監獄、地籍及其他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十八條 司法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二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秘書官

技佐

技士

第二十九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管理司法事務
參事官 參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管理事務
秘書官 參事官承上司之命管理事務
技佐 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事務
技士 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事務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司法部置左列三司
民部司
刑部司
行刑司
民事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二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務事項
三 關於提存、調停及公證事項
四 關於民籍、地籍及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刑部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部事務及檢察事務事項
二 關於恩赦事項
三 關於引渡犯罪人事項
四 關於刑之執行事項

第三十三條 行刑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事項
二 關於監獄作業事項
三 關於矯正少年事項
第五條 產業部

第三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管理關於農、林、畜產、水產、礦、工、開拓、植民及其他資源之利用、開發及保有事項
第三十五條 產業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四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薦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十六人 薦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
技正 六人 薦任
秘書官 三十四人 薦任

一 關於農地事項
二 關於農地事項
三 關於水產事項
三十九條 鐵工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二 關於工業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專業事項
四十條 建設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利水事項
二 關於開墾事項
三 關於乾拓及填地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管理司法事務
參事官 參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管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 承上司之命管理事務
秘書官 承大臣之命管理技術事務
技士 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事務

第三十七條 產業部置左列四司
農務司
工務司
建設司
政務司
第三十八條 農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地事項
二 關於農地事項
三 關於水產事項
三十九條 鐵工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二 關於工業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專業事項
四十條 建設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利水事項
二 關於開墾事項
三 關於乾拓及填地事項

第三十八條 農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地事項
二 關於農地事項
三 關於水產事項
三十九條 鐵工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二 關於工業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專業事項
四十條 建設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利水事項
二 關於開墾事項
三 關於乾拓及填地事項

第三十九條 鐵工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二 關於工業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專業事項
四十條 建設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利水事項
二 關於開墾事項
三 關於乾拓及填地事項

第四十條 建設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利水事項
二 關於開墾事項
三 關於乾拓及填地事項

第四十條 建設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利水事項
二 關於開墾事項
三 關於乾拓及填地事項

第四十一條 拓政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移民民事項

二 關於移民地事項

第六章 經濟部

第四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掌理關於貨幣、金融、

及國有財產事項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薦任

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簡任或薦任

技師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二人 薦任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一百五十二人 委任

第四十四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參事官及承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理密事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四十五條 經濟部置左列三司

金庫司

稅務司

商務司

第四十六條 金融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融事項

三 關於外國匯兌事項

四 關於監督金融機關事項

五 關於國債之募集及地方債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投資事項

七 關於管理國有財產事項

第四十七條 商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業及交易事項

二 關於貿易事項

三 關於保險事項

四 關於倉庫事項

第四十八條 稅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稅務行政事項

三 關於關稅及噸稅之預課徵收事項

四 關於關稅及噸稅行政事項

五 關於調整公租公課事項

六 關於租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七條 交通部

第四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掌理關於鐵道、道路、

河川、港灣、公有水面、水運、航空、郵務、

電信、電話其他交通及通信事項

第五十條 交通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三人 簡任

參事官 四人 薦任

理事官 八人 薦任

技正 五人 薦任

技師官 十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二十人 薦任

技佐 六十二人 委任

技士 二十六人 委任

第五十一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理司務

參事官參事官及承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理密事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得置技師一人為簡任

技師承大臣之命掌理技術

第五十三條 交通部置左列三司

鐵路司

航空司

第五十四條 鐵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事項

二 關於自動車運輸事項

第五十五條 道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道路之建設、改良及維持事項

二 關於道路行政事項

第五十六條 航路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川及公有水面事項

二 關於港灣事項

三 關於水運、船舶及船員事項

四 關於航空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

(大正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五五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院制定官吏服務規程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 第一條 官吏應遵守政府法律命令盡其職務
- 第二條 官吏於其職務應倍極忠實本官命令但對於所發命令得陳述意見
-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惰不得有騷擾貪污損失名譽之行為
- 第四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五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六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七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八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九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一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二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三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四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五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六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七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八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十九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二十條 官吏應遵守法律所定勤務時間不得任意廢弛

- 第七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未公布之文書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官吏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領受部下餽送財物或其他利益
- 第九條 官吏不得因公濫用私人亦不得因私使用部下
- 第十條 官吏與左列人員有職務上直接關係時不得借貸或私受酬資
- 第十一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補助費或受保障利益者
- 第十二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十三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十五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十六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十七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十八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十九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 第二十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離職務或受有官署訂立各項契約者

官吏恤金法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令第一二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議可官吏恤金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本人或其遺族依本令所定有領受恤金之權利但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令所稱遺族係指死亡時與死亡者同家之親屬而言
- 第三條 本令所稱恤金係指葬治恤金及遺族恤金而言
- 第四條 本令所稱葬治恤金係指本俸及年功加俸而言
- 第五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自應行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起其在葬治恤金於二年以內其在遺族恤金或遺族恤金於五年以內尚未請求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 第六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扣押
- 第七條 領受恤金之權利由國務總理大臣裁定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章 恤金

第一節 療治恤金

第八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而須療養時於在官中或在職中給以療治恤金自該傷病治癒之日起一年以內該傷病再發或因該傷病而致罹他病時亦同

第九條 療治恤金之額如左

- 一 在私宅療養時之恤金 每日二圓但在私宅繼續療養過二十日者對於其超過二十日之日數每日一圓五角
- 二 入病院療養時之恤金 每日 十圓
- 特任官及前任官 每日 八圓
- 前任官四等以上 每日 六圓
- 前任官五等以下及委任官二等以上 每日 四圓

委任官三等以下

- 三 手術費 實價照支
- 四 假牙、假眼、四肢之支持裝置或假肢或類似之外科裝置 照第一次裝置之實價支給

第十條 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恤金之支給額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或致病者其療養之給付已由國家、公共團體或其他公共機關負擔時得不給療治恤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療治恤金

第十二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遂至身體留有永殘性之機能廢損時給以廢損恤金

第十三條 廢損恤金依另表所定之金額支給

第十四條 支給廢損恤金後再有應給廢損恤金之事由發生時其前後廢損程度所應受之廢損恤金額數內扣除已給之廢損恤金額外將其餘額支給之

第三節 遺族恤金

第十五條 官吏因公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遺族恤金

第十六條 遺族恤金之額為死亡者最後所定之俸給十五箇月份如其死亡係因戰鬪或因彈戰鬪之公務而致者為十八箇月份

第十七條 已受廢損恤金因其為廢損原因之傷病而死亡者其遺族恤金之額即為前條金額內扣除已給廢損恤金之餘額

第十八條 死亡者如係男子時領受遺族恤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 一 妻
- 二 子
- 三 孫
- 四 父母、死亡者如係養夫則其妻之父母
- 五 祖父母、死亡者如係養夫則其妻之祖父母
- 六 兄弟姊妹、死亡者如係養夫則其妻之兄弟姊妹
- 七 姊妹
- 八 死亡者如係女子時領受遺族恤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 一 子
- 二 孫

三 夫

四 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父母
五 祖父母、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祖父母
六 兄弟姊妹、死亡者如已出嫁則其夫之兄弟姊妹

附則

前二項之同順位有數人時遺族恤金按其人數勻給之

第十九條 官吏得於前條所定之範圍中指定遺族恤金受領人
對於前項之受領人應於呈報國務總理大臣之聲明書中指定之

第二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者關於遺族恤金之受領視為第十八條所定第一順位之上位人
第二十一條 應領受遺族恤金者其中如有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其應領部分對於其他同順位人勻給之同順位人皆死亡或行蹤不明至一年以上時給予其次之順位人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凡非由國庫支給係給之官及陸海軍上士中士少士之恤金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須事項以院令定之

官規 官制恤金法 恤金 療治恤金 廢損恤金 遺族恤金

(別表)

第 一 項 症	第 二 項 症	第 三 項 症	第 四 項 症	第 五 項 症	第 六 項 症	第 七 項 症	第 八 項 症	第 九 項 症	第 十 項 症	第 十 一 項 症	第 十 二 項 症	第 十 三 項 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後所受之傷給或應給恤金 事由發生時之傷給												
十八箇月分	十六箇月分	十四箇月分	十二箇月分	十箇月分	八箇月分	六箇月分	五箇月分	四箇月分	三箇半月分	三箇月分	二箇半月分	二箇月分
額	金	損	價	損	價	損	價	損	價	損	價	損

第十項	症	同	一箇半月分
第九項	症	同	一箇月分
第八項	症	同	半月分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康德元年十月十二日勅令第一二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署)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官吏退職或在職死亡時本人或其遺族依本令所定有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
- 第二條 本令所稱遺族係指官吏死亡時與其同家之親屬而言
- 第三條 官吏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或死亡之日為止
- 第四條 官吏退職之日或翌日就他職時視為繼續勤務
- 第五條 本令所稱就職係指任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任官外尚指復職而言
- 第六條 本令所稱退職係指免官或退官而言在終身官則除免官或退官外尚指退職而言

第七條

休職俟委修驗及其他毋庸實際執行職務之期間超過一月者依院令所定其超過期間對在職期間上減半計算

第八條 官吏預難職守時自難職之月起至服務之月為止之期間不算入在職期間內

第九條 本令所稱俸給係指本俸及年功加俸而言支給之事由發生日起於五年以內尚未請求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自應行時起而消滅

第十一條 官吏因刑法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致令退職者不給退職賜金

第十二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或扣押

第十三條 領受退職賜金或死亡賜金之權利在特任官、簡任官及薦任官、則由國務總理大臣裁

定在委任官、則由該管長官裁定之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一年以上退職時給以退職賜金

第十五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致病且因該傷病致退職時雖未

還前項在職期間亦給以退職賜金退職賜金依另表所定支給

第十五條 關於另表之計算如官吏在職期間有若干年若干月者對於其月數之退職賜金之額數即為將月數截去算出之金額與加增一年算出之金額其間差額分為十二再以其月數相乘而得之額數

第十六條 官吏退職後尚未領受退職賜金以前死亡時即以其退職賜金支給其遺族

依前項規定支給退職賜金之遺族其範圍及順位依死亡賜金之例

第三章 死亡賜金

第十七條 官吏在職中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死亡賜金

第十八條 死亡賜金之額係於該已故官吏在職期間加增二年期間之退職賜金相等之額數

第十九條 死亡者如係男子時領受死亡賜金依左列之範圍及順位

一妻

二子

官規 官吏退職死亡賜金法 總則 退職賜金 死亡賜金

法例

暫行採用從前法令之件

(大正元年四月一日) 政令第三一號

茲制定暫行採用從前法令之件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署)

暫行採用從前法令之件

第一條 從前施行之法令限于與建國主旨國情及法令不相抵觸之條項一律採用之

第二條 因與前條規定抵觸致無可採用之法令時即應依國民政府法令失其效力之法令其有與前條規定相合條項者恢復其效力而採用之

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尚不足適用時須依原有之習慣及慣行若無習慣或慣行者須依總理

第四條 本令自大同元年三月九日施行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各部大臣 署)

關於法律命令施行日期之件 法律勅令院各部令署令會令區令廳令及其他行政官署所發布之命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之日起算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公文程式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二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一月勅令第一六三號、二年二月第一七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公文程式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各部大臣 署)

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宜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第二條 宜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第三條 宜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第四條 宜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第五條 宜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第六條 宜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第七條 宜詔關於帝室之重要勅旨及關於國務之勅旨時均用詔書

大臣顯明年月日副署之其關於國務者由國務總理大臣顯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三條

關於宮內府官制及其他帝室事務勅定之規定須公示者為帝室令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宮內府大臣顯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國務有關連之帝室令之上諭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及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四條

法律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聲明之並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顯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五條 勅令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顯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其關於依組織法第八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

第六條 公示國際條約時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顯明年月日副署之或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七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八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九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十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十一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十二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十三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十四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第十五條 預算及為預算以外預算負擔契約之件附上述公布之 前項之上諭載明經諮詢參議府及立法院之實質

其關於依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應聲明之與聲明經諮詢審議院御署之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八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部令由主管各部大臣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康元·第一六三號本項修正)

公布官內府令時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經署名後公布之

第九條 刪除(康二·第一七三號)

第十條 國務及其他外交上之御翰條約批准暨全權委任合派往外國官吏委任令名譽領事委任令及外國領事認可狀經御署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會同主管各部大臣副署之

第十一條 特任官之任命狀經御署後鈐用御璽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

委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御璽後編號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在官內官鈐用官內府印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任命狀鈐用官印後編號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第十二條 特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在官內官鈐用官內府印後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在官內官鈐用官內府印後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理大臣標明年月日在官內官由官內府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御璽後由國務總理大臣標明年月日

委任官之解任狀鈐用官印後由本廳長官標明年月日

各該官署長官署名標明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公布前條所載命令之方法在會令、首都警察廳令、哈爾濱警察廳令則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在警察廳令、旗令及市政管理廳令則經省長之認可後由各該官署長官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軍令之件(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軍令第一號

朕茲可關於軍令之件著即公布(軍政部、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軍令之件

第一條 關於軍之統率經勅諭之規定為軍令

第二條 軍令須公示著附上述公布之前項之上諭御璽後鈐用御璽由軍政部大臣標明年月日副署之其與國務有關連者會同國務總理大臣副署之

第三條 軍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原本由軍政部保管之

第四條 軍令除另有施行日期者外即刻施行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法例 地方官署命令程式令 關於軍令之件

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院令第一號

茲制定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如左

第一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以文書有所指揮命令時用訓令官署長官對人民有所命令特定事項時亦同

第二條 官署長官對所屬官吏或所轄下級官署之呈請以文書有所指示時用指令根據法令上之義務對人民之呈請有所指示時亦同

第三條 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以文書有所呈請時用呈

呈由該官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四條 官署長官對人民之請願或陳情有所指示時用批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簽名蓋印

第五條 官署長官對不相隸屬之官署發公文時用公函

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以外之情形發公文時得用公函

第六條 官署長官對一般人民以文書有所指示時

用佈告
佈告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第七條 凡統計表計算書及通知書等類得不依本令所定公文程式

第八條 官署長官關於職務為委任委囑、定職員之給與、命補換休職復職或為表懲戒時用指

指命令由該長官記明年月日蓋官署印或簽名蓋印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等之件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等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外交部、軍政、財政部、文教部大臣

「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等之件

諮詢令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軍政大臣」改為「治安部大臣」、「文教部大臣」改為「民生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改為「經濟

部大臣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等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外交部、軍政、財政部、文教部大臣

「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等之件

諮詢令中「外交部大臣」改為「國務總理大臣」、「軍政大臣」改為「治安部大臣」、「軍政部」改為「治安部」、「文教部大臣」改為「民生部大臣」、「文教部」改為「民生部」、「財政部大臣」改為「經濟部大臣」、「財政部」改為「經濟部」及「總務廳長」改為「總務長官」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 務

帝室會計令

(康德四年六月十一日)
(帝室令第四號)
朕茲親奉詢奉議府議可帝室會計令著即公布
(宮內府、國務總理大臣)
(副)

帝室會計令

第一章 職 則

第一條 帝室之預算應依本國曆年

第二條 帝室之會計年度依太陽曆年
關於一會計年度所屬之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均
應送於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完結之

第三條 宮內府以滿洲中央銀行為存款銀行

第四條 帝室費預入金及雜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
費為歲出應編成預算

第五條 發生臨時之歲入或不可避之必要經費或
發生預算不足之時應編成追加預算

第六條 各年度之歲出應以屬於該年度之歲入支
用之

第七條 預算應從歲入歲出之性質及目的大別之
為各目

第八條 為補充不可避之預算計及充預算以外發
生之臨時必要經費計於預算內得各設第一準備
金及第二準備金
得以前一準備金補充之費目每年年度預先呈請勅
裁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第九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條 各年度之歲出預算定額不得移充屬於他
年度之經費
第十一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於預算所定之標
的外使用之各項金額彼此不得混用
第十二條 得以準備金補充之費目及以準備金支
用費目之金額不得與他之費目混用
第十三條 支出官依照債主或預算之目的非對正
當之受款人不得發行支票或支付現金
第十四條 支出官以另定之經費為限得支給前渡
金前金付或概算付
前項前渡金前金付或概算付之經費經勅裁後由
宮內府大臣定之

出納官吏 雜則

預算

收入支出 決算

定額轉入 過年度收入、預算外

收入及定額戻入

於預算內特行明許之費目定額得轉入
次年度使用之

預算外收入及定額戻入

生之臨時必要經費計於預算內得各設第一準備
金及第二準備金
得以前一準備金補充之費目每年年度預先呈請勅
裁由宮內府大臣定之

第三章 收入支出

第九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第十條 各年度之歲出預算定額不得移充屬於他
年度之經費
第十一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於預算所定之標
的外使用之各項金額彼此不得混用
第十二條 得以準備金補充之費目及以準備金支
用費目之金額不得與他之費目混用
第十三條 支出官依照債主或預算之目的非對正
當之受款人不得發行支票或支付現金
第十四條 支出官以另定之經費為限得支給前渡
金前金付或概算付
前項前渡金前金付或概算付之經費經勅裁後由
宮內府大臣定之

第四章 決 算

第十五條 各年度歲入歲出之決算經帝室會計審
查局之審查於出納完結後一年以內上奏之

第十六條 各年度歲計遇有剩餘時應轉入次年度
之歲入

第十七條 於預算內特行明許之費目定額得轉入
次年度使用之

第十八條 以一定年度內應完竣之事項為標的之
契約履行因不可避之事故延遲在該年度預算定
額中不能支配者得經宮內府大臣之認可轉入次
年度支出之

第十九條 屬於過年度之經費應由現年度預算定
額中支出之但除屬於得以準備金補充之費目者
外不得超過過年度之該費目定額中用餘之金額
第二十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
收入應收入現年度之歲入但因誤付之退還金得
以之戻入支配費目之定額

第六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一條 出納官吏亡失毀損其保管之現金或
物品時應賠償之但不怠於良善管理人之注意時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出納官吏應對於帝室會計審查局體
明其所辦理之計算並受其審查判定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之結果對於該官吏曰為責
任解除之判定時對於同一原因不加訴求但刑事
訴訟附帶之私訴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宮內府大臣有特別必要時得令事務
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於前項事務員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支出官及現金出納官吏不得互相兼
任

第七章 雜 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本令施行有必要之規定由宮內
府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四〇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審計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 第一條 審計局應為歲入歲出決算之審計確定
- 第二條 審計局應為關於官署及官立營造收支與官有物之計算之審計
- 第三條 審計局應對於滿洲中央銀行為政府所籌理現金之出納及有價證券之收支為審計
- 第四條 審計局得對於地方團體、由政府受補助金或特約保證之團體及營造並依法律特規定之團體之收支為審計
- 依前項之規定審計局應得為審計之範圍以勅令定之
- 第五條 審計局得將應於官署中一部之計算之審計委託其官署但其審計之成績應令該官署報告於審計局
- 審計局不約前項之委託不妨依時宜為審計
- 第六條 審計局長官每年應上奏審計之成績前項之上奏須經由國務總理大臣
- 第七條 審計局依第一條審計確定決算時應作成審計報告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第八條 審計局長官基於審計之結果如有認為法律上或行政上必須改正之處時得向國務總理大臣提出意見

第九條 審計局長官因審計之結果認為會計上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時得對於該官公署、團體或營造或其監督官署或主管官署促其注意

第十條 審計局應對於出納官吏所辦理之計算為審計判定

第十一條 審計局對於出納官吏所辦理之計算認為正當時應為其責任解除之判定

第十二條 審計局認為出納官吏有賄賂之責時應判定其責任移屬於所屬長官令為其執行

第十三條 審計局雖關於出納官吏責任為判定後自為判定之日起於五年以內有該出納官吏之請求或發見其計算證明有瑕疵時得為再審但發見詐偽之證據時應為五年後亦得為再審

出納官吏不得對於審計局再審之判定請求重為判定

第十四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會計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事務員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局長官得派審計官或副審計官親官公署、團體或營造實地為審計

第十六條 審計局得對官公署、團體或營造要求關於審計必要之說明書、賬明書、保其保管之書簿及其他物件之提出

第十七條 審計局得對各官公署及其他機關要求必要之協力或委託其調查

第十八條 政府之機關費不在審計局為審計之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須於審計會議議決之
一 上奏案之決定
二 總決算之審計確定
三 審計報告書之決定
四 賠償責任之判定

第二十條 審計會議以審計局長官及審計官組織之

議長為審計局長官

會議之成立須有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

第二十一條 審計局長官及審計官關於其職務執行不受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不得審計父子兄弟為出納官吏所提出之計算書或參與於其責任之判定

第二十三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執行審計之必要事項另以勅令定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會計法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六〇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會計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大臣)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家之預算應每年定之
- 第二條 政府之會計年度依太陽曆年
- 第三條 各機關除依法律命令規定者外不得另有特別資金
- 第四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辦理國庫金之出納
- 第五條 依前項規定滿洲中央銀行所受入之國庫金依勒令所定為政府之存款
- 第六條 依前項規定之暫時借入金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償還之
-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之暫時借入金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償還之
- 第八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國家之收入為歲入一切國家之經費為歲入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 第九條 府廳施行上年度預算
- 第十條 於前項情形構成預算對於施行預算之歲入歲出得以增減
- 第十一條 經成追加預算以根據法律條約或契約之經費不足或發生不再遲延之必要經費時為限
- 第十二條 各年度之歲出應以屬於該年度之歲入支

財政 會計法 總則 預算 國債及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收入支出

用之

- 第十三條 預算應將歲入歲出大別為經常臨時二部
- 第十四條 各部中區別為款項各項中區分為各目
- 第十五條 為補充不可避之預算不足計於預算內得設第一準備金為補充預算外應發生之臨時必要經費計得設第一準備金
- 第十六條 得以第一準備金補充之費目每年度預先以勒令定之
- 第十七條 國債及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
- 第十八條 發行公債應以法律定之
- 第十九條 除以預算所定者外凡為國庫負擔之契約以法律或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件所定者為限
- 第二十條 租稅及其他歲入應依法令所定徵收
- 第二十一條 非依法令所定有該官吏之資格者不得謂定或收納租稅及其他歲入但令滿洲中央銀行收納及依勒令所定各各廳事務員分發收納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各廳所收納之歲入應納入國庫不得逕行使用
- 第二十三條 歲出之支出不得超過預算款項之定額
- 第二十四條 各年度之歲出預算定額不得移充關於他年度之經費
-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定額不得於預算所定之額外使用之各項金額依此不得添用
- 第二十六條 得以準備金補充之費目及以準備金支

用費目之金額不得添用於其他費目

- 第二十七條 對以勒令指定之費目非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不得添用其他費目之金額
- 第二十八條 各大臣於親自支出其所管定額外並得定交付預算委任其他官吏支出之
- 第二十九條 各大臣及其他他官吏之規定有支出權限之官吏(支出官)擬支出預算定額時應發行以滿洲中央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
- 第三十條 支出官非對正當之受款人不得發行支票但依以下四條之規定對主任之官吏或滿洲中央銀行交付資金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支出官以勒令所定之經費為限為令主任之官吏作現金之支付得依勒令所定交付其資金於該官吏
- 第三十二條 各大臣依勒令所定為作現金之支付令出納官吏將其所保管之歲入金歲出金或歲入歲出外之現金得轉替使用
- 第三十三條 為補填依前項之規定轉替使用於歲出金之現金支出官得交付其資金於該出納官吏
- 第三十四條 支出官對擬地者擬為交付時得將必要之資金交付於滿洲中央銀行為令其交付
- 第三十五條 前項之規定依前二條之規定對擬地之出納官吏擬交付資金時準用之
- 第三十六條 為令交付公債之本利該支出官得對於滿洲中央銀行交付其資金
- 第三十七條 得預付及撥付者以勒令所定之經費為限

第二十九條 各大臣以認為特有必要時得

全權委託於主務官

第三十條 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歲入及歲出金有未滿一分之零數時其零數則捨除之歲入金歲出金之全額未滿一分時則為一分

第五節 決算

第三十一條 各年度歲入歲出之決算經內閣院院

之審計於出納完結後一年以內布告之

第三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遇有剩餘時應轉入次年

度之歲入

第六條 定額轉入過年度收入預算外收入

及定額撥入

第三十三條 於預算內特行明許之費目定額得轉

入次年度使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以一定年度內廢完竣之事項為標的

之契約或其履行因不可避之事故遲延在該年度

預算定額中不能支款者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預算定額中支出之但除屬於期

限後由現年度預算定額中支出之但除屬於期

以準備金補充之費目者外不得超過過年度之數

額目定額中不用之金額

第三十六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

之收入應受入現年度之歲入但因額付之退還金

得依前令所定限入支配費目之定額

第七章 時款及租稅外諸收入之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對政府之權利以金錢之給付為標的

者關於其時款如他法律未有規定時因五年間未

經實行而消滅以金錢之給付為標的之政府權利

亦同

第三十八條 對政府之權利以金錢之給付為標的

者關於其消滅時效之中斷停止及其他事項如無

適用之他法律之規定時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以金

錢之給付為標的之政府權利亦同

第三十九條 依法令之規定政府所為之繳納通告

不拘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有時效中斷之

效力

第四十條 除政府之貸款外凡租稅外諸收入金因

繳納人無實力能即時繳收者依前令所定得為

定期貸款或為展期貸款

前項之定期貸款自最後之償還期起展期貸款自

貸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認為債務人仍無實力

並無恢復實力之望時得免除其債務

第八章 出納官更

第四十一條 出納官更亡失毀損其保管之現金或

物品時應賠償之但不怠於良善管理人之注意時

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出納官更應對於監察院證明其所

辦理之計算並受其審計判定

監察院對於該官吏已為責任解除之判定時政

府不得根據同一原因訴求但刑訴訟附帶之訴

訴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各大臣有特別必要時得依前令所定

各令廳之事務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關於出納官更之規定於前項事務員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支出官及現金出納官更不得互相兼

任

第九章 雜則

第四十五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因特別之需要有應

與一般會計區分者時得設特別會計

設特別會計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六條 政府對於其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得

命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其所辦理國家金

之出納及依前條之規定所辦理之有價證券之收

付應受監察院之審計

第四十八條 關於政府與以報時滿洲中央銀行

所屬實之賠償責任依民法及商法

第四十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有必要之規定以勅令

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

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廣德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院令第一三號

令 各都府大臣

茲據改正政府會計年度自廣德三年起實行每年一

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箇年度至康德二年
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成該年度中
年之預算除分行外合仰知照政仰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政府契約規則

(大同二年七月十二日)
(改令第五八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政府契約規則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副國務總理)

政府契約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政府訂立買賣、借貸、承讓及其他契約時除法律或勅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本規則所定辦理
- 第二條 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擬締結契約時應將其契約書送交內務省契約課之課長或主任官簽名蓋章
- 第三條 前條契約書內應由該契約課之官吏簽名蓋章
- 第四條 官署長官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合時將第二條所規定之契約書之經手人
一 出賣物品若欲承買人即時繳納價款領出物品時

附註 政府契約規則 總則 普通買賣契約

- 二 依價額具有足代替契約書之文件時
- 第五條 凡與政府訂立契約之人員應將現款或國債證券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保證金
依前項各款所訂契約或隨官契約而訂立者或有前條第一款情形者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得免除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 第六條 凡與政府訂立契約之人員不履行其義務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保證金概歸政府收得
- 第七條 出賣屬於政府之財產時在其交出前或移轉之註冊或登記前應令納清價款出租屬於政府之財產時其租金應令預先繳納但出租期間涉及長期者得按年定期令繳納之
- 第八條 官署長官令人承攬工程或製造或購買物件時其額達千圓者竣工或完竣後應使監督官吏或檢查官吏或技術專員檢具調查筆錄
官署長官依前條契約對於工程或製造之已完部分或物件已繳納部分在竣工或完竣以前擬支付價款之一部分時應使檢查官吏或技術專員檢具調查筆錄
- 第九條 非依前各項之調查筆錄不得支付
第十條 擬行前條第二項之支付時款支付金額關於工程或製造者不得超過對於已完部分之價款十分之九關於物件之購買者不得超過對於已繳納部分之價款
- 第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工程或製造以外之承讓契約全部或一部之履行擬行支付時亦準用之

- 第十一條 官署長官擬訂及翌年度以後之契約時必須提呈理由書契約金額及明示計算基礎之文件經國務總理大臣許可
- 第十二條 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擬訂契約時除另有規定外須依照普通買賣契約
- 第十三條 官署長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認爲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限二年間不得令其參加普通買賣契約
一 當履行契約時故意令其工程或製造或物件有損壞之虞或關於物件品質實量有欺罔行爲者
二 當發爭時以特謀毀壞或毀滅之目的串通舞弊者
三 妨礙參加發爭或妨礙得標人之契約訂立或契約之履行者
四 檢查監督之際妨礙該職員執行職務者
五 無正當之理由不願履行契約者
六 訂立契約時將自認認爲有前各款情形之一後尙未經過二年之人員用以爲代理人、經理人、郵友或技術專員者
- 第十四條 普通買賣契約第二十四條所規定者外概以投標方法行之
- 第十五條 願投標者應以現款或國債證券繳納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保證金
- 第十六條 得標人不訂立契約時保證金概歸政府收得
- 第十七條 依投標方法令行發爭時自提標日期之

前一日起算至少十日以前應於政府公報上或投標處所之報紙上用告示或其他方法公告之但須應須急迫者得縮短其期間至五日為止

第十條 前條公告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合行投標之事項
- 二 表示契約條款之場所
- 三 執行投標之場所及日時
- 四 投標之保證金額數

第十九條 官署長官或其委任之官應決定合行投標事項之預定價額將其預定價額記明應加封於封套內時置之於開標處所

第二十條 開標應於公告所示之場所及日時在投票人之前當面行之但當開標時投票人之全部或一部不到場時得使與投票或開標無關係之官吏代為蓋印以行開標

投票人一經投票之後其所投之標不得行更換變更或撤銷
無參加普通競爭之資格者所投之標或違反投票條件之標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當開標時各投票人之投標價額無違至照第十九條所規定之預定價額之制限者時即得使其再行投票

第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投票人之投標價額如係與應為得標之價額同額者時即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照前項情形致投票人中有不到場者或不抽籤者時須令與開標或投標無關係之官吏代其抽籤

第二十三條 無投票人或無得標人或得標人不訂立契約時再行投票時第十七條之期間得縮短至五日
第二十四條 官署長官出賣動產時因特別之事由認為有必要時準照本章之規定得令拍賣

第三章 指名競爭契約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得依照指名競爭契約辦理

- 一 凡以合行普通競爭契約認為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 二 依照契約之性質或標的參加競爭者僅係少數無合行普通競爭契約之必要時
- 三 工程或製造之承擔或財產之購買其價額不逾五千圓時
- 四 承租物件其租金年額或總額不逾二千圓時
- 五 係有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以下之情形者時

有前項情形對於各投票人應將第十八條各款所規定之事項即行通知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指名競爭契約時準用之

第四章 隨意契約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者得依照隨意契約辦理

- 一 凡以合行競爭認為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 二 契約之性質或標的不能計競爭時
- 三 因有緊迫之必要無暇合行競爭時

四 特有嚴守秘密之必要時
工程或製造之承擔其價額不逾三千圓時或財產之購買不逾二千圓時

五 承租物件其租金年額或總額不逾一千圓時
出租物件其預定租金年額或總額不逾三百圓時

六 出賣財產其預定價額不逾五百圓時
七 合承債務之供給時

八 合辦理運送或行保管時
九 出賣農工場學校試驗場監獄及其他相當場所所生產或製造之物品時

十 對於依照法律或勅令之規定得行無代價讓與或無代價出租財產之人員出賣或出租時

十一 出賣或無代價出租財產之人員出賣或出租時
十二 有非常災害之際將屬於政府之建築材料出賣或供災人時

十三 在外國訂立契約時
十四 由公法人公益法人產業合作社或因慈善所設立教育所直接承買或承租物件時

十五 將移住地內之土木事業交與於該移住民之共同承辦時
十六 因保護獎勵學術或技藝出賣或出租其必要物件時
十七 因保護獎勵拓殖事業出賣或出租其必要物件或由生產者直接購買其所生產或製造之物件時

十八 因保護獎勵拓殖事業出賣或出租其必要物件或由生產者直接購買其所生產或製造之物件時
十九 因供公用、公共用或公益事業直接對於

公共團體或創業者出賣或出租其必要物件時

二十 將建造物、土地、林野或其孳息對於與上列有特別緣故者出賣或出租時

二十一 經營事業上以他物替代者之物品購置或合製造成將土地建造物行租時

二十二 依據法律或命令之規定對於牙行業人委託販賣或合其販賣時

二十三 前各款以外之契約其金額不逾一千圓時

第二十九條 令行戰爭而無投票人再令投票亦無得標人時得依據隨契約辦理但除保證金及期限外其最初投票時所定價格及其他條件不得變更

第三十條 得標人不訂立契約時於其得標金額之限制內得依據隨契約辦理但除期間外其最初投票時所定條件不得變更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限於得以百分計算預定價額或得標金額時於該價額或金額限制內關於各項標的不得對多數人分訂契約

第三十二條 倘採依據隨契約辦理時務應徵求二人以上之估價單

第五章 雜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中將國債證券繳納保證金時須按照其票面價額計算

附則

財法

政府契約規則 雜則 物品會計規則 物品會計規則 總則 物品之購買供給及修理 通則 供用物品 存儲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物品會計規則

(大正元年十一月九日) (政令第一〇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初令第一號 茲經諮詢參府制定物品會計規則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副國務總理)

物品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物品係指屬於政府之工程材料機器器具備品消耗品及其他一切之動產而言但關於陸海軍之軍需品及法令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屬於政府保管之物品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特別指定者準用本規則惟應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物品之會計均以年度區分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為一年度

第四條 物品之會計以現在出納物品之日區分年度之所謂

第二章 物品之購買供給及修理

第一節 通則

第五條 物品之購買均由國務總理大臣行之但地方所在官署之長官除第十四條存儲物品外每一宗未滿一千圓之物品得自行直接購買之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需要緊急不及辦理請求手續且在本本地能購辦之物品得自行直接購買之依照前項直接購買物品時應附具其理由從速呈報國務總理大臣及(監察院)

第七條 除前二條外各官署長官有特別理由時得呈請國務總理大臣批准直接購買物品

第八條 關於修理物品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條 供用物品 供用物品者係指凡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而備各官署以供其使用之物品而言

第十條 備用各官署之供用物品應由受配備官署之物品出納官吏負責保管之

第十一條 供用物品之預算及決算由國務總理大臣所管但對於特別會計設備之供用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存儲物品係指以供給各官署為目的存儲於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之物品而言

第十三條 國務總理大臣得令於必要地方分儲其存儲物品

第十四條 國務總理大臣有必要時得出借或出售存儲物品

第十五條 各官署不用之物品應速繳還於國務總理大臣但遇有不能繳還情事時應將其處置辦法

第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受關於特別會計不用物品之遺棄時應定其收回價額付入於該特別會計

第十七條 收回物品應分為再用品及處分品二種

再用品如認出售較為有利者得於適當時期出售以處分之

處分品應於適當時期出售以處分之

第十八條 保管物品其出納者為物品出納官吏

第十九條 物品出納官吏由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國務總理大臣委任之官吏任命之

第二十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國務總理大臣委任之官吏有必要時得設物品出納官吏之代理官或分任官

前項代理官代理物品出納官吏全部事務分任官分掌其一部分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國務總理大臣委任之官吏以有特別指定者為限得令該官署之事務員為物品出納官吏所屬之物品出納員分掌物品之出納保管事務

關於物品出納官吏之規定對於物品出納員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物品出納官吏其代理官分任官或物

品出納員非有依據法令之命令不得出納物品

第二十三條 物品出納官吏其代理官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因其故意怠惰致其保管之物品有喪失毀損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四條 供官官吏以下使用之物品有喪失毀損時物品出納官吏除賠償合法之賠償者外得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物品出納官吏關於其負責物品之出納保管不得以未親自執務為理由而免除其責任但其代理官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其委任之官吏應指命檢查官吏於每年年度屆滿時物品出納官吏其代理官或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所保管全部之帳簿及物品令其詳細檢查並造成檢查書

第二十七條 國務總理大臣或受其委任之官吏認為必要時應隨時指命檢查官吏就物品出納官吏其代理官或分任官或物品出納員所保管之帳簿及物品令其檢查並造成檢查書

第二十八條 前二條之檢查書應由檢查官吏及受檢查之官吏或事務員或特命之監臨官吏署名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物品之出納均應受(監察院)之審定

附則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財產法

(大同二年七月五日) 敕令第五七七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四年六月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國有財產法者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國有財產者係指屬於國有之不動產並左列動產及權利而言

一 凡有總噸數二十噸或積量二百擔以上之船舶而不以構桿為主要運轉方法者

二 工廠內之機械及重要器具

三 地上權、地役權、礦業權及其他具有物權的性質之權利

四 股份及出賣所得之財產權

關於前項第一款所列之範圍由經濟部大臣與主管官署長官協議定之

第二條 國有財產分為左列五種
一 公用財產 國家供國家事務或事業之用及決定將來供用者
二 公用財產 國家直接供公共之用及決定將來供用者
三 林業財產 國家供經營林業之用及決定將來供用者
四 營業財產 屬於國家之營業權及國家供經營

變賣業之用或決定將來供用者
第三條 公用財產及公用財產以國務總理大臣
各部大臣及與安撫署長官(爲主管官署長官其
主管之範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林業及礦業財產以(爲業部大臣及(與安
撫署長官)爲主管官署長官
礦業財產以經濟部大臣爲主管官署長官但有
補定者不在此限

關於國有財產之權事務由經濟部大臣行之
第四條 主管官署長官除止礦項財產以外之國有
財產之用途時除特與經濟部大臣協定者外應移
交經濟部大臣管理

第五條 取補礦項財產之官署長官除特與經濟部
大臣協定者外應移交經濟部大臣管理

第六條 欲更換管理國有財產時應經主管官署長
官(或商)與經濟部大臣協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長官取得土地或關於土地之物
權之權利時應即通知經濟部大臣

第八條 公用財產及公用財產不得出賣及無代
價讓與或交換並不得設定私權但在不妨礙其用
途之範圍內令他人使用或收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除公用財產及公用財產外關於國有財
產之出賣及無代價讓與或交換應由主管官署長
官預先與經濟部大臣協定

第十條 除公用財產及公用財產外之國有財產
以左列情形者爲限得無代價讓與之

一 因公共團體或私人所施設能代公用財產
二 因公共團體或私人所施設能代公用財產
之用途將該公用財產作廢歸入礦項財產
後可無代價讓與該設施時
第十一條 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因供公用、公
共用或公益事業之有用財產與公用財產及公
共用財產外之國有財產得與其他種財產交換
但評定價值之差額逾高價者之價額五分之一時
不在此限
前項交換其價值不同時須以金錢補給之
第十二條 業經指定用途及期間而爲國有財產出
賣或無代價讓與或交換者於指定期間內不供其
用途或廢止其用途時政府得解除其契約
第十三條 國有財產之出賣價款或交換差額應於
該財產移交前繳清但爲必要時得特許撥款
第十四條 國有財產之出租不得違左列期間
一 土地及建築物以外之土地定著物並礦業權
以三十年爲限
二 建築物及其他物件以三年爲限
出租期間得更新之但自更新之日起不得違前項
期間
第十五條 國有財產除有供於公用或公益
事業用之必要者及依法律或勅令特別規定者外
不得無代價出租
第十六條 國有財產之租金每年應照定期繳納但
提前繳納數年份者亦可
第十七條 國有財產出租期間內因供公用或公用

財部 國有財產法

或公益事業用有必要時政府得解除其契約
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承租人得請求賠償其所
受損害

第十八條 出租期間屆滿或解除出租契約者由政
府通知以時價收買該財產上之建築物及其他物
件時所有入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抗拒

第十九條 凡不依出租方法而令他人享有國有財
產之使用或收益之契約準用關於出租之規定

第二十條 國有地之商租準用關於出賣、無代價
讓與、交換或出租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除公用財產及公用財產外之國有
財產得充出賣之用
以國有財產充出賣之用時主管官署長官應預先
與經濟部大臣協定

第二十二條 凡管理國有財產事務之職員對於與
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國有財產不得承買受讓或承
租並不得與自己之所有物交換但經該管長官許
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主管官署長官關於其所管國有財產
應依經濟部大臣所定置備底冊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公用財產

第二十四條 關於施行本法所必要事項由經濟部
大臣定之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管理礦項財產之官署應
準照第四條之規定依本法施行時之情形修改

三

實務大臣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施行前關於國有財產所爲之處分契約及其他行爲仍不失其效力但出租契約無一定期限者準照本法之規定由主管官署長官限定其期限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大同二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令第一八號)

修正 大同二年八月部令第二〇號、康德元年六月部令第一三九號、一二月部令第四〇號、三年二月第四七號

查制定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公布之
 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

- 第一條 凡變賣、讓與、交換或出賣國有地時依本規則發給執照(第三、第四七號本條中修正)
- 第二條 執照由(財政部)大臣發給之
- 第三條 關於發給執照事務使國都建設局長及各稅務監督署長處理之(六二二號二〇號、康元、第四〇號本條修正)
- 第四條 每地一件發給執照一張
- 第五條 執照之式樣依第一號所規定之式樣
- 第六條 發給執照時須將執照內應載事項登錄於執照底冊
- 第七條 執照底冊在發給執照官署備存之另應副本送交該管縣公署或旗公署存查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收入金之件

第八條 執照底冊之式樣依第二號規定之式樣
 第九條 執照底冊須附標地四
 前項標地四如係街巷則以千分之一之縮尺表示其他以五分之一之縮尺表示但不能依據此項規定者應表示其縮尺
 第十條 土地面積之表示以平方米爲單位但無妨將借用單位同時併載
 前項土地面積之算法以三斜法計算

第十一條 執照如有損失或紛失時應詳具事由經所管縣公署或旗公署轉請執行發照官署補發前項申請書須具有縣公署或旗公署所承認二名以上之連署保證人

第十二條 執行發照官署受前條之申請時即將其事實公告之由公告日起經過六十日後仍無提出異議者時即發給執照新照即失效

第十三條 執照毀損時得將該執照隨呈繳送所管縣公署或旗公署轉請執行發照官署換發新照

第十四條 發給執照每張徵收執照手續費五角但依前二條請求換發新照者每張徵收空照

第十五條 如欲請求抄錄執照底冊者每土地一件繳納手續費五角對於執行發給執照官署所管縣公署或旗公署請求之

前項執照底冊應本之式樣依第三號式樣

第十六條 發給執照之後如發生應分之取消或契約之廢除時須令返還執照將執照底冊之記載事項抹消

於前項情形第十四條所規定各費概不返還

第十七條 國有地處分商租時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發給商租執照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格式樣)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收入金之件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令第七九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部令第一一號、三年一月第一五〇號、四年四月第六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收入金之件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財政部(總長) 署)

關於使用收入印紙繳納收入金之件
 第一條 政府之收入凡左列各款均應使用收入印紙繳納之

- 一 印花稅
- 二 契稅
- 三 訴訟費用
- 四 罰金
- 五 科罰
- 六 追徵金
- 七 租稅事件處分費用
- 八 前開各款之外另以法令指定之手續費

(康三第一五〇號、四、第六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關於收入印紙之式樣前發行及發售之規定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印花稅票暫時得替代收入印紙使用之
從前之司法印紙以大同三年一月末日爲限得於其期間內使用之
持有從前之司法印紙者自收入印紙施行之日起至大同三年三月末日止得於其期間內請求換給收入印紙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康德元年十月十五日院令第一〇號)

茲制定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如左

- 第一條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 一 登記費、登錄費或註冊費
- 二 公證費
- 三 查驗費
- 四 懸狀費
- 五 龍照費

財務 關於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施行之件

六 執照費

第七條 以收入印紙繳納印花稅時應依從前以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時之手續

三 貼用

第三條 以收入印紙繳納印花稅以外之歲入金時應在票請書及其他關於繳納所應提出之文件上貼用等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不蓋銷印而呈交該官署但無應行提出之文件時即在載明應繳之金額、繳納之事由及繳納人之住所姓名或名稱之文件上貼用等於其金額之收入印紙而呈交之

第四條

第四條 該官署受理前條文件時應於文件之紙面與所貼收入印紙粘蓋之間明瞭蓋用銷印

第五條

第五條 該官署應至每月末日止將以收入印紙繳納之前月份歲入金額依第一號格式報告於該管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

第六條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各部大臣或(興安總署長官)至每月末日止應將依前條規定所收受之再前月份之報告依第二號格式通報(財政部)大臣

第七條

第七條 (財政部)大臣至每年八月三十日止應將齊依前條規定所收受之前年度份之通報依第三號格式呈報國務總理大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省略格式)

司
法
機
關

司法機關目次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康三、勅令一).....	一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並	
構置.....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區法院.....	二
第三章 地方法院.....	二
第四章 高等法院.....	二
第五章 最高法院.....	二
第六章 檢察廳.....	二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並檢察官.....	三
第二章 書記官並翻譯官.....	四
第三章 執行官及送達吏.....	四
第四章 庭吏.....	四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第一章 司法事務之分配並代理.....	四
第二章 閉庭.....	四
第三章 合議.....	五
第四章 司法事務之共助.....	五
第四編 行政區爲	
第一章 司法行政之機關.....	六
第二章 監獄之行使.....	六
附則.....	六

司法機關目次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 (康三、勅令六七).....	七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 (康三、勅令六八).....	七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康三、勅令一〇二).....	二五
司法考試令 (康三、勅令六九).....	二五
書記官考試令 (康三、勅令七〇).....	二六
執行官考試令 (康三、勅令七一).....	二六
律師	
律師法 (康三、勅令一七四).....	二八
第一章 律師之職責.....	二八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	二八
第三章 律師名簿.....	二九
第四章 律師證書.....	二九
第五章 律師會.....	二九
第六章 律師會聯合會.....	三〇
附則.....	三〇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

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康三、勅令二一).....	三〇
律師名簿登錄規則 (康三、勅令二二).....	三〇
律師證書交付規則 (康三、勅令二三).....	三一
訴願	
訴願手續法 (康四、勅令三九).....	三三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康德三年一月四日勅令第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初令第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經諮詢參議府議可法院組織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法院組織法

第一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並權限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案件及其他案件

第二條 檢察廳掌管偵查及公訴之實行、刑事裁判之執行指揮並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法院分為左列四級

一 區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四條 對區法院區檢察廳對地方法院區地方檢察廳對高等法院區高等檢察廳對最高法院區最高檢察廳

第五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事務之一部得各設其分庭又爲使處理地方檢察廳或高等檢察廳事務之一部得各設其分廳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法院及檢察廳之組織並權限 總則 區法院

審廳或高等檢察廳事務之一部得各設其分廳
第六條 法院區審判官檢察廳區檢察官
第七條 區法院之審判權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

地方法院之審判權對於第一審案件由單獨之審判官行使之第二審案件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三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最高法院之審判權由審判官五人所組織之庭依合議行使之

第八條 檢察廳之權限由檢察官行使之

第九條 審判官依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對其職務之執行承上司之指揮

第十條 有審判官二人以上之區法院區檢察官官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區各區長

第十一條 有檢察官二人以上之區檢察廳區各區長

第十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各區書記官書記官於審問時當場整理記錄保管卷宗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並承上司之命辦理法院或檢察廳之庶務

第十三條 法院長、檢察廳長、監審審判官及監審檢察官得使屬於各該法院之學習法官臨時處理書記官事務

第十四條 區法院及區檢察廳各區區書記官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各區書記官長

第十五條 法院及檢察廳得置翻譯官

第十六條 區法院區執行官及送達吏執行官掌管裁判之送達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十七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並法院之管轄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區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未超過二千圓之訴訟案件

二 基於建築物租賃關係之訴訟案件

三 基於占有權之訴訟案件

第十九條 區法院管轄不屬於他級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

第二十條 區法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管轄非訟案件

第二十一條 區法院管轄之非訟案件中登記事務得使書記官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爲使處理區法院登記事

務之一部檢察廳其分所

第二十三章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民事訴訟案件之

第一審 一 不屬於區法院管轄之訴訟案件

第二十四章 地方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

第一審 一 重罪案件

二 輕罪中情節繁雜且係禁錮以上之刑之案件

(康四·第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章 地方法院作爲第二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區法院判決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但屬

於高等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二十六章 地方法院爲審判第二審案件設民事

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之通行審判時得限於候補

審判官一人爲其組織員

第二十八條 庭庭長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管轄左列刑事訴訟案件之

第一審

一 內亂罪

二 背叛之罪 (康四·第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 高等法院作爲第二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控訴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一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

之抗告案件但屬於最高法院管轄者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高等法院作爲終審管轄左列案件

一 對於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及區法院判決之

上告案件

二 對於地方法院以第二審所爲判決以外裁判

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區法院所爲上告撤回裁定之抗告案件

第三十二條 高等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示

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羈束下級審

第三十三條 高等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定之

檢察廳

一 之上告案件

二 對於高等法院以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爲判決

以外裁判之抗告案件

三 對於地方法院所爲上告撤回裁定之抗告案

件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以終審所爲之裁判而宣示

法令之解釋者對於各該案件羈束下級審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及刑事庭

庭以審判官五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審判長

庭數由司法部大定之

第三十九條 庭庭長

庭長及次長應爲庭長

庭長應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應爲

審判長

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關於法令之解釋如爲與前級

判相異之裁判時須依聯合庭之審判

聯合庭按照案件之性質以民事庭或刑事庭之審

二

範圍內有第二條之權限
第四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得使學習法官及檢察官之職務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時於其所屬檢察廳管轄區域外或對於不屬其管轄之案件所為之偵查及其他行為不因其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失其效力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若對於各直接下級檢察廳所為不超訴聽分之抗訴案件

第二編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第一章 審判官及檢察官
第四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作為學習法官在法院及檢察廳修習實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而考試及格者
二 作為教授或助教授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授法律學三年以上者
三 執行律師實務五年以上者
四 在外國有為審判官或檢察官之資格者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審判官或檢察官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因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三 因懲戒之處分免官或被褫奪律師資格而未復權者 (第四、第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八條 與有法官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司法部大臣任用之
一 司法部法學校畢業者
二 司法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有為學習法官之資格者
第四十九條 關於學習法官實務修習或考試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條 司法部大臣得將初任審判官或檢察官暫充候補審判官或候補檢察官令其勤務於區法院、地方法院、區檢察廳或地方檢察廳
候補審判官及候補檢察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執行與其所勤務法院之審判官或檢察官同一之職務
第五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為特任、簡任或簡任

第五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以特任審判官特選之最
最高法院之次長及庭長、高等法院之院長及次長由司法部大臣奏請以前任審判官或檢察官之最高檢察廳之次長、高等檢察廳之廳長及次長由司法部大臣奏請以前任檢察官派之
前二項以外之審判官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大臣以前任或簡任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派之
第五十四條 非任審判官五年以上者不得派充高等法院審判官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審判官及檢察官

等法院審判官
非任審判官十年以上者不得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第五十五條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在左列各款之職務關於前條之適用視為在審判官之職務
一 檢察官
二 司法部高等官
三 軍法官
四 在司法部法學校擔任講授法律學之教授或助教授
五 執行實務之律師
有為審判官之資格者在外國任審判官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職務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六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不得為左列事項
一 干與政治或加入政黨或政社
二 經營商業或為營利法人之重要職員
審判官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五十七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喪失其官 (第四、第三二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十八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屆停年時退官
最高法院院長及次長並最高檢察廳廳長及次長之停年為滿六十三歲其他審判官及檢察官之停年為滿六十歲
第五十九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因心身衰弱致不勝其職務時得依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退官

第五十九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因心身衰弱致不勝其職務時得依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退官

第五十九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因心身衰弱致不勝其職務時得依法官考選委員會之決議令其退官

法院組織法 法院及檢察廳之職員 書記官並翻譯官 執行官及送達吏 廳吏 司法事務之

第六十條 司法總長因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反

第六十一條 因法院檢察廳停止或其組織變更致

第六十二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除前五條情形外非

第六十三條 審判官及檢察官被停止執行職務時

第六十四條 關於審判官及檢察官懲戒之事項以

第六十五條 關於法官考選委員會之事項以總令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就考試及格者或在外國有為

第六十七條 書記官為前任或委任

第六十八條 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廳及高等檢察

第六十九條 書記官以前任書記官地方法院及地方檢

第七十條 書記官長以前任或委任書記官其他書記

第七十一條 執行官及送達吏

第七十二條 執行官就考試及格者或在外國有為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由司法部大臣派之送達吏由

第七十四條 執行官及送達吏於管轄其所屬區法

第七十五條 關於執行官及送達吏執行職務之事

第七十六條 法院及檢察廳廳吏

第七十七條 廳吏服從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

第七十八條 有文件送達之必要而送達吏有事故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官以前任或委任書記官由司法部大臣派之

第六十八條 書記官長及監督書記官上司之命

第六十九條 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方法之事項由

第七十條 總務官為前任或委任由司法部大臣派

第七十一條 執行官及送達吏

第七十二條 執行官就考試及格者或在外國有為

第七十三條 執行官由司法部大臣派之送達吏由

第七十四條 執行官及送達吏於管轄其所屬區法

第七十五條 關於執行官及送達吏執行職務之事

第七十六條 法院及檢察廳廳吏

第七十七條 廳吏服從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

第七十八條 有文件送達之必要而送達吏有事故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事務按照廳務規程在區法院

第八十二條 法院之事務分配已經決定後於該司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

第八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

第八十五條 時該管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同得命地方法院審

第八十六條 判官或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所定之事務

第三編 司法事務之處理

第一章 事務之分配並代理

第七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第八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

第八十一條 法院之事務按照廳務規程在區法院

第八十二條 法院之事務分配已經決定後於該司

第八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

第八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

第八十五條 時該管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同得命地方法院審

第八十六條 判官或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廳吏服從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

第八十八條 有文件送達之必要而送達吏有事故

第八十九條 司法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

第九十條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庭

第九十一條 法院之事務按照廳務規程在區法院

第九十二條 法院之事務分配已經決定後於該司

第九十三條 區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

第九十四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

第九十五條 時該管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同得命地方法院審

第八十五條 地方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對於第一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協同第二審案件則由地方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同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六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地方法院長依前條第二項之區別與次長或與次長及庭長協同得命該管內之區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高等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同每年預定之

第八十八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時由高等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同得命該管內之地方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八十九條 最高法院之審判官中因遇事故不能處理其擔任事務者由該法院之他審判官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順序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同每年預定之

第九十條 如無依前條規定應為代理之審判官由最高法院長與次長及庭長協同得命高等法院審判官代理之

第九十一條 司法部大臣遇區法院不能處理其事

務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時得使該管地方法院管內之他區法院代行其事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事務按照職務規程在區檢察廳則由區檢察官對各檢察官在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最高檢察廳則由廳長與次長協同對各檢察官分配之

第九十三條 檢察廳長與次長協同得自行處理該管內檢察廳所管轄之事務或使次長或該管內檢察廳之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九十四條 法院及檢察廳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二章 開庭
第九十五條 公判庭在法院或其分庭內開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管轄區域內之法院及其他處所開庭

第九十六條 公判庭非有定數之審判官蒞庭不得開庭

法院長認為必要時得依審判長之請求於定員外指定補充審判官使其蒞庭

定員審判官遇有事故時以補充審判官列入定員完結該庭之審判

第九十七條 停止公開公判之裁定須開具理由宣告之

第九十八條 審判長於開庭中有維持法庭秩序之權

之虞者入庭或令其退庭
第一百條 審判長認為法庭秩序維持上有必要時得將開庭中妨礙審判或騷動不當者暫止開庭時
第一百零一條 停止公開公判或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禁止入庭或命令退庭時應述出其理由由記明於訴訟記錄中其後前條之規定命為看管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所規定審判長之權限於軍部審判官亦適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翻譯官及律師在公判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第三章 合議
第一百零四條 依合議行裁判時應遵本法所定由定數之審判官詳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長召開合議庭綜理其職務
第一百零六條 行合議時先由資深審判官陳述意見迨至審判長為終
審判官不得拒絕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數額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者不達過半數時由最多數之意見以此類次算入其次數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審判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以此類次算入其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迨達過半數為止
第一百零八條 合議不公開之得得詳悉審判官旁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 司法事務之處理 開庭 合議

合編之原夫其審判官之意見及其多少之數不得

第一百零九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代理其行政事務 分庭之資深庭長、分庭之資深檢察官或庭長有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五十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之編制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六七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法院組織法施行法即公布(國務總理 司法部長大臣) 署)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第一條 從前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所為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為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所為者從前之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或最高檢察廳所為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為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區域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或最高檢察廳所為者

第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視為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應由該法院管轄之

第三條 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院受理同法施行前發送之訴訟、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書而依同法規定該法院如無該案件之管轄權時應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

第四條 左列各員不拘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暫行任用為裁判官或檢察官
一 主任推事或檢察官
二 司法書生等官
三 司法官

三 司法官

法院組織法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之設立之件

四 區司法公署之審判官及檢察官

五、承審員

六 聘任執行官

第五條 雖不具備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要件者亦暫得派充為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之審判官

第六條 司法部大臣暫得縮短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學習法官之實務修習期間

第七條 雖不具備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要件者亦暫得任用為書記官

第八條 雖不具備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要件者亦暫得任用為執行官

第九條 司法部大臣暫得令法院書記官掌管執行官之職務

第十條 關於從前法院及檢察廳以外司法機關組織權限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因法院組織法之施行失其效力

附則
本法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設立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六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三五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設立之件暫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臣) 署)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設立之件

附則
本法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從前之法院已為受理之案件依另表第一號及第二號

三號應由其相續法院辦理完結之

本法施行前承德縣承審廳已為受理之案件應由承德地方法院辦理完結之

於前項情形承德縣承審廳所為案件之受理及其他程序視為承德地方法院所為者

法院編制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審判區域設置條例設立之件

另表第一號(第四·第三號)表(修正)

最高法院		設立地	高等法院	設立地	地方法院	設立地	區法院	設立地
					新 京 地 方 法 院			
					新 京 地 方 法 院			
					特 別 市 京			
吉林區法院							新 京 區 法 院	新 京 特 別 市
吉林市								
永吉 吉林 縣市	郭爾羅斯前旗	乾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榆樹縣	扶餘縣	農安縣	伊通縣
							德 惠 縣	長 嶺 縣 市

法院組織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與檢察廳設立之件

吉林高等法院															
吉林市															
奉天地方法院			延吉地方法院				吉林地方法院								
奉天市			延吉				吉林市								
奉天區法院		奉天市													
本溪區法院		本溪													
新民縣	本溪縣	遼陽縣	奉天縣	安東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琿春縣	延吉縣	樺甸縣	敦化縣	額穆縣	舒蘭縣	九臺縣	雙陽縣	磐石縣

西安地方法院	營口地方法院			開原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遼陽地方法院
西安	營口			開原		鐵嶺		千金寨		遼陽
西盟區法院	西安區法院	海城區法院	蓋平區法院	營口區法院		昌圖區法院	開原區法院	鐵嶺區法院	撫順區法院	遼陽區法院
西	西	海	蓋	營		昌	開	鐵	千	遼
盟	安	城	平	口		圖	原	嶺	金	陽
西	西	海	蓋	營	梨	昌	開	鐵	撫	遼
盟	安	城	平	口	樹	圖	原	嶺	順	中
盟	安	城	平	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市														
安東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安東			遼源			海龍			瓦房店					
	岫巖區法院	鳳城區法院	安東區法院				遼源區法院			海龍區法院	復縣區法院	東盟區法院		
	岫巖	鳳城	安東				遼源			海龍	瓦房店	東盟		
莊河縣	岫巖縣	鳳城縣	安東縣	通遼縣	雙山縣	康平縣	遼源縣	濛江縣	金川縣	輝南縣	柳河縣	海龍縣	復縣縣	東盟縣

法院組織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設立之件

依 蘭 地 方 法 院										海 倫 地 方 法 院		綏 化 地 方 法 院					
依 蘭										海 倫		綏 化					
										依 蘭 區 法 院		海 倫 區 法 院					
										依 蘭		海 倫					
蒙 清 縣	富 錦 縣	勃 利 縣	鳳 山 縣	湯 原 縣	通 河 縣	方 正 縣	樺 川 縣	依 蘭 縣	綏 化 縣	海 倫 縣	東 興 縣	綏 化 縣	慶 城 縣	望 奎 縣			

法院組織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與檢察廳設立之件

錦州地方法院														
錦州														
								義縣區法院	錦州區法院					
								義	錦					
									州					
彰武縣	盤安縣	黑山縣	盤山縣	北鎮縣	興城縣	錦西縣	綏中縣	義縣	錦縣	錦海縣	撫遼縣	同江縣	綏濱縣	羈北縣

法院彙編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以產業區設立之件

錦州高等法院														
錦州														
承德地方法院														
承 德														
齊齊哈爾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齊齊哈爾市											承 德			
齊齊哈爾市	新 惠 縣	建 平 縣	寧 城 縣	烏 丹 縣	赤 綠 縣	四 楊 縣	豐 寧 縣	建 昌 縣	青 龍 縣	臨 化 縣	灤 平 縣	承 德 縣	阜 新 縣	朝 陽 縣

法院組織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檢察廳設立之件

高等 等 法院														
齊齊哈爾市														
拜泉地方法院														
拜泉														
拜泉區法院														
拜泉														
洮南區法院								拜泉區法院						
洮南								拜泉						
洮南	德都縣	通河縣	龍鎮縣	克東縣	明水縣	依安縣	克山縣	拜泉縣	依克明安旗	杜爾伯特旗	漢河縣	編遼縣	呼瑪縣	佛山縣
洮南	德都縣	通河縣	龍鎮縣	克東縣	明水縣	依安縣	克山縣	拜泉縣	依克明安旗	杜爾伯特旗	漢河縣	編遼縣	呼瑪縣	佛山縣

最高檢察廳									
新特別市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奉天市									
奉天高等法院									
遼陽地方檢察廳	撫順地方檢察廳	鐵嶺地方檢察廳	開原地方檢察廳	營口地方檢察廳	西安地方檢察廳	復縣地方檢察廳	海龍地方檢察廳	遼源地方檢察廳	安東區檢察廳
遼陽	千金堡	鐵嶺	開原	營口	西安	瓦房店	海龍	遼源	安東
遼陽地方法院	撫順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開原地方法院	營口地方法院	西安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遼源區檢察廳
遼陽區檢察廳	撫順區檢察廳	鐵嶺區檢察廳	開原區檢察廳	營口區檢察廳	西安區檢察廳	東豐區檢察廳	海龍區檢察廳	遼源區檢察廳	安東區檢察廳
遼陽	千金堡	鐵嶺	開原	營口	西安	東豐	海龍	遼源	安東
遼陽區法院	撫順區法院	鐵嶺區法院	開原區法院	營口區法院	西安區法院	東豐區法院	海龍區法院	遼源區法院	安東區法院

齊齊哈爾 高等檢察廳		錦州 高等檢察廳		哈爾濱 高等檢察廳											
齊齊哈爾 市		錦州		哈爾濱 特別市											
齊齊哈爾 法院		錦州 法院		哈爾濱 法院											
拜泉地方檢察廳	齊齊哈爾 地方檢察廳	承德地方檢察廳	錦州地方檢察廳	依蘭地方檢察廳	海倫地方檢察廳	綏化地方檢察廳	呼蘭地方檢察廳	哈爾濱 地方檢察廳	通化地方檢察廳	安東地方檢察廳					
拜泉	齊齊哈爾 市	承德	錦州	依蘭	海倫	綏化	呼蘭	哈爾濱 特別市	通化	安東					
拜泉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 地方法院	承德地方法院	錦州地方法院	依蘭地方法院	海倫地方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呼蘭地方法院	哈爾濱 地方法院	通化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拜泉區檢察廳	滿洲里 區檢察廳	齊齊哈爾 區檢察廳	海拉爾 區檢察廳	齊齊哈爾 區檢察廳	承德區檢察廳	義縣區檢察廳	錦州區檢察廳	依蘭區檢察廳	海倫區檢察廳	綏化區檢察廳	呼蘭區檢察廳	哈爾濱 區檢察廳	通化區檢察廳	鮎蘆區檢察廳	鳳城區檢察廳
拜泉	滿洲里	齊齊哈爾	海拉爾	齊齊哈爾	承德	義縣	錦州	依蘭	海倫	綏化	呼蘭	哈爾濱 特別市	通化	鮎蘆	鳳城
拜泉區法院	滿洲里 區法院	齊齊哈爾 區法院	海拉爾 區法院	齊齊哈爾 區法院	承德區法院	義縣區法院	錦州區法院	依蘭區法院	海倫區法院	綏化區法院	呼蘭區法院	哈爾濱 區法院	通化區法院	鮎蘆區法院	鳳城區法院

安東地方檢察廳分廳	錦	安東地方法院附設分廳	吉林高等檢察廳延吉分廳	延	吉林高等法院延吉分廳
錦州地方檢察廳分廳	義	錦州地方法院分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安東分廳	安	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廳
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分廳	齊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分廳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依蘭分廳	依	哈爾濱高等法院依蘭分廳
齊齊哈爾地方檢察廳分廳	齊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分廳	錦州高等檢察廳承德分廳	承	錦州高等法院承德分廳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勅令第一〇二六號)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擬可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民政部大臣)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第一條 司法部大臣得令司法警察官處理檢察廳以外司法機關之檢察事務
 第二條 依前條奉命處理檢察事務者關於執行其職務應從司法部大臣、所轄檢察廳長及所屬廳長之監督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考試令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六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三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擬可司法考試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司法考試令
 第一條 學習法官之任用資格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司法考試由司法部大臣掌管之
 第三條 司法考試由司法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司法考試委員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司法考試委員由司法部長官、審判官、檢察官及司法學校教授或助教中由司法部大臣充之
 第六條 司法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前項所屬各員以外者為考試委員
 第七條 考試委員長掌理關於考試事務
 第八條 司法考試每年一次在新京行之
 第九條 司法考試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決定預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欲應司法考試者須為滿等程度畢業者或有與此同等之資格者或曾任委任官二年以上或應任官一年以上者
 第七條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及受監禁之宣告而未復權者不得應司法考試(康四、三〇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司法考試為筆試及口試手續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九條 筆試就左列各科目及選擇科目行之
 一 組 法
 二 民 法
 三 刑 法
 四 商 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選擇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國際公法

法院組織 關於檢察事務處理者之件 司法考試令

三 國庫私法

通譯科目合應試者預選一科目

第十條 口試或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十一條 必須科目之筆試及口試向應試者提示

第十二條 關於司法考試如有不正行為或違反關於司法考試規定時對於該應試者停止其考試以其及格為無效

第十三條 關於司法考試如有前項規定情形者得指定期間禁止其應司法考試

第十四條 應試者之及格不及格就考試成績由司法考試委員釐定之

第十五條 欲應司法考試者應繳手續費十圓

附則

本令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書記官考試令

(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七〇號

除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書記官考試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書記官考試令

第一條 書記官考試令

第二條 法院及檢察廳書記官之任用資格考試法

本令行之

書記官任用考試分為普通考試及特別考試

第三條 書記官考試由司法部大臣監督之

第四條 普通考試隨時在高等法院所在地行之特別考試隨時在新京行之

第五條 書記官考試由書記官考試委員行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長及考試委員於每考試施行時就司法部高等官、審判官及檢察官中由司法部大臣選充

第七條 考試委員長掌理關於考試事務

第八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欲應特別考試者須為司法部副官或執行官

第十條 書記官考試為筆試及口試非經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特別考試為口試

第十一條 筆試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民法(大綱)

二 刑法(大綱)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作文

六 算術

執行官考試令

(應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七一號

除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執行官考試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執行官考試令

第一條 執行官之任用資格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執行官考試分為普通考試及特別考試

第三條 執行官考試由司法部大臣監督之

第四條 普通考試隨時在高等法院所在地行之特別考試隨時在新京行之

第五條 執行官考試由執行官考試委員行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長及考試委員於每考試施行時就司法部高等官及審判官中由司法部大臣選

充

第七條 考試委員長掌理關於考試事務

第八條 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欲應特別考試者須為司法部副官或執行官

第十條 書記官考試為筆試及口試非經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特別考試為口試

第十一條 筆試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民法(大綱)

充

第七條 考試委員及掌理關於考試事務之

普通考試施行之日期及處所由政府公報公告

第八條 欲應普通考試者須為中等程度學校畢業者或有與此同等之資格者

欲應特別考試者須為司法部廳官或法院及檢察廳之書記官

第九條 普通考試為筆試及口試非經筆試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特別考試為口試

第十條 筆試就左列科目行之

一 民法(六編)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拍賣法

四 關於執行官之規則

五 算術

第十一條 口試就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科目中考試委員認為必要者行之

第十二條 應試者之及格不及格就考試成績由執行官考試委員議定之

第十三條 司法部大臣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欲應普通考試者應繳手續費五圓

附則
本令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法院組織法 執行官考試令

監獄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委員就審判官、檢察官及司法高等官中由司
法部大臣充之

關於律師倫衡委員會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條 律師至不屬於任何律師會時應即將律
師證書返還於司法部大臣

第三十一條 律師當執行其職務有官署之要求時
應呈示律師證書

第三十二條 關於律師證書之事項由司法部大臣
定之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會為法人以國律師品位之保
持、互相聯絡及律師事務之改善進步為目的

第三十四條 律師會對於官署之諮詢須為答覆
律師之事項得向官署建議

第三十五條 司法部大臣監督全國之律師會高等
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各監督其管轄區域內
之律師會

第三十六條 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事
務所之律師應設立一律師會但有特別情事時
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在同一區域內設立二個
以上之律師會

第三十七條 儘以在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
有事務所之律師設立律師會不適當時該區域內
之律師得受司法部大臣之認可加入於近隣之律
師會

第三十八條 擬設立律師會時應定會則受司法部
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會之會則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處

二 關於職務之組織及權限之規定

三 關於會費之規定

四 關於保持會員品位之規定

五 關於入會及退會之規定

六 關於懲戒或革職申告之規定

七 關於會費及資產之規定

第四十條 律師會成立時應即將其會則、職員及
會員之姓名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
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一條 律師會應變更其會則時應受司法部
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二條 律師會之職員或會員發生變更時應即稟報於司
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三條 律師會會長一人有必要時得選副
會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會長代表律師會綜理事務

第四十五條 律師會每年於一定之時期召開定時
總會如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總會

第四十六條 律師會應預將總會之日時、場所及
應議事項稟報於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
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七條 司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
地方檢察廳長得親自出席於律師會總會陳述意見
或親所屬官署使其代表出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八條 律師會應將總會之決議稟報於司
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會應將總會之決議稟報於司
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五十條 律師會應將總會之決議稟報於司
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第五十一條 律師會應將總會之決議稟報於司
法部大臣、所轄高等檢察廳長及地方檢察廳長

- 一 會同之責任
- 二 會同之責任
- 三 律師及律師
- 第四十八條 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之會同有違
- 及法合或會同或有害公益時得停止其職務或撤
- 銷其資格
- 第四十九條 律師會對於有違該會之秩序或信用
- 之職務者以該會之決議拒絕入會或命退會
- 第五十條 律師會拒絕入會或命退會時應即報
- 於司法總長 檢察總長及地方檢察
- 廳長
- 第五十一條 律師無效被拒絕入會或被命退會時
- 自受其通知之日起於三十日內得向司法部大
- 臣或不服之聲明
- 第五十二條 司法部大臣認爲前條之不服有理由
- 時得命該會受退入會志願或撤銷退會命令
- 第五十三條 律師會因該會之決議而解散
- 解散之決議非至司法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
- 力
- 第六十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五十四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五十五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五十六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五十七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五十八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五十九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一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二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三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四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五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六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七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八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六十九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一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二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三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四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五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六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七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八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七十九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 第八十條 律師公會法以該律師公會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令第一二一號

茲制定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如左

一 關於律師認許手續之件

- 本令自法律施行之日施行
- （略略格式）
- 附則
- 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
-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司法部令第一二一號
- 茲制定律師銓衡委員會章程如左
- 第一條 律師銓衡委員會之委員以左列者充之而
- 司法部次長爲委員長
- 一 司法部次長
- 二 最高法院次長
- 三 最高檢察廳次長
- 四 司法部刑事司長
- 五 司法部民事司長
- 第二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爲會議之議長
-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上階委員代理其職務
- 第三條 委員會置幹事一名
- 幹事以掌理關於人事事務之司法事務官充

第六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不符者其交付無效

第七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八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九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一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二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三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四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五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六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七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八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十九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一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二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三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四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五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六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七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八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二十九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三十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三十一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第三十二條 凡交付之書據其內容與法律所定者相符者其交付有效

[Blank area]

[Blank area]

本會由國家法施行之日施行
(參照第五)

訴願

訴願手續法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三九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 訴願手續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副(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一條 訴願手續法

依本法

第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關於訴願之手續概依本法

第二條 訴願應向為該分官公署之直接監督官署為之

第三條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處分之訴願應向該分官公署為之

第四條 有不服訴願之裁決者得向為裁決官署之直接監督官署再為訴願

第五條 對於國務總理大臣或各部大臣已行裁決之事件不得再為訴願

第六條 裁決官署應將訴願書經由該分官公署之行政官公署提出於有裁決權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裁決官署內應記載訴願人之姓名、住居及年齡並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由訴願人署名蓋章

第八條 裁決官署應具裁決書或裁決書及再提書類

第九條 裁決官署之理由及裁決之事實應於裁決書提出後通知之

第六條 法人得以其名為訴願 非法人之團體限於有代表人之規定者得以其名為訴願

第七條 於前二項情形其代表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蓋章

第八條 代表人須以書面證明其權限

第九條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得依法定代理人為訴願

第十條 於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蓋章

第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須以書面證明其權限

第十二條 多數人共同為訴願時得就其中選任三人以下之總代理人任其權限

第十三條 於前項情形總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蓋章

第十四條 共同訴願人未為第一項之選任時官署得定期限命其為總代之選任

第十五條 總代之選任須以書面證明之

第十六條 訴願得依代理人為之

第十七條 於前項情形代理人應於訴願書內記名蓋章

第十八條 代理人須以書面證明其權限

第十九條 訴願須自受處分之日起六十日以內為之

第二十條 未受處分者為訴願時前項之期間在已有處分之告示者自告示之日起算之在未有處分之告示者自知處分之日起算之但自處分之日起經過一年以後不得為訴願

第二十一條 因有不服訴願之裁決再為訴願時須自

受裁決書之交付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

第二十二條 因天災其他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為訴願時限於其事由停止後十五日以內仍得為訴願

第二十三條 依第四條規定管訴願書經由之官公署應自訴願書及其附屬書類提出之日起十日以內為其聲明書向有裁決權之行政官署送之

第二十四條 為訴願書經由之官公署為處分官公署時應具聲明書

第二十五條 訴願書未具備必要之方式時官署得定期限命其補正未具備聲明代理人、代理人或總代之聲明書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訴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裁決却下之

一 事件不許訴願者

二 訴願人不得為訴願者

三 業已經過法定之期間者

四 違背法定之手續者

五 命令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總代理人或依前條規定之補正時訴願人於官署所定之期限以前未為之者

第二十七條 裁決官署認為訴願無理由時應棄却之

第二十八條 認為有理由時應撤銷原處分或與撤銷原處分同時發還原處分官公署令再行適當之處分或為替代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訴願之管理依書面為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訴願人以言詞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訴願無停止係爭之處分或裁決之執行
但官公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因訴願人之呈請或
職權停止其執行

第十九條 訴願之裁決須以文書爲之
裁決書內應記載主文及其理由與裁決之年月日

由官署記名蓋章
第二十條 裁決書應交付於訴願人並將其原本交

付於關係官公署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事

法

民法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三〇).....一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一節 自然人.....一

第一目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一

第二目 住所.....二

第三目 不在及失踪.....二

第二章 法人.....二

第一目 總則.....二

第二目 設立.....三

第三目 廢止.....三

第四目 解散.....三

第五目 罰則.....三

第三章 物.....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三

第一節 總則.....三

第二節 意思表示.....四

第三節 代理.....四

第四節 無效及取消.....五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五

民法法目次

第五章 期間.....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八

第二編 債.....九

第一章 債.....九

第二節 占有.....九

第三節 所有權之效力.....一〇

第一節 所有權之取得.....一〇

第二節 共有及應有.....一一

第四章 地上權.....一二

第五章 耕種權.....一二

第六章 地役權.....一二

第七章 典權.....一三

第八章 留置權.....一四

第九章 質權.....一五

第一節 動產質權.....一五

第二節 權利質權.....一六

第十章 抵押權.....一六

第十一章 債權.....一七

第一節 債權.....一七

第一節 債權之歸納.....一八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一九

第三節 多數當事人之債權.....二〇

第一目 不可分債權及不可分債務.....二〇

第二目 分債務.....二〇

第三目 連帶債務.....二〇

第四章 保證債務.....二一

第一節 擔保之種類.....二一

第二節 擔保之承受.....二二

第六節 債權之消滅.....二二

第一目 消滅.....二二

第二目 抵銷.....二四

第三目 抵銷.....二四

第四目 抵銷.....二四

第五目 免除.....二五

第六目 混同.....二五

第七節 證券債權.....二五

第一目 指示式之證券債權.....二五

第二目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二五

第二章 契約.....二五

第一節 總則.....二五

第一目 契約之成立.....二五

第二目 契約之效力.....二六

第三目 契約之解除.....二六

第三節 與.....二七

第一目 與.....二七

第二目 與.....二七

第四節 買賣之效力.....二七

第一目 買賣之效力.....二七

第二目 買賣之效力.....二八

第五節 消費貸借.....二八

第六節 借用貸借.....二八

第七節 質貸借.....二九

商法

商人通法 (第四、勅令一三二)	三六
第一章 總則	三八
第二章 商業登記	三八
第三章 商業	三八
第四章 商業帳簿	三九
第五章 營業讓渡	三九
第六章 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	三九
第七章 代理商	四〇
第八章 居間人	四〇
第九章 牙行	四一
第十章 匿名組合	四一
第十一章 關於商人行爲之特別附則	四一
附則	四二
第八章 廢止	三一
第九章 廢止	三一
第十章 廢止	三一
第十一章 委任	三三
第十二章 委託	三三
第十三節 組合	三四
第十四節 終身定期金	三五
第十五節 和解	三五
第三章 事務管理	三五
第四章 不當利得	三六
第五章 不法行爲	三六
附則	三七

會社法

(第四、勅令一三三)	四二
第一章 總則	四二
第二章 株式會社	四三
第一節 設立	四三
第二節 株式	四三
第三節 會社之機關	四六
第一目 株主總會	四八
第二目 董事	四九
第三目 監查人	五一
第四節 會社之計算	五一
第五節 社債	五二
第一目 總則	五二
第二目 社債權人集會	五二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五四
第七節 會社之整理	五五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	五八
第九節 清算	六一
第一目 特別清算	六一
第二目 特別清算	六三
第三章 合名會社	六五
第一節 設立	六五
第二節 會社內部之關係	六五
第三節 會社外部之關係	六六
第四節 社員之退社	六六
第五節 解散及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六七

運送法

(第四、勅令一三三)	七一
第一章 運送營業	七一
第一節 物品運送	七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七三
第二章 運送承辦營業	七三
附則	七三
(第四、勅令一三四)	七三
倉庫法	七三
(第四、勅令八九)	七五
票據法	七五
第一章 匯票之發出及方式	七五
第二章 背書	七六
第三章 保單	七六
第四章 滿期	七七
第五章 支付	七七
第六章 因承並拒絕或支付拒絕之請求	七八
第八章 附加	八〇
第一節 通則	八〇
第二節 參加承辦	八〇
第三節 參加支付	八〇
第九章 枯木及廢木	八一
第一節 枯木	八一
第六節 清算	六八
第四章 合資會社	六九
第五節 附則	七〇

第二節 隱本	八二
第十章 變造	八一
第十一章 時效	八一
第十二章 通則	八一
第二編 木票	八一
附則	八二
支票法 (廣四、勅令九〇)	八三
第一章 支票之發出及方式	八三
第二章 隱沒	八三
第三章 保證	八四
第四章 提示及支付	八四
第五章 畫線支票	八五
第六章 因支付拒絕之請求	八五
第七章 本	八六
第八章 變造	八六
第九章 時效	八七
第十章 支付保證	八七
第十一章 通則	八七
附則	八七
海商法 (廣四、勅令一三五)	八八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	八八
第二章 船長	八九
第三章 運送	九〇
第一節 物品運送	九〇
第一目 總則	九〇
第二目 駁貨證券	九三

民事法目次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九五
第四章 共同海損	九五
第五章 船舶之衝突	九五
第六章 海難救助	九六
第七章 船舶債權及船舶抵押權	九七
附則	九八
土地	
土地審定法 (廣三、勅令二〇)	九九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廣三、勅令一〇〇)	一〇〇
關於隨伴地籍整理徵收手續費之件 (廣四、勅令三)	一〇一
暫行土地新照發給規則 (廣三、勅令四五)	一〇二
商租權整理法 (廣三、勅令一四四)	一〇三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廣三、勅令一四五)	一〇四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 (廣三、勅令二)	一〇六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 (廣三、勅令三)	一〇七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 (廣三、勅令一四六)	一〇七
其他	
工場抵押法 (廣四、勅令六二)	一〇八
工場財團登記稅法 (廣四、勅令八四)	一一一

法院對於其所選任之管理人於前項所定者外得
命其為保存不在人之財產起見必要之變分
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而有利者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請求者法院對於不在人所置之管理人亦得命前
二項之變分
於前二項之情形其費用以不在人之財產支用

第二十四條 法院所選任之管理人以超過第一
十四條所定權限之行為為必要者得經法院之許
可為之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而不在人所置之管理
人以前過其權限之行為為必要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法院得使其所選任之管理人就其財
產之管理及運送供相當之擔保
法院得對於其所選任之管理人由不在人之財產
中與以前當之擔保
前二項之規定於不在人之生死不明而不在人所
置之管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不在人之生死七年間不明者法院須
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失踪之宣告
除利害關係人外沈沒之船舶中之人其他適可為
死亡原因之危險之人之生死於戰爭終了後船舶
沈沒後或成其他之危險過去後三年間不明者亦
與前項同
第二十七條 失踪宣告之人視為於前條期間滿
了之時死亡

第二十八條 失踪人生存或與前條所定時相異之
時死亡應證明者法院須因本人、利害關係人或

遺棄之謂或取消失踪之宣告但失踪之宣告後
其取消前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因此妨其效力
取消失踪之宣告之取消者因失踪之宣告而得財產
之人於其所受利益消滅之限度復返還之義務返
還之受益人於其所受之利益附以利息而為返
還如有損害者任其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適遇共同之危險而死亡者
推定同時死亡

第三十條 法人依本法其他之法律之規定不得
設立
第三十一條 以學術、宗教、慈善、技藝、社交
其他之非營利事業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得經主
管官署之許可為法人
第三十二條 法人在主事務所所在地為設立
之範圍內而成立
第三十三條 法人從法令之規定於定款所定目的
之範圍內有權利義務
第三十四條 法人就理事其他之代表人執行其職
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賠償之責但其理事其他
之代表人因此致自己損害賠償之責任
因不在法人目的範圍內之行為加損害於他人者
其代表人連帶任其賠償之責 理事及履行之理事其
他之代表人連帶任其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住所為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
地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
主管官署不問何時得稽查法人之業務及財產之
狀況
第三十七條 法人為其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得
設立許可之條件其他為可資公益之行為者主管
官署得取消其許可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須作定款記賬左
列事項署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關於理事任之規定
五 關於財產之規定
六 關於社員資格之得喪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社團法人之定款以有總社員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者為限得變更之但定款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定款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生其效力
第四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須出捐一定之財產
且作定款記賬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
列之事項署名
以遺贈設立財團法人者雖於定款欠缺設立人之
署名然其遺贈之方式時有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未定其名稱者
應由主管官署在死之日若法院須因利害
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業務屬於主管官署之監督
主管官署不問何時得稽查法人之業務及財產之
狀況
第三十七條 法人為其目的以外之事業或違反得
設立許可之條件其他為可資公益之行為者主管
官署得取消其許可
第三十八條 社團法人之設立須作定款記賬左
列事項署名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關於理事任之規定
五 關於財產之規定
六 關於社員資格之得喪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社團法人之定款以有總社員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者為限得變更之但定款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定款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生其效力
第四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須出捐一定之財產
且作定款記賬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
列之事項署名
以遺贈設立財團法人者雖於定款欠缺設立人之
署名然其遺贈之方式時有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未定其名稱者
應由主管官署在死之日若法院須因利害
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定之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之定款以定款定其變更之方法若有限得變更之於此情形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有重要者主管官署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因設法人理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變更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因情事之變更至不能達財團法人之目的者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將前項設法人之定款目的其他定款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以生前處分設立財團法人者準用關於繼承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遺囑設立財團法人者準用關於遺囑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以生前處分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自法人成立之時起歸成法人之財產

第四十八條 以遺囑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出捐之財產自遺囑生效力之時起歸屬於法人

第四十九條 有法人設立之許可者須於三星期內內在主管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條 前項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事務所

四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六 資產之總額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法人為設立登記須於二星期內內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法人成立後新設分事務所者須在主管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內內登記其目的在分事務所之事項在他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同期間內登記已設其事務所

在舊轄區內新設分事務所者須以登記設其事務所為定

第四十八條 法人移轉其事務所者須在舊所在地於二星期內內為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於三星期內內登記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移轉事務所者僅為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中發生變更者須在主管務所之所在地於二星期內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十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須經官署之許可者自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算登記之期間

第五十一條 從本節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非於其登記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十二條 法人須於成立之時及每年初三月以前作財產目錄備置於事務所但時數事業年度者

須於成立之時及其年度終作之

註冊法人須備置職員名簿於有職員之變更訂正之

第三節 總則

第五十三條 法人須置理事

第五十四條 理事執行法人之事務

理事有數人而定期另無規定者法人之事務以理事之過半數決之

第五十五條 理事就法人之事務各自代表法人但不得違反定款之規定又在註冊法人須從總會之決議

就法人之代表從關於代理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於理事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七條 理事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五十八條 理事以依定款或總會之決議未經舉止者為限得使他人代理特定之行為

第五十九條 理事欠缺而有因過而損者之處者法院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選任暫行理事

第六十條 就法人與理事利益相反之事項理事無代表權於此情形須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六十一條 理事及其任務者其理事對於法人應有在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二條 法人得以定款或總會之決議置董事

第六十三條 董事之職期如左
一 置董事人財產之狀況
二 監督董事或清算人之事務執行之狀況
三 就財產狀況或董事執行發見有不整之事跡
董事或清算人應報告之
四 為前項之報告有必要者招集總會
第六十四條 社團法人之理事務除以定款委任於理事其他之職員者外均依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六十五條 社團法人之理事務須至少每年一回招集總會
第六十六條 社團法人之理事務須為必要者不論何時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六十七條 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得對於理事不以會願之目的事項請求招集臨時總會但此定數須以定款增減之
前項請求於二星期以內理事不為總會招集之手續者為請求之社員得經法院之許可為其招集
第六十八條 招集總會須自會日起於一星期以前經定款所定之方法對於各社員發其通知
前項通知須記載會願之目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總會得依前條規定預先通知之事項為決議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各社員之表決權為平等
不出席總會之社員得依書面或以代理人為表決
前二項之規定於定款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一條 就社團法人與其職員之關係而為議決者其社員無表決權
第七十二條 總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定款另有規定者外以行使之表決權之過半數為之
第七十三條 就總會之議事須作議事錄
議事錄須記載議事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由議長及出席之理事署名
理事須將議事錄備置於主事務所
第四目 解散
第七十四條 法人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 破產
三 設立許可之取消
四 社團法人於前項所稱者外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總會之決議
二 社員之缺亡
第七十五條 社團法人非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為解散之決議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法人至不能取消其債務者理事須即為廢止之聲明
第七十七條 解散之法人之財產歸屬於定款所指定之人
未以定款指定歸屬權利人或未定指定之方法者理事或清算人得經主管官署之許可為與其法人之目的相似之目的處分其財產但在社團法人須

經總會之決議
不依前二項之規定處分之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七十八條 解散之法人備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有權利義務
第七十九條 法人解散者除清算者外理事為其清算人但定款另有規定或總會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無依前條規定為清算人之人或因清算人之欠缺有生理者或債權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委任清算人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除應由法院委任清算人外或由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委任清算人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應由法院委任清算人外或由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委任清算人
在總於三星期以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解散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二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登記用之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除應由法院委任清算人外或由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委任清算人
於二星期以內將前條第一項所稱之事項呈報於主管官署於清算中該職之清算人以是報其姓名及住所為定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現務之終了
二 債權之收取及債務之清償
三 殘餘財產之移交
清算人得執行前項職務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日起於二月以內

至少以三個月之公告對於債權人僅告應於一定期

間內聲明其債權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動領公告須附記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聲明者應由

清算人除斥之

第一項之公告須以與法院為登記事項之公告同

一之方法為之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須分別備

告其債權之聲明

已知之債權人不得由清算人除斥之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債權

要報之期間內不得對於債權人為清償但法人不

因此免由於遲延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八十八條 法人雖未至清償期之債權亦得清償

之

於前項債權就附條件債權、存續期間不確定之

債權其他債權不確定之債權須從法院所選任之

鑑定人之評價清償之

第八十九條 由清算人除斥之債權人僅得對於法

人債務清償後未移交於清算人債權人之財產請求

清償

第九十條 清算中法人之財產不足還清其債務已

至分明者清算人須即為破產之聲明且公告其

第九十一條 清算結了者清算人須於二星期以內
向主管官署呈報且在主管官署之所在地於二星
期、在分事務所之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清算
結了之登記
第九十二條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屬於法院之監
督
法院不論何時得為前項監督所必要之檢查
第九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至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
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之規定於清算人適用之
第五目 罰則
第九十四條 法人之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於左列
情形處一千圓以下之過罰
一 怠為本條所定之登記者
二 違反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或於財產目錄或註
冊名簿為不正之記載者
三 於第三十六條或第九十二條之情形妨礙主
管官署或法院之檢查者
四 對於官署或議會為不實之聲明或隱蔽事實
者
五 違反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九十條之規定或為破
產之聲明者
七 怠為第八十五條或第九十條所定之公告或
為不正之公告者

第三章 物
第九十五條 本法稱物者謂有體物

第九十六條 土地及其定着物為不動產

不動產以外之物均為動產

第九十七條 物之所有人為供其物之常用以屬於

自己所有之他物附屬於其物者其附屬之物為從

物

從物隨主物之處分

第九十八條 他物之用法收得之產出物為天然孳

息

第九十九條 天然孳息屬於由其原物分離之時有

收得之權利之人

第一百條 法律行為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百條 以反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事項為

目的之法律行為無效

第一百零一條 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表示與不關於

法中公共秩序之規定相異之意思者從其重

意

第一百零二條 有與不關於法中公共秩序之規

定相異之習慣而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之意思不明

確者從其習慣

第一百零三條 意思表示不因表意人知其非真意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者不在其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他人之代理人所為之契約非本人為其追認對之不生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他人之代理人已為契約者對方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本人應於其期間內確答是否追認如本人於其期間內不發確答者視為拒絕追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 追認或其拒絕非向對方為之不得以之對抗其對方但對方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追認另無意思表示者溯及契約之時生其效力但不得追認第三人之權利

第二百三十條 無代理權之人所為之契約於本人追認前對方得撤回之但契約之當事對方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撤回須對於本人或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他人之代理人而為契約之人不得證明其代理權且未得本人之追認者從對方之選擇對之任履行或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規定於對方知無代理權或可得知之或為代理人而為契約之人無履行能力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代理人行為限於其行為之當時對方同意代理人之代無代理權而為之或不爭執其代理權者適用前六條之規定對於無代理權之人亦同道而為無權行為者亦同

第四節 無效及取消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因過期而生其效力但當事人知其無效而為追認者視為新法

第二百三十四條 得取消之法律行為限於無能力人或為有瑕疵之意思表示之人其代理人或家

第二百三十五條 得取消之法律行為之對方確定者其取消依對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法律行為無取消者其行為自始無效但無能力人於其行為所受利益現存之限度

第二百三十七條 得取消之法律行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揭之人為追認後不得取消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追認非於取消原因之情況終止後為之不在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為追認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自得依前條規定為追認之時後就取消之法律行為有左列事實者視為已為追認但已暫異者不在此限

一 全部或一部之履行
二 履行之請求
三 更改
四 擔保之供與
五 因得取消之行為取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

六 強制執行
條件及期限

第二百四十條 取消權須自得為追認之時起於一年自法律行為之時起於五年以內行使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之時起生其效力

附解除條件法律行為自條件成就之時起失其效力

當事人表示使其條件成就之效力適及其成就以前之意思者從其意思

第二百四十二條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不得於條件之成否未定間後因條件之成就出其行為可生之對方之利益

第二百四十三條 於條件之成否未定間之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得從一般之規定處分、繼承、保存或擔保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條件之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不得以不當妨礙其條件之成就者對方得視為已成就其條件

因條件之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以不當妨礙其條件成就者對方得視為未成就其條件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自期限到來之時起生其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自期限到來之時起失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附期限之法律行為準用之

民法 總則 法律行為 無效及取消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期間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裁判上之命令或執行另有規定者外從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以日定期間者自前年定期間者期間之末日不計算入之但其期間自前年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條 就年離之計算算入出生之日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之末日之終了為期間之滿了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從前算之

不自星期、月或年之始起算期間者其期間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相當於其起算日之末日為滿了但以其月或年定期間而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滿期日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星期日其他之休日者以其日有不為交易之習慣者為限期則以其翌日為滿了

第六節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債權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其消滅時效完成

第一百五十五條 左列債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其消滅時效完成

一 利息、扶養費、薪金、買賣其他以一年

六 以內期間所定之定期給付之債權

二 關於保險、助產士、看護人及藥師之治療、醫務及產科之債權

三 關於家僕人或技師其他從事工事之設計或監督之人之工事之債權

四 關於律師、辦理士及公證人求關於其職務所交付之委託之返還之債權

五 關於律師、辦理士及公證人之職務之債權

六 在產人及商人變賣之產物及商品之價金債權

七 關於手工業人及製造人之工作之債權

八 關於學生及教員人之教育、衣食及住宿之債權

九 關於主、兼主及教員人之債權

一 一 飯店、飲食店、貨座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入場費及消費物之代價或租賃之債權

二 衣服、鞋具及雜具其他之動產之買賣價債

三 以一月以內之期間所定之傭人之薪金債權

四 勞役人及傭人之工資或其所供給物之價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因確定判決所確定之債權確定

期之消滅時效者然因二十年間不行使而其消滅時效完成依破產手續所確定之債權並準於破

判上之和解、調停及公正證書之債權亦同

利息、扶養費、薪金、買賣其他以一年以內

期間所定之定期給付之債權而其給付時期未到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得行使權利之時起

以不作為為標的之債權之消滅時效自違反行為之時起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三 承認

第一百六十條 前條之時效中斷僅於當事人及其承繼人之間有其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條 裁判上之請求於有訴之趣下其撤回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於前項情形如於六月以內為裁判上之請求、撤訴手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時其效力因最初之訴之提起而中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破產手續參加於債權人取消之或其請求被却下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條 支付命令因債權人不於法定期間內為假執行之聲明而失其效力者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四條 催告非於六月以內為裁判上之請求、破產手續參加、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因權利人之請求或因不能法律之規定而被取消者不生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扣押、假扣押及假處分對於受時效利益之人而未為之者非通知其人後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七條 爲可生時效中斷效力之承諾者無須對對方之權利有處分之能力或權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中斷之時效自其中斷事由終了之時更開始其進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於消滅時效期間滿了前六月以內如無能亦人未有法定代理人者自其入爲能為人處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月以內對之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條 倘無能亦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所有之權利自其人爲能為人處後任之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一條 就關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管理人被選任或持有破產之宣告之時起六月以內消滅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二條 於消滅時效之期間滿了之時因天災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不能中斷時效者自其妨礙終止之時起一月以內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七十三條 權利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因其權利之消滅受利益之當事人得主張其權利之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主權利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效力及於其從權利

第一百七十五條 時效之利益不得預先拋棄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百七十六條 物權除本法其他之法律所定者外不得創設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關於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為之轉讓變更非爲登記不生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八條 因判決、拍賣、公用徵收、繼承其他法律規定之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無須登記而生其效力但非爲其登錄後不得處分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記載於登錄簿之權利關係爲關於其權利爲法律行為之人之利益祇得爲真正但就其真正有異議之登錄或知不真正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以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爲目的之法律行為須依前條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關於動產物權之讓與非移交其物產不生其效力但讓受人已占有其動產者僅以讓與之意思表示爲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讓與關於動產之物權而讓與人繼續占有其動產者當事人間得締結讓受人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以代動產之移交

第一百八十三條 讓與關於第三人占有之動產之物權者讓與人得將其與第三人所有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讓受人以代動產之移交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同一物所有權及他物權屬於同一人者其物權消滅但就其物權之存續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之爲基礎之他權利關係於同一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之支配力之人得占有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之支配力而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受占有物之返還者占有權視為未消滅

第一百八十七條 基於地上權、質權、質貸借、寄託其他類似之關係使他人占有物之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占有權之讓與因占有物之移交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九條 間接占有權之讓與因讓與物之返還請求權生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條 占有者得定以所有之宣風書爲憑且公然爲占有

第一百九十一條 占有者得定以所有之宣風書爲憑且公然爲占有

第一百九十二條 於前條兩時有爲占有之事實者占

間接占有之契約以代動產之移交

第一百八十三條 讓與關於第三人占有之動產之物權者讓與人得將其與第三人所有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讓受人以代動產之移交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同一物所有權及他物權屬於同一人者其物權消滅但就其物權之存續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之爲基礎之他權利關係於同一人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之支配力之人得占有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之支配力而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受占有物之返還者占有權視為未消滅

第一百八十七條 基於地上權、質權、質貸借、寄託其他類似之關係使他人占有物之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占有權之讓與因占有物之移交生其效力

第一百八十九條 間接占有權之讓與因讓與物之返還請求權生其效力

第一百九十條 占有者得定以所有之宣風書爲憑且公然爲占有

有推定其屬為繼承

第一百九十一條 占有人之妻孥人得從其遺棄繼承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前主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第一百九十二條 對產占有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適法有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善意占有有人取得由占有物所生之果實

第一百九十四條 孳產占有有人負返還孳息且償還已為消毀、因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得之孳息之代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因強暴或隱蔽之占有有人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占有物因隱匿實於占有人之事由滅失或毀損者惡意占有有人對於其回復人負賠償其損害全部之義務善意占有有人於其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現存之限度負賠償之義務但無所有權之占有有人縱係善意亦須為全部之賠償

第一百九十六條 占有人返還占有物者得使回復人償還保存其所費之金額其他之必要費但占有人已取捨善息者過部之必要費歸其負擔

就占有人改良占有物所費之金額其他之有益費以其價格之增加現存者為限得從回復人之遺棄使償還其所費之金額或增價額但對於惡意占有有人法院得回復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占有人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其

物之返還及損害之賠償

前項請求對於侵奪人之特定繼承人不得為之但承襲人係善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請求權自侵奪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者消滅

第一百九十八條 占有人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其妨害之除去及損害之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妨害停止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者消滅因工事占有被妨害而自其工事著手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之或工事完成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占有人占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其妨害之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

前項請求權因工事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而自其工事著手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裁判上不行使之或工事完成者消滅

第二百條 前三條之請求權間接占有人亦有之物於占有大如占有人不能受返還或不欲之者間接占有人得請求返還於自己

第二百零一條 基於占有有權之訴與基於本權之訴互無妨礙

基於占有有權之訴不得妨礙於本權之理由裁判

第二百零二條 事實上行使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

本章之規定於準占有適用之

第三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效力

第二百零三條 所有物之權利

第二百零四條 所有物對於物之占有有人得請求其返還但占有人有得占有之權利者得拒絕其返還

第二百零五條 所有人得對於妨害所有權之人請求其除去對於有妨害之虞之行為之人則或其預防或損害賠償之擔保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所有權其行使於有利益之範圍及於土地之上下

第二百零七條 數人區分一棟建築物而各所有其一部者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用部分推定屬於其共有

共用部分之修繕費其他之負擔按各所有人之所有部分之價格分擔之

第二百零八條 土地所有人得於區界或其近傍為營造或修繕圍牆或建築物於必要之範圍內請求鄰地之使用但非有鄰人之許諾不得逾入其境界

於前項情形鄰人受損害者得請求其賠償

第二百零九條 某土地與公路之間無從其土地應法之使用所必要之邊路者其土地所有人得至公路得通行該邊路如有必要得開設邊路

前項之通行及邊路之開設須為有通行權之人必要且為保護地價減少之場所及方法

第二十條 有通行權之人對於通行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須支付償金
價金除對於因開設通路所生之損害者外得按年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因分割而生不連公路之土地者其土地所有人得至公路修得通行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於此情形無須支付償金
前項規定於土地所有人設其土地之一部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妨阻由鄰地水自然流來
第二十三條 水流因事故於低地阻滯者高地所有人得以其自己之費用為疏通必要之工事但就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為貯水、排水或引水於其土地設工作物而因其破潰或阻滯致損害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須以自己之費用為其修葺或疏通或預防之工事但就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十五條 高地所有人為乾涸淺水地或為排水池築用農業工業用之條渠至公路、公路兩側通得使水通過低地但須為低地選擇損害最少之場所及方法

於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須支付償金

第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為使其所有地之水通運得使用高地或低地之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

於前項情形使用他人工作物之人須按其受利益之比例負擔工作物之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非以過鉅之費用或勞力不能得其家用或土地之利用所必要之水者得對於鄰地所有人支付償金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二十八條 溝渠其他之水源地之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之所有者不得變更其水路或縮員

民法 物權 所有權 所有權之取得

兩岸之土地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其水路及縮員但於下游須復自然之水路
有異於前二項規定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得與鄰地所有人以共同之費用設標示界界之物
前項費用相鄰人平分負擔之但運送費用按其土地廣狹之比例負擔之

第三十條 界線上所設之界標、圍障、牆壁及溝渠抽定屬於相鄰人之共有
第三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不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除讓與營造工作物者鄰地所有人知之而不運送界標時不得請求其工作物之移去或變更
於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對於工作物所有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讓與界標分之土地但不妨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十二條 鄰界生爭執而不能知正當之讓與者須依酌量金錢之說辭、占有狀態其他證據之狀況依公平之方法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

條之規定於土地所有人、地上權人、耕種權人、礦權人、典權人、質權人之間及地上權人、耕種權人或土地之典權人或質權人相互之間準用之

第二節 所有權之取得
第三十四條 三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未登錄之不動產之人得法院之許可而於登錄後為所有權之登錄者因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三十五條 無權利而於登錄簿登錄為所有權人之人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其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因時效取得其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三十六條 二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之不動產之人因時效取得其動產之所有權

第三十七條 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之人其占有之始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因時效取得其動產之所有權
第三十八條 前四條之取得時效之效力溯及其起算日
應於消滅時效之中斷及停止之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不潔且公然棄受財產之人保護其財產者失其所有權不屬於該人之所有者亦取

得其所所有權

第二百五十六條 於前條情形財產係保品或遺失物者其所有人或遺失主自發覺或遺失之時起二年內對於該受入得請求其物之返還但就金錢不在

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於拍賣或公共市場或自願賣與其物與種之物之商人以善價買受其品或遺失物者其商人或遺失主非僅還受人所支付之價金不得請求其物之返還

第二百五十八條 無主之動產因以所有之意思占有之而取得其所有權

無主之物不歸於國庫之所有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其不動產之從價附合於不動產之物所有權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規定於他人因權原而使附屬之物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至非取捨不獲分離者其合成功物之所有權屬於主動產之所有人其分離應取之費用者亦同

附合附合之動產不能區別主從者動產所有人按其附合當時之價格之比例共有合成功物

第二百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雜不能區別者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生之價格其超過材料之價格者加工人取得其物之所有權

加工大供材料之一部者以於其價格加因加工所生之價格者超過他人材料之價格時歸於加工人取得其物之所有權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所有權消滅者其動產上所存之他權利亦消滅

前項動產所有人得合成功物、混和物或加工物之取價加工人者前項權利嗣後存於其合成功物、混和物或加工物之上為共有者存於其持分之上

第二百六十四條 於前五條之情形受損害之人得從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三節 共有及應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數人按其持分或一貨物所有權者為共有

共有人之持分推定相等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共有大得總分其持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得按其持分使用及收益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共有人有非有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共有物或加變更

第二百四十八條 關於共有物管理之事項按共有人之持分以其過半數決之但保存行為各共有人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共有人按其持分支付管理之費

用其他任共有物之負擔

共有入於一年以內不履前項之義務者他共有人得以此權廢止其持分

第二百五十條 共有入就共有物對於他共有人有債權者對於其特定債權人亦得請求清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共有入債權其持分或無債權人而死亡者其持分歸屬於他共有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共有入不論何時得請求共有物之分割但不妨為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不為分割之契約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雖有人非有完全員之同意不得
之分屬有物或加變更但保存行爲各應有人得爲
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數人所有所有權以
外之財產權者準用之

第四章 地上權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上權人得爲在他人土地所有
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以契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者
其期間以石造、瓦葺土造、磚造或鐵此之堅
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不得少於三十年、以
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十五年、以
以短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設定地上權者其期間俾
長至前項期間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未以契約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者就以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爲六十
年、以不堅固之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者三十
年、以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者十
年但工作物於此期間之滿了前項廢者地上權因
此消滅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而工作物尚存者地
上權人得請求契約之更新

地上權設定人欲更新之更新者地上權人得請
求以相當之價額贖取工作物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更新契約者地上權之存續
期間自更新之時起算就堅固之建築物以爲三十
年、不堅固之建築物十五年、建築物以外之工
作物五年於此情形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

當事人定長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地上權人於地上權消滅後繼續
使用土地而地上權設定人未迅速與贖者得爲以
與前契約同一之條件更設定地上權於此情形準
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地上權消滅前工作物已滅失而
對於超過存續期間者存續之工作物之營造地上
權設定人未迅速與贖者地上權自工作物滅失之
時起算就堅固之建築物三十年間、不堅固之建
築物十五年間、建築物以外之工作物五年間存
續但存續期間較長者依其期間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上權消滅者地上權人得將土
地回復原狀或去其工作物但地上權設定人提供
相當之價額請求自行購買者地上權人非有正當
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租因對於土地之灌溉其他之
負擔之增減或土地價格之高低或較比鄰土地之
地租至不相宜者當事人得向將來請求地租之增
減但有一定期間不增加地租之特約者從其訂
定

第二百六十五條 地上權設定人以地上權人繼續
二年以上其地租之交付者爲原得請求地上權
之消滅

第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之請求地上權人抵押權之
行使或存於其土地之上建築物均與抵押權
之屬者因通知典權人或抵押權人後經過相當
期間其效力

第二百六十七條 反於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
五十九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
而不利於地上權人者視爲未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地上權設定人就地上權標的之
土地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而地上權人請求自
行購買者地上權設定人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
絕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地上權設定人須與第三人締
結買賣契約之內容通知地上權人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定之請求地
上權人交付價額通知得於一月以內不行使之者消
滅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上權設定人非經過前條之期
間後不得履行與第三人所締結之買賣契約但其
買賣契約締結後地上權人拋棄第二百五十八條
所定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上權人爲第二百五十八條之
請求者地上權人與地上權設定人之間從地上權
設定人與第三人所約定之條件成立買賣

第七十三條 第五條之規定就依前條執行後，拍賣其他法令之規定而為之拍賣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第六條之規定於土地權人或其土地上所有之工作物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時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十二條之規定於地上權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耕種權人有為耕作、樹木之栽植、採礦或牧畜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以契約定耕種權之存續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十年如以短於二十年之期間未以契約定耕種權之存續期間者其期間就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者為五十年，就其他者為三十年。

第七十八條 耕種權設定人於耕種權之存續期間滿了時六月至一年以內對於耕種權人另未表示重續者其耕種權自滿了之際以與前契約同一條件重續定耕種權但其期間為二十年。

第七十九條 耕種權消滅之時存有收穫季節之農作物者應歸至其季節之終了止耕種權存續。

第八十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以樹木

之栽植為目的之耕種權適用之。

第六條之規定就依前條執行後，拍賣其他法令之規定而為之拍賣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第六條之規定於土地權人或其土地上所有之工作物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時適用之。

第七十五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十二條之規定於地上權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耕種權人有為耕作、樹木之栽植、採礦或牧畜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以契約定耕種權之存續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十年如以短於二十年之期間未以契約定耕種權之存續期間者其期間就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者為五十年，就其他者為三十年。

第七十八條 耕種權設定人於耕種權之存續期間滿了時六月至一年以內對於耕種權人另未表示重續者其耕種權自滿了之際以與前契約同一條件重續定耕種權但其期間為二十年。

第七十九條 耕種權消滅之時存有收穫季節之農作物者應歸至其季節之終了止耕種權存續。

第八十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以樹木

之栽植為目的之耕種權適用之。

第八十六條 地役權以繼續且表徵者為限得因時被取得之。

第八十七條 土地共有之人一人因時被取得地役權者他共有之人亦取得之。

第八十八條 要役地權於數人之共有而為其權利之各共有之人應得時效之申訴非對於行使地役權行使地役權之共有人有數人者應歸於其一人者取得時效停止之原因時效仍為各共有人行使。

第八十九條 因契約或役地所有人員應以其費用為地役權之行使而設工作物或為其修繕之義務者其義務亦役地所有人之特定承繼人亦負擔之。

第九十條 承役地所有人不論何時得將地役權所必要土地之部分之所有權委託於地役權人而免前條之負擔。

第九十一條 承役地所有人於不妨地役權之行使之範圍內得使用為其行使於承役地土地所設之工作物。

第九十二條 於前項情形或役地所有人須按其利益之比例負擔工作物之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地役權適用之。

第九十四條 某地方居民基於其共同利益之關係有於他人土地為草木、野生物或土砂之採

取或放牧其他之牧畜之權利者從習慣外準用本
章之規定

第七章 典權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典權人有交付與價占有他人之
不動產且從其用法為使用及收益之權利

第二百九十五條 於存於他人土地之建築物設
定典權者其效力及於建築物基地之地上權或質
權

於前項情形典權設定人非有典權人之同意不得
使地上權消滅或質貸借終了

第二百九十六條 建築物與其基地屬於同一所有
人而僅於建築物設定典權者視為典權設定人於
該基地因繼承人請求由法院定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典權設定人不得對
於第三人於建築物之基地設定地上權或質
貸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典權人支付管理之費用其他任
不敷產之負擔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典權之期間為三年以上三十年
以下其期間不滿三年者延長至三年超過三十年
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三百條 典權定有期間者典權設定人得於其期
間滿後提供典價請求典物之回贖
前項典價請求權自典權期間滿了之時起經過二
年未消滅但自典權設定之時起未經過十五年者
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一條 典權無期間之訂定者典權設定人
得於典物設定後經過三年後不論何時得供典價
請求典物之回贖

第三百零二條 典權設定人不得預先拋棄典物之
回贖請求權

第三百零三條 典權設定人棄請求典物之回贖者
須於六月以前向典權人通知其旨
典權設定人怠為前項通知者任賠償因此典權人
所受損害之責

第三百零四條 典權之標的物係耕作地而請求回
贖之時存有收穫季節之農作物者典權人至其季
節之終了止得為其土地之使用及收益

第三百零五條 典物回贖請求權消滅者典權人取
得典物之所有權
第三百零六條 典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將典
物轉與於他人於此情形就因不為轉典則不發生
之不可抗力之損害亦任其責
第三百零七條 典物之一部滅失而典權設定人請
求殘存部分之回贖者以提供其滅失部分之價
格之比例減額之典價為定
第三百零八條 典物之一部滅失者典權人得終
其部分而回復原狀
第三百零九條 典物之全部滅失者典權人得終
其全部而回復原狀
第三百一十條 典權人依前項規定將典物回復原狀者典物視為
自始未滅失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典權人依典物支出有益費者以其

廣裕之增加現存者為限得從典權設定人之遺產
償還其所費之金額或相當額但法院得因典權
設定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有關於前二條規定之習慣者從其
慣

第三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及
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典
權準用之

第八條 留置權
第三百一十二條 他人之物或有價證券之占有有人
關於其物或有價證券所生之債權者於受其債權
之清償前得留置其物或有價證券但其債權不在
清償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占有因不法行為而開始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留置權人於受債權全部之清償前
得留置留置物之全部或其權利

第三百一十四條 留置權人得收得由留置物所生之
孳息先於他債權人以其之充當其債權之清償率且
非金錢者留置權人得拍賣之

前項之孳息須先充當債權之利息如有餘額者亦
依原本

第三百一十五條 留置權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占有留置物

留置權人無債務人之許諾不得為留置物之使用
或質貸或以之供擔保但留置權人之保存所必要
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留置權人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債務人得請求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質權人於質物支出必要費者

第三百一十七條 質權人於受前條所稱債權之清

第三百一十八條 質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自

第三百一十九條 於前條情形非從第四百三十八

第三百二十條 質權人得受其債權之價價無拍賣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質權人得受其債權之價價無拍賣

第三百二十二條 質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

第三百二十三條 質權人不得使質權設定人爲質

第三百二十四條 質權係數額債權同一動產設

第三百二十五條 質權對於因質物之滅失 毀損

第三百二十六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質權人以有正當之理由爲解得不得前項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質權人須將其請求向債務人償還通知

第三百三十八條 質權設定人不得以償還通知爲期

第三百三十九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七十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質權人僅就未以質物受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指示式證券債權為質權之標的者其權之設定因於其證券為背書交付質權人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一條 以無記名式證券債權為質權之標的者其權之設定因向質權人交付其證券而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法其他之法令有規定者外因從關於其權利讓渡之規定為之而生其效力

第三百四十三條 質權設定人非有質權人之同意不得質質權標的之權利消滅或加以可害質權人利益之變更

第三百四十四條 質權人得直接請求質權標的之債權之給付

第三百四十五條 質權標的之物係金錢者質權人以對於自己債權額之部分為限得請求其給付

第三百四十六條 質權人得使第三債務人提存其清償金額於此情形質權於其現存金之存在

第三百四十七條 質權標的之物係非不動產或金錢之物者質權人於質權標的物保非不動產或金錢之物者質權人於質權標的物保非不動產或金錢之物者質權人

第三百四十八條 抵押權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

第三百四十九條 抵押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

第三百五十條 抵押權人於其權利之範圍內得

第三百五十一條 土地及存於其上之建築物屬於

第三百五十二條 抵押權設定後其設定人於抵押

第三百五十三條 於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人支出

第三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得同一債權之擔保財產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未超過第五百八十七條所定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未超過第五百八十七條所定期

民法 抵押權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權之標的為特定物之移交者債務人於其移交前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以地上權、耕種權或典權為抵押之人非有抵押權人之同意不得使其權利消滅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抵押權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章之規定於依法律之規定所生之抵押權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條 債權之標的不得以金錢估計者亦不得以不作為亦不得為債權之標的

第三百六十一條 債權之標的為特定物之移交者債務人於其移交前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其物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以種類指示債權之標的物而不能以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定其品質者債務人須給付有中等之品質之物

第三百六十三條 債權之標的物係金錢者債務人得依其選擇以各種通貨為清償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外國之通貨指定債權額者債務人得依在其履行地之履行期之匯兌行市以滿洲國之通貨為清償

第三百六十五條 就發生利息之債權另無意思表示者其利率為年百分之五

第三百六十六條 利息遲延在一年以上經債權人催告而債務人不支付其利息者債權人得以前項之利率依對於債務人之意思表示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履行期之給付準依選擇而定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選擇者其選擇權屬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就選擇權之行使定有期間者有選擇權之當事人不於其期間內行使時對方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於其期間內為選擇者其選擇權屬於對方

第三百七十條 應由第三人為選擇者其選擇權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應為選擇之第三人不能為選擇或不欲為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為債權額之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者債權額其存在者存在

第三百七十三條 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之過失給付不能或債權人有選擇權而因其過失給付不能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履行期之給付準依選擇而定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七十五條 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選擇者其選擇權屬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應為選擇之第三人不能為選擇或不欲為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為債權額之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者債權額其存在者存在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之過失給付不能或債權人有選擇權而因其過失給付不能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履行期之給付準依選擇而定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八十年 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選擇者其選擇權屬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百八十一年 應為選擇之第三人不能為選擇或不欲為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八十二年 為債權額之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者債權額其存在者存在

第三百八十三年 因無選擇權之當事人之過失給付不能或債權人有選擇權而因其過失給付不能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權之標的應於履行期之給付準依選擇而定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八十五年 應由債權人或債務人為選擇者其選擇權屬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為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應為選擇之第三人不能為選擇或不欲為選擇者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為債權額之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者債權額其存在者存在

第三百七十三條 選擇型及債權發生之時生其效力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第三百七十四條 就債務之履行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其期限到來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就債務之履行有不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其期限到來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就債務之履行未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請求履行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第三百七十五條 債務人於左列情形不得主張期之利益
一 債務人毀滅擔保或減少之者
二 債務人負供擔保之義務而不供之者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任意不為債務之履行者債權人得向法院請求其強制履行但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不妨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三百七十七條 債務人不為從債務本旨之履行或不附為之者債權人得請求其損害之賠償但其不履行非因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其債務人為履行或債務人使用他人為履行者債務人就其法定代理人或被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任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同一之責

第三百七十九條 債務人就任遲延之間所生之損害不得以無過失而免其責但債務人處於應為其履行之時履行而仍可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請求得因不履行而通常可生之損害為之
雖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而債務人預見其情事或可得預見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損害賠償勞無意思表示者以金錢為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關於債務之不履行債權人有過失者法院就定損害賠償之責任及其金額須斟酌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就金錢債務之不履行其損害賠償之額依法定利率定之但約定利率超過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

前項之損害賠償債權人無須為損害之證明又債務人不得以無過失而免其責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得預先約定就債務之不履行支付一定之金額為損害賠償於此情形法院不得增減其額

損害賠償之預定不妨履行之請求或契約之解除
前項之約定推定為損害賠償之預定

第三百八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當事人預定以非金錢充損害之賠償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權人以損害賠償而受其債權標之物或權利之價額之全部者債務人就其物或權利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拒絕受債務之履行或不能受之者其債權人自有履行之提供之時起任遲延之責

第三百八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之前債務人非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任因不履行所生一切之責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就應生利息之債權在債權人遲延之間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三百九十條 因債權人之遲延而清償之費用或債務標之物之保管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權人為保全自己之債權得行使屬於其債權人之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債權人於其債權之期限未到來之間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但保存行為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權人著手前條第一項之權利之行使者須向債務人通知之但保存行為不在此限

債務人受前項通知後所為權利之處分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得請求取消債權人知悉其債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及回復原狀但因其行為而受利益之人或轉得人於其行為或轉得之當時不知可受債權人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於不以財產權為標的之法律行為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得以訴訟之

民法 債權 總則 債權之效力

謂與之新債權人須自知原債權因之時起於一
半、自行償之時起於十年以內過期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數款二條之規定所為之取消及
取賦之關係為債權人之利益其效力

第三節 多數債權人之債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三百九十六條 有數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而另
無意思表示者各債權人或各債務人以平等之比
例享權利或負義務

第二節 不可分債權及不可分
債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標的其性質上或因當事
人之意思表示為不可分而有數人之債權人者在
債權人得行使債權人請求履行其債務人得為總
債權人對於各債權人為履行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他債權人
亦生效力者外不可分債權人一人之行為或就其
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他債權人亦不生其效力
或免除其債務者全體履行之他債權人須無如其
一人之債權人不失其權利應分與其債權人之利
益償還於債務人

第三百九十九條 數人負擔不可分債務者適用前
條之規定及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但第四百零四
條至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在
此限

第四百零一條 不可分債權或不可分債務得為分債
權或分債務

第四百零二條 債權人得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
或同時或順次對於全體債務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履行

第四百零三條 就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應存有法律
行為之無效或取消之原因者他債務人之債務不
因此妨其效力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一人之履行之請
求對於他債務人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連帶債務人一人與債權人間有
更改者債權為總債務人之利益消滅

第四百零六條 連帶債務人一人對於債權人有
債權者其債務人援用抵銷時債權為總債務人之
利益消滅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一人所為債務
之負擔部分他債務人得援用抵銷

第四百零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間有
利益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零九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與債權人間有
利益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連帶債務人一人之履行之請
求對於他債務人亦生其效力

第四百一十一條 除前七條所屬之事項外就連帶債
務人一人所生之事項對於他債務人亦不生其效
力

第四百一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之負擔部分指定為相
等

第四百一十三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權
限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
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一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債
權人而為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
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
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
務人若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
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一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若將以消償其他自己之
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債權人善意
向債權人為消償其他有得免責者其債務人應
以自己之消償其他免責之行為為有效

第四百一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權
限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
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一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債
權人而為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
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
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
務人若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
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一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若將以消償其他自己之
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債權人善意
向債權人為消償其他有得免責者其債務人應
以自己之消償其他免責之行為為有效

第四百一十九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權
限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
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二十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債
權人而為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
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
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
務人若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
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二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若將以消償其他自己之
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債權人善意
向債權人為消償其他有得免責者其債務人應
以自己之消償其他免責之行為為有效

第四百二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權
限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
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二十三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債
權人而為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
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
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
務人若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
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二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若將以消償其他自己之
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債權人善意
向債權人為消償其他有得免責者其債務人應
以自己之消償其他免責之行為為有效

第四百二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權
限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
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二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債
權人而為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
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
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
務人若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
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二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若將以消償其他自己之
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債權人善意
向債權人為消償其他有得免責者其債務人應
以自己之消償其他免責之行為為有效

第四百二十八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權
限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
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債
權人而為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
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
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
務人若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
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三十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若將以消償其他自己之
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通知他債務人而債權人善意
向債權人為消償其他有得免責者其債務人應
以自己之消償其他免責之行為為有效

第四百三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消滅債務其權
限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責者對於他債務人
就其各自之負擔部分有求償權

第四百三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未預先通知債
權人而為消償其他以自己之出捐而得共同之免
責者他債務人有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時得就其
負擔部分以之對抗其債權人但以抵銷對抗其債
務人若因抵銷而可消滅之債權移轉於為免責行
為之債務人

第四百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有無償還實力之人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或債人及他有實力之人按其各自負擔部分分擔之但求償人有過失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分擔

第四百十六條 保證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者任其履行之責

第四百十七條 保證債務包含關於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其他一切從於其債務者保證人無償償其保證債務為總約金之約定或損害賠償之預定

第四百十九條 保證人之負擔總債務之限或總債務於主債務者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四百二十條 債務人負供保證人之義務者其保證人須負其備左列條件之人

一 履行為能方者

二 有清償之實力者

三 於債務履行地之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定居住所者

保證人至欠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條件者債權人得請求以其備前項條件之人代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債權人指名保證人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不能供具備前項條件之保證人者得供他種保代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保證人得以屬於主債務人之抗

辯對抗債權人
主債務人之抗辯權之地對保證人無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保證人得依主債務人之債權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二十四條 主債務人對於其債權人有取消權或解除權者保證人得對於債權人拒絕債務之履行

第四百二十五條 保證人由債權人受請求者得證明主債務人有清償之實力且容易執行而請求先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

第四百二十六條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者無前條所定之權利

第四百二十七條 不拘依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有保證人之請求債權人怠為執行其後由主債務人不得全部之清償者保證人於債權人始即為執行可得清償之限度免其義務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主債務人之履行之請求其他消滅時效之中斷對於保證人亦非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有數人之保證人者其保證人雖以各別之行為負擔債務亦適用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但其保證人中有無清償實力之人者其不能清償之部分他保證人連帶在其清償之責

第四百三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為保證而以自己之出捐消滅債務者其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人於左列情形得對於主債務人預行求償權

一 主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且債權人未加入其破產之分配者

二 債務人在清償期前但保證契約之條件債權人將與主債務人之契約不得以之對抗保證人

三 保證人無過失而受應向債權人清償之裁判之宣告者

四 債務之清償期係不確定且亦不能確定其最遲期而於保證契約後經過十年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主債務人對於保證人得使保證人負擔保證或請求對於保證人使自已得免責

依前條規定應為賠償者主債務人得現在其應賠償之金額供擔保或使保證人得免責而免其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之人清償債務其他以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於其清償時利益之限度為賠償

反於主債務人之意思而為保證之人以自己之出捐使主債務人免其債務者主債務人須僅於其受利益時存之限度為賠償但主債務人主張於其受利益以前存之原因者因其範圍而可消滅之債權當然歸於保證人

第四百三十四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三十五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三十六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三十七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三十八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三十九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一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二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三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四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五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六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七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八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四十九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一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三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四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五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六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七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八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五十九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六十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六十一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六十二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權之消滅 債權之承受

買賣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未定者特定物之移交須於債權發生當時其物存在之場所爲之於前項情形債權之標的未爲特定物之移交者其清償須於債權人現時之住所爲之但關於營業而發生之債權之清償人現時之營業所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另無意思表示者債務人雖清償期亦得爲清償但須對於對方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五十六條 債務之清償第三人得爲之但其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或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無利益關係之第三人不得反於債務人之意思而爲清償

第四百五十七條 向債權之準占有人所爲之清償限於清償人使善意者有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向領受證書之持到人所爲之清償其人雖無受領清償之權限亦有其效力但清償人知其無權受領或可得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 除前二條之情形外向無受領清償權限之人所爲之清償僅於債權人因此所受利益之限度有其效力

第四百六十條 受支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向自己之債權人所爲之清償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六十一條 債權之費用另無意思表示者其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之但因債權人住所之移轉其他之行為而清償之費用增加者其增加額由債權人負擔之

民法 債權 總則 債權之消滅

第四百六十二條 債權人得對於清償受領人請求償受證書之交付

第四百六十三條 有債權證書而債權人爲全部之清償者得請求其證書之返還債權因清償以外之事由而全部消滅者亦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對於同一之債權人負擔有同種標的之數債務而爲清償所提供之給付不足消滅其債務者清償人得於給付之時指定其充當清償之債務

債權人不爲前項之指定者清償受領人得於其受領之時爲其清償之充當但清償人對於其充當即迭異議者不在此限

於前二項之情形清償之充當依對於對方之意思表示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未爲清償之充當者從左列規定充當其清償

- 一 總債務中有在清償期與不在清償期者以在清償期者爲先
- 二 總債務在清償期或不在清償期者以爲債務人清償之利益多者爲先
- 三 爲債務人清償之利益相同者以清償期之先到或應先到期者爲先
- 四 就前二款所稱事項相同之債務之清償按各債務之額充當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爲一總債務之清償應爲數額之給付而清償人爲不足消滅其債務全部之給付者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債務人統一總或數額之債務於原本外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而清償人爲不足消滅其債務全部之給付者須以之額充當費用、利息及原本

第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爲債務人爲清償之人應與清償人同時經債權人之同意而爲代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就債權人有正當利益之人因清償當然代位債權人

第四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而代位債權人之入於基於自己之權利得爲求償之範圍內得行使其債權人爲債權之效力及擔保所有一切之權利但須從左列規定

- 一 保證人非預先將抵押權之登錄附記其代位者對於其抵押物上取得權利之第三人不得位債權人
- 二 第三取得人對於保證人不代位債權人
- 三 第三取得人之一人非按各不動產之價格對於他第三取得人以自己財產供他人之債務擔保之人之間準用之
- 四 前款之規定於以自己財產供他人之債務擔保之人之間準用之
- 五 保證人與以自己財產供他人債務擔保之人之間非按其人非代位債權人但以其自己財產供他人債務擔保之人有數人者除保證人之負擔部分非就其負擔按各財產之價格不擔負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債權之一部有伴隨代位之消滅者代位人按其消滅之價額與債權人共同行使其權利

前項情形因債務不履行之解除係由債權人得為之但須向代位人償還其所消滅之價額及其利息

第四百七十二條 因伴隨代位之消滅而受全部消滅之債權人須將關於債權之證書及其占有之擔保物交付於代位人

債權之一部有伴隨代位之消滅者債權人須於債權證書記入其代位且使代位人監督自己占有之擔保物之保存

第四百七十三條 有依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應為代位之人而因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其擔保喪失或減少者應為代位之人於其喪失或減少至不使受償還之限度免其責

第四百七十四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第三人以寄存其自己之出捐使債務人免其債務者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拒絕清償之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者清償人得為債權人寄存清償之原物而免其債務清償人無過失而不能通知債權人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六條 寄存須於債務履行地之寄存所為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拒絕清償之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者清償人得為債權人寄存清償之原物而免其債務清償人無過失而不能通知債權人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八條 寄存須於債務履行地之寄存所為之

債權存所法各另集規定者法院須因清償人之請求為寄存所之指定及擔存物保人選任

寄存人須通知債權人及擔存物保人之通知

第四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不受指定寄存或宣告寄存有效之判決未確定之前清償人得取回寄存物於此情形視為未為寄存

前項規定於因提在而質權或抵押權消滅者不適用于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清償之原物不適於寄存或其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者清償人得經法院之許可拍賣之而提在其價金就其物之原質務過鉅之費用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九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給付而應為清償者債權人非為其給付不得領受寄存物

第四百八十條 二人互負同種類之債務而雙方之債務在清償期者各債務人得就其對當額因抵銷而免其債務但債務之性質不許之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不適用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三人

第四百八十一條 抵銷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其對方之意思表示為之但其意思表示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前項之意思表示通知及雙方債務互相過於抵銷之前始生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二條 抵銷雖發生債務之履行地不同

者亦得為之但無抵銷之當事人須對於其對方債權因此所生之消滅

第四百八十三條 清償時數完成之債權於其完成以前對於抵銷者債權人得以此為抵銷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因不法行為而生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權係禁止扣押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六條 受交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依其後取得之債權應為抵銷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為變更債務要素之契約者其債務因更改而消滅

第四百八十九條 因債務人之交替之更改得以債權人與新債務人之契約為之但無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反對其債務人之意思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非以有確定日期之證書為之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因不法原因或因當事人不知之事由而不成立或滅取消害者債務不消滅

第四百九十三條 更改之當事人於舊債務消滅之

者亦得為之但無抵銷之當事人須對於其對方債權因此所生之消滅

第四百八十三條 清償時數完成之債權於其完成以前對於抵銷者債權人得以此為抵銷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因不法行為而生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權係禁止扣押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六條 受交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依其後取得之債權應為抵銷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為變更債務要素之契約者其債務因更改而消滅

第四百八十九條 因債務人之交替之更改得以債權人與新債務人之契約為之但無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反對其債務人之意思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非以有確定日期之證書為之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因不法原因或因當事人不知之事由而不成立或滅取消害者債務不消滅

第四百九十三條 更改之當事人於舊債務消滅之

者亦得為之但無抵銷之當事人須對於其對方債權因此所生之消滅

第四百八十三條 清償時數完成之債權於其完成以前對於抵銷者債權人得以此為抵銷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因不法行為而生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權係禁止扣押者其債務人不得以抵銷對抗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六條 受交付禁止之第三債務人依其後取得之債權應為抵銷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四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為變更債務要素之契約者其債務因更改而消滅

第四百八十九條 因債務人之交替之更改得以債權人與新債務人之契約為之但無利害關係之人不得反對其債務人之意思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非以有確定日期之證書為之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四百九十一條 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因債權人之交替之更改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更改而生之債務因不法原因或因當事人不知之事由而不成立或滅取消害者債務不消滅

第四百九十三條 更改之當事人於舊債務消滅之

展度得將其債務擔保之質權或抵押權移於新債權但第三人所供之者須得其同意

第五節 免除
第四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者其債權消滅

第六節 混同
第四百九十五條 債權及債務歸於同一人者其債權消滅但其債權為第三人權利之探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證券債權

第四百九十六條 指示式之證券債權之應盡得依於證券為背書交付受入為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背書對於證券之債務人亦得為廢止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背書依記載於證券或與其結合之補蓋由背書人署名為之
背書得不指定被背書人或僅以背書人之署名為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背書係依前條第二項空白式之方法蓋所背書人得以其自己或他人之名稱補蓋空白又得依空白式或表示他人更將證券為背書又得不補蓋空白且不為背書而僅以證券之交付獲蓋
第五百條 選取交付之背書有與空白式背書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證券占有有人欲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者認為適法之所持人雖最後之有蓋保空白式者亦同
空白式背書之次有他背書者為其背書之人視為抹消之有蓋保背書之連續視為無其記載
第五百零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證券適法之所持人請求其證券之返還但所持人於取得當時知該證券無權利或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三條 證券債務人不得以基於對所持人前手之人的關係之抗辯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知悉其債務人而取得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四條 就應為清償之場所證券另無訂定者其清償須於債務人現時之營業所 如無營業所者於其住所為之
第五百零五條 就清償雖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其期限到來後自所持人提示證券請求履行之時起任滿延之責
第五百零六條 債務人雖有調查背書連續蓋否之義務然不須調查背書人姓名及所持人真偽之義務但債務人於清償當時知所持人非權利人或因重大之過失而不知之者其清償為無效
第五百零七條 債務人責備與證券互換為清償之義務
第五百零八條 債務人應為清償得對於所持人請求於證券為證明領受之記載而交付之

民法 債權 總論 證券債權 契約 總則

債權人受一部之清償而有債務人之請求者其債權人須於證券上記載其額
第五百零九條 不依所持人之意思蓋去占有其證券一矣之證券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為廢止
第五百十條 所持人為公示催告之證明者得使債務人現任其債務之探的物或供相當擔保使從其證券之還日為清償

第二節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

第五百十一條 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之應盡得與受入交付其證券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第五百零二條至第五百十條之規定於無記名式之證券債權準用之
第五百十三條 雖於證券指定債權人如附記與其持到入清償而發行之者其證券有與無記名式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十四條 本目之規定於債務人僅以因內國證券到入清償而免其責之目的所發行之證券不適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六條及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證券準用之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第五百十五條 契約之契約不得推測之
第五百十六條 定承諾期間所為契約之契約要約人於其期間內未受承諾之通知者失其效力
承諾之通知雖於前項期間後到達然在通常之情形

形而得知於其期間內可到達之時發送者要約人須通知於對方若其遲延之通知假於其到達前已

第五百十七條 未定承諾期間所為要約之要約受

第五百十八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遲延之承諾視為

第五百十九條 兩地人間之契約於發承諾通知之

第五百二十條 依要約人之意思表示或交易上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承諾人於要約附條件其他加要

第五百二十二條 契約之效力

第五百二十三條 雙方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於對

第五百三十四條 雙方契約當事人一方之債務因

第五百三十五條 雙方契約當事人一方之債務因

第五百三十六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三十七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三十八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三十九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四十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四十一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四十二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四十三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四十四條 依契約或法律之規定當事人之一

第五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依契約得使第三人取得

第五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契約得使第三人取得

第五百三十六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三十七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三十八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三十九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一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二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三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四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五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六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七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八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四十九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五十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五十一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五十二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第五百三十三條 債務之履行得不能者債權人得

第五百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債務之不履行

第五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有他人者契約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三十七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三十八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三十九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一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二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三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四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六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七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八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四十九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五十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第五百五十一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

期間內確答為解除與否如於其期間內未受解除

之通知者解除權消滅

第五百三十九條 有解除權之人因故意或過失甚

著毀損契約之標的物或至不能返還或因加工或

改造而變為他種標的物者解除權消滅

第五百四十條 贈與因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以自己

之財產無償給與對方之意思對方為受諾而生其

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不依書面之贈與各當事人得解

除之但就履行移了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二條 贈與人就贈與之標的物或權利

之瑕疵或欠缺不任其責但贈與人知其瑕疵或欠

缺而不告於受贈人者不在此限

就附有擔保與贈與人於其負擔之限度負與買主

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五百四十三條 以定期給付為標的之贈與因贈

與人或其受贈人之死亡而失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四條 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

從關於遺產之規定

第五百四十五條 買賣因當事人之一方約移轉某

財產屬於對方約支付其價金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六條 買賣一方之預約自對方表示完

結買賣之意思之時起生效力

期間催告對方應於其期間內確答完結買賣與否

如於其期間內未受確答者預約失其效力

第五百四十七條 關於買賣契約之費用當事人雙

方平分負擔之

第五百四十八條 本節之規定於買賣以外之有價

契約準用之

第五百四十九條 以他人之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者

買主須取得其權利而移轉於買主之義務

第五百五十條 於前條情形買主不能取得其標的

之權利而移轉於買主者買主得為契約之解除但

於契約當時知其權利不屬於買主者不得為損害

賠償之請求

第五百五十一條 買主於契約當時不知其標的之

權利不屬於自己而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主

者買主得賠償損害而移轉於買主

於前項情形買主於契約當時知其買受之權利不

屬於買主者買主得對於買主僅通知不能移轉其

標的之權利而為契約之解除

第五百五十二條 因買賣之標的權利之一部屬於

他人買主不能移轉於買主者買主得按其不足部

分之比例請求價金之補償

於前項情形如僅就殘存之部分買主不應買受者

善意買主得為契約之解除

須自知事實之時起保惡者自契約之時起於一

年以內行使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指示債權而為買賣之物不足者

買物之一部於契約當時已滅失者買主不知其不

足或滅失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五條 買賣之標的物為地上權、耕種

權、地役權、典權、租賃權或質權之物而

買主不知之者因此不能達於契約之目的者買

主得為契約之解除於其他之情形準得為損

害賠償之請求

前項規定於稱為買賣標的物之土地所存在之權

役權不存在者準用之

於前二項之情形契約之解除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須自買主知事實之時起於一年以內為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

九十條或第五百九十一條之條件之買賣債權標

的物之土地或動產物係買賣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因存於買賣標的物不動產上之

抵押權之行使買主不能取得其所有權或共之者

其買主得為契約之解除

買主為抵押而保存其所有權者得對於買主請求

其出價之償還

於前二項任何情形買主受損害者得請求其賠

民法 債權 契約 贈與 買賣

第五百五十九條 依強制執行法、拍賣法其他法令之規定而拍賣者拍定人應依第九條之規定對於買入物契約之解除或請求代價之減額其買入物係屬人保或勞力者拍定人得對於受買金配當之權讓入請求返還其價金之全部或一部

於前二項之情形債務人知物或權利之欠缺而不聲明或債務人知之而請求拍賣者拍定人得對於其過失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五百六十條 買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者準用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但買主因過失而不知有瑕疵者不在此限

買主雖因過失而不知有瑕疵者買主就其知而不告之瑕疵不得免前項所定擔保之責

前二項之規定於依強制執行法、拍賣法其他法令之規定而為拍賣者不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僅以種類指示買賣之標的物而給付之標的物有瑕疵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買主得不為契約之解除或損害賠償之請求而請求買主以無瑕疵之物代之

前項所定之請求須自買主知事實之時起於一年以內為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五百五十二條至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六十條及前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賣主雖特約不負前十四條所定擔保之責任其知而不告之事實及自為棄三人

設定或讓與於第三人之權利不得免其責

第五百六十四條 債權之買主擔保債務人之實力者推定擔保契約時之實力

未至清償期債權之買主擔保債務人將來之實力者推定擔保清償期之實力

第五百六十五條 買賣標的物之移交有期限者推定就價金之交付亦附同一之期限

第五百六十六條 應與買賣標的物之移交同時交付價金者須於其移交之場所交付之

第五百六十七條 未移交之買賣標的物生孳息者其孳息屬於賣主

買主自有移交之日起負交付價金之利息之義務但就價金之交付有期限者於其期限到來前無須交付利息

第五百六十八條 就買賣標的物有主張權利之人而買主得按其危險之限度拒絕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之交付但買主已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買主得對於買主請求價金之提存

第四百節 交換

第五百六十九條 交換當事人互約移轉非金錢所有權之財產權而生其效力

當事人之一方約與他權利同時移轉金錢之所有權者就其金錢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條 消費貸借因當事人之一方約以金錢其他之代替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對方或對方約於

受其移轉後以同種類、品質及數量之物為返還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七十一條 於貸主應移交標的物之時或當事人之一方受確產之宣告者消費貸借因此失其效力

第五百七十二條 附利息之消費貸借利息須自債主受標的物移交之時起、如借主因隱匿於其實之事由而不受其移交者自貸主為履行提供之時起交付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附利息之消費貸借無標的物之移交而借主不給何時得為契約之解除但須賠償貸主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五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未定返還之時期者返還之催告須定催告之期間為之

於前項情形借主不給何時得為返還

第五百七十五條 借主至不能以同種類、品質及數量之物為返還者須償還其時之物之價值但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六條 有不因消費貸借而實給付金錢其他之代替物之義務之人而當事人約以其物為消費貸借之返還義務之標的物者嗣後從本節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七條 使用貸借因當事人之一方約將對方無償使用或收受交付某物對方約於其使用或收受之後返還其物而生其效力

第五百七十八條 借主須從因契約或其標的物之

換質而定之用法爲其物之使用或收益
借主非有貸主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爲信用物之
使用或收益

借主爲反於前二項之規定之使用或收益者貸主
得爲解約之聲明
第五百七十九條 借主須擔信用物之通常必要
費用

借主就信用物支出通常必要費以外之費用者貸
主須從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償還之但就有益
費法院得因貸主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五百八十條 第五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使用貸
借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使用貸借之期間者
使用貸借於借主從契約所定之目的完畢使用或
收益之時終了但雖於其以前經過是爲使用或收
益之期間者貸主得即爲解約之聲明
當事人未定使用貸借之期間或使用或收益之目
的者貸主得不論何時爲解約之聲明

第五百八十二條 借主死亡者貸主得爲解約之聲
明

第五百八十三條 借主得將信用物回復原狀而收
去併附屬之物

第五百八十四條 數人共同借用某物者各自攜帶
其應負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五條 因反於契約本旨之使用或收益
所生損害之賠償及借主所支出費用之償還須自
貸主至借用物返還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請求之

民法 債權 契約 質貸借

第七節 質貸借

第五百八十六條 質貸借因當事人之一方約使對
方爲某物之使用或收益對方約交付租價而生其
效力

第五百八十七條 無應分之能於或權限之人爲質
貸借者其質貸借不得超過左列期間
一 以樹木之收穫或採伐爲目的之山林之質貸
借十年
二 其他之土地之質貸借五年
三 建築物之質貸借三年
四 動產之質貸借六月

第五百八十八條 前條之期間得更新之但須於其
期間滿了前就土地於一年、建築物三月、動產
一月以內爲其更新

第五百八十九條 不動產質借人得對於質貸人或
其質貸借之登錄請求協力
不動產之質貸借登錄者對於嗣後就其不動產取
得物權之人亦生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條 以建築物之所有爲目的之土地之
質貸借雖無其登錄而質借人於其土地上有登錄
之建築物者對於嗣後就其土地取得物權之人亦
生其效力

建築物於土地之質貸借期間滿了前滅失或腐爛
者土地質借人不得以其後之期間對抗取得前項
物權之人

第五百九十一條 建築物之質貸借雖無其登錄者
建築物之移交者對於嗣後就其建築物取得物權
之人亦生其效力

第五百九十二條 質貸人責爲質貸物之使用或收
益所必要修繕之義務

第五百九十三條 質貸人得爲質貸物之保存所必
要之行為者質借人不得拒絕之
質貸人反於質借人之意思爲保存行為而質借
人因此不能達質借之目的者質借人得爲解約之
聲明

第五百九十四條 質借人就質借物支出關於質
人負擔之必要費用者得對於質貸人即請求其償
還
質借人支出有益費者質貸人須於質貸物終了之
時從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其償還但
法院得因質貸人之請求許與相當之期限

第五百九十五條 質借物之一部因非因質借人之
過失之滅失其他之事由至不能爲使用或收益者
質借人得按其不能爲使用或收益之部分之比例
請求租價之減額
於前項情形僅就殘存之部分質借人不能請求質
借之目的者質借人得爲解約之聲明

第五百九十六條 建築物之租價因對於土地或建
築物之租稅其他之負擔之增減、因土地或建築
物之價格之高低或該建築物之損壞至不相
相當者當事人得向將來請求租價之增減但有一定
期間不增加租價之特約者從其約定
就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爲目的之土地
之質貸借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七條 質借人非有質貸人之同意不得

讓與其擔負或質貸借物

前項規定不妨質借人對於質借人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九十九條 質借人遺失轉質質借物者應償

入對於質貸人直接義務於此情形不得以租價

之先付對質貸人

第六百零一條 有取得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

所有為目的之土地質借人因其權原係附屬於土

地之建築物其他之物之第三人而質貸人不同意

質借權之讓與或轉質者其第三人得對於質貸人

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購買之

第六百零二條 質借物無終結或就質借物有主張

權利之人者質借人須速通知質貸人但質貸人已

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三條 質貸借除定有期間者外各當事人

得不動何時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質貸借因解

約聲明後經過左列期間而終了

一 就土地一年

二 就建築物質貸人為解約之聲明者六月

質人為解約之聲明者三月

三 就貨座及動產一日

第六百零四條 就建築物之質貸借當事人定六月

未滿之期間者其質貸借視為未定期間

第六百零五條 當事人約定質貸借之期間而其一

方或各自保留於其期間內為解約之權利者準用

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六百零六條 質借人受讓產之宣告者應質貸借

定有期間質貸人或讓產當事人得依第六百零三

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各當事人不得

對於對方請求因解約所生損害之賠償

第六百零七條 有因解約聲明而終了之建築物轉

質借而質貸借應終了者質貸人非對於轉借人通

知其旨不得以其終了對抗轉借人

質貸人為前項之通知者轉質借因其通知後經過

六月而終了

第六百零八條 於質貸借期間滿了後質借人繼續

質借物之使用或收益而質貸人不速速異議者視

為以與前質貸借同一之條件更為質貸借但各當

事人得依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

就前質貸借當事人供擔保者其擔保因期間之滿

了消滅但理金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規定於質貸借因解約之聲明

而終了者準用之

第六百十條 建築物之質貸借以應其交付之租價

繼續通於二期之租價額者為限質貸人得因此為

解約之聲明

或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目的之土地

之質貸借準用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

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

目的之土地質貸借終了而工作物存在者質借人

得請求契約之更新

質貸人不欲契約之更新者質借人得請求以相當

之價額購買工作物

第六百十三條 以建築物其他之工作物之所有為

目的之土地質借人遺失轉質其土地而與質貸借

終了同時質借亦終了且於其地上工作物存在

者轉借人得對於質貸人請求以與前轉質借同一

條件將其土地質貸於自己但就其期間準用第二

百六十條之規定

質貸人不欲質貸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地上種人質貸其土地

者準用之

第六百十五條 於建築物之質貸借有質借人為供

其建築物使用之便益得質貸人之同意使附屬之

租賃之價額購買就自買人變更或得其同意
買人買受之附屬物亦同

第六百零七條 反於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零八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零九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二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三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五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一十九條 第五百九十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二十條 定以耕作、樹木之栽植、採種或牧畜為目的之土地賃借之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五年如以短於此之期間為賃借者其期間準其至五年

前項規定於因疾病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自己不能耕作而一時賃貸土地或因土地使用目的之變更其他特別之事由不能賃貸五年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就前條所稱之賃借未定期間者其期間就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者為二十年

就其他者為十年
第六百二十二條 前二條所稱之賃借期間滿了前六月至一年以內對於賃借人另無意思表示者視為期間滿了之際以與前契約同一條件更賃賃借但其期間為五年
第六百二十三條 以耕作、採種或牧畜為目的之土地賃借終了而工作物存在者賃借人得對於賃借人請求以相當之價額購買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以耕作、採種或牧畜為目的之土地賃借人適法種植其土地而與賃借終了同時轉賃借亦終了且於其土地上工作物存在者轉賃借人得對於賃借人行使前條之權利
第六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之土地賃借準用之
就前項賃借更新契約者其賃借期間自更新之時起算為五年但樹木於此期間滿了前滅失者賃借因此終了
當事人定長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第六百二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以耕作、採種或牧畜為目的之耕種種人賃貸其土地者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以耕作、採種或牧畜為目的之土地賃借準用之

民法 債權 契約 租賃

第六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之土地賃借準用之
就前項賃借更新契約者其賃借期間自更新之時起算為五年但樹木於此期間滿了前滅失者賃借因此終了
當事人定長於前項期間之期間者從其訂定
第六百二十六條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以耕作、採種或牧畜為目的之耕種種人賃貸其土地者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以耕作、採種或牧畜為目的之土地賃借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反於前八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二十九條 土地賃借人或由賃借關係所生之債權屬於賃借地或賃借其土地利用之賃借人所有之動產及賃借人所占其土地之收益之上有質權

第六百三十條 土地賃借人經濟債期已屆之最後二年分之租額於賃借人在其土地所有之建築物上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始於建築物上所設定之抵押權

第六百三十一條 建築物賃借人就由賃借關係所生之債權屬於賃借地或賃借人所有之動產上有質權

第六百三十二條 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賃借準用之

第八節 附屬

第六百三十三條 僱傭因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其勞務勞動契約與以報酬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三十四條 勞務人非終了其所約之勞務後不得請求報酬

以期間而定報酬者得於其期間經過後請求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使用人非在勞務人之同意不得將其權利於第三人

勞務人非有使用人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自己

第六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以樹木之栽植為目的之土地賃借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反於前八條之規定之契約條件而不利于賃借人或轉租人者視為未定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土地賃借人或由賃借關係所生之債權屬於賃借地或賃借其土地利用之賃借人所有之動產及賃借人所占其土地之收益之上有質權
第六百六十八條 土地賃借人經濟債期已屆之最後二年分之租額於賃借人在其土地所有之建築物上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始於建築物上所設定之抵押權
第六百六十九條 建築物賃借人就由賃借關係所生之債權屬於賃借地或賃借人所有之動產上有質權
第六百七十條 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三條至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賃借準用之

買賣廣告

粵務人及於商項滿定使業三人服粵務者使用人
粵務契約之聲明

第六百三十五條 債權之期間滿過五年或廢於當
事人之一方或業三人之終身而繼續者當事人之
一方得於經過五年後不論何時為解約之聲明於
此項聲明無因解約聲明後經過三月而終了

第六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未定繼續之期間者各當
事人無不論何時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繼續因
契約聲明後經過二年期而終了

之
以前項聲明須於本期之前半為之但以六月以上之
期間而定報明者其聲明於三月以前為之已足

第六百三十八條 當事人雖定繼續之期間然有不
善已之事由者各當事人得即為解約之聲明但其
事由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所生者對於對方任損
害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九條 繼續期間滿了移務務人繼續服
其務務而使用人未速逃異議者推定以與前繼續
同一之條件更無繼續但各當事人得依第六百三十
十七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

第六百四十條 使用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應將確定
者期而移務人或破產管財人得依第六百三十
七條之規定為解約之聲明於此情形各當事人不

買賣廣告

第六百四十一條 承攬人因當事人之一方約完成其
工作對方對於其工作之結果與以報酬而生其
效力

第六百四十二條 報酬須與工作標之物之移交同
時與之但無須物之移交者準用第六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四十三條 工作之標之物有瑕疵者定作人
得對於承攬人定相當期限請求其瑕疵之修補但
瑕疵不重者而其修補須過飽之費用者不在此
限

定作人得代取修補之修補或與其修補同時為損害
賠償之請求於此情形準用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
定

第六百四十四條 工作之標之物有瑕疵而因此不
能達契約之目的者定作人得為契約之解除但就
應藥物其他土地之工作物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工作標之物之
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定作人所與之
指示而生者不適用之但承攬人知其材料或指示
之不適當而不告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四十六條 前三條所定之瑕疵修補或損害
賠償之請求及契約之解除須自移交工作標之物
之時起於一年以內為之

無須工作標之物之移交者前項期間自工作標了
之時起算之

買賣廣告

第六百四十七條 土地工作物之承攬人或其工作
物或地盤之承攬人於移交後五年內任其擔保之責
任此項期間或石造、鐵土造、磚造或金屬造之
工作物為十年

工作物因前項之瑕疵而滅失或毀損者定作人須
自其滅失或毀損之時起於一年以內行使第六百
四十三條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八條 第六百四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
之期間除於普通之時效期間內得以契約伸長之
第六百四十九條 承攬人雖特約不負第六百四十
三條及第六百四十四條所定擔保之責任然就其
知而不告之事實不得免其責

第六百五十條 於承攬人未完成工作之問定作人
得不論何時為契約之解除但須賠償因此於承攬
人所生之損害

第六百五十一條 定作人受破產之宣告者承攬人
或破產管財人得為契約之解除於此情形承攬人
就其已為工作之報酬及不包含於其報酬中之實
用得加入賠償之賠償

於前項情形各當事人不得對於對方請求因解除
所生損害之賠償

第六百五十二條 不動產工事之承攬人或其聘請
於其不動產上有擔保權
前項亦得為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買賣廣告因廣告人均向為某行

爲之人與以一定之報酬應爲人完了其廣告所定之行為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五十四條 廣告人於無效了其所指定行為之人之酬得依前項廣告同一之方法推回其廣告但於其廣告中表示不爲撤回者不在此限
不能使前項所定之方法爲推回者得依他方法爲之但其推回應對於知其推回之人有其效力
廣告人定爲其指定行為之期間者推定爲其推回之期間

第六百五十五條 爲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有數人者推定初爲其行為之人有受報酬之權利
數人同時爲廣告所定之行為者各有以平等之比例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於其他項上亦便分割或廣告定爲僅一人應受之者以抽籤定應受之人
第六百五十六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有不知廣告而完了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悉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爲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有數人而當由其等一人應受報酬者其廣告以已定應受之期間者爲假有效力
於前項情形應爲人中何人之行為爲應等由廣告中所定之人判定之如廣告中未定判定人者由廣告人判定之
應爲人對於前項之判定不得提異議
數人之行為經判定爲同等者準用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委任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任人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任人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任人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任人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任人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民法 債權 契約 委任 委託

處理事務對方東歸之而生其效力
第六百五十九條 委任人其從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第六百六十條 委任人非得委任人之承諾或有不務已之事由者不得使第三人代自己處理委任事務
委任人得使第三人處理委任事務者準用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委任人於有委任人之請求者不論何時須報告其願末
第六百六十二條 委任人當處理委任事務所領受之金錢其他之物須移交委任人其所收得之孳息亦同
委任人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所收得之權利須移轉委任人
第六百六十三條 委任人將應移交委任人之金額或應爲其利益而用之金額爲自己消費者須支付自其消滅日以後之利息如尙有損委任人其賠償之責
第六百六十四條 委任人非有特約不得對於委任人請求報酬
委任人應受報酬者非於履行委任後不得請求之但於期間定報酬者準用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任因不應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而於其履行之半途終了者受任人得按其已爲履行之比例請求

第六百六十五條 就處理委任事務費用者委任人須因受任人之請求先付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受任人支出處理委任事務應爲有必要之費用者無對於委任人請求償還其費用及支出日以後之利息
受任人當處理委任事務時若有必要之債務者得使委任人代自己爲其清償又其債務不在清償期者使供担保之義務
受任人爲處理委任事務自己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對於委任人請求其賠償
第六百六十七條 委任各當事人得不論何時爲其解約之聲明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對方之時期爲解約之聲明者須賠償其損害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八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之死亡或破產而終了委任人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亦同
第六百六十九條 委任終了而有急迫之情事者受任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須於委任人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處理委任事務前繼續其事務之處理於此情形委任終了仍於存續
第六百七十條 委任終了之事由不論出於委任人與出於受任人非通知對方爲對方知之者不能以之對抗其對方
第六百七十一條 委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第六百七十二條 委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委託因當事人之一方委託對方

三三

第六百七十二條 受寄人非有寄託人之同意不得

第六百七十三條 無報酬而受委託之人就受寄物

第六百七十四條 就寄託物主張權利之第三人

第六百七十五條 寄託人須就受寄人由寄託物

第六百七十六條 寄託人應定寄託之期間者寄託

第六百七十七條 寄託人未定寄託之期間者寄託

第六百七十八條 寄託物之返還須於應為其保管

第六百七十九條 旅店、飲食店、浴室其他以客

第六百八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損害賠償之請求須

第六百八十二條 旅店、飲食店、浴室其他以客

第六百八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二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主人亦在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百八十條 就金錢、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物

第六百八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損害賠償之請求須

第六百八十二條 旅店、飲食店、浴室其他以客

第六百八十三條 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二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四條 受寄人得依契約消費受寄物者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契約因各當事人約為出資

第六百八十六條 組合員之出資其他之組合財產

第六百八十七條 以金錢為出資之原而組合員

第六百八十八條 組合之業務執行以組合員之過

第六百八十九條 執行組合業務之組合員準用第

第六百九十條 以組合契約對於一人或數人之組

第六百九十一條 執行組合業務之組合員以其業

第六百九十二條 組合員應無執行組合業務之權

第六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未定損害分配之比例者

第六百九十四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五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六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七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八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九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九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九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第六百九十九條 組合之債權人於其債權發生時

時不知組合員損失分擔之比例者得對於各組合員均一部分行其權利

第六百九十五條 組合員中有無清償實力之人者其不能清償之部分他組合員連帶任其清償之責

第六百九十六條 組合員或組合財產所有之持分不得處分

組合員不得於清算前將組合財產之持分

第六百九十七條 組合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

對於組合員之債權抵銷

第六百九十八條 未以組合契約約定組合之存續期

間或定其組合員之終身間組合應存續者組合員

不論何時得為脫退但除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外不

得於不利於組合之時期為之

應定組合之存續期間而組合員有不得已之事由

得為脫退

第六百九十九條 前條所揭者外組合員因左列事

由而脫退

一 死亡

二 破產

三 禁治產

四 除名

第七百條 組合員之除名以有正當之理由者為限

得由他組合員之一致為之但非向被除名之組合

員通知其旨不得以之對抗其組合員

第七百零一條 組合員持分之扣押對於組合員將

來請求配當利益及發還持分之權利亦有其效力

第七百零二條 扣押組合員持分之債權人得使其

組合員脫退但對於他組合員須於二月以前為其預告

前項但書之預告組合員得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

者失其效力

第七百零三條 脫退之組合員與他組合員間之計

算須從脫退當時之組合財產之狀況為之

脫退之組合員持分不論其出資之種類如何得以

金錢發還之

就脫退當時未結了之事項得於其結了後計算之

第七百零四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組合員得請

求組合之解散

第七百零五條 組合解散者清算由全體組合員共同

或其所選任之人為之

清算人之選任以全體組合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七百零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者準用第六百八十

八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七條 以組合契約就組合員中選任清算

人者準用第六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七百零八條 就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準用第八

十四條之規定

殘餘財產按各組合員出資之價額分給之

第七百零九條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一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因當事人之一方

約定自己一方交付金錢其他之物而止於定期前對

第七百一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按日計算之

第七百一十二條 定期金債務人受定期金之原本而

定其定期金之給付或不履行其他之義務者對方

得請求原本之返還但須將由已領受之定期金中

扣除其原本之利息之總額返還債務人

前項規定不妨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七百一十三條 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情

形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四條 死亡因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之

事由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宣告

前項規定不適用第七百一十一條所定權利之行使

第七百一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六條 和解

第七百一十七條 和解因當事人約五為廢止其

間所存之爭執而生其效力

第七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方依和解被認為有爭

執標之權利或對方被認為無其權利者其人從

來無此權利或對方有此權利之難證明時其權

利為因和解而移轉於其人或消滅

第七百一十九條 無義務而為他人開始事務之管理

之人須從其事務之性質被推定於本人利益之方

法為其管理

管理人為本人之意或可推知之者須從其意

思而為管理

第七百二十條 管理人為債權人對於本人之身體

名譽或財產之急迫之危險為其事務之管理者非

民法 債權 契約 終身定期金 和解 事務管理

有故意或重大之過失不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
第七百十九條 管理人須速將其開始管理通知本
人但本人已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條 管理人須至本人其繼承人或法
定代理人得為管理止繼續其管理但其管理之權
續反於本人意思或不利益於本人顯明者不在此
限

第七百二十一條 第六百六十一條至第六百六十
三條之規定於事務管理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管理人支出為本人處理事務所
必要或有益之費用者得對本人請求其償還

第七百二十三條 有無義務而處理他人事務之人
而其人欠缺為本人而為之意思縱雖有為本人而
為之意思然其事務之處理顯反於本人意思或不
利於本人者準用第六百六十條至第六百六十
三條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而他人之財
產或勞務受利益因此致損失於他人之人有返還
其利益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五條 為債務之清償而為給付之人於
其當時知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
還

第七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不在清償期之債務清
償為給付者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但債務人因
錯誤而為其給付者債權人須返還因此所得之利
益

第七百二十七條 非債務人之人因錯誤為債務之
清償為給付而其給付適於債權上之義務者清償
人不得請求其給付之返還

第七百二十八條 因不法之原因為給付之人不得
請求其給付之返還但不法之原因僅存於受益人
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九條 受益人須返還其所受者如不能
返還時須返還其價值

第七百三十條 善意受益人僅於其所受利益現存
之限度任前條之責

第七百三十一條 受益人於受益後知無法律上之
原因者嗣後為善意受益人而負返還之義務

第七百三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加損害於他
人之人任賠償其損害之責

第七百三十三條 不論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
譽與財產上之利益依前條規定而任損害賠償
之責之人對於財產以外之損害亦須負其賠償
之責

第七百三十四條 未成年入加損害於他人而未具
足以辨識其行為責任之智能者如其行為不任賠
償之責

第七百三十五條 心神喪失而加損害於他人之人
不任賠償之責但因故意或過失而加一時之心神
喪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六條 有應監督無能力人之法定職務
之人任賠償其無能力人違法所加於第三人損害
之責但監督義務人未盡其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七條 為某事業使用他人之人任賠償
之責但用人監督無能力人之法定職務之人任賠償
其無能力人違法所加於第三人損害之責

第七百三十八條 因土地工作物之設置或保存有
瑕疵而生損害於他人者其工作物占有人對於被
害人任損害賠償之責但占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
生為必要之注意者其損害須由所有人賠償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一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二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三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四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六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七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四十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五十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五十一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五十二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五十三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五十四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五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使用人或監督人對於被用人
之求償權之行使

第七百三十九條 動物占有人任賠償其動物所加

於他人損害之責但從動物之種類及性質以相當

之注意為其保護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條 數人因共同不法行為而加損害於

他人者各自連帶任其賠償之責不能知共同行為

人中何人加其損害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七百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之不法行為為防衛自

己或第三人之權利不得已而為加害行為之人不

任損害賠償之責但不妨被害人對於為不法行為

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為避免由他人之物所生急迫之危險

而毀損其物者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二條 胎兒就損害賠償請求權視為已

生

第七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百八十二

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因不法行為之損

害賠償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對於毀損他人名譽之人法院得

因被害人之請求代為損害賠償或與損害賠償同時

命回復名譽所適當之處分

第七百四十五條 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損害及加害人之時

起三年間不行使之而其消滅時效完成自不法行

為之時起經過二十年者亦同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由勅令定之

民法 債編 不法行為

商法

商人通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勳令第一三一號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商人
通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署)

商人通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商人者以左列行為營業之人但專以博工資之目的而為物之製造加工或服務務之人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不財產其他之財產之有債取得及不財產以製造加工與否其財產之有債應受
- 第三條 借及其財產之質貸
- 第四條 為他人所為之製造或加工
- 第五條 電氣、瓦斯之供給或供水道之水之供給
- 第六條 運送或運輸之承受
- 第七條 作業或勞務之承接
- 第八條 關於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為
- 第九條 關於運輸之行為
- 第十條 以資之來集其目的之場屋之交易
- 第十一條 兌換其他之銀行交易
- 第十二條 兌換或有價證券之質放

商號

- 第十二條 無蓋
- 第十三條 保帳
- 第十四條 審耗之承受
- 第十五條 居間
- 第十六條 經辦
- 第十七條 代理之承受
- 第十八條 信託之承受
- 第十九條 依店舖其他類似之設備販賣物品為業之人及會社雖不以前條各款之行為為業仍視為商人營業業之人亦同
- 第二十條 未成人為前二條之營業者須為登記
- 第二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為未成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為前二條之營業者亦與前項同
- 第二十二條 於前項情形於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二十三條 本法中關於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帳簿及經理人之規定於小商人不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 前項小商人之範圍以勳令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第二章 商業登記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或會社法之規定應登記事項之登記由法院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在本店所在地應登記之事項另無規定者亦須在支店所在地登記之
- 第二十八條 已登記之事項生變更或其事項消滅者須速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 第二十九條 登記官更得調查係登記聲請之事實之存

- 第三十條 已登記之事項法院須速公告之
- 第三十一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為無效
- 第三十二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雖登記及公告後第三人因正當之理由而不知者亦同
- 第三十三條 就支店所為之交易登記及公告之有無以其支店所在地之登記及公告決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登記不實事項之人不得以其事項之不實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三十五條 第三章 商號
- 第三十六條 商人得姓、姓名其他之名稱為商號
- 第三十七條 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用株式會社、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之文字
- 第三十八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號中用示為會社之文字
- 第三十九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號中用示為會社之文字
- 第四十條 違反前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元以下之過料
- 第四十一條 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為同一之營業登記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 第四十二條 已為商號登記之人請求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停止其使用
- 第四十三條 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為同一營業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之人推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之
- 第四十四條 不論何人不得以不正之目的使用可使

否

第九條 已登記之事項法院須速公告之

第十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為無效

第十一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雖登記及公告後第三人因正當之理由而不知者亦同

第十二條 就支店所為之交易登記及公告之有無以其支店所在地之登記及公告決定之

第十三條 因故意或過失登記不實事項之人不得以其事項之不實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第三章 商號

第十五條 商人得姓、姓名其他之名稱為商號

第十六條 會社之商號中須從其種類用株式會社、合名會社或合資會社之文字

第十七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號中用示為會社之文字

第十八條 非會社不得於商號中用示為會社之文字

第十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之人處一千元以下之過料

第二十條 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為同一之營業登記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第二十一條 已為商號登記之人請求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請求停止其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旗為同一營業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之人推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之

第二十三條 不論何人不得以不正之目的使用可使

認爲他人營業之商號
有違反前項規定而使用商號之人者因此有被奪
利益之虞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

第十八條 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使用與已登記之他
人商號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之人處一千圓以下之
罰金並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人亦同

第十九條 許他人使用自己之姓名或商號
而爲營業之人對於該認自己爲營業主而爲交易
之人誠因其交易所生之債務與他人連帶任清
償之責

第二十條 商號以與營業共同或停止營業者爲限
得擴張之

第二十一條 已爲商號登記之人無正當之理由而
二年間不使用其商號者視爲廢止商號

第二十二條 有商號之廢止或變更而爲其商號登
記之人不爲廢止或變更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
向法院請求其登記之抹消

第四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商人須備帳簿將逐日之交易其他可
及影響於財產之一切事項整然且明確記載之但
家事費用以按月記載其總額爲足

第二十四條 商人須於開業之時及每年一回一定
之時期作財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他之財
產之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商法 商人通法 商業帳簿 商業登記 商業代理及商業使用人

在會社須於成立之時及每決算期作前項書類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須編訂之或於特設之帳
簿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財產目錄須於財產附以價額而記載
之其價額不得超過作爲財產目錄之時之價格
故營業用之固定財產不得拘前項規定附以由其
取得價額或製作價額扣除相當減損額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商人須十年間保存其商業帳簿及關
於其營業之重要書類

第二十七條 遷徙營業而營業人另未表示意思者
該商號人在同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族二十年
間不爲同一之營業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爲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僅在同
特別市、同市、同縣或同族且不得過三十年之
範圍內有其效力

第二十九條 營業人不得前二項之規定不得以不正競爭之目
的爲同一之營業

第三十條 營業人須用該商號人之商號者或
因該商號人之營業所生之債務該商號人亦在其清償
之責

前項規定於營業遷徙後由該商號人連帶記載應
人之債務不任責者不適用之營業遷徙後由該商
人及該商號人對於第三人連帶通知其旨者受其通
知之第三人亦同

第三十一條 營業人須不採用該商號人之商號者
因該商號人之營業所生之債權向該商號人所爲之清
償以清償人係善意且無重大之過失者爲限有其
效力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須不採用該商號人之商號者
對於其受受人請求清償
對於其受受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前條之規定就該商號人之債務任責者受受人之責
任對於營業遷徙或歇業廣告之後二年以內不爲
請求或請求之預告之債務人經過二年時消滅

第三十三條 商人得委任經理人使在本店或支店
爲其營業

第三十四條 經理人有代替營業主爲關於其營業之
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經理人不得選任或解任他經理人
於經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
意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商人得定數人之經理人共同行使代
理權
於前項情形對於經理人一人所爲之意思表示
於營業主生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經理人之選任須在經理人之本店
或支店之所在地由營業主登記之前條第一項所
定之事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附以示爲本店或支店之營業主任人

之名譽之人或商者與本店或支店之經理人同

一之權限與經理人上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人營業之某種類或特定之

事項應與代理商之人關於其事項有爲一切權

例外行爲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之規定其前項請者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經理人及前條代理人之代理權不謂

營業主之死亡消滅

第三十九條 以物品之販賣爲目的之店舖之營業

其前項有在其店舖內關於販賣物品之權限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商業使用人非有營業主之許諾不得爲

左列行爲

一 爲自己或第三人爲營業

二 爲自己或第三人爲屬於營業主之營業部額

之交易

三 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四 爲他商人之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爲交易其交易係爲

自己而爲時營業主得以此項爲營業主而爲者

係爲第三人而爲時營業主得對於使用人請求交

付因此所取得之報酬

前項規定不妨營業主對於使用人損害賠償之請

求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自營業主知其交易之時起二

星期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超過一年者

亦同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四十一條 代理商者謂非使用人而爲一定商

人受委託而爲其營業應辦交易之代理或兼

介之人

第四十二條 代理商爲交易之代理或兼介者須適

一 對於本人發其通知

第四十三條 受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販賣或其媒介

之委託之代理商有受買賣物之報或或數

之不足其他關於買賣履行之通知之權限

第四十四條 代理商之代理權不因本人之死亡消

滅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未定契約之期間者各當事人

得附以不少於二月之期間爲解約之聲明

雖當事人定契約之期間而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

當事人得不論何時爲解約之聲明

第四十六條 代理商因爲交易之代理或兼介所生

之債權在清償期者於受其清償前得留置爲本人

占有之物品或有價證券但另有充足表示者不在

此限

第八章 居間人

第四十七條 稱居間人者謂以受委託於商人營業

部額之契約之媒介爲業之人

第四十八條 居間人如其所媒介之契約不得爲當

事人受交付其他之給付但另有充足表示或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九條 居間人或其所媒介之契約須受習慣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牙行

第五十八條 牙行者有請求受以自己名義為他人

第五十九條 牙行與委託人間之關係係於本條之規

第六十條 牙行因委託人所為之販賣或購買對於

第六十一條 牙行或委託人所為之販賣或購買

第六十二條 牙行或委託人所指定之金額以應價

第六十三條 牙行受販賣或購買交易所有行市之

第六十四條 牙行亦得對於委託人請求報酬

第六十五條 委託人之委託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

第六十六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六十七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六十八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六十九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一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二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三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四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五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六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七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八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七十九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八十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八十一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八十二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八十三條 委託人與牙行間專用第九十條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

第六十七條 本條之規定於承受以自己名義為他

第六十八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六十九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一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二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三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四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五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六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七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八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九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一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二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三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四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五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六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七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八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九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一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二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四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五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六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七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八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七十九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一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二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三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四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五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六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七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八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八十九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一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二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三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四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五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六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七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八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九十九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第一百條 委託人與委託人之間之關係係於本

商法 商人通法 牙行 匿名組合 關於商人行爲之特別

第八十條 商人其營業範圍內為他人為並行為者得視為有實之經理

第八十一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向他人貸放金錢或為他人代墊金錢者得請求其貸放或代墊之利息以當之法定利息

第八十二條 商人對於他商人因其雙方營業範圍內所為之交易而取得之債權在清償期者債權人於受清償前得無償債務人所有之物品或所有之財產起以因關於該事人任何一方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取得其占有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為擔保而屬於商人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所生債權而設定之質權不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之人間平常為交易而訂定其一定期間內之交易所生債權債務之總額為抵銷支付其種類之交互計算契約者就因計算所生之總額債權人得請求計算閉鎖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第八十五條 當事人未定於交互計算應付抵銷之期者其期為六月

第八十六條 因抵銷、支取其他之有價證券之授受所生對價交付之債務歸入於交互計算而交付其他之證券上之債務之清償拒絕者當事人得將關於其債務之項目由交互計算除去

第八十七條 交互計算之當事人承認抵銷債權債務之各項目之計算書者就其各項目不得迭舉債權有餘或債務有不足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各當事人不論何時得為交互計算契約之終止之聲明於此情形無須用計算書而對其對價之交付

第八十九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買賣物品或有買賣券而買主拒絕領受其標的物或不能領受者買主定相當期間為催告若得拍賣之於此情形對於買主須速為其通知

買賣之標的物係屬於損敗者得不為前項催告而拍賣之對於買主不能為催告者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賣主拍賣買賣之標的物者須提存其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價金

依本條規定之拍賣費用由買主負擔

第九十條 商人間之買賣於其雙方營業範圍內所為者買主須受其標的物時須速檢查之如發見有瑕疵或其數量不足者非即對於賣主聲其通知不得因其瑕疵或不足而為契約之解除或請求價金之減額或損害賠償買賣標的物有即不能發見之瑕疵而買主於六月內發見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買主係惡意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買主雖為契約之解除亦須保留或提存由他處所受交付之買賣之標的物但其標的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處者須得法院之許可拍賣之並將其代價保留或提存

依前項規定買主為拍賣者須速對於買主聲其通知

知前二項之手續所生之費用由買主負擔

第九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買主聲其通知於買主之物量或有價證券與原定者不同時應適用之其物品或買賣券超過原定之數量時故其超過額亦同

第九十三條 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受委託者雖不受報酬亦須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會社法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一三二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眾兩府後可會社法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會社者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社團

第二條 會社為株式會社、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

第三條 會社為法人

會社之住所設在其本店所在地

第四條 會社因在本店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

第五條 會社不得為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

第六條 會社得為合併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或雙方如係株式會社者合
 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須為株
 式會社
 解散後之會社以便存立中之會社在存者為限得
 為合併
 第七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定款之作成其他關
 於設立之行為須由各會社所選任之設立委員共
 同為之
 第二十條 第一類至第三項及第三百九十條之
 規定於前項選任適用之
 第八條 會社無正當事由於其成立後一年以內不
 為開業或一年以上停止營業者法院得因利害關
 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命其解散
 查察、監查人或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為反於法
 令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而有不可准許
 會社存立之事由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之情形法院雖於解散命令前得因利害
 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命以職權為管理人之選
 任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所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利害關係人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請
 求者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為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
 請求已被撤下而其人有極重大之過失者對
 於會社選任任權無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須經官
 廳許可者自其許可書到達之時起算登記期間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設立

第二章 株式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
 人
 第十三條 發起人須作定款記願左列事項並為署
 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資本總額
 四 一株金額
 五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六 會社為公告之方法
 七 發起人之姓名及住所
 會社之公告須揭於政府公報或揭顯關於時事等
 項之日刊新聞紙為之
 第十四條 定款未經公證人之認留無其效力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非記願於定款無其效力
 一 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
 二 數種株式之發行及其各種株式之內容及
 數
 三 株式之額面以上之發行
 四 發起人應受之特別利益及應受人之姓名
 五 為現物出資人之姓名、出資之標的財產、
 其價格相對之所與株式之種類及數
 六 約於會社成立後應受之財產、其價格及購
 入之姓名
 七 購會社負擔之設立費用

八 發起人應受之報酬額
 第九條 發起人應受之報酬額
 第十條 各發起人須依書面為株式承受
 第十七條 發起人已承受株式應受者須速依各株
 為第一回繳納且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前項選任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於此情
 形準用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株式發行之價額不得少於券面額
 第一回繳納之金額不得少於株金四分之一
 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其超過額額之金
 額須與第一回繳納同時繳納之
 第十九條 現物出資人須於第一回繳納期日給付
 出資之標的財產全部但登錄、登記其他關於權
 利之設定或移轉必要之行為不妨於會社成立後
 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於其選任後為使調查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如有無依前三
 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須速請求法院
 選任檢查人
 法院經檢查人之報告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至第八款所揭之事項為不實者得加變更通告於
 各發起人
 不服前項變更之發起人得取消其株式承受於此
 情形不始變更定款履行關於設立之手續
 於通告後二星期以內無取消株式承受之人者定
 款即為從通告而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起人不承受株式之總數者須集

四三

條主
第二十七條 兼辦株式要約之人須於株式要約書

二 兼辦其受株式之數及住所並為署名
株式要約書須由發起人作之並記左列事項

一 定款認股之年月日及為其認股之公證人之姓名

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揭之事項

三 各發起人已受株式之種類及數

四 第一回繳納金額

五 定有株式權限之禁止或限制、株券背書之禁止或株主權限之限制者其規定

六 辦理株金繳納之總行及其辦理之場所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創立總會未結者得取消株式之要約

發行股票株式者株式要約人須於株式要約書註

明其受株式之種類以額面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記載其受納額

第二十三條 株式要約人知非其真意而為之要約

發起人知之或可得知之者亦不妨其效力與發起人通謀而為之虛偽之要約亦同

第二十四條 為株式要約之人按發起人分派之株式之數實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者發起人須速

就各株使為第一回之繳納
前項繳納於株式要約書所記額株金繳納之義務所屬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發起人不受株式之總數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兼辦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或移動繳納金之保管者須得法院許可

第二十八條 株式承受人不為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繳納者發起人得定期日對於其株式承受人通知其其期日不為繳納失其權利但其通知須於期日之二星期以前為之

株式承受人於前項通知所定期日不為繳納者失其權利於此情形發起人得就其所受之株式更行募集株主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株式承受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賣之給付者發起人須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創立總會株式承受人之半數以上且承受資本半額以上之人出席以其額決權之過半數為一切之決議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創立總會準用之

第三十條 以定款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屬之事項者發起人為使為關於此項之調查須請求法院委任檢查人

前項檢查人之報告須提出於創立總會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須將關於會社創立之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說明書須向創立總會提出

第三十二條 創立總會須選任董事及監查人

第三十三條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告於創立總會

一 是否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

二 是否已有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賣之給付

董事及監查人須調查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報告書向創立總會報告其意見

董事及監查人中由發起人被選任之人者創立總會得特選任檢查人為前二項之調查及報告

第三十四條 創立總會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屬之事項為不備者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五條 創立總會亦得為定款變更或設立應前項決議於招集之通知未記載其旨者不妨為之

第三十六條 株式會社設立之登記發起人承受株式之總數者自第二十條之手續終了之日、發起人不受株式之總數者自創立總會終結之日或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手續終了之日起
 須於二星期以內爲之
 前項登記須登記下列事項
 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
 所定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之事項者其時期或事
 由
 四 發行權之株式者其各種株式之內容及
 數
 五 號各株式繳納之株金額
 六 定有株式讓渡之禁止或限制或株券背書之
 禁止者其規定
 七 定有應票前當利應者其規定
 八 定有以應票當於株主之利益而消却株式者
 其規定
 九 董事及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十 董事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
 姓名
 十一 定有以數人之選舉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
 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會社爲設立登記後須於二星期以內
 在本店所在地登記前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會社成立後設支店者須在本店所在
 地於二星期以內登記已設支店在其支店所在地
 於三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
 項在本店所在地於四星期以內登記已設其支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設立

店
 在發售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簿轄區內
 新設支店者以登記已設其支店爲定
 第三十九條 會社移轉其本店者須在舊所在地
 二星期以內爲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於三星期
 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移轉其
 支店者舊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移轉之登記
 在新所在地於四星期以內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所揭之事項
 在同一登記簿轄區內移轉本店或支店者
 其移轉之登記已足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揭之事項中生變
 更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
 於三星期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四十一條 辦理株金繳納之銀行因發起人或董
 事之請求關於繳納金之保管須爲證明
 前項銀行不得以就所證明之繳納金額無繳納或
 關於其返還之限制對抗會社
 第四十二條 因株式承受之權利讓渡對於會社不
 生效力
 發起人不得讓渡前項權利
 第四十三條 已承受株式之人於會社成立後不得
 以株式契約之要件之欠缺爲理由主張其承受
 之無效或以錯誤、詐欺或強迫爲理由取消其承
 受出願即立經會行使其權利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有未承受之株式或第一回繳納未完
 之株式者發起人應帶其株式之承受或繳納之

義務株式之要約被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發起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五條 發起人關於會社之設立應其責任者
 其發起人有關於會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發起人有關於會社重大之過失者其發起人關於第
 三十一條亦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會社不成立者發起人或關於會社之
 設立所爲之行為連帶任其責
 於前項情形關於會社之設立所支出之費用歸發
 起人負擔
 第四十七條 董事或監查人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而
 發起人亦應任其責者其董事、監查人及發起人
 爲連帶債務人
 第四十八條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關於會社之
 設立對於會社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其責任自會
 社成立之日起經過三年後非依第二百十條所定
 之決議不得免除之
 第四十九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發起人起訴者會
 社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起訴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
 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發起人起訴而自會
 社之日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
 株式之株主向董事請求訴訟之提起者會社自請求
 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起訴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一百三十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四十五

第五十一條 非實業人而於株式會社之計畫書、株式募集之廣告其他關於株式募集之計畫書、或章程自己之姓名及實業會社設立之人對於自己之關係為發起人而為株式契約之人實與發起人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二條 株式會社之資本須分為株式

第五十三條 株主之責任以其承買或繼承之株式金額、以額面以上之額額發行株式者以承買價額為限

第五十四條 以假設人名義承買或繼承受株式之人、其株式承受人或株主之責任未得他人之承諾而與他人連帶而負株式金額之義務

第五十五條 株式之金額須為均一

第五十六條 株式之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圓但以前次繳納株式金額者為限得減至二十圓

第五十七條 株式屬於數人共有者須定有行使株主權利之一人

第五十八條 株式屬於數人共有者須定有行使株主權利之一人為之已足

第五十九條 株式得讓渡於他人但不妨以定款定其讓渡之禁止或限制

第六十條 株式之讓渡對於會社不生其效力

第五十八條 記名株式之讓渡得依株式之背書為之但定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依株式之背書為記名株式之移轉者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株式簿不得以之對抗會社

第六十條 除前項情形外記名株式之移轉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株式簿且將其姓名記載於株式簿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就前項株式之株式會社得拒絕前二項之名義更換

第六十二條 有株式之消却、併合或轉換者以從前之株式為標的之質權存在於因消却、併合或轉換而株主應受之金額或株式之上

第六十三條 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株式之處分者以其株式為標的之質權存在於從前之株主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發還之金額之上

第六十四條 以記名株式為質權標的而會社因質權設定人之請求將質權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株式簿且將姓名記載於株式簿者質權人由會社受利息或利息之團體、殘餘財產之分配或前項金額之支付先於他債權人補充償已償權之清償

第六十五條 種金或利息之團體、殘餘財產之分配或前項金額之支付先於他債權人、債權清償期者質權人得使會社提存其金額於此情形須提存在於其提存金之上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質權人對於會社得請求移交前條第一項株式應受之株式

第六十七條 無記名株式之讓渡及出賣從關於無記名式證券債權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會社除左列情形外不得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為質權標的而受之

一 為株式之消却者

二 因合併或讓與他會社之營業全部者

三 為實行會社之權利為達其目的所必要者

四 為牙行之會社為買賣委託之履行者

五 以信託業為目的之會社因信託之承受者

第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款情形會社須速為株式失收之手續於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須於相當時期為株式或質權之處分

第七十條 株式非從資本減少之規定不得消却之但基於定款之規定以應償當於株主之利益消却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於消却株式者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株主未為繳納者會社得定期日向該株主及對向各株主催告之

第七十二條 株主至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期日未
為株金之繳納者會社須通知其株主及記載於株
主名簿之債權人於二星期以內將株券提出於會
社於此情形無提出之株券失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會社須速公告失效株券之號數及其
株主之姓名及住所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債權人之責
任以關於將株式之讓渡記載於株主名簿後二條
以內之日為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金者為限
關於就發起人當會社設立時所承受之株式會社
成立後五年以內之日為繳納期日而催告之株金
發起人不拘前項規定第六十八條第三項所定
債權人之責任

第七十四條 株式讓渡人清償第六十八條第三項
之不足額者得對記載於株券或株主名簿之後手
全員為償還之請求
發起人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清償不足額者僅得
對於其後手中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任之人為
前項請求
第七十五條 株金繳納期日後讓渡株式之人對於
會社與株主連帶負擔其株金之義務
第七十六條 株主就株金之繳納不得以抵對前
會社依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從前株主及
讓渡人所負清償不足額之義務亦同
第七十七條 會社發行數種之株式者其利益與利

第七十八條 株券非會社成立後不得發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而發行之株券為無效但不妨對於
發行株券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九條 株券須記載左列事項及號數由實事
署名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株式之
拍賣而未得其結果者會社得從資本減少之規定
通知其株式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
規定
第七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不妨會社請求損害賠
償及以定款所定之運約金

第六十九條 會社須於著手前條第一項應分之日
之三星期以前對於株式之讓渡人中依第七十三
條之規定負責任之人發為其應分之通知
讓渡人先於株式之讓分提供擔納金額及以定款
所定之運約金額以上之金額而聲明株式之買賣
會社須對於最初為聲明之讓渡人以聲明價額
應還株式

第六十八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九條 會社須於著手前條第一項應分之日
之三星期以前對於株式之讓渡人中依第七十三
條之規定負責任之人發為其應分之通知
讓渡人先於株式之讓分提供擔納金額及以定款
所定之運約金額以上之金額而聲明株式之買賣
會社須對於最初為聲明之讓渡人以聲明價額
應還株式

第六十八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九條 會社須於著手前條第一項應分之日
之三星期以前對於株式之讓渡人中依第七十三
條之規定負責任之人發為其應分之通知
讓渡人先於株式之讓分提供擔納金額及以定款
所定之運約金額以上之金額而聲明株式之買賣
會社須對於最初為聲明之讓渡人以聲明價額
應還株式

第六十八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七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六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三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二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一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五十九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五十八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五十七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五十六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五十五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五十四條 會社應隨時通知事項

第六十八條 總會得為延期或續行之決議於此情形亦不適用第八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總會之選舉須作選舉錄
選舉錄須記載選舉事務之要領及其結果現由總理、州府之董事及監查人署名

第七十條 會議各方列行為須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

一 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之限後
二 營業全部之買賣、其經營之委任、與他人共獲營業上損益全部之契約其他雖此之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約

三 總會社之營業全部之權受

四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或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免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有前項第四款決議者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會社訂定於其成立後二年以內將其成立前存在而為營業繼續使用之財產專相當於資本二十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取得之契約者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總會契約之決議之方法
遺失法令或定款或若其不正者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以此項決議之取消決議違反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所為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條之新專屬於本店所在地之方法改定專條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會社之關係

第一百三十二條 決議取消之訴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營無非經過前項期間後不得開始之
數額之訴同時聲請者附屬及裁判須併合為之
有訴之提起者會社須通告其旨

第一百三十三條 株主提起決議取消之訴者因會社之請求須依相當之擔保但其株主保董事或監查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取消決議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其效力

原告敗訴而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者對於會社應賠償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有決議事項之登記而其決議取消之判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決議取消之訴之提起者附酌決議內容、會社現況其他一切情事而認其取消為不適當時法院得棄却請求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以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定款為理由請求決議無效之確認之訴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株主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行使決議而決議其無不當如其株主行使決議權可阻止者其株主得以訴請求決議之取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株主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之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會社之關係

新條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會社與董事間之關係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不得以定款至關於任期中最後決議期之定時會社終止其任期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不論何時得由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但定有任期者無正當事由而於其任期滿了時解任時其董事對於會社應賠償因解任所生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法律或定款所定董事之員數至不足者因任期滿了或辭任而連任之董事至新被選任之董事就職止仍有董事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前項情形認為有必要者法院因監查人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選任暫行董事職務之人於此情形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定款定董事應有之株式之數而另無規定者董事將其員數之株式須寄存於監查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須以善良經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社之業務執行於定款另無規定者以董事之過半數決之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各自代表會社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會社之關係

前項董事妨以定款或株主總會之決議定代表
會社之董事。定款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
人共同代表會社其基於定款之規定以董事之互
選定代表會社之董事

董事人之董事共同或董事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
社對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一人所為之意思表
示對於會社生其效力

第一〇二條 代表會社之董事有關於會社管
理一切之權利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於前項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
人

第一〇三條 會社就董事執行其職務加於他
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其董事不因此免自己損
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〇四條 就社長、副社長、事務董事、
常務董事其他附有可認為代表會社之權限之名
稱之董事所為之行為會社難以其人無代表權對
於善意第三人亦任其責

第一〇五條 董事須將定款及總會會計簿
關於本店及支店、將株主名稱及股債原簿備置
於本店

株主及會社債權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求
閱覽前項所揭之書簿

第一〇六條 董事非有株主總會之認許不得
獨自或與第三人為關於會社營業部額之交易或
為以同樣之營業為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交易其交易係為自己應

隨時會社得以此之違反為會社損害賠償第三
人 賠償會社得對於董事請求交付其所取得之報
酬

會社行使前項權利須有株主總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定之權利自該會社之一人知其交易之
時起三月間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
年者亦同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會社對於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〇七條 董事以得置查人之承認者為限
得為自己或與第三人與會社為交易於此情形不妨
由其董事或其交易代表會社

第一〇八條 董事及其任務者其董事對於會
社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董事違反法令或定款之行為者雖係依株主總
會之決議其董事對於第三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
責

第一〇九條 株主總會決議對於董事起訴者
會社須自決議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就前項之訴非依株主總會之決議不得為撤回、
和解或請求之拋棄

第一一〇條 株主總會否決對於董事起訴而
自會社之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
以上株式之株主對於監查人請求訴之提起者會
社須自請求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之
前項請求須自總會終結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為
之

就第一項之訴非有請求起訴之株主附決議通過

款之同意不得為撤回、和解或請求之拋棄
第一一一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二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三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四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五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六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七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八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一九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二〇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二一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二二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二三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二四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一二五條 有急迫之情形時得依第九十二條
之規定請求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人
得請求法院停止其董事執行職務或選任職務代
行人招集以解任董事為目的之總會之董事或監
查人亦同

第三節 監查人

第一百三十條 監查人之任期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查人不論何時得對於董事求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查人須調查董事提提出株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查人不得兼董事或經理人但

依第一百項規定執行董事職務之監查人於從第一

不得執行監查人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會社對於董事或董事對於會社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查人對於會社或第三人應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一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十三條但書 第一百十四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會社之計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須自定時總會之會日對於二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關於準備金及利益或利息之相當之檔案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須自定時總會會日之一呈

求交付其原本或副本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須將第一百四十條所揭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定時總會為前條第一項之承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就記載於財產目錄之營業用因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

八款之規定所支出之金額以為設立登記所支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賠償運於社債權人之金額之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資本總額須計入於貸借對照表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會社取得自己之株式或為實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會社對於其資本四分之一前

以額而以上之價額發行株式者由超過其額面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條準備金除充填補資本之缺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社非填補損失且扣除第一百

第五十二條 使會社之目的事業之性質與會社成立後二年以上不能為其營業全部之期間會社應即解散其定於其開會前定期內以一定利息配當於株主但其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使前條第一項規定配當利息之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按已繳納株主之比例為之但不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第五十五條 以定款或利息或利息之配當或定期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如定期之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年

第五十六條 關於會社業務之執行有不正之行為違反法令或定款之重大事實之弊由者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式之株主為使調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得訪

第五十七條 社債非依第一百五十條所定之款不得募集之
第五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已繳納之株主金額
第五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六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七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八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九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零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一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二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三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一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三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四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五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六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七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九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七十條 社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其自己名義爲會社爲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條所定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社須自有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數額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爲社債之登記

前項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四款所稱之事項

二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登記準用之

在外國募集社債而應登記之事項生於外國者登記期間自其通知到達之時起算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社債對於數人共有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債券非於社債全額之繳納後不得發行之

債券須記載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四款所稱之事項並記載由董事署名

第一百六十九條 社債權人不論何時得請求發其記名式債券爲無記名式或將其無記名式債券爲記名式但定價爲債券除於記名式或無記名式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記名社債之移轉非將取得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社債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記名社債爲質權之讓與者須交付債券

前項質權之設定非將質權人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社債原簿且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之對抗會社其他之第三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以自己名義爲社債權人爲受託債之償還所必要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前項會社已受社債之償還者須速公告之且分別通知於已知之社債權人

於前項情形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對於社債權人與債券互換交付債券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者關於其權限之行為須共同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者關於其權限之行為須共同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經發行社債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同意辭任有不得已之事由而得法院之許可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應選其事務上不適任其他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因發行社債之會社或社債權人集會之請求解任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至無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者得以發行社債之會社及社債權人集會之一致定其事務之代理人

有不得已之事由由裁判機關人得請求法院選任事務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償還無記名社債而有欠賦之利息者由償還額扣除其相當之金額但欲交付前項利息者不在此限

前項利息所持人不當何時得與此五換請求交付扣除之金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社債償還請求權之除斥期間爲十年

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社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亦與前項同

利息及前條第三項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爲五年

第一百八十條 社債原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券之總數

三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四款所稱之事項

四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五 債券發行之年月日

六 各社債之取償之年月日

七 發行無記名式債券數目、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社對於其社債權人所爲之清償、和解其他之行為若有不正者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得以前項除斥消其行為但因其行爲受利益之人或稱持人於其行爲成時得隨時請求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新項自受託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知悉消原因之事實之時起於六月、自行爲之時起於一

準以內而得之

第一八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新募集行就

第一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新募集行就

第一八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第一八十五條 依本條之規定應為之公告須依

第一八十六條 社債權人集會除本法有規定者

第一八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由發行社債之會

第一八十八條 各社債權人其每社債之最低額

第一八十九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

第一百九十條 社債權人集會其召集人認爲有

第一百九十一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須有

第一百九十二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一百九十三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一百九十四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一百九十五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一百九十六條 對於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已有

第一百九十七條 社債權人集會得就其債權額

第一百九十八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由受託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一十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一十一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一十二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一十三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一十四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一十五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第二百一十六條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由

之召集須由社債權人之請求書爲使社債權人行

第一百八十八條 發行社債之會社債權人集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社債權人集會之召集須通知前項會社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代表人或執行人執行關於社債償還之決議者雖用之
第二百零一條 社債權人集會不論何時得解任代表人或執行人或變更委任之事項

第二百零二條 會社對於交付社債之利息或應於定期償還社債之一部而怠其償還者得以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對於社通知於一定期間內應為其償還及其期間內不為償還時社債權人失期之利益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月
前項通知須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依前條規定會社失期之利益者執行前條第一項決議之人須通告若且分別通知於已知之社債權人
第二百零四條 關於受社債券集之委託之會社代表人或執行人應與之報酬及為其事務處理所費之費用除與發行社債之契約有訂定者外得經法院之許可使會社負擔之
受社債券集之委託之會社代表人或執行人得由受償還之金額先於社債權人受前項之報酬及費用之清償

第二百零五條 關於社債權人集會之費用得發行社債之會社負擔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招集社債權人集會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請求之費用得發行社債

之會社負擔但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徵收其全部或一部另定負擔人
第二百零六條 發行社債者社債權人集會須就其各種額之社債招集之
第二百零七條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社債權人集會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有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者代表人或執行人亦得提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訴訟但以自行為之提起一年以內為限
第六節 定款之變更
第二百零九條 為定款之變更須經株主總會之決議
關於定款變更之變更之要領須於第八十七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記載之
第二百一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決議由總株主之半數以上且相當於資本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為之
前項所定多數之株主不出席者得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於此情形須對於各株主發其假決議之通知且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公告其理宜更於一月以內招集第二回株主總會
第二回株主總會以出席株主之議決權過半數決議決議之是否
前二項之規定於變更會社之目的事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無議決權之株主不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其所有權株式之金額不列入於資本之額
不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留存株券之人不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選舉第三項之議決權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會社發行數種株式而定款之變更可及損益於其種類之株主者於株主總會之決議外須經其種類株主之總會決議
某種類株主之總會決議由其種類株主之半數以上而相當於該金額總額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其關於株主總會之規定除關於無議決權之種類之株式者外於第一項之總會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為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決議及因會社之合併而可及損益於其種類株主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前二條之規定於同種類之株式中有繳納額相異之二種以上之株式者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左列事項雖定款未定其實質得於資本增加之決議定之
一 新株之額面以上之發行
二 為現物出資人之姓名、出資之價的財產、其價格對面之所有株式之種類及數
三 約於資本增加後應受之財產、其價格及種類

第二百一十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無議決權之株主不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其所有權株式之金額不列入於資本之額
不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留存株券之人不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選舉第三項之議決權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無議決權之株主不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其所有權株式之金額不列入於資本之額
不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留存株券之人不列入於總株主之員數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選舉第三項之議決權準用之

四 應與新株承受權之人及其權利之內容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會社對於特定人對於將來增加其資本時應與新株之承受權者須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規程
 第二百十七條 株式要約須由董事作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社之商號
 二 應增加資本之額
 三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四 第一回繳納之金額
 五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百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之事項
 六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股票類株式者新發行株式之內容及數
 七 至一定之時期止第二百十八條之總會未決前應得取消株式要約
 第二百十八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就各新株已有款項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並董事須通知新株主總會報告關於新株承受之事項
 新株承受人於前項時會有與株主同一權利
 第二百十九條 新株承受人自株主繳納期日起盈利益或利息之配當有與株主同一權利
 第二百二十條 會社成立後於一年以上而增加其資本之決議或資本增加至前額以上而定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屬之事項者董事

使爲關於此項調查須請求法院選任檢查人
 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檢查人須調查左列事項報告於
 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
 一 是否已有新株主總會
 二 是否已有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之繳納及現物出資之給付
 三 檢查人須調查前條第一項之檢查人之報告書向株主總會報告其意見
 株主總會爲使爲第一項之調查及報告得特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情形
 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爲之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未承受之株式或第一回繳納未完之株式者董事須通知其受其株式或繳納之義務株式要約被取消者亦同
 前項規定不妨對於董事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社須自第二百十八條之株主總會決議之日或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手續終了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三星期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內向各股東通知登記之要項
 一 增加資本之額
 二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株已繳納之株式金額

四 有數種株式或發行股票類之株式應新發行
 之株式之內容及數
 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資本增加因在本店所在地爲前條第一項之登記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資本增加之情形得以定款定株主得請求將其承受之新株轉換爲他種之株式於此情形規定可轉請求轉換之期間及因轉換而受之株式內容
 第二百二十七條 於前條情形須於株式要約書、株券及株主名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株式可得轉換爲他種之株式
 二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容
 三 訂得轉換請求之期間
 資本增加之登記須至前項所屬之事項
 第二百二十八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一併添附株券提出於會社
 前項請求書須記載轉換之株式數及請求年月日而附署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轉換於其請求之時時應之營業年度應依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 因轉換所生各種動務之登記應減須自其營業年度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地登記之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於此種營業之情形得決議對債權人等初時將社債權轉換爲株式且於轉換之期間

增加資本
 前項及應須定期換之條件，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等及可轉讓求換之期間
 第二百三十二條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爲全額已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金額不得超過因轉換社債之發行而得之實額
 第二百三十三條 試換社債須於社債契約、債券及社債原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債可得轉換爲株式
 二 轉換之條件
 三 因轉換而發行之株式內等
 四 可轉讓求換之期間
 社債之登記須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請求轉換之人須於請求書三連並附債券提出於會社
 前項請求書須表示換轉換之社債記號請求之年
 月日而爲要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社債之轉換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轉換所生資本之增加及社債之減少須自換轉年度起於一月以內在本店所在處登記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項之規定於前項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前項第一項第三項、第

商法 會社法 株式會社 定款之變更

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資本增加者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資本增加之無效自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在本店所在地爲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准得以訴主張之
 前項之訴限於株主、董事或監查人得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資本增加爲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者因資本之增加而發行之新株向將來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會社須通告其旨及於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要項但此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會社須對其新株之株主支付相當於已繳納株金之金額前項金額按照前條第一項判決確定之時之會社財產狀況其差不相當者法院得因會社前項株

主之請求而縮減前項金額並縮減未繳納株金額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會社訂定於資本增加後二年以內將其增加前存在預備金充實應繳納之額應以相當於增加資本二十分之一以上之數以取得之契約者須依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資本減少之情形須於其決議或減少之方法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有資本減少之決議者須自其決議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會社於前條期間內須對於其債權人公告如於資本減少有與廢廢於一定期間內陳述且分別催告已知之債權人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社債權人選要須依社債權人集會之決議於此情形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社債權人轉長其期限
 債權人於前二項之期間內未選要者應爲放棄債權減少
 債權人選要與否會社須爲清償或供擔保之擔保
 第二百四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會社須爲其告知並於一定期間內將株券提出於會社且分別通知株主及記載於株主名簿之要項但此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株式之合併前項期間滿了之時、如前條之手續未終了者其終了之時生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株式合併而不能提出者株

券之人當會社得過其人認爲對於利權關係人

各告知有要整理於一定期間內過之於其期間

過後交付新株券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前條爲否要整理則受人負責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有不適於併合之數之株式者須

認其不屬於併合之部分拍賣新發行之株式且該

株式其價金交付前之株主

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前條之規定於前項暫

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無記名株式等而未依第二百四

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資本減少之無效自在本店所在地

以資本減少之登記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僅得以訴

求變更之訴以株主、董事、監查人、清算人、破

產管財人或承認資本減少之債權人爲限得提

起之

債權人提起第一項之訴者須因會社之請求供相

當之擔保

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七條 會社之整理

第二百五十一條 依會社之現況其他之情事認爲

有所於交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處者法院得因董

事、監查人、自三月以前繼續有相當於資本十

分之一以上株式之株主或積於盈餘株金十

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之聲明對於會社整理之

開始認爲會社有交付不能或債務超過之虞者亦

得爲整理開始之聲明

監查會社業務之官廳認爲會社有前項所揭之舉

由者得將其旨通告法院於此情形法院得以職權

命整理之開始

認爲整理開始之聲明係出於權利之濫用其他不

當之目的者法院得却下其聲明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命整理之開始者須即向會

社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委託整理開始之

登記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認

爲有必要者法院得命破產手續之中止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不得爲破產之聲明或對於

會社財產之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而破產

手續並已爲之強制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中止

之

整理開始之命令已確定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而中

止之手續於整理之關係失其效力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爲適

於債權人一般之利益且對於拍賣聲明人無及以

不爲損害之虞者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依拍賣法

所爲拍賣手續之中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者就會社債

權人之債權自整理開始時消滅之登記或整理結

第二百五十六條 於左列情形不得爲抵銷

一 會社債權人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對於會

社債權債務者

二 會社債權人有整理開始之命令後取得於

其命令前所生他人之債權者

三 會社債務人知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而

取得整理開始命令前所生對於會社之債權者

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因、基於自債務人知有

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之時以前所生之原因

或基於自整理開始之命令之時起於一年以前

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認爲有

必要者法院得爲左列處分

一 會社業務之限制其他會社財產之保全處

分

二 株主名稱更換之禁止

三 對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檢查命令

四 關於整理之起算及實行之命令

五 董事或監查人之解任

六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禁

止

七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免除之取消

但整理開始起於一年以前所爲之免除以出

於不正之目的者爲限

八 基於前項人、董事或監查人之責任之損害

賠償請求權之否定

或監查人之財產所得保全處分
十一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監督命令
十一 關於會社業務及財產之管理命令
有整理開始之聲明或通告者法院應於其開始前
傳因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人之聲明或以
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十款
之處分

第二款五十八條 法院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處分者須即向會社本店及支
店所在處之登記處通知其登記簿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業務限制之處分者亦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款之處分而關於該處
登錄或登記之財產者法院須即通知其登錄或
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檢查或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其他會社整理所
必要之事項由法院所選任之檢查人爲之
檢查人亦須調查會社營業成績爲不良之事實及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不正或懈怠
第二百六十條 檢查人須將調查之結果尤其左列
事項報告法院

一 有無整理之望
二 發起人、董事或監查人有無依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
三十九條或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任責之
事實
三 就會社之業務及財產有無爲監督或管理之

必要
四 有無爲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五 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
事或監查人之財產有無爲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查人有數人者共同行其職務
但得經法院之許可分任職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檢查人得對於發起人、董事、
監查人及經理人其他之使用人或會社業務及財
產狀況或爲報告前檢查會社之帳簿、書類、金
錢其他之物件
檢查人當爲其調查得經法院之許可或執行官或
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於檢查人
聘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檢查人得由會社受費用之先付
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之處分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選任整理委
員
整理委員當關於整理起案之任且就董事爲其實
行與之協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百六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整理委員聘用
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爲整理之實行上使繳納保金額

爲有必要者董事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
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報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
間內述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株主於前項期間內不述異議者認爲承認通知之
事項
株主述異議者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須就前條之承認或已確定
之事項作株主表
董事補使繳納株主金額者須就其繳納金額得法院之
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於前項所認可之株主表之
節本爲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八款之規定所爲之查定有不願之人得有受查
定告知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查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有與命給
付之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規定於第一項之訴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
提起者查定有與命給付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訴被知下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查定之聲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
裁判上之請求依職權之查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之監督由法院所選任之監督委員爲之
董事向法院所指定之行為者須得監督委員之同

必要
四 有無爲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之必要
五 就會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
事或監查人之財產有無爲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二百六十一條 檢查人有數人者共同行其職務
但得經法院之許可分任職務
第二百六十二條 檢查人得對於發起人、董事、
監查人及經理人其他之使用人或會社業務及財
產狀況或爲報告前檢查會社之帳簿、書類、金
錢其他之物件
檢查人當爲其調查得經法院之許可或執行官或
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於檢查人
聘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檢查人得由會社受費用之先付
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之處分而認爲有必要者法院得選任整理委
員
整理委員當關於整理起案之任且就董事爲其實
行與之協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百六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整理委員聘用
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爲整理之實行上使繳納保金額

爲有必要者董事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
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報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
間內述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株主於前項期間內不述異議者認爲承認通知之
事項
株主述異議者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須就前條之承認或已確定
之事項作株主表
董事補使繳納株主金額者須就其繳納金額得法院之
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於前項所認可之株主表之
節本爲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八款之規定所爲之查定有不願之人得有受查
定告知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查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有與命給
付之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規定於第一項之訴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
提起者查定有與命給付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訴被知下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查定之聲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
裁判上之請求依職權之查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之監督由法院所選任之監督委員爲之
董事向法院所指定之行為者須得監督委員之同

爲有必要者董事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
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報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
間內述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株主於前項期間內不述異議者認爲承認通知之
事項
株主述異議者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須就前條之承認或已確定
之事項作株主表
董事補使繳納株主金額者須就其繳納金額得法院之
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於前項所認可之株主表之
節本爲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八款之規定所爲之查定有不願之人得有受查
定告知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查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有與命給
付之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規定於第一項之訴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
提起者查定有與命給付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訴被知下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查定之聲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
裁判上之請求依職權之查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之監督由法院所選任之監督委員爲之
董事向法院所指定之行為者須得監督委員之同

爲有必要者董事得對於各株主通知其所有株式
之數及未繳納株金額報告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
間內述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株主於前項期間內不述異議者認爲承認通知之
事項
株主述異議者董事須向法院請求其確定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須就前條之承認或已確定
之事項作株主表
董事補使繳納株主金額者須就其繳納金額得法院之
認可
會社對於株主得基於前項所認可之株主表之
節本爲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對於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八款之規定所爲之查定有不願之人得有受查
定告知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提起異議之訴
認可或變更查定之判決關於強制執行有與命給
付之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
規定於第一項之訴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無訴之
提起者查定有與命給付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訴被知下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條 查定之聲明關於時效之中斷視為
裁判上之請求依職權之查定手續之開始亦同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之監督由法院所選任之監督委員爲之
董事向法院所指定之行為者須得監督委員之同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監查員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管理由法院所委任之管理人為之

代其職務。執行業務或為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專屬於管理人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董事之權利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有數人者第三人之意思表示以對其一人為之已足

第二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臨時有障礙者為便行其職務得以自己之責任預選任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之選任須得法院之認可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整理結了或至無整理之必要者法院得將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所揭之人、監查人、監理委員、監查員或管理人之聲明為整理修結之裁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整理修結之裁定或取消整理開始命令之規定已確定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有整理開始之命令而無整理之聲明法院須以該債權資產法為該資產之宣告

第八節 解散及設立之集款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解散

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經定章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 株主總會之決議

三 會社之合併

四 營業全部之讓渡

五 會社之破產

六 命解散之裁判

第二百七十九條 解散之法雖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破產者外置業須速對於株主發其通知且發行無記名式株券者公

告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會社已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者外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解散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於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處置第二款之情形得依第二百十條所定之決議繼續營業

註 會社雖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不妨為前項決議於此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為繼續之登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會社為合併者須作合併契約書得株主總會之承認及公告之要領須於第八十七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期間之

第一項之決議非依第二百十條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在繼續於合併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存續之會社所應增加資本之額

二 在續之會社所發行新股之種類、數及總額金額或關於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株主之分派新股事項

三 定額內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株主交付之金額若其別定

四 各會社為前條第一項決議之株主總會之期日

五 定為合併之時期若其規定

第二百八十五條 因合併而設立會社者須於合併契約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之目的、商號、資本總額、一株金額及本店所在地

二 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所發行株式之種類、數及總額金額或關於對各會社株主之分派株式事項

三 定額內各會社之株主交付之金額若其別定

四 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揭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為合併之會社之一方於合併後在續者其重要事項於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手續終了後、因合併而有株式之合併時於其效力範圍、有不適於合併之株式時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為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應分發通知並須將合併契約關於合併之事項

第五百零二條 除會社因第八條之裁判而解散者外董事為其清算人但定款另有規定或於株主會議選任他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三條 董事為清算人者須自解散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三星期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清算人中不有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三 定有數人之清算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有清算人之選任者其清算人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內在本店所在地於三星期內登記前項所揭之事項

第四百零四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之日起於二星期內向法院呈報左列事項

一 解散之事由及其年月日
二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債務之結了
四 債權之收放及債務之清償

第五百零五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第三百零六條 清算人有數人者關於清算之行為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三百零七條 董事為清算人者依前條之規定代表會社
第三百零八條 清算人者得定代表會社之人或法院選任數人之清算人者得定代表會社之人或法院共同代表會社

第三百零九條 代表會社之清算人有為關於其職務一切之裁判上爭議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第三百一十條 清算人就其後須速調查會社財產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於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清算人得前項承認後須速向法院提出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三百一十一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日起於二月以前提出於監查人
第三百一十二條 清算人須自其就職日起於二月以前至少以三回之公告對於債權人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報其請求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前項公告須附記債權人於期間內不為聲報者應由清算人除斥之旨
第三百一十三條 清算人須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其債權之聲報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算人不得由清算除斥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算人於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之債權聲報之期間內不得對於債權人為清償但會社不因此免因遲延之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算人不得拘關於株主繳納之定款之規定或株主總會之決議不論何時債主為株金之繳納但不得超過為還清會社之債務所必要之金額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一十九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清算人非清償會社之債務後不得將會社財產分配於株主但不妨礙有與該之債務保用者其清償所必要之財產而分給債權財產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算財產須按繳納株主金額之比例分配於株主但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會社財產不足還清其債務至分明
清算人須即為破產之聲明且公告其旨
清算人已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財人者終了其任
務

第三百二十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任者外不論何
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解任之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或自三月以前積
積有相當於資本十分之一以上株主之請求
或解任清算人

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事務終了者清算人須速作
決算報告書提出於株主總會求其承認
有前項承認者視為會社對於清算人解除其責任
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在前條之承認後須在本
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
內將清算終了之登記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會社之帳簿或關於其營業及清
算之重要書類須在本店所在地將清算終了之登
記後十年間保存之其保存人因清算人其他之利
害關係人之請求由法院選任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算人其他之利害關係
人得經法院之許可閱覽前項書類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至第
九十三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
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
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
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

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
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
四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
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認爲清算之進行有可招來其
障礙之債務者法院得因債權人、清算人、監查
人或株主之聲明或以職權對於會社命特別清算
之開始認爲會社有債務超過之疑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
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或通告
者法院雖於其開始前得因前條第一項所揭人之
聲明或以職權爲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
五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清算人對於
會社、株主及債權人負公平且誠實處理清算事
務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有重要事由者法院得解任清算
人
清算人欠缺或有其增員之必要者由法院選任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不問何時得命清算事務及財
產狀況之報告其他爲清算監督上所必要之調

第三百三十一條 清算之監督上認爲有必要者法
院得爲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或第六款之處分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會社債務須按其債權額之比例
清償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清算之實行上認爲有必要者清
算人得招集債權人集會
爲聲明之債權人其他有相當於會社已知之債權
人之總債權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之人得經認
會社之目的事項及招集理由之書面提出於清算
人請求債權人集會之招集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於會社財產上有擔保權者依其擔保權之
行使可得受清償之金額於第二項之債權額不
入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第四項之債權人就依擔保
權之行使可得受清償之債權額不得於債權人集
會行使優先權

債權人集會之招集須向預備債權人通知之
債權人集會或其招集人得求第一項債權人之出
席而聽其意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人集會應否行使優先
權及就如何之金額優先行使解決權就各債權由清
算人核定之

三 該會社之損益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有無爲保全處分之必要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受附屬報告而認爲有必要者得隨時令其列冊

一 會社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 株主之名稱更換之禁止
三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免

四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免除之取消但自特別清算開始起於一年以前所爲之免除以用於不正之目的者爲限

五 基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查定

六 就前款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發起人、董事、監查人或清算人之財產所爲保全處分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部分者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有特別清算開始之命令而無該規定之親查法院須以該權從該法爲破產之責任

第三百六十條 特別清算終了或至無特別清算之必要者法院得因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屬之人、監查委員或該查人之聲明爲特別清算終止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特別清算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清算人準用之

第三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設立合名會社須作定款

第三百五十七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各社員署名
一 目的
二 商號
三 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 社員出資之價及其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三百五十八條 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須登記左列事項
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之事項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定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四 社員出資之價、就以財產爲價之出資其價格及已履行之部分
五 社員而有不代表會社之人者代表會社之人之姓名

六 定數人之社員共同經營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者其規定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合名會社準用

第三百六十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以與該院廳發給之公證同一之方法爲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合名會社內之關係於定款或本法另無規定者準用關於組合之關係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社員以債權爲出資之價而債權人於償價期不爲清償者社對其清償之義務此情形支付其利息外尚須爲損害之賠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各社員於定款另無規定者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百六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業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爲定款之變更其他不在會社目的範圍內之行為須有該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六十六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社員非有他社員之承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爲關於會社營業範圍之交易或爲以同種之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

社員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交易係爲自己而爲時會社得以之爲理由爲會社而爲者僅爲第三人而爲時會社得對於社員請求交付其取得之報酬

第三百六十八條 合名會社之定款須以與該院廳發給之公證同一之方法爲之

會社對於社員行使前項權利須有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項所定權利自他社員之一人知其交易之時起於二星期不行使者消滅自交易之時起經過一

年者亦同

第三項之規定不純會社對於社員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百六十八條 社員以有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

為認購者自己或第三人與會社為交易於此情形不妨由其社員就其交易代表會社

第三百六十九條 執行業務之社員各自代表會社

但不得以定款或應社員之同意就業務執行社員中特定代表會社之人

第三百七十條 會社得以定款或應社員之同意定

數人之社員共同或社員與經理人共同代表會社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代表會社之社員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會社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會社

之訴訟無妨其訴訟代表會社之社員者須以他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不能以會社財產還清會社債務

者各社員應擔任其清償之責

對於會社財產之權利執行不與其業務亦與前項

前項規定於社員證明會社有清償之實力且執行

內容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社員得以屬於會社之執照對抗

會社債權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會社成立後加入之社員就其加

入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負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非社員之人有使認購自己為社

員之行為者其人對基於認購與會社為交易之人

負與社員同一之責任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未以定款定會社之存立時期或

定其社員之終身間會社應存積者各社員得於營

業年度終為退社但須於六月以前為其預告

各社員不論何時得為退社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前條及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

項所定者外社員因左列事由而退社

一 定款所定奉出之資生

二 確定社員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禁治產

六 除名

第三百八十條 社員有左列事由會社得以此

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請求法院宣告其社員之除名

或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之喪失

一 不願行出資之義務

二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執行業務為不正之行為或無權利而干與

業務之執行

四 代表會社為不正之行為或無權利而代表

會社

五 其他不該重要之義務

社員執行業務或代表會社其不適任者會社得

從前項規定請求宣告其社員之業務執行權或代

表權之喪失

社員之除名或業務執行權或代表權之喪失之判

決已確定者須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為其重

犯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準

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被除名之社員與會社間之計算

須從被除名之訴之時會社財產之狀況而為之

且自其時起附法定利息

第三百八十二條 退社員雖以義務或信用為出資

之限的者亦得受其特分之發還但定款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社員持分之扣押對於社員將來

請求應當利益及發還持分之權利亦有效力

第三百八十四條 扣押社員持分之債權人得於營

業年度終使其社員退社但對於會社及其社員須於六月以前爲其預告
前項但書之預告於社員爲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失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會社商號中用退社員之姓名姓名者退社員得請求停止其姓名或姓名之使用

第三百八十六條 退社員就本店所在地爲退社之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負責

前項責任對於前項登記後於二年以內不得請求或請求預告之會社之債權人於登記後經過二年時消滅

前二項之規定於廢棄持分之社員準用之

第五節 解散或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第三百八十七條 會社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一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之事由

二 社員之同意
三 社員僅餘一人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會社因在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款所定事由之發生或社員之同意而解散者得以社員全體或一節之同意繼續會社但不爲同意之社員繼續退社

於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款之情形得新使加入社員或繼續會社

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會社得合併須有全體社員之同意
第三百九十一條 爲合併之會社之一方係株式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係株式會社者合名會社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作合併契約書

第三百九十二條 會社爲合併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就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

第三百九十三條 合併無效之訴以各會社之社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或不承認合併之債權人爲限得提起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各社員得請求法院解散會社

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合名會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而爲合資會社
前項規定於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繼續會社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合名會社依前條規定變更其組織者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三星期以內就合名會社爲解散之登記就合資會社爲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三百九十八條 於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從前之社員而爲有限責任社員之人就本店所在地爲前條登記以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不負無限責任社員之責任

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會社設立無效之訴限於社員得提起之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零一條 以設立無效之判決已確定而其無效之原因係僅存於某社員者得不拘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以他社員之一致繼續會社於此情形無效原因所存之社員得爲退社

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辦法 會社法 合名會社 廢除設立之無效及取消

第四百零一條 會社設立之取消僅得以訴訟求之

第四百零二條 社員知其債權人而設立會社者債權人得請求其減價及會社之新請求會社債權人之取消

第四百零三條 前二條之新須自會社成立之日起二年以上內提起之

第四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合名會社準用之

第四百零六條 解散時之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得約定或會社社員之同意定之於此情形須自解散之日起於二星期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對新對照表

清算規定於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零八條 清算人得持分之人者須得其人之同意

第四百零九條 會社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債權人得以訴訟求取消其處分但不得分不害會社之債權人處因其處分受利益

人與債權人於其處分債權時之債權時係屬重要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條 依第四百零六條規定所為之取消債權人之利益生其效力

第四百一十一條 會社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其財產者扣押社員持分之人得對於會社要求支付相當於其持分之金額於此情形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二條 不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者須從第四百一十一條至第四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準用清算

第四百一十三條 清算人若不在此限之清算業務另選任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四條 會社因命解散之裁判或社員僅餘一人而解散者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職權選任清算人

人與債權人於其處分債權時之債權時係屬重要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五條 清算人如欲後須送交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交付於社員

第四百一十六條 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八條 清算人如欲後須送交會社財產之現況作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交付於社員

第四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一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四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五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六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七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八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清算人須因社員之請求每月報告清算狀況

第四百三十一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二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三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四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五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六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七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八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九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一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三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四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六條 清算人應盡忠實之義務

須定關於清算行使社員權利之人一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所定社員之責任對於在本店所在地為解散之登記後不於五年以內為請求或請求未至五年之會社其權人登記後經過五年者消滅

應經過前項期間後而仍存有未分派之盈餘財產者其債權人得對之為清償之請求
第四章 合資會社
第四百二十三條 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

限責任社員組織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合資會社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名會社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合資會社之定款於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之事項外須記載各社員之責任係有限或無限

第四百二十六條 合資會社設立之登記於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事項外須登記各社員之責任係有限或無限
就有責任社員登記事項之公告僅須將其數額及出資之種類有變更之登記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應備以金錢其他之財產為其出資之標的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各無限責任社員於定款另無規定者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義務
無責任社員有專人看管會社之業務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專任職務定業

務執行社員者亦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第四百三十條 有限責任社員得於營業年度終結時於營業時間內求閱覽會社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且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有重要事由者有限責任社員不論何時得無妨礙之對可檢查會社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四百三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無限責任社員之承讓者得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與於他人條件附持分之讓與生定款之變更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為自己或第三人為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交易或為以同種營業為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董事無須他社員之承認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不得執行會社業務或代表會社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有限責任社員以其出資之價額為限履行債務會社債務之責任但就已對會社為履行之出資之價額不在此限
就前項但書之適用不拘會社無利益而受損害之金額扣除之而支出資之價額
第四百三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雖出資減少後而就在本店所在地為其登記前所生會社之債務亦不免除前之責任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讓與自己為無責任社員之行為者其社員對於該社員會社為交易之人員與無限責任社員同一之責任前項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讓與其責任之讓與之行為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為無限責任社員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無限責任社員為有限責任社員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有對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代之為社員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有對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如有專人看管用之
有限責任社員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因此退社
第四百三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無限責任社員或有無限責任社員之社員退社者解散但不妨以殘存社員之一致新使加入無無限責任社員或有無限責任社員而繼續會社
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得以無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使合名會社而繼續會社
於前項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內將店所在地位於三星期以內就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記 就合名會社為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第四百四十條 合資會社得以讓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而為合名會社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一條 業務執行社員為清算人俱以無

限責任社員之行為者其社員對於該社員會社為交易之人員與無限責任社員同一之責任前項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有使讓與其責任之讓與之行為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有限責任社員為無限責任社員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無限責任社員為有限責任社員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有對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代之為社員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有對責任社員死亡者其繼承人如有專人看管用之
有限責任社員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因此退社
第四百三十九條 合資會社無無限責任社員或有無限責任社員之社員退社者解散但不妨以殘存社員之一致新使加入無無限責任社員或有無限責任社員而繼續會社
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者得以無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使合名會社而繼續會社
於前項情形須在本店所在地於二星期內將店所在地位於三星期以內就合資會社為解散之登記 就合名會社為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

應責任社員之選舉員另選在選舉人書不在此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但書之規定所選任之選
舉人之責任以無限制社員之選舉決之

第五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
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義務代
行人或經理人或監查人於左列情形處五年以下
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會社之設立或資本增加之情形就株式總
數之收受、現金之匯納或現物出賣之給付或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或第一百
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揭事項對法院或總
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二 不諱以何人名義於會社之計算以不正取得
其株式或為實權之隱匿而受株式者

三 違反法令或定章之規定而當利益或利息
者

四 於會社營業範圍外為投機交易處分會社財
產者

第四百四十四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第一
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
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三十九條之義務代
行人、經理人或受株式或株式價值委託之
人、監事或株式或株式價值委託之委託人
之株式要約書、社債要約書、計畫書其他關於

株式或社債之募集之文書或重要事項之廣告
之廣告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四百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徒刑與罰金併科

第四百四十六條 發起人、董事、監查人、監查
人、清算人、整理委員、監查委員、第二百七十
二條第一項之管理員、監查委員、受託募集
會之代表人、執行其法團之代表人、第一百十五
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
之義務代理人、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或經理人
於左列情形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應
科刑者不在此限

一 意為本法所定之登記者

二 意為本法所定之公告或通知或為不正之公
告或通知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無正當事由拒絕對額之
一覽表或其原本或節本之交付者

四 妨礙本法所定之檢查或調查者

五 對於官署、總會、社債權人集會或債權人
集會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者

事項或為不實之登記者

七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因株式或社債之權利除
者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株式之名義更換者

九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株式失效之
手續或株式或實權之處分者

十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株式之
消却者

十一 於株式或債券不招標應招標之事項或為
不實之記載者

十二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十三 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以株式
為無記名式者

實之記載者

十七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而不編製帳簿或業務簿者

十八 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而不公積準備金或使用者

十九 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而募集社債或不得為社債之償還者

二十 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債券者

二十一 違反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為資本之減少、合併或會社財產之變分者

二十二 違反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法院所為財產保全之處分者

二十三 違反第三百十九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處為破產之聲明或違反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處為特別清算開始之聲明者

二十四 不向法院選任之管理人或清算人為事務之移交者

二十五 以使通延清算結了之目的而以不當之期前者

商法 運送法 運送營業 物品運送

二十六 違反第三百十三條或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為債務之清償者

二十七 違反第三百十七條或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分配會社財產者

二十八 違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或前條所揭人係法人者本條之期則於其行為之盡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社員或經理人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設立委員就本條規定之適用視為發起人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前令定之

運送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三三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會議可選送法官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第三章 託運單應記載在列事項由託運人署名或記名

一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包裝之種類、檢數及配數

二 到達埠

三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四 託運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四 託運人於託運單為不實或不正確之記載者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五條 託運人因託運人之請求須交付提貨單

第六條 提貨單應記載在列事項

一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之事項

二 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三 運送貨

四 提貨單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提貨單須由運送人署名或記名蓋章

第七條 提貨單雖為記名式者亦得依背書讓渡之但提貨單記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須於提貨單記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並向其附券所持人移交運送品之

第九條 發行提貨單者關於運送之事項運送人與所持人之間依提貨單之規定

第十條 發行提貨單者關於運送品之擔分非以提貨單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倘得依提貨單領受運送品之人移交與貨單者其移交就運送品上所有權利之取得者

第十二條 發行運費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運送品之返還

第十三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滅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返還之全部或一部若須返還者已領受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者須返還之

第十四條 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其他原因滅失者運送人之事由而滅失者運送人得請求返還費之全部

第十五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損失、移交、保費及運送未定定不得就運送品之損失、毀損或遲到預損等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運送品全部滅失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運送品之價值或價格定之

第十七條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運送品之價值或價格定之但遲到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無須交付之運送費其他之費用前項二項之賠償額扣除之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運送品因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被滅失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運送人、有關於其他之價值品託運人委託運送之非告知其種類及價值運送人不任償還價值之責

第二十一條 運送人相繼承運送者各運送

入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運送人任償還價值之責

第二十二條 前條情形載人之運送人中何人使生損害不明者各運送人按其運送費之比例分擔賠償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注意之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託運人得對於運送人爲運送之中止、運送品之返還其他之指示於此情形運送人得請求賠償按已爲運送之比例之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墊款及因其指示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有提貨單之發行前項所定之指示僅得由其所持人爲之

第二十五條 運送品運於到達地後受貨人請求其移交者託運人不得行使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運送品運於到達地後受貨人取得與託運人同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受貨人須受運送品者對於運送人負交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運送人之責任受貨人不爲保費而預受運送品且交付運送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者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受貨人自預受之日起二星期以內對於運送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對於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爲二年

前項期間於運送品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其滅失之日、於其他之情形自受貨人領受運送品之日起算之

第三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運送人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生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運送人於運送品上之權利、附隨之費用及墊款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權利

第三十二條 運送人之權利與海上運送人運送營業時之權利合時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三十三條 運送人之權利與他種權利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爲限運送人之權利優先於他種權利

第三十四條 有數人之運送人者最後之運送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五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有數人之運送人及海上運送人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不能確知受貨人者運送人得對於託運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就運送品之滅失應爲指示於其期間內託運人不爲指示者拍賣運送品

第三十四條 不能確知託運人及受貨人者運送人
傳對於權利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聲明其權利
於其期間內無聲明權利之人者拍賣運送品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五條 運送品有損敗之虞者得不爲催告或
爲公告而拍賣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速對於已知
之託運人及受貨人發其通知
第三十七條 拍賣運送品者運送人須提存其代價
但不妨以其全數抵充一部充當運送費、附隨之費
用及墊款之清償

第三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債權
之時效期間爲二年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三十九條 運送人非證明自己成關於運送所使
用之人關於運送未注意不得免賠償旅客因運
送所受損害之責
第四十條 運送人就自旅客受移交之行李與物
品運送人同一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運送人就未自旅客受移交之行李之
滅失或毀損除自己成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有故
意或過失者外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節 運送承辦營業

第四十二條 本法稱運送承辦人者謂以承受依本
法或海商法規定之物品運送之職務、代理或媒
介爲業之人
第四十三條 運送承辦人非證明自己成關於運送

辦法 運送營業 旅客運送 運送承辦營業 倉庫法

承辦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領受、移交、保
管、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或運送承辦人之選擇
其他運送承辦未注意不得免運送品之滅失、
毀損或運到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運送品經移交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
者運送承辦人得即請求其報酬
第四十五條 運送承辦人或報酬、附隨之費用及
墊款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質權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運
送承辦人之質權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有數人之運送承辦人者最後之運送
承辦人須代前手行使其權利
於前項情形後手向前手爲清償者取得前手之權
利

第四十八條 運送承辦人向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
爲清償者取得運送人或海上運送人之權利
第四十九條 承受運送總辦之運送承辦人得自爲
運送於此情形運送承辦人有與運送人或海上運
送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運送承辦人亦得爲報酬之請求
第五十條 以運送總辦契約定關於運送之費用額
者視爲運送承辦人自爲運送
於前項情形運送承辦人非有特約不得爲報酬之
請求

第五十一條 運送承辦人對於委託人之債權之時
效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二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

條之規定於運送承辦營業準用之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前制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其
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
所生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施行前已開始施行之時效期
間及於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提貨單仍依從前之
規定
第五十六條 湖川或港灣與海上之境界由交通部
大臣定之
第五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司法
部大臣定之

運送承辦營業 倉庫法

倉庫法

(康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四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倉庫
法署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倉庫法

第一條 本法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承受保管物品
於倉庫爲業之人
第二條 倉庫營業人非有委託人之承諾者爲限制
將委託物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他物委託物混和而
爲保管
於前項情形各委託人按委託物入庫當時之數量
之比例共有委託物

倉庫經營人得不得他委託人之委託對於各委託人返還其持分
 倉庫經營人因委託人之請求須交付倉庫經營人
 倉庫經營人應記賬左列事項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數量及記載
 二 委託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三 保管之場所
 四 保管費
 五 定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運和而為保管者其區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姓名或商號

八 倉庫經營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倉庫經營人須將倉庫經營人簽名或記名蓋章
 第六條 倉庫經營人應為記名式者亦得依背書讓渡之但倉庫經營人應禁止背書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倉庫經營人因委託人之請求須於倉庫經營人簽名或商號並應向其證券所持人簽名或商號

第八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委託之事項倉庫經營人與所持人之關係依倉庫證券之規定
 第九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關於委託物之處分非以倉庫證券不得為之
 第十條 向得依倉庫證券領受委託物之人移交倉庫證券者其移交就委託物上所有使權利之取得

有與委託物之移交同一之效力
 第十一條 發行倉庫證券者非與之互換不得請求委託物之返還
 第十二條 倉庫證券所持人得對於倉庫經營人請求分領委託物且交付對於其各部分之倉庫證券於此情形所持人須將以前之倉庫證券返還於倉庫經營人
 依前項規定委託物之分領及倉庫證券之交付所需之費用應由所持人負擔
 第十三條 以倉庫證券出質委託物而有質權人之委託者委託人得請求委託物一部之返還於此情形倉庫經營人須將已返還委託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記載於倉庫證券
 第十四條 倉庫經營人領受委託物者須速檢查之有容易得知之滅失或毀損者即向委託人或已知之倉庫證券所持人通知之
 第十五條 倉庫經營人於受寄物發見生變質其他有使其價格低下之虞者須速向委託人或已知之倉庫證券所持人通知之
 第十六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倉庫經營人應為通知者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十七條 倉庫經營人非證明自己或關於倉庫證券所使用之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未怠注意不得就受寄物之滅失或毀損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委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得對於倉庫經營人請求委託物之返還或其質權之擴張或為其保存所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倉庫經營人非於受寄物出庫之時不得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支付但保管期間經過後出庫前亦得請求其支付
 委託物之一部出庫者倉庫經營人得按其比例請求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之支付
 第二十條 委託人因應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於保管期間經過前移了者倉庫經營人得請求保管費之全額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保管期間者倉庫經營人自受寄物入庫之日起非超過六月不得為其返還
 於前項情形為受寄物之返還須於二星期以前為預告
 第二十二條 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倉庫經營人得不得前條規定不論何時為受寄物之返還
 第二十三條 倉庫經營人之責任委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不為保留而領受委託物且交付保管費、附隨之費用及墊款者消滅但委託物有不純即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失而委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自領受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對於倉庫經營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因委託物之滅失或毀損所生對於倉庫經營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二

年
 前項期間於委託物全部滅失之情形自倉庫經營人對於委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或其所持人不明者對於委託人為其滅失通知之日、於其他之

情形自委託物全部滅失之通知之日起算

情形自出牌之日起算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倉庫營業人

失而死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倉庫營業人就保管費、附隨之費用

及墊款於其占有之受寄物上有質權

第二十七條 倉庫營業人之質權與運送人、海上

運送人或運送家辦人之質權競合時後生者優先

於前生者

第二十八條 倉庫營業人之質權與他質權競合

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為限倉庫營業人之質權優先

於他質權

第二十九條 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拒絕領受

寄託物或不能領受者倉庫營業人得對於寄託人

或倉庫證券所持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寄託物之領

受不於其期間內領受時拍賣之於此情形須逐對

於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發其通知

第三十條 不能確知寄託人或倉庫證券所持人者

倉庫營業人得對於權利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

聲明其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報權利之人者拍賣

受寄物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三十一條 受寄物有損毀之虞者得不為供告或

公告而拍賣之

第三十二條 拍賣受寄物者倉庫營業人須提存其

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保管費、附隨

之費用及墊款之清償

第三十三條 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之債權之時

效期間為二年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日以前初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其

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規定

所生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就本法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時效期

間及不法施行前所發行之倉庫證券仍依從前之

規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規定之公告方法由司法部

大臣定之

要據法

(庚申四年五月十三日)

勅令第八九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對據

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要據法

第一編 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發出及方式

第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為之文書中以其證券作成所用之語記載

之表示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應支付一定金額之單額委託

三 應為支付之人(支付人)之名稱

四 滿期之表示

五 應為支付之地之表示

六 受支付或指示受支付人之人之名稱

七 發出票據之日及地之表示

八 發出票據之人(發出人)之署名

第二條 發給前條所稱事項之一之證券無匯票之

效力但在左列事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記載滿期之匯票視為見票即付

支付人之名稱所附記之地以無特別之表示為限

未記載發出地之匯票視為發出人之名稱所附

記之地發出

第三條 匯票得以發出人之自己指示發出之

匯票得向發出人自己發出之

匯票得以無三人之許與發出之

第四條 匯票不論在支付人之住所或在他地

地得為應在三人之住所支付

第五條 於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發

出人得記載或匯票金額生息之約定於其他之匯

票此項約定之記載視為未為之

利率須於票據表示之無其表示者利率約定之記

載視為未為之

利息無特別之日期之表示者自其票據發出之日

發生

第六條 匯票之金額以文字及數字記載而其金額

有變更者以文字記載之金額為其金額

匯票之金額以文字或數字重複記載而其金額

有變更者以最小金額為其金額

第七條 於匯票有無負額額債務能力之人之署名，倘該之署名，實該人之署名蓋因其他之理由不能使該署名之人或其本人負義務之署名者他署名人之債務不因此妨礙其效力

第八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代理人於匯票署名者自因其事應負義務其人為支付者有與本人同一之權利其越權權限之代理人亦同

第九條 發出人雖保承受及支付 發出人得記載不擔保承受不擔保支付之一切文 官視爲未記載

第十條 對於未完成而發出之匯票為與預先所為之合意相異之補充者其違反不得以之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因疏忽或重大之過失取得匯票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背書

第十一條 匯票雖不依指示式而發出者亦得依背書讓渡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文字或與預先所為之合意相異之補充者其違反不得以之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因疏忽或重大之過失取得匯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背書須於匯票或與此結合之紙片(補蓋)記載之而由背書人署名

第十四條 背書無不指定背書人爲之或僅以背書人之署名爲之(空白式背書)在後之情形背書非於匯票之背面或補蓋爲之無其效力

第十五條 背書移轉由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 背書爲空白式者所持人

一 得以自己名稱或他人名稱補充空白

二 得依空白式或表示他人更於票據爲背書

三 得不補充空白且不得爲背書而將票據讓渡

第十六條 背書人以無反對文官爲保證保承受及支付

第十七條 背書人得禁止新背書於此情形其背書人對於票據嗣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八條 匯票之占有人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者視為適法之所持人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式背書之次有他之背書者其爲背書之人視為因空白式背書其取得票據

第十九條 不論事由之如何有喪失匯票之占有人之人者所持人依前項規定證明其權利時不負返還票據之義務但所持人因疏忽或重大之過失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依匯票受請求之人不得以根據發出人其他所持人對前手之人的關係之抗辯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知悉其債務人而取得票據者不在此

第二十一條 背書有一爲收領，一爲收帳，一爲代理，其他表示單獨委任之文官者所持人得行使由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但所持人得僅爲代理之背書

第二十二條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對抗所持人之抗辯以可轉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依代理之背書之委任不因委任人之死亡或其人爲無能力而終了

第二十四條 背書有「爲擔保」、「爲買賣」其他表示要權設定之文官者所持人得行使由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但所持人所爲之背書僅有爲代理之背書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不得以根據對背書人之人的關係之抗辯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知悉其債務人而取得票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逾期後之背書有與滿期前之背書同一之效力但支付拒絕證書作成後之背書或交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僅有指名債權讓渡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未記載日期之背書推定爲支付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前發之

第二十八條 匯票之所持人或單據之占有人至滿期止得爲承受向支付人在其住所提示之

第二十九條 發出人得於匯票記載定期或不定期間而爲承受應據指示之

發出人得於票據記載禁止爲承受之提示但票據
應在第三人之處或在非支付人之住所之地支
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發出人得記關於一定之期日前不得爲承受之
提示

若背書人得記關於定期或不定期間而爲承受應
照票據但發出人禁止爲承受之提示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支付之票據須自其日期
起於一年以內爲承受提示之
發出人得縮短或伸長前項期間

第二十四條 支付人得請或於第一提示之翌日應
爲第二提示利害關係人限於此請求已記載於拒
絕票據者得主張無應此之提示

第二十五條 承受應於票據記載之承受應以一承
受一其他有與此相同意義之文字表示由支付人
署名票據表面所爲之支付人之單據署名視爲承
受

見票後定期支付之票據或從特別之記載應於一
定期間內爲承受之提示之票據除所持人請求
應記載提示日之日期者外承受須記載已爲提示
之日期無日期之記載者所持人爲保全對於背書
人及發出人之一切權利須依於通知之時期使作成
之拒絕證書應照其記載

商法 票據法 匯票 保證 論期

第二十六條 承受應單純但支付人得限制於票據
金額之一部
依承受於票據之記載事項所加之他之變更有承
受拒絕之效力但承受人從其承受之文責負責
任

第二十七條 發出人於票據上記載與支付人住所
地相異之支付地而未定應在第三人之處爲支付
者支付人得爲承受而決定第三人未定第三人者視
爲承受人其在支付地自爲支付之義務
票據應在支付人住所支付者支付人得於承受定
支付地之支付場所

第二十八條 支付人因承受而於滿期爲匯票支付
之義務
無支付者所持人就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之規定可得請求之一切金額對於承受人有由匯
票所生之直接請求權所持人雖爲發出人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於票據記載承受之支付人於其票據
返還前抹消承受者視爲拒絕承受抹消推定爲證
券之返還前爲之
不拘前項之規定支付人以書面向所持人或署名
於票據之人爲承受之通知者對於此等人從承受
之文責負責任

第四章 保證
第三十條 匯票之支付得就其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依保證擔保之
第三十一條 保證應於票據或補遺書爲之

保證應以「保證」其他與此有同一意義之文字
表示由保證人署名
匯票表面所爲之單純之署名視爲保證但支付人
或發出人得於票據之署名不在此限
保證須表示爲何人爲之無其表示者視爲發出人
人爲之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同一之責任
保證其所擔保之義務除有方式之瑕疵外雖因他
之任何事由爲無效者仍爲有效
保證人爲匯票之支付者對於被保證人及其人之
匯票上之債務人取得由匯票所生之權利

第五章 滿期
第三十三條 匯票得依左列之一發出之
一 見票即付
二 見票後定期支付
三 日期後定期支付
四 確定日支付

與前項相異之滿期或分期支付之匯票無效
第三十四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應於提示時支付此
票須自日期起於一年以內爲支付提示之發出人
得縮短或伸長此期間背書人得縮短此等期
間

發出人得定一定之期日前不得將見票即付之匯
票爲支付提示之於此情形提示之期間自其期日
起開始

第三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之滿期依承
受之日期或拒絕證書之日期定之

前條所稱之匯票其日期之受以關於受受人為限
 第三十六條 日期或見票後一月或數月支付之
 匯票或應為支付之月之相當日為滿期無相當日
 當其其日之末日為滿期
 第三十七條 日期或見票後一月半或數月半支付之匯票
 先計算全月
 第三十八條 月之中(一月之中)二月之中(中等)廣
 以月之約定滿期者其月之一日、十五日或末
 日
 第三十九條 月之十五日(若非一星期或二星期而謂滿
 八日或滿十五日
 第四十條 若滿十五日之期間
 第四十一條 若在與發出匯票相異之埠於確定日
 支付之匯票其滿期之日應為使支付地之匯票定
 之

匯票之二埠間所發之匯票為日期後定期支付
 者其發地日換為支付地之匯之相當日依之定滿
 期
 匯票之提示期間從前項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十八條 匯票之規定依匯票之文書或證券之單據記載
 可無特別之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支 付

第三十八條 確定日支付。日期後定期支付或見
 票後定期支付之匯票之所持人須於匯票為支付之
 日或次之二交與日以前為支付提示匯票
 於票據交換所之匯票之提示有為支付之提示之

效力
 第三十九條 匯票之支付人應為交付得向所持人
 請求應於票據為證明領收之金額而交付之
 所持人不得拒絕一據交付
 於一據交付時支付人得請求將已有其支付日期
 於票據交付時領收證書
 第四十條 匯票之所持人於滿期前無須受其支
 付
 於滿期前為支付之支付人應以自已之危險為
 之
 於滿期為支付之人以無照或照次之過失為限
 免其責任其人雖有調查實情連續查否之義務然
 無調查實情人署名之義務
 第四十一條 記賬應以非支付地通貨之通貨支付
 之匯票得依滿期之日之價格以其國之通貨為支
 付債務人遲延支付者所持人得依其選擇請求從
 滿期之日或支付之日之行市以其國之通貨支付
 匯票之金額
 外國通貨之價格依支付地之習慣定之但發出人
 得記載依票據所定之換算率計算支付金額
 前二項之規定於發出人記載以特種之通貨支付
 (外國通貨現貨交付文句)者不適用之
 以在發出國與支付國有同名異質之通貨定匯票
 之金額者推定為依支付地之通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於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期間內未有
 匯票之為支付之提示者各債務人得以所持人之
 費用及危險將其票據金額提存於該管官署

第七條 因受拒絕或支付拒絕之匯票
 第四十三條 滿期而無支付者所持人得對於其背書
 人 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行使其請求權於左列
 情形除於滿期前亦同
 一 有受受之全部或一部之拒絕者
 二 已為受受或為受受之支付人破產、其停
 止支付或對於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獲效果者
 三 禁止為受受之提示之票據之發出人破產者
 第四十四條 受受或支付之拒絕須依公正匯票
 (受受拒絕匯票或支付拒絕匯票)證明之
 受受拒絕匯票須使於為受受之提示期間內作成
 之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於期間之
 末日已有第一之提示者拒絕匯票得使於其翌日
 作成之

確定日支付。日期後定期支付或見票後定期支
 付之匯票之支付拒絕應須使於為匯票之支
 付日或次之二交與日以前作成之見票即付之票
 據之支付拒絕應須使於受受拒絕匯票之作
 成前所規定之條件使作成之
 有受受拒絕匯票者無須為支付之提示及支付拒
 絕匯票
 已為受受或為受受之支付人停止支付或對於
 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獲效果者所持人非對於支付
 人為拒絕或支付之提示且使作成拒絕匯票後不
 得行使其請求權

已為受受或為受受之支付人受被處之宣告或
 已為受受或為受受之支付人受被處之宣告或

已為受受或為受受之支付人受被處之宣告或

禁止受之提示之票據發出人受破產之宣告
者所持人應行使其請求權以提出破產後規定書已
足

第四十五條 所持人須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日之次
之四交易日以前內有無費用償還文句者於提示
之日之次之四交易日以前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
發出人通知已有其受拒絕或支付拒絕各背書人
於收到通知日之次之二交易日以前示前通知人
全真之名稱及受償所而將自己收到之通知通知
自己之背書人應次及於發出人此期間各自各自收
到其通知之時起進行

從前項規定而應票之署名入爲通知者須於同一
期間內向其保照人爲同一之通知
背書人不拒絕其受償所或其記載該讀者以通知
其背書人直接之前手已足
應爲通知之人得依任何方法爲之依依返付票據
亦得爲之
應爲通知之人須證明於過法期間內爲通知於此
期間內將通知之書面付郵者視爲遵守其期間
前項期間內不爲通知之人不其權利但有因過
失發生之損害者不超過該票金額之範圍內任
其賠償之責
第四十六條 發出人、背書人或保照人依於證券
之通知且署名之「無費用償還」、「不要拒絕證書」
之文句其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句對於所持人
無免除其行使其請求權之承受拒絕證書或支付
拒絕證書之作成

商法 票據法 匯票 因受拒絕或支付拒絕之請求

前項之文句對於所持人不免除於法定期間內匯
票之提示及通知之義務期間之不遵守須由對於
所持人援用之入爲其證明

發出人記載第一項之文句者對於一切之署名入
生其效力背書人或保照人記載此文句者僅對於
其背書人或保照人生其效力不拘發出人記載於
文句而所持人使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由所持
人負擔之背書人或保照人記載此文句而有拒絕
證書之作成者得使一切之署名人償還其費用
第四十七條 爲匯票之發出、承受、背書或保照
之人對於所持人合同任其責
所持人對於前項之債務人不拘其所有債務之順
序得各別或共同爲請求
匯票之署名入而收回匯票者亦有同一之權利
對於債務人之一人之請求不妨對於他債務人之
請求對於已受請求之人之後手亦同
第四十八條 所持人得對於受請求之人請求左列
金額
一 未經受或支付之匯票金額及有利息之記
載者其利息
二 依年利百分之六之滿期以後之利息
三 拒絕證書之費用、通知之費用及其他之費
用
於滿期前行使請求者依折扣減少票據金額其
折扣依所持人住所之地之請求之日之公定折扣率
(銀行率)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收回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

列金額
一 其支付之票金額
二 對於前項之金額依年利百分之六計算之支
付日以後之利息
三 其支出之費用
第五十條 已受或應受請求之債務人得與支付互
換請求交付拒絕證書、記載聲明領款之計算書
及匯票
收回匯票之背書人得抹消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第五十一條 於一部承受或行使請求權者交付未
經承受之票據金額之人得請求將其支付記載於
票據及交付領款證書及所持人爲使爲領款後之
請求須交付票據之證明書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二條 有請求權之人限於無反對之範圍得
依向其前手之一人以見票即付發出且應於其人
之住所交付之新票據(同行票據)爲請求
回行票據於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
金額外包含其回行票據之經紀費及印花稅
所持人發出回行票據者其金額依由其票據支付
地向前手住所所發出之見票即付票據依之行市
定之於背書人發出回行票據者其金額依回行票
據之發出入由其住所向前手住所所發出之
見票即付票據之行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經通左列期間者所持人對於背書
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喪失其權利但對於承
受人不在此限
一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交付之匯票之提示

二 當受拒絕書者交付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間
三 有適用普通文句者其為支付之提示期
四 外幣出人所記額之期間內不為受承兌之提示者
所持人喪失因支付拒絕及承兌之請求權但
依其對額之文書可得知發出人有權收受之概
便使受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五 有書不據示期之記載者限於其背書人得援用
之

第五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匯票之提示或拒絕證
書之作成因不可避之障礙(依國之法合之禁制
其他之不可抗力)被妨礙者俾其期間
所持人對於自己之背書人須速通知其不可抗力
且於該通知後即須通知附記日期而署名
之關於其逾期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不可抗力停止者所持人須速為承兌或支付提示
原票且有必要者應作成拒絕證書
提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而行使請求權關於原票
即付原票者定期支付之匯票三十日之期間如
於提示期間經過前自所持人向其背書人通知不
可抗力之日始進行關於原票定期支付之匯票
於三十日之期間如原票所記額之見票後之期

關於所持人或所持人委任受據之提示或拒絕證
書之作成之入之專權之入的事由不認爲構成不
可抗力

可抗力

第五十五條 發出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得拒絕預
備支付人
匯票不論爲應受請求之任何債務人而爲參加之
人亦得從本章所規定之條件爲其承兌或支付
參加人得爲第三人、支付人或已預匯票上之債
務之人但受受人不在此限
參加人對於其被參加人須於二交易日以內爲其
參加之通知不遵守此期間而有因過失發生之損
害者參加人於不超過原票金額之範圍內任其賠
償之責

第五十六條 參加承兌
之匯票之所持人在滿期前有請求權之一切之情
形爲之
匯票記載於支付地之預備支付人者對據之所持
人非對其人提示匯票且依拒絕證書證明其人拒
絕承兌不得對於爲其記載之人及其後手於滿期
前行使請求權
於參加之他之情形所持人得拒絕參加承兌如所
持人承兌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於滿期
前所有之請求權

第五十七條 參加承兌應於匯票記載之由參加人
署名參加承兌表示被參加人無其表示者應爲
爲發出人爲之

第五十八條 參加承兌人對於所持人及被參加人
之後之背書人與被參加人同一之義務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不擔參加承兌之義務其所持人
請求原票四十八條所規定金額之支付互換爲匯
票之交付有拒絕證書及爲證明債收之記載之計
算書者亦得請求其交付

第五十九條 參加支付權於所持人滿期前滿期前
有請求權之一切之情形爲之
支付就被參加人應爲支付之金額爲之
支付須至得使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之最後日之翌
日止爲之

第六十條 匯票依在支付地有住所之參加人而
承兌或在支付地有住所之人爲預備支付人後即
願書所持人須對於此等人之全員預備示據且有
必要者至得使作成支付拒絕證書之最後日之翌
日止使作成支付拒絕證書
於前項之期間內無拒絕證書之作成者記載匯票
支付人之入或後手及及其後之背書人無義務

第六十一條 拒絕參加支付之所持人喪失對於原
其支付可免義務之入之請求權
第六十二條 參加支付須依表示參加人而匯票
所爲之債收之記載證明之無其表示者支付成爲
爲發出人爲之
匯票須向參加支付人交付之使作成拒絕證書者
並須交付之

第六十三條 匯票須向參加支付人交付之使作成拒絕證書者
並須交付之

第六十四條 匯票須向參加支付人交付之使作成拒絕證書者
並須交付之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交付人對於被參加人及其人之權利上之義務人應由該所生之權利但不得於該項義務者

第六十四條 應得與以同一內容之數額發出之此種本須於其證券之文書中附以號數缺此者各通認爲各別之證券

第六十五條 蓋本之一通之交付雖無其交付使他蓋本無效之記載者亦使免其效力但交付人認爲受受之各通而未受返還者其責任

第六十六條 爲承受交付之本之一通之人應於他之各通並確保持此一通之名稱其人須對於他之一通之正當所交付人之姓名

第六十七條 應書之所有作成此種本之權利

第六十八條 應書之所有作成此種本之權利

第六十九條 變造

第七十條 對於承受人之應書上之請求權自滿期之日起以三年爲限

第七十一條 時效之中斷

第七十二條 逾期

第七十三條 法定休日

第七十四條 不爲法律上者

第七十五條 本票

第七十六條 本票

第七十七條 本票

第七十八條 本票

第七十九條 本票

第八十條 本票

第八十一條 本票

第八十二條 本票

第八十三條 本票

第八十四條 本票

第八十五條 本票

第八十六條 本票

商法 票法 匯票 本及附本 本 本 變造 時效 逾期 本票

第七十六條 欠缺債權債務事項之一之證券無不
 其之效力在於左列數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記債權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
 未記債務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
 人之住所無特別之表示者視為支付地且發給
 人之住所無特別之表示者視為發給人之名稱所附
 記之地點也

第七十七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匯票之規定以不反
 於本票之性質為限於本票準用之

一 實數(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

二 滿期(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三 支付(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

四 支付拒絕之請求(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
 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

五 參加支付(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至第
 六十三條)

六 匯本(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

七 變通(第六十九條)

八 時效(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九 休日、期間之計算及息票日之禁止(第七
 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

關於第三人之處或非支付人之住所之地點為支
 付之匯票(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利息之約定
 (第五條)、關於支付金額之記載之差異(第六
 條)、其第七條規定之條件下所為之署名之效
 果、無權處分或濫權而為之之人之署名之效果
 (第八條)及空白匯票(第十條)之規定亦於本票

準用之
 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亦
 於本票準用之於第三十一條未預之情形未表示
 為何人為保證者視為本票之發用人也
 第七十八條 本票之發用人與匯票之受受人同
 一之義務
 兌現後定期支付之本票須於發給人所規定之
 期間內為發用人之見票提示之見票後之期間自
 發用人於票面記載見票而署名之日起起算發出
 人拒絕有日期之見票之記載者須依拒絕證書
 明之(參于五條)其日期為見票後之期間之初日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發出之匯票及本票仍
 依從前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本法所稱署名者包含記名蓋章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包含第七十七
 條第一項所準用之情形)之票據交換所由印法
 部大臣指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之事項以勸令定
 之
 第八十四條 由匯票或本票所生之權利雖因手續
 之欠缺或時效而消滅者所持人得對於發用人、
 受受人或背書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為償還之
 請求
 第八十五條 背書人對於他背書人及發出人之匯
 票上及本票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其人受許

書因對於前手為訴訟告知而中斷
 因前項規定中斷之時其有裁判確定之時起更開
 始其進行
 第八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休日指國祭日、祝日、
 星期日及其他之一般休日
 第八十七條 依匯票或本票與債務人之能力依
 其本國法定之其國之法律定依他國之法律者適
 用其他國之法律
 依前項所稱之法律指發給力之人在他國之領土
 為發給者依其國之法律有能力者實責任
 第八十八條 匯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為之方式依發
 給之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匯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為應依前項規定無效者如
 依發給之行為之地所屬國之法律為有效時後之
 行為不因前之行為之不適法妨礙其效力
 滿洲國人在外國所為之匯票上及本票上之行為
 以其行為適合於滿洲國法律規定之方式為限對
 於他滿洲國人有其效力
 第八十九條 匯票之受受人及本票之發出人之義
 務之效力依其證券之支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
 之

除前項所稱之人由依匯票或本票與債務人之
 署名所生之效力依其署名之地所屬國之法律
 定之但行使請求權之期間就一切之署名人依發
 給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匯票之所持人取得發給出證券之原因之
 債權與否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背書人對於他背書人及發出人之匯
 票上及本票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其人受許

第九十二條 匯票之受受人及本票之發出人之義
 務之效力依其證券之支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
 之

第九十三條 匯票之所持人取得發給出證券之原因之
 債權與否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四條 匯票之所持人取得發給出證券之原因之
 債權與否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五條 匯票之所持人取得發給出證券之原因之
 債權與否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匯票之所持人取得發給出證券之原因之
 債權與否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匯票之所持人取得發給出證券之原因之
 債權與否依證券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匯票之收受得限制其金額之一部與否及所持人有其權一部支行之義務與否依支前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拒絕證書之支付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於匯票或本票喪失或盜竊之情形應為之手續依支付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支票法

(民國四年五月十三日)
勅令 第九〇號

依依前條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總司支票法審部公布(國務總理、司法總長大臣) 署)

支票法

第一章 支票之發出及方式
第一條 支票係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券之文書中以其證券作成所用之語記載之表示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 應為支付之金額之取納委託
三 應為支付之人(支付人)之名稱
四 應為支付之地之表示
五 發出支票之日及地之表示
六 發出支票之人(發出人)之署名

商法 支票法 支票之發出及方式 條文

第二條 欠缺前條所揭事項之一之證券無支票之效力但在列數項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支付人之名稱所附記之地以無特別之表示為限為應於最初記載之支票者
無前項之記載其他何等表示之支票為應於發出地支付者
未記載發出地之支票視為於發出人之名稱所附記之地發出

第三條 支票為應向其提示之時有發出人應應分之資金之銀行且從使發出人將資金得依支票定者不妨證券之為支票之效力
第四條 支票不得為承受於支票所為之承受之範圍視為未為之

第五條 支票得依左列之一發出之
一 記名式或指示式
二 同一意義之文書者
三 憑票支付式
記名之支票而記載「或向持到人之文字或與此有同一意義之文書者視為憑票支付式支票
未記載持到人之支票視為憑票支付式支票

第六條 支票得由發出人之自己指示發出之
支票得由第三人以計算發出之
支票得向發出人自己發出之
第七條 支票所記票利之約定視為未為之

第八條 支票不論在支付人之住所或在他處之地得為應於第三人住所支付者但其第三人須為銀行
第九條 支票之金額以文字及數字記載而其金額有差異者以文字記載之金額為支票金額
支票之金額以文字或數字記載而其餘金額有差異者以較小金額為支票金額
第十條 於支票雖有無異據支票價值能力之人之署名、偽造之署名、假設人之署名或因其他之事由不能使支票之署名人或其本人負責者之署名者他署名人之債務不因此妨礙其效力
第十一條 無代理權之人為代理人於支票署名者自因其支票與債務人無異據其有與本人同一之權利並超過權限之代理人亦同
第十二條 發出人擔保交付發出人不擔保之一切文書視為未記載

第十三條 對於未完成而發出之支票與與預先所為之合意相異之補充者其違反不得以之對抗所持人但所持人因疏忽或重大之過失取得支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第二條 條文

第十五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前條條文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此同一意義之文書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廢止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有關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每人

第十六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前條條文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此同一意義之文書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廢止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有關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每人

第十七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前條條文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此同一意義之文書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廢止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有關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每人

第十八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前條條文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此同一意義之文書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廢止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有關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每人

第十九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前條條文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此同一意義之文書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廢止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有關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每人

第二十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之支票得依前條條文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此同一意義之文書者得從關於指名債權廢止之方式且備以其效力廢止之
有關於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亦得為之此每人

第二十五條 青書須填明於青書所屬之條件應否未

一 青書之書寫應如何

支付人之書寫應如何

支票之書寫應與空白式書寫同一之效力

支付人書寫之書寫應有據實蓋印之效力

支付人之書寫應與所屬之書寫不在此限

支票須於支票或與此紙片(補

支)記號之面由青書人署名

青書不確定其青書人姓名之書寫以青書人之署

名與之(空白式書寫)在後之情形青書非於支

票之背面或補印之無其效力

第十七條 青書須由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

一 得就自己名額或他人名稱補充空白

二 得就空白式書寫示他人更於支票為青書

三 得不補充空白且不得為青書而將支票讓與

第十八條 青書人以無反新文書為限擔保支付

青書人得將支票青書於此情形其青書人對於支

票第十九條 可得青書之支票之占有人依青書之

情形證明其權利者應為適法之持人雖最後之

之人或為空白式書寫者得支票

第二十條 於支票支付支票為青書者青書人從

關於支票之規定其責任任照不變因此此條不示

支票

第二十一條 不論青書之如何有喪失支票之占有

之人者應將其支票之持人其支票為青書者支付

式或可據其青書而其所持人依第十九條規定

明應持時不負返還之義務但因恐其重大之過

失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支票受請求之人不得以根據發出

人其他所持人對前手之人的關係之抗辯對抗所

持人但所持人知悉其債務人而取得支票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三條 青書有「為收回」、「為收收」、「為

代理」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支票者所持人得行

使由支票所生之一切權利但所持人得僅為代

理之青書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對抗所持人之抗辯以可得

對抗青書人者為限

依為代理之青書之委任不因委任人之死亡或其

人為無能力而終了

第二十四條 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書寫

第二十五條 保單

保單之交付得依其金額之全部或一

部依保單之規定

除交付人外第三人得持前項之保單於支票

名之人名同

第二十六條 保單應於支票或補印之

保單以「保單」其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字

表示由保單人署名

支票或補印之保單之署名須為保單人發出

之署名不在此限

保單應表示為何人之無其表示者須為保單

人署名

第二十七條 保單人與保單人同一之責任

保單其所擔保之債務除有方式之限制外應因他

之任何事由為無效者仍為有效

保單人為支票之支付者對於被保人及其人之

支票上之債務人取得由支票所生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支票為兌票即付反於此之一切權利

視為未為之

關於影響在歐洲之一國發出在中海沿岸之一國發出在歐洲之一國支付之支票或在中海沿岸之一國發出在歐洲之一國支付之支票視為在同一洲內發出在支付者

本條所稱期間之起算日爲支票上爲發出日期所

起算之日

第三十條 支票於相對之二地之間所發出者以

發出地之日換爲支付地之日之相當日

第三十一條 在票據交換所之支票之提示有爲支

付之提示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支票之支付委託之取消僅於提示期

間經過後其效力

無效付委託之取消者支付人雖期間經過後亦得

爲支付

第三十三條 發出後雖發出入死亡或喪失能力亦

不影響於支票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 支票之支付人當爲支付得向所持人

請求關於支票爲證明領取之記載而交付之

所持人不得拒絕一部交付

於一部交付時持票人得請求將已有其支付證明

於支票或交付時款數

第三十五條 支付可得爲背書之支票之交付人除

有關於支票連續背書之義務然無調查背書人簽

名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記賬簿以非支付地通貨之通貨支付

之支票於其提示期間內得依交付日之價格以其

國之通貨爲支付雖爲提示而無交付者所持人得

依其選擇請求從提示之日或交付之日之行市以

其國之通貨支付支票之金額

外國通貨之價格依支付地之習慣定之但發出人

得記載依支票所定之換算率計算支付金額

前二項之規定於發出人記載以特種之通貨支付

(外國通貨與支付地不同者)不適用之

以在發出國與支付地有同名異價之通貨定支票

之金額者推定爲依支付地之通貨定之

第五章 匯票

第三十七條 支票之發出人或所持人於支票得爲

匯票並設有次條所定之效力

一般或特定

二條內不爲何等之指定或記載「銀行」或有

與此同一意思之文字者匯票爲一般在二條內

記載銀行之名稱者匯票爲特定

一般匯票應得變更爲特定匯票但特定匯票不得

變更爲一般匯票

第三十八條 一般匯票由支付人依得對於銀

行或對於支付人有交易之對方交付之

特定匯票由支付人依得對於被指定銀行又

被指定銀行爲交付人者依得對於自己已有交易之

對方交付之但被指定銀行得使他銀行爲支票之

收取

銀行僅得向與自己有交易之對方或他銀行取得

匯票支票銀行不得爲此等以外之人爲匯票支票

之收取

有雙重特定匯票之支票不得由支付人交付之但

有二重匯票而其一爲在票據交換所之匯票者爲

書不在此限

不遵守前四項規定之支付人與銀行因此所生

之損害過於支票之金額爲止賠償之責

第六章 因支付拒絕之請求

第三十九條 通知之時所提示之支票無交付而

依在列之一國交付拒絕者所持人得對於賣票

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行使其匯票或權

一 公正匯票(拒絕證書)

二 於支票提示拒絕之日而拒絕且附有日期之

支付人之宣言

三 證明關於通知之時所提示支票而無其交付

且附有日期之票據交換所之宣言

第四十條 拒絕匯票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須

使提示期間經過前作成之

期間之末日有提示票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

力之宣言得使次之第一交易日作成之

第四十一條 所持人須於作成拒絕證書或有與此

同一效力之宣言之日之次之四交易日以前應有

無費用備置文句於提示之日之次之四交易日

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出人通知已有交付

拒絕各背書人於收到通知日之次之四交易日以前

內示前通知人全與之名稱及債務所屬將自己所

收到之通知通知自己之背書人及於發出人

此期間自各負收到通知之時起算

期前項與向支票之簽名人通知者須於同一
期間內向其保證人簽同一之通知
背書人亦不記載其受保所或其記載應推者以通知
其實簽人直接之手為足
應通知之人當依任何方法為之僅依交付支票
亦不得為之

應通知之人須應明於該法期間內為通知於此
期間內將通知之書面交付郵寄者視為遵守其期間
則逾期內不為通知之人不失其權利但有因遲
失發生之損害者於不超過支票之金額之範圍內
任其賠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簽用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依於證券
記載且簽名之「無費用償還」、「不要拒絕證書」
之文句其他有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句對於所持人
得免除其行使要求權之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
一效力之實書之作成

前項之文書對於所持人亦免除於法定期間內之
支票之指示及通知之義務期間之不遵守須由對
其所持人採用之人為其證明

簽出人記載第一項之文書者對於切之簽名人其
其效力背書人或保證人記載此文書者僅對於其
背書人或保證人生其效力不向簽出人記載此文
書而所持人作成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
之實書者其費用由所持人負擔之背書人或保證
人記載此文書而有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
之實書之作成者得使一切之簽名人償還其費用

第四十三條 支票上之各債務人對於所持人負
任其責

所持人對於前項之債務人不拘其所負債務之額
序得各別或共同為請求
支票之簽名人而數回者亦有同一之權利
對於債務人之一人之請求不妨對於他債務人之
請求對於已受請求之人之後手亦同

第四十四條 所持人得對於受還求之人請求左列
金額

一 未經支付之支票金額
二 依年利百分之六之提示日以後之利息
三 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實書之費
用、通知之費用及其他之費用
第四十五條 收回支票之人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左
列金額

一 其支付之總金額
二 對於前款之金額依年利百分之六計算支付
日以後之利息
三 其支出之費用
第四十六條 已受或應受還求之債務人得與支付
互換請求交付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實
書、記載證明額收之計算書及支票
第四十七條 於法定期間內支票之指示或拒絕證
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實書之作成因不可避之
障礙（依國之法令之限制其他之不可抗力）被妨
礙者得延長其期間
所持人對於自己之背書人須通知其不可抗力

其於支票或補票記載其通知附附日期而簽名
之關於其後項用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不可抗力禁止者所持人須通知其支付支票且
有必要求使作成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
實書

不可抗力自所持人向其背書人簽不可抗力之通
知之日起超過十五日仍繼續者屬於提示期間經
過滿其通知時得無須提示或拒絕證書或有與
此同一效力之實書而行使還求權

關於所持人處所持人委任支票之指示或拒絕證
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實書之作成之人之單純
之人的事由不能為構成不可抗力

第七章 匯票

第四十八條 在一國發出在德國或在發出國之海
外領土支付之支票、在一國之海外領土發出在
其國支付之支票、在一國之同一海外領土發出
且支付之支票或在一國之一海外領土發出在其
國之他之海外領土支付之支票除應與支付者外
得與同一內容之數額發出之以數額發出支票者
須於其證券之文書中附以該數額此係普通應為
各別之支票

第四十九條 匯本之一過之支付雖無其支付使他
匯本亦無效之記載者亦使無效
向數人各別匯送匯本之背書人及其後之背書人
就有其簽名之各過而未受還者負其責任

第八章 變通

第五十條 於支票之文書變通之情形其應遵從之

第五十條 於支票之文書變通之情形其應遵從之

署名入從變通之文書負責任變遷前之署名入從原文書負責任

第九章 時效

第五十一條 所持人對於背書人、發出人其他之債務人之請求權以提示期間經過後六月時效

第五十二條 時效之中斷僅對於其中斷事由發生之人生其效力

第十章 交付保證

第五十三條 交付人得於支票為交付保證

第五十四條 交付保證須單獨

第五十五條 為交付保證之交付人僅於提示期間

第五十六條 因交付保證發出人其他之支票上之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雖對於交付保

第五十八條 對於為交付保證之交付人之支票上

第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銀行」之文字包含依法

第六十條 支票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僅得於

第六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之期間不算入其初日

第六十二條 呈票日不論為法律上者為裁判上者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就本法施行前所發出之支票仍依從

第六十五條 在以前令指定之亞細亞洲之區域發

第六十六條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之事項以勸令定

第六十七條 第三十一條之票據交換所由司法部

第六十八條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之事項以勸令定

第六十九條 支票之發出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

第七十條 由支票所生之權利雖因手續之欠缺或

第七十一條 貴人對於他背書人及發出人支票

第七十二條 發出人或其持人於讓與之票面記載

第七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休日者指星期日、祝日、

第七十四條 依支票義務人之能力依其本國

第七十五條 得為支票之交付人之人依交付地所

第七十六條 依前項所稱之法律無能力之人在他國之領

第七十七條 依交付地所屬之法律不得為交付人之人

第七十八條 依交付地所屬之法律無效力者無與此同

第七十九條 依交付地所屬之法律無效力者無與此同

時效 交付保證 規則

第七十六條 支票上之行為之方式依爲署名之場所所屬之法律定之但依支付場所屬國之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已足

支票上之行為應依前項規定無效者如依爲後之行為之場所屬國之法律爲過式時後之行為不因前項之行為之不適式妨礙其效力

前項國人在外國所爲之支票上之行為以其行爲適合於該國法律規定之方式爲限對於他國商人無其效力

第七十七條 由支票所生之義務之效力依爲署名之場所屬國之法律定之但行使請求權之期間及一切之署名人依認受之發出地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左列事項依支票支付場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 一 支票須爲見票即付與否，爲見票後定期支付
- 二 支票發出與否及先日期支票之效力
- 三 支票爲何承受，支付保證，確認或查證與否及此等之記載之效力
- 四 支付人得爲請求一移支付與否及有受讓一移支付之義務與否
- 五 支票得爲變讓與否，支票得記賬（爲計算）之文字或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字與否及重寫（爲計算）之文字或與此同一意義之文字之記載之效力

六 所持人對於資金有特別之權利與否及其權利之性質

七 發行人得爲取消支票支付之委託或支付停止之手續與否

八 於支票喪失或遺失之情形應爲之手續

九 爲保全對於發行人，發行人其他債務人之請求權以拒絕證書或有與此同一效力之宣言爲必要與否

第七十九條 拒絕證書之方式及作成期間其他支票上之權利之行使或保存所必要之行為之方式依作成拒絕證書之地或爲其行爲之場所屬國之法律定之

海商法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勅令第一三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海商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臣）

海商法

第一章 船舶及船舶所有人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係供航海之用者

本法於官署或公署之所有船舶而爲非營利事業所使用者不適用之但船板其他係以權運轉或主以權運轉之舟亦同

第二條 記載於船舶之屬具目錄之物推定爲其從物

第三條 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須置記之

第四條 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於已置記之船舶準用之

第五條 應置記於海中之船舶而無特約者因其航海所生之損害爲應歸受受人

第六條 因社員持分之事務屬於會社所有之船舶應喪失海商法所稱者在台名會社他社員，在台買賣社債無限責任社員得以此項之代價購買其持分

第七條 扣押或留置對於船主發給準備之船舶不得爲之但認爲其航海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就本法之適用船舶於左列情形認爲至不能修繕

一 船舶在其現在地不能受修繕且不能運到其修繕之地者

二 條認爲超過船舶噸數四分之三者

前項第二款之價值船舶在航海中毀損者爲其毀損之時之價值於其他之情形爲其毀損前所有之價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任賠償船主其他之海員應引水人航行其職務因故或遺失所加於他人損害之責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或因船長於其法定權限內所爲之行為而生之債務或前條所定之債務對於航海之船舶，運送貨及船舶所有人或其船舶所有之積蓄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交付於債權人於此情形船舶所有人負備以其所交付之財產爲

積債之義務
前項規定既因海員之雇用於船舶所有人所生之債務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於左列情形無前條第一項之委任權

一 船舶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者
二 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之行為特與權限處為退避者

第十二條 委任已登記之船舶者須為其登記除前項情形外委任以對於債權人之一人表示其意思為定

第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未經債權人之同意更使為航海者不得行使第十條第一項之權利

第十四條 在船舶共有人間關於船舶利用之事項從各共有持分之價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入須按其持分之價格負擔關於船舶利用之費用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入決議新為航海或為船舶之大修繕者對於其決議有異議之人得對於他共有入請求以相當之代價購買自己之持分

前項請求或參加決議之人須自決議之日起三日內加決議之人須自受其決議之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內對於他共有人或船舶管理人發其通知為之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入按其持分之價格任清償就船舶之利用所生債務之責

第十八條 損益之分配於每航海之終按船舶共有入持分之價格為之

海法 海商法 船法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入間雖有組合關係者各共有入亦得無他共有人之承諾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但船舶管理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船舶共有入須選任船舶管理人以非船舶共有入之人為船舶管理人者須有共有入全員之同意

船舶管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須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船舶管理人除左列行為外有代船舶共有入為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一 買賣船舶
二 抵押船舶
三 船舶付保險
四 新為航海
五 為船舶之大修繕
六 為信託

於船舶管理人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船舶管理人之代理權不因船舶共有入之死亡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船舶管理人須特備帳簿記載關於船舶利用之一切事項

船舶管理人須於每航海之終送為關於其航海之計算表各船舶共有入之承認

第二十三條 因船舶共有入持分之移轉或其因債

喪失而船舶廢失滿洲國國籍者他共有入得以前當之代價購買其持分或向法院請求其拍賣

第二十四條 有船舶之質貸權者質貸人關於無轉約得就其質貸價之登記請求質貸人給力

船舶之質貸權應登記於船舶登記簿物權之人亦生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以不屬於自己所有之船舶供航海用之人就關於其船舶利用之事項對於第三人所有與船舶所有人同一之權利義務

於前項情形就船舶之利用所生船舶債權人之質權船舶所有人不得否認之但船舶債權人知其利用係違法或因重大之過失不知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船長非證明其職務未忘注意關於船舶所有人、僱給人、託運人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得免其損害賠償之責

船長除從船舶所有人之指示者對於船舶所有人以外之人亦不得免前項所定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船長因不得已之事由自不能指揮船舶者得選任他人行使自己之職務於此情形船長就其選任對於船舶所有人任其責

第二十八條 船長於發航前須檢查船舶之航海者無障礙其他航海所必要之準備情形與否

第二十九條 船長須在船中備置左列書類

一 船舶圖說證書
二 海員名簿
三 應具目錄

八九

第四十七條 備船人或託運人任賠償因向海上運
送人所通知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容積、價值
或關於不正確而於海上運送人所生損害之責
第四十八條 以結船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而
結船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整頓者海上運送人須
通知於備船人發其通知
定有備船人裝載運送品之期間者其期間自發前
項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裝載運送
品者海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
酬

於前項期間中不齊入因不可抗力不能為裝載之
日
第四十九條 海上運送人應由第三人領受運送品
而不能確知其人或其人未裝載運送品者海上運
送人須即對於備船人發其通知於此情形備船人
得裝載運送品
第五十條 備船人雖不裝載運送品之全部者亦得
對於海上運送人為發給之請求
備船人為前項請求者於運送費全額及保泊費之
外實支付付因不裝載運送品全部所生費用之數
第五十一條 一項規定為發給請求之備船人因海上運送
人之請求須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十二條 海上運送人於裝載期間經過後備船
人不得運送運送品之全部者亦得即為發給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

第五十二條 備船人不論何時得解約之聲明
備船人於發給前條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
之半額
應為往後航海而備船人於其發給之發給前條解
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三分之一由他港前
裝載港航行而備船人於出其裝載港前為解約之
聲明者亦同
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後從前二項之規定為
解約之聲明者其裝載及卸載之費用由備船人負
擔之
備船人於裝載期間內未為運送品之裝載者視為
為解約之聲明
第五十三條 備船人於發給後為解約之聲明者其
未付運送費之全額及第五十九條所定之金額且
賠償為卸載所生損害之義務
於前項情形備船人因海上運送人之請求須供相
當之擔保
第五十四條 以結船之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而
備船人不與他備船人及託運人共同於發給前條
解約之聲明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上運送
人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費扣除之
雖發給前條備船人已裝載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者
亦非經他備船人及託運人之同意不得為解約之
聲明
第五十五條 以結船之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
的者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備船人須從船長之指示通知備船人運送品
託運人不為運送品之種類或價值者海上運送人得即為
發給於此情形備船人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但海
上運送人由他運送品所得之運送費扣除之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託運人為解約
之聲明者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備船人或託運人須於裝載期間內將
運送品所必要之書類交付船長
第五十八條 以結船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
標的而卸載運送品所必要之準備整頓者海上運
送人須通知於受貨人發其通知
定有卸載運送品之期間者其期間自發前項通知
日之翌日起算之其期間經過後卸載運送品者海
上運送人雖無特約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於前項期間中不齊入因不可抗力不能為卸載之
日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受貨人須
從船長之指示通知卸載運送品
第五十九條 受貨人須受運送品者其支付運送
費、附屬之費用、墊款及保泊費之義務
海上運送人非與前項所定之金額共同擔保分
擔額及救助費之交付互換無損於受貨人
第六十條 不能確知受貨人者海上運送人對於備
船人或託運人定相當期間應發給運送品之處分
為指示於其期間內無指示者得拍賣運送品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受貨人拒絕受或不能

第六十二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五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第八十條 以備船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標的
者準用之

商法 海商法 運送 物品運送

倘運送品者專用之銀海上運送人須先於對簿
編人與託運人之廣告對於受貨人定相當期間依
此運送品之損失

第六十二條 不能事知船人或託運人及受貨人
者海上運送人對於權利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
聲明權利於其期間內無聲明權利之人者得拍賣
運送品

前項期間不得少於六月
第六十三條 運送品有損毀之處者得不經廣告或
公告拍賣之

第六十四條 拍賣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速對於
已知之船人、託運人及受貨人發其通知
第六十五條 拍賣運送品者海上運送人須現存其
代價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第五十九條所
定之金額

第六十六條 海上運送人任賠償因船舶於發航當
時無端為安全疏虞之能力所生損害之責但證明
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人未怠注意者不在此
限

海上運送人應為特約者亦不得免前項責任
第六十七條 海上運送人先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
所使用之人關於運送品之預受、移交、保管及
運送未怠注意不得就運送品之損失、毀損或運
送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八條 海上運送人應為特約者亦不得免賠
償因自己之過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
重大之過失所生損害之責

第六十九條 誠實幣、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海
上運送人應受運送之委託非經明告其種類及價
額不在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條 數人之海上運送人相繼承受運送各
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一條 於前條情形數人之海上運送人中何
人使生損害不明者各海上運送人按其運送費之
比例分擔損害但證明自己或關於運送所使用之
人未怠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其損害賠償額
依其應移交之卸船港之價格定之
運送品之一部滅失或毀損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
移交之日之卸船港之價格定之但運到者準用前項
規定

因運送品之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運送費其他
之費用由前二項之賠償額扣除之
第七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運送品因海上運送人或
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滅失
或毀損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海上運送人之責任受貨人不為保單
而預受運送品且支付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金額
者消滅但運送品有不能即發見之毀損或一部滅
失而受貨人自移交之日起於二星期內對於海
上運送人發其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因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生
關於海上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

前項期間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自其應移交之日
起算於其他之情形自受貨人領受運送品之日
算之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損害因海上運送人
或關於其運送所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所
生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運送品之全部滅失者因不可抗力
失者海上運送人不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
如海上運送人已預受其運送費之全部或一部者
須返還之

運送品之全部滅失一部因其性質或價值或應歸實
於船人或其託運人之事由而滅失者海上運送人
得請求運送費之全部

第七十八條 以運送品之重量或容積定運送費者
其額依運送品移交當時之重量或容積定之
第七十九條 以期間定運送費者其期間自發航
四十八條第一項之通知日之翌日起至運送品卸
船後之日止之期間定之但應由他港向發航港航
行者自發航之日起算之

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之途中為發航
或在航海之途中修繕船舶其期間不列入於前
項期間中於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
二項之情形按該期間或卸船期間經過後運送
品之裝載或卸載之日算於前

第八十條 海上運送人於左列情形應得請求運送費
之全額

一 船長從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變更或出賣貨物者

二 船長從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貨物供託海之用人者

第三十條 船長從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分積貨者

第三十一條 海上運送人從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積貨權於其占有之運送品上有實權

海上運送人雖向受貨人移交運送品後亦得行使前項實權但自移交之日起經過二星期或其移交後第三人取得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前條實權互相競合時後發生者優先於前發生者

前條實權與他種權競合者以法律另無規定為限前條實權優先於他種權

第八十三條 海上運送人不行使第八十一條所定之權利者海上運送人於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受貨人所有剩餘權之範圍喪失對於債權人或託運人之請求權但前條人處託運人須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為限

第八十四條 有數人之海上運送人者最後之海上運送人負代前手行使其權利之義務

前項情形後手則前手為清償者取得前手之權利

第八十五條 以船約之全部為運送契約之類者其契約因左列事由終了

一 船約沈沒

二 船約不能條條

商法 海商法 運送 物品運送

三 船舶被捕獲

運送品因不可抗力損失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之事由在航海中發生者船長人須按運送之比例於不過過運送品價格之限度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六條 航海或運送至違反法令其他因不可拒力至不能送契約之目的者各當事人得為解約之聲明

前項所稱之事由於發航後發生而有解約者船長人須按運送之比例支付運送費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所稱之事由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發生者船長人得於不加重海上運送人負擔之範圍內裝載他運送品

船長人欲行前項所定之權利者須速為運送品之卸載或裝載如宜為其卸載或裝載者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以船舶之一部或價值之運送品為運送契約之類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事由就運送品之一部所發生者船長人或託運人亦得為解約之聲明但須支付運送費之全額

第八十九條 海上運送人對於船長人、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債權之時效期間為二年

第九十條 以船約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類

而備給人更與第三人為運送契約者於其契約之履行關於船長權之範圍內僅船長對有人對於其第三人任履行之責但不妨行使前條所定之權利

第二員 船貨證券

第九十一條 備給人或託運人於運送品之種類或請求一運送費之船貨證券之交付者海上運送人須交付之雖於運送品之裝載前有運送品之移交後請求船貨證券之交付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船長有為船約所有人發行船貨證券之權限

第九十三條 船貨證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船約之名稱及種類

二 船長不作為船貨證券者船長之姓名

三 運送品之種類、數量或容積及其包裝之種類、數量及記載

四 備給人或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五 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六 裝載港

七 卸載港但於發航後指定卸載港者其指定之港

八 運送費

九 作成運送之船貨證券者其數

十 船貨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船貨證券須由作成人署名

第九十四條 海上運送人因備給人或託運人之請求須於船貨證券記載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處

第四章 共同海損

第一節 共同海損 因船長爲使船舶及貨物免共同之危險所爲之處分而生之損害及費用爲共同海損

第二節 共同海損被保存之船舶或積貨之價格與運送之半額與爲共同海損之損害之比例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規定於危險因過失而生之情形不妨利害關係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規定於危險因過失而生之損害或費用請求分擔

第五節 左列之損害利害關係人無須分擔

- 一 加於甲板上裝載之貨物之損害但在沿岸之小艇不在其限
- 二 加於船具目錄未記載之屬具之損害
- 三 加於無船長之派隨而被裝載之積貨之損害
- 四 加於當爲裝載不向船長告知其種類及性質而被裝載之貨物、有價證券其他之高價品之損害

而裝載場所積貨之利害關係人亦不得免分擔共同海損之責

第六節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依到達之船及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之時及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該積貨須扣除因其滅失或變換無須支付之一切費用

第七節 共同海損 裝載之際故意損壞於積貨實價之價值者加於其積貨之損害額依該申告之價值定之

第八節 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於就及影響於積貨價格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告者準用之

第九節 共同海損 對於共同海損之費用須加算自其支出之日起、就船舶所生之損害自到達之日起、就積貨所生之損害自卸載之日起、至共同海損計算終了之日止之法定利息

第十節 共同海損 就定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之價格爲到達之地及時之價格但於船舶加工作成爲終結者須扣除因此所增加之價額

第十一節 共同海損 就定共同海損之分擔額積貨之價格爲卸載之地及時之價格但須由其價格中扣除滅失時無須支付之運送費其他之費用

第十二節 共同海損 裝載之際故意申告高於積貨實價之價值者其積貨之利害關係人按其申告之價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三節 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於就及影響於積貨價格之事項爲虛偽之申告者準用之

第十四節 共同海損 備置於船舶之武器、海員之薪金、旅客之行李、海員及旅客之食料及衣類就共同海損之分擔不列入其價額但加於此等之物之損害他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十五節 共同海損 船主應共同海損之人僅於船舶到達後積貨移交之時將積貨之價度任其責

第十六節 共同海損 受貨人領受運送品者其支付共同海損之分擔額之義務

第十七節 共同海損 共同海損所生之損害之人於積貨上有留權

第十八節 共同海損 前項規定於積貨移交後以運送單據之人不得行使之

第十九節 共同海損 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費用準用之

第二十節 共同海損 海上運送人應於第一項之價值人有行使其所有留權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一節 共同海損 船舶所有人須於航海終了補償爲共同海損之計算

第二十二節 共同海損 因共同海損所生債權之時效期間自其計算終了之日起爲二年

第二十三節 共同海損 本章之規定於船舶因不可抗力在發航港或航海途中爲救泊所需之費用致廢之

第五章 船舶之衝突

第一節 船舶之衝突 船舶之衝突因不可避之事故或不可抗力而生或衝突之原因不明者不歸請求賠償因衝突生於船舶或在船舶內之人或物之損害

第二節 船舶之衝突 船舶之衝突因一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其船舶所有人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三節 船舶之衝突 船舶之衝突因雙方船舶海員之過失而生者船舶所有人任過失之輕重實賠償生於船舶或在船舶內之物之損害之責

第四節 船舶之衝突 船舶之衝突因不能判定過失之輕重或船舶過失之輕

救助之目的毫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被救助生命之人無支付救助費之義務

於有救助之海難之際從事人命救助之人得就向救助船舶或船舶內之物之人所與之救助費受相當之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貨人領受被救助之運送品者其他在船舶內之物上有質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救助人就其債權於救助之預貸前項質權於其預貸之物移交善堂之第三取得人後不得行使之

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質權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質權處於同一物品上者合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質權後於他質權

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質權關係發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同一順位之質權人按其債權額之比例受清償

第一百六十五條 海上運送人於有救助費之支付前不得將貨物之移交

第一百六十六條 救助費債務人僅以被救助之物質交付救助費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船長有代船舶所有人為關於救助費請求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船長有代救助費債務人為關於

其支付之一切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於救助費之訴訟長得自為原告或被告於此情形所宣告之裁判對於前二條所定之本人亦有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條 救助費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自救助終了之日起為二年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債權之人為船舶債權人

一 關於拍賣船舶及其屬具之費用而拍賣手續開始後之保存費

二 在最後港之船舶及其屬具之保存費

三 關於航港所徵船舶之應稅

四 因履備契約所生船長其他之海員之債權

五 引水費及拖船費

六 救助費及屬於船舶質權之共同海損

七 因航海權之必要所生之債權

八 船舶於其買賣或製造後未為航海者因其買賣或製造及船殼所生之債權並關於為最後之航海所為船舶之船殼、食料及燃料之債權

九 除第九款及第五款至前款所揭者外依第十條之規定對受付之債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船舶債權人於船舶、其屬具及未領受之運送貨物上有質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就運送貨物於其質權所生航運之運送貨物上存在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四款債權人之質權不拘

前項規定於同一履備契約之運送中所為一切航運之運送貨物上存在

第一百七十四條 船舶債權人應債務人將船舶移交於第三取得人據亦得將其船舶行質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就同一航運所生之船舶債權互相配合者其優先權之順位從第一七十一條所揭之順序但在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所揭之債權關係發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同一順位之債權人有數人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受清償但第一七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債權非同時所生者後生者優先於前生者

第一百七十六條 船舶債權就前項之航運所生者就後之航運所生者優先於前項之航運所生者但因時於數回航運之同一履備契約所生船長其他之海員之船舶債權額為最優後之航運所生者

第一百七十七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與他質權配合者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優先於他質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應受船舶之人須於登記其應受對於船舶債權人公告應於一定期間內為其債權之聲明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一月

前項公告須以與管轄船舶之船舶港之法院所為之聲明事項之公告同一之方法為之

船舶債權人於第一項期間內未為其債權之聲明者對於船舶及其屬具之質權消滅

第一百七十九條 船舶債權人之質權於其發生後經過一年者消滅

第一百八十條 第八款之船舶債權人之質權因

海商法之要義
第一百八十條 已登記之船舶得為抵押權之標

的
第一百八十一條 船舶抵押權及於其屬具

第一百八十二條 已登記之船舶不得設定質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水車之規定於製造中之船舶準

用之

本條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土地

土地審定法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二〇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及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土地審定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藏大臣)

土地審定法

第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為整理地籍計依本法所定關於土地所有權或地此之土地權利為其權利人及範圍之審定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審定亦同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欲為前條之審定時應預定其地境及開始日期並公告之

第三條 第一條之權利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土地之所在、四至、地種、面積、等類、權利之種類並委託其地籍整理局長

第四條 前條之申報人應於地籍整理局長所定期間內存申土地之境界上樹立標牌並埋明地種及姓名或名稱

第五條 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入土地界內並設置標牌或除去障礙物有前項情形其實際發生之損害補償之其金額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使其所定地域內之申報人選定二人以上為代表並使其從事關於調查及測量事務

第七條 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認為有必要時該管官吏得對於任何人令其到場或訪問或命令提出證據書類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完畢土地調查時應為審定地籍整理局長於審決以前關於審定事項應隨時地方土地委員會

第九條 審決依申報或通知日之當時情形為之無申報或通知者之審決依調查當日之情形為之已為審決時三十日內應公示之

第十條 因審決認為其權利被侵害者自前條第二項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

第十一條 前條之聲請應依書面為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一、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第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對於依第十條所為之聲請認為有理由時得撤銷前審決再為審決

第十三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對於撤銷前審決之聲請認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地籍整理局長所為之審決撤銷另為審決

第十四條 對於審決於第十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無裁決之聲請或已有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裁決時為審定標的之土地之權利即確定

第十五條 關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對第一條之權利應隨時撤銷中若該管法院須並審定程序完畢日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二條審定開始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日即不得處分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第七條之命令或不應第七條之訪問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之事項為測量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之訪問為偽造之陳述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 土地審定法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〇〇號

朕經閣議通過用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並公布
有(國務總理、司法總大臣)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

第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一條所稱準於土地所有權
之土地權利關係指任何稱呼有土地所有權性質
及其內容之權利

第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已為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
公告時關於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須行
停止之訴訟應向管轄該地籍之法院求左列事項
之通知

一 事件號數

二 事件名

三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四 為事件標的之土地標示

五 請求之範圍

六 訴訟進行之程度

第三條 對於前條訴訟標的之土地審定程序完
畢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即送具審決書或裁決書之
副本將其審決通知該管法院

第四條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申報及通知應依地
籍整理局長所定之樣式為之

第五條 土地審定法第五條所稱原籍因調查及

測量所費之補償區劃界、原石、墳墓、無補
及原籍

原籍之樣式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設置地籍區劃界、原石及
原籍時應顯示其名稱、位置及樣式通知該管特
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廳長、縣長或族長
移轉或推去前項之原籍時亦與前項同

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廳長、縣長或族長
依前二項之規定接到通知時關於原籍之保存應
為必要之原籍

第七條 因不得已事由欲將地籍整理局長設置之
原籍移轉或除去者應經由該管特別市長、市
長、市政管理廳長、縣長或族長向地籍整理局
長陳請其原籍

第八條 土地按其種類依左列之區分附以假定地
種

第一種地 旱田、水田、草地、鹽田、池沼、
山場、牧場、原野、第一種雜項地

第二種地 神社境内地、寺廟境内地、墓地、
公園地、飛行場用地、貯水池、軍
用地、官用地、公用地、學校用
地、鐵道用地、自來水運用地、場
所、第二種雜項地

第三種地 城鎮地、酒廠、地跡、江河、湖泊、
堤防地、鐵道線路、水運線路、
有山場、開闢原野

第九條 土地劃定地籍區劃界一地區區劃按其假
定地種及權利人相異者則次附以地種但對於第
三種地不附地種

第十條 土壤之面積按各該地種定之以方米為
其單位

第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六條之代表或其有左列
條件者中由申報人選定後應經地籍整理局長
可

一 不在公職者但村長、村副、保長、保長、
保長、保長及其他准此者不在此限

二 身體健全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借貸或擔保該
地籍之土地情形互通曉文通之男子

第十二條 代表地籍整理局官吏之指揮監督辦
理左列事項

一 為調查着手之準備關於官民間之聯絡事
項

二 關於申報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原籍之設置及土地圖面之圖畫事項

應準照申報書或通知書作成圖簿
 第十九條 該管官吏施行土地之調查及測量如開
 第十條 該管官吏調查或測量時應作成圖簿
 第十七條 該管官吏調查及測量完畢時應將每地
 區區別於地圖調查表及地圖下圖內登錄之
 第十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根據地圖調查表及地
 籍下圖按各地區區劃作成地籍整理簿及地籍
 整理圖簿
 第十九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諮問應提
 示前條文件為之
 第二十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接受土地審定法第八
 條第一項之諮問時應以書面答覆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審決應
 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於審決書內如有筆誤
 及其他類此之顯明誤謬時得因權利人之聲請或
 以職權更正之
 已為前項之更正時應即將其圖旨通知權利人
 第二十三條 土地審定法第九條第二項之公示以
 便於一定地點開覽及公示期間應登載於政府公報
 且於便宜地點顯示之
 第二十四條 遇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之聲請時利
 害關係人得向地籍整理局長或高等土地審定委
 員會聲明意見
 第二十五條 地籍整理局長應為土地審定法第十
 條之聲請理由時應附加意見將聲請書、審決

土地 關於條件地籍整理簿之手續之件

書及其他關係文件送交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之聲請書應添
 具證據文件之繕本向地籍整理局長或其管轄支局
 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聲請書應記載
 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應依記載於申報書者以其
 有變更時應併記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之裁決書應記
 載左列事項或由委員簽名蓋章
 一 裁決號數
 二 聲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主文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局長登錄左列事項並由登
 錄官吏簽名蓋章
 一 土地之所在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 權利確定之年月日
 四 地號
 五 假定期限
 六 面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八 登錄年月日
 地籍整理簿應附附錄
 第三十條 對於同一土地併存二個以上之權利應
 記載如何者為所有權時應看時不拘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規定關於各該權利登錄其內容及權利
 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應顯示左列事項並由圖
 製官吏簽名蓋章
 一 地籍區劃名稱
 二 地籍區劃之界線
 三 各號地之界線
 四 地號
 五 假定期限
 六 方位
 七 面積及接續圖號
 八 圖製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地籍整理局長作成地籍整理簿及地
 籍整理圖時應令該管支局長保管之
 第三十三條 若地籍整理局長或高等土地審定委
 員會、聲請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圖簿之效用者應
 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條件地籍整理簿收
手續費之件

(庚申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勅令 第三號

朕親臨御覽府後可關於條件地籍整理簿收手續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第一條 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爲申報者...

第二條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已確定之...

第三條 前項之手續費每張執照爲六角...

第四條 前項之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五條 關於申報手續費之徵收及執照發給之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令 第五七號 農政部 第二三號

第一條 對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依本令所定發給...

土地執照係對於依土地審定法已確定之土地權...

第二條 土地執照由管轄土地所在地之會長或特...

第三條 土地執照依另表樣式按每一號地發給...

第四條 欲受土地執照之發給者應向所轄特別市...

一 土地之表示(坐落、四至、地目、面積)

二 原權利人及新權利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

三 聲明事由

四 聲明年月日

五 聲明人之住址及姓名或名額

六 證明原所有權之執照及其他證明書類

七 證明取得原因之書面

八 證明已繳納契稅之書類(對於所有權之取...

九 基於權利以外之原因合併時則爲村長或鄉此...

十 一者及購地所有權者之證明書

十一 土地之略圖(須註明四至)

十二 對於前項之聲明書用前二條之規定...

聲明書應於火之住址及姓名或名額、土地執照...

至、地目及面積、喪失之時及由公告之初日起...

第三條 凡欲受土地執照者應向所轄特別市...

發土地執照如喪失之土地執照日後即歸無效之...

旨予以公告一俟經過該期間後再行發給土地執...

照

前項之公告除揭示於該本官署及其他處所行之...

外命該管人責備在官署長認爲必要之程度於新...

第八條 對於土地執照之發給土地執照每一週繳...

取手續費六角

前項之手續費爲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收...

入

第九條 本令由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但對...

於荒地之土地執照發給其手續依本令之事項得...

仍依從前之例

第十條 本令對於依國有地處分執照發給規則及...

商租權整理法

(勅令第三一九四號)
昭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商租權整理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事府可商租權整理法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權)

商租權整理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商租權者係指日本國臣民於帝國領域內所有一切之土地權利已於廣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設定者而言

第二條 商租權之整理依本法由地籍整理局長行之

前項之整理乃審定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並將此換為民法上之權利而行之

第三條 商租權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其權利申報於地籍整理局長

於前項之期間內不為申報者即視為捨棄其權利

第四條 商租權之申報應以書面為之
申報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申報人簽名蓋章

一 商租權人之姓名、住所
二 商租權設定人之姓名、住所
三 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面積及面積)

五 商租權取得之事由

土地 商租權整理法

六 添具書類之標示

七 年 月 日
申報書應添具商租權之登記簿謄本或證明商租權之書面及為商租權標的之土地圖面

第五條 法院收到由地籍整理局長通知已有第三條第一項申報之旨時迄至該商租權整理程序終了時須停止關於其商租權之訴訟程序

第六條 地籍整理局長認為有必要時應將申報之要旨以政府公報公告之或以書面通知住所分明之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自前項公告或通知當發達之日起六十日內應以書面聲明意見

意見應記載於左列事項並由聲明人簽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商租權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商租權標的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
四 為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面積及面積)

五 意見之理由及理由
六 添具書類之標示

七 年 月 日
自己所有之文書而引用於意見書者應將其謄本添具於意見書

第七條 關於商租權整理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得參加其整理程序

參加之聲明應以書面為之

關於聲明書應附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謄本
第八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施行整理上應為必要事項之調查或調查公署應聽之

第九條 因施行為商租權標的之土地之調查及測量應為必要時該管實地人土地界內之設置標識或除去障礙物

有前項標識其實際發生之損害依被管人之請求補償之其金額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十條 整理上認為有必要時該管官廳得對於任何人令其到場或詢問或命令提出證據等類

第十一條 地籍整理局長完畢商租權之調查時應以書面決定商租權之存否及範圍並將該調查換為與此相當之民法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審決應以文書為之該記載主文及理由

審決之要旨應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三條 權利申報人或參加人關於審決如有不服時自審決之公告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商租權整理委員會聲明異議

關於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應以書面為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聲明人簽名蓋章

一 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聲明之理由

三 年 月 日

第十九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八條 對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七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六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五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四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三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二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一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十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九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八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七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六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五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四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一條 商租整理委員會已為議決時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

（昭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四一號）

第一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二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四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五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六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第七條 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上項不敷之土地按其各段地作中報書在該段之土地被整理前之每一段地作中報書關於前項之整理程序應將前項之整理程序採用之

一 事件號數

二 事件名

三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四 爲事件之土地之標示（坐落、四至、地號及面積）

五 請求之程度

六 訴訟進行之程度

七 地租整理局長對於依前條之規定所擬定

通知之商租權標之土地其商租權整理程序完畢時應即將其審決書或裁決書之繕本將其繕本通知該管法院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所稱利害關係人者係指商租權標人、商租權上之權利人及其他關於商租權之整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而言

第七條 施行商租權標之土地之調查或測量如關於稅權利還存爭執或疑義時該管官吏應作成圖書

第八條 施行商租權標之土地之調查或測量該管官吏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官公署派員到場或提出意見或交付其標本

第九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標圖者係指因調查或測量所設之標石、標線、標柱及標旗而言

第十條 地籍整理局長設置標石及標線時應開示其名稱、位置及樣式通知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族長

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族長依前二項之規定接到通知時關於標旗之保存應負必要之責任

第十一條 因不得已理由欲將地籍整理局長所設之標旗移轉或除去者應經由該管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族長向地籍整理局長

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族長向地籍整理局長聲請其移置

第十二條 為商租權標之土地面積之測定按每號地行之以方米為其單位

第十三條 地籍整理局長得對於租人或贖定人發給收買或准貼

第十四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之裁決聲請書在有新證據時應添具其標本

第十五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四條之裁決聲請書應記載之姓名及住所應依記載於申報書者其有變更時應併記之

第十六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之裁決費應記載左列事項或由參與裁決之委員簽名蓋章

一 裁決號數
二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
三 主文
四 理由
五 年月日

第十七條 審決書或裁決書內如有筆誤及其他類此之顯明誤譯時得因權利人之聲請或以職權由地籍整理局長更正之

已為前項之更正時應將其範圍通知權利人

第十八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或前條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其為整理標之權利權定期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即作成商租權整理原簿

前項之商租權整理原簿應按條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之標示(坐落、西至、地種之別等)
二 商租權之內容
三 商租權人
四 商租權標人
五 被轉換之權利之種類
六 權利權定期之年月日
七 發給執照時其號數及年月日
八 其他地籍整理局長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九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八條或前條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已經確定之權利如係新清權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徵收手續費發給執照

關於前項執照之發給事項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二十條 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手續費應按左列區別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一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商租權之申報時按申報書每一份繳納二圓但面積超過十萬方米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米增加一圓超過面積未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二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七條之規定變更商租權之整理程序為參加之聲明時按聲明書每一份繳納二圓但面積超過十萬方米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米增加一圓超過面積未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三 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為裁決之聲請時按聲請書每一份繳納五圓但面積超過十萬方米時按其超過面積每十萬方米增加

三國通商而滿十萬方米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所定區域內商

租權之整理依土地審定法所定但權利之申報、

轉讓及其他事項特別程序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及本令規定之文書

及證據之格式由地籍整理局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有登記之商租權已完畢整理程

序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向管轄登記官署通知審決

或裁決之要旨

關於商租權標的之土地權利已有登記時亦與

前項同

第二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已確定商租權不

存在時登記官吏應即閉鎖商租權登記簿且於其

簿白處所記載取消商租權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根據

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不存在之趣

旨並簽名蓋章

第二十五條 有登記之商租權被換為所有權以外

之權利或已確定不存在時登記官吏應以換權將

商租權登記簿內有登記之事項移轉於不動產登

記簿但關於商租權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之登記

係由登記權利人負擔之

有前項情形關於商租權已有登記時給免登記

費

第二十七條 登記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時

知已有商租權之登記官吏應即閉鎖商租權

登記簿且於其空白處所記載取消商租權於某年某

月某日依根據商租權整理法之審決或裁決換為

某種權利之權利及於不動產登記簿無異蓋章

齊集蓋章內已為登記之證據並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關於依審決或裁決已確定之權利有

登記之要領時如其權利既非所有權且關於其土

地無保存登記官吏應以換權為其保存登記

後再為依要領之登記

關於依前項之規定所為之保存登記給免登記

費

第二十九條 無登記之商租權換為土地所有權通

有其登記之際隨時關於該土地如有所有權之登

記應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第三十條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實

與應負者取得抵押權時地籍整理局長應向管轄

登記官署通知審決或裁決之要旨

第三十一條 已有前條之通知時登記官吏應以換

權為左列登記

一 為已取得所有權者之所有權取得登記

二 為貸與應負者之抵押權設定登記

關於依前項之規定所為之登記給免登記費

附則

本令自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之日施行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

(應德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二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

(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臣)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

之管理依土地審定法為權利之審定

第二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十

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充之

委員就國務院高等官及推事由國務總理大臣

選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為會議之議長

委員長有事時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執行其

職務

第五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之議決非經委員七

人以上出席不得為之

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

依委員之決定

第六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廳長及幹事三

人

幹事長以地籍整理局長充之其委員及

幹事長以地籍整理局長充之其委員及

幹事長以地籍整理局長充之其委員及

幹事長以地籍整理局長充之其委員及

權限整理事務
 特務或國務院高等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選充者
 上司之命等事務
 第七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設置書記二人
 書記或地籍整理局委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選
 充者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則
 本令自審定法施行之日施行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二二六號

修正 康維四年四月勅令第五五六號
 陸軍部陸軍省府選可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著即公
 布(國務總理、民政部、農政部長大臣)

第一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
 地方土地委員會屬於省長或特別市長之管理權
 之地籍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地籍整理局長
 之附屬
 前項之附屬關於市、縣或該分別行之(第四、第
 五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以委員長、委員六人以
 內及設市、縣或該之臨時委員四人以內組織之
 但在特別市委員為十人以內(第四、第五六
 號本條修正)

土籍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

第三條 委員長以省長或特別市長充之
 委員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及稅務廳監督高等
 官或該省或特別市內有名望者中、臨時委員就
 該市長、縣長或該市長及市、縣或該內有名望者
 中由國務總理大臣選充或委囑之(第四、第五
 六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委員長總理事務為會議之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定委員中之一人
 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非經委員半數以上出席
 不得開會
第六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
 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決定
 對於諸問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
 附則
 本令自土地審定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令第一四六號

陸軍部陸軍省府選可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著即
 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臣)
第一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
 管理依據商租權整理法為商租權之整理
第二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十人

第三條 委員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充之
 委員就國務院高等官及審判官中由國務總理大
 臣選充之
第四條 委員長總理事務為會議之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一人執
 行其職務
第五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之議決非經委員七人
 以上之出席不得為之
 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可否同數時
 依議長之決定
第六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議事及幹事五
 幹事長以地籍整理局長充之及委員長之
 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設置書記五人
 書記就地籍整理局委任官中由國務總理大臣選
 充之及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附則
 本令自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二條、民法(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土地或建築物屬於抵押權人之工場財產者適用之

第十七條 就工場財產之登記以工場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十八條 就工場財產之登記以工場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十九條 就工場財產之登記以工場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二十條 工場財產登記簿以其一用紙分為登記簿、表及甲乙二區於表頭部設表示

第二十一條 表示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五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六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八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六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七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八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三十九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四十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四十一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第四十四條 登記簿應備於各區設事項、單位號數

職位號數備記簿項所記職位事項之順序
第二十一條 登記之要請書於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揭之事項外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工場之名稱及位置
二 營業之種類
三 營業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就工場財產所有權保存之登記書應提出工場財產目錄、工場之圖面及證明第一條第五款所揭之事項之書面

第二十三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時就應備其財圖而已有登記者登記官應以職權於其登記用紙中相當部事項備記為使屬於工場財產其財圖已有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要請書收受之年月日及收受號數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所揭者屬於他登記處之管轄時應將依前項規定應記之事項通知管轄登記處

第二十五條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應為第一項之手續而將其登記簿之謄本送付為通知之登記處但其謄本無須記明規消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前項之規定於工場所有權保存於工場財產者適用之但通知應向特許證明局為之

第二十七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者登記官應應以政府公報公告就應屬於工場財產之動產有權利之人處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權限人

第二十八條 關於一定期間內應明其權利但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三月以下

第二十九條 前項公告於期間之滿了前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即下書應消之

第三十條 前項之期間內無權利之證明者其權利消滅不在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失其效力但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即下或其登記失效力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內有權利之證明者應將其旨通知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人

第三十二條 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於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揭之情形外於左列情形應即下之

一 依登記簿或其謄本或關於登錄之原簿之謄本應屬於工場財產者而為他人權利之誤的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誤的證明者

二 工場財產目錄所揭之表示與登記簿或其謄本或關於登錄之原簿之謄本不相符合者

三 就應屬於工場財產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人呈明其權利時至遲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期間滿了後一星期以內未取消其呈明或未經明其呈明無理由

第三十三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三十四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三十五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三十六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三十七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三十八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三十九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四十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四十一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四十二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四十三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四十四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四十五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第四十六條 登記官即下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要請書應依消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算之期間

已將登記財產特許聲明局通知所有有權保存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或特許聲明局應依第
 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所為之記載
 第二十九條 應屬於工場財產而有登記或登錄者
 以外權利之標的

第三十條 有第三十三條之記載後有拍賣證明之
 登記者所有有權保存登記之標的未經却下之
 及其登記未失效力之問不得為許拍定之裁定
 第三十一條 有第三十三條之記載後所為之拍
 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登記有抵押權設定之登
 記者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之登記失其效力者法院應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取消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三十三條 應屬於工場財產之動產於有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之公告後不得讓渡或為所有權以外
 權利之標的

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公告後有扣押者準用第
 三十條之規定
 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公告後有扣押、假扣押
 或假處分時已有抵押權設定之登記者扣押、假
 扣押或假處分失其效力
 第三十四條 登記官應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時應
 在屬於其財產者之登記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記
 載已屬於工場財產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但無須添付登記簿或關於登錄之紙簿之
 原本
 第三十五條 所有有權保存之登記者工場財產目
 錄更爲登記簿之一部其記載應爲登記
 第三十六條 工場財產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
 於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者外
 於經過第三十條之期間後所爲者應却下之
 第三十七條 登記官應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者應
 抹消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失效力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但無須添付登記簿原本

第三十八條 工場財產目錄所稱之事項生變更者
 所有人應速聲明登記工場財產目錄登記之變
 更
 前項登記聲明書應添附抵押權人之同意書或代
 此之裁判之原本
 第三十九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者生變更或新使他
 者屬於財產而聲明變更之登記者應提出擔保變
 更者或新他者之表示之目錄
 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目錄應訂結於工場財產目
 錄由登記官更於其附屬處登記

第四十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者生變更而有變更登
 記之聲請者應於前目錄中其表示之例記載其生
 變更之聲請書收受之年月日及收受號數
 第四十一條 因新使他者屬於財產而有變更登記
 之聲請者應於前目錄之末尾記載新使他者屬於

財產、聲明書收受之年月日及收受號數
 第四十二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者滅失或至不屬於
 財產而有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於前目錄中其登
 記之表示之例記載其滅失或至不屬於財產、
 聲明書收受之年月日及收受號數以未登錄抹消
 其表示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
 七條之規定於因新使他者屬於財產而有變更登
 記之聲請者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已有登記者滅失或
 至不屬於財產而有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於其登
 記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記載其旨以抹消第二十
 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記載
 前項所指者屬於他項登記之聲請時應速將其滅
 失或至不屬於財產之旨通知管轄登記處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應爲第一項之手續
 前三項之規定於屬於工場財產之工業所有權消
 滅或至不屬於財產時準用之但通知應向特許登
 記局爲之

第四十五條 工場財產之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應由工場所在之區法院管轄
 工場財產之拍賣應由該區法院或組成工場財產
 之債權人在該區法院之管轄地內合併爲管
 轄區法院之直轄上級法院因該管轄區法院
 第四十六條 法院得因抵押權人之聲請命將特
 許工場財產者各別付拍賣或投標
 第四十七條 依拍賣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應爲

第四十二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者滅失或至不屬於
 財產而有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於前目錄中其登
 記之表示之例記載其滅失或至不屬於財產、
 聲明書收受之年月日及收受號數以未登錄抹消
 其表示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
 七條之規定於因新使他者屬於財產而有變更登
 記之聲請者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已有登記者滅失或
 至不屬於財產而有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於其登
 記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記載其旨以抹消第二十
 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記載
 前項所指者屬於他項登記之聲請時應速將其滅
 失或至不屬於財產之旨通知管轄登記處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應爲第一項之手續
 前三項之規定於屬於工場財產之工業所有權消
 滅或至不屬於財產時準用之但通知應向特許登
 記局爲之

第四十五條 工場財產之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
 應由工場所在之區法院管轄
 工場財產之拍賣應由該區法院或組成工場財產
 之債權人在該區法院之管轄地內合併爲管
 轄區法院之直轄上級法院因該管轄區法院
 第四十六條 法院得因抵押權人之聲請命將特
 許工場財產者各別付拍賣或投標
 第四十七條 依拍賣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應爲

第四十二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者滅失或至不屬於
 財產而有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於前目錄中其登
 記之表示之例記載其滅失或至不屬於財產、
 聲明書收受之年月日及收受號數以未登錄抹消
 其表示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
 七條之規定於因新使他者屬於財產而有變更登
 記之聲請者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因屬於工場財產已有登記者滅失或
 至不屬於財產而有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於其登
 記用紙中相當部事項欄記載其旨以抹消第二十
 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記載
 前項所指者屬於他項登記之聲請時應速將其滅
 失或至不屬於財產之旨通知管轄登記處
 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處應爲第一項之手續
 前三項之規定於屬於工場財產之工業所有權消
 滅或至不屬於財產時準用之但通知應向特許登
 記局爲之

記之權託時工場財團之抵押權已因拍定而消滅
 審法院同時就屬於工場財團之土地、建築物、船舶或工業所有權將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
 四條之記載之抹消及拍定人所取得權利之登記
 或登錄權託於實業登記處或特許發明局
 第四十八條 工場財團登記簿於所有權保存之登
 記失其效力或抵押權之登記全部經抹消者應閉
 鎖其用紙
 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六月勅
 令第一二八號自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工場財團登記稅法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勅令第一八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院府裁可工場
 財團登記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兼兼政部、財政部、
 司法部、實業部、交通總大臣
 署名

工場財團登記稅法

- 第一條 於工場財團登記受登記者應按左列區
 分繳納登記稅
- 一 抵押權之取得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 二 拍賣或強制管理之聲請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其他 工場財團登記稅法

三 假扣押或假處分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四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之扣押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五 因消滅處分以外原因之權利處
 分之限制而無特別擔保者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六 已抹消登記之回復 債權金額 千分之一
 假登記 每一件 二圓

七 附記登記 每一件 二圓
 八 登記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每一件 二圓
 九 登記之更正、變更或抹消 每一件 二圓

第二條 關於為同一債權之抵押權或工場財團及
 其他財產受登記或登錄者先對於工場財團之登
 記其工場財團價格視為債權金額徵收登記稅而
 後對於其他財產所受之登記或登錄由債權金額
 中扣除相當於已受登記之工場財團價格之金額
 而所得之金額視為債權金額徵收登記稅、登錄
 稅或登記費

第三條 登記之抹消、錯誤或遺漏如係因登記官
 吏之過誤而發生者對於其回復或更正之登記不
 課登記稅

第四條 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記不課登記稅

第五條 登記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本法自工場抵押法施行日施行

附則

本法自工場抵押法施行日施行

民
事
手
續
法

民事手續法目次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康四、勅令二〇六)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	一
第一節 管轄	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除斥	一
第二章 當事人	二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三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三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
第三章 訴訟費用	四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五
第三節 訴訟上之救助	六
第四章 訴訟手續	七
第一節 送達	七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	七
第三節 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	八
第二編 第一審之訴訟手續	九

民事手續法目次

第一章 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

第一節 訴之提起及變更	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	〇
第三節 證據	一
第一目 證人	一
第二目 鑑定	二
第三目 書證	三
第四目 被證人	四
第五目 證據保全	五
第六目 當事人訊問	五
第七目 證據保全	五
第四節 裁判	五
第五節 和解	七
第六節 訴之撤回	七
第二章 區法院之訴訟手續	七
第三節 上訴	七
第一章 控訴	七
第二章 上告	一〇
第三章 抗告	一〇
第四節 再審	一一
第五節 督促手續	一一
附則	一二
強制執行法(康四、勅令二〇七)	一二
第一章 強制執行	一二
第一節 總則	一二
第二節 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二六

拍賣法

拍賣法

第一目 關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二六
第二目 關於債權之強制執行	二八
第三目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三〇
第四目 關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三五
第五目 關於其他之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三六
第三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	三七
第一節 假扣押	三七
第二節 假處分	三七
第三章 罰則	三八
附則	三八
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 (康三、勅令八六)	四六

提存法

提存法 (第一、命令一〇二)……四七

其他

訴訟狀紙規則(大正、命令一)……四八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慶元、民訓令三三二)……四八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陸軍部編譯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民事訴訟法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亦屬於被告普通裁判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人之普通裁判權依住所定之

於滿洲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普通裁判權依其居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最後之住所定之

大領、公使其他在外國享受治外法權之滿洲國人無依前二項規定之普通裁判權者其人之普通裁判權為在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國之普通裁判權依就訴訟代表國之官署所在定之

法人其他之社團或財團之普通裁判權依其主事務所或營業所、無事務所或營業所者依主業務場所之住所無其住所者依居所定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之社團或財團之普通裁判權於

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 管轄

滿洲國之事務所、營業所或業務據常人適用之第四條 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義務履行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五條 基於事實上權利之訴得向交付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六條 對於學生、僱人其他之寄居人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寄居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七條 對於軍人、軍艦或海員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軍用宿舍所在地或艦船本籍或船籍之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八條 對於在滿洲國無住所之人或住所不明之人基於財產權之訴得向請求或其擔保人的或可得扣押之被告財產之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九條 對於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之訴以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者為限得向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十條 關於船舶或航行對於船舶所有人其他利用船舶之人之訴得向船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十一條 基於船舶債權其他以船舶為擔保之債權之訴得向船舶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十二條 會社其他之社團對於社員之訴或社員對於社員之訴以基於社員資格者為限得向會社其他之社團普通裁判權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十三條 關於社團或財團對於職員之訴及會社對於發起人或檢查人之訴准用之

第十四條 會社其他之社團之債權人對於社員之訴以基於社員資格者為限得向前條之法院提起

第十五條 關於前二條之規定於社團、財團、社員與社團之債權人對於會社社員、職員、發起人或檢查人之人及會社社員之人對於社員之訴准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不行為之訴得向行為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船舶與其他水上事故之損害賠償之訴得向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十八條 關於海難救助之訴得向救助地或救濟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十九條 關於不動產之訴得向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二十條 關於登船或登陸之訴得向登船或登陸之登錄之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繼承權之訴或關於特留分或遺贈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之訴得向繼承開始之時之被繼承人普通裁判權所在地之法院提起之

第二十二條 被繼承人係滿洲國人而繼承開始之時在滿洲國者普通裁判權者其人之普通裁判權為在新京特別市

第二十三條 關於繼承債權其他繼承財產之質權之訴而不合於前條規定者以繼承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前條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為限得向前條法院提起之

第二十四條 以二訴為數額之請求者得向依第一

其至前條之規定第一請求有管轄權之法院拒絕

第二十二條 依法院組織法管轄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者其管轄依新所主張之利益算定之不能算定前項價額者其管轄視為超過二千圓

第二十三條 以一訴為數個之請求者合算其價額

準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為訴訟之附帶請求其價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不算入之

第二十四條 於左列情形有關係法院之共通直近上級法院因聲明以該指定管轄法院

一 管轄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應代行其事務之法院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裁判權者

二 因法院管轄區域境界不明確致管轄法院不定者

三 難以數人為共同被告而起訴時其數人無共通之裁判權者但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以第一審為限得依合意定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者於第一審法律關係而生之訴且以管轄之無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被告於第一審法院未經提出管轄權既之抗辯而就本案為辯論者其法院有管轄權

第二十七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二條之規定於既新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之管轄以訴之提起之時為標準定之

第二十九條 法院得為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其管轄者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法院就屬於其管轄之訴訟為遲延其若之損害或遲滯認爲有必要時除屬於其專屬管轄者外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於他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判權束受移送之法院

第三十二條 對於移送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却下聲明移送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三條 移送之裁判已確定者訴訟視為自始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對於前項情形已爲移送裁判之法院書記官須將其裁判正本添附於訴訟記錄向受移送之法院書記官送付之但移送訴訟之一部者得送付其原本以代訴訟記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除斥、回避及回遷

第三十四條 審判官於左列情形法律上被除斥其職務之執行

一 審判官或其配偶或會爲配偶之人親爲或會爲事件之當事人者

二 審判官或其配偶或會爲配偶之人就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權債務人之關係者

三 審判官現爲或會爲當事人之四親等內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

四 審判官現爲當事人之監護人或家長或家屬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現爲或會爲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審判官就事件會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審判官就事件會與仲裁判斷處參與被聲明不服之前審裁判者但不妨因他法院囑託爲受託審判官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有除斥之原因者法院因聲明或以職權爲除斥之裁判

第三十六條 審判官有足妨礙裁判公正之情事者當事人得聲請之

當事人在審判官面前已爲辯論或在準備手續已爲申述者不得聲請其審判官但忌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不知有其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除斥或忌避之聲明須明示其原因向該審判官所屬法院爲之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須自聲明之日起於三日以內聲明之就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亦同

第三十八條 就區法院審判官之除斥或忌避由審判官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之庭、就其他之法院審判官之除斥或忌避由其審判官所屬法院之

難以裁定爲強制
審判官或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裁判
依前項規定因審判官不能參與裁判致法院不能
爲裁定者由其直近上級法院爲裁判

第三十九條 審判官就其除斥或忌避得向前級之
法院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條 對於有除斥或忌避原因之裁定不得
聲明不服對於爲無其原因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十一條 已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者於其聲明
之裁判確定前須停止訴訟手續但就暫急速之行
爲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於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之情形審判官得經有監督權之審判官之許可而
暫避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爲除斥或忌避
之聲明者法院於却下其聲明之裁定應五百圓以
下之過料

第四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準
用之但區區法院所屬之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準
除斥或忌避由其法院、就地方法院單獨審判官
所屬之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之除斥或忌避由單
獨審判官爲裁判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力人之法定代理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其
他之法令

第四十六條 非法人之社團或財團而定有代表人
或管理人者得以其名起訴或被訴

第四十七條 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而不合於前條
之規定者得就其中選定或變更其負責人爲原告
或被告之一人或數人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被選定之當事人中有因
死亡其他之事由喪失其資格之人者得由他當事
人爲總負責人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未成年者、禁治產人及禁治產人
僅得依法定代理人爲訴訟行爲但未成年入得獨
立爲法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外國人依其本法無訴訟能力如依
滿洲國法律應有訴訟能力者爲訴訟能力人

第五十一條 法定代理權須以審判官之就依第四
十七條規定之當事人之選定及變更亦同

第五十二條 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者法
院得定期間命其補正如因遲滯有損損害之處者
得使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三條 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權有欠缺之人
所爲之訴訟行爲已至無其次缺之當事人或法定
代理人爲追認者悉及於行爲之時生其效力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依第四十七條規定
之當事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使代理權者對於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禁治
產人欲爲訴訟行爲之人得聲明因遲滯有損損害
之處聲明受訴法院審判官選任特別代理人或
入未定者聲明之欲爲訴訟行爲之人亦同

法院不論何時得改任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就事件得爲一切訴訟行爲但訴之權
回、控訴權或上告權之拋棄、控訴或上告之撤回、
和解、請求之拋棄或認諾或依第七十條
規定之駁退須經親屬會之同意
選任及改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向特別代理人亦
須送達之

第五十六條 法定代理權之消滅非由本人或代理
人向對方爲通知無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依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當事人之變更
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中關於法定代理及法定代理人
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及非法人而得以其名起
訴或被訴之社團或財團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
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八條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就數人爲共
同或基於同一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者其數
人得爲共同訴訟人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而基於事實上及
法律上同種之原因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九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
爲自己請求之人得於其訴訟標的中以當事人聲

第六十條 共同訴訟人之一人之訴訟行為或對此共同訴訟人不及影響

第六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員僅須合一確定者其一人之訴訟行為僅對於全員利益發生其效力

第六十二條 就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於訴訟繫屬中為輔助當事人之一方參加訴訟

第六十三條 參加之聲報須以記載參加超旨及理由之書面提出於依參加為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就參加訴訟與否參加之理由須確明之於此情形法院就參加之許否以裁定為裁判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就參加未述異議而為辯論或在理辯手續已為申述者喪失陳述異議之權利

第六十六條 參加人就參加雖已有異議而於不許參加之權利未確定間亦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七條 參加人就訴訟標的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異議之聲明、上訴之提起其他一切之訴訟行為但依參加之時之訴訟程度不無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除依前條規定參加人不得為訴訟行為或其訴訟行為無效力者、被參加人妨礙參加人訴訟行為者及被參加人將參加人不能為之訴訟行為因故意或過失未為者外裁判對於參加人亦有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主張因訴訟結果權利被害之第三人或主張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權利之第三人得為當事人而參加訴訟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有依前條規定為主張自己權利參加於訴訟之人者參加前之原告或被被告得經對方之家籍由訴訟脫退但判決對於已脫退之當事人亦有其效力

第七十一條 訴訟繫屬中主張讓受其訴訟標的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為訴訟參加者其參加超旨及於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為訴訟或遵守法律上期間之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繫屬中第三人已承認其訴訟標的之權者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明使其第三人受訴訟

第七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之一方及第三人僅須合一確定者其第三人得為共同訴訟人而參加訴訟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訴訟告知得為參加之第三人

第七十五條 訴訟告知須以記載理由及訴訟程序之書面提出於法院為之

第七十六條 已受訴訟告知而未參加者關於第六十八條規定之適用亦視為得參加之時已行參加通知而參加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得為裁判上行為之代理人非律師不得為訴訟代理人但於地方法院及區法院得經法院許可選任非律師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十八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之許可

第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之權限須以書面而前項書面如係私文書者法院得命訴訟代理人應受該書面之認圖

第七十條 規定中關於脫退及判決之效力者於依第一項規定已有訴訟之承受者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之一方及第三人僅須合一確定者其第三人得為共同訴訟人而參加訴訟於此情形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其訴訟告知得為參加之第三人

第七十三條 訴訟告知須以記載理由及訴訟程序之書面提出於法院為之

第七十四條 已受訴訟告知而未參加者關於第六十八條規定之適用亦視為得參加之時已行參加通知而參加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得為裁判上行為之代理人非律師不得為訴訟代理人但於地方法院及區法院得經法院許可選任非律師之人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十六條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之許可

第七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之權限須以書面而前項書面如係私文書者法院得命訴訟代理人應受該書面之認圖

第七十八條 規定中關於脫退及判決之效力者於依第一項規定已有訴訟之承受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以書調任訴訟代理人
經法院書記將其陳述記載於調書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就事件得為關於反訴
參加、強制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訴訟行為
且受前條之規定

就左列事項須受特別之委任

一 反訴之提起
二 訴之撤回、和解、請求之拋棄或認諾或依
第七十條規定之脫退
三 控訴、上告或控訴權、上告權之拋棄、控
訴或上告之撤回

四 代理人之選任
訴訟代理人不得限制之但就非律師之訴訟代理
人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前條規定不妨依法令得為裁判之行為
之代理人之權限

第八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數人者各自代理當事
人

當事人陸定與於前項規定者亦不生其效力
第八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由當事人
隨時取消或更正者不生其效力

第八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不因當事人之死亡或訴
訟能力之喪失、為當事人之法定合併之消滅
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訴訟能力之喪失或代理
權之消滅、變更而消滅

第八十四條 有一定資格之人而以自己之名為他
人為訴訟當事人者其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

當事人資格之喪失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被選定之當事人
喪失其資格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訴訟
代理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得經法院之許
可偕同輔佐人到場此許可不論何時得取消之
輔佐人之陳述如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取消
或更正者視為自己為之

第三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起訴而
不能證明其代理權或因未得追認而被却下訴者
訴訟費用由為代理人而起訴之人負擔

第八十九條 法院得從情事使勝訴當事人負擔因
伸張或防禦其權利不必要之行為所生之訴訟費
用或於訴訟程度因伸張或防禦對方之權利必要
之行為所生之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十條 因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
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其他因應歸責於當事
人之事由致訴訟遲滯者關於其勝訴之情形法院
亦得使其負擔因遲滯而生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
部

第九十一條 於一部敗訴之情形各當事人應負擔
之訴訟費用以法院之意見定之但得從情事使當

事人之一方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

第九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以平等之比例負擔訴訟
費用但法院得從情事使共同訴訟人連帶負擔訴
訟費用或依他方法負擔之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當事人就
必要行為之費事人負擔因其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當事人就
參加已述與關於因其與所生之訴訟費用
之參加人與已述與關於其與所生之訴訟費用
因參加所生訴訟費用之參加人與對方間之負擔
亦同

第九十五條 法院於完結事件之裁判須以載明就
其審級訴訟費用之全部為數判但得從情事於關
於事件之一部或中間之爭之裁判為其費用之裁
判

第九十六條 上級法院變更不審之裁判者須就訴
訟之總費用為裁判受事件之發回或移送之裁判
為該總費事件之裁判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當事人於法院為和解而欲和解之費
用及訴訟費用之負擔未經訂定者其費用各自負
擔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於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而求
定其額者第一審之受訴法院於其裁判生執行力
後因聲明以額定之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聲明者須提出費用計算書及其據未立
該項費用額所必要之書面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八條 法院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前須向

雙方交付費用計算書之原本並告知其應為陳述並
其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說明費用額所
必要之書據

雙方於期間內未提出前項書據者法院得依就聲
明人之費用為裁判但不妨對方求確定費用額之
聲明

第九十九條 法院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者除前
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於其
預備額內為已有抵銷

第一百條 於第九十六條之情形當事人定費用之
負擔而未定其額者法院須因聲明以裁定其額
於此情形準用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一
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不因裁判而完
結者法院須因聲明以裁定定訴訟費用額且命其
負擔者參加或成參加之異議之撤回者亦同

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項、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
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法院得使法院書記官為訴訟費用
第一項之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法院
書記官或送達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致生無益
之費用者受訴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對於此等
人命其費用額之償還

前項規定於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而為訴
訟行為之人不能證明其代理權或未經選定者因
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訴訟費用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應費用之行為法院得使當事
人預納其費用

當事人不能法院之命預納費用者法院得不為前
項行為

第一百零五條 原告於滿洲國無住所、事務所及
營業所者法院須因被告之聲明以裁定命原告供
訴訟費用之擔保於擔保生有不足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請求之一部無爭執而其額足以擔保
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告為參加
之人於滿洲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準用
之

第一百零七條 知有應供擔保之事由後被告就本
案已為辯論或在準備手續已為申述者不得為擔
保之聲明

第一百零八條 已為擔保聲明之被告於原告或參
加人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之辯論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於命應供擔保之額定須定擔
保額以被告於各審級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標
準定之

第一百十條 關於擔保聲明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去

第一百十一條 供擔保須提存金錢或法院認為相
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擔保之人不能供依前項規定之擔保者法院
得許以在滿洲國有普通裁判權而有實力之人之
保證代之

依前項規定之保證須將保證書提出於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或訴訟費用於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所提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上有質權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保證之人或其保證金債權
擔保人與保證人同一之責任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應供擔保之期間內未供擔
保者法院得不為言詞辯論以判決將新却下但判
決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參加人未供擔保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已供擔保之人證明擔保之事由影
止者法院須因聲明為擔保取消之裁定

已供擔保之人或取消擔保證明已得擔保權利人
之同意者亦與前項同

訴訟終結後法院因已供擔保人之聲明對於擔保
權利人備告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其權利而擔保
權利人未行使者即取消擔保視為已有擔保權利
人之同意

對於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額定得為即時抗
告

第一百十五條 法院得因供擔保人之聲明以裁定
命擔保之擔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
一項、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

三 賠償一項及前二條之規定於依他法令就訴之
權利應供之確保費用之

第一一七條 對於賠償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人法
院得因證明與以訴訟上之救助但以非無勝訴之
保證為限

當事人若須證明須證明救助之事由

第一一八條 訴訟上之救助於各審級與之
第一一九條 訴訟上之救助就訴訟、強制執行、
假扣押及假處分生左列效力

一 若免裁判及執行費用之支付
二 若免假設法院命附添律師之報酬及墊款之支
付

三 免除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一二〇條 訴訟上之救助僅為受救助人有其
效力

法院對於訴訟承繼人命支付暫免之費用
第一二一條 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查明有支付
訴訟費用之實力或已至有實力者存存訴訟記錄
之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或以職權不論何
時取消救助命令支付暫免之訴訟費用

第一二二條 對於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暫免支
付之費用得向被命其負擔之對方直接收取之於
此情形得因依受訴訟上救助之人所有之執行
名義就報酬及墊款為定費用新之聲明及強制執
行

律師得就報酬及墊款代替當事人尋求第一百條
或第一百零一條裁判之聲明

第一二三條 當事人送還債之事實而受訴訟
救助者法院以裁定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第一二四條 對於本節所規定之裁判得為即
時抗告

第四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送還

第一二五條 送還除另有規定者外以職權為
之

第一二六條 關於送還之事務由法院書記官
辦理之

前項事務之辦理得向送還地之區法院書記官囑
託之

第一二七條 送還依送還官或郵便為之
第一二八條 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法院
書記官得自為送還

第一二九條 送還除另有規定者外向應受送
還人交付應送還書類之原本為之

代應送還書類之提出作成調書者交付其調書之
原本或副本而為送還

第一三〇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之送還向其法
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三一條 對於雇軍用船舍或雇船之人之
送還向其船舍或雇船之長為之

第一三二條 對於在區人之送還向區長之長
為之

第一三三條 當事人依訴訟代理人而為送還
者送還的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三四條 數人共同行代理權者送還向其
一人為之即足

第一三五條 送還於應受送還之人之住所、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對於法定代理人
之送還於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亦得為之

應受送還之人於滿洲國有無住所、居所、事務
所或營業所不明者送還得於會晤之場所為之有
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不拒絕受送
還者亦同

第一三六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
理人於受訴訟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者須在其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還之
場所及送還代收人而為之

前項是報應受送還之人於受訴訟法院所在地無住
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亦得為之

前二項之呈報對於在同一地之各審級法院有其
效力

第一三七條 於應為送還之場所不總會晤應
受送還人者得將書類交付於事務員、權人或男
居人而具有足以辨識事理之知能之人

第一三八條 應受書類交付之人無住所、事務所
而拒絕收受者得將書類於應為送還之場所
第一三九條 不能依前二條之規定為送還者
法院書記官得將書類掛號付郵而送之

第一四〇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將書類付郵者

民事訴訟法 第四編 訴訟費用 訴訟上之救助 訴訟手續 送還

第四百一十一條 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或日出
前日午後或送達遲延者須有審判官之許
已有前項許可者法院書記官須將其附記於應
送達之書類

第四百一十二條 應在外國為送達者由審判官囑
託其其國駐在之領事官或駐在該國之領事官
委託其領事官之送達由審判官囑託其上級司令官
為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 對屬於出陣軍隊之人或服役務
之軍船乘員之送達由審判官囑託其上級司令官
為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已為送達之書類須作書面附註
關於送達之事項向法院提出之

第四百一十五條 當事人之住所 居所其他處為
送達之場所不明者或就處在外國為送達不能依
第四百一十二條之規定或應依此而為無其效
者得因聲明經審判官之許可為公示送達

第四百一十六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
達之書類貼於法院標示場而為之但得將保管
應送達之書類不論何時交付於應受送達人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公示送達因自依前條第一項規
定之日期開始標示之日起經過三星期而生其
效力但第四百一十五條第三項之公示送達於黏
貼處開始標示之日之翌日生效力

第四百一十八條 關於送達之審判官權限受命審
判官 受託審判官及送達地之區法院審判官亦
有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期日及期間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之審問期日由其審判
官定之

第四百二十條 期日之指定因聲明或以該標為之
期日以前有變更之事由者得限得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於期日之傳喚以送達傳票為之
但對於就該事件已到場之人以告知其期日為足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期日之計算從民法
第四百二十三條 期日之末日為星期日其他之一般休日者以
其翌日為滿日

第四百二十四條 於定期間之期日而未定始期者
其期間自該期日生效力之時起開始進行

第四百二十五條 法院得伸長或縮短法定期間或
其所定之期間但不定期間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因不應認其責之事由不
能為於不定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得為其追
復

第四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事由不惟得追
復前項規定有追復之聲明者對於該判決不得為
上訴但追復之聲明被却下或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追復之聲明須具聲
明之理由及理由向應為追復訴訟行為之法院為
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法院認追復之聲明為不當者須以裁定却下之
此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因前條之事由不惟得追復
前項規定有追復之聲明者對於該判決不得為
上訴但追復之聲明被却下或撤回者不在此限

行訴訟之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得獲案卷前內不得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二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

第一一六十三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四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五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六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七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八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九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一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二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三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四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五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六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七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八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七十九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八十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八十一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八十二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八十三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八十四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八十五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八十六條 當事人須受訴訟手續之法人須受訴訟手續

中斷於此種訴訟人須受訴訟手續

第一一六十七條 訴訟手續之承繼對方亦得為之

第一一六十八條 已有承繼訴訟手續之聲明者法

第一一六十九條 承繼訴訟手續之聲明法院須以

第一一七十條 當事人雖未為訴訟手續之承繼者

第一一七十一條 因天災其他事故法院不能執

第一一七十二條 當事人因不定期間之障礙不能

第一一七十三條 判決之宣告雖訴訟手續中斷中

第一一七十四條 訴訟手續之中斷或中止停止期間之進行自訴訟

第一一七十五條 訴訟手續之通知或執行之時起更開始全期間之

第一一七十六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七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八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九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一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二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三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四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五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六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七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八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九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一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二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五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六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七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八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七十九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一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二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三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四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五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六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七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八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八十九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一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二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三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四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五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六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七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八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一九十九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九百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九百零一條 訴訟之提起須以新狀提出於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訴訟
第一百八十九條 言詞辯論須以書面準備之
第一百九十條 準備書面須於法院向對方
提出之
審判官得定提出準備書面之期間
第一百九十一條 準備書面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當
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六條 裁判書之中斷或法律上之期間
第一百八十七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
第一百九十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
第一百九十一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

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所持之文書於準備書面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以表示其文書爲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未記關於準備書面之事實對方
第一百九十五條 言詞辯論不得主張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判官得使訴訟關係附隨關於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對於當事人得發問或促
當事人對於審判官得求必要之發問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判官得依前條之規定指示應
使當事人聲明之事項命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應爲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證據類論之資料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職業及住所
二 事件之要旨
三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四 對於對方之請求或攻擊或防禦之方法之
陳述
五 附屬書類之表示
六 年月日
七 法院之表示
八 當事人以表示其文書爲定
九 當事人以表示其文書爲定
十 當事人以表示其文書爲定

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檢閱及鑑定並第五款
所規定之調查之權託準用關於證據調查之規定
第二百條 法院得命言詞辯論之限制、分審或併
合或取消其命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五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檢閱及鑑定並第五款
所規定之調查之權託準用關於證據調查之規定
第二百條 法院得命言詞辯論之限制、分審或併
合或取消其命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五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官之命或檢閱之審判官之命或檢閱之審判官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審判官得命再開已終結之言詞辯論

命附錄法律
禁止對於代理人之陳述或法律師之附錄者須將
其附錄知本人

第二百零四條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除另有規定者
外得由言詞辯論前提出之

第二百零五條 原告或被告於最初言詞辯論之
期且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本案之辯論者得以其
人提出之訴狀、答辯書或其他之準備書面所記載
之事項為陳述並對之對方為辯論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漏於
時應所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認為使延延訴訟
之案件者法院得因無明顯以裁權為却下之裁
定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其主旨不明瞭而當事人不為
必要之釋明或於遲延期之期日不到場者亦與
前項同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對對方所主張
之事實不承認或認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全體事實可認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對對方所主張之事實陳述為不知之人指定為爭
執其事實

第一項本文之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場者不為辯論而不得為論據之採用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雙方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場者不為辯論而遲延者審判官須定新期日俾與
當事人雙方
對新期日其以後之期日當事人雙方不到場或

不為辯論而遲延者視為已撤銷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以當事人雙方無異議者為限
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於此情形法院得定期
間命當事人應以書面陳述
第二百一十條 當事人不拘知關於訴訟手續規定之
違背處可得知之而不迅速異議者喪失違背處之
權利但不得據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就言詞辯論法院書記官須於每期
百作成調查書
第二百一十二條 調查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及
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審判官有事故者由書記
官記載其旨已足
一 事件之表示
二 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姓名
三 到場之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及通事等
四 辯論之場所及年月日
五 公稱辯論或不公稱者其理由
第二百一十三條 調查書須記載辯論之要領尤須明確
左列事項
一 和解、提議、拋棄、撤回及自認
二 認定人之宣誓及陳述
三 撤回之結果
四 審判官命記載之事項及因當事人請求附記
之事項
五 不作為書面之續列
六 權利之宣告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之訴訟手續

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

第二百一十四條 審判官得於調查引用書面、照片
其他圖樣或錄音者並附於訴訟記錄而使之為調查
之一部
第二百一十五條 調查之記錄應因聲明於法院向開
保人明確或使開保人於調查起算其於
開保人成調查之記錄送與開保者須於調查起算其
時
第二百一十六條 關於言詞辯論方式之規定之遵守
得專依調查之但調查已缺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法院
之審判、委託審判官之審問及證據調查准用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聲明其他之申述除另有規定者外
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申述者須於法院書記官面前陳述
於前項情形書記官須作調查書署名蓋章
第二百一十九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
或謄寫訴訟記錄或交付其正本、原本、原本或
關於訴訟事項之證明書已確明利害關係之第三
人亦應
訴訟記錄之正本、原本或原本須認明其為正本、
原本並蓋印由書記官署名蓋章且蓋法院之印
第三節 附錄

第二百二十條 第一項 附錄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二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三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五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六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七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八條 附錄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一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三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四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五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六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七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附錄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附錄
第二百四十條 附錄

第二百四十一條 附錄
第二百四十二條 附錄
第二百四十三條 附錄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附錄
第二百四十五條 附錄
第二百四十六條 附錄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之訴訟手續

三 關於技術或職業之秘密事項受訊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被免職或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證人拒絕之理由須於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情形外證人拒絕之理由由受訊法院審判證
人而為裁判
關於證人拒絕之類別當事人及證人得為即時抗
告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證人拒絕為無理由之裁判確
定後證人無故拒絕證言者適用第二百三十八條
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官須使證人於訊問前為宣
誓但有特別事由者得於訊問後為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宣誓須起立並履行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審判官須於宣誓前指示宣誓之
種類於訊問前警告偽證之罰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宣誓使證人明確宣誓且使聲
名聲譽為之
證人不把明確宣誓者由審判官代讀之證人不
能署名者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之
宣誓書須記載宣誓者良心陳述真實之旨
第二百五十條 以左列之人為證人而訊問者不得
使為宣誓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不能理解宣誓之種類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訊問合於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
之證人而不行使證言拒絕之權利者不得使為宣

誓
第二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自己或第二百四十一條
所稱之人有妨害之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
拒絕宣誓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不使為宣誓而訊問證人者須將
其旨及理由記載於訊問書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
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宣誓
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證人
互相對質
第二百五十六條 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得使證人
為文字之宣誓其他必要之行為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得許後行
訊問之證人在庭
第二百五十八條 證人不得依證類為陳述但受審
判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官得求必要之
發問或受其許可而發問
當事人得就發問之許否陳述異議於此情形法院
就異議為裁判
對於受託審判官發問之許否之異議由受訊法院
為裁判
第二百六十條 鑑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前目之
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於鑑定有必要之舉證經驗之人

其應鑑定之職務
與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得拒絕證言或宣誓之人在同一地位之人及第二
百五十三條所稱之人不得為鑑定人
第二百六十二條 鑑定人不得拘引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訊法院或受託審判
官指定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鑑定人有妨礙為公正鑑定之情
事者當事人得聲請之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為陳述或提出書面者不得
聲請其鑑定人但聲請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
不知其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聲請之聲明須明示其原因由受
訊法院或受託審判官為之
聲請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須證明
對於以聲請為理由之鑑定不得聲明不服對於
以此為無理由之鑑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宣誓須由宣誓者良心為公正
鑑定之旨
第二百六十七條 審判官得使鑑定人以書面或言
詞共同或各別述意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就關於依特別舉證經驗所得知
之事實之訊問依關於證人訊問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將鑑定人
託於官署、公署、外國之官署、公署或有相當
設備之法人於此情形除關於宣誓之規定外準用

本國之規定

被告或第三人所提出之文書其後應由官署、公署或執行人所鑑定之人為鑑定書之說明

第二百七十七條 書證之聲稱須提出文書或聲明命

所持有人提出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於左列情形文書所持有人不得拒絕其提出

一 當事人於訴訟曾經引用之文書自己所持者

二 執行人對於文書所持有人得求其移交或閱覽者

三 文書為舉證人利益所作或成就舉證人與文書所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成者

四 當事人自己所持其商業簿據者

第二百七十九條 文書提出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項

一 文書之表示

二 文書之種類

三 文書所持有人

四 聲稱之事實

五 文書提出聲稱之原因

第二百七十三條 法院認文書提出之聲明為有理由者以鑑定對於文書所持有人命其提出

對於第三人命文書之提出者須著明其第三人

第二百七十四條 關於文書提出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不從文書提出之命令者

法院得對文書之主權歸屬事實

第二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以妨礙對方之使用為目的之聲稱有提出聲稱之文書其他使至不能使用之

者法院得對對方關於其文書之主權為事實

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三人不得從文書提出之命令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罰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書證之聲稱不得拘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聲明囑託文書所持有人交付其文書為之

但當事人得依法令求文書之正本或原本之交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囑託所提出或交付之文書

第二百八十條 依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使委託書列官或文書之聲稱調查者法院得定應照關於委託書列官之調查之事項

前項調查須添附文書之原本或副本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文書之提出或交付須以原本、正本或有認圖之原本為之

法院得不拘前項規定命原本之提出或使為送付

法院得使當事人提出曾經引用之文書之原本或副本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文書依其方式及題目可認為公務員職務上所作成者推定為真正之公文書

公文書之真否有別疑義法院得以取補詢問該官署或公署

第二百八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可認為外國公務員所作成之文書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私人文書須其為真正

私人或其代理人署名或蓋章之私人文書推定其為真正

第二百八十五條 文書之真否依印影或印影之圖照亦得推定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具有可供對照之原稿或印影之文書其他之物件之提出或交付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前項規定之命令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罰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八十七條 對照無過當之原稿者法院得命對方為可供對照用之文字之投資

對方無正當事由而不從前項規定之法院之命令者法院得對該人關於文書之真否之主權為事實改變聲稱而該事實亦同

第二百八十八條 供對照用之原稿之原本、原本或副本須添附於原稿

第二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反於真實而聲稱文書真正者法院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罰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於前項情形執文書真正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訴訟中聲稱文書真正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

之虛實及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上並得斟酌證據之實質

第三百十四條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十五條 原告得撤回或變更其請求或棄却之判決 被告得認諾請求者須為被告既訴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對於西國裁判之判決有追復之聲言者若於新舊對辯論應宣告之判決與在前所宣告之判決符合者須維持之 不符合者取消之

第三百十七條 判決由參與其基本言詞辯論之審判官為之

第三百十八條 判決因宣告生效力

第三百十九條 判決之宣告基於判決原本由審判官朗讀主文為之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之宣告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於二星期內為之但事件繁雜其他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

判決之宣告當事人不在庭者亦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須記載左列事項由為判決之一主文

二 事實及爭點

三 理由

四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五 法院

事實及爭點之記載須基於言詞辯論之當事人之陳述顯示要領為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判決於宣告後須速交付法院寄附官或書記官附置卷宗俟移送判決宣告及交付之日而蓋印

第三百二十三條 判決須自受交付之日起於二星期內向當事人送達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判決如有誤算、誤寫其他類此之明顯誤謬者法院不問何時得因聲明或以職權更正裁定

對於更正裁定得隨時抗告但對於判決有違法之抗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五條 法院就請求之一部脫漏裁判者須因聲明或以職權補充裁判

前項規定於脫漏訴訟費用之裁判者準用之於此情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對於本案判決已有確據之抗訴者失其效力於此情形控訴法院就訴訟費用為裁判

前項規定對於本案判決基本費附帶酌量之意應明述理由由審判官為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並置於基礎產權之請求之判決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宣示供擔保或不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示

法院得因聲明或以職權宣示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示

前二項之宣示須於判決主文內明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擔保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脫漏關於假執行之裁判者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變更其宣示或本案判決之判決之宣告於變更之限度失其效力

變更本案判決法院須因被告之聲明於其判決命原告返還基於假執行之宣示由被告所給付者及賠償因假執行或為免假執行被告所受之損害

僅變更假執行之宣示者就其後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百三十條 確定判決以包含於主文者為限有既判力

以抵銷所主張之請求之成立或不成立之判斷既判力

第三百三十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以其備左列條件者為限有其效力

一 依法令或條約不否認外國法院裁判權

二 依新法之被告係滿洲國人者不依公示送達而受於新法開始時必要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或未經受之而為裁判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反於滿洲國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
四 有五相之保證

第三百三十二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言詞辯
論終結後之繼承人或爲其人所持請求之讓的物
之人有其效力
對於爲他人爲當事人之人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
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示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遵法之訴而其欠缺不能補正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却下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前條以確定完結之事件法院定
應否爲言詞辯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裁定因告知生其效力
裁定之告知因此開始聲明不服之期間之進行者
以該裁定爲之

前項以外之裁處之告知以認爲相當之方法爲之
於此情形法院書記官須將告知之方法、場所及
年月日附記於裁定原本而蓋章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訴訟指揮之裁定不論何時
得撤消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關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之異議
由其書記官所屬法院以裁定爲裁判
第三百三十八條 裁定以不反於其性質爲限準用

關於判決之規定
第一節 第五條 和 解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不論訴訟在如何程度得試
行和解或囑託區法院試行之
前項囑託由審判官爲之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或受託審判官爲和解得命
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到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和解成立已記載於對卷者其記
載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訴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全部
或一部但對方已就本案提出準備書面或爲言詞
辯論者就該之撤回須有共同同意
訴之撤回須依書面爲之但不妨於言詞辯論以言
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訴訟就已有一部之撤回之部分
爲自始無效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已有本訴之撤回者被告得不經
一之訴
第三百四十五條 已有本訴之撤回者被告得不經
原告同意撤回反訴
第二章 區法院之訴訟手續
第三百四十六條 區法院之訴訟手續除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七條 訴得以言詞提出之
前項規定於訴訟參加之變更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卷之訴訟手續 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 和解 訴之撤回 區法院之訴訟手續 上訴

第三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雙方得任意到場於法院
而據訴訟爲言詞辯論於此情形訴之撤回依言詞
之陳述爲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被告以反訴爲屬於地方法院管
轄之請求而有對方之聲明者區法院應以裁定將
本訴及反訴移送於地方法院於此情形準用第三
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對於移送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當事人依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
所爲確定判決之請求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準用
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無須以書面準備之
可認對方非爲準備不能陳述之事項不拘前項規
定須以書面準備之於此情形得於言詞辯論前將
其事項直接通知對方以代準備書面之提出
第三百五十條 判決記載事實及理由以表示請求
之理由及原因之理由、其原因之有無並排斥請
求理由之抗辯之要旨爲定
關於第三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權衡主張之判
斷不拘前項規定須於判決記載之
第三章 上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爲之但應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爲之但應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爲之但應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爲之但應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五十五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爲之但應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爲之但應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
限

第三百五十七條 控訴得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
爲之但應當事人雙方合意均不爲控訴者不在此
限

民事訴訟法 第一卷之訴訟手續 地方法院之訴訟手續 和解 訴之撤回 區法院之訴訟手續 上訴 一七

前項各款得與舊條上告之權利而為之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合意專用
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對於財產權之訴訟之判決因
控訴而受之利益之價值不超過五十圓者不得為
控訴
前項價值以控訴提起之時為準定之
其控訴所額之額或之額額於第一項之價值
不再入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價
額之算定即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對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獨立
為控訴

第三百五十四條 裁判判決之裁判受控訴法院
之判處但不據聲明不服之裁判及得以抗告聲明
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五條 控訴得於控訴審之終局判決前
撤回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及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控訴之撤回
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為控訴之權利得拋棄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控訴權之拋棄於控訴提起前須
聲明於第一審法院之申述 於控訴提起後須依
關於控訴法院之申述為之
控訴權起後有控訴權之拋棄者視為撤回控訴
控訴權拋棄之書面須向對方送達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控訴須有選定判決之日起於三
十日以內提起之但不妨其期間前所提起之控訴
之效力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三百五十九條 控訴之提起須以提出控訴狀於
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為之
控訴狀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之表示及對於其判決為控訴之
旨
第三百六十條 關於準備書面之規定於控訴狀準
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於區法院之判決之控訴得以
為控訴提起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向第一審法院所提起之控訴於
控訴期間經過後所為者第一審法院須以裁定却
下之對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向第一審法院已有控訴狀之提
出者除前條之情形外法院書記官須於訴訟記錄
添附控訴狀送付於控訴法院書記官但訴訟之
一部仍歸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准用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但書之規定
向控訴法院已有控訴狀之提出者法院書記官須
添附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付於控訴法院書記官須
前二項之規定於以言詞提出控訴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控訴
狀送達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從

法律規定於控訴狀用印紙者及不能為控訴狀
之送達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控訴狀須由被控訴人送達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控訴人對於控訴權消滅後然
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控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附帶控訴於撤回控訴或以為不
續法而却下控訴者失其效力但其備控訴要件者
視為獨立之控訴

第三百六十八條 附帶控訴依關於控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法院以就第一審判決無異
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得因聲明以裁定為假執行之
裁定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假執行之控訴審之裁判不
得聲明不服
對於却下附帶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僅於當事人請求一審
判決變更之限度為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在控
訴審亦有其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由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
之方法因此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於第一審未提出者
認為因此可使遲延訴訟之完結時法院得因聲明
或以廢權為却下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控訴審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
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就專屬管轄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反訴以有對方之同意者為限得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於區法院之判決之控訴得以
為控訴提起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向第一審法院所提起之控訴於
控訴期間經過後所為者第一審法院須以裁定却
下之對此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向第一審法院已有控訴狀之提
出者除前條之情形外法院書記官須於訴訟記錄
添附控訴狀送付於控訴法院書記官但訴訟之
一部仍歸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准用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但書之規定
向控訴法院已有控訴狀之提出者法院書記官須
添附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付於控訴法院書記官須
前二項之規定於以言詞提出控訴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控訴
狀送達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不從

第三百六十五條 控訴狀須由被控訴人送達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控訴人對於控訴權消滅後然
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控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附帶控訴於撤回控訴或以為不
續法而却下控訴者失其效力但其備控訴要件者
視為獨立之控訴

第三百六十八條 附帶控訴依關於控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法院以就第一審判決無異
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得因聲明以裁定為假執行之
裁定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假執行之控訴審之裁判不
得聲明不服
對於却下附帶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僅於當事人請求一審
判決變更之限度為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在控
訴審亦有其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由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
之方法因此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於第一審未提出者
認為因此可使遲延訴訟之完結時法院得因聲明
或以廢權為却下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控訴審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
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就專屬管轄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反訴以有對方之同意者為限得

第三百六十五條 控訴狀須由被控訴人送達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控訴人對於控訴權消滅後然
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控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附帶控訴於撤回控訴或以為不
續法而却下控訴者失其效力但其備控訴要件者
視為獨立之控訴

第三百六十八條 附帶控訴依關於控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法院以就第一審判決無異
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得因聲明以裁定為假執行之
裁定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假執行之控訴審之裁判不
得聲明不服
對於却下附帶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僅於當事人請求一審
判決變更之限度為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在控
訴審亦有其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由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
之方法因此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於第一審未提出者
認為因此可使遲延訴訟之完結時法院得因聲明
或以廢權為却下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控訴審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
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就專屬管轄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反訴以有對方之同意者為限得

第三百六十五條 控訴狀須由被控訴人送達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控訴人對於控訴權消滅後然
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控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附帶控訴於撤回控訴或以為不
續法而却下控訴者失其效力但其備控訴要件者
視為獨立之控訴

第三百六十八條 附帶控訴依關於控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法院以就第一審判決無異
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得因聲明以裁定為假執行之
裁定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假執行之控訴審之裁判不
得聲明不服
對於却下附帶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僅於當事人請求一審
判決變更之限度為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在控
訴審亦有其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由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
之方法因此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於第一審未提出者
認為因此可使遲延訴訟之完結時法院得因聲明
或以廢權為却下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控訴審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
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就專屬管轄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反訴以有對方之同意者為限得

第三百六十五條 控訴狀須由被控訴人送達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控訴人對於控訴權消滅後然
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控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附帶控訴於撤回控訴或以為不
續法而却下控訴者失其效力但其備控訴要件者
視為獨立之控訴

第三百六十八條 附帶控訴依關於控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控訴法院以就第一審判決無異
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得因聲明以裁定為假執行之
裁定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假執行之控訴審之裁判不
得聲明不服
對於却下附帶聲明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言詞辯論僅於當事人請求一審
判決變更之限度為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於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在控
訴審亦有其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由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
之方法因此故意或重大之過失於第一審未提出者
認為因此可使遲延訴訟之完結時法院得因聲明
或以廢權為却下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控訴審當事人不得主張第一
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就專屬管轄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反訴以有對方之同意者為限得

第三百七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控訴書之訴訟手續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認爲相當者不問何時得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處置就其爭點命以收受命書與官之準備手續
 第三百七十八條 準備手續須作成書卷至於當事人之陳述記載第一百九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事項尤其就證據須將其聲明確之陳述及圖畫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期日不到場者得送達前條圖畫之原本定期日係因當事人雙方
 第三百八十條 受命審判官得使當事人提出準備書面於此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期日不到場或依前條規定受命審判官所定期間內未提出準備書面者受命審判官得將控訴書手續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或控訴之撤回於準備手續中得於受命審判官面前以言議爲之
 其撤回手續當事人已爲申述者或訴之撤回須有其理由
 第三百八十三條 之規定於準備手續之控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須於言詞辯論陳述準備手續之結果
 第三百八十五條 調書或代調書之準備書面未記載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但其事項應由法院以職權調查者不致其若遲滯訴訟或疏明無重大之過失而於準備手續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規定不妨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之適用
 已記載於訴狀、控訴狀或準備手續前所提出之準備書面之事項雖未記載於調書或代調書者不妨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於準備手續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一審訴訟手續之審判官之職務由審判長行之
 使受命審判官行其職務者由審判長指定其審判官
 第三百八十七條 和解之試行及在法院外所爲之證據調查得使受命審判官爲之
 於前項情形受命審判官有與受命審判官同一之權限但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據調查之權限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受命審判官之權限及證據調查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陪席審判官於言詞辯論得告於

審判長與陪席審判官關於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對於當事人發問或促立證
 當事人對於前項所規定陪席審判官之權限應由陪席法院以職權就其真偽爲裁判
 第三百八十九條 陪席審判官對於當事人、鑑定人或當事人之關係調查得告於審判長向此等人發問
 第三百九十條 審判長有事故不能於言詞辯論調查事實者須由資深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記官記載其目已足
 第三百九十一條 不合法之控訴而其欠缺不能補正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却下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控訴法院以第一審判決爲相當者須棄却控訴
 判決依其理由爲不當而依他理由爲正當者須棄却控訴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之變更僅得於廢棄不服之限度爲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控訴法院以第一審判決爲不當者須改消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一審之判決手續適用法條者控訴法院須改消判決
 第三百九十六條 改消以訴爲不合法而却下之第一審判決者控訴法院須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於控訴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決就案件尚有無諭之必要時得向第一審

法院審判之

第一審法院之訴訟手續遵行法律編理由發開
 事件者其訴訟手續認爲因此而被取消
 第四百九十八條 以事件經審判爲理由而取
 消第一審判決控訴法院須以判決將事件移送
 於第二審法院
 第四百九十九條 判決須由爲判決之審判官均簽
 名蓋章但審判官有事故不能於判決署名蓋章者
 須由他審判官於判決記載其事理由署名蓋章
 第四百百條 判決記載事實及理由者得引用第一審
 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訴訟終結後無上訴之提起而上訴
 期間滿了者法院書記官須將判決依第三百六
 十條所規定之命令之正本添附於訴訟記錄向第
 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付之
 第四百零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之
 第四百零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零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零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零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零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零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第五百條 上告得對於終局判決爲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得對於第一審
 判決爲之

得錄之

第四百零五條 判決於左列情形當然爲得錄判決
 一 不從法律而構成判決法院者
 二 依法律不從事實判決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三 違反關於事實審判之規定者
 四 法定代理權無效或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有錯誤者
 第四百零六條 前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者外於上
 告及上告書之訴訟手續準用之
 第四百零七條 上告法院書記官由原法院書記官
 受訴訟記錄之送付者須將其旨通知當事人
 第四百零八條 上告狀未附職上告理由者須自
 前項通知以送達通知書爲之
 第四百零九條 上告人違背前條規定未提出上告
 理由者上告法院得以判決却下上告
 第四百一十條 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告人應
 提出答辯書
 第四百一十一條 上告書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
 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上告法院僅於卷上告理由聲明不
 服之限度爲審查
 第四百一十三條 於原判決適法確定之事實範圍上
 告法院
 第四百一十四條 已有依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
 之上告者上告法院不得以原判決事實之確定違

言法爲理由而破壞其判決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四百一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其法
 院應以職權審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上告法院以原判決無效不服
 之部分得因聲明以確定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四百一十七條 以上告有理由者上告法院須
 受原判決將事件發回原法院移送於同等之他
 法院
 第四百一十八條 於左列情形上告法院須就事件爲
 受原判決之審判官不得參與前項之裁判
 第四百一十九條 於左列情形上告法院須就事件爲
 裁判
 一 以爲確定之事實違反法律之適用爲理由者
 二 以爲判決而案件基於其實事違反於爲裁判之理
 由者
 二 以事件不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爲理由而破
 毀判決者
 第四百十九條 有發回或移送之判決者法院書記
 官須將其判決正本添附於訴訟記錄送付於受發
 回或移送之法院書記官
 第四百二十條 高等法院以上告書者屬於法令上
 解釋與其法院或他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會爲上
 告書而爲之判決意見不利時須以確定將訴訟事
 送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發回前項判決者準用

第三章 抗告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對於不服言詞辯論而却不關於事實證據之聲明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不得以裁定為裁判之事項為對象
第四百二十三條 對於受命裁判官或受託審判官之裁判有不服之聲稱人得向受訴法院為異議之聲明但以其裁判知係受訴法院之裁判對此得為抗告者為限

抗告得對於就異議之裁判為之
第一項規定於就異議於上告者之事件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所為之裁判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限於以其職權運用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及抗告法院之訴訟手續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第一章之規定但前條之抗告及關於其訴訟手續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即時抗告須自告知裁判之日起於二星期內為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二項之規定於依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之聲障之聲明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抗告須向原法院或抗告法院以書面為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抗告法院受抗告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受事件送付而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須更正其裁判
第四百二十九條 抗告以即時抗告為限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抗告法院或為原裁判之法院或審判官得於抗告裁定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命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四百三十條 於左列情形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前停止原裁判之執行命其他必要之處分
一 不從法律而構成判決法院者
二 依法律不得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三 法定代理權或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者
四 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聲明為公示送達致妨礙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
五 參與判決之審判官就事件犯關於職務之罪者

六 因刑事上權利之他人之行為至為自認或經妨礙其提出及影響於判決之攻擊或防禦之方法者
七 判決之證據之文書其他之物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 以證人、鑑定人、翻譯官、通事或經宣誓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虛偽陳述為判決之

九 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之判決其他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裁判或行政處分顯有變更者
十 就足及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項證據判斷者
十一 有不服聲明之判決與前所宣告之確定判決牴牾者
於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以就屬前項之行為有罪之判決或過期之裁判確定或因證據欠缺以外之理由不能推有罪之確定判決或過期之確定判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於前項第六款已就事件為本案判決者不得於第一審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再審由為有不服聲明之判決之法院專屬之
對於審級相同之法院或同一事件所為判決之再審之訴由上級法院合併審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再審之訴訟手續以不反於其性質為限準用關於各審級之訴訟手續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三條 再審之訴訟手續須自判決確定後知再審之事由之日起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事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前項期間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以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一款所稱事項為

民事訴訟法 上訴 抗告 再審

應之再審之訴不適用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新狀或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之表示及對於其判決或再

審之理由

三 不服之理由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得僅於不服

之範圍內為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雖有再審之事由而以判決為正

當法院須却下再審之訴

第四百三十八條 得以即時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定

而確定而者第四百三十九條 第一項所揭之事由者

再審對於確定判決之第四百三十九條 前條之規

定再審之聲明

第四百四十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逕行提起再

審之訴而却下其訴之判決經確定者法院以裁定

廢止前項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一條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二條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逕行提起再

審之訴而却下其訴之判決經確定者法院以裁定

廢止前項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逕行提起再

審之訴而却下其訴之判決經確定者法院以裁定

廢止前項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逕行提起再

審之訴而却下其訴之判決經確定者法院以裁定

廢止前項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逕行提起再

所在之區法院或依第九條規定之管轄區法院

第四百四十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明以不反於其性

質為限準用關於訴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支付命令之聲明得背第四百四

十條或關於管轄之規定或聲明之適宜無謂

求之理由者其聲明須却下之或請求之一部不得

發支付命令者就其一部亦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支付命令不著誤債務人而發

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支付命令須記載當事人 法定

代理人或請求之總旨及原因且附記債務人自支

付命令送達之日起於三星期內不得聲明異議者

因債權人之聲明為假執行之宣告

第四百四十六條 支付命令須送達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於假執行宣示前聲明異

議者支付命令於其異議之範圍內失效

第四百四十八條 債權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

於三星期內不得聲明異議者法院須因債權人之

聲明於支付命令附記手續債權人須於假執行之宣

示但其宣示前已有異議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假執行之宣示須於支付命令之本液正本附記

並將其正本送達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自不得聲明假執行之時起

對於却下假執行聲明之裁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逕行提起再

審之訴而却下其訴之判決經確定者法院以裁定

廢止前項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條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五十二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逕行提起再

審之訴而却下其訴之判決經確定者法院以裁定

廢止前項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三條 對於前項之規定得即時抗告

於三十日以前不得聲明異議者支付命令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四條 自附有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送

達之日起經過三星期者債務人不得對於其支付

命令聲明異議

第四百五十五條 區法院認異議為不適法者請求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四百五十六條 區法院認異議為不適法者請求

異議於地方法院之管轄亦須以裁定却下其異議

對於此裁定得即時抗告

第四百五十七條 對於支付命令適法已有異議之

聲明者或有異議之請求者其從其區法院或管轄

其區法院所在之地方法院已有訴之提起於此

情形審促手續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五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向地方法院已有訴之提起者法

院書記官須速將訴訟紀錄送付於地方法院書記

官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對於附有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

令無異議之聲明或却下異議之裁定經確定後支

付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命令定之

強制執行法

(總務部令第一〇七號)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執行法第百四十一條(一)經國務會議通過

強制執行法

第一章 強制執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強制執行因執行名義為之

第二條 左列者為執行名義

一 就民事訴訟事件所為之終局判決而已確定或附以假執行之宣告者

二 訴訟上之和解

三 依假執行法之調停

四 附以假執行宣告之支付命令

五 持確定有其效力者

六 外國法院就民事訴訟事件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而有滿洲國法院之執行判決者

七 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依成規之方式所作之證書但限於就以金錢其他之代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之給付為標的之請求所作之證書而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對於其所表示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應有效力者對於其人之前條第七款之執行名義對於其成立後之當事人亦得執行之

第四條 求執行判決之訴由債務人之普通裁判廳所在地之區法院或地方法院，如無債務人之普通

裁判廳者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八條規定管轄對於債務人之訴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條 執行判決限於外國法院之判決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之條件且執行上有相互之保證者為之

第六條 強制執行於對於執行名義所表示當事人以外之人或為其人為之時或繫於除供擔保外之事實而應由債權人證明者之到來時限於有執行認可者得為之

第七條 前條執行認可因債權人之聲明為之

第八條 執行法院於有妨害執行之虞者得因債權人之聲明認可對於占有或所持執行標的物之人亦得為執行

第九條 法院就執行認可得以職權為事實之調查及證據調查

第十條 強制執行基於執行名義之正本為之

第十一條 強制執行認可者須於附記有執行認可之

第十二條 交付執行名義之正本者須將其旨記載於正本

第十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聲明得以其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十四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十五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十六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十七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十八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二十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二十一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二十二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二十三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二十四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二十五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二十六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二十七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二十九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三十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三十一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三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三十三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三十四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三十六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三十七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第三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添附有執行力之正本

第三十九條 有執行力之正本於強制執行全部或逐其目的者須記載其旨而交付債務人，於一普通其旨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明者須交還債權人

第四十條 強制執行以將執行名義已送達或同時送達者為限得開始之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總則

執行官執行時可選擇於執行名義外將執行之權利於開始執行前或與執行同時送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添附裁判確定之公證明書者須將其書面之標本於開始執行前或與執行同時送達

第十七條 權利之行使對於日時之到來者以其日時之滿了後為限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對於服軍務之軍人或軍屬之強制執行以通知其上級司令官後為限得開始之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執行官為之

第二十條 執行官得以職權為事實之調查

第二十一條 執行官得為債權人受領清償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得將其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之清償者須於有執行力之正本記載其旨並須同領受書一併交付債務人受領

第二十三條 關於執行官所為之強制執行執行官

於送達執行與法院書記官同一之職務之職務

第二十四條 執行官為執行得搜索債務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倉庫及隱匿處

第二十五條 執行官為執行用實力者須使成年二人為證人在場於債務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執行而不獲會晤債務人或成長之同居人或僱人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執行官於每執行行為須作調查書

第二十七條 屬於法院管轄之強制執行及執行行為之合力由執行法院為之

執行法院除另有規定者外為管轄應為執行手續之地或已為之地之區法院

第二十八條 執行法院得以職權為事實之調查及

第二十九條 執行法院之裁判以預定為之

第三十條 於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債權人未定或繼承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明者執行法院須因債權人之聲明為繼承財產或繼承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但以為有債務人須知之執行行為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執行手續之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於管轄應為執行之地之區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須於其法院所在地定應受送達通知或催告之場所及其領受人而呈報於執行官或執行法院

第三十二條 對於執行手續關係人之送達在依前條規定所呈報之場所為之者雖係無其效視為於可得交付應送書類之時已有其效

第三十三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三十七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四十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四十二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四十三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執行之通知或催告得以外國其著生手續之

遲滯者得不爲通知或催告

在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是釋之場所爲通知或催告而無其效及在該執行手續曾完了通知或催告之場所爲之而無其效者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除債務人負擔

前項費用得與繫於強制執行之請求同時收取

依前項規定所收取之費用繫於強制執行之請求不存或在執行當時不得爲其行使已確定者須向債務人返還之

第三十五條 就費用之執行行爲或執行法院得使債權人預納其費用

債權人不從前項之命預納費用者得不爲執行行爲或取消已爲之執行手續

第三十六條 對於執行官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處分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聲明須自有處分之告知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處分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規定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處分預用之

第三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所有權其他得拒絕強制執行之權利者預用之但於此情形製成或抗告之期間自第三人知有強制或處分之時起算之

第三十九條 異議或抗告之理由有數個者須同時主張之

第四十條 爲異議或抗告之理由所主張之事由已被排斥者不得於同一事件之他手續再主張之

第四十一條 以執行名義執行宣示之理由由不可執行爲理由之異議或抗告執行名義係判決者以於宣示前經終結後保附以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者於其送達後係其他之執行名義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生之理由爲限得主張之但執行名義係公正證書者不在此限

執行名義係裁判者前項之異議或抗告限於其裁判確定時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該事件繫屬之法院得因聲明以裁定命於其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取消已爲之執行處分或使供擔保而爲強制執行

一 對於執行認可之裁定有抗告者

二 對於執行官所爲之執行處分有異議之聲明者

三 對於執行法院關於強制執行所爲之裁判或處分有抗告者

四 有再審之訴之提起或再審之聲明者

五 對於附以假執行宣示之判決有上訴之提起或對於附以假執行宣示之支付命令有異議之聲明者

有急迫之情事者執行法院亦得爲前項裁定但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爲裁定者須定相當期間命應於其期間內提出該事件繫屬之公證明書於此期間內無證明書之提出者須因債權人之聲明取消前項裁定

第四十三條 法院得於該事件之裁判取消或變更

第四十四條 對於前二條所規定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五條 提出左列書面者強制執行須停止或限制之

一 記載取消執行名義或假執行宣示或不許強制執行之有執行力之裁判之正本

二 記載命停止執行或執行處分之裁判之正本

三 記載命執行供擔保之書面

四 記載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債權人受清償或承諾免義務履行之書面

第四十六條 於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須使取消已爲之執行處分於第四款之情形須一時使保釋已爲之執行處分於第二款之情形限於未以其裁判命取消已爲之執行處分者須一時使保釋其執行處分

第四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關於強制執行之擔保預用之

第四十八條 爲強制執行有必要者法院得求官署或公署之援助

第四十九條 對於國家之軍人或其家屬在軍用
處舍或處所為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因該處人
之聲明應託該軍法官會議、上級司令官或該會
廳廳長之裁量之

第五十條 扣押之物須向該執行官交付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所定之裁判債務無庸適用
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現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扣押為之
扣押不得及於為清償債權及支付強制執行費用
所必要者之外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所持之動產之扣押由執行官
占有其物為之

第五十四條 債務人之承諾或就其搬運持有困難
難者須使債務人保管之於此情形扣押依以封印
其他之方法表明之而生其效力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不在扣押之場所其他認為不知扣押之事
實者執行官須向債務人通知已為扣押

第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扣押留置權人、質權人
或債權人所持之物或第三人所持而不拒絕提出
之物者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未由土地分難之產處於通常成敗時
期之一月以前不得扣押之

第五十六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
然孳息
第五十七條 左列之物不得扣押之
一 為債務人及其家屬四季所不可缺之衣服、
被褥、家具及廚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三月間所必要之食料、薪
炭及燈火並得此等物件所必要之金錢或相當
於其金額之財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眼鏡、假手、假足其他
供補足身體之物
四 技術人、職工、勞役人及小商人其職業上
所不可缺之物
五 以耕作、牧畜、園藝、養蠶、養魚為業之
人及林業人其營業上所不可缺之器具、家畜、
肥料及以耕作為業之人為至下次收穫止繼續
其營業所不可缺之農產物
六 漁業人其漁業上所不可缺之漁船而未滿五
噸者漁具及餌料其他使用禁止扣押之漁船、
漁具而繼續漁業所不可缺之物
七 狩獵人其狩獵所不可缺之物
八 以製糖為業之人為製糖所不可缺之器具及
藥品
九 公務員、僧侶其他在宗教或祭祀或神祀之
職之人、教師、律師、辦理士、公證人、醫
師、齒科醫師及助產士為執行其職業所不可
缺之物及身分相當之衣服
十 依薪金為生活之人依關於債權扣押之規定

不受扣押之金額但按自扣押起至次期支付新
金止之日數計算之
十一 債務人之壽債、埋葬其他之記錄
十二 債權及名譽之證書
十三 交易或事務上所必要之印
十四 乘馬
十五 神像、佛堂、牌位、墓碑、遺囑其他供
禮拜用之物及埋葬供用物
十六 債務人及其家屬未公開之關於發明之
物、未公表之著述稿本及未完成之藝術的作
品
十七 債務人及其家屬學習上所必要之書籍及
器具
於前項第二款之情形食料或薪炭含有數種者執
行官須考慮債務人之利益而定不為扣押之範
圍
於前項情形執行官得暫為扣押後求執行法院指
定應扣押之物對此指定不得聲明不服
有債務人之承諾者除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二款
所稱之物外扣押之

第五十八條 執行官扣押金錢以外之物者須為變
賣

扣押物有損敗之虞或為其保管需不相當之費用
者雖於強制執行停止中執行官亦得經執行法院
之許可為變賣

法院為前項許可前須審酌債務人但有急迫之情
事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拍賣物非有標價當於拍賣債權人金
額之望者不得為標價
第六十條 標價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拍賣之方法為
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期日須公告之
公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拍賣之物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三 拍賣之方法
公告得按應拍賣之物之品質及價額以拍賣地之
適當方法為之

第六十二條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須先通知各債權
人及債務人
第六十三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為五
日後但有特別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拍賣在扣押之地為之但執行官認為
相當者得於他地為之
第六十五條 執行官認為相當者得使鑑定人將應
拍賣之物評價為若干價額而為拍賣

第六十六條 扣押債權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應拍
賣之物聲明自願買受之價額
第六十七條 拍賣債權者須將相當於聲明價額之金額以現
金提供於執行官
第六十八條 執行官認價額為不相當者得不許第一項
之聲明
第六十九條 拍賣期日無債權人所聲明價額以上之拍賣要
約人者視為其債權人以該聲明價額受於此情

形依第二項規定所提供之金額視為對於買受價
金已為交付者
第六十七條 執行官得禁止有妨礙拍賣之處之人
入場或命在拍賣場為不當之行為之人退場
第六十八條 拍賣期日開始後執行官須為拍賣要
約之廣告
第六十九條 拍賣要約人須與要約同時將相當於
其要約價額之金額以現金提供於執行官
第七十條 拍賣之要約於有更高價之拍賣要約或
不為拍定而終結拍賣者失其效力
第七十一條 非於拍賣要約之廣告後經過一小時不
得終結之

第七十二條 拍賣須依競買之方法為之但執行官
認為相當者得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定依投標之
方法而為之
第七十三條 依投標之方法者拍賣要約人須向執
行官提出投標單
第七十四條 投標單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表示
二 求拍定之物之表示
三 拍賣價額

第七十五條 執行官須對於最高價拍買人為拍定
之宣告但執行官認拍賣價額為不相當者不在
此限
第七十六條 依競買方法之情形執行官須將最高價拍買價
額高呼三回以上後為拍定之宣告
第七十七條 以上為同價額之投標而不能定最高價者執
行官須使其人更為投標而為拍定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拍賣定價金至足以清償債權及交付
執執行費用者拍賣須即終止
第七十五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者拍定人取得拍賣
物之所有權拍賣物上所存之留置權及質權消滅
第七十六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者拍定人依第六十
九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額視為對於其拍定價金已
為交付者
拍定人以外之拍賣要約人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
提供之金額於拍定之宣告後須即返還之
扣押債權人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金額
於執行官而有拍定之宣告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七條 拍賣對債務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扣押債權人之表示
二 已付拍賣物之表示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催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五 拍賣之場所
六 拍賣之方法
七 對於各拍賣物之拍定人之表示及其拍賣價
額如不為拍定者其理由或無拍賣之要約
拍定人依代理人為拍賣之要約者須將其代理
權之書面添附於圖書依投標方法為拍賣者拍賣
要約人所提出之投標單亦同
第七十八條 對於扣押物之強制執行之聲明於有
拍定之宣告前得撤回之
有權回者須取消已為之執行處分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 拍賣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七十九條 拍賣有價證券者執行官得代從前之權利人為移轉權利所必要之名義更換其他之處分

第八十條 未出土地分產前所扣押之筆墨須於其處斷後拍賣之但得執行法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金銀及金銀之製品不得以未滿生金拍賣前項所攝之物而無相當之拍賣契約者執行官得以金銀實價以上之代價任意變賣之

第八十二條 有行市之物不得以未滿行市之代價拍賣之但不妨以行市以上之代價任意變賣之

第八十三條 執行官經執行法院之許可者得依拍賣以外之方法將扣押物變賣

第八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依拍賣以外之方法將扣押物變賣者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取消執行處分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同一債務人之數箇強制執行聲明事件及假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官須併合之

第八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人之聲明已為之扣押為他債權人生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執行官須將其旨通知債務人

第八十八條 配當要求得不因有執行力之正不為之

第八十九條 配當要求如扣押物係金錢者於其扣押之時即係其他之物者依拍賣之方法變賣時於拍賣期日之終了前受依其他之方法變賣時於執行官收受變賣金前得為之

第九十條 執行法院雖強權人或質權人未為扣押或配當要求者亦須從其權利之順位而以該種加入配當

第九十一條 與於配當之債權人有數人而執行官收受應充配當之金錢者須求執行法院為配當手續

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配當手續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提出計算書

第九十三條 前條期間滿了後法院須作配當表送達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不拘受前條催告而未作為配當表前提出計算書者法院於依執行記錄明悉之限度計算其債權額於此情形其後不得補充債權額

第九十四條 配當表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得配當之金額
二 與於配當之債權人之表示
三 與於配當之債權之額及順位
四 對與於配當之各債權人得配當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與於配當之債權額以配當表作成之日為標準定之

債權保無利息者與於配當之債權額將自其配當表作成之日起至期限止之法定利息由債權額扣除而算定之

金銀及在押期間確定之定期金債權亦與前項同但其種類超過依法定期率產生相當於其定期金之利息之原本額者以其原本額為與於配當之債權額

第九十六條 配當表送達後於十日以內對之無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者須從配當表為配當就配當表之一部分無異議之聲明者就其部分亦同

第九十七條 對於配當表有異議之聲明者法院須以裁定定將繫於異議聲明之債權應於如何之金額及順位加入配當

第九十八條 配當向各債權人交付現金而為之加入配當之債權保得不確定期限債權或附停止條件債權或假扣押而未確定之債權者須於期限之到來或條件之成就或債權之存在確定時為其配當

債權人不須受配當聲明者得提存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以金

為標準定之

債權保無利息者與於配當之債權額將自其配當表作成之日起至期限止之法定利息由債權額扣除而算定之

金銀及在押期間確定之定期金債權亦與前項同但其種類超過依法定期率產生相當於其定期金之利息之原本額者以其原本額為與於配當之債權額

第九十六條 配當表送達後於十日以內對之無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者須從配當表為配當就配當表之一部分無異議之聲明者就其部分亦同

第九十七條 對於配當表有異議之聲明者法院須以裁定定將繫於異議聲明之債權應於如何之金額及順位加入配當

第九十八條 配當向各債權人交付現金而為之加入配當之債權保得不確定期限債權或附停止條件債權或假扣押而未確定之債權者須於期限之到來或條件之成就或債權之存在確定時為其配當

債權人不須受配當聲明者得提存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以金

該其他之物或有價證券之移交或給付爲據的者
之強制執行以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爲之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前條強制執行債務人之普通債判籍所
在之區法院。如無此區法院者管轄應扣押債
權所在地之區法院爲執行法院管轄之
應扣押之債權爲在第三債務人之普通債判籍所
在地但以物之移交爲據的之債權及有物上擔保
權之債權爲在其物之所在地

第一百零七條 強制執行之聲明須表明應扣押債
權之種類及數額

第一百零八條 扣押命令不得謂債務人及第三債
務人而發之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於金錢債權之扣押命令須命
第三債務人不得交付於債務人又債務人不得爲
債權之收取其他之處分

第一百一十條 扣押命令須送達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又對於債
權人通知已爲送達

第一百一十一條 扣押以對於第三債務人之送達視爲已爲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債權其他得以背書移轉之證券債
權之扣押由執行官占有其證券而爲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爲扣押之債權有登記或登錄之擔
保權者執行法院須因聲明或以執權將債權扣押
之登記或登錄登記於登記簿或登記官署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項擔保權於向已登記或登錄之擔保權原的物
之所有人送達扣押命令後爲之

第一百零六條 薪金其他繼續收入之債權之扣押
以債權額爲限及於扣押後應收入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債權之扣押以第三債務人無
變更爲限及於因債務人地位變更之收入或增額
其他之增加收入亦同

第一百零八條 執行法院須因扣押債權人之聲明
對於第三債務人催告應爲左列陳述
一 有無債權之認諾及其限度並有無爲支付之
意思及其限度
二 就債權有無由他人之請求及其種類
三 債權有無已由他債權人扣押及其請求之種
類並爲其扣押之法院
催告書須記載第三債務人應於催告書送達後一
星期以內爲陳述如怠其陳述者應對於扣押債權
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條 已扣押之債權之收取由執行官爲
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執行官已爲收取者須即呈報於法院而將收取之
金錢繳納於法院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收取債權以訴之提起爲必要者執行
法院得因聲明或以執權選任扣押債權人之一人
或數人爲管理人使爲之以強制執行或擔保權實
行爲必要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前項之選任
第一百十四條 管理人起訴者須向扣押債權人
要求相當之債權人及債務人告知訴訟但應受告

知之人在外國居住或其住所。房所其他應爲送
達之場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因管理人之聲明已爲強制執行或
擔保權實行之手續者應交付或配當於管理人之
金錢交付執行官

第一百十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官依前項選
定受金錢之交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管理人怠於債權之收取致生損害
於債權人或債務人者其管理人連帶任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五條 債務人所持關於已扣押債權之股
券者執行官得採取之

執行官採取前項證券者須即移交於執行法院
執行法院得將受移交之證券爲收取債權交付執
行官或管理人

第一百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債務人所持關於已扣
押債權之擔保物或擔保權之證券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執行法院認爲相當者得命執行官
以他之變價方法而爲扣押債權之收取

執行官收受變價金者須即呈報於法院而繳納收
受之變價金

第一百十八條 將票據其他得以背書移轉之證券
依拍賣之方法變價者執行官須於證券記載因拍
定而交付拍定人

因前項記載背書認爲不欠缺其連續但拍賣當時
之所持人不得以背書人負擔其責任

將票據其他得以背書移轉之證券依拍賣以外之
方法變價者亦與前二項同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 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要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附條之囑託者登錄官署須即
為其登錄且將其登錄簿本送付法院

第一百三十四條 查封開始後定者就拍賣之
不屬查封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生扣押之效力者執
行官須占有不動產

前項占有不得依黏貼告示其他適當之方法明顯
執行官之占有而為之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者得經執行法院之許可將條
件或附條件而對債務人其他之人之居住

居住人運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債務人得為扣押不動產之利用
及管理

前項規定不妨前條規定之適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留置權人、債
權人並不拒絕移交之第三人占有不動產者準用
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土地強制拍賣開始之效力
及於未由其土地分離之孳息者須以適當之方法
公示其事且為強制執行之原由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為相當者得將一箇不動
產分別拍賣

第一百四十條 強制拍賣之要項於拍定時可議定
確定前得撤回之但有最高價拍買人該拍定人者
不得其兩意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撤回者準用
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同一不動產之數箇強制拍
賣聲明事件及假扣押之執行聲明事件執行法院
須併合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併合事件者因債權
人一人之聲明已為之開始後定為他債權人生其
效力

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向債務人通知其旨
第一百四十三條 配當要求得於收受不動產之變
價金前得為之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配當要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執行法院認為留置權人或抵押權
人未為拍賣開始之聲明或配當要求者亦須從其
權利之順位以該權加入配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左列之人為強制拍賣手續之利
害關係人

一 扣押債權人及要求配當之債權人

二 債務人

三 拍賣開始之登錄前已登錄之不動產上之權
利人

四 證明於拍賣開始之登錄前已取得無須登錄
之不動產上權利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利害關係人之發達在登錄
簿上之住所或事務所之者應無異其效力至於
可得交付應送要項之時有其兼債和利害關係人
之住所、居所其他應為送達之場所明顯者不在

此限
前項規定於將拍賣開始後送還債務人者不準
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利害關係人以書面為通知
或依告示或向登錄簿上之住所或事務所為通知
或依告示無其效者得不為通知或依告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礙手續開始之事實依連續官
署之通知明顯者法院須即取消手續或定期間命
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證明障礙之消滅不於此期
間內為證明者須取消手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為拍賣開始之規定者須通
知主管租稅其他之公署或公署定期間而
依告示通知有無由其不動產變價金受清償之租
稅其他之公署金及其額數

第一百五十條 法院須使鑑定人為不動產之評
價

鑑定人得為評價調查不動產之狀況如調查受妨
礙或有受妨礙之虞者得求執行官之援助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得酌量鑑定人之評價額而定
不動產之最低拍賣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為無得以最低拍賣價額
配當於扣押債權人金額之現者須向扣押債權人
通知其旨

扣押債權人須自前項通知之日起於一星期以內
聲明以何種價格扣押債權人金額之價額自當為
妥且將相當於其價額之金額以現金擔保於法
院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 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債權人不為前項聲明且不提供現金者須取拍賣
賣手續

拍賣期日無債權人所聲稱債額以上之拍賣要約
拍買者視為債權人以其聲稱債額實受之於此情形
依第二項之規定所提供之金額視為對於實受價
金已為交付者

第一百五十三條 除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法院定
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拍賣期日之公告須記載左列事
項

一 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三 拍賣之方法
四 最低拍賣價額

五 執行官占有不動產者其旨
六 拍定期日
有依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
買受價額之聲稱者須記載其聲稱債額而易最低
拍賣價額

公告揭示於法院之揭示場為之
法院為前項所定揭示之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為
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並拍定期日
須先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拍賣期日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
為二十日後
拍賣在法院內或法院認為適當之他場所使執行

官為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拍定期日自拍賣期日起不得超
過十日

拍定期日由法院應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扣押債權人得於拍賣期日前就
拍賣之不動產聲稱自為買受之價額

前項聲稱債額不得少於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
所定之最低拍賣價額

為第一項之聲稱者須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提供相
當於聲稱債額五分之一之金額

拍賣期日無債權人所聲稱債額以上之拍賣要約
拍買者視為其債權人以其聲稱債額實受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拍賣須依投標之方法但法院認
為相當者得於拍賣期日之公告前定依拍賣之方
法而易投標

第一百六十條 拍賣期日之開始後執行官須將執
行記錄供各人之閱覽而為拍賣要約之催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拍賣要約人與要約同時須將相
當於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以現金或有價
證券提供於執行官

第一百六十二條 二人以上為最高價額之投標而不
能定最高價者執行官須使其人更為投標而定最
高價拍買人

依拍賣方法之情形執行官須將最高價拍賣價
額高呼三面以上後定最高價拍買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
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於不動產之強制拍

賣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最高價拍買人以外之拍賣要約
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額或有價
證券執行官於拍賣期後須即返還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拍賣要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扣押債權人之表示
二 已付拍賣之不動產之表示
三 拍賣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拍賣要約人之表示及
其拍賣價額或無拍賣之要約

五 由最高價拍買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所
受提供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表示
六 高呼最高價拍買人之姓名及其拍賣價額

七 拍賣要約人依代理人為拍賣之要約者須將關於
代理權之蓋面並附於圖畫依投標之方法為拍賣
者拍賣要約人所提出之投標票亦同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最高價拍買人依第一百六十一
條規定所提供之金額或有價證券執行官須連同
執行記錄移交於法院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對於拍賣要約人應返還之金額或有價證券而未
將之返還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拍賣期日無聲稱之拍賣價額之
要約者須定新期日於此情形法院認為相當者得
依最低拍賣價額

低價最低拍賣價額
第一百六十八條 拍賣期日仍無聲稱之拍賣要約者亦與
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八條 法院須使拍定期日到場之利害關係人於拍定之許可爲陳述
就拍定許可之異議須於期日之終了前聲報之對於異議之陳述亦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就拍定許可之異議須基於左列理由

一 不應許強制執行或不應續行執行
二 最高價拍賣人欠缺爲拍賣要約之能力或爲最高價拍賣人之代理人爲拍賣要約之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三 抵押法律上之變賣條件而爲拍賣
四 拍賣期日之公告無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定要件之記載
五 不依法律上規定之方法而爲拍賣期日之公告

六 未存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七 拍賣之催告後未經過一小時而終結拍賣
八 以未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提供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拍賣要約人定爲最高價拍賣人
九 違背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而定最高價拍賣人

第一百七十條 賣買基於有關係利害關係人權利之理由不得爲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院以異議之聲報爲正當者不許拍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所稱事項之一者難以解釋亦不許拍定但第一款之情形限於

拍賣之不動產係不得讓渡或爲拍賣手續之停止者第二款之情形限於能力或代理權之欠缺未經補正者第三款之情形限於利害關係人就手續之履行不承認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雖有第一百六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所稱事項之一者法院得酌最高價拍賣價額、最高價拍賣人之信用狀態、手續違背之實際結果其他一切之情形認爲相當者得不拘前條所規定於認爲有不正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數值不動產付拍賣而其一部之賣得金已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及支付手續費用者對於他不動產不許拍定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不動產中應拍定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拍定許可之裁定須宣告之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於拍定期日之圖書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拍定許可裁定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許可拍定之不動產之表示
二 拍定人之表示
三 許可拍定之拍賣價額
第一百七十六條 拍定許可之規定於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宣告外須揭示於法院之指示場而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爲拍定不許可之規定而應更爲拍賣者須定新拍賣日續行拍賣手續
第一百七十八條 自拍賣期日迄拍定許可裁定確

定日之原因不應歸責於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之事由不明或毀損其者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得聲請法院取消其拍賣
法院取消拍賣而已有拍定許可裁定者須一併取消其裁定
法院取消拍賣者須更使確定人將其不動產賣與得酌其評價額而定最低拍賣價額續行拍賣手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因拍定許可之規定致害其權利者對於其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主張無許可拍定理由之拍定人或主張應許自己拍定之拍賣人亦得爲即時抗告
於前項情形求拍定之拍賣人或其聲稱之價額受拘束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拍定不許可之抗告限於以無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拍定不許可之原因爲理由者得爲之
對於拍定許可之抗告限於以有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拍定不許可之原因爲理由或以拍定許可裁定輕廢拍定期日之圖書違背爲理由者得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不妨爲以聲明再審之要件爲理由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拍定許可之數值抗告須併合管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抗告審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抗告法院變更或取消執行法院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 就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編定之裁判執行法院須指示於法院之指示通而
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拍定許可編定已確定者法院須
俟執行官將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交付提供之
有價證券使關於扣押物變賣之規定變賣
執行官將有價證券變賣者須即呈報於法院而繳
納變賣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拍定許可編定已確定者執行法
院須定相當期間令拍定人應於其期間內交付拍
定價金
法院得以拍定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編定提供於
執行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變賣金充拍定價金
之支付

第一百八十五條 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者拍定人
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不動產上所存之租賃權及
抵押權消滅

第一百八十六條 拍定人交付價金者執行官須將
其占有之不動產移交於拍定人
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須取消依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三項編定所賦之許可使執行官命居住人退去
第一百八十七條 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者法院須
囑託警察監督官簽發左列事項

一 拍定人取得所有權
二 抹消拍定人不承受之負擔之登錄
三 抹消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編定所為拍賣開始
之登錄

為前項應行事項悉照拍定許可編定之正本

關於登錄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負擔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拍定人不於價金交付期間內為
其交付而認為相當者法院得依第二條以下之拍
買要約人之聲稱許可其拍賣要約人拍定於此情
形應再舉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許可拍定者前拍定人負擔拍定價額
與第二條以下之拍賣要約人之拍賣要約價額之
差額及手續之費用

第一項之規定於以前拍定人依第一百六十一條
規定提供於執行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之變賣金
不足充前項負擔之支付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拍定人不於價金交付期間內為
其交付者除前第二條以下之拍賣要約人許可拍
定或命任意聲稱者外法院須命再拍賣不動產
再拍賣手續之最低拍賣價額依最初拍賣之所
定

拍定人於再拍賣期日之三日以前交付拍定價金
及手續費用者須取消再拍賣手續
為再拍賣者前拍定人不得參加拍賣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為再拍賣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拍定人不於價金交付期間內為其
交付而法院認為相當者得命執行官任當變賣不
動產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悉附買賣成立之書面
不動產上所存之租賃權及抵押權因變賣而消
滅

買受人取得價金交付後所生不動產之收益
第二百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為拍賣要約之人而
法院認為相當者得命執行官以不少於最低拍賣
價額之價額任當變賣不動產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及第四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於強制管理取用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法院於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須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之事務及就不動產之收益為處分及有擔給付不動產收益之第三人者命其第三大權向管理人為嗣後之給付

已收應收將收賬之利息或期限已到來或將到來之利息屬於收益

開始裁定對於第三人因送還而生其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為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者法院須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其旨但法院認為無公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就未由土地分離之利息須以適當之方法公示其利息屬於強制管理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於為強制管理開始之裁定之不動產更有強制管理之聲明而為事件之併合者須將其旨通知管理人

第二百條 配當要求除抵押權人外限於有執行力之正本之債權人得為之

有配當要求者須將其旨通知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條 管理人由法院選任之

前項選任不論何時得取消或變更之

法院選任或變更管理人者須即懸附管轄登錄官署為其登錄

第二百零二條 管理人為管理及收益須占有不動產於此情形受妨害或有受妨害之虞者得求執行

官之援助
第二百零三條 有強制管理之開始者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之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管理人須承擔訴訟手續
依前項規定訴訟手續中斷而於訴訟手續之承擔前者強制管理之取消者債務人當然承擔訴訟手續

第二百零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之訴訟手續之承擔後有強制管理之取消者訴訟手續中斷於此情形債務人須承擔訴訟手續於強制管理之開始後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起訴而有強制管理之取消者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管理人關於法院之取消

法院得向管理人與以報酬

第二百零六條 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總管手續準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管理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管理事務

管理人意為前項注意者其管理人對於利害關係人連帶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零八條 管理人須於每年及其業務施行之終了後向各債權人、債務人及法院提出計算書

各債權人及債務人於計算有異議者須自領受計算書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管理人

逾期間內無異議之通知者視為承認計算解除

管理人之責任但管理人有不正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強制管理之取消以裁定為之

以不動產之收益還清各債權人之債權者法院須取消強制管理有強制管理聲明之撤回者亦同

法院取消強制管理須懸附管轄登錄官署登錄關於強制管理之登錄

第四目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二百十條 對於應登記船舶之強制執行依本目之規定為之

就前項強制執行除本目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強制拍賣之規定

第二百十一條 船舶之強制拍賣暫行扣押當時之船舶所在地之區法院為執行法院登錄之

第二百十二條 強制拍賣之聲明須添附左列書面

一 關於船舶之登記簿之謄本

二 船舶係未登記者應債務人之所有之書面

三 債務人係船長者應船長之書面

依前項第一款之書面不明船舶為債務人之所有者併須添附其所有之書面

第二百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聲明得命為監守及保存船舶所必要之處分

為前項處分者雖開始裁定之送還前或登附前亦生扣押之效力

第二百十四條 以船長為債務人為強制拍賣手續而執行名義對於船舶所有人亦有效力者扣押之效力及於船舶所有人於此情形船舶所有人亦為利害關係人

生扣押之效力後所有人處置其雖有變更亦得無須執行其再行執行

生扣押之效力後新當船長之人代前船長為利害關係人

第二百十五條 受扣押之船舶於執行手續中不得由扣押之場所出航但法院為船舶利用認為相當者得許其出航

第二百十六條 船舶之現在場所及船籍港須於拍賣期日之公告記載之

第二百十七條 管轄船舶船籍港之法院以外之法院為拍賣開始裁定拍賣期日之公告由該法院為之外須囑託管轄船籍港所在地之區法院為其公告

於前項情形受囑託之區法院須揭示於其揭示場為公告

第二百十八條 本目之規定除關於登記者外於外國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之但其船舶如係滿洲國船舶應為登記者為限

第五節 對於其他之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二百十九條 就對於不動產上權利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就對於前條權利以外之財產權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對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對於前項財產權之強制執行而無第三債務人者扣押視為對向債務人送達禁止處分權利之命令之時，就因登錄而發生之權利於登錄扣押命令

之時已為之於前項情形法院得命為財產權之處置或管理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應登記船舶之持分之強制執行依前條規定為之

前項強制執行管轄船籍港之區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十二條之規定於前條強制執行之聲明準用之

法院為扣押命令者須囑託管轄登記船舶為其登記

扣押命令合於債務人之外亦須送達船舶管理人扣押命令已送達於船舶管理人者雖送達債務人前或第二項之登記前亦生扣押之效力

第三節 就不以交付金錢為限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債務人應移交或給付動產或有價證券者執行官須由債務人提取而移交於債權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移交或讓與不動產或人住居之船舶者執行官須使債務人之占有使債權人占有之

前項強制執行限於債權人或其代理人為領受到場者得為之

非強制執行標的物之動產執行官須提捺而移交於債務人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不在者須移交於其代理人或

債務人之債權之系屬或債權人如此等不在者執行官須以債務人之費用保管前項之動產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動產者執行官須使執行法院之許可從關於扣押物變賣之規定而為總額扣除其費用後提存其價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三人所持應移交之物者須因聲明從關於扣押金錢債權之規定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移交物求權

法院須於扣押命令命債權人得直接為收取於此情形債權人得為收取為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

第二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應為之行為係使第三人為之者執行法院須因聲明債權人得使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為其行為

前項費用須因聲明對於債務人命其先付如有不足者不妨嗣後為其請求

第二百二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為行為而受妨害或有受妨害之虞者債權人得求執行官之援助

就為行為有使用債務人所持物件之必要者執行法院須因債權人之聲明使執行官提捺而交付債權人

就為行為有債務人為陳述之必要者執行法院須因債權人之聲明命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為其陳述

第二百二十八條 債務人願為之行為不得使第三人為之而其行為係繫於債務人之意思者執行法院須因聲明定相當之期間命債務人不於其期間內為履行者按其遲延之期間應為一定之賠償

或謂爲損害之賠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不履行不作爲之義務者
 執行法院須因聲明命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所
 爲者且爲將來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及前二條
 之規定得準第二條第五款之執行名義執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
 二十九條所規定之執行法院於執行名義係裁判
 或調解上之和解者爲第一審之受訴法院，係調
 停者爲調停成立之法院
 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
 三項、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
 定者於裁定前須審判債務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債務人受應陳述意思之判決者
 以其判決之確定前爲已爲意思之陳述有反對給
 付擔保陳述者從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之規定有執行認可時生其效力
 第二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
 第一節 假扣押
 第二百三十三條 假扣押得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
 金錢債權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爲之
 假扣押該期間未滿來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限於非爲之不能爲執行
 或執行有妨礙之困難之虞者得爲之應在外國
 爲執行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管轄應扣押物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假扣押及假處分 假扣押

所在地之區法院或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明須表明左列事
 項
 一 請求之表示
 二 爲假扣押理由之事實之表示
 請求不以支付一定金額爲限的者其價額亦須記
 明之
 請求及假扣押之理由須說明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雖未說明請求或假扣押之理由
 者法院亦得使供擔保命假扣押
 雖說明請求或假扣押之理由者法院亦得使供擔
 保命假扣押
 第二百三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須記載爲得停止
 假扣押之執行或爲得取消假扣押之執行債務人
 所應提存之金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裁判以裁定爲
 之
 對於前項裁定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不審訊債務人或未經言詞辯
 論所爲假扣押之命令得聲明異議
 異議之聲明須表明理由
 異議之聲明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異議之聲明者法院須經言詞
 辯論爲裁判但起爲無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以審訊
 債務人爲足
 法院於前項裁判得認可、變更或取消以前所爲
 假扣押之全部或一部或使供擔保而認可、變更

或取消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命假扣押
 之裁判爲抗告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案未繫屬者假扣押法院須因
 債務人之聲明定期間命債權人應於其期間內起
 訴
 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須因債務人之聲明取消
 假扣押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假扣押之理由消滅其他情事變
 更者法院須以撤銷變更假扣押或因債權人成債
 務人之聲明變更或取消假扣押
 法院得因債務人之聲明使供擔保而取消假扣
 押
 前二項之裁判由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
 繫屬者由本案之法院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
 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
 規定於關於假扣押之擔保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於假扣押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就假扣押之執行準用於強制
 執行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假扣押命令經送達債務人前亦
 得執行之
 假扣押命令自送達債務人之日起不於二星期以
 內着手執行者不得執行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動產之假扣押執行法與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法之方法為之。

扣押之物及其有價證券之變價不為之但扣押物有損壞之虞或其保管不適宜之費用者執行法得准法院之許可將其物變價。

法院於為前項許可時須查明債務人有急迫之法律上之利益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債權之假扣押執行法與對於債權之扣押同一方法為之但扣押之債權之收取不為之。

債權假扣押之執行由為命令之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法登載假扣押之命令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為假扣押之執行為強制管理者管理人須將所收取之收益移交於執行法院。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應登記船舶之假扣押執行法登載假扣押之命令為之。

法院須因債權人之聲明命為監守及保存船舶所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不動產上權利之假扣押執行法亦適用之。

對於前項權利以外財產權之假扣押執行法與對於動產之假扣押執行法同一方法為之但扣押之財產權之變價不為之。

對於前項財產權之假扣押執行法對於船舶之押分者外由為命令之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提存假扣押命令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須取消假扣押之執行。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節之本案管轄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控訴審者為控訴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 關於保爭物之假處分得因其狀之變更當事人不能為權利之實行或為權利之實行有甚著之困難之虞者為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假處分之命令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之。

第二百六十條 法院以其意見定為達聲明目的所必要之處分。

假處分得就保管人或命對方為行為或禁止行為而為之。

以假處分禁止處分不動產或因登錄而發生之權利者法院須備註管轄登錄官署為其登錄。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有特別之情事者得使供擔保而許假處分之取消。

第二百六十二條 假處分就有爭執之權利關係為定暫時之地位亦得為之但其處分專限於該權利之權利關係為其範圍之損害或防急迫之強暴或因其他之理由為必要者。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急迫之情形應管轄保爭物所在之地區法院亦得命假處分。

對於前項假處分應審酌債務人資產言詞辯論者亦得聲明廢止。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主謀處分之權利其他用罰計妨礙依強制執行法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權利之實行或其保全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其他不正之方法不誠實以賤價拍定之人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以妨礙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目的阻礙執行官之職務或對之為虛偽之陳述之人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命為陳述之債務人不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前命令定之。

拍賣法

拍賣法

(廣德三年四月十六日)
勅令第五三號

依債權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可拍賣
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要)

拍賣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根據法令依拍賣所為擔保權之實行或變
質處分之程序應依本法
第二條 關於拍賣程序關係人之行為能力及無行
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拍賣程序之關係人得令行為能力人代理
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限應以書狀證明之

第四條 拍賣程序之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為能
力人、無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
理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欲為拍賣之聲明者
得聲明因延滯有受損害之虞之情形向所轄區法
院聲請為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
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
用之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依

拍賣法 通則

審狀為之
法院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認為必要時得審判
係人

特別代理人關於該拍賣程序有與關係人之法定
代理人或代表人同一之權限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之命令應送達於聲請
人及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之選任事由消滅時關係人得聲請其
解任

特別代理人之代理權存續至解任命令有送達
時

第六條 拍賣程序開始後因繼承或其他之原因於
利害關係人有變動時仍應續行拍賣程序所續行
之拍賣程序對其繼承人有效力

拍賣程序開始後有利害關係人所在不明、無行
為能力人、無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使代理權及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之情形時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該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前項中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
及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代表人準
用之

第七條 關於本條之特別代理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法院或執行官依本法實行拍賣程序時應
以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

法院或執行官得將事實之調查囑託於公署或公
府人及其他團體
執行官得向所屬區法院請求調查證據或對於其
他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依本條所為之調查事實及證據其所費用得由
關係人交付之

第八條 根據本法所為之裁判因告知而發生其效
力
裁判之告知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法院認為相當之
方法行之

法院書記官應將告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附
記於裁判之原本並蓋印

第九條 於擔保權之實施所為之拍賣程序法院
或執行官收受拍定價金時以向各債權人應交付
之金額為限應願已消償其債權者

第十條 法院及執行官應以權權計算拍賣費用而
由賣得金扣除之

第十一條 對於根據依本法之團體聲明所為之決
定不得為不服之聲明

第十二條 對一宗決定之數宗抗告應併合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抗告法院之決定限於以該決定違反
法令為理由時得再為抗告

第十四條 執行官已為拍定之宣告或拍定人根據
拍定許可之決定繳足拍定價金時拍定人取得為
拍賣標之權利

第十五條 執行官已為拍定之宣告或拍定人根據
拍定許可之決定繳足拍定價金時拍定人取得為
拍賣標之權利

三九

其之權利因拍定而消滅
拍定人對於留置權人非清償其債權不得求拍賣
其物之歸交

第十六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院職員之迴避、日期、
期間、送達、調查證據、訴訟費用及抗告之規
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拍賣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

第十七條 動產之拍賣由債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
行其拍賣者之聲明由管轄應供拍賣物之所在地
之區法院所屬執行官行之

執行官應為在當地拍賣為適當時得移送於管轄
該地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於此情形受移送之執
行官不得向他區法院所屬之執行官再為移送

第十八條 無記名債權之拍賣依本章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
名蓋印

一 應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
地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 年月日

聲明書應逐其聲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第二十條 聲明人占有應供拍賣物時應交付於執
行官但對於其交付有重大之窒礙及其他有特別
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實施拍賣之執行官對其拍賣不得為
拍賣之要約

第二十二條 執行官受理拍賣之聲明時應即核定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

第二十三條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應先期公告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應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
地

三 應供拍賣物之所有人姓名、住所

四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五 拍賣之日時、處所

六 拍賣之方法

公告應照應供拍賣物之品質及價格應以拍賣地
之適當方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應先期通知於利
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不
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
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

三 所有人

第二十六條 拍賣日期自公告日起至少須五日以
後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拍賣於應供拍賣物之存在處所或由執行官選擇
適當之其他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高價品之拍賣應令鑑定人估價以為
標準

第二十八條 金銀及金銀之製品不得以生金銀行
情以下之價金拍賣之

拍賣前項所屬之物時如無相當之拍賣要約者執
行官得以拍賣日期行情以上之價金任其出賣之

第二十九條 拍賣無記名債權時有行情者應以拍
賣日期之行情任意出賣無行情者應照一般之規
定拍賣之

第三十條 拍賣日期因執行官告知其開始為始
執行官於拍賣日期開始後應即為拍賣要約之催
告

第三十一條 拍賣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照其要約
價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

第三十二條 拍賣日期於拍賣要約之催告後非過
一小時不得終結之

第三十三條 拍賣應依競賣之方法但由執行官認
為必要時於拍賣日期之公告前得定替代競賣以
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三十四條 應依投標之方法時拍賣要約人應向
執行官提出標單

標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住所

二 欲拍定之物之標示

三 拍賣價額

第三十五條 執行官應向最高價拍賣人為拍定之
宣告

概發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額高時
三次後為拍定之宣告

如有二人以上為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核定最高
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為投標而為拍定之宣告

第三十六條 已有拍定之宣告時由拍定人依第三
十一條規定交付之金錢視為對其拍定價金交納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之收據

執行官應向拍定人以外之拍買要約人將依第三
十一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於拍定之宣告後即
行返還

第三十七條 執行官於拍賣日期終結後應繕具拍
賣圖書備查該書左列事項而簽名蓋印

一 拍買要約人之姓名、住所

二 已供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所在
地

三 拍賣日期之開始及終結日時

四 催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五 拍賣場所

六 拍賣方法

七 令鑑定人為估價者其估價額

八 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行之公告方法

九 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事由者其事
由

十 對於各拍賣物之拍定人姓名、住所及其拍
買價額或賣無拍賣要約之情形

十一 已停止拍賣者其事由

拍賣法 不動產之拍賣

十二 繕具拍賣圖書之日時、處所
拍賣圖書應添具拍賣要約人提出之清單

第三十八條 執行官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
用其餘額及未經拍定之物應即交付於應收受者
或為其人提存

第三十九條 執行官應繕具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
同其關於計算之證明書附於拍賣簿

第四十條 執行官不得受理拍賣之聲明時聲明人得
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一條 不敷准許拍賣時或執行官關於拍賣
違反應遵守之程序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實
惠權利者對於執行官之處分於拍定之宣告前得
向該執行官所屬之區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標的物業已
提起訴訟時執行官應停止其拍賣程序但因停止
而發生顯著損害之虞者執行官得仍續行拍賣程
序而提存其費得金

第四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停止拍賣程序時執
行官應將所占之拍賣標的物交付拍賣聲明人
而使其保管之

第四十四條 拍賣之聲明於拍定之宣告前得撤回
之

第三章 不動產之拍賣

第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
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管轄應供拍賣不動
產之所在之地區法院行之如其不動產涉在重慶
區法院之管轄區域者各法院均有管轄權於此情
形該院應為必要時得將案件移送於他管轄法院
惟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移送於他法院

第四十六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書狀為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
名蓋印

一 應供拍賣之不動產之標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四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五 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供拍賣之不動產之登記簿謄本

二 關於未經登記之不動產證明其所有權之書
狀

三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四 關於土地證明其所在地、種類、四至及面
積之書狀

五 關於應供拍賣物證明其所在地、構造及面積之
書狀

第四十八條 拍賣程序之開始以決定行之
開始之決定應記載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所屬之事項及決定之年月日由將判官簽
名蓋印

第四十九條 關於已為拍賣開始決定之不動產雖
再有拍賣之聲明亦不得根據此聲明為開始決

定其拍賣情形應將後之說明書附於拍賣章程於此情形如無別項聲明或同議後拍賣程序應即停止時應視為後述之聲明為開始決定者履行其程序

其拍賣情形應先所為開始決定之查封效力仍繼續存在

第五十條 法院已為開始決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官署應登記已有拍賣聲明之情形於此情形不動產未經登記時法院應一併通知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遇有前條應託時登記官應即為其登記或解該登記簿應送交法院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條規定將開始決定已送達於不動產所有人或依前條規定已為登記時對於應供拍賣之不動產發生查封之效力

所有人關於已發生查封效力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登記之聲明但不妨為其利用及管理

第五十三條 法院應令鑑定人估價應供拍賣之不動產及其估價為最低拍賣價額

第五十四條 法院應定拍賣日期及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而公告之

公告應記左列事項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應供拍賣之不動產之標示及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三 為拍賣原因之事由

四 拍賣之日時、處所

五 最低拍賣價額

六 拍賣方法

七 如有得對抗拍定人之不動產上之權利時其權利

八 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

九 公告應於法院之揭示處揭示之

法院應為必要時除為前項所定之揭示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為公告

第五十五條 拍賣之日期、處所及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應先期通知於利害關係人但應受通知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於拍賣聲明之登記以前業經登記之不動產上之權利人

四 證明於拍賣聲明之登記以前已取得不動產上之權利者

第五十七條 拍賣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少須二十日以後

拍賣於法院內或由法院認為適當之其他處所執行其行

第五十八條 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自拍賣

日期起不得逾十日

第五十九條 拍賣應依法院之方法但法院認為必要時於拍賣日期之公告前得定代售拍賣以該賣之方法行之

第六十條 拍賣之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將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於為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程序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六十一條 依拍賣之方法時執行官應於最高價拍賣價額高時三次後定最高價拍賣人如有二人以上為相等價額之投標不能按定最高價時執行官應令其人再為投標而定最高價拍賣人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本章拍賣程序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官應向最高價拍賣人以外之拍賣要約人將依第六十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錢於拍賣日期終結後即行退還

第六十四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交付執行官之金錢視為充作拍定價金之一部分者

第六十五條 執行官於拍賣日期終結後應將具拍賣價額清單及拍賣要約之姓名、住所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二 已供拍賣不動產之標示

第六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將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於為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程序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六十七條 拍賣之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將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於為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程序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六十八條 拍賣之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將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於為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程序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六十九條 拍賣之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將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於為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程序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第七十條 拍賣之要約人應與要約同時將其要約價額五分之一之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於為擔保權之實行所為之拍賣程序債務人非照要約價額之全額金額如數以現款交付執行官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三 拍賣日期之開始及終結之日時
 四 廣告拍賣要約之日時
 五 拍賣處所
 六 拍賣方法
 七 依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所行之公告方法
 八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拍賣要約人之姓名、住所及其拍賣價額或債權拍賣要約之情形
 九 對於各拍賣不動產之最高價拍賣人之姓名、住所及其拍賣價額
 十 由最高價拍賣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受交付之金額
 十一 應具拍賣要約之日時、應所
 拍賣要約書應添具拍賣要約人提出之保單
 第六十六條 執行官應具拍賣要約書後即將拍賣要約書及依第六十條規定由拍賣要約人已受交付而未退還之金額移交於所屬區法院
 第六十七條 於拍賣日期如無應准許之拍賣價額要約時法院得酌減至相當之最低拍賣價額再定拍賣日期如至期仍無應准許之拍賣價額要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因實行擔保權將執宗之不動產供拍賣時如其宗不敷產之實得金足敷清償拍賣聲明之基本債權及應得優先於此之債權並拍賣費用者對於他家不動產即不准許拍賣
 於前項情形所有於拍賣許可之決定前得指定其不動產中應為拍賣者
 第六十九條 法院關於是否拍賣應為決定

拍賣法 不動產之拍賣

前項之決定應行宣告或於法院之揭示處揭示而公告之
 已為拍定不許可之決定時如再行拍賣者法院應續行拍賣程序
 第七十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記載在列事項及決定之年月日而由審判官署名蓋印
 一 業經許可拍定之不動產之標示
 二 拍定人之姓名、住所
 三 業經許可拍定之拍賣價額
 第七十一條 法院於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後應即定價金交付日期通知於拍定人
 法院由拍定人收受價金時應發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拍定人於價金交付日期不為其支付時拍定失其效力
 於前項情形法院應以受後之最低拍賣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再實施其不動產之拍賣程序
 第七十三條 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拍賣前拍定人不得為拍賣之要約
 於前項之拍賣其拍定價金較低於以前之拍定價金時於其差額之限度前拍定人依第六十條規定已交付執行官之金額算入於拍定價金不退還於前拍定人
 第七十四條 拍定人及拍賣聲明人對於法院自有拍定許可之決定後迄於交付拍定價金以前應聽任管理人令其管理不動產
 依前項規定令管理人管理不動產時如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法院應因拍定人或拍賣聲明人之聲請令執行官繼續所有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管理人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後拍定人交付拍定價金時法院應令管理人將其所占者之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前項之管理所需費用及前二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交付價金後所有人拒絕不動產之移交時拍定人得向法院聲請移交命令
 依前項規定已有移交命令後所有人拒絕其移交時法院應因拍定人之聲請令執行官繼續所有之占有將其不動產移交拍定人
 前項之移交所需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由拍定人預納之
 第七十六條 拍賣日期與拍定許可決定之確定日之間因有不可歸責於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之事由不動產受讓者之毀損時最高價拍賣人或拍定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拍賣
 依前項規定有撤銷之請求時法院應對其撤銷為許可之決定如於撤銷拍賣之撤銷時已有拍定許可之決定則應一併撤銷其決定
 依前項規定法院准許拍賣之撤銷時應再令確定人依前條不動產之拍賣價額為最低拍賣價額再行拍賣程序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因拍

定人之聲明將拍賣許可決定之標本送交警署登記官署而應託左列事項

一 拍賣人已取得之所有權務應登記
二 關於因拍定已消滅之不敷或上權利之登記
三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註銷拍賣聲明之登記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登記費用由為囑託所需之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前項費用應由拍定人預納之
第七十八條 法院應由拍定價金之中扣除拍賣費用其餘額即時向應收受人交付或為其人提存之

第七十九條 法院應將其關於拍賣之計算書連同關於計算之證明書附於拍賣錄
第八十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之物業經過超訴訟時法院應停止其拍賣程序但得停止其發生損害之虞時得續行拍賣程序而提存其賣得金

第八十一條 不應准許拍賣時或拍賣開始之決定及其他關於拍賣程序之法院處分違反法令時利害關係人限於因此有其實權利時對於拍賣開始之決定及其他法院之處分於有許否拍定之決定前得向該法院為異議之聲明

依前項決定有發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拍賣聲明人對於駁回聲明之決定得為抗告

第八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限於因許否拍定之決定有受其權利時對其決定得為抗告
前項抗告不得以第八十一條之異議得主說之事由所為者或發生於許否拍定之決定後者或利害關係人不知有其事由時不在此限

主張無應准許拍定之理由或以決定所載以外之條件應為准許之拍定人或主張對於自己應准許拍定之拍賣要約人亦得為抗告
對於許否拍定之決定之抗告應自其宣告後十日以內行之

依本條規定之抗告有停止拍賣程序之效力
第八十四條 未經拍定而拍賣程序完結時法院應囑託登記官署塗銷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註銷拍賣聲明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拍賣之聲明於許否拍定之決定確定前得撤回之但有最高價拍買人或拍定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四章 權利之拍賣
第八十六條 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拍賣因買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債務人或第三債務人之普通裁判所所在地之區法院行之

第八十七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書狀行之
聲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印
一 應供拍賣權利及其附屬擔保之標示
二 債務人或應供拍賣之權利者之姓名、住所

所
三 第三債務人之姓名、住所
四 拍賣原因之事由
五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六 年月日
第八十八條 前條聲明書應悉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供拍賣權利之登錄簿籍本
二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事由之書狀
三 證明應供拍賣權利之書狀
四 關於聲明人占有之應供拍賣權利之證書或證明書

五 證明附屬於應供拍賣權利之擔保之書狀
第八十九條 拍賣程序之開始以決定行之
開始之決定應記載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載事項及決定之年月日由審判官簽名蓋印

第九十條 法院已為開始決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決定送達於債務人及有應供拍賣之權利者並第三債務人
應供拍賣之權利如係業經登錄者法院應囑託其管轄登錄官署登錄拍賣之聲明

第九十一條 遇有前條第二項之囑託時登錄官署應即為其登錄並將該登錄簿籍送交法院
第九十二條 依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解開始決定已送達於權利人及第三債務人時依前條規定為登錄時對於應供拍賣之權利發生查封之效力

權利人關於發生查封效力之權利不得為讓與、質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或登錄之聲明第
三債務人對權利人不得為消償
第九十三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

拍賣聲明人

- 一 債務人及有應供拍賣之權利者
- 二 於拍賣聲明之登錄前有欲為拍賣標的之權利者
- 三 已為登錄之權利者
- 四 於拍賣聲明之登錄前證明關於為拍賣標的之權利已取得權利者
- 五 第三債務人

第九十四條 法院應定拍賣日期及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公告之
公告應註明左列事項

- 一 拍賣聲明人之姓名、住所
 - 二 應供拍賣權利及其附屬擔保之標示
 - 三 有應供拍賣權利者之姓名、住所
 - 四 第三債務人之姓名、住所
 - 五 為拍賣原因之理由
 - 六 拍賣之日時、處所
 - 七 拍賣方法
 - 八 關於應供拍賣權利有得對抗拍定人之權利時其權利
 - 九 許否拍定之決定之宣告日期
- 公告應於法院之揭示處揭示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除前項所定之揭示外得另以適當之方法為公告

拍賣法 船舶之拍賣

第九十五條 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將關於許可拍定之權利證書或證券交與拍定人

第九十六條 拍定人繳納拍定價金時法院應因拍定人之聲明將拍定許可決定之繕本送交管轄登錄官署而囑託左列事項

- 一 拍定人所取得權利之移轉登錄
 - 二 關於因拍定消滅之權利登錄之塗銷
 - 三 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註載拍賣聲明登錄之塗銷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登錄費用並囑託所需費用由拍定人負擔

第九十七條 法院應令執行官代從前之權利人為移轉權利必要之更名、背書、讓與之通知及其他處分

第九十八條 未經拍定而完結拍賣程序時法院應囑託管轄登錄官署塗銷依第九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註載拍賣聲明之登錄

- 第九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章拍賣程序準用之
- 第一百條 對於不動產物權之拍賣準用前章規定
- 第一百五章 船舶之拍賣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船舶之拍賣除本章另有規定

者外準用第三章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船舶之拍賣因抵押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欲為其拍賣者之聲明由聲明當時或拍賣開始之決定當時管轄應供拍賣船舶之現在地之區法院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拍賣之聲明應依審判行之
聲明書應註明左列事項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印

- 一 應供拍賣船舶之標示
-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船長之姓名
- 四 船舶之現在地
- 五 船籍港
- 六 為拍賣原因之理由
- 七 聲明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年月日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關於應供拍賣船舶之登記簿繕本
二 關於未經登記之船舶證明其所有權之書狀
三 證明為拍賣原因之理由之書狀

- 四 證明船舶之現在地之書狀
- 第一百零五條 法院已為開始決定時應即以職權將該決定送達於債務人、所有人及船長
- 第一百零六條 依前條規定將開始決定送達於所有人及船長時或為註載拍賣聲明之登記時對於應供拍賣之船舶發生查封之效力
- 所有人及船長關於發生查封效力之船舶不得為

拍賣、抵押權之設定及其他一切之處分並查封之範圍
發生查封效力之權屬於拍賣程序不得由查封當時之廳所屬行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可其開行

第一百零七條 已有附檢決定後法院因拍賣聲明人之聲請得命船隻之監守及保存必要之行為

前項行為所費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一百零八條 船隻之現在處所及船隻進港於拍賣日期之公告記載之

第一百零九條 船隻進港之法院以外之法院為拍賣船隻決定時拍賣日期之公告除由該法院為之外應委託管轄船隻進港所在地之區法院於此情形受委託之區法院應於其揭示處為公告之揭示

第一百十條 本章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拍賣聲明人
二 債務人及所有人
三 聲明船舶上有優先受償權者
四 於拍賣聲明之登記前業經登記之船舶指揮權人

五 關於拍賣聲明之登記前對船舶取得權利者
六 船長

一 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密三年勅令第一〇一號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

（康密三年六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八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決可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大臣）

關於民事執行管轄之件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及假扣押、假處分裁決之執行由區法院管轄之

第二條 前條所載事件於本法施行前已由從前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高等法院分院附設軍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地方廳或軍艦廳審處受理者應由其法院所在地設立之區法院管轄之

第三條 依從前之法令審訊官、執行員及承發吏所應為之執行事務應由執行官為之

附則
本法自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提存法

提存法

(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勅令第一〇二號

修正 康三年六月勅令第八七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已經諮詢參議府外得可提存
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大臣)

提存法

第一條 依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金錢及有價證券
由提存局保管之

第二條 利害關係人對提存局之處分得向管轄其
提存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康三、第
八七號本項中修正)

第三條 提存局應為異議存局提出聲明書為之
聲明聲明人通知其主旨如認為異議無理由時
應附其意見書送交關於異議之書類

第四條 法院應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駁斥之如認為
有理由時應將提存局命為損害之處分

依前項規定之裁判應以附其理由之裁判為之並
送達於提存局及異議聲明人

第五條 聲明人對駁斥異議聲明之裁判限於其裁
決以違反法令為理由者得為抗告

第六條 抗告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六條 抗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民事訴訟
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七條 提存局依前條領取提存物者之請求受取為
提存額的有價證券之償還金利息或分派金作為
代辦提存物或為其附屬物而保管之

代保證金提存有價證券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
或分派金之交付

第八條 司法部大臣關於依法令規定所提存非金
錢或有價證券之物品得指定應保管之倉庫營業
人或銀行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限於屬其營業種類之物而能
得保管義務

第九條 倉庫營業人或銀行對應領取依前條第一
項規定所提存之物品者得請求適當對於同種物
所應請求之保管費

第十條 凡為提存者應將提存得與提存物一併提
出

第十一條 應領取提存物者請求其交付時須證明
其權利

應領取提存物者應對交付時若非依債務人
之書面、裁判或公正親書及其他公正書面證明
已為交付、已供擔保或債務人不阻碍提存物之
交付不得領取提存物

第十二條 提存人非證明提存出於錯誤或提存原
因已消滅不得取回提存物

附則

本法自康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其他

訴訟狀紙規則

(大同二年十月三日) (司法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訴訟狀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第一條 凡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第一條 凡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第一條
-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爲左列十六種
-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 三 民事辯護狀 凡民事辯護者用之
- 四 刑事辯護狀 凡刑事辯護者用之
-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之
-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之
-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之
-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之
-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人者用之
-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 十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用之
- 十二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 第三條 訴訟狀紙之收狀依左列規定
- 一 民事訴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二 刑事訴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三 民事辯護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四 刑事辯護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五 民事上訴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六 刑事上訴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七 民事抗告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八 刑事抗告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九 民事委任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十 刑事委任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十一 保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十二 結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十三 和解狀 每套國幣 三角
- 第四條 訴訟狀紙由司法部製發其他機關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第五條 訴訟狀紙由最高法院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司法機關並新設地方法院發售
- 第六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各該管機關派專員管理並於狀紙末頁加蓋發售機關戳記
- 第七條 狀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

印證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自行備紙增加數頁但接獲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八條 訴訟狀紙管理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大同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奉 吉黑熱各會長 北滿特別警察官 各首領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爲合遵奉查我國向無印證證明制度故任何官署亦未有實施此類事務者惟我國人對日本方面電報往往因手續上有以印證證明爲必要如現在奉天電報局申請設立電話文書上必須有印證證明但因我國無此制度遂有以警察官署代之之意向警察廳請求爲之證明者且似此類事情以役治將廢發生須以我國印證證明制度未經確立以前暫由警察官署處理之故應人民便利起見對於此事以在手續上必須印證證明及向警察官署請求證明者爲限而受理之並須依照本內規處理之除分行外合應同印證證明事務辦理內規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 印證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一份

印證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第一條 關於印證證明事務暫定於首都警察廳區(哈爾濱警察廳長)警察廳長如未設有警察

廳者在該地之警察署長(以下簡稱警察官署長)

依原本內規辦理之

第二條 凡呈請印鑑須在該署管轄地區內有住址者且以一人一種為限而受理之

第三條 警察官署長須備印鑑原簿將受理之印鑑書(第一號樣式)依次編訂之

前項印鑑原簿內須附以第二號樣式之索引永久保存之

第四條 警察官署長受理改印書(第三號樣式)時須將前受理之印鑑書或改印書削除後再編訂於印鑑原簿

第五條 印鑑證明須確認請求者係本人後方可予以證明

第六條 警察官署長受理印鑑證明請求書(第四號樣式)時須與印鑑原簿對照確認無異後即於請求書上查明蓋章並於應存該廳請求書副本上蓋驗印

第七條 警察官署長須備印鑑證明原簿將印鑑證明請求書之副本編訂之

前項印鑑證明原簿內須附以第二號樣式之索引保存二十年

第八條 印鑑書及改印書須具證人二名印鑑證明請求書須具證人一名

前項證人須在該地有住址之成年人且有相當信用者(例如紳商)充之

第九條 印鑑書、改印書及印鑑證明請求書其紙質須用優良堅實且適於保存印模者為宜且裁印

時須使其鮮明若不鮮明時須使其再行另蓋之
第十條 依第四條及本人死亡而削除之印鑑書或改印書須依次編訂為削除簿而永久保存之
第十一條 印鑑證明應繳收二角手續費

其他 印鑑證明事務辦理內規

第一號樣式

印 證 書

印 證

為呈送本人現經鑄製上頂之印圖後即行使用理合將印鑲送請鑒核備案謹呈
某某鑄製廠長

經 住 職 住 經
址 址 業 址 員

證 人 生 姓 年 月 日 名
證 人 生 姓 年 月 日 名
證 人 生 姓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注意 證人鑄印證時應以指印代之

改印書

印

[Blank box for stamp]

一 改印 年 月 日

一 改印事由(須記載足以明確之改印理由)
現因改用上項之印理合將印信送請審核謹呈
美美署空監長

年 月 日

住 職 住 新
址 址 業 址 買

國	國	國
人	人	人
生 姓	生 姓	生 姓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名	日 名	日 名

印證證明請求書

印



上項印證與予證明書呈
某某警察局長

年 月 日

注意 本請求書須提出二份

籍 住 職 住
址 業 址 實

證 人

姓 姓
年 年
月 月
日 名 日 名

刑

事

法

刑事法目次

刑法

(康四、勅令)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犯罪	一
	第三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一
	第四章 共犯	一
	第五章 刑	一
	第六章 累犯	二
	第七章 綜合犯	三
	第八章 刑之適用	三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三
	第十章 假釋	四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四
	第十二章 期間	四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對密盜罪	四
	第二章 內亂罪	四
	第三章 背叛罪	五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五
	第五章 夜盜罪	五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六
	第七章 脫逃及隱匿罪	六

刑事法目次

第八章 偽證及誣減證憑罪	七
第九章 誣告罪	七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七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七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七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七
第十四章 汚毒飲料水罪	八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八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八
第十七章 偽造印文罪	九
第十八章 褻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九
第十九章 風紀罪	九
第二十章 賭博罪	〇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〇
第二十二章 傷害及暴行罪	〇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〇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〇
第二十五章 私捕及私禁罪	一
第二十六章 略取及誘拐罪	一
第二十七章 脅迫及強制罪	一
第二十八章 侵入住居罪	一
第二十九章 毀損名譽罪	二
第三十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二
第三十一章 侵害秘密罪	二
第三十二章 侵害秘密罪	二
第三十三章 侵害秘密罪	二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二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索罪	二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二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三
第三十八章 贓物罪	三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三
附則	三
刑法施行法 (康四、勅令三〇)	一四
違令罰基準法 (康四、勅令二〇八)	一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 (大元、敕令八〇)	一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 (大元、敕令八一)	一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元、敕令四)	一六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康四、勅令一三六)	一七
恩赦	
恩赦令 (康元、勅令八)	一八
恩赦令施行規則 (康元、司令一)	一九

大赦令

(康元、勅令九)……一九

減刑令

(康元、勅令一〇)……二〇

警 察

治安警察法

(大元、敕令八六)……二二

營業取締規則

(康三、民令一)……二三

募捐取締規則

(康四、民令八)……三〇

火藥類取締法

(康二、勅令二七)……三二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康二、勅令二八)……三三

槍砲取締法

(康三、勅令八四)……三四

刑法

刑法

(廣律四年一月四日) 勅令第一號
歐亞細亞法(第四十一條)經陸海參府請可刑法
警部公佈(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刑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罪與刑依法律所定
- 第二條 罪分為重罪輕罪及違警罪
- 第三條 未滿短期一年之徒刑或罰金之罪為輕罪
- 第四條 本法不罰何人於帝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
- 第五條 本法不罰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罪者
- 第六條 本法不罰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罪者
- 第七條 本法不罰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罪者
- 第八條 本法不罰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罪者
- 第九條 本法不罰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罪者
- 第十條 本法不罰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罪者
- 第十一條 對帝室罪
- 第十二條 內亂罪
- 第十三條 背叛罪

刑法 總則 法例 犯罪

四 偽造通貨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

十條之罪及依其例之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均

此等罪之未遂犯

七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及其未

遂犯與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五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除前條所罰之罪外犯

重罪及長期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輕罪並其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後難喪失帝國國籍者不妨其

適用

六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對於帝國國民犯前條

所定之罪之外國人適用之但依行為地之法不合

應處罰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後難取得帝國國籍者不妨其

適用

七 雖受外國之確定裁判者不妨因同一之行

為實行處罰但犯人於外國已受宣告刑之全部或

-12 377 33 637" data-label="Text">

一部之執行者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狀得減輕或免其刑

第十一條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

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

防衛行為超過必要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第十二條 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

產之急迫危險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因其行為所生

之害限於不超過其所欲避免之害之程度者不為

罪

避難行為超過前項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

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業務上有應負危險之職務者不適

用之

第十三條 無故意或過失而犯罪者不罰

因過失犯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十四條 不知應為罪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為有故

意

罪不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為有犯重之罪之故

-12 646 33 917" data-label="Text">

意

第十五條

誤認有法律上應為妨礙犯罪成立之原

由之事實而犯罪者不得為有故意

第十六條 不得以不知法律為無故意但因情狀得

減輕或免其刑

第十七條 本條避免非因不注意而使發生應為罪

之事實不得有過失

第十八條 因未預見結果之發生以加重之刑處斷

者以能預見結果之發生者為限

-12 928 33 967" data-label="Text">

第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者不罰
未滿十八歲或七十歲以上之人犯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因精神障礙無辨別事理之能力或無隨事變之辨別行為之能力者犯罪時不罰能方難屬者犯罪時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罪之輕重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時

第二十二條 未遂犯及預備犯
第二十二條 開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

第二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因自己之意思中止犯罪之實行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以犯罪之目的為其準備未至開始實行者為預備犯

第二十五條 對於他人教唆犯罪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時預備預備犯論

第二十六條 為犯罪準備後據實行開始之意圖者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二人以上加功於罪之成立者為共犯

共犯 共犯
共犯皆照各本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為影響輕重之行為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九條 加功於以身分為要件之罪之成立者無身分仍為共犯
因身分致刑之輕重或免除其效力不及於無身分者

第三十條 左列之刑為主刑
一 死刑
二 徒刑
三 禁錮
四 罰金
五 拘留
六 科罰

沒收及毀滅效用為從刑
第三十一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第一項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徒刑以禁錮為重有期禁錮之長期超過有期徒刑之長期者以禁錮為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較長者為重
長期或金額相同者以其短期之較長者為重
較多者為重

第三十二條 死刑於監獄內絞首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徒刑為無期及有期有期徒刑為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
徒刑拘屬於徒刑監使服定役

第三十四條 禁錮為無期及有期有期禁錮為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
禁錮拘屬於禁錮監

第三十五條 罰金為二十元以上
第三十六條 拘留為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拘留拘屬於拘留監但依特別規定得使服作業

第三十七條 科罰為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三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務場
不能完納科罰者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務場

第三十九條 被科罰金或科罰者已納其一部份時按罰金或科罰之全額與相當日數之比例由留置日數扣除其已納金額之相當日數
依前項之比例不滿一日之金額不得繳納

第四十條 左列之物得沒收之
一 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
二 由犯罪所生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由偽造通貨有價證券文書或印文之罪所生者雖不沒收時毀滅其效用
第四十二條 從刑對於犯人不得為主刑之宣告或減退時仍得科之
第四十三條 過失犯及違背罰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科刑

第六章 累犯

第六十二條 刑應加重減輕之事由適合者依左列順序

- 一 累犯加重
- 二 赦免上減輕
- 三 綜合加重
- 四 酌量減輕

第六十三條 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以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於有期之徒刑或禁錮金拘留或科罰

前項之算入以拘禁日數一日抵算刑期一日或金罰五角以上五罰以下

第九章 刑之執行 假釋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科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時因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年

- 一 以前未因故意犯該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以前因故意犯該禁錮以上之刑執行終了或得免除其執行後至犯罪時止經過五年以上者

科五百圓以下罰金者因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得選擇其刑之執行但於其犯罪前三年以內曾受過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併科刑時僅對其一亦得選擇刑之執行

第六十六條 選擇期間內因故意犯該禁錮以上之刑者宣告該刑或禁錮之執行選擇失其效力

選擇期間內因故意犯該禁錮金以上之刑者宣告罰金之執行選擇失其效力

選擇期間內發覺不應選擇刑之執行者應撤銷執行選擇之宣告

第六十七條 執行選擇之宣告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而經過選擇期間者刑之宣告向將來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受徒刑或禁錮之執行有顯著悔悟之態者無期刑經過十年有期刑經過刑期三分之一後得假釋放

第六十九條 假釋中因故意犯該禁錮以上之刑者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

前項之外假釋放中或他罪應執行禁錮以上之刑者得撤銷假釋放處分

違反假釋放取締規則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條 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或被撤銷者釋放中之日數不算入於刑期

第七十一條 假釋放處分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自釋放之日起經過左列期間者免除殘刑之執行

- 一 無期刑十五年
- 二 有期刑殘餘刑期
- 三 第十條 刑之時效
- 第七十二條 時效完成者免除刑之執行

第七十三條 時效於裁判確定後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 一 死刑三十年
-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 三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
- 四 罰金三年
- 五 拘留科罰或徒刑一年

第七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之繼續停止假釋放或他事由法律上不得執行刑之期間內不進行

因一刑之執行中不得執行他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五條 時效因開始刑之執行中斷時效除前項外因執行死刑自由刑連續被處刑者或執行財產刑已為強制處分中斷

第七十六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從嚴計算

第七十七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經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八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 前項規定於留置勞務場之執行準用之
- 第二節 對查室罪
- 第七十九條 對皇帝或皇后加危害或損加危害者處死刑
- 第八十條 對皇帝或皇后有不敬行為者處一年以

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八十一條 無故侵入帝宮或行在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章 內亂罪

第八十二條 以顛覆政府體統或土其他紊亂國憲之目的為動者依左列區別處罰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與暴動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而團結者依左列區別處罰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二 參與組織統率者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四條 前條以外以犯第八十二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五條 供給兵費金銀或以其他方法援助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罪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六條 犯前三條之罪於暴動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八十七條 通謀外國使對帝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將軍隊糧食軍需品其他供軍用之處所產物或施設交付敵國者處死刑

將兵器其他供軍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為利敵國將供軍用之處所施設或其物品損壞或致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為敵國從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將軍隊上之機密洩漏於敵國者亦與前項同

第九十一條 前四條以外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九十二條 以犯前五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關於本章之罪外國人團體視得外國與帝國戰爭之危險急迫之外國視為敵國

第九十四條 洩漏國防上機密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以洩漏之目的探知國防上機密者亦同

於前項情形得供料五千圓以下罰金

犯本條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九十五條 本條規定對守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九十六條 加侮辱行為或迫於潛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賄賂或侮辱潛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七條 加侮辱行為或迫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賄賂或侮辱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八條 以對外國加侮辱之目的損壞供其公用之國旗或其他國章或以其他方法汚辱之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外國私寫國書者依左列區別處罰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二 前款以外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禁錮

以犯前項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禁錮

第一百條 於外國交際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徒刑或禁錮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七百零一條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罪俟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俟被害人之請求乃論

第五節 竊盜罪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一零條 竊盜罪 竊盜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用之獲物或文書或他物者處十年以下之徒
刑或禁錮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七條 前四條以外以偽計威力或其他
方法妨害公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
錮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脫逃及盜匪罪
第一一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脫逃者處三年
以下徒刑

於天災事變之際依法令被解放之囚人違背投到
命令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一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竊取刑罰之
執行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七年以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二〇條 奪取依法令被拘禁者或使之脫逃
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為執行前項或損壞拘禁處所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二二條 看守處廢送被拘禁人使之脫逃
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二條 以使被拘禁人脫逃之目的結夥
誘具其他為使之屬於脫逃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決水浸害供人之住居或供有
人之通物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
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前
條第一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水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供銀火
或防水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撲火或防水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
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七年以下
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失火燒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
項之物者或燒毀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
千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盜水者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物者
處沒收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
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
年以下懲罰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決水浸害飲水或供其他方
法妨害水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
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一百五十條 損壞陸路水路或鐵路處以其
他方法妨害交通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
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或深淵或以其他
方法使生給車或航空機交通之危險者處二年以
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使給車或航空機墜沒脫軌墜落
或破壞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墮沒脫軌或墜落或破壞現有人
之給車或航空機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
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
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
以下懲罰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章 汚染飲料水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汚染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
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
金

於前項淨水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十
年以下徒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汚穢飲水運供給公眾之淨水或
其水源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徒刑

於前項淨水或水源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
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
年以上之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損壞或運送飲水運供給公眾淨
水之水源水路或其他之施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
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
刑對流通於帝國內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亦
同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
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收受偽造或變造
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收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後知其
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
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犯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罪之預
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帝國
國外國之公債股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
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行使之目的於有價證券偽造偽之背書或其他

之記入書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詐稱爲他人事務處理人之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有價證券或於有價證券爲虛偽之書者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條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行使前二條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收入印紙或由帝國政府或與帝國爲交換條件之外國政府所發行之郵票或其他表明額數之證券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前項印紙或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再使用已使用之前項印紙或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一百六十一條或第一百六十二條罪之預備犯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證書或皇帝之其他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公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關於其職務作成虛偽之文書或變造其所發出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公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免照該券成其他證明書爲不實之記載受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準此事實之證明之私文書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私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變造自己所發出之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於業務上作成之證明書或報告書爲虛偽之記載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使前七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或作成或使作成其文書者之例
行使前四條文書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於圖畫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罪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郵票或蓋印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用郵票圖章或印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圖章圖章或印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之印或印號印文書名或印名者處七年以下徒刑刑罰用公之印號印文書名或印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公之印文書名或印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號印文書名或印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刑罰一千圓以下罰金冒用他人之印號印文書名或印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他人之印文書名或印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九條 褻瀆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第一百八十條 對於神社壇廟寺觀墓所成其他禮拜處所公然爲不敬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將屍體遺棄或廢物損壞遺棄妨害祭祀禮說教或埋葬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將屍體遺棄或廢物損壞遺棄公然得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公然得屍體遺棄或遺棄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發覺賭博而將賭徒連帶運送或
將賭博運送河海或放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
八十一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風紀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
下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俟夫之告訴乃論但夫縱容或宥恕其違
越或以隱匿違棄其妻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二年以
下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
親相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偽造無避行常習之婦女使與人
姦淫而圖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及一千圓以下罰
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淫褻之文
書圖畫或其他之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
以下罰金

以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之目的製造持有或輸入
該項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然為淫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
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賭博罪 第一百九十條 以財物爲賭博者處二千圓以下罰

第一百九十條 以財物爲賭博者處二千圓以下罰

金但不超過娛樂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習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開設賭博場所或結合賭徒而圖
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發賣私彩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發賣私彩票之媒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二千
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以外收受私彩票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殺人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六年以
上之徒刑

殺或毒殺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後有強
忍之所爲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殺自己已成配偶者之直系親屬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分娩之際母殺其嬰兒者處一年
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六條 受人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
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殺或毒殺助入使之自殺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用偽計使爲囑託或承諾而殺人者或使至自殺者
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犯第一百九十三條或第一百九
十四條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三條 傷害及暴行罪 第一百九十八條 傷害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
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

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對自己已成配偶者之直系親屬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
二項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條 加暴行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徒刑或一千
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依第
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例

第二百二條 二人以上加暴行致人於死傷使生
其結果者不問時難非共同者依共犯之例

第二百三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五百圓以下罰
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罪者處一年以
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二千圓以下罰
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
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條 對於生命或身體犯足以生危害之
罪因而致人死傷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比較其罪與

罪因而致人死傷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比較其罪與

每害之罪從重處罰

第二百一十四條 墮胎罪

第二百一十六條 贈與婦女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八條 以犯前項之罪為業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九條 屢屢勸進士藥師或藥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為使墮胎之行為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為使墮胎之行為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七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婦女之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婦女死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有保護責任而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或不為其生存必要之保護者處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七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命危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條 虐待自己應保護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四條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百一十五條 私捕或私禁人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私捕或私禁而為暴行或凌辱之行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條 略取及誘拐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 略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九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二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八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以強姦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分別 墮胎罪 遺棄罪 私捕及私禁罪 略取及誘拐罪 強姦罪

刑法

分別脅迫及強迫罪 侵入住居罪 毀損名譽罪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侵害秘密罪 竊盜罪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候告訴乃論但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迫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脅迫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脅迫人使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隻或房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至要求而無故不退去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夜間犯前條之罪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前二條情形其行為為公益所為所指摘之事實專關於公共利害且非虛構者不罰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死者之名譽

之虛構事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不得反被他人所明示之意思而論之

前二條之罪候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 濫布足以毀損人之信用之虛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毀損人之信用為目的用偽計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濫布虛說或用偽計或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侵害秘密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無故開拆封鎖之書信其他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九條 醫藥師藥商助產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辦理士會計士或會在此等之職務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在宗教或祈禱之職務或會在此等之職務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四十條 因關係人之業務而知悉之企業上

秘密無故洩漏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罪候告訴乃論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攜帶兇器或夜間侵入人之住居或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竊用他人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本章罪者免除其刑於其他親屬間犯本章罪者候告訴乃論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抑壓人之抵抗強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習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竊盜或抗拒強盜或強盜物運送者處

假誠罪認爲暴行或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傷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強盜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放火或強盜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之徒刑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擄人勒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五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罪致人死傷或強盜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欺罔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脅迫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

刑法 分期 詐欺及恐嚇罪 侵占及背任罪 贓物罪 損壞罪

罪適用之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第二百六十條 侵占自己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侵占業務上自己所占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處理他人事務非專屬本人之利益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加財產上損害於本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離他人占有之財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八章 贓物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搬運盜竊或買或牙保贓物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或配偶者犯前二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條之罪者與本犯之被害人有前項身分關係時亦同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損壞或毀棄他人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損壞他人建造物船殼或航空機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損壞移動或除去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土地之境界不能認識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損壞或毀棄屬於他人占有或實據之自己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避強強制執行之目的隱匿贓與或損壞財產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廣德四年勅令第三一號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或乘機、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罰金
三 應附於命令、特別市令及首級警察廳令之罰
四 應附於縣令、市令、市政管理廳令及
警察廳令之罰則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
科罰金限
附則
本法自庚申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暫行懲治叛徒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教令 第八〇號

茲經國務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叛徒法著即公布此
令(國務院)

暫行懲治叛徒法
第一條 意圖叛國及危害或衰弱國家存立之
基礎而組織結社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 首級死刑
二 幹部及其他指導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參與謀議或加入結社者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之有期徒刑
第二條 以前條目的為嚮導殺人擊斃放火脅迫及
其他不法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之有期徒刑犯前條之罪者又犯本條之罪時加

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條 不用出版通信及任何方法以第一條之
目的宣揚其目的事項者處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勾結外國或外國人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五條 以第一條之目的煽惑軍警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意圖使犯前五條之罪而為煽動者準照各
本條處罰之
第七條 意圖使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供與
金品及其他財產上之利益或誘惑犯人者及其他
有幫助犯罪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
有期徒刑
第八條 前各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意圖犯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罪而作豫備
或陰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而於其未發覺前自首者得減
輕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因自首人之告發查獲本法之犯罪者或其證據時
對自首人得減輕或免除其本刑
犯罪者犯本法之數罪已發覺其一部分而自首其
未發覺之罪時得減輕其自首罪之刑三分之一或
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者應獲奪其公權併得沒收
其財產
第十二條 現任公務員犯本法之罪者加重本刑三

暫行懲治盜匪法

(大同元年九月十二日)
教令 第八一號

茲經國務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著即公布此
令(國務院)
暫行懲治盜匪法
第一條 意圖以強盜或脅迫手段毀壞他人財物而
乘乘或劫掠者處死刑
一 首級或參與謀議或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
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法院對於犯本法之罪者得按其情節定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使其勞動或監禁
受懲預宣告者於其期間內得將其罰約時加重本
刑二分之一
受懲預宣告者不遵背誓約經過其期間時公斷失
其效力
第十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除受該法會審者外準
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十五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外犯罪
者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 其犯罪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應加重處罰以正刑罰並得送監戒戒或附刑種行刑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 犯本條之罪者褫奪公權
- 第二條 盜匪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 一 公共危險罪
 - 二 殺人罪
 - 三 強姦及姦姦罪
 - 四 強盜罪
 - 五 恐嚇罪
 - 六 脫逃罪
- 第三條 盜匪除前條各款之罪外犯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所定之罪者加重各本條本刑三分之一
- 第四條 盜匪受核刑之宣告於其期間內再為盜匪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關於盜匪案件不准上訴但關於已為無罪判決之案件檢察官得再上訴 (六十一、第七五號但書追加)
- 第六條 地方法院依本法為刑之宣告時應即附具全案卷宗呈報高等法院俟得核准後執行但執行死刑者並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 高等法院其應對於前項之呈報特別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提審
- 依前二項予核准或命提審之期間不得逾十日
- 司法權關於依據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聲請核准監

具有必要時得命令再審或通文高等法院覆審 (六十二、第七五號但書追加)

第七條 軍隊官制附屬官或成敗監禁時除得臨陣格殺外得由該軍隊司令官依其職權酌量酌量

第八條 高級警察官所指揮之警察隊或討伐隊盜匪時除得臨陣格殺外得當場逮捕盜匪事經急迫有不能猶豫之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警察官依其職權酌量酌量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 勅令 第四號

修正 大同二年九月勅令第七六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書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司法部長 署)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在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情形而未確定判決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已經判決確定而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應為第二審或第三審之審判但對於其第二審判決不准上訴

二 已經判決確定尚未上訴而且在上訴期限內者不准上訴

三 未經判決確定之案件其行爲係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者不適用暫行懲治盜匪法 (六十七、六十八號但書追加)

第二條 已經適用暫行懲治盜匪法而處斷之案件不得再送覆判

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時已經判決確定而尚未送覆判案件亦同

第三條 凡在暫行懲治盜匪法施行前之行為有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情形而已呈送覆判尚未確定判決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現尚繫屬於覆判者依刑罰訴訟法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二 於覆判審理時或指定抽事審之規定而現尚繫屬中者亦與前款同

三 於覆判審理時或指定抽事審之規定而現尚繫屬於原審司法機關者依刑罰訴訟法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四 已經覆判案件現尚繫屬於上訴審者依刑罰訴訟法所定之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程序審判但對於其第二審判決不准上訴

第四條 高等法院依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第二項命提審者應由高等法院依刑罰訴訟法所定之第一審訴訟程序審判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六條第四項命令再審或通文高等法院覆審時亦同前項 (六十二、第七六號但書追加)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情形者其原

判決處罰業已推銷

第五條之二 關於舊行懲治盜匪法所定犯罪之條

與得不推定依職權所屬指定之無罪人 (六一)

第七六條 (本條追加)

第六條 對於舊行懲治盜匪法所定之犯罪不適用

刑罰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憲法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三六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關於

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總長大臣)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為使法人免處罰或刑

之執行而該法人時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元以

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自憲法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法 關於處罰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及職員之件

憲法

憲法令

(康元年三月一日)

修正 康元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三號
廢止 康元年六月令第一四三號
廢止 康元年六月令第一四三號
廢止 康元年六月令第一四三號

(國務總理、司法部、軍政部大臣)

- 第一條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均依本令所定
- 第二條 大赦以總統明犯罪種類行之
- 第三條 大赦除另有規定者外凡經大赦之犯罪均
有左列之效力
一 已受刑之職知者其職知對於將來喪失其效
力
二 未受刑之職知者其公訴權及自訴權消滅
- 第四條 特赦對於已受刑之職知之特定人行之
- 第五條 特赦免除刑之執行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對
於將來令喪失刑之職知效力
- 第六條 減刑對於已受刑之職知者以勅令定明犯
罪執行之權限行之職知於已受刑之職知之特定
人行之
- 第七條 依勅令之減刑除另有規定者外對於將來
變更其刑
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減刑之執行但有特別情形

者得變更其刑

- 第八條 對於已受刑刑之職知者得實行令喪失刑
之職知效力之特赦或變更刑之職知又得與其減
刑同時縮短刑期間
- 第九條 復權對於因受刑之職知依法令所定喪失
資格或停止資格者或已受褫奪公權之職知者
以勅令定明其條件行之又對於特定人行之但刑
之執行未經完畢者或未經免除執行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復權對於將來回復資格
復權得對於特定資格行之
- 第十一條 根據刑之職知之已成效果不因大赦特
赦減刑或復權而變更之
- 第十二條 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或復權依司
法部大臣之呈請由國務總理大臣上奏之
- 第十三條 與為刑之職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
察廳之長官為受刑人所在之監獄之長官得呈請
司法部大臣轉請特赦或對於特定人之減刑
監獄之長官為前項之呈請時應與為刑之職知
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
- 第十四條 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
件
一 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 刑期計算書
三 關於犯罪情狀本人進行受刑中之行狀將來
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之調查文件
- 第十五條 與為刑之職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
察廳之長官得呈請司法部大臣轉請對於特定人

之復權

- 復權之呈請非在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
後不得為之
- 第十六條 復權之呈請書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判決之繕本或節本
二 證明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之文
件
- 三 刑之執行完畢或已經免除執行後本人之行
狀、現在及將來之生計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
之調查文件
- 第十七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經勅令時國務總理大
臣將特赦狀減刑狀或復權狀提交司法部大臣轉
送與為刑之職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
長官發給本人
- 第十八條 實行大赦特赦減刑或復權時應由與為
刑之職知之法院同一管轄區域檢察廳之長官於
判決原本中載明其事由
- 第十九條 本令中司法部大臣之職務關於在軍法
會審受刑之職知者由治安部大臣執行之、檢察
廳之長官之職務由為刑之職知之軍法官軍法
官執行之
-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令自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未經編入地方法院或地方檢察廳管
轄區域之縣及其他地方關於適用本令其整理司
法事務官署視為法院其整理檢察事務官署中實
際者視為檢察廳之長官

恩赦令施行規則

(大赦令第一號) 大赦令

恩赦令施行規則如左

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恩赦令第十三條恩赦之長官官特赦或減刑之呈請時收受該項呈請書之檢察廳之長官應就必要之事項詳為查核附具意見轉向司法總長呈請之

第二條 依恩赦令第十條第二項呈請復權之呈請書文須明記其應恢復之資格種類

第三條 司法總長大臣督檢減刑或復權之呈請為無理由時應將其題旨告知檢察廳之長官或經由檢察廳之長官轉行告知監獄之長官

第四條 檢察廳之長官於恩赦狀頒到時應立即發給本人但本人尚在監中時應經由監獄之長官轉給之

第五條 曾經發給恩赦狀於假釋者之檢察廳之長官應將該項恩赦狀通知本人住居地之該管檢察廳長官及監獄長官并該管審判廳

第六條 本人若在其他檢察廳管轄區域內時得將頒發恩赦狀及前項通知等事項託本人所在地之檢察廳長官辦理

第七條 收受恩赦狀之檢察廳之長官依恩赦令第十八條而為記載時其簽字若在他處應存在原案並通知在該處簽字之檢察廳長官辦理

第八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九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一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二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三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四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五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六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七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八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第十九條 依恩赦令施行規則

訂明通知書應附入卷宗
第六條 經手頒發恩赦狀之檢察廳之長官於發給本人後應立即呈報司法總長大臣

第七條 本令自恩赦令施行之日起施行

大赦令

(大赦令第一號) 大赦令

除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大赦令者即公布

第一條 凡在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所犯之罪除左列各罪不准赦免外均予大赦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二 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項之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四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五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六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七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八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十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罪

十一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十二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十三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四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罪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罪

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二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二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罪

二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罪

二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條之罪

二十四 暫行懲治叛徒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二十五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

二十六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律法

第二條 關於併合處罰刑罰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其所處罰之刑時其併合處罰中有前條所列之罪者不予大赦

第三條 依大同元年敕令第十六號大赦令而經大赦者其後犯罪時不予大赦

附則
本令自廣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減刑令

(廣德元年三月一日)
勅令第一〇號

朕親臨御案閣府擬可減刑令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 司法部長 軍政部長 大臣)

第一條 凡在廣德元年三月一日前已受刑之監知所其刑在執行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中者依本令減其刑但規避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有期徒刑減為刑期之二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業經開始而其刑之執行已過過刑期三分之二者以已執行之期間為其刑期

前項本文之計算一月為三十日月之零數棄之

第五條 舊法之刑比照新法之刑之刑減輕之

第六條 行減刑之罪限於左列各罪

- 一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
- 五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
- 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
- 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
-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後段及第三款之罪
-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罪
- 十四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之罪
- 十五 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 第七條 關於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定其所應執行之刑時其併合論罪中有左列各款之罪者不予減刑

- 一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六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四 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罪
-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七 刑法第三百五十條之罪
- 八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 九 刑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
- 十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 十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罪
- 十二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三條之罪
- 十三 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之罪
- 十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九條之罪
-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
- 十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七條之罪
-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
- 十八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
- 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條之罪
- 二十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至第九條之罪
-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

二十二 與前各款所列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者法

之罪

雖犯前項所未列罪名之行為而同時觸犯前項所

列罪名

前項

第八條 依大正元年敕令第十六號大赦令經大赦

者其後犯第六條所列之罪時不予減刑

附則
本令自慶應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警察

治安警察法

(大正元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號

修正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令第八七號、廣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

警察廳長官官署即公布此令

(國務卿署)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關於政治之結社須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請民政務大臣之許可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七條 (民政務大臣)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解散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三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須於組織結社之日起十四日以前由主幹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經由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呈報(民政務大臣)

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七條 (民政務大臣)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解散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八條 以依法令組織之協會職員為限之集會為預備嚴密者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規約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主幹人之住所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歷
六 社員之住所姓名及年齡

第四條 (民政務大臣)對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因維持公共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依照第一條之規定命其應經許可

第五條 秘密結社嚴加禁止
第六條 關於政治之公衆集會須於開會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一 目的
二 場所
三 日時
以上申訴者其呈報即為無效

第七條 (民政務大臣)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解散之結社將該社員除名或解散之

第八條 以依法令組織之協會職員為限之集會為預備嚴密者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國外集會公衆運動須於開會十二時間以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結社解散學生徒之集會運動及其他條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 目的
二 場所
三 日時

第十條 警察官因維持治安秩序或善良風俗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解散集會

第十一條 警察官認為集會或國外集會之構成顯有紊亂治安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得命其中止

第十二條 關於結社集會國外集會或多業運動警察官有所詢問時應由主幹人發起人或警察官所認之主要社員主要集會人或主要集會人據實答覆

時得禁止携帶軍器機件物及其他兇器並一切物件有軍器機件物及兇器之裝製者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來往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朝禮文或言語形符並一切作為認爲有害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廣告禁止其扣留其印章物件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以虛偽呈請而得第一條之許可及不遵第二條之命者處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組織或加入秘密結社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及不遵第十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四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呈報第六條或第九條不實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不遵第十一條中止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不遵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詢問或不實答覆及拒絕第二項之盤問或不提供第三項之履歷者處三十圓以上百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不遵第十四條禁止

警察官職務規則

之命者處二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不遵第十五條禁止或扣留之命者處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民政部令第一號

修正 廣德三年七月部令第二六號

茲制定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營左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業者須呈請警察官署長之許可

- 一 興行場之經營
- 二 賭博場之經營
- 三 銀行(包含兌換時)
- 四 遊技場之經營
- 五 淫蕩業
- 六 旅店業(包含公宿簡易旅館)
- 七 飯館營業(包含席貨業)
- 八 特殊飲食店營業
- 九 飲食店營業
- 十 藝妓寄寓業
- 十一 技藝業
- 十二 介紹業
- 十三 經紀業

- 十四 代書業
- 十五 印刷業(包含印製印票及選舉票)
- 十六 換錢業
- 十七 鑄造鑄物業
- 十八 古物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款之營業用營業物之構造設備款大體應與大體實時亦同

(第三條 第三六條本條修正)

第二條 凡欲呈請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營業許可者應於呈請書內除開其姓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及國籍或別名(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章程抄本)外尚須依營業之種類開具左列事項之證明之但未成年者其代理人須與該代理人連名有夫之婦須與夫連名

- 一 興行場之經營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興行場之種類(演劇場、電影院、演藝場或觀物場等之別)
- (三) 工事設計書及圖面
- (四) 電氣設備及電壓圖面
- (五) 消防及其他非常設備
- (六) 基跡地周圍二百米以內之略圖
- (七) 營業定章
- (八) 營業之種類
- (九) 所用場所(大小及男女之別)
- (十) 事務所及營業場之範圍圖(須附所有者

分之處置及之實事

- (一) 工事竣工日期
- (二) 場所之經營
- (三) 名稱及所在地
- (四) 營業之種類
- (五) 工事設計書及圖面
- (六) 消火及其他非常設備
- (七) 如有供客飲食之設備時其設備
- (八) 呈請地圖圖二百米以內之略圖
- (九) 有預定期時其規則
- (十) 會費入場費及其他費用
- (十一) 工事竣工日期
- (十二) 營業行
- (十三) 與行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 (十四) 與行之種類及項目(如係電影時影片之種類片名如係觀物其觀覽物之種類等)
- (十五) 與行期間一日中之與行回數及其開閉時刻
- (十六) 於與行表演之技藝或電影之說明及演電影者之住所、姓名、年齡及藝名
- (十七) 票價坐席費用及其他費用
- (十八) 與行中如用明火、水、電氣、瓦斯及其他爆發性或引火性之危險物時其方法及設備如使用彈簧高壓類時其裝填方法及設備如須處分方法及收支核算書
- (十九) 不以營利為目的與行時其宗旨目的並營業款項處分方法及收支核算書

如係演劇與行時附送依本規則業經檢閱之說明書如係演電影時附送依影片取

- (一) 呈請地圖圖二百米以內之略圖
- (二) 呈請地圖圖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 (三) 遊技場之經營
- (四) 營業所所在地
- (五) 遊技之種類及方法
- (六) 呈請地圖圖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 (七) 遊技費及其他之費用
- (八) 工事竣工日期
- (九) 營業所所在地
- (十) 浴場之工事設計書及圖面(浴池、水櫃、脫衣室、燒火場、瀝水排除路等項明示之)
- (十一) 呈請地圖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 (十二) 入浴價目及其他費用
- (十三) 工事竣工日期
- (十四) 營業所所在地
- (十五) 營業種類(旅館、公寓、簡易旅館之別)
- (十六) 營業用建築物之工事設計書及圖面

(出入口、賣、通路、馬路之範圍、營業之位置等項明示之)

- (一) 消火及其他之非常設備
- (二) 申請地圖圖五十米以內之略圖
- (三) 住戶費及其他費用
- (四) 工事竣工日期
- (五) 附送醫藥之醫療診斷書
- (六) 飯館營業、特殊飲食店營業、飲食店營業及賣場營業
- (七) 營業所所在地
- (八)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圖面(出入口、賣、通路、房內之配風、換氣方法、照明方法、樓梯位置、如係賣場營業時須示明幕技之位置)
- (九) 呈請地圖圖一百米以內之略圖(如係飲食店營業則勿須附圖)
- (十) 工事竣工日期
- (十一) 附送醫藥之醫療診斷書
- (十二) 接待業
- (十三) 營業所或寄寓所
- (十四) 有贈主時其住所營業及姓名如有欄式時契約書之抄本
- (十五) 營業之種類(藝妓、女給、舞女之別)
- (十六) 營業之事由
- (十七) 附送醫藥之醫療診斷書及最近照片(二十半身像)

- 九 介紹票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 (二) 介紹費及其他之費用
 - 十 經紀業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 (二) 經紀費及其他之費用
 - 十一 代售業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 (二) 代售費及其他費用
 - 十二 印刷業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 (二) 作業所之構造設備
 - 十三 換錢業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 (二) 兌換費
 - 十四 船泊物業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 (二) 主要運送販賣品之種類
 - (三)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
 - 十五 古物商
 - (一) 營業所所在地
 - (二) 古物商之種類
- 欲呈請前條第二項之許可者應呈請前項呈請之
 (第三條) 第二六條不條中修正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予第一條之許可
 一 營業是顯著不適當時

營業取締規則

- 二 認爲假他人之名義或有假稱之虞時
 - 三 認爲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不適當時
 - 四 認爲營業場所不適當時
 - 五 接待業呈請人未滿十四歲時
 - 六 僅有結核、痢、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疾患認爲在公共衛生上有危險之時
 - 七 其他認爲有危害公安或風俗之虞時
-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款及第十七款之營業用建築物須與社寺、教會、墓地、名勝古蹟、公園、學校、官公署、病院、圖書館及其他類似此等處所保持相當之距離
- 第五條 第一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營業者不得兼營業第十二款之營業第十三款之營業者不得兼營業第十四款之營業
- 第一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營業者不得於同一界限內營業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營業第十款之營業者不得於同一界限內營業第四款之營業但依特別事由認得許可官廳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營業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營業之種類須按左列之制限
- (一) 興行場之經營
 - (一) 電影映演室其他使用燈火之處所須爲耐火之構造
 - (二) 換氣、採光及採暖之設備須使其十分完備
 - (三) 於場內適當之處所須設吸煙室或火

- (四) 浴用場所須有男女用之別且應按適當之規定之多寡備其有適當之備數
 - (五) 上裝浴室及其通風須爲由浴所不得通視之構造、設備
 - (六) 燈火須有常用及備用之設備
 - (七) 於場內適當之處所須設太平門並須有消火及其他之非常設備
 - (八) 太平門及便所須設由浴所爲於浴所之顯顯
 - (九) 於場內適當之處所設營業官廳之顯顯
- 二 賭場之經營
- (一) 須爲由道路及其他公共自由通行之處不得有透之構造設備
 - (二) 採光換氣須使其充足
 - (三) 除營業者以外業者之休息室外不得附屬於賭場設有客用別室
 - (四) 須設有男女區別適當之便所
 - (五) 於場內適當之處須爲消火及其他非常設備
 - (六) 其他客人所使用之賭程設備於衛生上須使其適當
 - (七) 遊技場之經營
 - (一) 以室內遊技爲目的者須爲由道路及其他公共自由通行之處不得有透之構造設備但因遊技之種類得有所可寬濶之範圍

三五

者不在此限

(一) 以室內敷設為目的且帶有危險者其設

置須使無危險之虞為宜

(二) 以警謀為目的者對於公衆衛生上須為

適當之構造設備

(三) 入浴者之出入門須有男女之別脫衣室

及浴室須為男女不得互相看透且由浴場

外不得看透之構造設備

(四) 接光換氣須使其良好

(五) 污水排除之方法並其設備須使之良

好

(六) 煙囪、燒火場及其附近之處對於火災

預防上其設備構造須使其適當

(七) 於通氣之管所須有消火及其他之非常

設備

(八) 須設男女別之客用便所

(九) 須有保管入浴者之衣類鞋襪及其他携

帶品之設備

(十) 對於採光換氣及採暖之設備須使其良

好

(十一) 對於浴室洗面所應設便所及其他客人

使用之設備於衛生上須使其適當

(十二) 於適當之處所須使其消火及其他之非

常設備

六 飯館營業、特殊飲食店營業及飲食店營

(一) 營業及客用須為由道路及其他公衆自

由通行之處不得看透之構造設備但受許

可官廳承認時不在此限

(二) 特殊飲食店以洋式之設備為主除廣

以外不得另設用小室

(三) 採光換氣須使其良好

(四) 其他供客用之設備於衛生上須使其

適當

(五) 化裝室及藝妓居室須為由道路及其他

公衆自由通行之處不得看透之構造設備

(六)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

十款之營業用建築物工竣時須即時報告許

可官廳非許准使用不可不得供營業使用如欲依

第一條第二項為營業用建築物之大修繕或大變

更時亦同但如係第九款之營業用建築物變許可

官廳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七)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時於十日以內將其情

由該機關許可證呈報許可官廳但如係第二款第

形時由法定代理人如係第四款情形時由戶主或

家族辦其手續

(八) 營業者之籍貫、住所、姓名、商號或別名

(九) 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

所、姓名、或章程之抄本 如有變更時或如

保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第十

如係第一款之接待業者變更其營業所時

二 營業者受委託之責務或法定代理人或其

夫之承認或取消時

三 營業時

四 營業者之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六條第二

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營業從事者應隨時應檢同

健康診斷書

第九條 營業者雇用或解雇從業者時應於十日以

內將其情由呈報警察官署長但如係第一條第一

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營業從事者應隨時應檢同

健康診斷書

第十條 營業者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

營業者應雇用之接待業者當其於營業所時應依

前條接待業者其法定代理人、戶主或家族應為

之手續及接待業者之雇用或解雇之手續應準前

項由營業者辦理之如係雇用時須附送契約抄

本

第十一條 欲為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至第十款及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之營業受許或

依前項而繼承營業時應於五日以內呈請許可官

廳許可但於受許時須與受許者之連署 (第六條第

二十六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營業者按營業之種類宜遵守左列事

項

一 興行者

(一) 須於場內顯見之處揭示觀察應遵守之

事項或約定、入場價目及其他收費

(二) 不准請求定額以外之費用

- (三) 不准使定員以外之顧客入場但受警察官要其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 (四) 不准以射擊及其他方法進行勸誘入場
- (五) 不准使傳染性疾患者及其他討人嫌惡者入場
- (六) 於無吸煙室或煙火盆、火鉢、煙灰碟之設備處所不准使其吸煙
- (七) 不准使演技者、說明者、映演技士隨行出入於客席又不准使觀客隨行出入於上列室、舞臺、映演室、映演技士室
- (八) 映演室內除映演作業士有必須時外不准將入場使人持入火氣及其他易於燃燒或易於發火之物件
- (九) 客席、便所其他觀客出入之處及客席陳用之物件須常使其清潔
- (十) 不准為有危害公安紊亂風俗之虞之言詞、所作、扮裝其他之行為又不准使人為之
- (十一) 無票不准使其隨行入場

營業取締規則

- (五) 不准於場內為游於耳誕、喧嘩之行為又不准使人為之
 - (六) 不准使未至舞女許可者從事舞業
 - (七) 不准使奇異之藝女隨行外宿
- 三 遊技場經營者
- (一) 須於場內易見之處揭示遊技價目及其他價金
 - (二) 不准請求定額外之價金
 - (三) 白頭、籠頭、籠頭、其他討他人嫌惡者不准使其遊技
 - (四) 不准強為引誘客人或使人引誘之
 - (五) 不准為射擊行為又不准使人為之
- 四 演藝業者
- (一) 須於場內易見之處揭示浴客應遵守之事項及入浴價目及其他費用
 - (二) 不准請求定額外之價金
 - (三) 浴客攜帶品須妥為看守
 - (四) 不准為攪擾他人之行為又不准使人為之
 - (五) 傳染性疾患者其他他人嫌惡者不准使其入浴
 - (六) 浴室、脫衣室、便所及其他供客使用之諸設備須常清潔
 - (七) 須注意煙火
 - (八) 十歲以上之男女不准使其遊遊
- 五 旅店業者

- (一) 於廳房及浴室易見之處須揭示住價目及其他價金
 - (二) 不准受定額外之價金又不准請求
 - (三) 浴室、廳房、洗面所、浴室、便所及其他供客使用之諸設備須常清潔
 - (四) 不准使接待業者為娼業
 - (五) 欲接受住宿人之所帶品而為住宿費之代價或擔保時須請警察官之承認
 - (六) 不准為暴及他人之卑劣行為或涉於喧嘩之行為、又不准使人為之
 - (七) 有住宿人時須向警察官呈送住宿報告
 - (八) 於左列情形時須速稟警察官
 - 1 住宿人所持品遺有毀壞或損失或遺棄時
 - 2 住宿人種傳染病或有類似或世死傷時
 - 3 認為住宿人舉動可疑時
- 六 飯館業者、特殊飲食店業者及飲食店營業者
- (一) 須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揭示價目
 - (二) 不准使廚未經客人要求之飲食物或露
 - (三) 不准為過其附近之涉及患惡感或嘔吐之行為又不准使他人為之
 - (四) 不准使客住宿於營業所內
 - (五) 不准進行引誘客人又不准使人為之

- (六) 飲食、煙酒、其所其他供術使用之類 飲食、煙酒、其所其他供術使用之類
- (七) 飲食、煙酒、其所其他供術使用之類 飲食、煙酒、其所其他供術使用之類
- (八) 飲食、煙酒、其所其他供術使用之類 飲食、煙酒、其所其他供術使用之類
- (九) 飲食店營業者不准使接待業者或應酬 飲食店營業者不准使接待業者或應酬
- (十) 飲食店營業者及特殊飲食店營業者 飲食店營業者及特殊飲食店營業者
- (十一) 不准使密寄之接待業者或應酬婦女 不准使密寄之接待業者或應酬婦女
- (十二) 不准引誘客人使之遊樂又不准使居住 不准引誘客人使之遊樂又不准使居住
- (十三) 不准進行妨害藝妓之契約、廢棄、違 不准進行妨害藝妓之契約、廢棄、違
- (十四) 接待業者 接待業者
- (十五) 不准於戶外接待客又不准通為引誘客 不准於戶外接待客又不准通為引誘客

- (三) 不准對於客人延為應酬要應 不准對於客人延為應酬要應
- (四) 不准於所內易見之處指示介紹費用 不准於所內易見之處指示介紹費用
- (五) 不准於所內易見之處指示介紹費用 不准於所內易見之處指示介紹費用
- (六) 營業中須携帶許可證 營業中須携帶許可證
- (七) 介紹業者 介紹業者
- (八) 須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指示介紹費用 須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指示介紹費用
- (九) 不准受定額以外之報酬又不准請求 不准受定額以外之報酬又不准請求
- (十) 不准背反求職者或求人者之意志或以 不准背反求職者或求人者之意志或以
- (十一) 未成年者如無親權者或法定代理人之 未成年者如無親權者或法定代理人之
- (十二) 承辦者或身分不著者不准為之介紹 承辦者或身分不著者不准為之介紹
- (十三) 不准進行勸誘妓女為之介紹 不准進行勸誘妓女為之介紹
- (十四) 不准對於求職者勸誘遊樂或為其引導 不准對於求職者勸誘遊樂或為其引導
- (十五) 其他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為 其他有紊亂風俗之虞之行為
- (十六) 營業上得知人之秘密不准洩漏 營業上得知人之秘密不准洩漏
- (十七) 經紀業者 經紀業者
- (十八) 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須指示經紀費用 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須指示經紀費用
- (十九) 及其他費用 及其他費用

- (三) 不准受定額以外之報酬又不准請求之 不准受定額以外之報酬又不准請求之
- (四) 不准背反委託者之委託 不准背反委託者之委託
- (五) 不准背反委託者之委託或以欺騙手段 不准背反委託者之委託或以欺騙手段
- (六) 營業上得知之事項不准洩漏於他人 營業上得知之事項不准洩漏於他人
- (七) 一代營業者 一代營業者
- (八) 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須指示代營業費用 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須指示代營業費用
- (九) 不准受定額以外之報酬又不准請求 不准受定額以外之報酬又不准請求
- (十) 不准為訴訟之證據、鑑定或介商或證 不准為訴訟之證據、鑑定或介商或證
- (十一) 行于與他人之紛爭 行于與他人之紛爭
- (十二) 關於受託事件不准教唆事實之虛構或 關於受託事件不准教唆事實之虛構或
- (十三) 須於代書文書之末尾處於欄外署名蓋 須於代書文書之末尾處於欄外署名蓋
- (十四) 印 印
- (十五) 不准無故拒絕代書或遺棄書 不准無故拒絕代書或遺棄書
- (十六) 關於被委託之同一事件不准為利害相 關於被委託之同一事件不准為利害相
- (十七) 與之他人而為代書 與之他人而為代書
- (十八) 不得預代委託書之印或蓋其署名 不得預代委託書之印或蓋其署名
- (十九) 及蓋有印章或指印之白紙 及蓋有印章或指印之白紙
- (二十) 不准於營業所以外辦理業務 不准於營業所以外辦理業務
- (二十一) 營業上得知之事項不准洩漏於他人 營業上得知之事項不准洩漏於他人
- (二十二) 印刷業者 印刷業者

(C) 有左列情形時須通報警察官吏
一 認爲顯動不審者要求製造官公署、法
人、組合、其他之團體或他人之印章、
印版或要求實與時

2 受偽造或模造有價證券之委託時
3 其他訂製之文書圖畫等各種出版物認
爲有害風公安或風俗時

十三 換領業者
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須揭示當日之儲
市狀況及兌換費用

(C) 不准調求定額外之費用
(C) 如有偽造或變造之通貨時或有顯動不
審者時須迅速報告警察官吏

十四 鑄造鑄物業者
如受委託鑄造或鑄造之製造或修繕或改造
之委託時須迅速報告警察官吏

十五 古物商
非確明實主或讓與主之住所姓名或能
證明其住所姓名確實時且須以適當之注
意認爲有隱分其物品之權利後不得收
買、受讓或交換但經警察官吏之承認時
不在此限

(C) 欲行或已行交易之古物如有不正品之
疑時須即報告警察官吏

(C) 行商者須備帶許可證 (廣三第廿六
條本款追加)

第十二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營業

營業取締規則

者於夜間十二時以後不得營業
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營業者不得於夜間十二時以
後爲歌舞音曲及其他涉於喧嘩之行為又不准使
他人爲之

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如因特別事由臨時是准警察
官署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二款
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八款之營業者及製造販賣印
章印版之印刷業者須備製別記樣式之營業用帳
簿隨時記載所定之事實 (廣三、第二十六條本項
中修正)

營業用帳簿須受警察官署之檢印使用後須依警
察官署之指示而處置之
販賣營業者如應用藝妓或女給而使客寓於營業
所時適用前二項所定依第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
營業者之事項

第十四條 說明書非經檢閱後不得供演劇興行之
用雖經檢閱之說明書有變時亦同
第十五條 欲呈請檢閱說明書者須附具左列事項
檢送說明書二份呈請書長

一 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 (如係法人
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
姓名)

二 姓名及作者名 (如係編輯或改作者須附註
原名及原作者名)

三 說明書原書及頁數

第十六條 已呈請檢閱之說明書如能爲公安及風

俗上無障礙時於說明書檢閱之檢印交
之說明書檢閱有效期間爲三年
第十七條 許可官廳關於營業取締上得命以必要
之事項又得使取締官廳命令之

第十八條 許可官廳或警察官署長得使該管官吏
關於營業所、帳簿、書類及其他必要之檢査
第十九條 營業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
其停止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由許可之日起三個月以上不開業或六個月
以上休業時

二 經過球工日期工事務尚未落成時

三 認爲有假藉他人名義之事實時
四 違反本規則或共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
一時

五 受委託處之實告或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之妻
因被取消時

六 其他認爲有害風公安之虞或衛生上不適當
時

第二十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組合之代表者須連
其在列事項呈請許可官廳之認可變更其組合時
亦同但變更第一款之事項時應將其事由報告
之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
二日
三 組合規約

二九

第二十一條 總司聯合之官廳應為必要時得命其
認可之聯合會約代表者及其他役員之變更又
得取消其認可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或在營業停止中而為營業者
或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以罰金或二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
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履從依第十七條規定之
命令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該管官吏之稽查
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圓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對於其家族或屬
人及其他從業者所為之行為負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如依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
本規則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與
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如保法人時其代表者或業務
執行社員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會長得指定附隨本業買賣交換
古物者本規則中關於古物商之規定得適用之
(第三、第二十六條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不收單價者或以營利為目的
之業行得於許可官廳不適用本規則之一部
除前項情形外在本規則施行之際對於地方事務

有甚不適合之事項得由會長呈請(民政司)大臣
之認可可不適用本規則之一部

附則
本規則由民國三年二月一日施行之
限於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已呈准許可而營業者如在
本規則施行後兩箇月以內呈請改換許可證書以依
本規則辦理者可否

本規則所稱會長者在首領警察廳管內為首領警察
廳區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者為(哈爾濱)警察廳
長(會略略式)

募捐取締規則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令 第五八號

茲制定募捐取締規則如左
第一條 凡按各戶欲為募集捐助金品時須開具左
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局長募集價額如在一千圓以
上或募集區域跨二縣以上時須呈請該管警察局長
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須呈請主辦警察事務所所在
地之警察局長之許可擬變更第三款乃至第九款
之事項時亦同

一 募集者姓名、住所、職業、姓名、生年月
日及略歷(如係法人、公會其他之團體時其
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

一 募集之區域
二 募集之期間
三 募集之方法
四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處分方法
五 募集費用及其支出方法
六 募集前條之許可者須使他人從事募捐時
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許可官署許可
一 從事募集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姓名、
生年月日及略歷
二 從事募集之區域及期間
三 擬請其支出方法
四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五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為第一條所
一 犯侵占、詐欺、背任、私隱罪而被罰者

一 募集之目的非公益上之必要時
二 募集之金額、區域及期間不適當時
三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支出方法不適當時
四 關於其他條之費用不正時
五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四條 於第一條時募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主

一 募集之區域
二 募集之期間
三 募集之方法
四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處分方法
五 募集費用及其支出方法
六 募集前條之許可者須使他人從事募捐時
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許可官署許可
一 從事募集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姓名、
生年月日及略歷
二 從事募集之區域及期間
三 擬請其支出方法
四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五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為第一條所
一 犯侵占、詐欺、背任、私隱罪而被罰者

一 募集之目的非公益上之必要時
二 募集之金額、區域及期間不適當時
三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支出方法不適當時
四 關於其他條之費用不正時
五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四條 於第一條時募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主

一 募集之區域
二 募集之期間
三 募集之方法
四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處分方法
五 募集費用及其支出方法
六 募集前條之許可者須使他人從事募捐時
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許可官署許可
一 從事募集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姓名、
生年月日及略歷
二 從事募集之區域及期間
三 擬請其支出方法
四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五 從事募集者之承諾書
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為第一條所
一 犯侵占、詐欺、背任、私隱罪而被罰者

一 募集之目的非公益上之必要時
二 募集之金額、區域及期間不適當時
三 募集金品之保管及支出方法不適當時
四 關於其他條之費用不正時
五 其他認為不適當時

第四條 於第一條時募集區域跨二省以上時主

集事場所所在地之管轄者長須與關係者長協
 籌集一條之許可時發給別記第一號樣式之募捐
 許可證及第二條之許可時發給第二號樣式之募
 捐從事書證
 第五條 募集者須於募集事務所備置別記第三號
 乃至第五號樣式之帳簿記載所定事項
 前項之帳簿須受前項受募集事務所所在地之管
 轄警察署之檢印
 第六條 募集者及從事募集者欲著手募集時在著
 手前須將其情由呈報於募集地之該管警察
 署
 第七條 募集者或募集從事者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不准違反許可之區域、期間、方法
 二 關於募集之目的不准作虛偽或誇大之廣告
 或說明
 三 不准爲濫請或募捐之行爲
 四 從事募集中應攜帶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
 書證應募者有疑問時須提示之
 五 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書證不准借與他
 人
 六 從事募集中應攜帶捐款人名簿受金品之捐
 助時記載其必要事項並須蓋給募集者或募集
 從事書記名章之印收據
 七 捐助金品之保管及其收支應使其明確
 八 捐助金品不准違反募集之目的而使用或處
 分之

警察 募捐取締規則

第八條 募集者及募集從事者不得拒絕警察官
 之關於募捐之詢問及檢查 書類、募捐許可
 證、募捐從事書證之檢查
 第九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五日以內
 須將其情由呈報於許可官署在第二款之募集者
 時由其家族在募集從事者及第三款之時由募集
 者須附以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書證辦理其手
 續
 一 第一款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二款記載事項
 有變更時
 二 募集者或募集從事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
 三 解任募集從事者時
 四 遺失或毀損募捐許可證或募捐從事書證
 時
 五 關於募集之帳簿書類遺失時
 第十條 募集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作整理
 於募集之收支明細書於五日以內呈報許可官署
 但在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時須附呈募捐許可
 證及募捐從事書證
 一 募捐之期間滿時
 二 募捐之目的之事業完成時
 三 廢止募捐時
 四 募捐許可被取消時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時對於已經募集之金品之
 返還須受許可官署之指示
 第十一條 募集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
 款之情形時應速將收支明細書及募捐書要處
 理

電報局要對捐助者公布通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募集之帳簿對捐助者自應於第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日起算起於募集者保
 管三年
 第十三條 許可官署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得取消其第一條或第二款之許可或命令其他取
 消上必要之事項
 一 有第三款各款情形之一時
 二 募集之目的之事業無完成之希望時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
 時
 四 其他妨害公安或有害公安之虞時
 第十四條 不受許可而爲募捐者應以拘役或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拘役或五
 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
 者
 二 於本規則所規定之帳簿、書類爲虛偽之記
 載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第十六條 募集者對於從事募集者關於其募捐之
 行爲雖非出於自己之指揮亦應任其責
 第十七條 法人公會或其他之團體爲募集者時適
 用於募集者之罰則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受許可從事募捐者視

為故本規則而得許可者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而提出之呈請呈報書須經
 由警察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署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警察署者指在首都警察廳管
 內之警察署及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哈爾濱
 內務警察署)所屬警察署者指在首屆警察廳管內
 為警察廳屬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為(哈爾濱
 警察廳屬)在其他各警察廳管內為各警察廳屬
 (含略稱式)

火藥類取締法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117號)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可火藥
 類取締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農政部長大臣)
 (署)

火藥類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火藥類者係指左列火藥爆藥及
 火工品而言
 一 火藥 以硝磺類為主要成分之有煙火
 藥類及以硝磺類為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及以硝磺
 類與硝磺甘油之結合物為主要成分之無煙火藥
 類
 二 爆火 煙索硝化鉛及其他起爆劑、硝基甘
 油及以此為主要成分之爆藥(各種代碼通托
 類)以硝磺類、煙索煙藥或過煙藥類為主

要成分之爆藥(硝安爆藥、卡里德類)或供
 爆藥用之藥劑、芳香族硝化物(硝基氯酸、
 硝基那布他林、硝基德沃脫酸、必苦酸及硝
 基一埃阿尼林類)及以此為主要成分之混合
 物、油類(硝化物)(三炸次、三硝基阿民、
 硝基片他他利石李德及硝化級粉類)、斯普林
 格爾左操藥或液體空氣操藥類
 三 火工品 實包、空包、藥筒、藥包、爆藥
 筒、裝填火藥或爆藥之子彈、雷管、信管、
 爆管、閃管、緩燃導火線(一)木之燃燒時間
 需三十秒以上者(二)速燃導火線及其他使用火
 藥或爆藥之火工品但玩具用火工品不在
 內

第二條 火藥類之製造非其製造營業者或經主管
 部大臣之許可或委託者不得為之但液體空氣操
 藥類之製造不在此限
 第三條 火藥類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
 可不得為之
 第四條 火藥類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之許
 可不得為之但火藥類製造營業者將其製造之火
 藥類向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火藥類販賣營業者
 批發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火藥類之輸出或輸入非經主管部大臣之
 許可不得為之但關於火藥類之輸入經主管部大
 臣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火藥類之檢製或受託非其販賣營業者或

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火藥類販賣營業者對於未經受託之許可者不得
 讓與火藥類
 第七條 火藥類不得為行商於市場攤床及其他
 處外亦不得販賣
 第八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已經
 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
 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事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事業時
 二 事業開始後停止其事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法令時
 四 認為有害安寧秩序之虞時
 第九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該管官署
 檢火藥類之製造所販賣所貯藏所及其他有收貯
 火藥類爆藥之場所或檢查火藥類及有收貯火藥
 類爆藥之物件或營業上之賬簿及其他文件或詢
 問關係人
 該管官署為預防危險認為有必要時得命火藥類
 製造所貯藏所之改築修繕關於火藥類之貯藏
 運送及其他之管理得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該管官署為保持安寧秩序認為有必要時
 得禁止或限制火藥類之運送受委託者
 有前項情形該管官署得扣留其火藥類
 第十一條 關於左列事項必要之規定除本法有特
 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一 關於火藥類之交易受使用持有運送貯藏
 及其檢製之管理條例

二 關於火藥類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火藥類之整理人及火藥類之作業主任
等事項

四 關於火藥類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七條 未經火藥類製造營業之許可者以製造
營業為目的製造火藥類時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或不從從
依第八條規定之停止該限制命令者處二年以下
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不服從依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條 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第二十一條 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第二十二條 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定關於煙火之製造所及貯藏所事項

警察 火藥類取締辦法

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關於煙火或爆竹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三條 火藥類之營業者或使使用火藥類之事業
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觸本
法或違反本法所發命令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
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
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
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
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違反本法所發命令則之
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
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
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有第十八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
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
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康德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第一二八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火藥
類原料取締法第百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火藥

（國務總理、民政部、農林部大臣）

火藥類原料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火藥類原料者係指 亞麻素 硫磺
黑 硝磺 加里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硝磺
第二條 火藥類原料之製造非其製造營業者或經
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得爲之

第三條 火藥類原料之製造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
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四條 火藥類原料之販賣營業非經主管部大臣
之許可不得爲之但火藥類原料製造營業者將其
製造之火藥類原料向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火藥
類原料販賣營業者批發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火藥類原料之輸出或輸入非經主管部大
臣之許可不得爲之

第六條 火藥類原料之販賣、受讓非其販賣營業
者或經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得爲之但火藥類製
造營業者由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受讓火藥類
原料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火藥類原料販賣營業者對於未經受讓之許可者
不得與與火藥類原料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許可者如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時該管許可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停止其
事業或加以限制

一 在指定期間內未開始其事業時
二 事業開始後停止其事業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法令時

第八條 警察官署應備有必要時得設該管官吏廳

第九條 警察官署之廳舍、廠房所、貯藏所及其

所有之器具、火藥類原料、廢棄物、貯藏所及其

所有之器具、火藥類原料、廢棄物、貯藏所及其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或不從依第七條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或不從依第七條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十四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十五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十六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十七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十八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十九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一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二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三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四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五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六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七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八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二十九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一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二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三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四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五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六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七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八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三十九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一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二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三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四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五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六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七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八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四十九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五十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五十一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五十二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五十三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五十四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第五十五條 火藥類原料營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

槍砲取締法

(勅令 第三八四號) 昭和三年六月十二日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槍砲取締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農政部長大臣)

槍砲取締法

第一條 槍砲之製造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條 槍砲之運送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四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五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六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七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八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九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八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十九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四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七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二十九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槍砲之貯藏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為之

保人或爲其他擔保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爲保持安寧秩序認爲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擔砲之運搬、授受或持有

於前項之情形該管官署得扣留其擔砲
第十二條 關於擔砲之交易、授受、持有、運搬及其他管理或廢棄有必要之事項除本法特有規定者外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對於非擔砲之其他武器彈用之

第十四條 組成擔砲之主要部分品均視爲擔砲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持有之擔砲得由該管官署沒收之

因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之事由撤銷擔砲持有之許可時該管官署得依主管部大臣所定發給補償金而沒收之對於非因受讓而取得擔砲所有權者爲准砲持有之不可處分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萬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擔砲製造營業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萬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爲擔砲修繕營業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萬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爲擔砲販賣營業者

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萬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或不服依第九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萬以下之罰金不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或限制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阻礙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關於擔砲營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職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

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項之違反行爲時處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第二十四條 於第二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行業務之社員或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該違反行爲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許可現尙持有擔砲者視爲依本法已受檢砲持有之許可者

刑 事 手 續 法

刑事手續法目次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康四、勅令二三).....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回避.....

第三章 辯護、輔佐及代表.....

第四章 裁判及認分.....

第五章 書類.....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間.....

第八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名譽拘引及拘禁.....

第九章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十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一章 鑑定.....

第十二章 證人詢問.....

第十三章 鑑定.....

第十四章 通譯.....

第十五章 訴訟費用.....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第一審.....

刑事手續法目次

第二章 公訴.....

第三章 公判.....

第一節 公判準備.....

第二節 公判手續.....

第三節 公判之裁判.....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控訴.....

第三章 上告.....

第四章 抗告.....

第四編 非常手續.....

第一章 再審.....

第二章 非常上告.....

第五編 特殊手續.....

第一章 略式手續.....

第二章 專科從刑之手續.....

第三章 執行猶豫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第七章 私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三章 上訴.....

附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康四、勅令一〇五).....

違警罪即決法

(康四、勅令二〇九).....二七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康四、勅令二二四).....二九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康三、司令七).....二九

第一章 總則.....二九

第二章 偵查機關.....三〇

第三章 偵查之程序.....三〇

第四章 偵查之實行.....三一

第一節 通則.....三一

第二節 通常偵查.....三一

第三節 強制偵查.....三一

第五章 令狀之執行.....三二

第六章 偵查案件之處理.....三三

第七章 關於少年之特則.....三五

第八章 涉外事項.....三五

附則.....三六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康四、司令八).....三六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繙譯人之酬勞費.....

其他金額之件

(憲四、司令九)……………三七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謄本
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憲四、司令一〇)……………三七

訴訟狀紙規則

(民事訴訟法參照)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康德四年三月八日)
(勅令第212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二條)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可刑事
訴訟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司法部長臣 署)

刑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居所或現在地

對於在帝國外之帝國艦船內所犯之罪於前項規定之地外依船舶之根據地或船舶地或犯罪後其船舶停泊之地

對於在航空機內所犯之罪於第一項規定之地外依航空機之發著地

第二條 不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個事件牽連者

上級法院得合併管轄之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繫屬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上級法院得酌量裁奪之意見得以裁定合併審判屬於下級法院之事件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繫屬於上級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宜者上級法院得酌量裁奪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

下級法院
第四條 屬於同級法院管轄之數個事件牽連者就一個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得合併管轄他事件

前項規定之牽連事件各別繫屬於數個法院時各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併於一法院

前項情形各法院之裁定不一致時各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得以裁定合併於一法院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牽連事件繫屬於同一法院時依訴訟之狀況有以分離審判為相當者該法院得酌量裁奪之意見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他法院

第六條 數個事件於左列各款情形為牽連事件
一 一人犯數罪名
二 共犯或應用共犯之例者
三 數人所犯之罪關於其事實關係有關聯者

第七條 同一事件繫屬於上級法院及下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審判之

第八條 同一事件繫屬於數個同級法院者由最初受理公訴之法院審判之

第九條 檢察廳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向有關係之第一審法院共通之直近上級法院為指定管轄之請求

一 無依法律之管轄法院或不知之者
二 因法院之管轄區域不明致管轄法院不定者
三 縱因管轄錯誤之理由有却下公訴之確定判決之事件無他管轄法院者

第十條 檢察廳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向直近上級法院為移轉管轄之請求
一 管轄法院及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法院因法律上理由或特別情事不能行使裁判權者
二 因犯罪之性質被告人之地位地方之民心或不能維持裁判公平之虞者

第十一條 檢察廳為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請求應將附理由之請求書提出於管轄法院

提出前項請求書應經由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檢察廳提起公訴後為移轉管轄之請求時應遵將其自通知於法院

第十二條 有移轉管轄之請求時至有裁定時止應停止訴訟手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受理指定或移轉管轄請求之法院應將檢察廳之意見為裁定

第十四條 法院為發見事實有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訴訟手續不因法院無管轄之理由而失

刑律訴訟法 總則 法院之管轄

其效力
法院無審判權時如有上述情形者為發見事實
得為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受命審判官準用之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及回運
第十六條 審判官於左列各款情形法律上被除斥
職務之執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一 審判官為被告人者
二 審判官為被告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配
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或家屬者須屬關係停止後亦同

三 審判官為被告人被害人或私訴當事人之法
定代理人者
四 審判官就事件自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五 審判官就事件自為被告人之代理人辯護人
輔佐人或私訴當事人之代理人者
六 審判官就事件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之職務者

七 審判官就事件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但僅參
與其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私訴當事人於左列各
款情形得為迴避審判官

一 審判官法律上被除斥職務之執行者
二 審判官有妨礙裁判公正之情事者
辯護人為被告人得為迴避之聲明但不得反於被
告人所明示之意見

第十八條 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之迴避聲
明或事件已為陳述或請求後不得為之但不知有
迴避之原因或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對於組織合議庭之審判官聲明迴避應
向其庭為之對於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聲明
迴避應向該審判官為之

聲明迴避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開示其原因由
迴避之原因及前條但法之事實應自為證明之日
起三日以內以書面證明之

被迴避之審判官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
形外對於迴避之聲明應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條 組織合議庭之審判官被迴避者應由該
法院之庭為鑑定
地方法院之單獨審判官被迴避者應由該法院之
庭為鑑定區法院審判官被迴避者應由管轄地方
法院之庭為鑑定

被迴避之審判官不得參與本條之鑑定
法院因被迴避審判官之退去不能為鑑定時應由
直近上級法院為鑑定

第二十一條 迴避之聲明顯係僅以使訴訟遲延為
目的者應以裁定却下之
前項情形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迴避之單
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自為其鑑定

第二十二條 却下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之迴避之聲明者依前條第二項之
例

第二十三條 有迴避之聲明者除前二條情形外應
停止訴訟手續但有上述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對於却下迴避聲明之鑑定得為即時
抗告

第二十五條 就迴避之聲明應為鑑定之法院應為
有合於第十六條各款之一者應以撤銷為除斥之
裁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三
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裁定不送還之

第二十六條 審判官史料有應被迴避之原因者應
經有監督權之審判官之許可回運

第二十七條 本項規定除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
外於法院書記官或翻譯官準用之

對於附屬於單獨審判官或受命審判官之書記官
或翻譯官聲明迴避應向其所附屬之審判官為
之
鑑定應由書記官或翻譯官所附屬之庭或審判官
為之

第三章 辯護、輔佐及代表
第二十八條 被告人於起訴後得選任辯護
人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配偶及家長得獨
立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由律師中選任之但經法院
之許可者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選任辯護人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與辯護
人適當之書面為之
第三十一條 辯護人於被告人一人不得逾三人

第三十二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五年以上徒刑或禁錮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處辯護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不在此限以職權選附辯護人但為判決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精神障礙或其他之事由認為選附辯護人之必要之事件無選任辯護人或辯護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法院應為檢察廳之意見得選附辯護人

第三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選附之辯護人應由在法院所在地之律師或學習法官中選任如難得律師或學習法官時得選任其地有學識禮望之人為辯護人

被告人之利害不相反者對於數名被告人得選任同一辯護人
第三十五條 辯護人得於法院閱覽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並得寫訴訟記錄
第三十六條 辯護人受審判長之許可得檢閱證據物
第三十七條 辯護人限於另有規定者得獨立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七條 法院對於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選任之辯護人得支給酬勞費及費用
依前項規定應支給辯護人之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公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三十九條 辯護人在人者應於每一審級以書面呈明其旨輔佐人得獨立為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但關於行為之性質上其被告人不得為者及據案上訴

補償同上訴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係法人者其代表人就訴訟行為代表之
第四十條 無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者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或以職權應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後至有依前條規定代表被告人之人時應即取消其選任

第四章 裁判及處分
第四十一條 裁判以判決或裁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判決應不於公判之審理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定於公判庭因聲明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於其他情形得未經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裁定得為事實之調查
於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使租稅員為之或向區法院審判官囑託之

第四十三條 裁判應附理由但不許上訴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裁判之告知應於公判庭依宣告於其他情形依迅速裁判書之原本為之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裁判之宣告應由審判長為之但審判長得使陪審審判官為之
為判決之宣告應本於判決原本朗讀主文及理由或與朗讀主文同時告知理由之要旨

第四十六條 為裁判時應由審判官作成裁判書但宣告裁定時不作成裁判書應記載於圖書
第四十七條 裁判書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者之姓名年齡性別別稱及住居受裁判者係法人時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判決書除前項規定之事項外應記載裁判官姓名職官之官名姓名
第四十八條 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審判官署名蓋章審判長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資深審判官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陪審審判官不能署名蓋章時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四十九條 為須檢察廳指揮執行之裁判時應將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圖書之原本或節本送交於檢察廳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以其費用請求發給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圖書之原本或節本
第五十一條 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準於裁定之處分者準用關於裁定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書記官作成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訴訟之書類於公判開始前不得公開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被告人被疑人證人參事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詢問應作成圖書
圖書應記載在列表項

一 被告人係他人代理人幸考人鑑定人通事或通譯人之配偶及其供述
二 不能鑑定人鑑定人通事或通譯人爲宣誓時其事由

圖書應使書記官向供述者朗讀或使供述者閱覽其記載其記載有無錯誤
供述者爲補減變更之請求時應記載其供述於圖書

圖書應使供述者署名蓋章
第五十五條 檢閱扣押或搜索應作成圖書
檢閱圖書爲使檢閱原物之現狀明確得添附目錄或照片
爲扣押時應記載其品目及數量於圖書或另作成目錄添附於圖書

第五十六條 前二條圖書應記載爲調查或處分之年月日及場所爲其調查或處分者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但於公判期日外法院爲調查或處分時審判長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
前條圖書爲調查或處分之時刻亦應記載

第五十七條 無蓋章之圖書爲調查或處分時書記官應行之職務應由爲其調查或處分者自行之
第五十八條 公判應每一期日作成公判圖書置於第一號卷內
第五十九條 公判之訴訟手續

二 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翻譯官之官名姓名並被告代理人代表人辯護人輔佐人及通事之姓名

三 被告不到庭時不到庭之旨
四 禁止公判時禁止公判之旨及理由
五 公訴事實之陳述及於公判開庭中有以言詞起訴時其要旨
六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之事項
七 爲證據圖書之證據書類及證據物或證據圖書之方法
八 辯論之要旨
九 於公判庭所爲之檢閱及扣押
十 由審判長命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請求命記載之事項
十一 被告人或辯護人最終陳述之事項或對之自白以爲最終陳述機會之旨
十二 官爲判決及其他裁判宣告之旨
第五十九條 公判圖書無須爲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手續
有供述者之請求時應使書記官告知關於其供述部分之要旨有補減變更之請求時應使記載其供述

第六十條 公判圖書應自公判開庭之日起五日以內整理之
第六十一條 公判圖書審判長應與書記官共同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時資深審判官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審判官均有事故時書記官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書記官有事故時審判長應附記其事由署名蓋章

第六十二條 關於公判期日之訴訟手續對於公判圖書之記載不許反證
第六十三條 關於書記官應記載之圖書之原本或副本應依原本或副本作成之關於作成原本或副本之處分之處分書或記載該處分之圖書之原本或副本亦同
第六十四條 由公務員作成之書類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務所並署名蓋章

第六十五條 由非公務員作成之書類應記載作成之年月日與署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作成書類不得篡改文字如爲摺入刪除或欄外記入時應蓋章其上並附記其字數但前除部分應留存得以辨認之字體
第六十七條 應由非公務員署名蓋章時其不能署名者應使他人代書不能蓋章者應施以花押或指印
使他人代書時應由爲代書者記載其事由並署名蓋章

第六十八條 被告私人私訴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其訴訟之送達應以書面向法院呈明其住居或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或事務所者應選任於其所在地有住居或事務所者爲送達代收人以其人以與該人通署之書面呈明
前項之呈明對於在同一地之住居或事務所有共家

第六十九條 送達

第六十條 送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

第六十二條 送達

第六十三條 送達

第六十四條 送達

事件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由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記名並通知被告人之住居不明時由拘引票或拘禁票須記該人之姓名不明時以容我審判其他之特種指示被告人召喚票應記載到庭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由而不遵召喚時有被拘引之罪

拘引票應記載引致之場所拘禁票應記載拘禁之監獄審判長依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發召喚票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旨因囑託發拘引票時應於拘引票記載為囑託之書列其姓名及因囑託發票之旨或由發拘引票者記名並蓋章

第八十六條 召喚票應送達之由被告人提出於期日到場之旨之書面或對於到場之被告人以言詞命其到場時與送達召喚票有同一之效力於以言詞命到場時應記載其旨於囑託書

對於在近接受新法院監獄之被告人得通知監獄官或召喚之於此情形以被告人由該管官吏受告知之時應為已有召喚票之送達

第八十七條 拘引票或拘禁票依檢察廳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官吏執行之但有急迫情形者得由審判長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指揮其執行對於在監獄之被告人所發之拘禁票由監獄官吏執行之

依檢察廳之指揮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由發

要者送交其原本於檢察廳
第八十八條 拘引票作成後應送交於發名司法審判官
第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有急迫時得於管轄區域外為拘引票之執行其執行之司法警察官吏應記載其執行
第九十條 執行拘引票應向被告入提示引致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之場所
第九十一條 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之二項之拘引票應引致發票之官署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情形因囑託發拘引票者應自到被告人之時起於二十四時間內調查其人時應速送致於被指定之法院或被告人非錯誤之人時應速送致於被指定之法院或被告人送致之時起算之
第九十三條 對於在軍用之監舍或監船內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該舍或監船之長或其應代辦者指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致
第九十四條 受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之被告人於該送之際有急迫時得暫留置於最近之監獄或審判官署之拘留處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九十五條 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於引致之際有急迫時得留置於監獄或檢察官署之拘留處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事由以記之場所及年月日不能執行者應記載其事由以記

名並蓋章
審判長或其他之人收受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時於拘引票
監獄之長或其代辦者收受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時應記載其年月日於拘禁票
第九十六條 因召喚到庭之被告人應遵囑託之被告人人在法院內時應未召喚亦得預聞之
第九十七條 拘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場所之時起於四十八時間內預聞之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告人

第九十八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依法令所定得與他人接見或為書狀或物件之授受
第九十九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有侵蝕身體或企圖逃亡之虞時法院得禁止該被告人與他人之接見或檢閱與他人所授受之書狀或其他物件禁止其授受或扣押之
法院不能於前項規定之檢閱時得由檢察廳發之
第一百條 拘禁之期間為二月於有繼續之必要時得以續定更新之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廳經法院之同意得將被拘禁之被告人移於他監獄
第一百零二條 拘禁之原由消滅時法院應以續定取消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得拘禁被拘禁之被告人以續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須預備保

第九十二條 對於在軍用之監舍或監船內之人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向該舍或監船之長或其應代辦者指示拘引票或拘禁票請求引致
第九十三條 受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之被告人於該送之際有急迫時得暫留置於最近之監獄或審判官署之拘留處或其他適當之場所
第九十四條 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於引致之際有急迫時得留置於監獄或檢察官署之拘留處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事由以記之場所及年月日不能執行者應記載其事由以記

第九十五條 受執行拘引票之被告人於引致之際有急迫時得留置於監獄或檢察官署之拘留處執行拘引票或拘禁票時應記載其事由以記之場所及年月日不能執行者應記載其事由以記

第九十六條 因召喚到庭之被告人應遵囑託之被告人人在法院內時應未召喚亦得預聞之
第九十七條 拘引之被告人應自引到被指定之法院或其他場所之時起於四十八時間內預聞之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告人

第九十八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依法令所定得與他人接見或為書狀或物件之授受
第九十九條 被拘禁之被告人有侵蝕身體或企圖逃亡之虞時法院得禁止該被告人與他人之接見或檢閱與他人所授受之書狀或其他物件禁止其授受或扣押之
法院不能於前項規定之檢閱時得由檢察廳發之
第一百條 拘禁之期間為二月於有繼續之必要時得以續定更新之
第一百零一條 檢察廳經法院之同意得將被拘禁之被告人移於他監獄
第一百零二條 拘禁之原由消滅時法院應以續定取消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得拘禁被拘禁之被告人以續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須預備保

第一百零四條 法院得拘禁被拘禁之被告人以續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須預備保

第一百零五條 法院得拘禁被拘禁之被告人以續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須預備保

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得拘禁被拘禁之被告人以續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須預備保

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得拘禁被拘禁之被告人以續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須預備保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得拘禁被拘禁之被告人以續定停止拘禁
被拘禁之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須預備保

被告人所屬之家長或親屬人得爲停止拘禁之請求
有停止拘禁之請求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爲決定

第一百零四條 於停止拘禁時應納付保證金或
實付被告人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
之住居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實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而停止拘禁
時應令提出使被告人隨時迴召喚到場之旨之書
面

第一百零五條 使納付保證金停止拘禁之處定應
於使納付保證金後執行之
檢察官得使非停止拘禁請求者納付保證金
檢察官得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
前項保證書須由居住於該管內並定有納付保
證金之資產之人所提出者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人逃亡者有逃亡之虞者受召
喚無正當事由不到者有證據罪惡之虞者或違反
住居之限制者法院得諮詢檢察官之意見以裁定
取消拘禁之停止

前項情形得沒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被停止拘禁之人於取消之判決確定後因其執行
至召喚無正當事由不到或逃亡者因檢察官之請
求應以沒收沒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零七條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事件訴訟
記錄在法院時拘禁期間之更新拘禁之取消拘
禁之停止或拘禁停止之取消及第九十九條所規
定之處分應由法院院爲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取消拘禁或拘禁之停止或拘禁
之效力消滅時檢察官應發還沒收之保證金
第一百零九條 訊問被告人後而不拘禁者有必要
時得以裁定使納付保證金或實付被告人於其親
屬或其他之人或限制被告人之住居

前項規定之處分得合併其二以上行之
將被告人實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時應令提出
使被告人隨時迴召喚到場之旨之書面

第一百一十條 審判長或受命審判官於有急速情
形者得行使前條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處分之取消或保
證金之納付沒收或發還準用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檢察廳得召喚被疑人
有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由時得
拘引被疑人或命令司法警察官拘引被疑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檢察廳得召喚被疑人
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
拘禁被疑人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定於檢察廳所爲之召喚拘引拘禁或其他之處分
準用之

刑罰訴訟法

標題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召喚拘引及拘禁

第一百一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關於事件送致前得
召喚被疑人有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
之原由時得拘引被疑人

司法警察官所爲之召喚或拘引準用第七十七條
第二項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
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訊問被疑人後有
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原由時得於不逾二十
日之期間留置被疑人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

被疑人之留置應發留置票爲之
留置票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第九
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
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
零六條之規定但留置之停止不得以保證金之納
付爲條件

留置被疑人經過期間後有繼續留置之必要時應
於期間滿了前將被疑人連同記錄及留置物送
致於管轄檢察廳或相續官署之手續

第一百一十五條 檢察廳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受
被疑人之送致時應於四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禁票時應釋放被疑
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於犯行中或犯行後即時發覺者
或於犯行後接近時間內發覺而犯跡顯然者爲現
行犯

因持有兇器財物其他之物或被聞即行逃走或該

通呼為犯人或其身體衣服顯有犯罪之痕跡可思
第一百一十七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吏實行其
職務如有現行犯而犯人在其場所者應為左列處

分
一 檢察官應命司法警察官吏逮捕
二 司法警察官吏應逕行逮捕犯人或命司法警察
官吏逮捕

三 司法警察官吏不待命令逕行逮捕犯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現行犯人在其場所者不論何人
得逮捕之

逮捕犯人時應逕引送於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
或司法警察官吏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或收受現行犯
人時應逕引致於司法警察官吏

司法警察官吏收受犯人時應詢問逮捕人之姓名住
居及逮捕之事由有必要時得對於逮捕人要求備
住官署

第一百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或收受現行犯人
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為將被疑人連同証錄及
證據物送致於檢察廳或相當官署之手續或不發
留訊票時應釋放被疑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因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之命令逮捕現行犯人時不依前二條規定
應逕引致於發命令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第一百二十二條 檢察廳收受現行犯人時應於四
十八時間內訊問之

於前項規定之時間內不發拘票時應釋放被疑
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警罪之現行犯限於犯人之住
居或姓名不明時或犯人有逃亡之虞時準用第一
百一十七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被告人及被疑人之訊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被告人應先訊問足以確知
其人無錯誤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被告人應為關於公訴事實
及情狀所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告以陳述有利益之事實之機會
對於被告人應與以陳述有利益之事實之機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被告為尋人時得以書面訊問
供述或曲此事實而為供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告為尋人時得以書面訊問
為尋人時得使以書面答覆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訊問被告人之際於後行訊問之
認人在庭者得使追庭
第一百三十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被告
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三十一條 檢察廳所為被疑人之訊問準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證據物或可為沒收或毀滅效用之物時應扣押
之
法院指定扣押之物得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提出其物
第一百三十三條 由被告人所發或向被告人所發
之郵件或關於通信之書類而為辦理通信事務之
官署或其他人所保管或持有者或足以與科有關
係於被告事件之狀況之物法院得扣押或使提出
之

依前項之規定為處分時應通知其曾於發信人或
受信人但因通知有妨礙處理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由被告人或其他之人所遺留之
物或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所提出之物
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就被告人之身
體物件住居或其他之場所為搜索
非被告人之身體物件住居或其他之場所限於有
足以認知可扣押物之存在之狀況時得為搜索
搜索婦女之身體時應使成年婦女在場但有急迫
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軍事上須秘密之場所非有其長
或其代理人者之承諾不得為扣押或搜索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或官署為公務員者所保管
或持有之物由本人或該官署公務所陳述保關於職
務上秘密時非有該官署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為扣
押但該官署監督官署除有保護國之重大利益外不
得拒絕搜索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三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四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八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六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五十九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六十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六十一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六十二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六十三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六十四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於有罪科為
第十條 扣押及搜索

國務總理大臣官內府大臣尙書府大臣參議(監
察院長)將軍或官居此等之職者對於其保監或
所有之物品均須陳述時非經勸許不得爲扣押治
安部大臣或官居其職者對於其保監或持有關於
軍之統率之物品均須陳述時亦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法院得發扣押票或搜查票使司
法警察官爲扣押或搜查

扣押票或搜查票應記載扣押之物或搜查之場所
身或物件及爲扣押或搜查之事由由審判長記
名蓋章

司法警察官當依扣押票或搜查票爲扣押或搜查

發見關於被告事件之他證據物時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當依前條規定爲扣
押或搜查有受處分者之請求時應示以扣押票或
搜查票

司法警察官爲扣押或搜查時應經由檢察廳提出

關於扣押搜查之書類及扣押物於法院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或受其命令之司法警察官當
爲扣押或搜查發見關於他犯罪之顯著證據物時
得暫行扣押而送交於檢察廳

檢察廳依前項規定扣押之物思科無留置之必
要時應釋放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扣押或搜查得使組織員或囑託
爲扣押搜查之地區法院審判官或法官官署爲
之

受前項囑託者得轉囑於有受託之權限者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所爲之扣押或搜查準

刑事訴訟法 總則 扣押及搜查

用關於法院爲扣押或搜查之規定但第一百三
三條第二項之通知由法院爲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爲扣押或搜查時應使審
官蒞場

司法警察官因法院之命令爲扣押或搜查時應使
司法警察官蒞場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於公務所或軍用之廳舍或艦船
內爲扣押或搜查時應通知於其長或其應代替者
使其其處分在場

依除前項規定外於有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船
舶內爲扣押或搜查時應使住居主或看守人或其
應代替者在場不能使此等人在場時應使隣人或
其他適當之人在場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得於扣押或搜查現場
爲扣押或搜查有必要的時得使被告人在場

爲扣押或搜查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檢察官但
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院爲扣押或搜查有左列之權
限

一 開拆鎖鑰或封鎖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 禁止出入於實施扣押或搜查中之場所

三 不遵前款之禁止者使其退去或留置至處分
終了止

四 暫時中止扣押或搜查之實施時閉鎖其場所
或看守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爲扣押之際有所有人持有人
或保管人或其應代替者之請求時應交付附屬品

目及數量之圖書或目錄之原本或副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扣押或搜查有必要時得使司
法警察官爲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爲防止扣押物之喪失或毀損應
爲相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物得置看守人或使所有人或
其他之人保管之

有生命危險之虞之扣押物得應棄之或爲其他適當
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九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滅失或毀損
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變賣之而保管其代價

第一百五十條 扣押物無留置之必要者應不待被
告事件之終結而檢査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發還
之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提出人之請求
得檢査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暫行發還

扣押之真物發還於被害人之理由顯明者得檢査
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裁定發還被害人或暫行發還之
就贖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應科罰金或追徵之事件有保全
刑之執行之必要時法院因檢察廳之請求或檢察
廳得以裁定暫行扣押被告人之財產科罰金或追
徵之判決未至確定時亦同

前項之裁定應表示被保全金額之限度

第一項扣押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扣押之規

定 扣押之理由消滅時應以議定取消扣押

就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之事件為扣押或取消扣押之事實或紀錄在法院時應由法院為其議定

第一五十二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為扣押及搜索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扣押或搜索

受託檢察廳得囑託於有受託權限之檢察廳

第一五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八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由時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為扣押或搜索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之

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築物或置於內有現行犯時得入其場所為扣押或搜索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史知有現行犯在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築物或置於內時得遣捕犯人得入其場所為搜索為逮捕現行犯人而運送之際犯人送入於人之住居或有人

看守之邸宅建築物或置於內時亦同

第一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於執行拘引逮捕時或於監視之職務有必要時得入於人之住居或有人看守之邸宅建築物或置於內為搜索

第一五六條 前二條之搜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為第一五十四條之搜索時無須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五十七條 檢 證

第一五十八條 檢照得為身體之檢查屍體之解剖檢驗之要項物之毀壞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非被告人身體之檢查限於確認一定證據之存否有要時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之時應使醫師或成年婦女蒞場

解剖屍體或檢驗遺囑時須注意不失禮意如有遺族應預先通知之

第一五十九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得於檢照現場但對拘禁之被告人不在此限

為檢照之日時及場所應預先向得蒞場於檢照者通知之但有急遽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十一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為檢照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檢照

第一六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為檢照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之

第一六十三條 有死屍屍體時應由警署其所在之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為檢照

檢察廳得使司法警察官為檢照

前二項情形得使醫師蒞場以查其死因

司法警察官因檢照發見有犯罪時得執行檢照

第一六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檢照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六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拘人尋以為證人訊問之

第一六十六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六十七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第一六十八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第一六十九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第一七十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第一六十一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為檢照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託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為檢照

第一六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於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限於事件送致前得為檢照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託之

第一六十三條 有死屍屍體時應由警署其所在之地方檢察廳或區檢察廳為檢照

檢察廳得使司法警察官為檢照

前二項情形得使醫師蒞場以查其死因

司法警察官因檢照發見有犯罪時得執行檢照

第一六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所為之檢照準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六十五條 法院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拘人尋以為證人訊問之

第一六十六條 證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六十七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第一六十八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第一六十九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第一七十條 受召喚之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納檢察廳之意見得以議定處三百元以下

罰

通和政廳賠償因不到所生之費用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得拘

引之
證人之拘引准用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

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召喚票或拘引票應記載證人之

姓名性別及住居被告人之姓名並被告事件由審
判長記名簽章

召喚票應記載應到之年月日時場所及無正當事
由不到時應三百圓以下過料或命賠償因不到所

生之費用及有發拘引票之旨並記載因其請求得
受支給旅費調勞費及膳宿費之旨

拘引票應記載引致之場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者所得知之

事項由本人或該管公務務所有關於職務上秘密之
情之陳述時非有該管監督官署之承諾不得以為

證人訊問但該管監督官署除有憲帝國之重大利
益外不得拒絕承諾

國務總理大臣官內府大臣尚書府大臣參議(監
察院長)將軍或官署此等之職務者為前項陳述時

非經承諾不得以為證人訊問之治安部大臣或會
審其職務者其得知關於軍之統率之事項為前項

陳述時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得拒絕證言

一 被告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
之親屬

二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以被告人為法定代
理人者

三 對於共同被告人之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者
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人之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二條 拒絕證言者應證明其事由
拒絕證言者不能證明其事由時應以裁定却下其
聲明

第一百七十三條 對於證人應先調查足以確知其
人無錯誤之事項及是否係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之人

對於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人應告知得拒絕
證言之旨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對於證人應使宣誓後為訊問但
應否使為宣誓有疑義時得於訊問後使為宣誓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證人應不使宣誓而
訊問之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不能了解宣誓之意義者
三 因為證言致自己或與自己有第一百七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有受刑事追迫之虞者

四 與現為供述事件之被告人有共犯關係或有
其他疑者
五 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而
不拒絕證言者

六 被告人之親人或同居人
七 證人與被告人及被證人同罪或與物罪之犯人於前
項第四款規定之適用視為其本犯之共犯

前二項規定之人雖為宣誓其供述仍有為證言之
效力

第一百七十六條 證人之供述致證人或與證人有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關係之人不名譽或
其財產上有生重大損害之時得使宣誓而訊問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宣誓依宣誓書為之
審判長應使證人朗讀宣誓書並簽蓋證人不
能朗讀宣誓書者應使宣誓官代讀

宣誓書應記載證人良心供述真實之旨但於訊問
後為宣誓者應記載已誓從良心供述之旨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證人應於訊問前顯示宣誓
之期

第一百七十九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之
後行訊問之證人在庭時應使之退庭

第一百八十條 為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使證人與
他證人或被告人對質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證人應使供述其所實驗之
事實但不妨使供述因實驗事實所推測之事項
前項但書之供述不以屬於鑑定之故致妨其為證
言之效力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之訊問準用第九十六條第
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召喚證人於法
院外或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有必要時得命證人前往指
定之場所證人無正當事由而不肯前往者得拘引

之一
第一百八十五條 以特任官處受其待遇者為鑑定人
前項鑑定人應於審判官在場之法院為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或阻
斷宣誓者應受罰之意見以裁定處三百圓以下過
罰

關於前項鑑定人得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於法院外訪問鑑定人時得使組織
員為之或由審判官現在地之區法院審判官或
司法官署囑托之
受囑托者得囑托於有受託之權限者
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判官關於鑑定人之訪問得行
使關於法院或審判官之權限但第一百六十七條
或前條之規定法院亦得為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訪問
鑑定人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六
條之規定
檢察廳得囑托或命令他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訪
問鑑定人或尋常人
受託檢察廳得囑托於有受託權限之檢察廳
第一百八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
訪問尋常人或向他司法警察官囑托其訪問
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訪問尋常人準用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
三條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
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無庸尋常人通稱或通稱時應
求審判官現在地之區檢察廳為其處分
第一百九十條 鑑定人處尋常人得請求該管員勞費
及膳宿費但無正當事由拒絕宣誓或阻斷宣誓者
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於搜查手續所生者非於起訴前不超訴
之處分前於審判手續所生者非於裁判前為之不
支給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勞務費或其他金額
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章 鑑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命有學識經驗者為鑑定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於鑑定人應使於鑑定前為宣
誓
宣誓依宣誓書為之
宣誓書應記載誓從良心為公正之鑑定之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應使鑑定人
依鑑定書或以言詞報告之
鑑定人有欺人時得使共同為報告
於提出鑑定書之際有必要時得使以言詞為其說
明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於有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
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於鑑定人
俾為鑑定關於被告人之精神或身體有必要時法
院得定期間留置被告人於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
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應使定有正當理由時法院
之許可得搜查身體或採取其證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應使定有正當理由時受審判
官之許可得調查或開覽其秘密及證據物或於
被告人或證人之訪問被阻
鑑定人得請求訪問被告人或證人或受審判官之
許可對於此等入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院得使組織員或鑑定人必要
之處分但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不
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鑑定場所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法院得囑托公務所為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六
條之規定但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鑑
定書之說明應使公務所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命鑑
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
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命
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應使定有正當理由時法院
之許可得搜查身體或採取其證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應使定有正當理由時受審判
官之許可得調查或開覽其秘密及證據物或於
被告人或證人之訪問被阻
鑑定人得請求訪問被告人或證人或受審判官之
許可對於此等入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院得使組織員或鑑定人必要
之處分但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處分不
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鑑定場所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法院得囑托公務所為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一百九十六
條之規定但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鑑
定書之說明應使公務所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檢察廳限於提起公訴前得命鑑
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七
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條 司法警察官限於事件送致前得命
鑑定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檢察廳發給宿費及鑑定費

第二百零四條 鑑定除關於拘引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二章之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訊問被告人或被告人或其他有必須時得使翻譯官或通事為通譯

第二百零六條 文字或符號得使翻譯官或翻譯人員翻譯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通事及翻譯人準用第十三章之規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費為訴訟費用

一 對於搜查或裁判所召喚之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支給之酬勞費旅費及膳宿費

二 支給於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鑑定費通譯費及翻譯費

第二百零九條 為裁判之判決時應使被告人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因證據實於被告人之事由所生之費用雖為裁判以外之裁判時得使被告人負擔之

第二百一十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得使共犯人連帶負擔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應與終結案件之裁判同時以裁權為之

關於前項裁判關於對該終結案件之裁判有上訴時

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搜查

第二百一十二條 檢察廳長對於犯罪時應搜查犯人犯罪事實及證據

第二百一十三條 檢察廳長得派員或檢察官之輔佐應從其指揮為司法警察官搜查犯罪

第二百一十四條 非現行犯之事件限於警察署長或特種警察隊長或巡長或軍官或軍士為檢察官之輔

第二百一十五條 警長警士及隊兵上等兵應受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命令為司法警察吏而為搜查之補助

第二百一十六條 關於森林鐵道或其他特別事項應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之人及其職務之範圍以勅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檢察廳及司法警察官吏所為之搜查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搜查須注意保持秘密勿毀損被疑人及其他者之利益須加不加不當之侵害

第二百一十九條 搜查者須其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二十條 搜查對於公務所得請求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檢察廳長得搜查有緊急之必要時得

向最近之軍警區司令官或江防區司令官請求派遣軍隊但無暇向軍警區司令官或江防區司令官請求時得向該區長以上之警察長或區長為其請求

第二百二十二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在詢問被疑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犯罪而被搜查者得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夫得獨立為告訴

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得為告訴但不反於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

第二百二十五條 毀損死者名譽之罪死者之親屬得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被害人之姻親家或家屬為被疑人若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為告訴

第二百二十七條 報告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若警察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指定得為告訴之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報告罪之告訴自知悉犯人之日起經過六月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報告罪之告訴於有第一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為告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或數人所為之告訴或其推測對於其他共犯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推測同時對於他方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推測同時對於他方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四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推測同時對於他方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推測同時對於他方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六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推測同時對於他方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七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推測同時對於他方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對於共犯之一人有告訴或其推測同時對於他方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訴由檢察廳行之
第二百四十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不起訴處分
一 被告無罪者
二 欠缺訴追條件者
三 被疑人死或為被疑人之法人至不容續者
四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五 曾經大赦者
六 時效完成者
七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八 被疑事件不為罪或不罰被疑人者
九 法令免除其刑者
十 無犯罪之嫌疑者
第二百四十一條 搜查之結果有足以維持公訴之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但對於犯人之性行年齡境況及犯罪之性質動機結果犯罪之情況或其他情形以訴追為不必要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第二百四十二條 故事件無官廳權時應將其事件連同證據及證據物送至於管轄檢察廳或相當官署
前項情形拘禁被疑人時應同時為移送之手續如思科無權權拘禁之必要者應釋放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訴之時效因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之罪二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五年

三 長期十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十年
四 長期十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之罪七年
五 長期五年未滿之徒刑或禁錮之罪五年
六 違警罪一年
併科二以上之主刑或二以上之主刑中選科其一之罪從其重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刑法加重或減輕者從未加重或減輕之刑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四條 時效自犯罪完成時起進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時效因檢察廳對於被疑人之召喚拘引或拘禁成第一百零九條之處分公訴之提起及公判之處分中斷
對於共犯一人所為手續之時效中斷對於他共犯亦在其效力
第二百四十六條 時效自中斷事由終了之時起更進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時效於停止公判手續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訴之提起應以書面為之於公判前中發見被告人有他犯罪而與前公訴者得以為共同犯
第二百四十九條 提起公訴應將犯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條 提起公訴應指定被告人並示以犯罪事實及罪名
被告人之指定應以姓名姓名不明者應以假名或格及其他之特徵為之

第二百五十條 公訴僅就檢察廳所指定之被告人及犯罪事實生其效力

就一罪之一部有公訴之提起者對於其全部生公訴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訴於有第一審之判決以前得撤回之

撤回公訴應以記載理由之書面為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為不起訴處分者檢察官應作成處分書以記載其理由

第二百五十三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拘禁之被疑人應釋放之第一百零九條之處分應解除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除有抗訴之聲明或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請求外應發還扣押物

扣押之贖物發還被害人理由顯明者應發還被害人如贖物之對價所得之物亦同

新行發還之物另無處分者視為有發還之處分扣押物之發還準用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主張其權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為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被害人

告訴或告發之事件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時應速將其旨通知告訴人或被害人

得於十日以內向為其處分之檢察廳之直轄上級檢察廳提出抗訴

抗訴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檢察廳

原檢察廳應為抗訴之聲明無理由時附具意見書連同證據及證據物送交直轄上級檢察廳

第二百五十七條 受理抗訴之檢察廳應審查抗訴之理由依左列區別為處分

一 以抗訴為無理由者應棄却之

二 抗訴有理由者應命令原檢察廳履行搜查或為起訴處分

第三章 公判

第一節 公判準備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公訴之提起時應速將起訴狀之謄本送達被告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長應指定公判期日公判期日應召喚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召喚準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公判期日應向檢察廳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長得變更公判期日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為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於公判期日前為被告人或囚人之訊問扣押物或證據物或使為鑑定或證據之提出

前項所定被告人之訊問得使組織員為之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前二項所定被告人或囚人之訊問並場

訊問之日時及場所應先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院為公判期日之調查準備得於公判期日前命為證據物或證據書之提出或對於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發召喚票

已發召喚票之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之姓名應即向訴訟關係人通知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得於公判期日前向法院提出證據物證據書或請求必要之處分

知下前項之請求者應為鑑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法院得於公判期日前請求公訴所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判期日之調查應於公判期日之

公判庭審判官檢察官及書記官應列席

公判庭得使翻譯官列席

第二百六十九條 被告人於公判期日不到庭時除

另有規定外不得就被告事件為審判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無正當事由於公判期日不

到庭連續及於二次時得不罰罰被告人並不待其

陳述意見而為審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之被告人得

使代理人到庭但法院得命本人到庭

第二百七十二條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或認為應處

罰金以下刑之事件被告人不到庭者除因其後之

調查認為有應處罰以上刑之情形外得不罰罰

被告人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為審判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人無故拒絕供述或不允許

可而遲延或為維持公判庭之秩序經審判長命令

退庭者得不罰罰被告人並不待其陳述意見而為

審判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判庭不得拘束被告人之身體

但審判長為預防暴行之危險或他有必要時得

加以拘束或附看守人

第二百七十五條 法院為發見真實應依職權為必

要之調查

第二百七十六條 事實之認定須依證據

第二百七十七條 證據之證明力任審判官之判斷

第二百七十八條 錄取被告人或其他人之供述之

審判而後搜查或審判無根據者作成者不得以之

為證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訴訟關係人得請求法院為必要

之證據調查或其他處分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人共同被告代理人及代理

人之供述得以為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被告人因問及證據調查由審

判長為之

陪席審判官得對於審判長及陪席被告人代理人

被告人代理人通事或翻譯人

檢察官或辯護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訪問被告人

被告人就必要事項得請求審判長訪問共同被告

人代理人通事或翻譯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確知其人無

籍應後檢察官應陳述公訴事實之要旨

前項陳述終了時應為被告人訪問及證據調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或其他之人於

被告人或其傍聽人面前不能為充分之供述者得

於其供述中使之退庭預料被告人於他被告人面

前不能為充分之供述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使被告人退庭之際共同被告人證人

或其他之人之供述終了時應使被告人入庭告知

供述之要旨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就證據種類為證據調查者應由

審判長朗讀之或告知其要旨或使書記官朗讀

事件之合併前就他事件所作成之審判現出於公

判庭之他民刑事記錄中所存之審判或由公務所

調查之審判中之記載為證據者依前項之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就證據種類為證據調查者審判長

應以之示被告人

證據物中其要旨之要旨為證據而被告人不歸文

字者應告知其內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下證據調查之調查者應以強

定為之

新期日之指定或其他以特別手續為必要之證據

調查者應以強定為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審判長為證據調查後應問被告

人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於其有利害之證據之

旨

第二百八十八條 被告人因問及證據調查終了後

檢察官應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之量定

陳述意見

被告人及辯護人得陳述意見

對於被告人或辯護人應與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人在心神喪失之狀態時陪

詢檢察官之意見應以強定於其狀態繼續之關係

止公判手續

被告人因疾病不能到庭者陪詢檢察官之意見得

以強定至能到庭時止停止公判手續

有前二項事由而應為無罪判決之免除或却下

公訴之裁判之事由顯明者得不俟被告人之到庭

即為裁判

費用代理人之事件已有委任之代理人者不適用

第二百九十條 陪席審判官之更迭者應重新

公判手續但為判決之宣告不在此限

則應因被告人之心神喪失停止公判手續或因
其他事由繼續三十日以上不開庭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檢察官被告人或辯護人對於審
判長所為訴訟指揮之違法處分得為異議之聲
明

法院前項聲明應為裁定
第二百九十二條 法院於有必要時得以待定再開
已終結之審理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判之裁判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判決却下公
訴

一 就被告事件無裁判權者
二 就被告事件無審判權者

三 提起公訴之方式有重大之瑕疵者
四 雖因撤回公判已經裁定却下公訴之事件更
提起公訴者

五 業已提起公訴之事件更向同一法院提起公
訴者

六 就檢察官或請求乃論之罪有告訴或請求之
撤回者或違反於被害人明示之意見不得論之
罪至反於其所明示之意見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地方法院就屬於其管內區法院
管轄之事件不得因無審判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
除前項管轄之意見得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有管
轄權之區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區法院就管轄以上刑之輕罪事
件不得以無審判權為無審判權之理由却下公訴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院非因被告人之聲明不得以
無主地審判權之理由却下公訴但認酌檢察官之
意見得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法院
前項情形却下公訴之聲明就被告事件為供述後
不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以裁定却下公
訴

一 撤回公訴者
二 被告人死亡或為被告人之法人至不存續者

三 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九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確定判決者
二 犯罪後之法令廢止其刑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時效完成者

第二百九十九條 被告事件有犯罪之證明者除第
三百條之情形外應為科刑之判決

三百條之情形外應為科刑之判決
刑之執行應據刑之執行免除裁判確定前之拘禁
日數之算入及假釋發後期間之裁判應與科刑
同時為之

第三百條 被告事件免除其刑者應為免刑之判決
第三百零一條 為有罪之判決應表明犯罪事實及
證據並法令之適用

主張法律上阻却罪成立之理由或刑之加重減
免之理由之事實者應表明該主張之判斷

第三百零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為無罪之判決

一 被告事件不為罪或不經被告人
二 被告事件無犯罪之證明者
第三百零三條 判決之宣告被告人雖不到庭亦得
為之

第三百零四條 告知有罪之判決時對於被告人應
告知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三百零五條 審判長告知判決後對於被告人應
或其將來得為適當之助益

第三百零六條 却下公訴之裁判法院得存續拘禁
之效力

存續拘禁效力之事件於三日以內不得提起公訴或
將事件不送致於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釋放
被告人受送致於被告事件之檢察廳於五日以內不
提起公訴者亦同

前二項規定於扣押用之
第三百零七條 就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為扣押
之事件應執行罰金或追徵之裁判確定時至其執
行終了止扣押存續其效力

第三百零八條 扣押之贓物發還被害人之理由顯
明者應為發還被害人之裁判或贓物之對價所得
之物亦同

暫行發還之物另無裁判者視為有發還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不妨由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手續
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章 上訴

第三百一十條 檢察廳及被告人得為上訴

非獲證據或被告入面受審定者得為抗告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處夫得為被告

人獨立上訴但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不在其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

人上訴但不得反於被告人明示之意

第三百一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裁判之一部為之其

未規定部分者視為對於裁判之全部為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自裁判告知之

日起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上訴之提起期間除即時抗告外

為十日即時抗告之提起期間為五日

第三百一十五條 控訴或上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

法院

抗告應提出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

官

在監獄之被告人為上訴者應經由監獄之長或其

代理人提出聲明書於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時視為於

已提出聲明書於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時視為於

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為其聲明

被告人不能自作聲明書者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

應代書之或使所屬官吏代書之

監獄之長或其代理人應送交聲明書於原法院或

為原裁定之審判官並通知收受之年月日時

第三百一十六條 上訴聲明書應表示原裁判並記

載其之聲明不服之旨

第三百一十七條 檢察總長被告人或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項規定之人得為上訴之撤銷或撤回

有法定代理人處夫之被告人非得其同意不得為

撤銷或撤回但因所在不明或其他事由於上訴期

間相當之期間內不能徵求其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八條 得為被告人獨立上訴之人經被

告人之同意得為上訴之撤回

第三百一十九條 撤銷上訴之聲明應向原法院或

為原裁定之審判官為之

撤回上訴之聲明應向上述法院為之

訴訟記錄在該法院或其對屬檢察廳時得提出前

項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條 上訴之拋棄或撤回之聲明應以書

面為之但於公判庭得以言詞為之於此情形應記

載其聲明於調書

第三百二十一條 為上訴之拋棄或撤回者不得就

其事件再為上訴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不可歸責於自己或代表人或

代理人之事由不能於上訴之提起期間內為上訴

者得為回復上訴權之請求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自事由停止

之日起於上訴提起期間相當之期間內應以書面

向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為之

回復上訴權之理由之事實應詳明之

為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應與該請求同時提出上

訴之聲明書於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

第三百二十四條 受回復上訴權請求之法院或

審判官諮詢檢察廳之意見應就其請求之許否為

裁定

對於撤銷或撤回聲明時抗告

第三百二十五條 撤回上訴權之請求應為裁定

之法院或審判官至為裁定時止得為停止裁判之

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六條 聲明對於被告人發拘票票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得對於被告人發拘票票

第三百二十七條 在監獄之被告人為上訴之拋棄

或撤回或回復上訴權之請求者應照第三百一十

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有上訴上訴之拋棄或撤回或回

復上訴權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通知其對手

人

第二章 控訴

第三百二十八條 控訴得對於區法院或地方法院

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控訴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

瑕疵者或於控訴書消滅後復為之者第一審法院得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一審法院應將訴

訟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

訴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於控訴法院對置之檢

察廳

控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控

訴法院被告人在監獄時第一審法院對置之檢察

廳應移送被告人於控訴法院所在地之監獄

第三百三十一條 控訴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

項或成於抗訴權消滅後爲之者控訴法院認爲
被棄之意見應以議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議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一審法院不法却下公訴者應
以議定却下公訴

對於前項議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四條 控訴法院除前三條情形外應就
被告事件更爲審判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二審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
有規定外於控訴之審判準用之

第三章 上告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上告得對於第二審判決或高等
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爲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上告除第三百四十條情形外限
於以違反法令爲理由者始得爲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當然爲有上告之
理由

一 法院之組織違反法律之規定或無檢察官或
書記官之列席而爲審判者

二 不得執行職務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三 未經參與與審判之審判官參與判決者

四 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者

五 判決不公而審判者

六 除另有規定外兼被告人之到庭而爲審判

七 於依法律須要辯護人之事件或依規定選附
辯護人之事件無辯護人之到庭而爲審判者

八 不法限制辯護權之行使者

九 未經檢察官陳述公訴事實而爲審判者

十 依法律有應停止或更新公判手續之理由而
際未停止或更新而爲審判者

十一 未與被告人或辯護人以最終陳述之機會
者

十二 已受請求審判之事件未爲判決或未受開
求審判之事件而爲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附理由或理由有虛誣者

十四 判決書欠缺審判官之署名或蓋章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於前條以外之法令違反顯然不
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以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條 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
者得以前項理由爲上告之理由

第三百四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區法院或
地方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爲上告但有控訴之聲
明者不在此限

一 就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以不適用法令或適用
法令不當爲理由者

二 以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變更或大赦爲理由
者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於有控
訴之聲明時失其效力但有控訴之權同或却下控
訴之聲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三條 上告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
疵者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爲之者限法院得酌量
廢之其見應以議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議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四十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區法院應將訴訟
記錄送交於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檢察廳應將訴
訟記錄連同證據物送交於上告法院對置之檢察
廳

上告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應將訴訟記錄送交於上
告法院
第三百四十五條 上告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
疵者或於上告權消滅後爲之者上告法院得酌量
廢之其見應以議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告法院受訴訟記錄之送交時
應通知其旨於上告聲明人及對手人
於前項通知前有辯護人之委任者前項通知應向
辯護人爲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上告聲明人應於受前項通知之
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願書對於上告法院

上告法院得延長前項期間
上告願書應按對手人數添附副本

上告聲明書記載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者
視爲與上告聲明同時已有上告願書之提出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告願書應明示上告之理
由

以新訴手續違反法令爲理由者應表示關於違反

之事實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告法院收受上告書時應

送達通知其副本或應不於對手人

第三百五十條 上告聲明人於第三百四十七條規

定之期間內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上告法院應

拘禁其聲明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上告

第三百五十一條 上告對手人於受上告理由書

本或應不送達之日起十日以內得提出答辯書

第三百五十二條 審判長得使組織員查閱上告聲

明書上告理由書及答辯書而為報告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上告書於上告無理由聲明者得

不照起公判而為判決廢棄原判決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上告書不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

人

於上告書為被告人所為之辯論非辯護人不得為

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及辯護人應不

於上告理由書及答辯書而為辯論

第三百五十六條 無辯護人之選任或辯護人不

到者應經檢察官之陳述後而為判決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上告法院應限於上告理由書所

包含之事項為調查

就公訴之受理及對於依判決所定事實適用法令

之當否得以為權限為調查就判決後有刑之廢止或

變更或大赦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上告法院關於公訴之受理及訴

取手續得為事實之調查

論項調查有重要時得使組織員為之或向地方

法院或法院之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

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

調查使檢察官及辯護人蒞場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事由者應

以裁定却下公訴

第三百六十條 上告無理由者應以判決棄却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上告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廢原

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以不法受理或却下公訴為理由

而廢原判決者應不調查其他事項依左列區別

一 以不法受理公訴為理由者應發回事件於原

法院或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前條以外之情形而廢原判

決者得以判決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或移送於與原

法院同等之他法院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不及影響於事實之確定之法

令違反為理由而廢原判決者上告法院得就該

告事件自為判決

因前項以外之理由而廢原判決者上告法院得

自為判決為適當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五條 上告法院自為判決時得為事實

之整理

前項整理有要時得使組織員為之或向原法院

其他法院之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

官及受託審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前項情形適用第三百五十八條之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為被告人之利益廢原判決時

廢原之理由共通於為上告之共同被告人者亦同

為共同被告人被廢原判決

第三百六十七條 判決書應記載上告理由之要旨

第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編中關於公判之規定除另

有規定外於上告之審判準用之

第四章 抗告

第三百六十九條 抗告除特得為即時抗告外得

對關於拘禁拘禁之停止保證金之沒收扣押或扣

押物之發還之裁定及關於鑑定所為被告人留置

之裁定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

瑕疵者或於抗告機消滅後為之者原法院或為原

裁定之審判官得拘禁其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

抗告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七十二條 原法院或為原裁定之審判官以

抗告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更正原裁定

以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為無理由者應自收受原頭

書之日起三日以內附具意見書送交於抗告法院

第三百七十三條 抗告除即時抗告外無停止裁判

之執行之效力

抗告法院或原法院或原裁定之審判官得調查

辯論之意見得以議定至抗告有議定時止停止原
判之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原法院或為原議定之審判官認
為必要時應將訴訟紀錄及證據物送交於抗告法
院

抗告法院得請求送交訴訟紀錄或證據物
第三百七十五條 抗告法院得詢檢察廳之意見應
為議定

第三百七十六條 抗告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
瑕疵者或於抗告權消滅後為之者抗告法院應却
下抗告

抗告無理由者應棄却抗告抗告有理由者應取消
原議定有必要時更為議定

第三百七十七條 抗告法院之議定應向原法院或
為原議定之審判官通知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議定不得為抗
告但對於就左列各款抗告所為之議定得為即時
抗告

一 對於却下公訴之議定之抗告
二 對於却下聲明控訴之議定或對請求回復上
訴權之議定之抗告

三 對於聲明再審之議定之抗告
四 對於依刑法第四百十六條或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
定刑之議定之抗告

五 對於就判決之疑義或刑之執行之異議之議
定之抗告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對於檢察廳所為關於拘禁拘禁

刑事訴訟法 非常手續 再審

之停止保釋金之沒收扣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
分及關於鑑定所為被疑人之留置之處分有不服
者得向直近上級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更其處
分

對於由司法警察官所得關於留置或其停止或扣
押或扣押物之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向管轄司
法警察官廳執行地之區檢察廳聲明取消或變
更其處分

第三百八十條 對於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所為之
處分聲明不服準用第三百一十三條至第三百一
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
三百七十一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對於前項聲明所為處分不得更行聲明不服
第四百編 非常手續

第一章 再審
第三百八十一條 再審之聲明得於左列各款情形
對於確定判決為之

一 發見明確證據對於受無罪或免訴之判決者
應為有罪之判決對於受免刑之判決者應為科
刑之判決或對於受有罪判決者應認較原判決
所認之罪為重之罪

二 發見明確證據對於受有罪之判決者應為無
罪或免訴之判決對於受刑刑之判決者應為短
刑之判決或對於受有罪判決者應認較原判決
所認之罪為輕之罪

三 查與原判決成爲其基礎之調查之審判官或
參與提超公訴成爲其基礎之搜查之檢察官就

被告事件相關於職務之罪經確定判決證明者
但於原判決對於審判官或檢察官已提起
公訴時以原判決之法院不知其事實為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應以確定判
決證明犯罪事實為再審理由不能得其確定判
決者得證明其事實為再審之理由但因無證據之
理由不能得其確定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由原判決之法院
審理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再審之聲明得由合於左列各款
之一者為之
一 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二 受有罪之判決者
三 受有罪判決者之法定代理人及夫
四 於受有罪之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
態時其配偶繼承人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
第三百八十五條 非檢察廳為再審之聲明者得選
任辯護人
依前項規定辯護人之選任至有再審之判決時止
有其效力
第三百八十六條 再審之聲明於刑之執行終了或
至不獲其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再審之聲明無停止刑之執行之
效力但管轄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得至有再審聲
明之規定時止停止刑之執行
第三百八十八條 再審之聲明應於其體質書添附
原判決之圖本證據書及證據物提出於管轄法

第三百八十九條 再審之聲明於有再審之判決以
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九十條 再審之聲明不得以同一原因更為再審之
聲明

第三百九十一條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確定判決
與變更上告之判決有再審之聲明者上告法院
應以裁定至第一審法院或控訴法院之手續終了
時止停止其手續

第三百九十二條 受理再審聲明之法院有必要時
得使組織員就再審原因為事實之調查或向區法
院審判官囑託之於此情形受命審判官及受託審
判官有與法院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九十三條 再審之聲明於其方式有重大之
瑕疵者得撤銷察廳之意見應以裁定却下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以再審之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棄却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再審之聲明為有理由者應為
再審開始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就再審之聲明為裁定者應拘職

明悉及其對手人之意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款
之人為聲明者應受有罪判決之重見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對於第三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
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之情形第一審
法院或控訴法院為再審之判決者上告法院應以
裁定棄却再審之聲明

第三百九十九條 法院就其再審開始前發見之事件
應從其審級依通常之規定為審判

第四百條 受有罪判決者死亡或在心神喪失之狀
態時得不為既判並不得其陳述意見而為審判

第四百零一條 再審無罪之判決確定時應速由為
其判決之法院編載於政府公報公示其判決

第四百零二條 非審上告

第四百零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事件之審判違
反法令者最高檢察廳得向最高法院為非常上告

第四百零四條 為非常上告應將記載其理由之聲
明書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零五條 公判期日檢察官應不於聲明書為
陳述

第四百零六條 以非常上告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
棄却之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常上告為有理由者應依左列
區別而為判決

一 原判決違反法令者該項其違反之部分但原
判決不利益於被告人者該項之或就被告事件
更為判決

二 訴訟手續違反法令者該項其違反之手續
第四百零八條 非常上告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所為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人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
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非常上告適用之

第五節 特殊手續

第四百一十條 略式手續

第四百一十一條 區檢察廳於風料應隨時金拘留或
刑

第四百一十二條 區檢察廳於風料應隨時金拘留或
刑

第四百一十三條 有前條之請求時法院得不依公判
審理之手續為科刑之判決但風料事件不得為略
式判決或為之不相當者應依通常之手續為審判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略式判決應示以犯罪事實法令
之適用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聲明書之法院

第四百一十五條 略式判決之告知應添送通判書
之原本為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略式判決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於公判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七條 專科從刑之手續

第四百一十八條 檢察廳於不提起公訴之厥而風
料應儘快從刑者得請求審判法院為其處分

第四百一十九條 為前條規定之請求應提出請求
書於審判法院同時送交文書

請求書應記載受處分者之姓名住居年齡請求之

理由及事實的物
第四百一十六條 有第四百一十四條之請求者法
院應爲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節 執行權限之取消及刑之更定手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刑之執行權限取消者應由管
轄受科刑判決者之所在地或最後住所之地區法
院向其對置法院爲請求
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酌被請求人之意見爲裁
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八條 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
條規定更定其刑者應由就其犯罪事實爲最終
判決法院對置之檢察廳向其法院爲請求
有前項請求時法院應酌被請求人之意見爲裁
定

對於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九條 雖對於確定後執行之但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條 裁判之執行由爲其裁判法院對置
之檢察廳指揮之但經該院定成其他性質上應由
法院或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爲之者
不在此限

上訴之裁判因上訴之撤回應執行下級法院之
裁判者由上訴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指揮其執行但

第六節 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應以書面爲之
並添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圖畫之圖本或圖本
木或圖本或圖畫之圖本或圖本爲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及科
料外以其重者爲先但檢察廳得停止重刑之執行
使爲他刑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至其執行時止
於監獄拘留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死刑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
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死刑之判決確定時檢察廳應速
提出訴訟記錄於司法部大臣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司法部大臣命死刑之執行時應
於五日以內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應於死
刑之執行指揮
於死刑之執行現場之書記官應作成執行圖書與
檢察官及監獄之長共同署名蓋章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
狀態或爲懷胎之婦女時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停
止執行
依前項規定停止死刑之執行者於痊癒或分娩後
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在

訴訟記錄在下級法院者由其法院對置之檢察廳
指揮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裁判執行之指揮應以書面爲之
並添附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圖畫之圖本或圖本
木或圖本或圖畫之圖本或圖本爲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及科
料外以其重者爲先但檢察廳得停止重刑之執行
使爲他刑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至其執行時止
於監獄拘留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死刑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
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死刑之判決確定時檢察廳應速
提出訴訟記錄於司法部大臣
第四百二十六條 司法部大臣命死刑之執行時應
於五日以內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應於死
刑之執行指揮
於死刑之執行現場之書記官應作成執行圖書與
檢察官及監獄之長共同署名蓋章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死刑之判決者在心神喪失之
狀態或爲懷胎之婦女時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停
止執行
依前項規定停止死刑之執行者於痊癒或分娩後
依司法部大臣之命令執行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在

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監置之檢察
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
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
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
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
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
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法
院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難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
虞者
二 受刑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曉後未經過六
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不在拘留中時檢察廳得執行應速召喚之
不遵召喚者應發拘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行捕獲或使
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
留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
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
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委託其捕
查及逮捕

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監置之檢察
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
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
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
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
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
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法
院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難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
虞者
二 受刑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曉後未經過六
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不在拘留中時檢察廳得執行應速召喚之
不遵召喚者應發拘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行捕獲或使
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
留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
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
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委託其捕
查及逮捕

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監置之檢察
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
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
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
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
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
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法
院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難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
虞者
二 受刑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曉後未經過六
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不在拘留中時檢察廳得執行應速召喚之
不遵召喚者應發拘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行捕獲或使
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
留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
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
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委託其捕
查及逮捕

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監置之檢察
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
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
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
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
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
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法
院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難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
虞者
二 受刑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曉後未經過六
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不在拘留中時檢察廳得執行應速召喚之
不遵召喚者應發拘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行捕獲或使
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
留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
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
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委託其捕
查及逮捕

心神喪失之狀態時依科刑判決法院監置之檢察
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檢察廳之
指揮至其痊癒時止停止執行
第四百三十條 依前條規定停止刑之執行者檢察
廳得將受科刑判決者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場
所或交於配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者有
左列各款之一之事由時得依科刑判決法院對置
之檢察廳或管轄受科刑判決者現在地之地方法
院之指揮停止刑之執行
一 因刑之執行顯難健康或有不能保持生命之
虞者
二 受刑後一百五十日以上或分曉後未經過六
十日者
三 因刑之執行有生不可回復之不利益之虞者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不在拘留中時檢察廳得執行應速召喚之
不遵召喚者應發拘票
第四百三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留之判決
者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檢察廳得即行捕獲或使
司法警察官發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不能察知受死刑徒刑禁錮或拘
留判決者之現在地時檢察廳得將記載受科刑判
決者之姓名住居年齡性別容貌體格或其他特徵
及刑名刑期之書面送交於高等檢察廳委託其捕
查及逮捕

受託辦理應為之調查及逮捕之手續

第四百三十五條 捕獲受刑判決者之姓名住址年齡性別及刑罰刑由檢察官或司法官書記名簿

第四百三十六條 捕獲與拘引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七條 捕獲之執行準用關於執行拘引票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罰金科刑從刑過期沒收訴訟費用或費用賠償之類判依據聽聽之命令執行之其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三十九條 受罰金科刑從刑過期之類判准於執行後死亡時得就繼承財產執行之非因受刑判決者死亡之事由開始繼承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百四十條 對於法人科罰金科刑或從刑者於判決確定後因合併而法人消滅時得對於合併後在權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為執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沒收物應由檢察廳處分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沒收物應由檢察廳依適當之方法為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四十四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四十五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四十七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四十八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四十九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一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二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四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六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七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八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五十九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一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二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四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五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七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八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六十九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一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二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四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五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七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八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七十九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一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二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五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六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七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八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八十九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三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四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六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七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四百九十九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五百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五百零一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第五百零二條 因應受扣押物發還者之所在不明

十二 訴訟上訴之機關

私訴之強制執行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得受法院許可使非律師為訴訟之代理

第四百五十七條 辯護人於私訴得為被告人之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第四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得受審判長之許可閱覽訴訟記錄及證據物與證據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對於私訴判決之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為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為之

第四百六十條 私訴從其審級適用關於公訴之規定

檢察官於私訴之審判無須出席

檢察官於私訴之審判法庭時得於當事人之辯論終了後陳述意見

第二章 第一審

第四百六十一條 提起私訴應提出訴狀於法院

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署名蓋章

一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或商號職業及住所

二 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姓名職業及住所

三 事件之表示

四 請求之標旨及原因

五 附屬書據之表示

六 年月日

七 法院之表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訴狀其他應交付對手人之書類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對手人數提出副本

第四百六十三條 法院收受訴狀時應速送達其副本於被告

第四百六十四條 公訴之公判期日應召喚私訴關係人

第四百六十五條 私訴之調查應於公訴之審判終了後為之但審判長得於公訴之審理中以職權就私訴為調查

第四百六十六條 原告應陳述請求之理由及原因

被告應為答辯

第四百六十七條 法院對於不能為相當陳述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得以裁定禁止其以後之陳述於此情形應定期日並命其以律師或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為訴訟代理

第四百六十八條 公訴所調查之證據於私訴視為已調查者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於請求應旨之範圍內不受原告關於請求原因陳述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在如何程度應為私訴之審理非多費時日難以終結者應以裁定移送私訴於其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一條 公訴有無罪免訴或却下公訴之判決者應以判決却下私訴

公訴有却下公訴之裁定者應以裁定却下私訴

對於依前二項規定却下私訴之判決或裁定非於公訴有上訴者不得為上訴

第四百七十二條 法院應與公訴判決同時為私訴判決

第四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受召喚於期日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辯論或為維持秩序經命其退庭者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第三章 上訴

第四百七十四條 就私訴對於假法院或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得為控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不得為控訴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控訴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上告之撤回時依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上告失其效力時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五十條規定有却下上告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上告之聲明者法院應向就私訴為控訴之當事人通知其旨

為控訴之當事人得於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為上告其於上告於控訴有前條第三項之適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第二審判決或高等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者
二 依法令之違反為理由者
第四百七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私訴所為第一審判決為上告但已有控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 對於公訴之判決有上告者
二 依依判決所定之事實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不得為上告
對於公訴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對於私訴之判決所為之上告失其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有控訴之撤回或有却下控訴之裁判時不適用之

第四百八十條 對於公訴之第一審判決有控訴之聲明者法院應向就私訴為上告之當事人通知其為上告之當事人得於受前項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為控訴其控訴於上告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對於公訴之判決已有上告為理由就私訴為上告者不得提出上告理由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上告法院之辯論非為律師之辯論代理人不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未選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到庭者得不經辯論而為判決
第四百八十四條 公訴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為

要知上告之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為判決
一 私訴無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要知上告
二 私訴有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之違反者以判決廢除判決就事件更為判決但為判決以事實之審理為必要時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民事庭或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公訴廢除判決或被告事件更為判決者應依左列區別就私訴為判決
一 公訴之判決未為足及影響於私訴之變更或於私訴無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棄其上告
二 公訴之判決為足及影響於私訴之變更或於私訴有足為上告理由之法令違反者被廢除判決就事件更為判決但為判決以事實之審理為必要時發回事件於原法院民事庭或移送於與原法院同等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六條 公訴廢除判決為發回或移送之判決者應就私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四百八十七條 上訴法院僅就私訴應為審判者應以裁定移送事件於其法院民事庭
第四百八十八條 本編第二章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於上訴之審判準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勅令第一〇六號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五號

依依根據法第四十一條應諮詢參議府認可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者即公布（勅務總理、司法部長）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康德四年勅令第二十三號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依大同元年勅令第三號採用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新法於新法施行前發生之事件亦適用之
前項規定無妨於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訴訟手續之效力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訴訟手續於新法有相當規定者視為依新法所為者
第三條 新法施行前自訴人或被告人所為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請求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審判官所為之選定辯護律師由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決定其權否
新法施行前對於檢察官或檢察廳書記官所為之選定要請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開始之法定期間及其計算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所為裁判之上訴處批告

之提定期間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之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之違禁仍有從前之效力
舊法第五十三條之情形應將被告人或被疑人引致於命令拘引或逮捕之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受引致之官署應爲新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手續
因通緝將被告人或被疑人引致於指定之場所時應依新法第九十七條或第一百一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訊問之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拘禁之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所召喚之證人、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無正當事由而不到者應科之過料不得超過五十圓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鑑定人、通事或翻譯人所爲之拒却或請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自訴及反訴自新法施行之日起視爲公訴

新法施行前對於自訴或反訴所爲之判決尙未確定者視爲公訴之判決
第十二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有聲請上告之事件原審法院依舊法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命令廢提出上告理由時依舊法第三百九十五條至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例依舊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廢止上告聲請其之原本送還對人時亦同
第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通事、翻譯人及其他

非被告之人對於新法施行前被告法院所爲之裁定仍得依舊法爲抗告
第十四條 對於受命審判官或受託審判官所爲之處分新法施行前有取消或變更請求時法院應依舊法爲裁定
第十五條 對於檢察廳之覆押、保證、扣押及發還扣押物件之處分新法施行前有取消或變更請求時法院應依舊法爲裁定
第十六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再審開始之裁定所爲之抗告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處刑命令之請求視爲依新法所爲略式判決之請求
第十八條 對於新法施行前法院所爲之處刑命令仍依舊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八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但對於原狀回復之請求依新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新法施行前受請求取消刑之執行猶預之地方法院應依新法第四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爲裁定
第二十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非被告之人有揭起附帶民事訴訟時法院應以裁定將事件移送其法院之民事庭
第二十一條 新法稱刑罰者謂刑法施行法第十九條所列之人

第三十二條 新法稱監獄者謂監獄及看守所
第三十三條 康德二年勅令第十三號刑事訴訟法用法廢止之
第三十四條 刑法施行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廢止之

附則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違警罪即決法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勅令第一〇九號)
國務卿 民政部長 大藏大臣 司法部長 逕電

違警罪即決法
第一條 爲警察廳長、警察廳長、警察局長、旅警務科長、警察署長及海上警察隊長之警察官得對於其所屬官署管轄區域內犯違警罪者以即決處分科刑
前項所列者有支障時得由代理其職務之警察官代行前項之處分
第二條 爲即決處分廢審訊被疑人調查證據
被疑人不遵傳喚時得不審訊之
第三條 依被疑人之審訊及證言之調查有犯罪之證明時應即爲科刑之處分但不得爲即決處分或愚料爲即決處分不相當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爲即決處分時應作成處分書

刑事訴訟法 違警罪即決法

一 受處分者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及住所
 二 刑及決處分
 三 犯罪事實
 四 適用法律
 五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及方式
 第五條 即決處分對於到場者應依宣告對於不到場者應依處分書原本之送達告知之
 處分書原本之送達應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六條 公訴之時效因即決處分之告知而中斷
 第七條 受即決處分者得向管轄為處分之官署所在地之區法院請求正式裁判
 第八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應於宣告之日起三日以內處於送達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五日以內向為處分之官署提出請求書錄之
 第九條 請求書應表示即決處分與記載對此聲明不服之事實
 第九條 受即決處分者因不願贖責於自己之專由於期間內未能為正式裁判之請求時得為回復原狀之請求
 關於回復原狀項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回復上訴權之規定但關於拘禁被告人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受即決處分者在拘禁中時其正式裁判之請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在監獄被告人上訴聲明之規定

第十一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得拘禁或撤回之
 正式裁判請求之地點應與原用刑審訴訟法關於拘禁或撤回上訴之規定
 第十二條 為即決處分之官署收受正式裁判之請求書時應速將記錄及證據轉送於所轄區法院之對面檢察廳
 檢察廳依前項規定受記錄之送交時應速送交於對面法院
 第十三條 正式裁判之請求於其方式有重大之瑕疵時或係於請求權消滅後所為者時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却下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十四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法院應諮詢檢察廳之意見以裁定取消即決處分
 一 就無權限之事件為即決處分時
 二 於正式裁判之請求前就同一事件有提起公訴時
 第十五條 法院除前二條情形外應從速將手續為裁判
 對於依前項規定之判決允許通帶上告不許控訴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法院未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時上告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原判決而却下正式裁判之請求
 第十七條 於左列各款情形上告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原判決而取消即決處分
 一 於第十四條各款情形原法院未取消即決處分

分時
 二 已有原判決後受即決處分者死亡時
 第十八條 即決處分於左列各款情形確定
 一 正式裁判請求之期間內未有其請求時
 二 拘禁或撤回正式裁判之請求時
 三 却下正式裁判請求之裁判確定時
 第十九條 就即決處分確定之事件不得更提起公訴
 第二十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由為處分者指揮之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移送記錄者即決處分確定時得由所轄檢察廳指揮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得向管轄受處分者所在地之警察官囑託之
 第二十二條 即決處分之執行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判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為即決處分而為保全其執行有必要時得使受處分者納付保證金或交付於其親屬或其他之人
 前項之處分得合併行之
 保證金之納付、收取及發還並宜付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禁停止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受即決處分者不遵保證金納付之命令時得留置至即決處分之確定但留置期間不得超過拘禁之刑期或即決處分所定之勞役場所留置之期間
 有正式裁判之請求而請求後經過七日時應不拘前項規定解除留置

第二十五條 即決處分確定時前條之拘留日數依左列之例算入於本刑

一 本刑為拘留時以拘留日數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二 本刑為科刑時從即決處分所定換刑處分之比率

依正式裁判科刑時前條之拘留日數未決拘禁第二十六條 即決事件應作成記錄以明手續之要

於即決手續為作成圖畫或其他書類得使警察官吏當場

第二十七條 書類之作成及期間之計算准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庚申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庚申四年七月十五日勅令第一一四號)

警察廳長官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長、警察廳長、交通部長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刑部新設法 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及其職務範圍之件 司法警察職務規則

一 務範圍之件 第一條 高等檢察廳、地方檢察廳及區檢察廳之書記官或職員由所轄高等檢察廳長所任命之人就其所屬檢察廳應處理之事件在書記官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在職員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第二條 監獄之長或監獄內之犯罪、林務署之長或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第三條 左列者而由其所屬官署之長與管轄其官署所在地之高等檢察廳長協議任命之人在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在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者得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一 非監獄之長之典獄佐及看守長

二 林野局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屬官及技士

三 林務署之技佐、屬官及技士

四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理事官、技正、事務官、技佐、屬官及技士

五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族公署之屬官及技士

六 主任看守及看守

七 林務局之職員

八 林務署之職員

九 擔任林野事務之省公署之職員

十 擔任林野事務之縣族公署之職員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之職務範圍以關於左列之罪者為限

一 在前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者範圍內之犯罪

二 在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列者關於林野、林野產物或林野之鳥獸保護之罪

第五條 運糧數二十噸以上而不以備糧為其主要運糧方法之船舶之船長得於其轄內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

前項船舶內之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得由甲板部、機關部或事務部之職員中於其各部職掌在上位者行之

第六條 高等檢察廳長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交付證書

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之人當行其職務之際有被棄人或他關係人之請求時應示前項之證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警察職務規則

(庚申三年六月二日勅令第三七號)

敕制定司法警察職務規則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除恪守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遵守法令之字知而初

二九

克適合其精神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勿對外洩漏私情而事

以公明正大為旨期全區正非違之任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慎言慎行而嚴守公正

以注重勿損世人之聲譽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隨時留意社會之變遷大

心之趨向並考究關於犯罪情狀之現象以期果斷

其斷定而無遺誤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吏務期敏活而不失機宜周密

而毫無遺誤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冷靜而勿致於感情與應

時時以中正理處為旨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注意尊道敬重人情勿密

厚風且俗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保守秘密而防止偵查之

障礙並應注意勿毀損嫌疑者或其他者之名譽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迅速上司之指揮命令以

上一體之精神而辦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保持相互連絡協贊並

以共同一致之精神而從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應須應其必要勿間職務

時間之內外雖係夜間休日仍應行之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由他司法警察官吏接受

於其管轄區域內應辦事項之共助請求時應即迅

速辦理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限於緊急必要時或依

共助不便達成事實發見之目的時得於管轄區域

外執行之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吏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

務時須通知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吏以期無拮格

阻礙

第十六條 制作文件應注意勿用文飾以簡明平易

為旨而勿失真實

第十七條 於文件應記願制作年月日並表示所屬

公署及官職而署名蓋章且須於每頁蓋用印

印

文字不得受致補若有增加刪減或附記者應登

章於其上並於欄外記明字數但刪除部分為辨認

起見應留存其字號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吏基於本規範及其他法令

制作或命制作之文件應推摺格式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吏因與嫌疑者或被害者有

親屬關係有招他人之疑感之處者應迴避職務之

執行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有嫌疑者或

其他關係人之請求時應示以表示官職姓名之證

票但穿用制服時已足告知其官職姓名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對於非司法警察官吏而依法

令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者准用之

第二章 偵查編目

第二十二條 關於偵查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之司

法警察官限於有特別緊急之必要時行其職權為

通例雖遇如此情況其處分報無誤亦須以之要

求於檢察官

第二十三條 關於稅務、鐵路、森林或其他特別

事項持有犯罪偵查之權者將欲着手偵查時應慎

重注意其案件是否屬於職務之範圍

前項者偵查上有必要時得請求普通司法警察官

之援助

第二十四條 普通司法警察官先於前條第一項者

而知悉關於其職務範圍之嫌疑案件時應於為必要

緊迫之虞後從速移於前條第一項者如為必要

之援助但普通司法警察官有以繼續偵查為便利

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偵查之編目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因告訴、告發或其他原

由認為有犯罪時除應着手偵查外應新聞紙或其

他出版物之記事、匿名稟請或謠言等與犯罪有

關係者亦不得忽視而應注意其出處如認為有相

當之根據時應着手偵查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認為有左列犯罪時應速

向檢察官報告之

一 大逆罪

二 內亂罪

三 外亂罪

四 有影響及於國家之虞之犯罪

五 公務員職務上之犯罪

六 竊取國庫之罪

七 關於公共危險重大之犯罪

八 偽造貨幣罪

九 偽造製造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

- 卷之罪
- 十 殺人及傷害致死之罪
 - 十一 違反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 十二 違反出版法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之罪
 - 十三 對於公署重大之犯罪
 - 十四 關於擄劫物重大之犯罪
 - 十五 有思想的背長之犯罪
 - 十六 對於經濟界有及於重大影響之虞之犯罪
 - 十七 於治安有重大影響之虞之犯罪
 - 十八 簡任官、同待遇者或勳四位以上者或親職任官同待遇者及其他在極要之地位者而係有期待刑以上刑之犯罪
 - 十九 律師之犯罪
 - 二十 法人役員之業務上重大犯罪
 - 二十一 對於外國人之重大犯罪
 - 二十二 發動公衆之耳目或刑政政策上特要注
 - 二十三 於各地方有連絡之重大犯罪
 - 二十四 前各款外由檢察官特命報告之犯罪
 - 二十五 關於前刑犯罪有告訴、告發時不問認為有犯罪與否應速報告檢察官
 - 第二十七條 於前條之報告必要事項大約如左
 - 一 嫌疑者及被害者之住址、身分、職業、姓名、性別及年齡若不明者其旨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及事實之概要
 - 三 發覺之原因(告訴、告發、自首、認知等)

刑罰訴訟法 司法警察職務規程

- 四 現行犯非現行犯之區別
- 五 嫌疑者之逮捕或無逮捕之可能性
- 六 有無共犯及案件擴大之虞
- 七 證據之概要(自白、物證之有無等)
- 八 是否臨檢
- 九 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為報告後遇有更正之必要或發見偵查上可為參考之事實時應每次迅速回報之
- 第二十九條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告訴或告發者除該案件不屬其職務範圍內之情形外不問管轄之如何應受理之
- 第三十條 對於司法警察官提出關係文件及證據物件應向檢察官提出關係文件及證據物件
- 第三十一條 對於司法警察官有提出關於告訴、告發或他種犯罪之聲請之聲狀時應速提出於司法警察官
-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接受告訴或告發時於其要件有欠缺者務須命補正之
-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受口頭之告訴或告發時應即詢問本人而命聲明犯罪事實及其日時、處所、被害之程度對於處罰之希望嫌疑者及關係人之住址姓名或他種偵查上應為參考之事項以制作筆錄使之明確

偵查之編制

-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受聲狀之告訴或告發時務須詢問本人為明確其主旨而制作筆錄
- 第三十五條 關於犯罪之聲請應特別注意是否出於誤問及是否聲明失實
- 第三十六條 關於犯罪聲請者有長條後應據情形時除不得已情形外應對於嫌疑者或他種關係人告知聲請者之姓名
- 第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關於告訴或告發受聲狀變更之聲明時應命本人提出記載其主旨之書狀或制作筆錄
- 第三十八條 告訴狀或告發狀雖有告訴或告發者之撤回或他如何之事由亦不得發還
- 第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於案件送後後接受告訴或告發之撤回時應速將關係文件送交於檢察官
- 第四十條 雖有告訴、告發之撤回同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仍應進行偵查
- 第四十一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對於自首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接受自首時應注意是否實在使他人犯罪而故意自認及是否為避免重罪而故意自首之輕罪
- 第四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認知有基因犯罪嫌疑之變死者時應速向檢察官報告在列事項並請求補一發見屍體之處所及日時

二 死者之日數或其推定
三 死者之住址、姓名、年齡、性別等
四 命案發生時其兇兇
五 關於命案調查之意見
六 關於命案調查之意見
司法警察官應知有變死者之事實時應速向司法警察官報告之

第十四條 於前條情形需要緊急時司法警察官須不俟檢察官之指揮而為必要之處分但除不得已情形外應注意不要更反狀
第十五條 於第四十三條情形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官之命令為偵查或依前條為必要處分時應迅速報告其結果

第四章 偵查之實行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更應蒐集保全公訴提起否及遂行之資料並防犯人潛逃其在為目的而應偵查之事實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認為有犯罪時除由檢察官有特別之命令情形外應速著手偵查
第四十八條 偵查應以勿過巨額勿涉苛察為旨
第四十九條 偵查應以速成其目的起見於必要限度內應為踏查之調查但除法律特定情形外不得用強制力
第五十條 偵查應注意被控嫌疑公當之方法為之並減少嫌疑者或他關係人之煩累
第五十一條 偵查不得濫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

之種類

第五十二條 偵查時應注意勿使激動捕人心
第五十三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注意不得濫用法律成語及其他難解之詞辭務以平易簡明為旨使容易理解調查之主旨
第五十四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斟酌其年齡、環境、性格、性別等而適當辦理並注意使為其所欲言
第五十五條 偵查時應注意其關係人陳述以見聞或其他實證之事實為主務使其毫無隱匿推測等項

第五十六條 偵查時關於嫌疑者左列事項應使其明確
一 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與家長之關係
二 有無異名或別號
三 是否公務員
四 有無地位若有時其等級
五 性格、經歷、環境、資產狀態及素行
六 有無前科若有前科時其罪名、刑名、刑期、金額、所為裁判之院名及其年月日
七 曾受不起訴處分之有無若有者其概要
八 是否受裁判之宣告刑之執行停止原因
九 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原因、情狀、被害狀況及犯罪後之情況
十 犯罪罪、後占罪、詐欺及背信罪、贓物罪等並應查明其他原因有無或他特異關係
有影響罪責者其關係如何
關於犯罪事實特應詳細調查而期無有遺漏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有指罪與否之事實應查明關於其狀、惡意、既往、妄壞、幻覺之有無或其他證據狀態及處業成績等且檢察官應注意其診斷
第五十八條 於偵查時身體發覺有價值時應調查其原因如認為與嫌疑案件有關係者務須命醫師為檢驗或採取檢驗
第五十九條 關於對於身體犯罪時為使明確偵查之部位、性狀、傷後之情形並見之種類等起見務須命醫師之診斷書並命醫師為檢驗而採取檢驗書
第六十條 關於財產犯罪應注意努力於被盜金品之發見而使被盜者充足
第六十一條 關於財產或其他個人法益之犯罪案件應對於被害者詢其有無損害賠償及處罰之事實而錄取之或採取記載其旨之書狀
第六十二條 關於未成年者或無罪人之犯罪案件關於其父兄或親屬主應詢問於將來之重懲或懲罰之意見而錄取之或採取記載其旨之書狀
第六十三條 將偵查時所獲預斷並於檢察官有利之情形亦應說明
第六十四條 檢察官應自白犯罪事實仍應調查可

第五十二條 偵查時應注意勿使激動捕人心
第五十三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注意不得濫用法律成語及其他難解之詞辭務以平易簡明為旨使容易理解調查之主旨
第五十四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斟酌其年齡、環境、性格、性別等而適當辦理並注意使為其所欲言
第五十五條 偵查時應注意其關係人陳述以見聞或其他實證之事實為主務使其毫無隱匿推測等項

第五十六條 偵查時關於嫌疑者左列事項應使其明確
一 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與家長之關係
二 有無異名或別號
三 是否公務員
四 有無地位若有時其等級
五 性格、經歷、環境、資產狀態及素行
六 有無前科若有前科時其罪名、刑名、刑期、金額、所為裁判之院名及其年月日
七 曾受不起訴處分之有無若有者其概要
八 是否受裁判之宣告刑之執行停止原因
九 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原因、情狀、被害狀況及犯罪後之情況
十 犯罪罪、後占罪、詐欺及背信罪、贓物罪等並應查明其他原因有無或他特異關係
有影響罪責者其關係如何
關於犯罪事實特應詳細調查而期無有遺漏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有指罪與否之事實應查明關於其狀、惡意、既往、妄壞、幻覺之有無或其他證據狀態及處業成績等且檢察官應注意其診斷
第五十八條 於偵查時身體發覺有價值時應調查其原因如認為與嫌疑案件有關係者務須命醫師為檢驗或採取檢驗
第五十九條 關於對於身體犯罪時為使明確偵查之部位、性狀、傷後之情形並見之種類等起見務須命醫師之診斷書並命醫師為檢驗而採取檢驗書
第六十條 關於財產犯罪應注意努力於被盜金品之發見而使被盜者充足
第六十一條 關於財產或其他個人法益之犯罪案件應對於被害者詢其有無損害賠償及處罰之事實而錄取之或採取記載其旨之書狀
第六十二條 關於未成年者或無罪人之犯罪案件關於其父兄或親屬主應詢問於將來之重懲或懲罰之意見而錄取之或採取記載其旨之書狀
第六十三條 將偵查時所獲預斷並於檢察官有利之情形亦應說明
第六十四條 檢察官應自白犯罪事實仍應調查可

第五十二條 偵查時應注意勿使激動捕人心
第五十三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注意不得濫用法律成語及其他難解之詞辭務以平易簡明為旨使容易理解調查之主旨
第五十四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斟酌其年齡、環境、性格、性別等而適當辦理並注意使為其所欲言
第五十五條 偵查時應注意其關係人陳述以見聞或其他實證之事實為主務使其毫無隱匿推測等項

第五十二條 偵查時應注意勿使激動捕人心
第五十三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注意不得濫用法律成語及其他難解之詞辭務以平易簡明為旨使容易理解調查之主旨
第五十四條 關於嫌疑者及其他關係人時應斟酌其年齡、環境、性格、性別等而適當辦理並注意使為其所欲言
第五十五條 偵查時應注意其關係人陳述以見聞或其他實證之事實為主務使其毫無隱匿推測等項

明其真偽之證據

第六十五條 命嫌疑者或其他關係人對其時應注意其時應須預備兩者間之關係應發掘務使陳述真實

第六十六條 關於共犯者務須分別調查而防其通謀且應注意勿使其有互相附和陳述之弊

第六十七條 關於命嫌疑者時應使證明可為利益事實及證據之有無而為其判斷

第六十八條 關於命嫌疑者或其他關係人時應即時詢問其陳述於案錄向陳述人詢問該陳述或命詞實而詢以有無錯誤陳述人請求更正記載時應記載其主旨

第六十九條 命錄應命陳述人於訊問陳述之次行簽名蓋章

第七十條 司法警察官偵查上有必要時對於嫌疑者或其關係人得要求任意到案或任其所在或得其家室或在犯所處其他處所查其陳述

第七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應陳述者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時如事實簡單或有特別之情形得不作筆錄而任意提出書狀

第七十二條 嫌疑者及其他者遺留物件或所有物、所持書據或保書者任意提出之物件得類處

之

可為證據案件之證據物件得所有者、所持者或保管者之承諾得預置之關於他為有可為證據之物件亦同

第七十三條 為預置時應制作訊問案件名號數、項目、數量、提出者及所有者之姓名、住址並預置年月日之預置書

第七十四條 關於預置物件除前條預置書外應制作預置物件目錄而使關於一案件預置物之全部得一目了然

第七十五條 所預置之物件須分別附附預置物件名、號數及提出者之姓名

所預置之文件不得黏貼於卷宗中如有散逸毀損之虞者應另封紙而於其封皮表示種類、數量等以符號紙幣、有價證券等須精算而另為封紙辦理者均應蓋印於封紙之上而記明種類、種類及數量於封皮

第七十六條 預置物件中有權利者不欲發還之物件時應簽章其旨之書狀或以筆錄明示之並於預置物件目錄記載其旨

第七十七條 關於預置物件應注意保存存貯防止盜竊、紛失、滅失、毀壞、損壞、變質等起見應為相當之處置預置物件之狀態可為證據時應注意保全其狀態

第七十八條 預置物件判明非證據物件或不得發還之物件其他無留存之必要時應發還於提出

預置物件中無留存之必要之預置物件得提出書狀之證據

預置物件中所有者、所持者或保管者之陳述時應無妨偵查情形應行發還於陳述人依非提出者之陳述暫行發還時應依前項程序發還或暫行發還預置物件時應於預置物件目錄記載之並簽章收據

第七十九條 預置物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勿為發還之程序迄於有檢察官之指揮以前應立保管於預置物件目錄記載其旨

一 動植物或不便搬運者

二 爆炸物及其他有危險於運送者

三 於處理案件上認為無送致必要者

前項物件得依時立託適當者而命保管之於此情形應取取預置時提出之旨之保管書以憑附於錄

第八十條 預置物件有腐敗滅盡或發生危險之虞者受檢察官之指揮而得為左列處分

一 得發還物件得權利者之承諾而應照業或換

二 前款以外之物件應發還於權利者或取購為證明資料有必要時於處分以前應影成複寫形體花樣等並附於筆錄知仍有無腐敗滅盡之虞部分者務須分處送交之

第八十一條 有犯罪所處其他處所為明實況之必要時得將其處所之所有者監視者或其替代者之承認而身見分署手實況見分後認為有檢察官之臨視之必要者須速報告檢察官不問是否親自終結見分應保存現狀

第八十二條 見分實況時對於嫌疑者之指紋足跡或他種痕跡之有無應為周到之注意並努力採取保存指紋或他種痕跡

第八十三條 經見分實況時應制作見分書並該附以現場照片或圖面以明實況

第八十四條 以應為必要者得囑託之於有特別進取經驗者囑託應隨時注意能為公正監聽者而選定之

第八十五條 因監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者須得其承諾

第八十六條 偵查有非改變物之原形或減損數目則不能監視之情形者應即通知檢察官之指揮

第八十七條 命為監視時應使提出相當證據日為偵查之資料

第八十八條 命為監視時應使提出相當證據日時應所 方法及結果之監聽書

於監視書若有不明或不完善之處者應使提出其說明書或制作紀錄

第三節 強制偵查

第八十八條 偵查起見將用強制力時應為慎重考慮之否於法律許容情形應適合於其種形後始應為之

第八十九條 應有得用強制力情形用之亦須限於特有其必要時且應注意勿違必要程度

第九十條 司法警察官並得強制偵查時應親自制作關係文件

第九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現行犯人時應以逮捕顯未書敘明其類名

第九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現行犯人而將捕獲交之時司法警察官吏應速接受之而以逮捕顯未書敘明逮捕者之姓名、住址及逮捕顯未

第九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吏逮捕現行犯人時應以逮捕顯未書敘明其類名

第九十四條 於他人之住居或他人看守之邸宅、建造物或船舶內將為搜索扣押時如有住居主、看守者或其替代者之請求時限於不妨礙偵查應告知嫌疑之案件

第九十五條 搜索扣押除不得已情形外須避妨礙受其處分者之業務應得用或他種於妨礙偵查其利益之時間而為之

第九十六條 搜索扣押須用適當方法而注意勿使任意毀損動產建造物、器具、文件或其他物件終結其處分時務須回復現狀

第九十七條 搜索中發見他罪證據之文件或其他

物件而應行扣押者應制作記載其事由之報告書而與扣獲證據及扣押物件一併迅速送交於檢察官且扣獲證據及其扣押物件勿失其類名

第九十八條 第七十四條乃至第八十條之規定關於扣押物件用之

第五條 令狀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受命執行拘票、押票、捕票或逮捕票者應速執行之若有遲延之虞者應報告命令執行者以請其指揮

第一百條 拘票、押票、捕票或逮捕票之執行應受命書外而在其官署初發之其他司法警察官吏亦得執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於拘票、押票、捕票或逮捕票所指定者在管轄區域外時應移交該區域之司法警察官而得要求執行於此情形應速報告於命令執行者

受執行請求之司法警察官應速為執行程序

第一百零二條 送致受拘票、押票或捕票執行之嫌疑者或被告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因共犯犯其他關係有嫌疑之虞者應分別辦理而防止滲漏

二 應告知關於犯罪事實或共犯者之事實及其他可預知事實並應速報告之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拘票、押票、捕票時應用適當方法且應注意勿使他人知覺受執行者

第一百零四條 於拘票或押票所指定者係心神喪失之狀態時應因執行顯有侵害及健康或不能保全

生命之虞者應速報告命令執行者並請指揮對於應受捕繫之執行者有應停止刑之執行之理由者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 因死亡、拘禁或其他事由不能執行拘票、押票或捕票時應速記載其事由於該票而返還於命令執行者

第一百零六條 執行搜索票時應記載其類未及可為搜索事項於筆錄而與搜索票一併送交於命令其執行者雖不得其結果時亦同

第一百零七條 第九十三條乃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執行搜索票時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司法警察官關於嫌疑案件偵查終結時應速送致檢察官但關於應為即決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送致檢察官時應附送見且報告可為參考事項偵查文件及扣押或領取之物件應與兒童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條 送致檢察官時左列事項
一 嫌疑者之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姓名、年齡及性別
二 犯罪疑之原因
三 前科及不起訴處分之有無若有其概要
四 犯罪事實
五 犯罪之動機及情狀
六 通用法律
七 關於證據之意見

第一百一十條 嫌疑者不明之案件應勿為送致之理由而繼續偵查
但因檢察官之指揮所偵查之案件應向檢察官報告並請其指揮
第一百十一條 送致檢察官所在不明案件時應添附偵查嫌疑者所可據伏或可徘徊處所之文件且殺明有無發見所在之可能性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前二條之案件於其送致以前亦必須與關係人之詢問、物件之領取或其他必要處分以務保全證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案件之送致後如發見可為參考事項時應速向檢察官報告之

刑罰新法 司法警察業務規則

第一百一十四條 關於少年即滿十八歲未滿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關於少年之犯罪應以保護教化為主之精神辦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關於少年嫌疑者應特查明左列事項
一 家庭之情況
二 父兄或其他保護者監督之情況
三 教育程度
四 交友關係
五 有無煙酒、女色或其他劣惡之嗜好
六 放浪或其他不良性癖之有無
第七條 關於少年嫌疑者時應特注意勿漏他人之耳目
第一百十八條 少年嫌疑者務須與他嫌疑者分離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少年嫌疑者務使不行拘束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少年之案件不得偵查其證據起訴後亦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涉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人將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時應注意勿違背國際法及國際上之慣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具有外交官之特權者應注意勿為一切有違其特權之虞之行為倘有否外交官之特權有疑問者須報告檢察官並請其指揮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大公使館、大公使之住宅、別莊或其領事館不得為偵查或其他處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重大之罪者逃亡於前條所開處所而不容猶豫時受大使、公使或可替代者之承諾得為搜索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重大之罪者現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軍艦而情形需要急速時對於其艦長得請求任意引渡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外國軍艦之軍人、軍艦應其軍艦而視於帝國內犯罪者不容猶豫情形時應為逮捕處分後速報檢察官並請指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委任帝國國民駐在帝國之外國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事務官及代理領事之嫌疑案件倘非有檢察官之指揮則應需要急速之處分亦不得為之但犯重大之罪者不容猶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駐在帝國外國領事官所有成所

偵查案件之處理 關於少年之特則 涉外事項

偵查案件之處理 關於少年之特則 涉外事項

偵查案件之處理 關於少年之特則 涉外事項

持之文件而與職務有關係者不得檢閱或扣押之

於前項偵察官之職務所處居宅認為有偵查或

其他處分之必要者應報告檢察官或請指揮但需

要之通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於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內

之犯罪有左列情形者應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一 爲帝國領陸地或港內之安寧秩序者

二 船舶以外者或與帝國人民有關係者

除前項所列情形外特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報

告檢察官或請其指揮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帝國領水之外國船舶認為

有停止航行之必要時應即報告檢察官而請其指

揮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雖

注意勿爲有妨害其特權之虞之行為關於是否有

領事裁判權之人民有疑問者應報告檢察官或請

其指揮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有

犯罪之嫌疑者應速通知其所屬國之該管官吏

前項之外國人現在犯罪有不可迴避情形時應速

時應依第四條第二節規定之特仍應特別注意勿

違其權益

第一百三十五條 於外國有排他的行政權之地域

有爲偵查或其他處分之必要者應屬託其國該管

官吏

第一百三十六條 外國人欲以口頭爲告訴 告發

或自首時有必要者應命翻譯人爲傳譯之

於前項情形所製作筆錄應由翻譯人向本人朗讀

之與命翻譯人及本人署名或署名蓋章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外國語記載之告訴狀 告發

狀或其他書狀而提出時應受理之有必要者命提

出譯文

前項譯文應命翻譯人記載其住址及職業或署名

蓋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嫌疑者爲外國人時左列事項亦

應查明

一 國籍

二 至帝國之時期及目的

三 離開本國之時期

搜索刑務所應使其國語翻譯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規範自宣統三年七月一日第

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規範中關於檢察官之規定其

依法令整理檢察事務者準用之

(格式省略)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

勞費及費用之件

(應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茲制定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如

左

第一條 關於支給官選辯護人酬勞費及費用之件

三條之規定所選附之辯護人應支付之酬勞費及

費用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酬勞費一日爲五圓以下

旅費及膳宿費非辯護人於法院所在地外爲調查

證據者則不支給

第四條 訴訟記錄費實一張爲五分以下但如圖

面繪畫等類則特別手續者一張爲一角以下

依前項規定不能算出該費時每一行支給五分但

一 籽米滿之筆數捨去之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前條之規定應支給之金額由
選附辯護人之法院定之

第六條 酬勞費及費用非於該事件裁判告知後五
日內為請求時則不支給

附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對於本令施行前審判長所指定之辯護人自本
令施行之日適用之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
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如左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
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第一條 證人及參考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二圓以下
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一日為五圓以下

第二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旅費
按三等車船票價但有特別情事時得支給二等以
上之舟車票價及急行料

依前項之規定不能算出旅費時每一籽支給五分
但未滿一籽之筆數則捨去之

刑事訴訟法

關於支給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費其他金額之件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
應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第三條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之酬勞
費每一夜為五圓以下

第四條 為鑑定通譯或翻譯需要特別技能或費用
或長時間時除酬勞費外得支給相當之鑑定費通
譯費或翻譯費

第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應支給之金額由為召喚
之法院受命審判官受託審判官檢察廳或司法醫
藥官定之

附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對於本令施行前為召喚於本令施行後到場之
證人參考人鑑定人通事及翻譯人亦適用之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酬勞費 本節本之發給及手續費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九日)
司法部令第一〇號

茲制定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酬勞費本節本之發給及手
續費之件如左

關於請求裁判書等之酬勞費本節本之發給及手
續費之件

擬受裁判書記載裁判之謂書記載檢察廳或司法醫
藥官所為准裁定之處分書類之應本節本之發給
者應向存有原本之法院檢察廳或司法醫藥官署提
出聲請書

應納之手續費就應本或節本之紙數每張為五分以
收入印紙交納之

附則

本令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地
方
制
度

地方制度目次

省

省官制 (大元、勅令二二四)……………一
興安各省官制 (康二、勅令一一〇)……………二

省地方費法 (康三、勅令二〇〇)……………五

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九)……………六

警察廳官制 (大元、教令二八)……………七

縣

縣官制 (大元、教令五四)……………一〇
自治縣制 (大元、教令五五)……………一一

第一章 通則……………一一
第二章 縣之行政……………一二
第三章 縣自治委員會……………一二
第四章 財務……………一二
附則……………一三

地方制度目次

旗

旗制 (大元、教令五六)……………一四

第一章 通則……………一四
第二章 旗行政……………一四
第三章 旗自治會……………一四
第四章 財務……………一五
附則……………一五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康三、勅令一八三)……………一六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 (康元、勅令一六八)……………一六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康三、勅令一七九)……………一七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 (康四、蒙令九)……………一八

特別市、市

特別市制 (大元、教令七七)……………二一

第一章 通則……………二一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二一
第三章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二二
第四章 俸給及給與……………二三

新市特別市官制

第五章 財務……………二三
附則……………二三

市制

第一章 通則……………二五
第二章 市諮議會……………二五
第三章 市之行政……………二六
第四章 薪金及各項給與……………二六
第五章 市之財務……………二七
第六章 市之監督……………二七
附則……………二七

市官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 (康二、勅令一六七)……………二八

都邑計畫法 (康三、勅令八二)……………二八

保甲

暫行保甲法 (大元、教令九六)……………三二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大元、民令二)……………三四

省官制

(康元年十月十一日) (秘令第一二四號)

修正 康元年一月初令第一六七號、二年二月第二號、一〇月第二二二號、三年二月第八號、五月第九二號、六月第一七七號

(國務總理、各部大臣)

第一條 省官制

- 省長 十二人 前任(其中三人) 得為特任
- 次長 十二人 前任(其中一人為特任)
- 廳長 四十二人 前任(但前任不得) 任(達二十八人)
- 參事官 十五人 前任(其中三人) 得為特任
- 理事官 一百一十一人 前任
- 技正 二十一人 前任
- 技佐 十二人 前任
- 事務官 一百二十九人 前任

省官制

警正 十七人 前任

視學官 四十九人 前任

技佐 一千零二人 委任

技佐 一百六十人 委任

警正及警佐之員額另定之 (康二、第三條、三、第一八號、四、第九二號本條中修正、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二條 前條所載職員之各員額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三條 省長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大臣主管職務各大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省內行政事務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省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五條 省長關於省內之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發令

第六條 省長指揮監督省內縣長市長市長及警察廳長

省長對於縣長市長市長及警察廳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憲法公益或破壞權限者得撤銷或停止之 (康元、第一六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七條 省長為保持安寧秩序起見必需兵力時應呈請國務總理大臣但在非常急要之際得向地方

警察之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八條 省長得將屬於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縣長、廳長、市長或警察廳長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次長輔佐省長監督官廳及各廳事務省長有事時代理其職務 (康元、第一六七號本條中修正、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廳長承省長之命掌理國務

警務廳廳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省長之命指揮監督省內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及警正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十一條 參事官掌理重要事務及掌承特命事項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理事務

技正及技佐承上司之命掌理技術

秘書官承省長之命掌理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警察官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事務之實況

警正承上司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事務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務廳長之命指揮監督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視學官承上司之命掌理學事之實況並隨時奉命掌理關於教育事務

廳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警佐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事務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二條 會區官房及左列五款

民政廳

實業廳

教育廳

土木廳

第一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 一 關於重要事務之聯帶調整事項
- 二 關於勸業會計畫事項
- 三 關於官吏之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 四 關於遵守官印事項
- 五 關於文書事項
- 六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七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及用度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廳所管之庶務事項
- 十 關於廳所指定之會得令官房掌管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載之事務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 第十一條 民政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庶務事項

二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三 關於土地事項

第十六條 警務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

二 關於礦、工及商事項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八條 教育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三 關於史跡、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四 關於土木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康三·第二一八號本條追加)

第十九條之三

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會於官房

及警務廳外國民廳

民生廳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四 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

五 關於礦、工及商事項

六 關於移民及移植民地事項

七 關於土地事項

八 關於土木事項

九 關於都邑計畫事項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第十條 倉之名稱區域及倉公署之位置、構造、

第二十條 官房及各廳之分科規程由倉長經國務

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康四·第一七七號本條修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大同元年教令第十三號省公署官制大同元年教令

第十四號省公署暫行參事官之件大同二年教令第

十七號省公署監獄署長之件等均廢止之 (另表省略)

興安各省官制

(康德二年九月五日)

勅令第一一〇號

修正 康德二年二月勅令第一六九號、三年

二月第三號、二月第一一七三號、第一

八二號、第一九〇號、四年第一七八號、

歷經諮詢參議府認可興安各省公署官制、即公

布 (國務總理、蒙政部大臣)

興安各省官制

之(康四·第一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省內認爲必要地方得置警察署其位
 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康
 四·第一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警察署長以警正充之
 警察署長兼省長之指揮整理關於該管轄區域內
 之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第十八條 警察署長有職故時由資深官吏代理其

職務
 第十九條 舍廳署長及警士爲委任官停滿
 關於署長及警士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康四·第一七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條 舍廳之分科規程樞國務總理大臣之認
 可由舍長定之(康四·第一七八號本條中修
 正)
 第二十一條 舍之名稱區域及舍公署之位置依另

附則(康德四年六月二七日)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奉令施行之際現任左列上欄所載之官者如不另受
 任命狀或指授令時卽爲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載
 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興安	各省	公署	廳長	興安	各省	廳長
興安	各省	公署	理事官	興安	各省	理事官
興安	各省	公署	秘書官	興安	各省	秘書官
興安	各省	公署	事務官	興安	各省	事務官
興安	各省	公署	警正	興安	各省	警正
興安	各省	公署	技佐	興安	各省	技佐
興安	各省	公署	廳官	興安	各省	廳官
興安	各省	公署	技士	興安	各省	技士
興安	各省	公署	警佐	興安	各省	警佐
興安	各省	公署	巡官	興安	各省	巡官

(省略另表)

省地方費法

(唐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 第二〇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經濟調查廳府裁可省地方費法者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財政部、軍政部、農林部、文部、文政部、農政部長)

省地方費法

第一條 省(除興安各省)設省地方費令省長管理之

第二條 省地方費之收入如左

- 一 法人營業稅附加稅
- 二 出產煙石稅附加稅
- 三 木稅附加稅
- 四 礦區稅附加稅
- 五 礦產稅附加稅
- 六 無煙特稅附加稅
- 七 關於前各款之延滯金及過意金
- 八 國庫補助金
- 九 因省地方費支用之事務或事業之收入
- 第三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管內地方團體將繳納金轉入省地方費
- 第四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營造物及財產

省地方費法

之使用得徵收使用費對於特種個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五條 省長對於省地方費支用之事業認為特有必要時得賦課徵收夫役現品

第六條 關於前二條徵收金之賦課徵收依國稅之賦課徵收之例

第七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徵收金在國家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對其追償退還及時效或對關於省地方費支用之時效依國家徵收金或國家支付金之例

第八條 省長為省地方費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第九條 應以省地方費支用之費目如左

一 關於警察、教育、土木、勸業、衛生、社會及文化之經費

二 關於縣旗市財政調整補助之經費

第十條 省地方費由(民政部)大臣監督之

民政部大臣得為省地方費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一條 除本法所定者外關於省地方費之必要事項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唐德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官制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敕令第29號

第一條 康徳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六月第六號、三年三月第一一號、八月第二二號、四年六月第一八三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首都警察廳官制即公布施行此令(別表)

首都警察廳官制

- 第一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
-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國務總理大臣掌管首都及長春縣內警務(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置左列職員
 - 警察廳長 一人 簡任
 - 警察副廳長 一人 簡任
 - 理事官 五人 簡任
 - 事務官 一人 簡任
 - 警務官 一人 簡任
 - 技佐 二人 簡任
 - 警佐 二人 簡任
 - 警官 九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警官 三人 委任

- 第四條 警察廳置承國務總理大臣之指揮監督關於各部大臣所屬之事務及其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衛生事務
- 第五條 警察廳置關於首都之治安維持有必須時得指揮轄管各縣之警察官(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修正)
- 第六條 警察廳置關於其主管事務以職權或由特別委任得發命令
- 第七條 警察廳置非常急變需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要求出兵
- 第八條 警察廳置指揮監督所屬官吏其委任官以上之進退呈請國務總理大臣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九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一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二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三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四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五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六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七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二號、三、第一一號、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九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一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二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三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四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五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六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七條 警察廳置警務官其委任官以下之任免則專行之(康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警察事務第十三條第二節事務 (康元·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十八條 科長官以理事官充之 (康元·第六二號本條修正)
- 第十九條 科長官兼警察廳之命掌理所警之事務 (指探監部下官更)
- 第二十條 科長官有事故時由警察廳令該廳官吏代理科長事務
- 第二十一條 事務官屬於科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康元·第六二號本條中修正)
- 第二十二條 警正除任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警長各員外屬於科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康元·第六二號、四·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二十三條 技佐承上同之命掌技術 (康元·第六二號本條修正)
- 第二十四條 警監除任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署及消防署警長各員外承上同之命掌技術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指探監部所屬巡官警長及警士 (康元·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 第二十五條 廳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 第二十六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七條 課官承長官之命掌理編譯及翻譯事務
- 第二十八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等事務指探監部所屬警長及警士
- 第二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

警察廳官制

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康元·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警察廳設警長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警察署長承警察廳之命掌理關於該管轄區域內警察衛生及消防 (除消防署所定管轄區域地點消防外) 事務指探監部下官更

第三十一條 消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任消防署長承警察廳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探監部下官更

第三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長及警士以委任官特選關於警長及警士規程加其員額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康元·第一八三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廳官制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政令第二八號

警正 康德二年七月第四號全部修正、一月第一六八號、三年八月第一三〇號、一月第一八九號、四年六月第一八五號

警佐 國務總理、民政部總長(署)

警察廳官制

敕制定警察廳官制即公布此令

- 第一條 警察廳屬於省長之管理管轄區域內之警務
- 第二條 警察廳設於左列各地
 - 奉天市
 - 哈爾濱市
 - 吉林市
 - 齊齊哈爾市
 - 承德
 - 安東
 - 延吉
 - 佳木斯
 - 黑河
 - 滿洲里市
 - 海拉爾
- 警察廳之名稱及管轄區域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卿大臣之認可定之 (康元·第一六八號、四·第一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 第三條 警察廳共置左列職員
 - 警長 十二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爲薦任)
 - 警正 六十人 薦任
 - 警佐 三人 薦任
 - 廳官 二十二人 委任
 - 技士 二百零四人 委任
 -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二十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兼任)

前項所屬職員之各警察員由治安部大臣經國務卿大臣之認可定之(康二·第一八八號、三·第一三〇號、第一八九號本條中修正、康四·第一八五號本條修正)

第四條 廳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管理其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特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衛生事務

廳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會長(康四·第一八五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廳長對於警察署長之處分認為違背規程妨礙公益或違越權限時得撤銷或停止之

第六條 廳長關於主管事務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命令

第七條 廳長有事故時警務科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廳長得以屬於其管轄內事務之一部委任警察署長

第九條 警察廳設警務科、特務科及司法科

警務科分掌保安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衛生及其他不屬他科所屬事項

特務科分掌關於特務警察及外埠警察事項

司法科分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警察廳長保安科、外事科或衛生科、於此情形科之事務分掌依治安部大臣所定(康四·第一八五號本條用修正)

第十一條 科長科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衛生科長以技佐或技士充之

第十二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掌理科之事務

第十三條 科長有事故時由廳長令該廳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十四條 警正除為科長、警察署長及消防署長者外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技佐除為科長者外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第十六條 警佐除為科長、警察署長及消防署長者外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

第十七條 廳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技士除為科長者外承上司之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九條 廳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精練及傳習

第二十條 巡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

第二十一條 治安部大臣所指定警察廳之下設警察署及消防署、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省長定之(康四·第一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二條 警察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警察署長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衛生及消防之管轄區域外消防之事務

警察廳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三條 消防署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消防署長承廳長之命掌理關於消防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四條 警察廳設警察長及警士為委任官

關於警長及警士之規程由治安部大臣定之(康四·第一八五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勅令 第七四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康德四年六月二七日)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哈爾濱警察廳官制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任左表上欄所屬之官者如不另受任命狀或指合時即為被任命各該相當下欄所屬之官者仍與以各該同官等俸給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哈爾濱警察廳警官	哈爾濱警察廳技士	哈爾濱警察廳屬官	哈爾濱警察廳技佐	哈爾濱警察廳警正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
警察廳巡官	警察廳警佐	警察廳警官	警察廳技士	警察廳屬官	警察廳技佐	警察廳警正	

二 關於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務局長關於警察消防及衛生事務之執行承縣長之命指揮監督警正及警佐

第二十二條 實業局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森林事項
二 關於工商事項
三 關於(虛元)勸令第一四四號

第二十三條 縣長於必要時呈請(民政)部大臣核

准得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二 土木局
三 衛生局

第三條 縣自治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縣自治委員會以左列標準所選任之

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以左列標準所選任之

委員組織之
一 住民戶數未滿三萬之縣 七人
二 住民戶數三萬以上未滿七萬之縣 十人
三 住民戶數七萬以上之縣 十五人

第二十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就具有左列條件者呈請省長核准由縣長選任之
一 有相當之知識經驗望高者
二 居住縣內一箇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縣自治委員會之選任規則由(民政部)大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委員
一 現為官吏者
二 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三箇年者

第二十八條 縣自治委員之任期以二箇年為限但不妨連任
第二十九條 縣自治委員會發生缺員時縣長須即時選任補缺委員但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餘期間為限

第三十條 縣自治委員為名譽職但縣長得償還委員為職務所支出之實費
第三十一條 左記各項須經縣自治委員會之議決

一 縣之預算及決算
二 縣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三 縣稅及使用料手数料夫役並預品之賦課
四 縣債之募集或其條件之變更
五 預算外支出及應付預算外支出義務之負擔
六 縣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七 不動產之購入及其處分
八 倉庫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其他縣長認為重要事項者得提交縣自治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縣自治委員會關於縣行政得向縣長

或其監督官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三條 縣自治委員會每年須開會一回以上由縣長召集之

縣自治委員會之會期呈請省長核准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自治委員之定數三分之一以上請求開會時縣長須召集縣自治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縣自治委員會置委員一人由委員五選之委員長有事故時依互選委員之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縣自治委員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七條 縣自治委員會之辦事以過半數決之

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第三十八條 縣長及參事官得出席及發言於縣自治委員會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九條 對於縣自治委員會之決議縣長認為有越權或違反法令時得撤銷之但須明示理由
第四十條 對於縣自治委員會之決議縣長認得有侵害公益時呈請(民政部)大臣之指揮但事不容緩時得依其意見處分後須呈請(民政部)大臣核辦

縣自治委員會關於縣之收支為不適宜之決議時亦同前項
第四章 財務

第四十一條 縣對縣住民得課徵稅及徵夫役並規

關於縣稅夫役及現品之課徵除以前法令所規定者外以縣條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縣對於營造物或公共用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並對於為特定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續料

第四十三條 設在縣內三箇月以上者其地在當初應負繳納縣稅之義務

雖不居住於縣內或未滿在三箇月以上而在縣內所有使用占有土地房屋物件處於一定營業所為營業及其他特定之行為者其應繳納對於其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收入或其行為所應課之縣稅義務

第四十四條 關於縣稅之課課有必更時縣得派員臨檢家宅或營業所或得檢査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四十五條 納稅者至納稅最終期日尚未繳納縣稅時縣得定一定期間督促之仍怠納時縣得依據法令所定之手續徵收之

第四十六條 有不服夫役及現品之徵收者縣得自為之或命第三者為之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關於前項費用之徵收依照前條

第四十七條 縣因執行其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縣之事務並管理縣內行政事務所需費用有負擔之義務縣得以縣財產所生之收入縣稅使用料手續料過意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縣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時得受國補助

第四十八條 縣歲出入預算須呈請民政部大臣核准

縣編成之預算中認為有違反法令上之義務或不適宜者民政部大臣得命其修正或追加

第四十九條 縣之會計年度以國之會計年度為例

第五十條 縣或民政部大臣之核准得募集縣債其條件之變更亦同

第五十一條 縣須在每年會計年度截止後三箇月以內作成決算書呈交民政部大臣

第五十二條 施行本縣制之縣以勅令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縣制施行之日另定之

旗

旗制

（大元元年七月五日）
（教令第五六號）

第一條 大同元年八月教令第七五號、二年一月第九一號、建德元年三月教令第一一號

被體臨審察府制定旗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國務總理）

旗制

- 第一條 旗爲法人集團之監督於法令之範圍內辦理其公共事務及依法令屬於旗之事務
- 第二條 旗以屬於國行政區劃之旗爲其區域
- 第三條 旗內有住所者爲旗住民旗住民均依本令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第四條 旗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旗條例及旗規則不得與本令及其他法令相抵觸
- 第五條 旗條例及旗規則之制定或改廢應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並應以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 第二章 旗行政
- 第五條 旗政左列條員

旗長

專務官

技正

技佐

副官

（興安總署長官所指定之旗設專事官）

（聽任）

（大元第七五號本項追加）

- 第六條 旗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聽任官以上之選退呈由分會長轉呈（興安總署長官）核辦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 第七條 旗長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聽任官以上之選退呈由分會長轉呈（興安總署長官）核辦委任官以下則專行之（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 第八條 旗長關於其主管事項依職權裁特別委任得發旗令
- 第九條 旗長遇非常事態得兵力時得向地方駐紮軍隊司令官請求出兵
- 第十條 旗長有事故時專務官一人奉命代理其職務
- 第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
- 第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二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三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四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五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六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七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八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一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二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三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四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五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六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七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八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九十九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 第一百條 專務官承旗長之命分掌專務或專務

第十二條 旗公署設左列三科

總務科

內務科

審計科

其他科

第十四條 內務科掌旗內自治團體公共組合之監督並教育宗教勸業土木交通及其他地方行政

第十五條 醫務科掌關於醫藥衛生及自衛團之事務

第十六條 科置科長總務科長及內務科長以專務官充之醫務科長以醫正充之

第十七條 旗長及審計士均爲委任官待遇關於旗長及審計士之規定由（興安總署長官）定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三章 旗自治會

第十八條 旗得設旗自治會

第十九條 旗自治會以五人乃至二十一人之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二十二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二十四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二十六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第二十七條 旗自治會委員於具有左列要件旗住民中呈請（興安總署長官）核准由旗長選任之（大元第七五號本項中修正）

一 有損或無職無德望者
 二 在本族內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
 三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四 營商立生計者
 前項第二、三、四款之限制得特免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選任為旗自治會委員
 一 現任官吏
 二 現為僧道或巫者
 三 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滿三年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旗自治會委員之選任規則以
 () 暫定之 (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三條 旗自治會設委員五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旗自治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但不妨連任

旗自治會委員出缺時該委員即速呈請() 與安總署長官() 核准選任補缺委員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缺期間為限 (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五條 旗自治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委員職務上所支出之費用得償還之
 前項費用償還方法及金額以旗條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須經旗自治會之議決
 一 旗之歲出入預算及決算
 二 旗稅及旗用科手數料夫役送現品之賦課徵收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旗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五 基本財產及備荒施設之設置管理及處分
 其他該長認為重要事項須得交旗自治會議決
 第二十七條 旗自治會關於旗之公益事項得向旗長及其他官署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 旗自治會須每年至少一次由旗長召集之
 旗自治會之會期由旗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旗自治會有委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須招集之
 第三十條 旗自治會之決議該長認為違背權限違反法令時得呈請() 與安總署長官() 撤銷之 (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一條 旗自治會關於旗之收支為不適當之決議時該長得交覆議仍執前議時停止之即須呈請() 與安總署長官() 之指揮 (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 旗自治會會議規則以旗條例定之
 第四章 財 務

第三十三條 旗對於住民得賦課徵收旗稅夫役或項品
 關於旗稅夫役及項品之賦課徵收除法律規定外得以此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旗關於營造物或供與公共用之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並關於為特定人辦理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三十五條 關於旗稅之賦課有必要時該得派員

臨檢家宅或營業所
 第三十六條 有欠繳旗稅者旗得限一定期間督促之仍不遵繳時得依法定程序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有不應夫役及項品之徵收者旗自行辦理或令他人辦理其費用得向該妨人徵收之
 前項費用之徵收照前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旗因辦理其公共事務及依照法令屬於旗之事項所需費用有負擔之義務
 旗以旗財產所生之收入旗稅使用科手數料編庫金及其他依法令屬於旗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時得呈請() 與安總署長官() 核准受國補助 (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九條 旗之歲出入預算須呈請() 與安總署長官() 核准 (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條 旗之會計年度依國之會計年度
 第四十一條 旗於每年會計截止後三個月以內將預算決算表呈報() 與安總署長官() (大元·第七五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勅令第一八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著
即公布(國務總理、參政部大臣)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

第一條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之旗共置左列職員

- 旗長 七人 薦任
 - 參事官 七人 薦任
 - 事務官 六人 薦任
 - 正官 五十八人 委任
 - 副官 十七人 委任
 - 佐官 八人 委任
 - 士 二人 委任
 - 技士 七人 委任
- 第二條 旗長及參事官外前條所載職員之各旗員額由參政部大臣定之
- 第三條 旗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並管理旗內從前依例屬於孔薩克之權限之行政事務
- 第四條 旗長關於旗內之行政事務得依職權或特別委任對於旗內一數或其一部發旗令
- 第五條 旗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委任官以上

之遴選呈請省長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六條 旗長得將其職權事項之一部委任於參事官

第七條 旗長認為參事官之職分有違反成規妨礙公益或疑犯權限時得撤銷或停止其職分

第八條 旗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代理其職務旗長參事官均有事故時由首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參事官輔佐旗長參酌旗行政之機務以其命掌事務

其命掌事務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正官承上司之命掌關於警察之事務

勳務於旗之警正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旗長之命指揮監督旗內警佐以下之警察官吏

副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佐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警察官吏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運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關於警察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警察官吏

第十條 旗之分科規程(參政部大臣)之認可由會長定之

第十一條 旗內設警察署其名稱、位區及管轄區域由會長定之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以警正或警佐充之但得依地方之狀況以運官充之

警察署長承旗長之命掌理關於警察衛生及消防

之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第十三條 旗區警長及警士為委任官待遇關於警長及警士之規定由(參政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朕依祖國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吉林
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務大臣)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等四旗施行旗制之件

吉林省郭爾羅斯前旗、龍江省杜爾伯特旗、嫩
克明安旗及浙江省郭爾羅斯後旗等之區域內施行
旗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勅令第...七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勅令第一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二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特即公布

(國務總理 兼政務大臣)
(副)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

第一條 本法對於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所存之旗適

另表

旗之名稱及區域 (康四·第一六號本表中修正)

省		別		旗	
熱河省		錦州省		旗	
旗		名稱		區域	
喀喇沁	左旗	從前之區域	喀喇沁	中旗	從前之區域
喀喇沁	右旗	從前之區域	翁牛特	左旗	從前之區域
翁牛特	右旗	從前之區域	翁牛特	左旗	從前之區域
翁牛特	右旗	從前之區域	翁牛特	左旗	從前之區域
翁牛特	右旗	從前之區域	翁牛特	左旗	從前之區域

用之

第二條 旗之名稱及區域依另表

第三條 旗爲法人宗旨之監督於從前依慣例所設之範圍內整理其公共事務政務處理從前依慣例及將來依法令屬於旗之事務

旗之行政第一級由會長監督之第二級由(兼政務大臣)監督之

第四條 旗內有住所之兼旗人爲該旗住民

旗住民依法令或慣例享有共用旗之財產及營造物之權利與責任任旗之負擔之義務

第五條 旗關於旗住民之權利義務或旗之事務得制定條例

旗關於旗之營造物除以該條例規定者外應制定旗規則

旗條例及旗規則應以一定之公告方式告示之

第六條 關於旗之重要事務爲使旗長之範圍盡參與爲名譽職答覆旗長之諮詢

關於參與之定數及其選任之事項由(兼政務大臣)定之

第七條 旗制第四章之規定對於本法之旗應用

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 州 省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

(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蒙政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制施行規則如左

- 第一條 在已設置旗時旗長即編成必要之歲入出預算應交蒙政部大印認可執行之
- 第二條 旗之廢置或變更區域時該地域之新屬旗承繼其事務
- 旗之廢置或變更區域時關於旗之事務及財產其重要之事項須徵求編旗長之意見由蒙政部大印定之
- 第三條 旗參與就其備左開條件之旗住民中經會其之認可由旗長選任之
 -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 二 繼續在旗內居住一年以上登獨立生計者
 - 三 有知識經驗德望素著者
- 第四條 有左開各款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參與

熱 漢 旗	熱漢左旗、熱漢右旗及熱漢南旗之從前區域
吐 默 特 右 旗	從前之區域
吐 默 特 左 旗	從前之區域

- 一 檢察官吏、稅務官吏及直接監督旗務法官之官吏
- 二 現役軍人及學生、生徒
- 三 該旗之官吏或官員
- 四 僧道或巫
- 五 禁治產人
- 六 破產人未得復權者
- 七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其執行完竣後未經過三年者或由已至不受其執行之時未經過三年者
- 八 在租稅滯納總分中者
- 九 被選任為參與者發生有前項各款之一時喪失其職
- 第五條 參與之任期為二年但不妨連任
- 參與中有缺員時旗長應即行其補缺之手續補缺參與之任期為前任者未盡之期間
- 第六條 參與之各旗定員為五名至七名但依情況有須增減時經蒙政部大印認可由會長定之
- 第七條 旗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應算出金額屆課之

- 被課賦役者得依其便宜本人自充之或由適當之代理人
- 旗役及現品除急迫時外經旗長許可得以金錢代之
- 在急迫之情勢不為履行所賦課之旗役及現品時應更將此算出金額限定期限令繳納之
- 已發前項命令時須按旗稅督促之例徵收手數
- 第八條 工程、製造之承辦、物件勞力及其他之供給財產之賣却、貸與應按投票方法辦理但對於臨時要急施時或經會長許可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旗長為充預算內之支出經會長認可得為暫時之借款
- 前項之借款須於該會計年度內償還之
- 第十條 旗由其財產所生之收入或旗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須歸入於歲入出預算內
- 旗役及現品須算出金額而歸入於歲入出預算
- 第十一條 在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

之年度之歲出
第十二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之區分

一 一定納期之收入為屬於其納期末日之年度
但納期涉於兩年度者為屬於已領收日之年度

二 為不得於定期賦課特定納期之收入或臨時之收入而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屬於發出令書或告知書之日之年度

三 臨時之收入不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為屬於已領收日之年度但交付金、補助金、若附金、奉辦費、償還金及其他類此之收入在已預算該收入之年度之出納閉鎖前已預額收者為屬於該預算之年度

第十三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之區分
一 雜給、給料、津貼、旅費等類屬於發生支給事實時之年度但另有所定之支付日期者屬於該支付日期之年度

二 工程費、製造費、物件購入價款及通傳運搬費之類為屬於該支付日之年度

三 補助金、捐款及負擔金之類為已預算該支付之年度

四 補償缺損金、贖退回金及償還金之類為屬於該決定日之年度

五 使用材料及保管料之類為其支付原因之事實所在期間之年度

六 除前各號所稱者外均屬於已發支付命令之日之年度

第十四條 歲入之過誤納金額之發還應各由其所收入之歲入支付之

歲出之過誤付金額、先付資金、概算支付前金支付之發還應各退回其已支付經費之定額內

第十五條 出納閉鎖後之收入支出應將此為預算之歲入歲出

前條之發還金、退回金在出納閉鎖後者亦同

第十六條 族長經家政部大臣之認可得為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但在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在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於翌年度之歲入

第十八條 服役現品應依賦課令書徵收之負擔金、使用料、手数料、過還金之類應依納額告知書徵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但在急迫之時賦課之賦役現品徵收依納額告知書或納付書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歲入出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

第二十條 歲入出預算應區分為各款項並附以預算說明書

第二十一條 族長(家政部大臣)認可得設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內設備負擔時須受(家政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二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須另編製其

預算
第二十三條 族歲入出預算應另定樣式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預算內所定各款之金額不得彼此挪用

第二十五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歲入不敷歲出時經(家政部大臣)認可得提撥翌年度之歲入充用之

第二十六條 族預算已經認可時族長應即將其要領佈告之

第二十七條 決算須準另定之樣式圖製並附以說明書

第二十八條 決算書應將其要領佈告之

第二十九條 支出非對於債主不得為之

第三十條 對於左開經費為令族官吏官員為現金之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於該族官吏官員

一 工人工資其他對於多數人即時支付零碎錢款之經費
二 在族外選購之地為支付之經費
三 為由外國購入物品需要之經費
有特別之必要時前項之先付資金得對族官吏員以外之人為之

第三十一條 對於旅費及訴訟費用得為概算支付
第三十二條 除前二條所稱者外有必要時族長受省長之許可得為先付資金或概算支付
第三十三條 對於非先付款項不能訂立購買處借

用之契約者得先付款項

第三十四條 旗長對於旗之出納須規定每月例日

第三十五條 在旗長交迭之時由退職日越十日以

內應將其擔任之事務交卸於後任者如有不得交卸於後任者之情形時須交卸於會長所任命之代理者代理者至能交卸於後任者時應即交卸於後任者

前項交代之時關於簿類帳簿及財產之目錄對於應辦事項或將來之企業事項須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交接書內

第三十六條 在旗之總區或區域有變更之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在所定之期間內不得辭職其交接時應具明其事由受會長許可

第三十八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拒絕交卸者會長得科五十圓以下之過料因無故遲延交卸由旗長指定日期而行催告仍不聽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除在第三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者外關於交卸事務重要之事項由會長決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

特別市制

（大正元年八月十七日）
（教令第七十七號）

修正 大正二年六月教令第五〇號、康慶元年

三月勅令第一一號、六月第六八號
經總務廳擬府制定特別市制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署）

特別市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特別市為法人直接承讓之區當不入省之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在法令範圍內處理其行政事務

第三條 特別市之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特別市境界有變更時徵求有關係之縣長意見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五條 前項情形有財產時亦同

第六條 凡住居特別市內者均為特別市住民

第七條 特別市住民應照本法有共用特別市財產及營造之權利並分任特別市負擔之義務

第八條 特別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市之事務應制定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但不得與本條及其他法令相抵觸

第九條 特別市條例及特別市規則之制定及改廢須呈請

（民政部）大臣核准且須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

第十條 特別市公署設特別市長

第十一條 特別市長由（民政部）大臣任命

第十二條 特別市長任期四年

第十三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十四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解任

第十五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十六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十七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十八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十九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康元第六八號）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四十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長得由（民政部）大臣委任

特別市制 通則 特別市公署

第十七條之二 (民政廳) 大臣應爲有重要時得撤

定特別市除第十三條所定各廳之外置財務廳令

置特別市財務廳 (大) 第五〇號本條追加)

第十八條 市長呈請 (民政廳) 大臣核准得經營公

共企業

市長對於特殊企業之經營得設局

第十九條 各廳局之分配規程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以定額十五人之委

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之定額按照特別市情形得呈請 (民政

廳) 大臣核准以特別市條例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就具有左列條件者

呈請 (民政廳) 大臣核准由市長選任之

一 有相當智識經驗德高望重者

二 繼續居住特別市內二年以上年齡二十五歲

以上之男子

有要情形者得特免前項二年之制限

第二十二條 具有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選任爲委

員

一 現在檢察官警察官並徵收官更及應爲直接

監督特別市事務之官署官

二 現充軍人及學生生徒者

三 擔任特別市裁判

四 受刑之宣告其執行終了後未經過三個月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之任期以二個年爲

限但不妨連任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置委員長

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長有事故時依互選由委員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出缺時市長須即時

選任補缺委員但其任期以前任者之殘餘期間爲

限

第二十六條 選任特別市自治委員時市長須迅速

呈報 (民政廳) 大臣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須經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

議決

一 特別市條例之制定及改廢

二 除依法令者外應以特別市費辦理事業之管

理及經營

三 特別市預算及決算

四 特別市稅及使用料手数料之賦課

五 特別市債之募集或其條件之變更

六 特別市基本財產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七 不動產之購入及處分

八 公積金之設置並其管理及處分

九 預算外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子 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之決定

其他由市長認爲必要事項得提交特別市自治委

員會

議決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三十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由市長召集之

由委員定額三分之二以上提議應行交付會議各

案件請求召集特別市自治委員會時市長應召集

之

前二項情形市長應定會期召集之認爲有必要時

得再定會期延長其會期

召集及會議事項應於開會日前三日告知之但有

應行趕辦時不在此限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開會中有應行趕辦之案件市

長得即時交關關於交關日前三日所通知之案件

亦同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由市長開閉之

第三十一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非有委員定額過

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議事以過半數決

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之

委員長在執行其職務之際亦不因此面失其爲

委員加入議決之權

市長關於會議得制定規則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認爲有違

法律或違反法令時市長明示其理由付再議仍不改

時得撤銷之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議決認爲顯有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之決議關於收支不能執行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不願召集或不成立時及二次時市長須呈請內務部大臣關於擬付議事項之處理請其指揮

前項情形有變更時市長依其意見專決後應呈報內務部大臣

第四條 條給及給與

第三十六條 市長理事官及其他官吏之俸給旅費及其他給給與均應由市長撥之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自治委員會為名譽職但市長委員職務上所支出之實質得償還之

實質償還方法及金額應以特別市條例定之

第五條 財務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對市住民得賦課市稅關於市稅之賦課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以特別市條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滯在市內三個月以上者自其滯在之日起算繳納市稅之義務

滯不在住特別市內處未滿三個月以上而在特別市內所有使用占有土地房屋物件或為營業及其他特定行為者其繳納市稅對於其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收入或其行為所應課之市稅義務

第四十條 關於市稅之賦課有疑難時特別市職員得照檢家宅或營業所或得檢查帳簿及其他物件

第四十一條 滯稅者至滯稅最長期日仍未繳納市

稅時特別市得定一定期間督促之仍意納時特別市得依據法令所定之手續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特別市對於營造物或公共用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並對於為特定人辦理之事務得徵收手續料

第四十三條 特別市因辦理其行政事項所需費用有負擔之義務

特別市以其財產及事業所生之收入市稅使用料手續料利息金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別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因不得已之事由仍不足用時得受補助

第四十四條 特別市歲出入預算須呈請內務部大臣核准

特別市編成之預算中認為有不適當或違反法令上之義務者內務部大臣得命其修正或追加

第四十五條 特別市之會計年度以國之會計年度為例

第四十六條 特別市呈請內務部大臣核准得發集市債其條件之變更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別市須在每年會計年度截止後四個月以內作成決算書呈交內務部大臣

第四十八條 特別市之會計受監察院之會計附則

第四十九條 特別市以勸令另指定之

第五十條 本特別市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京特別市官制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勅令第十七九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新京特別市官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內務部大臣)

新京特別市官制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置左列職員

市長 一人 簡任

副市長 一人 簡任

市長 四人 簡任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五人 簡任

技正 二人 簡任

技佐 八人 簡任

技師 二人 簡任

技士 一人 簡任

技士 五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八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第七 預算外之義務負擔權之捨棄
第十二 罷職事由市長招集之
罷職會非有會員定數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
罷職會之意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
決之

第三章 市之行政
第十三 市長統轄市代表市
市長依本法及其他法令行市之事務
市長擔任事務之概要如左
一 執行以市費支用之事件
二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於設有管理人時監督
其事務

三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
四 保護養育及公文書類
五 賦課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市稅或賦稅現品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長之職權事項
第十四 市長關於市之行政得將其職權之一部
委任於市之官吏或使之臨時代理
第十五 市得設有給之官吏
前項官吏之員額經市長之認可由市長定之
官吏由市長任充之
第十六 市長指揮監督官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
懲戒處分爲警告、五十圓以內之過怠金或解職
但欲行解職時應先受省長之指揮
第十七 市長不受罷職會議權之拘束

第十八 罷職會未成立時市長得經會長之認可
處分其罷行罷職之事項對於業經罷職罷職會之
事項無效時亦同
凡應經罷職罷職會之事項而應爲必須臨時會結
無違諾時得由市長處分之
關於前二項之處分應於下次罷職會報告之
第十九 市官應關於市之行政職務關係本法
有規定者外則依其關於國之行政職務關係之
例

第二十 市設會計一人及副會計一人或數人就
市官吏員中由市長選充
會計掌市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副會計輔佐會計司計有事故時代理之副司計有
數人時市長應預行規定代理順序
市長得經會長之認可將司計之事務一部使副司
計分掌之

第四章 薪金及各項給與
第二十一 條 各名職員依市條例之所定得受爲職
務需要費用之償還
第二十二 條 對於有給吏員依市條例之所定得支
給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其他之給與金
第二十三 條 有給吏員之薪金額、旅費額及其支
給方法應以市條例規定之
第五章 市之財務
第二十四 條 爲收益所辦之市財產應作爲基本財
產維持之
市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五 條 市對於營造物之使用得徵收使用
費
市對於特爲一般人所辦之業務得徵收手續費
第二十六 條 市於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行捐款或
補助
第二十七 條 市對於其必要之費用及依法令屬於
市負擔之費用支用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其
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
時得照徵收市稅及賦稅現品
第二十八 條 於市內滯在三月以上者溯自其滯在
之初日起負繳納市稅之義務
第二十九 條 雖於市內無住所或未滯在三月以上
於市內所有、使用或占用土地房屋物件或於市
內設營業所而爲營業或於市內爲特定之行爲者
負擔繳納對於土地房屋物件、營業、其收入或
其行爲所賦課市稅之義務
第三十 條 對於納稅人於市外所有或占有之土地
房屋物件、其收入或於市外設營業所之營業或
其收入不得賦課市稅
第三十一 條 關於市稅、賦稅現品、使用費、手
續費等項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外應以市
條例規定之
依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爲而納於市稅以外徵收金
或賦稅現品之徵收者其處分依市稅檢査者處分
之例
除前項所定者外關於賦課徵收市稅、賦稅現

品、使用費及手續費等類之一項之條例中設科以五圓以下過算金之規定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第三十二條 市稅以外徵收金之屬課徵收依市稅

第三十三條 市限於為辦理應為永久利益之支出、償還實債或天災事變有必須時得募集市

市為辦理預算內之支出得為暫時借入金

第三十四條 市長應於每會計年度編造該入出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經省長之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市長得經省長之認可追加或更正既

第三十六條 市為充預算外及預算超過之支出應

第三十七條 市長已受預算之認可時應即將其結

第三十八條 市長之命令不得支出應有命令無支出

第三十九條 市之出納以翌年度二月末日為

同計應於出納限期後一月以內將決算表連同圖

第四十條 市稅以外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有

第四十一條 市第一級受省長監督第二級受

第四十二條 監督官鑒於市之監督上有必要時得

第四十三條 市長依法全責或依監督官署轉稱

第四十四條 欲為市條例之制定或廢止應經

第四十五條 欲為市債之募集或其募集方法、利

第四十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省長之許可

一、市規則之制定或改廢

二、預算外之義務負擔或權利之捨棄

三、監督官署以不變更許可或認可可呈請之變更

市官制

(憲法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二四號

修正 憲法三年七月初令第一二四號

廢除舊約參議府職可市官制暫即公布

第一條 市長左列職員

市長 三人 應任(其中一人得為兼任)

第三條 三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兼任)

技正 七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兼任)

技佐 十六人 委任

技士 七人 委任

技士 七十九人 委任(其中一人得為兼任)

技士 十五人 委任

前項所稱職員之各市員額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市長承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

第三條 市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委任官以上

之遴選及賞罰呈請省長其委任官以下奉行之

第四條 市長關於市內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

別委任廢市令

第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參事官代理其職務市長參

事官均有事故時會長令其他高等官中一人代理

第六條 參事官輔佐市長參事職務及承市長之命

第七條 參事官及參事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七條 市之事務分掌經省長之認可由南滿定

之(民政部)大臣所指定之市得設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

理處官制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 康德三年七月勅令第一一五號、四年五

月第九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

官制要即公布(國務總理、民政部大臣)

第一條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

第二條 滿洲里市及海拉爾市市政管理處

第三條 市政管理處共置左列職員

市長 一人 委任

參事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康三、第一一五號、四、

內行政事務

第五條 處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關於其遴選賞罰

呈請省長

第六條 處長關於內行政事務依其職權處特別

委任得發總令

第七條 處長有事故時由參事官或資深參事官代理

其職務

第八條 參事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第九條 參事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康四、第

九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市政管理處之事務分掌由處長呈請省

長認可定之(康四、第九四號本條修正)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都邑計畫法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滿洲里及海拉爾市參事官

計畫法要即公布(國務總理、民政部大臣)

第一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畫者係指關於交通、衛

生、保安、經濟等為永久保持公共安寧或增進

福利所屬之重要施設計畫對於主管部大臣所指

定之都邑施行而置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地方官署者係指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或市長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都邑計畫區域者係指應行第一條所稱之區域而言都邑計畫區域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四條 都邑計畫、都邑計畫事業及每年度應執行之都邑計畫事業經都邑計畫委員會之議由主管部大臣決定之。

第五條 關於都邑計畫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都邑計畫事業由統轄第一條都邑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七條 於前條之地方官署管轄區域外或涉及管轄區域外執行都邑計畫事業時主管部大臣認為關係者得不拘前條之規定令統轄該地方之地方官署執行之。

第八條 非地方官署之行政官署經主管部大臣認可或承認時得不拘前二條之規定執行都邑計畫事業。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特別必要時得依非行政官署者之呈請令其執行都邑計畫事業之一部。

第十條 執行都邑計畫事業所需之費用在非地方官署之行政官署執行時由國家負擔在地方官署執行時由其統轄之公共團體負擔在非行政官署執行時由其人負擔。

特別市、市 都邑計畫法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令因都邑計畫事業而享受顯著之利益者於其享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擔前項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執行都邑計畫事業之行政官署以都邑計畫區域決定當時之時間為基準以依土地物件之利用狀況等所定之相當價格得收費關於都邑計畫事業所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對於得令受益人負擔之土地及其定著物之權利亦與前項同。

依前二項規定收費之土地物件應由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公告之。

第十三條 依前二項情形權利之收費價格以協定之協議不盡時由主管部大臣經都邑計畫委員會之議決定之對於此規定如有不服者得自收受該定書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出訴於法院。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為都邑計畫事業所需土地物件之工程得定必要之事項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土地物件依第三項規定已為公告者亦同。

第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收費之土地物件中有成爲不用之部分得由其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以致部分權利之收費價格與該部分相當其所有應向其人讓與之受益人負擔合計金額買回之。

第十六條 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收費之土地物件亦與前項同。

第十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土地物件時應由都邑

計畫事業執行者公告之。

第十八條 對於前項公告後九十日內以內書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前項之土地物件時即失其權利。

第十九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之土地物件於自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日起九十日內以內書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不買回時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條 主管部大臣指定前項日期時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土地爲使增進土地之利用得作爲都邑計畫事業而施行土地重劃。

關於前項之土地重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居住地域、商業地域或工業地域。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礙居住安寧之虞者不得於居住地域內建築之。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用途其有妨礙商業便利之虞者不得於商業地域內建築之。

第二十五條 工場、倉庫及其他以此之建築物其規模爲火者或其用途於衛生上有害或於保安上有危險之虞者非在工業地域內不得建築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之建築物其用途顯著於衛生上有害或於保安上有危險之虞者得於前項地域內指定特別地區。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所規定建築物之種類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前四條所定之適用凡新定建築物之用途變更建築物之用途時即應爲建築物

放用途之建築物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區域...

第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於都邑計畫區域內指定...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之區域或地區之指定...

第二十七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其用地非...

第二十八條 建築費為都邑計畫區域內道路用地...

第二十九條 都邑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不得築出...

第三十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建築物...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作為都...

第三十二條 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建築物或土地...

第三十三條 於都邑計畫區域之決定或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法中關於建築物之規定得依主管...

第三十五條 無須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都邑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謂道路者係指寬四米以上之...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負擔金得由行政官署依國稅...

第三十九條 建築費、建築工程承攬人、建築工...

第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該...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本法有規定者外得定都邑計畫上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禁止或限制作為都...

第三十二條 關於都邑計畫區域內建築物或土地...

第三十三條 於都邑計畫區域之決定或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法中關於建築物之規定得依主管...

第三十五條 無須適用本法中關於建築物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都邑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謂道路者係指寬四米以上之...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負擔金得由行政官署依國稅...

第三十九條 建築費、建築工程承攬人、建築工...

第四十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一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該...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五十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規定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兼行業務之社員及其他執行該大業務者有前項
行為時應罰該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執
行業務之社員或執行法人業務者證明其確屬無
從防止該違反行為時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別市、市、都區計畫

參事官得組織自衛團

警署署長認爲必要時對於保長或甲長得命組織自衛團

第十一條 依前條組織自衛團時在該甲繼續有一年以上之住所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無在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爲甲之自衛團員

一 公務員(除保、甲、牌之職員外)

二 癡廢者

保之自衛團以保內各甲之自衛團組成之

第十二條 甲長組織自衛團時應經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第十三條 保之自衛團區區長、副團長各一人甲之自衛團區區長、副團長各一人副團長及副團長參酌地方狀況得各區二人以上

團長及副團長、團長及副團長依左列各款互選之

一 團長及副團長由甲之自衛團員互選之

二 團長及副團長由保之團長互選之

依前項之規定互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認可互選團長及副團長時應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認可

自衛團職員或自衛團職員與保、甲及牌職員之兼任以團長被選任爲團長或副團長、保長被選任爲團長、甲長被選任爲團長、牌長被選任爲副團長時爲限

副團長、副團長、團長及副團長之任期爲一年但

不妨連任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被互選者及在任期中之團長、副團長、團長及副團長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團長保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保長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副團長輔助團長團長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團長率甲自衛團之事務並指揮之

團長關於自衛團事務第一級受甲長第二級受保長第三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關於自衛團之指揮第一級受團長第二級受警察署長之指揮監督

副團長輔助團長團長有事故時其中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第二級或第三級之指揮監督者直接指揮團長或副團長時應即通知第一級或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指揮監督者

第十七條 自衛團應互相援助

第十八條 自衛團之職員執行其職務有不適當時得由認可之官署長撤銷其認可

第十九條 自衛團之職員死亡或失踪或被撤銷其認可時應即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選任其後任者

依前項規定被選任之後任者其任期爲繼任者之

殘留期間

第二十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職員除命令另有規定外均爲名譽職關於自衛團員亦同

第二十一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之經費歸保、甲或牌內有住所之家長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於施行本令有必要之規定由民政部大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北滿特別區長官)、首都警察廳長及哈爾濱警察廳長(參酌其管轄區域中治安之狀況認爲無庸施行本令之地方經民政部)大臣認可得不施行保、甲及牌之制

第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地方行政官署長係指左列各款所稱者而言

一 在北滿特別區口則爲(北滿特別區長官)

二 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爲(哈爾濱警察廳長))

三 在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爲首都警察廳長

四 在各警察廳管轄區域內則爲警察廳長

五 在其他區域內則爲縣長或相當人員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在與安會內暫不施行

已有之保、甲、牌或自衛團雖似本令之制須依本令規定手續整理

凡類似保、甲、牌及自衛團之團體而警察廳長認爲與本令精神相抵觸者得命其解散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民政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如左此令

暫行保甲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有左列所示之一者不得為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

一 女子

二 未滿二十五歲者

三 雖繼續在該地二年以上而無一定住所者

四 素行不良者

五 曾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 沾染不良嗜好者

七 不遵文義及無恆產者

第二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員其任期終了時須於十日以前舉行後任者之選舉同時並應有請許可之手續

第三條 保、甲、牌及自衛團職員選舉之日時及會場應於事前保則經由警察署長報告地方行政官署長甲則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牌則經由甲長及保長報告警察署長

第四條 保長之職務如左

一 保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 褒賞教誡事項

三 保及甲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保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

五 審查甲及牌所需經費之預算及其徵收之數

第五條 甲長之職務如左

一 甲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 違反規約者之處分及過怠金之徵收處理

三 自衛團事務之監督

四 甲及牌所需經費預算之編成及其賦課徵收

第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一 牌內住民之教誡事項

二 輔助警察官吏調查牌內戶口及取締槍械

第七條 保及甲設立規約時保須會同該保保長及保內各甲長協議後決定之其改訂規約時亦同

第八條 暫行保甲法第九條之連坐金由警察署長徵收繳納庫

第九條 家長須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門牌並應記載左列事項於該項門牌之上

一 家長之姓名

二 家族之數

三 同居者數

四 使用人數

牌長須將牌內之各家長甲長須將甲內之各牌長保長須將保內之各甲長姓名於門戶易見之處懸掛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得定期或臨時召集自衛團舉行點檢及訓練

第十一條 團總須依照附表式樣作團員名簿經由保長報告警察署長團員有異動時須即報告

第十二條 甲及牌之經費由甲內各家長按其所有土地及財產之多寡分別攤派之但應經由保長及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得其認可後始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三條 保之經費經警察署長得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後由保內各甲分攤其甲之經費辦法亦均依前條規定由甲長徵收之

第十四條 保及甲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第十五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製會計年度預算至遲應於新會計年度開始後二个月前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之認可

第十六條 保長及甲長調查編製會計年度決算至遲應於年度終了後二月內由保長彙編經警察署長呈請地方行政官署長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長及警察署長對於保甲牌有監督上之必要時得使其報告事務並調閱文書賬簿及實地視察事務或監查其會計

第十八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施行之

(省略附表)

産

業

產業目次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大正、三、一)……………一

產業統制

重要產業統制法

(康四、勅令六六)……………五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康四、勅令六七)……………五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四、勅令六七)……………六

貿易緊急統制法

(康三、勅令三三五)……………七

匯兌管理法

(康二、勅令一四一)……………八

產金收買法

(康四、勅令八七)……………九

鑛業各部

鑛業法

(康二、勅令八五)……………一〇

產案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三章 賦稅

第四章 租額權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第六章 鑛業警察及監督

第七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章 罰則

附則

鑛業登錄令 (康二、勅令八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鑛業原簿

第三章 登錄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之登錄程序

第三節 關於租額權之登錄程序

第四節 關於抵押權之登錄程序

第五節 關於塗銷之登錄程序

第四章 假登錄及預告登錄

第五章 異議及訴願

附則

林場權整理法

(康元、勅令四七)……………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官制

(康元、勅令五〇)……………一〇

馬事調查法

(康四、勅令四四)……………一〇

賽馬法

鳥獸保護法

中央批發市場法

家畜交易市場法

屠宰場法

金 融

貨幣法

滿洲中央銀行法

滿洲興業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員

第三章 營業

第四章 滿洲興業債券

第五章 計算

第六章 附則

銀行法

金融合作社法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康元、勅令一七)……………三〇

第一章 總則	三四
第二章 設立	三四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三五
第四章 管理	三五
第五章 入社及退社	三七
第六章 監事	三七
第七章 解散及合併	三七
第八章 清算	三八
第九章 盈餘	三八
第十章 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三九
第十一章 附則	三九
附則	四〇
無盡業法 (康三、勅令一四〇)	四〇
實業取締法 (康三、勅令一六三)	四二

無體財產	
商標法 (大正、敕令七七)	四五
第一章 總則	四五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四六
第三章 註冊	四六
第四章 審查及再審查	四六
第五章 訴訟	四七
第六章 附則	四八
附則	四八
商標註冊令 (大正、實九)	四八

第一章 總則	四八
第二章 註冊程序	四八
第一節 總則	四八
第二節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程序	四九
第三節 關於產銷之註冊程序	五〇
第三章 異議	五〇
附則	五〇
特許發明法 (康三、勅令三五)	五〇
第一編 實體規定	五〇
第一章 總則	五〇
第二章 特許權	五一
第三章 特許費	五一
第二編 程序規定	五二
第一章 總則	五二
第二章 審查	五二
第三章 登錄、特許證及特許公報	五三
第四章 評定	五三
第一節 總則	五三
第二節 第一評定	五五
第三節 抗告評定	五七
第四節 抗告	五七
第五節 出訴	五八
第三編 附則	五八
附則	五九

特許收用法 (康三、勅令三六)	五九
第一章 效用、徵收及實施	五九
第二章 移轉、實施評議及撤銷	六〇
附則	六〇
特許登錄令 (康三、勅令三八)	六〇
第一章 總則	六〇
第二章 關於登錄之標準	六一
第三章 登錄程序	六一
第一節 總則	六一
第二節 關於特許權及實施權之登錄程序	六一
第三節 關於實權之登錄程序	六三
第四節 關於產銷之登錄程序	六三
第四章 異議	六四
附則	六四
意匠法 (康三、勅令一〇)	六四
第一編 實體規定	六四
第一章 總則	六四
第二章 程序規定	六六
第三編 附則	六六
附則	六七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康三、勅令四三)	六七
交通、通信	
鐵道法 (大正、敕令七七)	六八

鐵道營業法

(康元、勅令一一三)……六八

私設鐵道法

(康二、勅令一〇九)……七一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康四、勅令二七)……七三

河川航運業法

(六一、敕令四九)……七六

河川取締規則

(康三、民令四)……七七

第一章 總則……………七七

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七七

第三章 請願手續及因許可而生
之義務及限制……………七七

第四章 罰則……………七八

附則……………七八

航空法

(康四、勅令一〇四)……七八

第一章 總則……………七八

第二章 航空機之檢查及登錄……………七九

第三章 飛行場及其經營人……………七九

第四章 航空及航空事業……………八一

第五章 罰則……………八一

第六章 附則……………八二

第七章 附則……………八二

產業目次

郵便法

(康三、勅令一九三)……八三

電氣通信法

(康三、勅令一五四)……八六

郵政匯兌法

(康四、勅令二四)……八九

郵政儲金法

(康四、勅令二五)……九〇

郵政轉賬法

(康四、勅令二六)……九一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政府)

關於滿洲國經濟建設聲明書如左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第一序言

我滿洲國承著東北軍閥執政之後去歲三月成立邦基礎國憲之宏遠已見實情若日星一年以來雖曰內外多事未遑上治廟內則盡力廓清在日之頹弊修明法律制度鞏固政治組織之基礎確立幣制財政之根底同時盡力肅清匪禍以維持治安外則本獨立國家之精神教善鄰之誼種邦交之禮而於國際的地位尤期卓爾而立是皆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

竊念建國本義在於顛天安民實言之在於三千萬民業業土之實現耳

今當建國一週年紀念之日確立經濟建設之方針冀以穩健沈著之步驟從事歷史的大事業之發軔雖為政不在多言在於力行惟故事體大非有明確之方針縝密之計畫與乎上下一致之努力難期有成榮華其根本之方針與計畫之綱要以為我官民共在任爾協力實行之準繩茲又本計畫為國家百年之大計在最近之將來當另行擬定計畫公諸國人

第一 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

當茲着手我國經濟建設之際吾人處於無統制之實

本主義之流弊知非刑之以國家的統制善用資本之功能而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發展不可獲惟如是而後可使國民經濟得以厚厚國民生活得以向上國民得以完實而於世界經濟之發展有所貢獻更進而謀文化之增進實現國家之理想此乃經濟建設之究極目的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則須依下列之四大根本方針致力於經濟建設

一曰 以國民全體之利益為其主眼凡開拓利源振興實業之利益務須除一部階級阻斷之弊必使萬民咸享其利而同其榮

二曰 舉國內天賦之所有資源開發無遺而謀經濟各部門之綜合的發展特於重要之部門施以國家的統制切實謀求合理之計畫

三曰 當開發利源獎勵實業之際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廣求資金於世界尤應採取先進各國之技術經驗並蒐集一切文明精華利用弗遺以收實效

四曰 以東亞經濟之融合與「合理化」為其目的先審察滿日兩國相依相輔之經濟關係而注重其密協使相互扶助之關係益加緊密凡此四大方針為經濟建設之根本要諦不論何時何事均須澈底奉行以期達於完成之境也

第三 經濟統制之方案

茲依上述之四大根本方針之今日國情就尤切實吃緊者在左開範圍之內實行國民經濟之統制

一 帶有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

二 公營或半公營公司經營為原則
在上項以外之產業及重要之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由經營但為法重國民福利維持其生計起見對於生產消費兩方面施以必要之調劑

第四 交通之充實
農業為我國經濟之根幹欲振興之固待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其一般實業之開發治安之維持商業之繁盛與乎對外經濟之連絡亦何嘗不待交通之完備此乃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亟應企圖其有賴的據此

一 鐵路
鐵路之建設以開發經濟為主眼並以擊斷國防維持治安為其方針

甲 鐵路
將來鐵路之總長度以二萬五千公里為目標在今後十年間先築造四千公里之新路

乙 港
綜合之港有鐵路使總長度達一萬公里主要鐵路收為國有統一經營之

丙 港
為促進我國經濟之開發並圖生產地與各海港之最經濟的連絡起見不但須利用我國港灣即臨國港灣亦宜善為利用

丁 河
營口安東兩港應加以必要之修築

丙 乙
葫蘆島築港工程在將來經濟上之需要益見切實時務工完成之

乙 丙
關於海運事業目前先圖近海航路之充實

丙 丁
對於外洋航路亦當及早謀其發展

丁 川

經濟建設要旨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河運通商實業於江蘇花莊港運江
道河等力能通運河運之便利

為黃河民一般交通之便利與維持治安起
見在今後十年間興築最低等主要都市相
互聯絡之道路及主要都市與區域間聯絡
道路以至其他開發區域屬於國防等之
必要路網計總長度約六萬公里

前項道路互全國以汽車交通之發達
而通運信以統一聯絡為主限對於海外通
信亦力圖發展擴充

統一經營有線無線之電報並改良擴充經
濟幹線及附屬支線又主要都市之電話設
備及放送設備亦實行改良與擴充

航空運輸
關於日進月增之趨勢助長航空運輸之發達令
關於航空會社經營之益以致社會備有優秀之
飛機與技術也

在今後三年間開闢航空路三千五百公里將來
更努力開拓歐亞及東洋各地間之航空路
都市計畫

甲 關於新市之建設以廣袤二百方里收容
人口五十萬為目標建設新都市

乙 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等都市亦於適
當時期實行近代都市計畫

第五 農業之開發

(一) 農業
一 我國經濟以農業為其根幹今欲圖其振
興宜一面對於外國之農產物講求自給之
法一面盡力一般農產物之輸出以增進農
民大業之福利而豐其生活

二 農業之改良與發展
甲 大豆高粱麥子玉蜀黍等實為我大農
農產物對於其栽培加以指導與獎勵而
圖品種之改良與繁殖

乙 棉花栽培面積使達五拾萬畝每年軋
棉量使達一萬五千萬斤
丙 小麥栽培面積使達約四百萬畝每年
產量使達二千萬石

丁 菸草麻類花生芝麻麻蕪麻甜菜等布
藝草麻類花生芝麻麻蕪麻甜菜等布
(蠶業)果樹蔬菜等類獎勵其繁殖並
勸業野營以圖農業經營之改良與農
家經濟之富裕

(二) 畜產業
一 我國畜產以其種類多以其質則劣其
為資源之價值實其低也故振興畜產業以
家畜繁殖之增加與品種之改良為其主眼
家畜之改良與發達

甲 以阿拉木成馬馬種阿拉夫等之
馬改良從來之馬種如此改良之馬至
少須畜達二百萬匹

乙 以美里種之羊改良從來之胡羊
至少須改良畜種四百萬匹

丙 對於從來之牛種加以選擇淘汰力以
改良種之畜種至少須達二百七十萬
匹之數

丁 對於豚家以國內之內肉供求為目標
並以「巴布羅」種之改良品種而顯
其善類

三 確立家畜衛生制度以圖畜產業之安定而
實行政改良牧場以促進畜產量之增加

四 禁止森林之濫伐盡力保護樹木而以合理
之經營圖林力之繼續供給為林業之主眼
林場暫時停止發放期於今後五年間整理
林場對於主要森林施行根本的調查整
頓固有森林確立其合理的經營之基礎
於固有森林之經營以國營為原則然有必
要時應遷移理至於公有森林私有森林在
政府監督之下使行合理的經營一面獎勵
造林以圖林業之發達

(三) 水產業
一 漁業 用孵化技術法盡力培養資源
應補以國營久利用
整理並擴張鹽田以期鹽業之發
達

二 鹽業 整理並擴張鹽田以期鹽業之發
達

(四) 農業經營
以從來無有效之農業經營為基礎使與適
種之新農產品更相以圖農業經營與區域法以

種之新農產品更相以圖農業經營與區域法以

(7)

農政改良與進步
農家施設

一 以振興農村充實農家之經濟力為目標
農家村莊合制度編以改良生產之消費與
流通並使普通之資本流暢無滯以促進農
業之發達此外更謀農村各種制度之改良
與確立

二 推廣並獎勵農業者設各種試驗機關
家畜改良機關獸疫研究機關試種地苗圃
模範造林地等

三 自大同元年度起約五年間完成氣象觀測
之設備

四 對於治水及灌溉事業施行基本的調查
從速着手調查土地確立土地制度防止土
地墾井之弊

二 對於未耕田設置農地開拓之特殊機關使
農業者移居於今後十五年間開墾約八百萬
畝

第六 礦工業之振興

方針
以開發礦業資源確立基本工業及國防工業
滿國民經濟擴大國貨為方針

甲 礦業
在煤礦開採各煤礦施行合理的生產與
供給俾得低廉豐富之燃料同時力謀輸
出之增加

經濟建設要綱 滿洲國經濟建設綱要

(8)

乙 在有國防之礦產資源原則上使特殊公
司得確保其礦業權以成壟斷而便開採
在砂金鑛及金礦則區別國有與非國有共
非國有者開放之

甲 工
左開工業隨國內之需要在必妥之統制之
下逐漸發達之
金屬工業
機械工業
油脂工業
巴爾普(PULP)工業
酒精工業
野蠶工業
紡績工業
製粉工業
洋灰工業
釐造工業

乙
除上開各種工業外其他概聽其自然發達
但將來有必要時加以統制

丙
對於空氣氣業施行統一經營供給豐富低
廉之電力

甲 施設
為促進工業之發達與謀建設集中之利益
起見在左開地方特定工業區域
奉天
安東

哈爾濱
吉林附近

乙 統一工業品之匯率
第七 金融之整備
舊軍閥之執政中其為壟斷大者偽紙幣之濫發與私
帖之充斥政府有鑒於此照通商時之既定方針力圖
國幣之流通與市價之維持藉以鞏固金融之基礎並
改良信用制度致力於流通經濟之暢達

(一) 滿洲中央銀行從速整理附業販運貨之制與與
安定專賣統制金融之責

(二) 力圖商業組合金融組合等各種民業金融機關
及一般金融機關之完備與以適當之扶助加以
取締之方法

(三) 為資工農之發達起見設立特殊金融機關特
許發行有獎債券藉以供給長期低利之資金

(四) 形票之發行除政府自辦外概不允許
有獎債券之發行除上開特殊金融機關外概不
允許

(五) 為引起一般國民之儲蓄心起見改良郵政儲金
制度而謀其發達

(六) 第八 促進商業
對於一般商業健全促進並獎勵之力謀交易之
通暢廣拓國內產物之銷路於世界以圖商業之
繁榮

因此之故其為我商民之特長者益助長之其為
舊習慣之應改善者則矯正之以期商業之「合理
化」

又對於生活必需品及其他有關係國民生活之商品欲其供給與價格能以適當之調節
 願有特許法及商標法以保護工業所有權並制定關於委託保險等法訓練一產商團體改良交易所制度從事一切交易上之文明的施設
 願設政策以振興貿易為主旨而圖國際貿易之增進

第九 私人經濟之改良

政府不但排除商業北軍國國民之稅收且積極的勞力實行各種政策與施設深期濟世安民澤及一般民衆故須改良私人經濟培養民力惟遊手好閒之徒不能容其存在亟應振興自治與懲都相助之美風而求其普及故擬方略如左

- 一 講求所有方法以期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官民協力實行適當之施設常備荒年及其他天災之用以期野無餘孽
- 三 整理稅制謹實增之均術與輕減以期民力之伸張
- 四 對於民衆力圖生活必需品之低廉
- 五 力謀各種產業組合及金融組合之發達
- 六 對於一般失業苦力發給與職業之道

第十 結論

以上所開建設方針係經濟各部門略舉要點其規模較小但將隨我國家財政經濟之實力而逐漸擴充之且即以本計畫而言果能切實進行故信現在我

國總生產額三十萬萬圓不出十年必增一倍無疑況將來國力之蒸蒸日上可期而待乎雖然在實行上開初期方針之時亦需巨額之資本與精良之技術並願國民一致之協力此項經濟建設之資金當廣求之於世界同時在國內努力吸收中小資本以謀增進國民全體之福利至於技術的指導亦當求之於中外也
 總之以國家與國民永遠繁榮為主旨實得完成世界上無比之新經濟組織以全我王道經濟之大使命也故以本建設綱要公諸我三千萬民衆之前望以不挽不屈之精神共襄大計焉

產業統制

重要產業統制法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勅令第六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一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重要產業統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農政、軍政、財政部大臣)

重要產業統制法

第一條 欲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重要產業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應依命令所定於每事業年度將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提出於主管部大臣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經營重要產業者關於其業務發公意上或統制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時有必要時得令經營重要產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其所屬官廳檢査其金庫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

第五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依命令所定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 一 欲爲統制協定或改選統制協定時
- 二 欲擴張事業或更生產設備時
- 三 欲擴張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四 法人欲爲合併時

第六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於左列情形應即呈報主管部大臣

- 一 應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 二 法人解散時

第七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主管部大臣得撤銷第一條之許可

第八條 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而經營重要產業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三條規定之主管部大臣命令時

二 違反第五條規定時

第十條 不爲依第四條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該條之檢査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範圍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範圍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

罰該股東或職員
第十四條 於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顯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顯明其對於各款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已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仍營業者則視爲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本法施行之際未受主管部大臣許可現仍營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依本法爲許可之聲明

已爲前項之聲明者於受該許可以前仍得照常營業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農政、軍政、財政部大臣)

關於施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之件
第一條 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重要產業如左

兵艦製造業
航空機製造業
自動車製造業

液體燃料(油油及無水酒精)製造業
 鐵、鋼、炭、鐵、錫、亞鉛、金、銀及銅之精煉業(除金及鐵之選式精煉)
 炭礦(除年產五萬噸未滿者)業
 毛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織紗紡製業
 棉織物製造業(除用手織機者)
 麻織物製造業(年產五十噸以上者)
 麻粉業(除用手織機者)
 麵粉業(日產能力五百袋以上者)
 麥粉製造業
 麵粉業
 烟草製造業(紙捲煙每年有一千萬支以上之生產者)
 普通製造業(除天然香煙捲製業)
 肥料(磷、鉀、硫酸銨、過磷酸石灰及石灰鹽)
 業製造業
 巴爾質(蠟紙原料)製造業
 油房業(設有抽出式及壓搾器十五處以上者)
 洋灰製造業
 火柴製造業

第二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中所稱主管部大臣者關於兵船製造業及航空機製造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兼政務)內務(兼政務)大臣)及治安部大臣、關於液體燃料製造業及火柴製造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在(兼政務)內務(兼政務)大臣)及經濟部大臣、關於其他產業則為(實業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

部)大臣(在(兼政務)內務(兼政務)大臣)
 第三條 (實業部)大臣(在(兼政務)內務(兼政務)大臣)關於兵船製造業及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欲徵取報告或令檢查時應預先與治安部大臣協議

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規則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附則
 修正 康德四年七月治令第八號
 軍務部令第一二七號
 財政部令第一二二號

第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姓名或名稱及營業所之位置
 二 工場之位置
 三 重要產業之種類
 四 主要生產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
 五 所需資金及資金籌辦之方法
 六 一年間之生產、販賣及使用原材料之預計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值)

七 原料之取得方法
 八 事業年度及收支概算
 前項之呈請書如呈請人為法人之發起人時須附具章程為法人時則須附具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之事項時須受主管部大臣許可
 第三條 受到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者遇有左列情事時須從速呈報主管部大臣
 一 生產設備已完了時
 二 已著手生產時
 三 姓名或名稱或營業所已變更時
 四 發起人已設立法人時
 第四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二條之事業計畫書須記載左列事項於每種事業年度開始前提出之
 一 關於生產、販賣、購買、調查、研究及其他施設之計畫
 二 如為法人時其預設之資金計畫
 三 生產額、販賣額、原材料之購買額及使用額(按種類分別記其數量及價值)
 四 如有統制協定時其事業計畫與統制協定之關係
 第五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事業報告書須記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業計畫書實施經過如經營重要產業者為法人時則須附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於每種事業年度經過後從速提出

第六條 應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受許可之統制品如左
一 關於生產之協定
二 關於販賣之協定
三 關於購買原材料之協定

第七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產業之種類、協定事項及統制之組織並附其協定書之抄本
第八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擴張或變更之生產設備及擴張或變更後之生產能力

第九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許可呈請書須記載應盡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並由該事業人連署而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其讓渡契約書之抄本如受許人為法人時並須附其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受許人須備具書面證明因受讓事業所帶之資金及黃金籌辦之方法並受讓事業後之生產能力而提出之
第十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許可呈請書如係因合併而欲新設法人時須由發起人提出之其他時須由合併後應存續之法人代表人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其合併契約書之抄本如因合併而新設法人時並須附其章程其他時須附

其章程、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一條 重要產業統制法第六條第一款之呈報書須記載已停止或廢止之事業、其生產設備及生產能力如係停止時並須附其停止之期間
第十二條 經營重要產業者之繼承人欲繼承被繼承人之事業時須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月以內附具證明其為繼承人之書面呈請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之許可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由其中之一人呈請之此時應附具其他繼承人關於此之同意書
前項之呈請得省略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記載事項
繼承人已為第一項之呈請時在准駁決定以前得經營被繼承人之事業
第十三條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除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主要營業所在地之會長或特別市長提出之
一 毛織物製造業
二 絲織物製造業
三 綿織物製造業
四 麻製織業
五 麻紡織業
六 製粉業
七 麥酒製造業
八 製糖業
九 製菓製造業

十一 日曬製鹽業
在左列產業時應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書面係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五條第一款之呈請書外須經由營業監督署長提出之
一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鑛油製造業
二 鑛業
三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鐵、銅、鉛、錫、鋅、亞鉛、金、銀及銅之精煉業
四 作為採掘礦物之附屬事業而經營之肥料製造業
產 第八號
遺業 第四治令第三號本條中修正
附 則 第二號

本令自重要產業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合於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二項者須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提出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欲依重要產業統制法附則第三項呈請許可者須於許可呈請書上附具第四條之事業計畫書

貿易緊急統制法
成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三三三號
國務總理、財政部、
實業部、外交部大臣
緊急統制法著即公布

貿易緊急統制法

貿易緊急統制法

第一條 政府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依本命令之所定辦法定期及物品除海關進口稅則所定之輸入稅及定期出口稅則所定之輸出稅外其以其他物品同類以下之輸入稅或輸出稅或免輸入稅或輸出稅或禁止或限制其輸出或輸入一、為應付外國所行或擬行之措施而調節貿易或維持運送時有必要的時

第二條 為國民生計重要產業有緊急之必要時

第三條 政府依命令之所定對於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禁止或限制有關係之事項得徵收報告或檢查及他種物件

第四條 違反依第一條規定所為之禁止或限制而行輸出或輸入或擬行而逾期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不為報告、為隱瞞之報告、拒絕報告及其他物件之檢查或為隱瞞文件之隱匿、不實之聲明及其他方法而妨礙檢查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依本法所發之命令向政府輸出之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文件為虛偽之記載者亦同

第六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低觸本法規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但該使用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低觸本法規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該法人業務之職員或社員

第七條 本法之規則對在本法施行地有住所之人或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行之行為亦適用之將在本法施行地有本店或主事務所法人之業務執行之職員或社員或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行之行為亦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匯兌管理法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勅令第一一四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一號
除依前條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可廢免管理法律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匯兌管理法
第一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左列之交易或行為
一、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取得或處分
二、外國通貨之輸入或生金、金之合金、以金為主要材料之物、外國銀幣及生銀之輸出或輸送
三、對於外國之匯款

四 根據於外國所行之委託而在國內實行之支付
五 以外國通貨顯示之證券、債權或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六 以外國通貨實行之交易

第二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與前條之禁止或限制有關係之事項得徵求報告或檢查及限制其其他物件

第三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將關於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之交易限制其對方為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

第四條 政府得依命令之所定對於外國通貨、外國匯兌、以外國通貨顯示之證券或債權、生金或生銀之所有入命令將此自行處分或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所指定者

第五條 依前項規定命令賣與政府所指定者時之買賣價額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第六條 違反依第一條規定所發命令之所定之交易或行為之禁止或限制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但該交易或行為之標的物價額之三倍如超過一萬元時其罰金為該價額之三倍以下

第七條 不服從關於根據前條規定所發命令所規定之外國通貨及其他之處分或賣與之政府命令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於外國通貨及其他匯兌之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所發命令不為報告或虛偽報告者亦同

總之報告拒絕延遲及其他之檢查或依嚴密延遲
罰額雖速不實及其他方法妨礙檢查者處以六月
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依根據本
法所發命令提出於政府之許可票請書及其他書
類上爲處置之記載或依其他方法欺罔政府者亦
同

第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人之代理人、使
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法人或人之業務有前
條之違背行爲時除處罰行爲人外對於其法人或
人亦科以罰金之罰金刑

第七條 本法之罰則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有本店
或主事務所之法人代表人、代理人、使用人及
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亦適用
之在本法施行地內有住所之人或其代理人、使
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在本法施行地外所爲之行爲
亦同

第八條 在本法上現大洋、現小洋及其他之舊銀
通貨則爲外國通貨

本法自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禁止金出口法廢止之但於本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同
法罰則之行爲仍依同法

產金收買法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勅令第八七七號
修正 產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產業統制 產金收買法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產金
收買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
農務部、農政部長大臣）

產金收買法

第一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收買產金

第二條 採取砂金者及由金礦或其他之含金礦石
精鍊金者應將其金於三月以內賣與滿洲中央銀
行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產金買入人

第三條 除滿洲中央銀行及產金買入人外不得買
入砂金或生金但根據正當事由需要生金者經經
濟部大臣之許可而買入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產金買入人應將其買入之砂金或生金於
一月以內賣與滿洲中央銀行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產金收買價格由經濟部
大臣定之

第六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產金買入人得發關於產
金買入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產金買入人違反第四條規定或前條命令
時經濟部大臣得取消其指定

第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無論對於何人
就本法施行上必要之事項得徵取報告或令該管
官吏等因搜查及檢查其他

第九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相當於該行爲
之價之物之砂金或生金之價額三倍以下之罰
金

一 採取砂金或由金礦或其他之含金礦石精鍊
金而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產金買入人以外之
人者

二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

三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不爲依第八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
報告、對於該管官吏之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
之答辯或阻礙其執行職務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十二條 從業員關於業務主之業務有抵觸本法
罰則之行爲時對於從業員及業務主適用其罰則
但業務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
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對於其法定代理
人無法定代理人時對於其代理人或業務主而主其業
務者適用其罰則

第十三條 在前條情形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業務主等人證明其對於從業員之違反行爲無法
防止時不罰之

就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或職員有前項之證明時
不罰其法人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六月十日施行
大同二年勅令第四十七號產金收買法廢止之

應指定期間通告各該礦業呈請人互相協商妥協
 後呈報之
 礦業呈請人不符前項所規定之呈報時以呈請書
 發出之日期時刻在內者為優先者如呈請書發出
 之日期時刻同時則依抽籤之法決定優先者
 第二十一條 礦業呈請區域於呈請當時對於同種
 礦物與礦區相重複者關於其重複區域礦業之呈
 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二條 礦業呈請區域於呈請當時關於異種
 礦物與礦區相重複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分別經
 管礦業者關於其重複區域礦業之呈請不許可
 之
 第二十三條 如有前項五條情形同一礦床內存在之
 異種礦物視為同種礦物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礦業呈請區域之位
 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有損礦利時應指
 定期間令該礦業呈請人更正其呈請區域
 礦業呈請人於前項之指定期間內不為更正時其
 礦業之呈請不許可之
 第二十五條 礦業呈請人之名額得變更之
 礦業呈請人之名額變更非經呈報於產業部大臣
 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礦業呈請人得呈請撤銷其呈請區
 域
 關於礦業呈請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之呈請適用
 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登錄於礦業簿內

產業各部 礦業法 礦區

- 一 礦業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
- 二 以礦業權為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 三 合辦礦業權者之取退
- 四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助命令之
-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左列各款情
 事外非經登錄不生效力
- 一 因繼承之合辦礦業權者取退
- 二 因死亡之合辦礦業權者取退
- 第二十九條 礦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礦業權者不
 得拋棄其礦業權
- 第三十條 因錯誤設定礦業權時產業部大臣應指
 定期間令礦業權者更正礦區或撤銷其礦業權
-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大臣
 應撤銷其礦業權
 - 一 認為礦業有害公益時
 - 二 不遵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命令時
 - 三 不遵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命令時
 - 四 不遵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時
-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業部大臣
 得撤銷其礦業權
 - 一 無正當理由自願礦業權設定登錄之日起一年
 以內不開工或繼續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 二 礦業權者不遵依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時
 - 三 礦業權者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

- 四 經營礦業時
- 五 礦業權者不致於礦業發時
- 第三十三條 已為礦業權消滅之登錄時礦業權者
 若長應即通知抵押權人及租礦權者
 抵押權人接到依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得在礦業權
 者署長指定期間內請求拍賣該礦業權但依第三
 十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礦業權撤銷時
 不在此限
 因拍賣所得之價款除依前項規定之費用及清
 償對於抵押權人之債務並支付礦業從業人之工
 費外其餘概歸國庫
 租礦權者接到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時得於礦業
 者署署長指定期間內呈請移轉該礦業權其許
 可而為礦業權者但依第二項所規定拍賣之申
 經拍賣時或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礦業權在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之礦業權者署
 長指定期間內或迨至依拍賣或第四項規定為移
 轉登錄時止在拍賣或租礦權之標的範圍內仍視
 為在礦
 拍賣之買受人或租礦權者所取得之礦業權視為
 在礦業權消滅登錄之時礦業權即經移轉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新取得礦業權者得提供
 擔保請求收買前礦業權者因經營礦業所有之機
 器物及其他工作物關於此項情形前礦業權者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五章 礦區

第三十五條 營業區指已為營業權設定登錄之土地區域而言

第三十六條 營業區由一單位區域或共通單位區域一連相連者由二以上之單位區域而成者

第三十七條 營業區之位置以經緯度之分位定之相對之兩邊位區有經度一分及緯度一分之差

第三十八條 營業權者得呈請該區之合併或分割如欲分割則該區之一部而合併於他區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營業權者得呈請該區之增減應預先經租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條 關於營業區之規定於依前二條規定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營業部大臣認為該區之位置形狀與該區之位置形狀不合有損權利時應指定期間令該營業權者更正其範圍

第四十二條 營業部大臣認為因該區之位置形狀

非屬適當該區不能在保護權利時或求其保護區之營業權者 租權者及抵押權人亦宜免其得令該營業權者更正其範圍

依前項規定更正該區之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內唯於保護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第四十三條 該接該區之營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他人該區得向營業監督官呈請其實地調查

該營業權者關於自己之該區境界得向營業監督官呈請其實地調查

依前二項規定之呈請人應負擔調查所帶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租權者 租權者支付租金於營業權者在其該區內有該項取得該物之權利

第四十五條 非帝國人民或依帝國法令成立之法人不得為租權者但經營業部大臣之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租權者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租權者除為繼承、讓與、遺贈處分、強制執行或抵押權之標的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欲讓與租權者對租權者設定抵押權時應經營業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項登錄於營業原簿

一 租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

一之限制

二 以租權為標的之抵押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三 合併租權者之取退前項之登錄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動合定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左列各款情形外非經登錄不生效力

一 因繼承之租權移轉

二 因存續期間屆滿之租權消滅

三 因營業權消滅之租權消滅

四 因死亡之合併租權者脫退

第五十條 依限期或採定期定安租金之支付時其租金因該物價格之變動或租稅及其他公課之增減或鄰近該區租權之租金及其他不相當時當事人得不拘契約之條件對於將來請求其增減

第五十一條 租權者應付租金至一年以上時營業權者得請求租權者之消滅

第五十二條 租權者無正當理由自租權者設定登錄或移轉登錄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工作或繼續停工至六個月以上時營業權者得限期相續期間請求其開工

租權者不應允依前項規定之請求時營業權者得請求租權者之消滅

第五十三條 租權之存續期間定為二十年以內如以超過二十年之期間設定租權時其期間縮短為二十年

租權之存續期間得更新之但其期間自更新之

日超不傳達二十年
未會以設定行為定租權之存續期間者定為十年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租權者請求
更新而租權者不應允時租權者得向債權者
書請求以時價收買其因經營債權者所有之土地及
工作物並其他物件關於此項情形債權者無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五條 租權已消滅時債權者或新取得
租權者得提供時價請求收買前租權者因經
營債權者所有之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關於此項情
形前租權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租權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產
權部大臣得禁止經營其事業
一 不遵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命令時
二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事業
三 使他人探掘取得礦物時
四 不繳納礦業稅時

第五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租權者
及租權者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所稱之補償係指對買、使用
賣及其他土地所有入利害關係人普通應受損失

之補償金而言
第五十九條 欲呈請債權者、債權呈請人、債權
者或租權者因債權呈請或債權經營上利益
或調查知有進入他人之土地之必要時須經債權
經營者長之認定
第六十條 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土地占有人始得進
入他人之土地
第六十一條 經前條第一項之認定者因調查或查勘
有必須除去障礙物時應經債權經營者長之認
定
第六十二條 經前項之認定者須預先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始
得除去障礙物
第六十三條 債權者或租權者因防禦債權上
緊急之危險有必要時得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
之
第六十四條 依前項之規定債權者或租權者已進入或使
用他人之土地時應即通知土地占有人並呈報債
業監督署長
第六十五條 欲呈請債權者、債權呈請人、債權
者或租權者因依前三條之規定已進入使用
他人之土地或除去障礙物以致所有人及利害關
係人蒙受損失時應給予補償金
第六十六條 債權者或租權者因左列目的必
須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經債權經營者長之認定
一 掘填孔或坑口之圍墻
二 掘填土石、掘填溝、用材、薪炭、礦滓
或灰渣等堆存所之設置

三 遷移或廢棄廢場之建築
四 掘填、動掘、道路、運河、溝渠、管溝
五 井、築造或電線等之建設
六 其他債權上必要之工程或工作物之建設
債權經營者長已為前項之認定時應即通知土地
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
經前項規定之通知後債權者或租權者對
於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利
害關係人協商之
第六十四條 使用土地至三年以上或認爲因使用
土地而變其形質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債權者
或租權者收買其土地
第六十五條 因收買土地之一部而其餘土地不能
供從前之使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債權者
者或租權者收買其土地之全部
第六十六條 債權者或租權者因使用或收用
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蒙受損
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因使用或收用土
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其他關於其
餘土地發生損失時亦同
第六十七條 債權者或租權者因使用或收用
他人之土地致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新
築或改良或修繕道路溝渠堤堰及其他工作物時
應給予補償金
第六十八條 經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
後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必須變更土地之形
質或新築或改良或修繕道路溝渠堤堰及其他備

產案各節 礦業法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工作物或增加物件時應經建築監督署長之鑑定
如未經鑑定而實行者不得請求關於此項之補償
第六十九條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因廢止或變更其事業不
能附設土地或土地所有入及利害關係人家受損
失時對於其損失應給予補償金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入及利害關係人得使建築權
者或租業權者對於補償金或擔保費決成或判
決或裁決確定時雖對於補償金或擔保費決成或判
決尚未確定時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得提存依裁
決之補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或收用該土地
第七十二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如不給予或提
存補償金或取具擔保時土地所有入及利害關係
人得拒絕使用其土地
第七十三條 收用土地時於收用時期其所有權應
歸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而其他權利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權利於使用時期應歸建築業者或
租業權者其他權利於使用期間內受停止其行使
但不妨礙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土地之使用終了時建築業者或租業
權者應即回復土地之原狀或對於因不能回復原
狀所生之損失給予補償金而交還之
第七十五條 抵押權對於因使用或收用其標的物
而應給予之補償金亦得行使之關於此項情形依
權人應在給予補償金之前實行扣押

第七十六條 木柱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六條 建築業及監督
第七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之左列警察事務依命令所
定由警察部大臣及建築監督署長行之
一 建設物及工作物之保安
二 衛生及生命之保護
三 危險之預防及其他公益之保護
第七十八條 警察部大臣認為有建築上發生危險
或妨害公益之虞時應令建築業者為預防施設或
停止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九條 建築監督署長認為因避免緊急之危險有必要時
得發依前項規定之命令
第八十條 建築業者應依前條之規定令該
建築權消滅當時之建築業者為關於預防危害之
設備
受依前項規定之命令者在為關於預防危害設備
之目的範圍內即視為建築業者
第八十條 建築部大臣得令建築業者選任或改任
關於技術之管理人
第八十一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施工
計畫書呈請建築監督署長認可如其欲變更時亦
須呈請建築監督署長認可
第八十二條 建築監督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明示
理由令建築業者變更施工計畫書

第八十三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執行
實測圖及圖樣對於建築事務所並造具其測圖
送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建築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建築部大臣或建築監督署長得向建
築業者要求關於建築之報告
該報告應得檢査關於建築之文書物件或前住坑
內及其他處所檢査如認為有關於建築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或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對該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業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續
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建築監督署長提
起訴訟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
起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費或不許或不能收用時建築業者
租業權者及土地所有入得向建築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第八十三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執行
實測圖及圖樣對於建築事務所並造具其測圖
送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建築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建築部大臣或建築監督署長得向建
築業者要求關於建築之報告
該報告應得檢査關於建築之文書物件或前住坑
內及其他處所檢査如認為有關於建築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或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對該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業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續
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建築監督署長提
起訴訟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
起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費或不許或不能收用時建築業者
租業權者及土地所有入得向建築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第八十三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執行
實測圖及圖樣對於建築事務所並造具其測圖
送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建築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建築部大臣或建築監督署長得向建
築業者要求關於建築之報告
該報告應得檢査關於建築之文書物件或前住坑
內及其他處所檢査如認為有關於建築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或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對該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業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續
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建築監督署長提
起訴訟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
起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費或不許或不能收用時建築業者
租業權者及土地所有入得向建築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第八十三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執行
實測圖及圖樣對於建築事務所並造具其測圖
送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建築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建築部大臣或建築監督署長得向建
築業者要求關於建築之報告
該報告應得檢査關於建築之文書物件或前住坑
內及其他處所檢査如認為有關於建築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或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對該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業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續
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建築監督署長提
起訴訟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
起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費或不許或不能收用時建築業者
租業權者及土地所有入得向建築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第八十三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執行
實測圖及圖樣對於建築事務所並造具其測圖
送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建築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建築部大臣或建築監督署長得向建
築業者要求關於建築之報告
該報告應得檢査關於建築之文書物件或前住坑
內及其他處所檢査如認為有關於建築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或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對該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業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續
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建築監督署長提
起訴訟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
起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費或不許或不能收用時建築業者
租業權者及土地所有入得向建築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第八十三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執行
實測圖及圖樣對於建築事務所並造具其測圖
送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建築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建築部大臣或建築監督署長得向建
築業者要求關於建築之報告
該報告應得檢査關於建築之文書物件或前住坑
內及其他處所檢査如認為有關於建築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或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對該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業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續
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建築監督署長提
起訴訟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
起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費或不許或不能收用時建築業者
租業權者及土地所有入得向建築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第八十三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認真執行
實測圖及圖樣對於建築事務所並造具其測圖
送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四條 建築業者應遵照命令所定造具關於
建築之詳細說明書呈送於建築監督署長
第八十五條 建築部大臣或建築監督署長得向建
築業者要求關於建築之報告
該報告應得檢査關於建築之文書物件或前住坑
內及其他處所檢査如認為有關於建築之犯罪時
實行偵查或扣押可為罪證之文書物件或對該坑
內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六條 經設定租權時第七十八條至第八
十五條之規定即於租業權者適用之
第七條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七條 關於建築業呈請之許可、不許可、續
業權之撤銷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業
之禁止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建築業者或租業權者關於第五條之
承諾被拒絕或不能承諾時得向建築監督署長提
起訴訟
對於前項之裁決如有不服者得向建築部大臣提
起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水之使用、
補償金或擔保費或不許或不能收用時建築業者
租業權者及土地所有入得向建築監督署長呈請
裁決
前項之裁決中關於土地之使用或收用或水之使

用如有不服者得向產業部大臣提起訴訟
第一項之裁決申關於補償金或擔保有不服者得
向裁判法院

第九十條 新開或添設自受執決書或處分通告登
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不得提起之
前項之期間對於未受執決書或處分通告者自
公示之日起算

第八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無營業權或租權而採掘礦物或以
詐偽行為使設定營業權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
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二條 營業權者或租權者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採掘礦物者
二 違反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
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認定而除去礦物
者

二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
條之規定違反第八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 不為依第八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
虛偽之報告或妨礙監督官之執行職務者處以
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營業權者或租權者之使用人及其
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有低額本按罰則
之行為時除罰該使用人外尚處罰使用主但該使
用主為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
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
法人之業務有低額本按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
為人外尚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
員
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
行為時處罰該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九十七條 有第九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
其使用主或法定代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附
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德
二年勅令第一〇一號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存
在之營業權即視為依本法之規定經營業權設定
之證據
第一百條 依從前之規定所為之處分或手續及其
他行為在本法中有相當之規定者即視為依本法
之規定為之

產業各部 營業法 罰則 營業登錄令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
現存之營業權而以第二條所規定之礦物以
外之礦物為對象者暫時仍依從前之例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存
存在之營業權而現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不得延
長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定
之礦物以外之礦物現存存在之營業權不許可
之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第九十九條之營業權第三十
六條之規定暫時不適用之但產業部大臣認為有
必要時得指定期間令營業權者更正其範圍
營業權者如不遵依前項但書規定之命令時產業
部大臣得撤銷其營業權
第一百零五條 在本法施行之際對於第二條所規
定之礦物現存為營業呈請人者應在產業部大臣
所指定之期間內將其呈請區域更正為依第三十
六條規定之區域
在前項之期間內不為更正時營業之呈請即視為
撤回

第一百零六條 康德三年六月初令第九〇號
既經撤銷參照附則可備營業登錄令即公布

營業登錄令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一八七號

第一百零七條 康德三年六月初令第九〇號
既經撤銷參照附則可備營業登錄令即公布

第一百零八條 康德三年六月初令第九〇號
既經撤銷參照附則可備營業登錄令即公布

第一百零九條 康德三年六月初令第九〇號
既經撤銷參照附則可備營業登錄令即公布

百四十三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聲請登錄時除前條第一項所載之文件外應另附具證明其代位原因之文件且於聲請書除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事項外並應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代位原因而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聲請人除聲請書外應附具證明其事實之文件

一 聲請人爲登錄權利人或登錄債務人之繼承人或其他一般承繼人時

二 登錄名義人聲請其表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時

三 聲請因死亡之合辦繼承權者或合辦租賃權者或遺囑之登錄時

第二十條 聲請書應附具證明第三人之許可同意或承諾之文件時得使該第三人於聲請書上簽名蓋章以代該文件

第二十一條 對於數宗債權權讓謂抵押權設定之登錄時如其範圍在同一債權區域管轄區域內限於登錄原因及登錄標的同一者得以同一之聲請書聲請之

前項之規定對於應託租賃權之抵押權設定登錄之聲請及債權權、租賃權抵押權之處分限制制定或改其處分限制消滅時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債權區域管轄長應依收文之順序登錄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登錄之聲請不受理之

一 事件不屬於管轄時

產業各部 國家登錄令 登錄程序

二 案件非應登錄者時

三 聲請違反第十條之規定時

四 聲請書不合形式時

五 聲請書所載債權權、租賃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實際不符時

六 除第十九條第一款之情形外聲請書所載登錄債務人及合辦繼承者或合辦租賃之代表人之表示與實際不符時或聲請人爲登錄名義人而其表示與實際不符時

七 聲請書所載事項與證明登錄原因之文件不符時

八 聲請書未附具必要之文件時

九 未繳納登錄稅時

第二十四條 登錄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之登錄或合辦繼承權者或合辦租賃權者之脫退或其代表人變更之登錄應依附記爲之

第二十五條 該區所在地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已有變更時該區原簿所記載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當然視爲已變更者

有前項之變更時該區管轄長應以附記爲登錄

第二十六條 登錄完畢後對於其登錄發見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將其事通知於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有第十八條之情形時對於債權人亦應通知該區管轄長如係關於債權權表示之登錄時該區管轄長應依附記爲更正之登錄並將其事通知

關於債權權之登錄程序

於登錄權利人及登錄債務人

前條或遺漏通知係關於債權權表示登錄以外之登錄而有登錄更正之聲請時限於無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或聲請書附具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承諾書或得以與此對抗之權利書本條無效附記爲更正之登錄

第二十七條 聲請後銷登錄之回復如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聲請書應附具其承諾書或得以與此對抗之權利書本

第二十八條 關於債權權之登錄程序

登錄稅之繳納時該區管轄長應以附記爲該區管轄長應以附記爲更正或該區之訂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因死亡、破產或廢治產之合辦繼承權者脫退登錄得僅由登錄權利人或登錄債務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債權區域管轄長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欲因該區合併、分割或分合之債權權設定登錄時應將其事通知於抵押權人或租權權者

抵押權人或租權權者應於接受前項所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明抵押權或租權權設定登錄有此情形抵押權之次序則依前項所定

前項之聲請應於對該區管轄長通知者之前項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與債權權設定之登錄同時爲抵押權或租權權之登錄

雖在期間屆滿前如有抵押權人及租權權者全體

產案各條 登錄程序

第三十一條 關於租賃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租賃權移轉至其得自由租賃權者受讓之情形其應辦理之登記手續其詳可參照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關於租賃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之文件及證明文件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關於租賃法分限制之登錄應依附註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租賃權之登錄程序 書上證明租金如有租金交付之方法或交付日期應在租賃權存續期間之規定時亦應載明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租賃權設定登錄應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六條 租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錄應書明其證明文件及證明完納營業稅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租賃權存續期間更新登錄及租賃權變更登錄之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因死亡、破產或廢止之合辦租賃權者退還之登錄應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租賃權之處分限制準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抵押權之登錄程序 應請抵押權設定之登錄時應於登記簿上載明債權人、債務人及債權額如重疊原因內有債清日期或關於利息之規定或債權附有條件時亦應載明之

第四十一條 應請因債權之二部讓與或代位債權之抵押權移轉登錄時應於登記簿上載明讓與或代位債權之債權額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抵押權設定登錄之申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抵押權變更登錄之申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抵押權之移轉及處分限制之登錄應依附註為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塗銷之登錄程序 因塗銷或關於此之權利之拋棄之登錄應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第四十六條 因已為區區之合併、分割或分合之營業權設定登錄致其合併、分割或分合前之營業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四十七條 因已為根據營業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營業移轉登錄致移轉前之租賃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四十八條 營業監督署長關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營業權已為因撤銷或拋棄之塗銷登錄時應同時載明在拍賣或租賃權之範圍內營業權仍然存續之範圍但在依營業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關於抵押權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除因期間屆滿之時外對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租權已為塗銷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五十條 因期間屆滿致租權消滅時營業監督署長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而為塗銷之登錄

第五十一條 抵押權因死亡而消滅者如該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其死亡之文件時應由登錄權利人聲請塗銷之登錄

第五十二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債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為登錄塗銷之申請時得依關於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為公示催告之申請

第五十三條 有前項情形如有除權利判決時得於申請書附具其權利人係由登錄權利人聲請塗銷之證明有第一項情形如該權利人抵押權之擔保價值之顯著及價值之傾跌顯著時得依由登錄權利人聲請關於抵押權之登錄塗銷

第五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因營業權或租賃權消滅之時外應請登錄之塗銷對於其塗銷如有重疊上列塗銷之第三人時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塗銷之登錄程序 應請塗銷得係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因已為區區之合併、分割或分合之營業權設定登錄致其合併、分割或分合前之營業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五十七條 因已為根據營業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營業移轉登錄致移轉前之租賃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五十八條 營業監督署長關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營業權已為因撤銷或拋棄之塗銷登錄時應同時載明在拍賣或租賃權之範圍內營業權仍然存續之範圍但在依營業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除因期間屆滿之時外對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租權已為塗銷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六十條 因期間屆滿致租權消滅時營業監督署長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而為塗銷之登錄

第六十一條 抵押權因死亡而消滅者如該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其死亡之文件時應由登錄權利人聲請塗銷之登錄

第六十二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債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為登錄塗銷之申請時得依關於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為公示催告之申請

第六十三條 有前項情形如有除權利判決時得於申請書附具其權利人係由登錄權利人聲請塗銷之證明有第一項情形如該權利人抵押權之擔保價值之顯著及價值之傾跌顯著時得依由登錄權利人聲請關於抵押權之登錄塗銷

第六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因營業權或租賃權消滅之時外應請登錄之塗銷對於其塗銷如有重疊上列塗銷之第三人時準用之

關於塗銷之登

第六十五條 關於塗銷之登錄程序 應請塗銷得係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六條 因已為區區之合併、分割或分合之營業權設定登錄致其合併、分割或分合前之營業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六十七條 因已為根據營業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營業移轉登錄致移轉前之租賃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六十八條 營業監督署長關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營業權已為因撤銷或拋棄之塗銷登錄時應同時載明在拍賣或租賃權之範圍內營業權仍然存續之範圍但在依營業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除因期間屆滿之時外對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租權已為塗銷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七十條 因期間屆滿致租權消滅時營業監督署長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而為塗銷之登錄

第七十一條 抵押權因死亡而消滅者如該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其死亡之文件時應由登錄權利人聲請塗銷之登錄

第七十二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債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為登錄塗銷之申請時得依關於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為公示催告之申請

第七十三條 有前項情形如有除權利判決時得於申請書附具其權利人係由登錄權利人聲請塗銷之證明有第一項情形如該權利人抵押權之擔保價值之顯著及價值之傾跌顯著時得依由登錄權利人聲請關於抵押權之登錄塗銷

第七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因營業權或租賃權消滅之時外應請登錄之塗銷對於其塗銷如有重疊上列塗銷之第三人時準用之

第七十五條 關於塗銷之登錄程序 應請塗銷得係由登錄權利人聲請之

第七十六條 因已為區區之合併、分割或分合之營業權設定登錄致其合併、分割或分合前之營業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七十七條 因已為根據營業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營業移轉登錄致移轉前之租賃權消滅時該營業監督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為塗銷之登錄

第七十八條 營業監督署長關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營業權已為因撤銷或拋棄之塗銷登錄時應同時載明在拍賣或租賃權之範圍內營業權仍然存續之範圍但在依營業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權消滅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除因期間屆滿之時外對於有抵押權登錄之租權已為塗銷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八十條 因期間屆滿致租權消滅時營業監督署長應以核實證明其原因而為塗銷之登錄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假登錢之通知時

林場權整理法

（康德元年六月九日 勅令第四七號）

修正 廣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一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

林場權整理法

第一條 本令所稱林場權係指依國有林務法...

假登錢及預告登錄 異議及訴願 林場權整理法

民國十三年...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一項 林場權之存否
 第二項 林場權之坐落及其區域
 第三項 林場權之期限
 第四項 林場權之期限內未經呈報採伐許可
 第五項 林場權之期限內未經呈報採伐許可
 第六項 林場權之期限內未經呈報採伐許可
 第七項 林場權之期限內未經呈報採伐許可
 第八項 林場權之期限內未經呈報採伐許可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官制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勅令 第五〇號

修正 廣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三號
 除經諮詢參議府後可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官制者即公布

第一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大臣之
 第二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九人
 第三條 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任

第九條 前條採伐許可所屬林場權之期間不得
 第十條 產案部大臣為保安國土或保護森林資源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產案部大臣及省長者在與安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已將採伐許可證呈繳者視
 同遵照本令呈繳者

馬事調查法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勅令 第四號

修正 廣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一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馬事
 調查法者即公布（民政部 農政部 大臣）

第一條 林場權審查委員會應於若干人由國務
 總理大臣任命之
 第二條 委員應得於會議陳述意見加入可否之
 第三條 委員應得於會議陳述意見加入可否之
 第四條 委員應得於會議陳述意見加入可否之
 第五條 委員應得於會議陳述意見加入可否之
 第六條 委員應得於會議陳述意見加入可否之
 第七條 委員應得於會議陳述意見加入可否之

馬事調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馬質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包括種馬及種以下)之性能之調查而言所謂馬質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匹之調查而言所謂馬事資料調查者係指關於馬具 蹄鐵及其他馬事資料之性能或價值之調查而言

第二條 治安部大臣得行馬質調查時隨時依命令所定命令書及集合馬匹

第三條 馬質調查由治安部大臣所派馬質調查官行之

凡有關之警察署長及甲長應於馬質調查時遊場

第四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馬匹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依命令所定給以津貼

第五條 治安部大臣依命令所定令會長執行該管區域內之馬質調查

第六條 在附項情形會長命警察官署長飭甲長執行該管內之馬質調查

第六條 治安部大臣得令所屬官吏監查馬質調查有關之地方官公署之馬質調查事務

第七條 對於馬事資料調查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關於馬事調查之必要事項由治安部大臣與(民政部)大臣或(農林部)大臣協議定之

第九條 該管官公署或馬事調查官有必要時得進入馬廄及其他處所檢查馬匹、馬事資料及其他之

產業各部 實馬法

物產專員關係人

第十條 該管官公吏或處長在其職務將因根據本法執行職務而知悉他人業務上之秘密者故洩漏或竊用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不服從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奉命至馬質調查場之命令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阻障依第九條規定之該管官公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尋問不為答辯或偽造偽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會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係指警察廳廳長而言、在(附屬警察廳)管內則係指警察廳廳長而言、所謂甲長者係指甲長或連甲或連此者而言

第十四條 本法對於帝室或官署所管理之馬匹及馬事資料或職務上有乘馬必要之軍人或警察官並所有之馬匹及馬事資料不適用之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廣德元年勅令第九十二號臨時馬事調查令廢止之

第十七條 治安部大臣對於認為不能執行依本法之馬質調查或馬事資料調查之區域得暫時另定調查區域

實馬法

(大正二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三四號

修正 廣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
茲經閣議通過附則制定實馬法即公布此令
(關務總理) 軍政部長 (署)

第一條 凡非政府主辦或非以普及馬匹和諸為目的之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法人而經主權大臣許可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實馬

第二條 實馬分為春秋二季之定期實馬及臨時實馬兩種

第一條所定法人執行臨時實馬時須呈請主管大臣認可

第三條 依據前條規定實馬之入場人除依命令所定之乘車入場者外均應納入場費

第四條 政府及第一條所定法人對於入場人得發行對面價格一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勝馬票照票面價格發給之

第五條 政府得發行對面價格一圓以上十圓以下之搖彩票照對面價格發給之

第六條 對於舉行該實馬有關之官吏及舉行該實馬之法人之董事監事及職員或舉行該實馬之執行委員應隨時手馬夫及其他從事實馬事務之人員均不得復發勝馬票

第七條 政府及第一條所定法人對於馬馬票中者在不逾該次賽馬所得金額之範圍內

第八條 政府對於搖票票中者在不逾該次賽馬所得金額之範圍內

第九條 政府發售馬票時由其實得金額扣除第十條 政府發售馬票時由其實得金額扣除

第十一條 第一條所定法人發售馬票時依命令所定對於政府繳納其實得金額百分之十以內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政府發售搖票時由實得金額扣除第十條所定之收入金額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繳納金額須充作馬匹改良善種及關於馬匹知識之普及所必要之經費

第十三條 主權大臣關於馬匹改良善種及關於馬

第十四條 主權大臣認為在公益上有必要之時得命第一條所定之法人協力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條所定法人之董事長由主權大臣任命之

第十六條 主權大臣認為在公益上有必要之時得命第一條所定法人修正其章程或取消其總會之議決

第十七條 主權大臣對第一條所定法人或其董事之行為如認為有違反法令又本於法令所為之行為或有害公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第十八條 關於賽馬場之開設及維持馬之買賣登錄或出賣賽馬之類賽馬票之發售搖票形影之購買退還金及賽馬獎金之交付或領取分配金之賭取及其他關於賽馬之舉行政施行事項不得課稅

第十九條 非第一條所定法人而發售馬票或關於賽馬者或對於依據本法之賽馬集合多人而賭財物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併科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期日由內務部大臣定之

馬獸保護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日 勅令第一六一號

第一條 狩獵馬獸以外之馬獸不得捕獲之

第二條 馬獸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狩獵馬獸時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採取之

第四條 主權大臣因特殊情形得將馬獸之保護者視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其捕獲

第六條 狩獵鳥獸不得使用爆發物、劇藥、毒藥、劇毒、毒物、地槍、電氣或危險之器具雷筒月及兩端而捕獲之

第七條 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狩獵鳥獸之保護捕獲或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經主管部大臣之許可禁止或限制特定之捕獲方法

第八條 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為捕獲

第九條 在市街及其他人烟稠密或衆人聚集之地方或向入畜、雜動物、火車、軍車或戰船而有危險能應到之處者不得為捕獲

第十條 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因預防危險或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區域禁止捕獲

第十一條 在左列地方不得捕獲狩獵鳥獸

一 禁獵區

二 公園

三 廟宇社寺界內

四 墓地

五 禁獵地

第十一條 因研究學術、鑒除有害鳥獸或其他特別事由如經主管部大臣、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之許可時不拘第八條以外前列各條之規定得捕獲鳥獸或採取鳥類之卵

第十二條 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得前項之許可時發給許可證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雇但經警察官署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市、縣或渡得依前條之規定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在禁獵區內非經該區規定者之承認不得捕獲鳥獸或採取鳥類之卵

第十六條 警察官或森林官更得檢查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而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不得轉讓或受雇

第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種類禁止或限制鳥獸或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

第十九條 鳥獸或其肉骨皮毛類之輸出或輸入警察官應將其旨呈報省長、警察廳長或哈爾濱警察廳長禁止其營業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四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三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 違反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發給官吏之檢查者

二 違反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發給官吏之檢查者

產業各節 中央批發市場法

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使人使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許可證者

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供犯罪用之物者及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捕獲之鳥獸或採取之鳥類之卵而犯人所有或持有者沒收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德四年勅令第一二號自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央批發市場法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二三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六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中央批發市場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中央批發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中央批發市場係指地方公共團體或於特別情形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為批發農畜、肉類、鳥獸、蔬菜及果實起見在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區域內依本法開股之市場而言

中央批發市場如有特別情形得不批發前項所屬物品之一部或批發其他之日用品

第二條 凡屬中央批發市場應先具營業規程及
下列事項之文書呈請經濟部大臣許可其
第一條 左列事項應以票務規程定之
一 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使用費、保證費及
手續費
三 經營批發業者所收受之手續費
第四條 票務規程應具詳盡之變更應呈請經濟
部大臣許可
第五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在予以依第二
條規定票務規程所得對於其認可附加限制條件
第六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辦後對於其經營品目在
該指定區域內不得在市場以外之處所爲批發市
場行爲
第七條 中央批發市場開設之際對於其經營品目
在該指定區域內如有爲中央批發市場類似票務
之市場時經濟部大臣應命其閉歇
第八條 中央批發市場之開設者對於依前條規定
被命閉歇之市場開設者及經營批發業者應補償
其損失
第九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
於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
逾期不議時應呈請經濟部大臣裁決有不履經濟
部大臣之議決者自受罰款決費之送達日起九十
日內得向法院提出
第九條 凡擬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
於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

第十條 前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令所
定對於開設者應納保證金
第十一條 開設者以關於中央批發市場所收受之
使用費保管費及手續費爲限對於保證金有優先
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二條 對於依第九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販
賣委託販賣者以關於因販賣委託販賣所生
之債權爲限對於經營批發業者之保證金有優先
於其他債權人之權利
第十三條 關於中央批發市場之買賣應依買賣方
法但有票務規程所定之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依命
令所定對於開設者報告買賣價格及交易額
第十五條 在中央批發市場經營批發業者應在執行
其業務之中央批發市場對於自己所經營品目部
類之物品不得爲經紀業務
第十六條 開設者得依票務規程所定對於依第九
條之規定經營批發業者停止其業務或應以不履
以下之規定金或停止參加於買賣者之入場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關於中央批
發市場之標記、設備、票務規程之變更、業務
或財產狀況之報告及其他各項得發給監督上
部命令之命令或處分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如認開設者或經營批發業者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違反根據
本法或命令所發之處分時、違反票務規程時或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
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保未或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時第
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或依第九條規定經營
批發業者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拒絕、妨
礙或延遲執行之執行或檢查之際對於該官之
詢問不爲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千圓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
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保未或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時第
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年以
下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不服依第十四條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
告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條之法人或依第九條規定經營
批發業者受依第十九條規定之檢查時拒絕、妨
礙或延遲執行之執行或檢查之際對於該官之
詢問不爲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以千圓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
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保未或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時第
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
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保未或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時第
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
第十五條規定者如保未或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時第
二十二條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關於營業

與成年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事人有違反第六
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
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人
第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如關於
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
或第十五條規定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
罰該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法人之重要職員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之行
為時處罰該重要職員或社員
第二十七條 有第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
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人、重要職員或社員證明其
對於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臺灣交易所市場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六一六號

朕使繼續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照府致可宗者
交易所市場法(即公布) (財政部、農林部、大臣)

第一章 交易所市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業者係指海峽羣島牛結半山半
及島嶼而言
第二章 業者交易所市場(以下簡稱市場)非公共

臺灣各埠 業者交易所市場法

體成以命令所定者不得開設
第三條 欲開設市場者應繕具業務規程及關於業
業計畫之文件呈請監督官署許可
欲變更業務規程或事業計畫時應呈報監督官署
認可
第四條 公共團體開設市場時監督官署依其
聲請呈報主管部大臣認可得命令該公共團體
內私設市場之處
第五條 有前條情形公共團體對於被命廢場之私
設市場開設者應補償損失
依前項之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如協議
不滿意呈請監督官署之決定對於其決定有不服
者員接受決定之日起在九十日內得提出訴於
法院

第六條 在市場非在其場內或附屬處所之家畜不
得買賣或交換
第七條 關於開設市場監督官署呈報主管部大臣
認可所指定之區域內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對該
市場所辦理之家畜不得開設市場
第八條 以家畜之買賣交換或其居間為業者在市
場附近之區域內當市場開場日及其前後之期間
中對於該市場所辦理之家畜不得買賣交換或
其居間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市場開設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其市場
所辦理之家畜入場或在場內之買賣或交換
第十條 公共團體在其開設市場之業務規程中得

設關於五十圓以下之規定
在市場為關於業者買賣或交換之行為者以不知
業務規程不得免其責任
第十一條 關於市場及其附屬處所之位置風潮
及設備、市場內之交易方法、市場內局間業者
及業者宿業者之資格及營業、市場監督官署對市
場業者傳染病預防及其他業者衛生上所必要之
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視該監督官署
認為市場或其附屬處所、檢查市場開設者居間
業者或業者宿業者之賬簿文件及其他物品、詢問
關係人、診斷在市場或其附屬處所之家畜或
停止其移動
第十三條 市場之休場或廢場應經監督官署認可
市場開設許可之期限監督官署所指定之期間內不
開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監督官署有左列情形時得撤銷市場開
設之許可又停止或廢止其業務
一 市場開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
令時
二 認為市場之開設有發生上危險及其他有礙
公益之虞時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而開設市場者處六月以下之
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者處一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九條者或不從從依第

十時前規定之停止處販賣分者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八條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前條之罪而依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在監督官所指定之區域及期間內販賣馬

第二十條 阻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或對其詢問不為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或違反該條規定之該管官吏勸停止命令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初則之行為時除罰款行為人外並罰其使用主

第二十二條 業者營業者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適用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於法入之業務有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初則之行為時除罰款行為人外並罰其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四條 有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使

用主或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無從防止該違

行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監督官者係指會長、北滿特別區長官、或特別市長而對於特別市所開設之市場係指主管部大臣而言

第二十六條 本法對於帝國、政府及地方行政官署所為之業者買賣或交換不適用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公共團體開設之市場即視為依本法實施許可者

屠宰場法

(民國二年七月六日) 勅令第六三號

修正 庚申三年一〇月初令第一四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擬可屠宰場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 民政部長 大任) 署

屠宰場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屠宰場者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牲畜之場所而言所稱牲畜係指牛馬騾驢豬羊山羊及猪而言

第二條 非地方團體不得設立屠宰場

第三條 地方團體欲設立屠宰場時應經會議之許可

第四條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經(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長)之認可得命令地方團體設立屠宰場(第三第一四七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地方團體非經會長之認可不得禁止屠宰

第六條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屠宰場之設備變更或發布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第七條 會長認為有衛生上發生危害及其他妨礙公益之虞時得命令禁止屠宰場或停止其使用

第八條 在屠宰場以外之場所以供食用為目的不得屠宰解體牲畜但有特別情形時依命令所定行

第九條 在屠宰場未經屠畜檢查員檢查之牲畜不得運行屠宰場

第十條 本法中所稱會長者在首都警察廳管內則為首都警察廳長在(哈爾濱警察廳)管內則為(哈爾濱警察廳長)在(北滿特別區)則為(北滿特別區長官)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所定禁止使用之處分處第八條本文或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款外並反人外並罰其使用主但其使用主如係農漁漁人及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三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於法入

依前項規定應補償之金額依協定之協議不辦
賠償或釐定人之意見由「民政部」大臣或「農政
部」大臣「定之」(「第三條」第一四七條本條中修正)

之業務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
款外得對其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董事或監
事人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行
為時應罰其社員或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有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所
應受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董事或
監察人證明其曾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
之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在施行旗制之地
域由「農政部」大臣「指定其施行區域」(「第三條」第
一四七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六條 農長有特別情由時暫時得不拘第一條
之規定經「民政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之認可
對於地方團體以外者許可屠宰場之設立(「第三
條」第一四七條本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有之屠宰場在本法施
行後三年內視為依第三條或前條規定經許可者
但依從前法令之許可期間自本法施行日期起計
算未滿三年者依其期間

第十八條 地方團體設立屠宰場時省長在認為必
要之地域內得命令廢止依第十六條規定之屠宰
場

第十九條 設立屠宰場之地方團體對於依前條
規定經命令廢止之屠宰場經營人補償因屠宰場
之廢止所受之損失

金融

貨幣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令第一二五號

修正 大同二年四月教令第二二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貨幣法並即公布施行此令

(國務總理)
(副國務總理)

貨幣法

- 第一條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而使滿洲中央銀行行之
- 第二條 以純銀重二二九九一分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以下第二條本條中修正)
- 第三條 貨幣之計算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十稱為分
- 第四條 貨幣之種類為左列九種
 - 紙幣幣 一百圓 十圓 五圓 一圓 五角
 - 白銅貨幣 一角 五分
 - 青銅貨幣 一分 五厘
- 第五條 紙幣鈔法貨通用其額無限制紙幣鈔法貨通用其額以百倍為限
- 第六條 鑄幣之品位置目如左 (以下第二條本條修正)
 - 一角白銅貨幣 數量 五、五分
 - 五分銅貨幣 數量 五、五分

二 五分白銅貨幣 數量 三、五公分

三 一分青銅貨幣 數量 五、五分

四 五厘青銅貨幣 數量 三、五公分

第七條 關於貨幣之樣式並製造發行損替兌換及銷毀以勸令定之

第八條 遭受污染變損或毀損之貨幣照其額面價格以無手續由中央銀行兌換之

第九條 鑄幣之模樣強以認讀或私為刻印及其他認為故意毀損者失其為貨幣之效力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對於紙幣發行額應保有合於三成以上之銀塊金塊確實之外國通用貨幣或存儲於外國銀行之金銀款項

第十一條 對於扣除前條所稱準備額所餘之發行額應保有公債證券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商業票據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作成關於紙幣及鑄幣之發行額並準備之增減之出納日表及每週平均額表呈報政府並將每週平均額公告之

第十三條 政府令滿洲中央銀行之監理官對於貨幣之製造及發行額未發加監督監理官無論何時得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及帳簿

第十四條 關於從來運之鑄幣及紙幣供費貨幣整理辦法之所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中央銀行法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教令第二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九月勸令第一一八號、四年二月第五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滿洲中央銀行法並即公布施行此令

(國務總理)
(副國務總理)

滿洲中央銀行法

-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屬國內通用貨幣之流通保持其安定統制金融
-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新京分行設於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
-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是謂政府核准除前項分行外得於重要各地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店合同
- 第四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設分行支行或代理店
-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存立期間自設立認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為限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股本為三千萬圓分為三十萬股每股百圓但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增加股本
-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份得分期數次募集
- 第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均為記名式非經政府

核准者不得為股東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股票發行價額不得較少於
 八萬圓

第八條 政府認認滿洲中央銀行股份中五萬股以
 上

第九條 政府得認認滿洲中央銀行股本之半額

第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
 現或收買

二 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 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 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 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
 種證券類

六 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
 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 有擔保擔保之放款

八 代辦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
 據之款項

九 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
 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
 「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
 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庚元。第一一八號）

金銀 滿洲中央銀行法

（本項修正）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購入營業上必需之物
 件或所有為清償債務所承受之物件外不得購買
 動產不動產因清償債務所承受之動產應於半年
 以內出售不動產於一年以內出售但無承買人或
 雖有承買人而對於其代價認為不適當時得呈請
 政府核准延期出售

第十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取得自行股票或為
 質權之目的而收受之

第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對總
 裁副總裁理事監事及辦事人員放款

第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依據貨幣法之規定製造
 與發行貨幣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經政府核准得借入款
 項

第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向預先呈經政府核准
 之銀行為存款

第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除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
 外得代辦地方團體公款事務

第十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核准得代
 辦其他銀行之業務（庚四。第五號本條追加）

第十九條 滿洲中央銀行不得經營本法所定以外
 之業務

第二十條 滿洲中央銀行副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
 理事五人以上及監事三人以上

第二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其任期為五年由政府任命
 之

理事其任期為四年就所有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由
 股東總會選舉經政府核准就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或監事其任期業已經過而新
 理事或監事未就任以前仍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由股東總會
 行補缺選舉其補缺人員應由前任者之殘餘任期
 但理事或監事出缺時仍有三人監事仍有一人
 而由幹部總會認為事務上尚無障礙時得不行補
 缺選舉

第二十四條 理事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二十五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二十六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二十七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二十八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二十九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一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二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三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四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五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六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七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八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三十九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第四十條 總理應將屬其所有之滿洲中央銀行
 股票百股其在任中交由監事在執

二一九

第二十七條 總理及理事輔佐總裁承總裁之命
分掌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監督滿洲中央銀行之業務
董事每五週一入定為常務董事

第二十九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常務董事之報酬
及津貼之額應由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奉天吉林齊齊哈爾及哈爾濱各分行得
分別兼駐理事

第三十一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由總裁召集議決重要行務

第三十二條 關於重要業務之方針為向理事會使
提出其意見起見得於重要各分行設地方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理事組織監事會調查理事會所議決
之事項中特定事項認其為正當時承認之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理事及監事組織幹事部
幹事會

第三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每年開普通股東總會
二次有必定期時股東總會

第三十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為盈補
資本之虧損計提存純利百分之八以上並為得提
分利益之平均計提存純利百分之二以上

滿洲中央銀行除前項提存公積金外應再提存純
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以金塊外國金通用貨幣或金
本位計算之存款保存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應得權分之利益額對於繳納股
本超過一年百分之十之比例時滿洲中央銀行應
向政府交還該超過額四分之三

第三十八條 股東應得權分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
有股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於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
百分之六之比例以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毋庸提
分

前項超過百分之六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份權
分之但不得超過對於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
之權分率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得之利益額對於政府所有股
份以外之繳納股銀每營業期未超過一年百分之
六之比例時政府自創立年度起以五年為限補給
達至該比例之額額

第四十條 政府設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
銀行一般之事務

第四十一條 擬改正或變更章程時應由股東總會
議決呈請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政府得設滿洲中央銀行業務之監督
上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應每月一次向政府呈
報營業上重要情形

第四十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開辦時合併之各銀行
與從來所經營之業務得不拘第十八條之規定自
合併之日起一年間得繼續行之

第四十五條 設立初次之理事及監事特由政府任
命之

前項之理事及監事毋庸有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之應有股份數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興業銀行法

(宣統三年十二月三日)
(勅令第一七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一號
廢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滿洲
興業銀行法暫即公布(國務總理 財政部大臣 署)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為設金融之匯流與供給產業開發所
需之資金特令設立滿洲興業銀行

第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店於
新京

第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資本總額定為三千萬圓
其中一千五百萬圓由政府認之

前項之資本總額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受政府之認
可增加之

依前項規定之資本增加無須於股款全額繳足後
為之

第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股份非經銀行之同意不
得轉讓

得轉讓於他人

第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金額一

第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章程之變更須相當於資本

第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之任期為五年

第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滿洲興業銀行總理其業務

第十一條 滿洲興業銀行副總理其業務

第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經理其業務

第十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十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三十條 滿洲興業銀行董事會

第十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經營左列業務

一 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

二 有價實據保或保證之放款

三 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四 代人保單

五 匯兌及押匯

六 代表有交易之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

七 代理或認購地方債或以滿洲產業開發為目

八 辦理國債地方債公司債或股份之募集其

繳納款項之收受或本利金或分派金之支付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為前項以

外股份之應募或認購

第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如營業上有餘裕金時得

購買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經濟部大臣

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或合夥或以滿洲產業開發為目的之公司為無擔

保放款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為無擔保借款之公共團

體、關於不以營利為目的產業之法人或合夥退

延照款本利金時滿洲興業銀行得向該公共團

體、法人或合夥之監督官署請求關於照繳之處

分

第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或合夥照繳延遲金及遲延利息

第十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除取得營業上必要之物

件或為清償債務不受物件時外不得將物產及不

第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無論任何情形不得對於

其職員及使用人放款

第二十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代理其他銀行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滿洲興業銀行不得經營本條所定以

外之業務但根據經濟部大臣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之十五倍發行滿洲興業債券

關於前項之債券發行無須經股東會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 債券其券面金額定為五圓以上並為

無記名但得依應募人或所有人之請求為記名

第二十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得換借債券得一時不

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發行低利債券

依前項之規定發行債券時應於發行後三月內償

還相當於其發行券面金額之實價券

第二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發行債券時應於每次

擬定其金額、條件並發行及償還之方法經經濟

部大臣之認可

第二十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在外國發行債券時政

府得保證其本利金之支付

第二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債券之請求權在元本十五年間。在利息五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之債券除本法規定者外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九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於每營業期為盈餘資本之平積預存盈餘百分之八以上並為盈餘紅利分派之平積預存盈餘百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條 應得分派於股東之紅利金額對於已繳資本金未達於一年百分之五之比例時自設立年度以十年為限逐至照其已繳金額達於一年百分之五之比例止對政府所有股份以外之股份應先分派紅利仍有剩餘時分派於政府所有股份。

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得被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設置或廢止支店、辦事處或代理店時應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分配、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滿洲興業銀行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滿洲興業銀行之組織、團體、選舉、選舉監督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時經濟部大臣得解任之。

第三十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應將關於營業之各狀況逐月一次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六條 財政部大臣關於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令其監理滿洲興業銀行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查滿洲興業銀行之金庫、帳簿及文書。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滿洲興業銀行報告營業上之計算及狀況。

滿洲興業銀行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會及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興業銀行之一切事務。

第四十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報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四十一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使各認股人照繳第一次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四十二條 設立委員完結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認股人。

第四十三條 設立當初之董事特由政府任命之。

銀行法

(大正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命令第八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聯合第一一號、三年七月第一〇號

致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銀行法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財政部、總長)

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不論係用何種名稱皆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貸放款項或票據貼現併營業者

二 辦理匯兌交易者

凡以收受存款為營業之目的者除(財政部)大臣另行規定外均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業非經(財政部)大臣許可不得經營之

第三條 銀行除經營保管貴重物品及其他附屬於銀行業之業務外非經(財政部)大臣認可不得兼營他種事業

第四條 銀行於左列情形須經(財政部)大臣認可

一 變更名稱

二 增減資本

三 變更法人組織

四 設置或廢止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店

五 變更總分行及其他辦事處代理店之位置

六 分行以外之辦事處改為分行

七 匯票或應止銀行業及解散法
 八 其他銀行合併
 九 法人組織之銀行選定或變更執行其業務之
 十 股東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同組織之銀行公積金未達至
 第十二條 資本之總額以前須於每營業年度提出盈餘
 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
 第十三條 銀行之營業年度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四條 銀行於每營業年度須公告資產負債表且
 第十五條 其營業報告書提出(財政部)大臣
 第十六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
 第十七條 止因營業之必要得延長之或經(財政部)大
 臣之許可得縮短之
 第十八條 銀行休業日以節日星期日及其他銀行辦
 事處所在地之例假日為限
 第十九條 銀行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實臨時休業
 者應即公告其理由並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二十條 銀行停止付還存款時應即公告其理由並
 開具理由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其
 營業情形或提出帳簿文書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所屬官更檢
 查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大臣因銀行之業務情形或財
 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停止業務之全部或一
 部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四條 銀行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財政部)大

金庫 銀行法

臣之命令或執行行為妨礙公益時(財政部)大臣
 得令其停止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政選執行法人
 業務之股東監察人或推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大臣對於業令停止業務之銀
 行因其整理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撤銷其營業之許
 可
 第二十六條 於本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之銀行欲
 於本法施行地內設置分行及其他辦事處或代理
 代表人依第二條所規定呈請許可
 依前項之規定業經許可時其辦事處或代理處開
 於適用本法視同銀行
 (財政部)大臣依第一項許可時得附加以必要之
 限制且關於取締經營一項許可之銀行得以命令
 另設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未經許可而營銀行業者處以五千圓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認銀行(銀行如
 係法人則為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一千圓以下
 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
 規定時
 二 依本法施行提出於(財政部)大臣之帳簿文
 書有懈怠時或應行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或為
 不實之記載時
 三 依本法規定之報告呈報或公告有懈怠時或
 為不實之呈報及公告時

四 依本法檢查時應將帳簿文書或為不實之陳
 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或拒絕檢查時
 五 依本法(財政部)大臣所為之命令有違反時
 於本法施行地以外設有總行之銀行有前項各款
 規定情形時對於在本法施行地內之分行及其他
 辦事處代理處之代表人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規定由(財政部)大臣
 定之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當本法施行時現營第一條所載之業
 務者須在大同三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呈請(財政
 部)大臣許可
 前項之規定對於依第三條規定業經許可之銀行
 業以外亦準用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呈請許可或認可者限於大同三
 年六月末日以前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財政部)大臣之許
 可在本法施行時現營銀行業者視同依本法業經
 許可之銀行
 第二十三條 業經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在廣瀨
 在廣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大臣
 所定呈報其旨時視同依本法第二條業經許可之
 銀行(廣三第一一〇條本條追加)

金融合作社法

(臨時元年九月十七日)
(勅令第1117號)

修正 臨時元年二月勅令第一八六號、三年七月第一二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金融合作社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 財政部大臣 署)

金融合作社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金融合作社為社團法人對於社員放款以供社員經濟之發達為目的
- 第二條 金融合作社社員限於在金融合作社區域內有住所者
- 第三條 金融合作社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處為住所
-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名稱內須用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 第五條 金融合作社則不得在其名稱內用表示其為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經理左開業務
 - 一 對於社員貸放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 二 收受社員之存款
 - 三 約定於一定日期支給給社員一定之金額而迄至該日期以定期成分數次收存款項
- 第七條 金融合作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收受社員以外者之存款或為社員以外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

- 第八條 金融合作社非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借款
- 第九條 業務上之閒款除存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外不得利用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存於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或郵政局
- 第十條 金融合作社除取得業務上必要之物件或因債務之清償而接收物件時外不得取得動產或不動產
- 第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取締金融合作社業務有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 第十二條 設立金融合作社時設立人應擬具章程呈請經濟部大臣認可
- 第十三條 章程內除本令及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所規定者外應記載左開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五 出資一應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六 第一次之繳納金額
- 七 增額金公積方法
- 八 關於處分盈餘金及彌補虧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
- 十 關於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之規定
- 十一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十二 關於業務執行之規定
-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金融合作社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第十四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限定社員之人數
- 第十五條 出資一應之金額自五圓以上至三十圓以下必須一律
- 第十六條 設立人經許可設立時應即合可為社員
- 第十七條 設立人經許可設立時應即合可為社員
- 第十八條 前條之繳納終了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自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左開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五 出資一應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六 設立對可年月日
 - 七 依前條規定已繳納之應收股款及總金額
 - 八 解散事由

金銀合作社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如有董事、理事、副理事或監事認可、任命或繼任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住所及姓名

第十九條 金銀合作社在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前條第一項之登記時即為成立

第二十條 已經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為變更之登記倘未為前項所定之登記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人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尚未為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時則前項規定僅對於在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金銀合作社之出資總股數及繳納金銀額應依其每事業年度末現狀於年度終了後一月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或行政區劃之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之記載視為當然已經變更

有前項變更時金銀合作社應即呈報登記衙門收到前項呈報時登記衙門應變更登記簿之記載

第一項之規定關於金銀合作社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之章程記載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依本令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或認可其許可書或認可書到達之時起計算登記期間

金銀合作社法 社員之權利義務 管理

第三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出資一股以上

第二十四條 社員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社員對於應繳納之出資不得以抵銷對抗金銀合作社

第二十六條 社員非經金銀合作社之承認不得出讓其股份

關於社員以外者之受讓股份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例

第二十七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共有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之受讓人對於該股份承受出讓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條 金銀合作社設社長理事一人或理事二人及評議員五人過必要時得設經濟部大臣之認可得置副理事一人但章程內另有訂定時則無妨置理事三人以上評議員六人以上副理事二人以上社長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或應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理事及副理事由財政部大臣任免之

理事及副理事支給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薪水及津貼

監事及評議員於社員總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充社長、理事、副理事及評議員或其他金銀合作社職員

第三十二條 社長之任期為三年但其任期屆滿日

如在年度終了後關於該年度決算之社員總會完結以前時期延誤其任期至該社員總會之完結

監事之任期為二年評議員之任期為一年但無妨以章程另行訂定

第三十三條 社長及監事之選任於全體社員半數以上出席之社員總會決議之

第三十四條 社長與理事共同代表金銀合作社但關於金銀合作社之事務則由理事單獨代表之

對於社長或理事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對於金銀合作社發生效力

社長除章程另有訂定外為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代理之如遇出缺時由理事執行其職務

理事依章程所訂定執行金銀合作社業務

理事得出席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陳述意見

副理事輔佐社長及理事理事有事故時依章程所訂定代理其職務

對於副理事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金銀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或副理事因執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監事監察金銀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事認為金銀合作社之財產或業務之執行有不正或不當情形時應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七條 金銀合作社設社長、理事或副理事

同之執行由董事代辦金銀合作社金銀合作
社與社長、理事或副經理同之新設亦同
第三十八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社長召集之
評議員會決議本會或根據本會所發之命令預規
定及章程所訂定之事項其決議方法依章程所訂
定
評議員會關於金銀合作社業務對於社長處理
事務應速見
第三十九條 定期社員總會每年一次於章程所定
之時期由社長召集
第四十條 臨時社員總會社長認為有必要時召集
之

第四十一條 社員得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以書面具明其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臨時社
員總會於此項情形社長須於一月以內召集之
前項情形社長如無正當事由而不為社員總會召
集之手續時應由董事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召集社員總會時至少須於十日以前將
詳細報告書目的事項之召集狀發出於社員
第四十三條 社員總會應備關於召集狀所載之事
項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總會之決議除本合另有規定成
章程另有訂定者外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為之可
否開會時則依章程所決
第四十五條 社員之表決權為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條 社員得為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代理人須為社員或親屬之親屬
代理人應將前項代理權之書狀提出於金銀合作
社
第四十七條 社長、理事、董事或社員認為社員
總會之召集或其決議違背法令或章程時得呈請
經濟部大臣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八條 金銀合作社依章程所訂定得設置可
以替代社員總會之社員代表會
前項情形須於章程中設關於社員代表之人數、
在期及選任之規定
關於社員總會之規定除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外於
社員代表會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總會、評議員會或社員代表會
決議關於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之本身事件
時則該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不得加入表決
之數
第五十條 社長及理事應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處分之核算自定期社
員總會召集日起至至少一星期以前提交董事並備
屬於主事務所至該總會完結之日為止
社員及金銀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依前項
規定解關於主事務所之表冊
第五十一條 社長及理事應將前條第一項所定之
表冊及董事對此之意見書提交於定期社員總會
請求其承認
社長及理事將前項之承認時應於二星期內將該
表冊提交經濟部大臣並公告資產負債表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
並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金銀合作社應將章程及社員名簿備
置於主事務所
社員及金銀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
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還違約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
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銀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
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常應已到達之日視為已
經到達
第五十六條 金銀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銀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股金額
之章程變更已受認可時應於二星期內將其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金銀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
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送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公告其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並應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
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
並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金銀合作社應將章程及社員名簿備
置於主事務所
社員及金銀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
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還違約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
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銀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
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常應已到達之日視為已
經到達
第五十六條 金銀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銀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股金額
之章程變更已受認可時應於二星期內將其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金銀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
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送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公告其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並應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
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
並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金銀合作社應將章程及社員名簿備
置於主事務所
社員及金銀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
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還違約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
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銀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
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常應已到達之日視為已
經到達
第五十六條 金銀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銀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股金額
之章程變更已受認可時應於二星期內將其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金銀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
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送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公告其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並應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
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
並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金銀合作社應將章程及社員名簿備
置於主事務所
社員及金銀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
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還違約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
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銀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
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常應已到達之日視為已
經到達
第五十六條 金銀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銀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股金額
之章程變更已受認可時應於二星期內將其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金銀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
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送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公告其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並應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
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
並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金銀合作社應將章程及社員名簿備
置於主事務所
社員及金銀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
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出資股數
三 出資各股已還違約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
日
四 所有股份之出讓或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銀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
或催告以寄至社員名簿所載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催告以通常應已到達之日視為已
經到達
第五十六條 金銀合作社之事業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銀合作社關於減少出資一股金額
之章程變更已受認可時應於二星期內將其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金銀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
所訂定將依前項規定所送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公告其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並應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
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四 就員之缺亡
五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解散及合併之
清算時適用之
第七十七條 因社員總會決議之解散或合併非經
總理及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金銀合作社因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解散時應於二星期內在
各事務所所在地及第三項之規定於解散之登記
簿內
第七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
金銀合作社合併時適用之
第八十條 金銀合作社合併時應於二星期內在各
事務所所在地分別由合併後存續之金銀合
作社為變更之登記，由因合併而解散之金銀合
作社為解散之登記，由因合併而設立之金銀合
作社為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登記

第八十一條 合併後仍存續之金銀合作社或因合
併而設立之金銀合作社應因合併而解散之金
銀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二條 解散之金銀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有
餘款財產時須依章程所定分派於社員
第八十三條 金銀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併外須依
本章之規定清算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由經濟部大臣任免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委任後二星期內在各事
務所在地及登記其住所及姓名
依前項規定之登記事項須有變更時清算人應於二
星期內在各事務所所在地及登記之
第八十六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關於清算人
之登記時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委任後一月以內依章程
所定之方法對於金銀合作社債權人公告債權人
應於一定期間內聲明債權並對於明知之債權人
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前項之公告中須附記知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
三 移交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為必要之一切行為
清算人非經社員總會之決議不得享受報酬
第八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清算人報告
清算事務及清算財產之狀況
該管官吏得隨時檢查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之狀
況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檢查清算財產狀況之如何
得對於清算人命令提存清算財產或發其他必要
命令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調查關於清算
財產狀況並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召集社員
員總會徵求其承認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一月以內依章程
所定之方法對於金銀合作社債權人公告債權人
應於一定期間內聲明債權並對於明知之債權人
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前項之公告中須附記知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

報明債權即將其債權明出於清算範圍外但清算
人不得預知之債權人
第一項之期間後始行報明之債權人僅得對於金
銀合作社債清償後之餘分派而未交社員之財
產請求之
第九十條 清算人在前條之債權報明期間終了前
不得清償債務
清算人非對於在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報明之債
權人及明知之債權人清償債務或提存清償上必
要之金額不得預行清償財產
第九十一條 清算終了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決算報
告書召集社員總會徵求其承認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在各事務所
所在地及登記之
清算人應將清算之經過呈報經濟部大臣
第九十三條 關於金銀合作社之登記以管轄該事
務所在地之區法院或縣司法廳為管轄登記
衙門(應元)第一八六號、第三、第一一號
本條中修正)

第九十四條 登記衙門應備置金銀合作社登記簿
第九十五條 登記簿應備置其證明其登記事項
項之蓋印
第九十六條 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登記簿應備置
悉具前條書面外應悉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公告或催告
之事項

第九十七條 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登記簿應備置
悉具前條書面外應悉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公告或催告
之事項

第九十八條 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登記簿應備置
悉具前條書面外應悉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公告或催告
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 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登記簿應備置
悉具前條書面外應悉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公告或催告
之事項

第一百條 減少出資一股金額之登記簿應備置
悉具前條書面外應悉具證明左開事項之書面
一 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公告或催告
之事項

二 應依本令所定註冊而為不正之登記時
三 對於官署或會館不實之陳述或隱匿事實
時

四 應依本令之公告、報告、呈報或催告而
隱匿或為不正之公告、報告、呈報或催告時
五 應依第九條、第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
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時
六 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之規定或修正理由而拒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二項所定表冊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文件
之請求時

七 應依第九十條之規定時
第一一十四條 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
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應依第七條或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業務限
制或停止命令者
三 應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之監督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四 應依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
定之命令者

第一一十五條 使用人如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
應依本令規定之行為時除應對執行行為人外並應
對使用主但對執行主如為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
業尚未有與成年人同等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
應對其法定代理人

第一一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如關於該法人之
業務有違背本令之行為時該使用人行為人外並
應對該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
應對該社員或職員
第一一十七條 有第二、一百一十五條及前條第一
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為無法防止
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經使用金融合作社名稱之合作社
或法人限於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得不拘第四條第
二項之規定暫用其名稱
應經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在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現在之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視為金融合作社及金
融合作社聯合會但對於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如
有應適用本法者經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康
三·第一一二號本項追加)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〇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無違
背法律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無盡業法
無盡業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無盡業者係指訂定一覽之股數及
給付金額或其於定期後酌量繳款每一股依抽
籤、投標或其他類似方法對於該款人給付金額
而後繳納無盡業之方法給付金額、有價證券或
其他之財產者亦同
第二條 無盡業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
之
第三條 擬受無盡業之許可者應於呈請書內附
章程、認股事業方法之書狀及無盡業約款提出
於經濟部大臣
第四條 無盡業非實收資本五萬圓以上之股份有限
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五條 無盡業公司在其商標中須用無盡業之文字
非無盡業公司者不得在其商標中用表示其為無盡
業者之文字
第六條 無盡業公司不得經營他項業務
第七條 無盡業公司之營業區域應於章程中記載之
第八條 無盡業公司於左列情形應受經濟部大臣之
許可

一 變更章程時
二 變更事業方法或無盡業約款時
三 變更董事或代理人時
四 變更本店或其他營業處之位置時
五 決定或變更董事及監察人時
第九條 無盡業公司不得使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
務設置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從業員或使代
理店

第一一十八條 法人之使用人如關於該法人之
業務有違背本令之行為時該使用人行為人外並
應對該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
應對該社員或職員
第一一十九條 有第二、一百一十五條及前條第一
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為無法防止
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經使用金融合作社名稱之合作社
或法人限於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得不拘第四條第
二項之規定暫用其名稱
應經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在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現在之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視為金融合作社及金
融合作社聯合會但對於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如
有應適用本法者經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康
三·第一一二號本項追加)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〇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無違
背法律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無盡業法
無盡業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無盡業者係指訂定一覽之股數及
給付金額或其於定期後酌量繳款每一股依抽
籤、投標或其他類似方法對於該款人給付金額
而後繳納無盡業之方法給付金額、有價證券或
其他之財產者亦同
第二條 無盡業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經營
之
第三條 擬受無盡業之許可者應於呈請書內附
章程、認股事業方法之書狀及無盡業約款提出
於經濟部大臣
第四條 無盡業非實收資本五萬圓以上之股份有限
公司不得經營之
第五條 無盡業公司在其商標中須用無盡業之文字
非無盡業公司者不得在其商標中用表示其為無盡
業者之文字
第六條 無盡業公司不得經營他項業務
第七條 無盡業公司之營業區域應於章程中記載之
第八條 無盡業公司於左列情形應受經濟部大臣之
許可

一 變更章程時
二 變更事業方法或無盡業約款時
三 變更董事或代理人時
四 變更本店或其他營業處之位置時
五 決定或變更董事及監察人時
第九條 無盡業公司不得使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
務設置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從業員或使代
理店

第一一十八條 法人之使用人如關於該法人之
業務有違背本令之行為時該使用人行為人外並
應對該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
應對該社員或職員
第一一十九條 有第二、一百一十五條及前條第一
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
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背行為無法防止
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經使用金融合作社名稱之合作社
或法人限於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得不拘第四條第
二項之規定暫用其名稱
應經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在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現在之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視為金融合作社及金
融合作社聯合會但對於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如
有應適用本法者經濟部大臣得另設規定 (康
三·第一一二號本項追加)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〇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無違
背法律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無盡公司之代理店主關於其代理事務不得設
代理店之辦事處及其他從營業或復代理店
第十條 無盡公司除依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
業上之資金
一 買賣 地方債、依特別法令設立之法人之
債券或股票及其他經濟部大臣指定之有價證
券之購買
二 以前款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 對於放款人以外已繳金額為限度之放款
四 對於放款人超過已繳金額以契約給付金額
為限度之放款
五 向銀行及金融合作社之存款或郵政儲蓄金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繳納資
本金及積存儲蓄金之總額
第十一條 無盡公司以公司財產不能償其債務
時就基於無盡契約之公司債務各董事連帶清
償之責
前項之責任關於董事卸任登記前之債務卸任登
記後二年間仍存續

第十二條 無盡公司或董事、監察人、借用人
及代理店主不問以何人之名義不得以自己之計
算與該公司訂立無盡契約
第十三條 無盡公司為第一回之抽籤、投票或其
他類似之方法不得變更給付為放款人之不利
或增加抽籤額
第十四條 無盡公司在達到資本之總額以前每分
配利益時應為準備金公積利益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條 無盡公司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
為利益金之處分
第十六條 無盡公司之營業年度自一月至六月及
自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七條 無盡公司每營業年度應作成業務報告
書提出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八條 無盡公司每營業年度應依經濟部大臣
所定之樣式作成資產負債表依新開紙公告之
第十九條 無盡公司之監察人每營業年度應作成
關於無盡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調查結果記
錄之監察書備置於本店
第二十條 從事無盡公司業務之董事或經理人據
從事以營利為目的之他項業務時應受經濟部大
臣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無盡公司對於無盡公司得以其加入無
盡之放款人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關於其加入之
無盡契約所定事項請求交付說明書
第二十二條 無盡公司之合併非受經濟部大臣之
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無盡公司提出
關於其業務之報告書或監察書及其他文件應得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令該官吏檢查
無盡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依無盡公司之業務或財
產狀況認為必要時得令變更其業務方法或無盡
契約約款、停止業務或處置財產及為其他必要
命令

第二十六條 無盡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經濟部
大臣之命令或妨礙公益之行為時經濟部大臣
得命令停止業務或改選監察人、監察人應推銷
無盡公司之許可
無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法令或
章程或妨礙公益之行為時經濟部大臣得命令
其改選
第二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命令停止業務之無
盡公司依其整理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撤銷營業之
許可
第二十八條 無盡業之廢止或無盡公司之解散之
決議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無盡公司變更其目的為經營他項業
務公司而在存續時迨至該公司消償對於放款人之
債務出經濟部大臣得命令財產之摺存並為其他
必要命令合併而非無盡公司之公司或權對於
無盡公司之放款人之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
用之

第三十條 無盡公司經營的營業之許可時因之解
散
第三十一條 無盡公司之清算人由經濟部大臣任
免之
清算人之報酬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關於無盡公司之清算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隨時命令該官吏檢查

第三十三條 無盡公司之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即將其願未以書狀報告於經濟部大臣

第三十四條 以無盡之管理為營業者視為無盡公司

第三十五條 未受許而經營無盡業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業務停止命令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二 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無盡公司應備具之文件處於備具或應提出於經濟部大臣之文件處於提出或應記載之事項不為記載或為不實之記載者

三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公告之時處於公告或為虛偽之公告者

第四十條 阻礙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之履行者處以罰金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第二款外違反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命令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二 關於無盡公司之業務以廣告或其他方法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說明書之交付或交付不實之說明書者

第四十五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觸犯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則外尚於營業處罰使用主但使用主為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入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四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觸犯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則外尚於法人外並處罰該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第四十七條 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行為時則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四十八條 於第四十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發生時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應明其對於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已受日本帝國領事官之認可之無盡公司本法施行之際現存者依經濟部大臣所定呈報時視為依本法業經許可者

第五十條 前條之無盡公司關於其營業上之資金運用除依第十條之規定外得為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稱實業者係指對於動產取得質權而貸與金錢為業而言

第五十二條 欲經營實業者應擬定營業所及營業方法受警察官署長之許可欲增設或移轉營業所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實業人不得於營業所以外之處所為營業

第五十四條 實業人非出質人之住所姓名明確或有住所姓名明確者之證明其以確實之注意經營故出

實業取締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勅令第六十三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特命閣下可與眾取締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長、兼政務大臣 署名

實業取締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實業者係指對於動產取得質權而貸與金錢為業而言
第二條 欲經營實業者應擬定營業所及營業方法受警察官署長之許可欲增設或移轉營業所時亦同
第三條 實業人不得於營業所以外之處所為營業
第四條 實業人非出質人之住所姓名明確或有住所姓名明確者之證明其以確實之注意經營故出

買人有出賣其物品之權利不得訂立買賣約但
其營業官署之承認不在此限

第五條 買人將出賣人將行出賣或已出賣之
物品如有不正品之嫌疑時應即申告於營業官署

第六條 買人應備置賬簿記載關於買賣約及買
物應分之事項

買人訂立買賣約時應將買賣或孳子交付於出
賣人

關於前二項之規條、買賣及孳子之製造並應得
之保存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買人應將左列事項揭示於營業所內易
見之處所

一 利率

二 逾期期限

三 因買物之滅失、毀損及其他事由所生損害
之負擔方法

四 營業時間

第八條 買人對於買物負保管之責但證明該買
物因不可抗力滅失或毀損時不在此限

買物因不可抗力滅失或毀損時以該買物為擔保
之債權於其限內即行消滅

第九條 買人不得將買物使用或貸與但買物保
存上必要之使用不在此限

營業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買人之
轉賣

第十條 買人之貸與利率每月不得超過百分之
四

金庫 買賣法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於前項之範圍內得定貸與利
率

買人除利息外無論以如何名義關於其買賣約
不得收受金錢及其他利益

第十一條 利息按月計算

自買賣約成立之日起算以翌月該當日之前日定
為一月該月如無該當日時以該月末日定為一月

如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對於貸款之利息發生未滿一分之零數時未滿五
厘則不算入之五厘以上則算為一分

第十二條 逾期期限不得少於十二月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地域定較短於前項期
限之期限

對於逾期期限之計算準用前條規定

買物如保有滅失或毀損之虞之物時買人得受
營業官署之承認關於逾期期限另為約定

第十三條 買賣約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或根據第十
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所發命令者於其限制內為有
效

第十四條 出賣人於逾期期限前無論何時得消償
本利贖取買物

第十五條 買人對於持有買賣或孳子者得返還
其買物

第十六條 買人於逾期期限經過時代本利之清
償取得其買物之所有權

出賣人應買人依前項之規定已取得買物之所
有權後在未盡分數買物之期以經逾期經過後

三月以內為限得請求買回該買物
出賣人依前項之規定為買回時須將元本及積蓄
於迄至其買回日之買賣約所定利息之金額作為
價金提供於買人

第十七條 營業官署得檢認買人占有之買物為
盜品或遺失物時得限於逾期期限內徵收之而無
償返還於被盜人或遺失人其被盜人或遺失人不
明時期代徵收對於買人命其保管但認為其買
物自被盜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或其出賣人為
民法第九百五十條之占有人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情形被盜人或遺失人不明而認為自被盜
或遺失時起經過二年時不問對於買人是否命
其保管應將其買物返還於該買人

營業官署長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買物時應交付
徵收證

第十八條 營業官吏關於買物、賬簿及其他物件
得為必要之檢查或詢問

第十九條 營業官署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限於十日
以內假領買物限於五日以內假領賬簿

營業官署長依前項之規定假領買物或賬簿時
應交付領證

第二十條 營業官署長知買人有違反本法或根
據本法所發命令或有害公益之行為時得命停止
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

第二十一條 經買人阻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
可時對於已成立之買賣約、其買物及第六條之
賬簿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受營業停止處分時其期

三三

同中亦同

第二十二條 營業官署長對於其管內之全部或一

部地域內之實業人得命設立實業公會

關於前項之公會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不受許可而經營實業者處五百圓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

下之罰金

一 不受許可而增設或移轉營業所者

二 違反第三條或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四 阻礙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警察官吏之職務執

行或對其等開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五 受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營業停止處分於其停

止中為營業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役或五

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七條或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二 於第四條情形為虛偽之證明或於依第六條

規定之限簿內為虛偽之記載者

三 不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二十六條 實業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

其業務有違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關

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

如無心神喪失人關於其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

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

人之業務有違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

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執行法

入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為時則

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二十八條 於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如

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

款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會長如在首都警察廳管內

則為警察廳長、如在()則為警察廳長()管內則為

警察廳長

附則

本法自應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許可經營實業者得限於本法施

行後六月以內仍經營該業

對於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仍適用從前之法

令

無體財產

商標法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救令第七七號

修正 商標法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第一一三號 四年八月第二四一號

按經國務院府制定商標法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袁世凱 陸榮廷)

商標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因表彰營業上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說明、標記或販賣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得呈請商標註冊

呈請註冊之商標須用文字、圖形或記號並其聯合式

商標得限定所施顏色呈請註冊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類似於元首肖像或紋章者

二 相同或類似於國旗、國徽、國章、軍旗或國章、旗章、記號者

三 相同或類似於外國元首之肖像或紋章並國旗、國徽或軍旗者

四 相同或類似於白地紅十字之記號或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之標記或文字者

第五條 呈請商標註冊人須遵照產業部大臣所定以指定之商品以同一類別內者為限

第六條 外國人欲專用商標者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以與其第一併存者為限

第八條 凡在國內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營業者非委託在國內有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九條 關於商標之代理人選任或解任須呈報商標局

第十條 商標局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以職權或依請求延緩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對於其嗣後行為延誤指定之期間或於註冊之際應辦之法律手續時商標局長得重三月之展長期間

第十二條 凡明示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標記之準備及文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長應給與須守秘密者以外許可之

第十三條 本法中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五 有紊亂秩序或風俗之虞者

六 相同或類似於同種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七 相同或類似於政府開辦或經政府許可開辦之標章或外國政府所開辦或許可之標章或獎章或獎狀者但領受獎章或獎狀者作為其商標之一部分使用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名稱或商號者但已得其承諾者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而使用於同種之商品者但他人之該商標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十 有發生商品之誤認或混同之虞者

十一 相同或類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使用於同種商品者

第十二條 同一商人於同種商品使用類似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種商品以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限於最先使用者之呈請准其註冊

第十四條 動項情形均未使用或二人以上均係同時使用或同用前後不明時限於最先之呈請准其註冊其在同日有二人以上呈請者由呈請人協商後註冊為限不許時既無註冊

第十五條 呈請商標註冊人須遵照產業部大臣所定以指定之商品以同一類別內者為限

第十六條 外國人欲專用商標者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以與其第一併存者為限

第十八條 凡在國內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營業者非委託在國內有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十九條 關於商標之代理人選任或解任須呈報商標局

第二十條 商標局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以職權或依請求延緩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十一條 凡為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對於其嗣後行為延誤指定之期間或於註冊之際應辦之法律手續時商標局長得重三月之展長期間

第二十二條 凡明示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標記之準備及文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長應給與須守秘密者以外許可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中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欲專用商標者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二十五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以與其第一併存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內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營業者非委託在國內有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代理人選任或解任須呈報商標局

第二十八條 商標局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以職權或依請求延緩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十九條 凡為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對於其嗣後行為延誤指定之期間或於註冊之際應辦之法律手續時商標局長得重三月之展長期間

第三十條 凡明示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標記之準備及文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長應給與須守秘密者以外許可之

商標法 總則

第十條之二 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關於商標專用之(第三、第一一三號本條追加)

第十四條 已受商標註冊者依第五條規定對於所指定之商品應得其商標之專用權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所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商號或該商品之普通名稱、產地、品質、用途、形狀、效用、製法、數量或價格等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惡意使用姓名、名稱、或商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之存續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二十年

前項之專用權在續期間得依呈請續展之但呈請續展註冊之商標若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以與營業一併移轉者為限不得移轉之

商標專用權不得分拆而移轉之聯合商標之商標專用權不得分拆而移轉之

商標專用權係共有者各該共有人非經他方共有人同意不得移轉其應有部份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除繼承外非經註冊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因營業之廢止而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之無效或撤銷均依評定

第二十一條 註冊或為無效時視為起初商標專用權即不存在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註冊商標法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核駁駁定之
再審查發見其審定與核駁相異之理由時應用之
第三十七條 前再審查駁斥審定時得爲同審查
再之決定
依前項規定爲決定時其所爲駁斥理由之事項關
於駁斥要件來審查員
第三十八條 再審查以決定終了之
決定應附理由
第三十九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及再審查
應送達之文件及關於送達之規定由產業部大臣
定之

第四十條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有必要時法院得迄
至其審定確定或再審查決定爲止停止其訴訟程
序
第五十條 評定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撤銷商
標註冊
一 商標專用權人無正當理由而自註冊之日起
一年間未使用其商標或繼續二年間已停止其
使用者但於聯合商標至少尚使用其一者不在
此限
二 商標專用權人於該註冊商標故意自行變換
或附加記號以致商品有誤認混同之虞而使用
之
三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被撤銷註冊者自撤銷註冊
之日起一年間就同種商品不得呈請相同或類
似之商標註冊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依評定將商標
註冊作爲無效
一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一條至第四條前條第二
項或第七十條之規定而註冊者
二 商標之註冊非因呈請註冊所生之權利受讓
人爲之者
三 商標之註冊除有第四條情形外非爲最先使
用入爲之者但依第七十條已受註冊時不在此
限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有左列各款之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
二 註冊係非商標專用權者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撤銷及無效之評定
限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得請求之但有前條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或依
第四條之理由時審查員不得請求無效之評定
依前條規定爲無效之評定雖在商標專用權消滅
後仍適用前項之規定得請求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無效之評定自
註冊之日起經過三年時不得請求之但有前條第
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條規定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關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利害關
係人得請求評定
第四十六條 請求評定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

評定請求書應記載一定之事實及理由
第四十七條 評定請求書應遵行法令所定方式時評
定應指定期間令其補正其缺欠其不敷動
議定公費時亦同
評定人不得缺欠之補正時評定是應以決定駁回
評定請求書
第四十八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以其觀
本送達於被請求人指定期間令提出答辯書
關於評定對當事人所提出之文件得令相對人揭
出答辯書或對當事人發詢問書令其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評定依評定員三人之合議以過半數
決之
評定長以評定員中資深者充之
第五十條 評定員關於各該評定案件由商標局長
指定之
評定員如有障礙不應干與評定時應由局長推
其指定另派評定員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評定員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評定除依強請或以職權評定長定爲
口頭審理者外之但有妨礙秩序或風俗之虞者評
定長得停止其公開
口頭審理得用通譯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條之規定關於評定之費用準
用之

無效註冊 商標法 評定

西七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雖於法定或審定期間內不為聲明或聲明不即時評定其本亦得進行其評定

第五十五條 評定之請求在其審理終結前得撤回之惟已獲准者須經審判對人之承諾

第五十六條 評定時對於未經當事人聲明或已撤回之標本審理現在此情形對於其理由由庭指定

第五十七條 案件進至評決時評定長應對當事人通知審理終結

評定其有必與時依前項規定雖已通知審理終結後亦得依聲明或依選擇再行審理

第五十八條 評定除另有規定外以評決終了之評決為理由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

第六十條 關於註冊商標之效力或認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評決註冊後無論何人均不得以同一事實請求再行評定

第六十一條 於民事裁判事訴訟有必與時法院得關於商標之註冊進至評決時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六十二條 審查及再審查調查證據之費用額之決定並評定費用額之決定關於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力之價值名稱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三章 罰則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於同種商品者

二 以違次商品交付販賣或置留交付販賣而輸入或持有者

三 意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合使用於同種商品交付販賣或置留交付販賣而持有者

四 意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或合使用於同種商品而輸入者

五 定圖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種商品而偽造或仿造者

六 意圖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或令人偽造或仿造而製造交付販賣或持有其器具者

七 關於同種之商品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於營業上所用之廣告、招牌、單據或文字標者

八 關於同種之商品以相同或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商標使用於營業上所用之廣告、招牌、單據或文字標者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行為取得商標之註冊或商標專用權

二 存續期間屆滿之註冊或商標取得者

三 以未經註冊之商標或商標取得者

四 方法使用於商品者

五 以前款商品交付販賣或置留交付販賣而持有者

第六十五條 出具有甘結之關人、鑑定人處置標號

其商標為偽造之標時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十六條 商標局所傳喚之關人、鑑定人處置標號無正當理由不遵傳喚或不遵其義務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商標局關於圖畫標號令其提出處置示文件及其他物件時無正當理由不遵限令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於施行本法有必與之規定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第七十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依法令已經註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之際仍有其效力者自施行本法之日起一年以內呈請其註冊時得不拘第二條第十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註冊之

依前項規定之註冊費每件為四十圓

商標註冊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商標註冊令公布之此令

商標註冊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依左列事項為之

一 商標專用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或銷滅
 二 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詳決
 三 預告註冊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註冊原因之無效或因註冊係錯誤之註冊之
 廢止或有提起回復之訴訟時
 二 關於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有請
 求評定時
 第三條 左列各項之註冊依附記爲之
 一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一部添註註冊之回復
 三 註冊之更正
 第四條 註冊之先後應依次序號數
 附記註冊之次序依主註冊之次序附記註冊間之
 次序依其先後
 第五條 註冊商標之圖樣及說明書視爲商標原簿
 之一部
 第六條 註冊商標之圖樣及說明書視爲商標原簿
 之一部
 第七條 註冊商標之圖樣及說明書視爲商標原簿
 之一部
 第八條 左列事項之註冊以專權爲之

無效財產 商標註冊令 註冊程序

一 商標專用權之設定、註冊之無效或不依放
 棄之商標專用權之銷滅
 二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之續展
 三 關於註冊之效力或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詳決
 第九條 註冊之聲請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
 者爲之但認認書附有註冊義務者之承諾書時得
 僅由權利者爲之
 第十條 依判決或繼承或其他普通受讓之註冊之
 聲請得僅由註冊權利者爲之
 第十一條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之變更或更正註冊
 之聲請得僅由註冊名義人爲之於註冊義務者不
 存在時之更正註冊之聲請亦同
 第十二條 由受理第二款第一款之訴訟之法院添
 具訴狀應本或抄本應託預告註冊時即爲其預告
 註冊
 第十三條 註冊之聲請書須每一件具一份附屬左
 列事項由聲請人記名蓋章
 一 註冊聲請
 二 聲請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居所或營業所
 三 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註明明確
 四 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註明明確
 五 註冊之目的
 六 年月日
 第十四條 註冊之聲請書應附呈左列文書

通則

一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
 二 關於註冊原因需集三者之同意時其證明文
 書
 三 聲請人係外國人時註明明確之文書
 四 聲請人係外國法人時證明其法人之文書
 五 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請註冊時證明其權限
 之文書
 第十五條 以事件聲請書聲請註冊時前條各款所
 載文書僅係一份即附呈一份其他呈報應附註
 其情節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時註冊之聲請認同之
 一 案件非屬註冊者
 二 聲請書之方式不適合者
 三 除聲請人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之繼
 承人或其他普通受讓人時外聲請書所載註冊
 義務者之表示與商標原簿不符者
 四 聲請人爲註冊名義人時其表示與商標原簿
 不符者
 五 聲請書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不
 符者
 六 聲請書未附呈必要文書者
 七 未繳納註冊費者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或其名稱有變更時商標原簿
 所載行政區劃或其名稱應爲已經變更者
 第十八條 註冊完畢後發見其註冊有錯誤或遺漏
 時應從速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並註冊

四九

名義人

商標專用權之通知於註冊權利者 註冊義務者 商標名義人 多數商標無其代表人時得通知其中一人以代表之

第十九條 於商標情形其註冊之標記或商標係屬高麗之標記時應從速更正其註冊並通知註冊權利者及商標局並處註冊名義人

第二十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程序 商標局應明辨其併移轉之次序

第二十一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程序 註冊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得僅由註冊名義人聲明之

關於商標法第五條之規定所推定商品一部之商標專用權註冊之一部或因放棄商品之一部為商標專用權註冊之一部時其註冊應請商標局核准其放棄之商品

第二十二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有預告註冊時駁回新製之標記或對於起訴人宣告駁回之裁判確定時或有他種妨礙時或有放棄請求時或於請求之日時或權利時由第一審法院及其裁判權不成抄本或撤回起訴或放棄請求或聲明和解之法院應預告知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有預告註冊情形而有駁回請求因第一款第二款有預告註冊情形而有駁回請求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程序 關於送銷之註冊程序 異議 特許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程序 關於送銷之註冊程序 異議 特許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註冊程序 關於送銷之註冊程序 異議 特許

評定之決定時 有否應請求之評定時應有權向請求時以乘權送銷預告註冊

第二十三條 關於註冊之應分爲不實者自其處分完畢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對於商標局長發請異議 異議之決定應附理由

附則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之

特許發明法 (昭和三年四月九日) (初令第三五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特許發明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實業部大臣 奏)

特許發明法 第一章 實惠規定 第一條 關於發明方法已爲產業上可以利用之發明者得依其發明請求特許

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發明不得請求特許 一 非新創者 二 有業已秩序風俗或有衛生之虞者 三 飲食物 嗜好物 醫藥或可以化學方法製造之物質

第三條 本法所稱發明之新發明者係指發明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特許發明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 二 特許發明前在帝國內頒布之特許物中有記載得容易實施者 第三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試驗以發自己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爲新創者 違反特許請求權人之意以致其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該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亦與前項同

第五條 特許請求權人因出品於政府開設或經政府許可開設之博覽會或於外國政府開設之博覽會或經政府許可之博覽會或以發自己發明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其開會之日起六月內呈請特許者其發明視爲新創者 對於出品於前項所載以外之博覽會之發明如有與以保護之必要時以勸令定之

第六條 特許須就每一發明呈請之 第七條 同一之發明限爲一特許 第八條 同一之發明限於最先呈請人特許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條規如有違者不爲特許 第九條 將包含二以上發明之一特許品應分爲二以上之呈請時各呈請仍視爲於最初呈請時爲之 第十條 宣佈發明人以其意定其發明之範圍

特許發明時其特許呈請即視為呈請意匠至
其時之者
第十一條 關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發明特許請求
權人呈請特許時其呈請視為對於外國最初呈請
時之者
第十二條 關於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一年後呈請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特許請求權者呈請之理由發明
不能受特許時在其呈請後或同一發明正當權利
人所為之呈請視為於前呈請時之者但自決定
不獲受特許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係無特許請求權者受特許之理由特
許權人所得之呈請視為於前呈請時之者但自
其許決確定之日起逾三十日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特許請求權得移轉之但不傳供為擔
保

第十六條 特許請求權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
人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應有部分

第十七條 特許請求權之承繼其在特許呈請前則由承繼人
呈請特許其在特許呈請後則由承繼人呈請呈請
人之姓名變更始生效力但係同日呈請或呈請者
使承繼人之姓名有變更不該不於其效力

第十八條 使用人或法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十九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發明時

特許發明法

實施規定

特許權

第二十三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一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二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三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特許權

發明時

特許發明法

第三十四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七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八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三十九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四十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四十二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四十三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發明之發明人重要職員關於其勤務所
為之發明應以契約或職務規程規定有分使用
主或該人重要職員特許或特許權其條項作為
發明或其發明性質上屬於使用主或該人之業務

發明時

特許發明法

實施規定

第五十六條 特許權人在特許發明專有權

及得用販賣或租賃其物之權利在方法之特許發

明專有使用或方法及其使用、販賣或租賃依該方

法所製造之物之權利新發明同一之物者定為依

同一之方法製造者

特許權人其權利日前業已呈請之遺棄權應歸

特許發明利用其權利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發

明專有權人者特許權人非得他特許權人或

重既權人之實施特許不得實施其特許發明

第二十七條 特許權之效力不及於有左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

一 因研究試驗所為之特許發明實施

二 僅運通帝國內之運輸具或其裝置

三 特許發明之標帝國內已有之物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明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

為其發明實施之事業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特

許發明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一發明之二以上之特許中其

一或為無效或將特許無效而更就同一發明將

特許權與正當權利人時如願特許權人及其特許

發明之實施權人在特許無效時定之請求尚未經

查驗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為其發明實施之事

業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特許發明於事業之目

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特許權人

之重既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登錄之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第三十條 特許權人內前二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

償金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在特許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

特許權人內前二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有受相當補

償金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業經登錄後連續三年以上無正當理

由特許發明之實施於帝國內向未與公署公益上

有重要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

與該人許與其實施權撤銷其特許或以收權撤銷

其特許

依前項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人支付相當

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由特許發明局長決定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特

許發明但前項之決定或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尚

未確定時特許與依其決定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

金額現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實施權者實施其

特許發明向未見妥善時特許發明局長得依利害

關係人之請求或以收權撤銷其實施權

第三十四條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爲無效之特許之日

起算十五年

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特許權與正當權利人時其

特許權之存續期間自成爲無效之特許之日

起算十五年

第三十五條 特許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

意不得單獨實施其特許

第三十六條 特許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

意不得單獨實施其特許

第三十七條 特許權係共有時各共有人非得其他共有人之同

意不得單獨實施其特許

第三十八條 特許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或

登錄後既不能實施自己之特許發明而他人無正

當理由不許該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特許時

得請求許定但必須實施他人之特許發明時自其

應被實施之特許發明之特許登錄日起未逾三年

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發明之特許權人或其必

須其實施之相對人之特許發明要求實施之特許

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該實施或不能得

其相對人之實施特許則得請求許定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特許權

人或重既權人支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許定判決之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前條規定之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或其特許發明於原實施權範圍內有實施

權人專用之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附隨其特許權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而非前項實施權者與其事業一併移轉或有特許權人承讓時得移轉之
第四十一條 特許發明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或以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遲延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特許權者及持有以其特許權為標的嗣後設定之實施權亦得對抗
第四十三條 質權對於依本法應得之補償金及其他特許權之代價或特許發明之實施權應得之金錢或金錢以外者亦得行使之但於交付或交付以前須扣押之

第四十四條 特許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為標的時得請求其特許發明明細書或圖面訂正許可之許定
一 特許請求範圍之減縮
二 標記之訂正
三 不明瞭記載之補明

特許權人若以以上之發明使其包含於一特許權範圍內時得請求每一發明為各別特許權之許可之許定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則其標記於前項情形則其各發明在特許範圍之際須係獨立之新發明
第四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據誤或變更特許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之許決定時溯自特許之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特許權人非得質權人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特許權或請求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許可之許定

第四十八條 特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無效之許定
一 特許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而違反時
二 特許對於無特許請求權者而准與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發明人不真正時
四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或圖面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或為令其實施不能或因難計記載不必要之事項時
五 特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勒令而違反時或違反後以至違反時
六 特許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違此者而違反時或違反後以至違反而其違反可歸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情形時
第四十九條 之許可違反同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許可無效之許定

特許或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有前二項規定情形時雖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無效之許定
特許無效之許定請求書官亦得為之但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或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為理由之許定請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特許成爲無效時特許權人自最初不存在者但特許因特許權與後以至違反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勒令成爲無效時視為自其違反之時不存在者
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成爲無效時視為自最初未許可者
特許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應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人得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權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標記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權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特許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應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人得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權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標記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權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特許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應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人得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權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標記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權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特許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應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人得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權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標記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權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特許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應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人得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權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標記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權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特許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應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人得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權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標記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權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特許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實施權經撤銷時特許權或實施權自其登錄時失其效力
第五十條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
特許範圍確定之許定應於特許權消滅後亦得請求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範圍確定時特許權人得自最初有其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特許權無權人時即消滅
第五十三條 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須附以特許標記如因其物之性質不能附以特許標記時須附於該物之容器包裝標記上
特許權人得向實施權人或爲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實施權者請求附以特許標記

第五十條 受特許之營業者特許權人應將應

一 第一年至第三年 每年十五圓

二 第四年至第六年 每年二十圓

三 第七年至第九年 每年二十五圓

四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每年三十圓

五 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三十五圓

第六十年至第六十二年 每年四十圓

第六十四條 第二項所定各別特許之受登錄者或

特許權人對各別特許權繳納自願特許費後每

分起之特許費但其已納特許費之金額充作應納

特許費金額之一部

第六十三條 之規定將特許准與正當權利人時受

特許費者或特許權人應繳納自願特許費後每

分起之特許費

前項之規定對於因國特許權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第一年至第三年

之特許費應作一次先行繳納其第四年以後之特

許費應於前一年繳納之但不防先行繳納數年

之特許費

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所定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特許費

若其係其特許權人之發明人或其繼承人時特許

發明人或其繼承人無繳納之責方則得在三年

內先行繳納其後免致特許費

第六十七條 前項之規定被緩行繳納特許費者如不於繳納

期間內繳納特許費時特許權應自最初不存

在者

第五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代遞納特許費者繳納

特許費

第五十七條 已納之特許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八條 特許權人應繳納特許費之期間後

亦得限於六月內追繳之但於此情形應照第五十

四條所定特許費加納繳納

前項所定追繳期間內如不追繳特許費時其特許

權應為消滅自應納特許費之期間屆滿時即已消滅

者

第二編 程序規定

第五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除本法

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能力

及訴訟能力之規定對於為程序所需之授權亦同

第六十條 在帝國內住所及居所均無者除勸令另

有規定者外非依在帝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特許

程序代理人不得為關於特許之呈請、請求及其

他程序或主張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已受委任之事

件得為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程序

關於左列事項須受特別之委任

一 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權限

二 抗告評定請求之捨棄

三 呈請之變更

四 代理人之選任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對於民

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及告訴亦有代理權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之代理權不得加以限制

第六十四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

理權之消滅、變更因呈報於特許發明局發生效

力

第六十五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中特許權人或持有

關於特許權登錄之權利者之特許程序代理人

其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因經登錄發生效

力

第六十六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代理權不因本人

之死亡喪失能力或為本人之法人因合併之消滅

或法定代理人之死亡、喪失能力或代理權之消

滅、變更而消滅

第六十七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有數人時各別代理

本人

第六十八條 特許程序代理人之規定亦不生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評定或審查官認為特許程序代理

人不適當時得命其改任

評定或審查官認為當事人、參加人或特許

程序代理人無為程序或消滅之能力時得命使辦

理士代理之

前二項所定之命令發出後第一項之特許程序代

理人或前項之命令參加人或其特許程序代

理人所為之行為無效

第六十八條 數人共同為關於特許之呈請、請

求及其他程序時應選定代表人特許權之共有入

欲爲程序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特許權人於帝國內住所 居所均無

時第六十條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所視

爲民事訴訟之財產所在地若無其特許程序代理人

者特許發明局之所在地視爲民事訴訟之財產

所在也

第七十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依本編或根據

本編規定所發給令之法定或指定期間之計算準

用之

關於程序之期間未日爲星期日或他一般休日

時以其日之次日爲其期間之末日

第七十一條 爲通知、請求及其他程序者其嗣後

之行為如有懈怠指定期間或當受登錄之際懈怠

應請特許費之繳納時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呈

請、請求及其他程序視爲撤回者

於前項情形雖係指定期間後如期滿後限於六月

內應請以勸令所定之手續費得爲程序之追復

第七十二條 已有呈請、請求及其他程序之撤回

時其程序應自最初即未繫屬者

第七十三條 書類及其他物件其應生送還效力之

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特許權

人或持有關於特許之權利者所爲之程序效力或

權利人所爲之程序效力及於其特許權或關於特

許權利之承繼人

特許發明法 程序編定

第七十五條 於事件之繫屬中特許權或關於特許

之權利如有影響特許定與否審查官對於承繼人

續行程序但不妨將原權利者爲當事人續行程

序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關於程序之中斷

中止及中斷中止後之程序續行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特許欲求證明、特許證之復

本、書類之繕本、明細書之繕本或欲閱覽或錄

寫書類者得向特許發明局長聲請之但特許發明

局長認爲須守秘密者不許可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發明除本法

有規定者外得以勸令規定特別之規定

第二章 審查

第七十九條 審查由審查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呈請事件指定審查官

第八十條 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審查官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審查官認爲呈請應行拒絕時應對呈

請人開示拒絕之理由並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

書之機會

第八十二條 審查以査定終結之

拒絕呈請時應爲拒絕査定

未發見拒絕呈請之理由時應爲特許査定

査定應附理由

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

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特許發明法 程序編定

第一百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

規定於審查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審查書類中進行

表決書及送達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迄

至査定之確定時得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三章 登錄、特許證及特許公報

第八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特許原簿登錄特許

權及實地權位以此爲原的送實權之規定、保存、

移轉、消滅、變更、處分之限制以及其他法令

所定之事項

關於登錄之規定以勸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特許査定或應予特許之判決確定時

即登錄於特許原簿發給特許證第四十四條所定

之判決確定時亦同

第八十八條 特許發明局備置特許公報記載特許

於特許發明之必要事項但軍事上須守秘密之特

許發明不在此限

第四章 特許

第一節 特許

第八十九條 特許由特許官行之

特許發明局長對於各特許事件指定特許官

特許官中如有缺額與特許官有缺額者應將其缺

解補充以他特許官補充之

特許官關於特許獨立執行職務

第九十條 第一特許官以特許官三人、被告特許官

特許官三人或五人依合辦行之合辦以過半數決

五五

之評定長以評定官中之資深者充之

評定長處理關於其評定事件之事務

第九十一條 評定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被除

一 評定官或其妻以及其前妻為該事件當事人

二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親屬或

三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婚姻人

四 評定官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法定代

五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六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代

七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曾以審查官或評定官之

八 評定官關於該事件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九十二條 如有除斥之原因時當事人或參加人

第九十三條 評定官有妨評定之公正情形者當事

評定官但未知有應忌避之原因或其原因於陳述

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之聲明應兩示其原因以

除斥或忌避之原因應自聲明之日起三日內聲明

第九十五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依評定裁

評定官對於其除斥或忌避不得參與評定但得陳

述意見

對於第一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六條 有除斥或忌避之聲明時應迨至對於

第九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無效之評定依言

前項評定以外之評定依前項管理但評定長依聲

明或以職權得依前項管理

第九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迨至管理之終結得參加

第九十九條 參加之聲請應提出參加聲請書為

評定長受理參加聲請時應發送當事人及參加

人與指定期間與以聲明異議之機會有參加之聲

請時應決其評定

第一千零二條 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或參加人未嘗

第一千零三條 評定官對於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同

第一千零四條 事件迨至評定時評定長應對當事

第一千零五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零六條 評定之請求不違法而其欠缺不能

第一千零七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零八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零九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十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評定官應依前項之規定通知管理之終結後如有

補正者得不與被罰人以提出答辯之機會即
以許決廢絕之

第一百零七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於評定費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
之評定費用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
定於第四十四條之評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評決如有謬算、誤寫或其他類此
之顯明錯誤者隨時得依聲明或以核權更正該
決

對於第一評定之評決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後對
於更正裁決不得再為抗告

第一百十條 評定費用之負擔依核權於本案評決
或裁決決定之於此情形其金額亦得定之

僅定評定費用之負擔時其金額依請求裁決之
對於前項規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關於評定費用之負擔於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規
定

第一百十一條 於評決或裁決駁回評定費用之判
斷時依聲明或以核權對於其費用另行裁決

對於前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規定之評定費用裁決對於本案評決如有
請求適法之抗告評定費用對於本案裁決如有適法
之抗告時失其效力於此情形關於評定之費用

應於抗告評定為評決或裁決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需要費用之行為評定宜得命
其費用之預納

不為前項之預納時評定官得不為其行為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特許或第四十四條許可之效
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評決應登錄後無何人亦
得根據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同一評定

第一百十四條 於評定如有必要時迨至民事或刑
事訴訟程序之完結前中止其程序

於民事或刑事訴訟如有必要時法院得迨至關於
特許評決之確定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十五條 評定費用額之確定之評決或裁決
並本法所定之補償金額之確定之評決或裁決關
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同一效力
但其有執行力之正本由特許發明局官吏發給之

第一百十六條 於評定為居於外國或遠隔或交通
不便地方之人得依請求或以核權延長出訴期
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前項期間之延長應記載評決或裁決內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因非應歸其責之事由不能
遵守出訴期間、抗告評定請求期間或抗告期間
時得自其事由終止之日起十四日內且其期間
相滿後六月內為限追復其懈怠之程序

第二節 第一評定

第一百十八條 評定之請求應提出評定請求書
之

評定請求書應記載一定之聲明及理由

第一百十九條 評定請求書違反法令所定之方式
時評定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命令於其期間內補正
欠缺不補成規之手續費時亦同

請求人如不補正欠缺時評定長應以廢決廢評
定請求書

前項之廢決廢評理由

關於第二項之裁決為抗告時抗告狀應於其
廢決第二項之評定請求書

第一百二十條 評定長受理評定請求書時應將其
額不送達被請求人以指定定期限或以提出答辯書
之證書受理答辯書時應將其額不送達請求人

關於評定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書類得令相對人提
出答辯書或向當事人發送詢問書令其提出對於
詢問書之意見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評定之請求得迨至第一評定之
審理終結後同之但已提出答辯書後須經裁斷
人之承認

第三節 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已受拒絕査定或第一評定之評
決者如有不服時得自收到其査定或評決送達之
日起三十日內為訴求抗告評定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之評決
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費用之評決不得獨
立請求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數人共同為特許呈請或為第一
評定之一方當事人時得由其一代表全員請求
抗告評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抗告評定之請求應提出抗告評
定請求書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請求書準

刑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抗告訴定之請求不遵法而求其
既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提出容無害之議
會即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
之規定於抗告訴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抗告訴定之請求得延至其處理
之終結前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抗告訴定之權利得延至其
處理之終結前
第一百二十九條 請求抗告訴定之權利得延至其
處理之終結前
第一百三十條 於抗告訴定無變更評定請求之
理由或提出新事實或證據方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抗告訴定對其事件應再行評
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查定或第一評定之判決程序遵
抗法令時應將其查定或評定判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抗拒絕查定之抗告訴定發見
與其查定之理由不同之拒絕理由時應對請求人
顯示其理由如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
會
對於不許訂正明顯或顯面之判決如有抗告
評定之時亦須前項同

評定 抗告 出訴 罰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抗告訴定或查定或第一
評定之判決時關於拒絕查定之抗告訴定則得
再行審查之判決對於第一評定判決之抗告訴
定則得再行第一評定之判決
如有前項規定之判決時其駁毀之基本理由關於
其事件無變更其官或第一評定之評定官
第四節 抗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第一評定所為之裁決除本
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自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爲抗
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評定認爲抗告有理由時應
更正其裁決
認爲抗告無理由時應具意見將事件送交抗告訴
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抗告於抗告訴定駁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抗告之程序以不違反其性
質爲限準用前節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抗告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第五節 出訴
第一百四十條 已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決定或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評決者對於補償金額如有不服時
得自收到其決定或評決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法院出訴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如有抗
告評定之請求時送交抗告訴定之評決不得出
訴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出訴後如有抗告訴定之

請求時即應爲業已撤回者
第三節 罰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侵害特許權或輸入或運入侵害
特許權之物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
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之罪與告訴乃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偽造行爲已受特許或評決者
二 以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或將偽裝之
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販賣或販
充者
三 爲販賣、讓與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特許物
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以文書、圖畫、書
圖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物或方法確已
受特許之表示者
四 爲販賣或令人使用非特許方法以文
書、圖畫、圖畫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方
法確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構成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犯罪
行爲或由被控行爲產生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
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對被告人之請求時應宣告
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控人以隱匿其物或損壞之損害額
限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法律官署之職人、鑑定人或
選任的時特許發明局或委託之法院機關爲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抗告訴定之請求不遵法而求其
既不能補正者得不與被請求人提出容無害之議
會即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條
之規定於抗告訴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抗告訴定之請求得延至其處理
之終結前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請求抗告訴定之權利得延至其
處理之終結前
第一百二十九條 請求抗告訴定之權利得延至其
處理之終結前
第一百三十條 於抗告訴定無變更評定請求之
理由或提出新事實或證據方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抗告訴定對其事件應再行評
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查定或第一評定之判決程序遵
抗法令時應將其查定或評定判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於抗拒絕查定之抗告訴定發見
與其查定之理由不同之拒絕理由時應對請求人
顯示其理由如指定期間與以提出意見書之機
會
對於不許訂正明顯或顯面之判決如有抗告
評定之時亦須前項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抗告訴定或查定或第一
評定之判決時關於拒絕查定之抗告訴定則得
再行審查之判決對於第一評定判決之抗告訴
定則得再行第一評定之判決
如有前項規定之判決時其駁毀之基本理由關於
其事件無變更其官或第一評定之評定官
第四節 抗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第一評定所為之裁決除本
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自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爲抗
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評定認爲抗告有理由時應
更正其裁決
認爲抗告無理由時應具意見將事件送交抗告訴
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抗告於抗告訴定駁決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抗告之程序以不違反其性
質爲限準用前節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抗告有執行停止之效力
第五節 出訴
第一百四十條 已受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決定或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評決者對於補償金額如有不服時
得自收到其決定或評決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法院出訴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如有抗
告評定之請求時送交抗告訴定之評決不得出
訴於第三十九條之評決出訴後如有抗告訴定之

請求時即應爲業已撤回者
第三節 罰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侵害特許權或輸入或運入侵害
特許權之物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千
元以下之罰金前項之罪與告訴乃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偽造行爲已受特許或評決者
二 以特許物或依特許方法製造之物或將偽裝之
非特許物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販賣或販
充者
三 爲販賣、讓與或令人製造、使用非特許物
或依非特許方法製造之物以文書、圖畫、書
圖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物或方法確已
受特許之表示者
四 爲販賣或令人使用非特許方法以文
書、圖畫、圖畫或其他手段爲足令人誤信其方
法確已受特許之表示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凡構成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犯罪
行爲或由被控行爲產生之物得依刑法之規定
沒收者於宣告判決前對被告人之請求時應宣告
將其所有權移交於被害人之意旨
於前項情形被控人以隱匿其物或損壞之損害額
限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法律官署之職人、鑑定人或
選任的時特許發明局或委託之法院機關爲

時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者於事件之查定、判決或議決確定
前自白時誠實或免其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曾任其職者
無故洩露或竊用其職務上得知之特許呈請中之
發明或特許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年以
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為證人、鑑定
人或翻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
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
命令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由
不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處過怠金時應於第一罪定議決
之

過怠金事件之許定長於裁決前得令發許定人提出
證明書

第一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一百五十條 科過怠金之裁決依特許發明局長
之命令執行之

前項之命令關於強制執行有與有執行力之債務
名額同一之效力

附則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以廣德三年勅令第六五號自同年六月十五日
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
之

裁決附書 特許收用法 效用、撤銷及實施

現有效力之發明其已受登錄之權利人以經費
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發明得不拘第二條第一
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特許
特許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款規定之特許權視為於本
法施行之日發生者
前項特許權之存續期間定為其於外國之續餘期
間

第一項之特許權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爲無效時視
為自最初不存在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爲特許呈
請者以經費部大臣許可者為限就其未經登錄
之發明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特
許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順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
於外國呈請時爲標準定之

特許收用法 (廣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三六號)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特許
收用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參事)

特許收用法
第一章 效用、撤銷及實施

第一條 特許發明局長應爲呈請特許之發明有特
許發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時應通知主管部
大臣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呈請特許之發明有特許
發明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或特許發明有兩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先與(實業部)大臣
應要求特許收用法委員會之議決

第三條 前條之要求特應於要求書記載左列事
項送達特許發明局長
一 呈請書號數或特許號數
二 發明之名稱
三 特許請求權人或特許權人及持有權於特許
權登錄之權利者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四 補償金之估計金額及其詳細
五 處分之理由
六 處分之理由

第四條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要求書時應將前條第
四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通知關係第三款所載人
員

收到前項之通知者得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特許發明局長呈送意見書

第五條 收到前條第一項之通知者於第十四條或
第十五條之通知前不得處分特許請求權、特許
權或關於特許權之權利

第六條 特許發明局長於前條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
之期間後應於要求書另見意見書添附第四條第
二項之意見書送達特許收用法委員會

第七條 委員會收到要求書時應即召開特許收用法
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特許收用法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應聽取
之

第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二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三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四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五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六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七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四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五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七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八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八十九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九十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九十一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九十二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第九十三條 特許登報人具之意見

特許登報令

（總令第三八號）

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特許登錄令

第一條 關於特許之登錄由實業部為之

第二條 關於特許之登錄對於左列事項為之

第三條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

第四條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

第五條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

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許決
三 特許發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特許
程序代理人之選任、解任或代理權之消滅

三 備置錄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一款所稱權利之設定、保存、
管理、消滅、變更或處分限制之登錄證明程
序上必要之條件未具備時

二 關於前條事項預爲保全請求權時
第四條 預告登錄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登錄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提起登錄之登
銷或回復訴訟時但因登錄原因撤銷之訴訟以
其撤銷可以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時爲限

二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
許可之效力、特許範圍或實施權之取得已有
許定之請求時、已有實施權許與之請求或特
許或實施權許與之撤銷請求時、

三 關於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政府處分
之特許費用審查委員會之裁決要求書對於特
許發明局已有送達時

第五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依附註爲之
一 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
二 實權之移轉

三 一部登錄之回復
第六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以無登錄上有利害關係
之第三人或登錄證書其登錄上有利害關係
第三人之家屬當面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爲本時
爲限依附註爲之

特許發明法
特許登錄令 關於登錄之規程

一 特許權以外權利之變更
第七條 特許權或關於特許之權利爲登錄時其權
利之順位依登錄之先後
登錄之先後關於登錄用紙由同一區內爲登錄者
則依順位號數關於另區內爲登錄且有收件號數
者則依收件號數

第八條 附註登錄之順位依主登錄之順位附註登
錄之順位依其先後
第九條 對於已爲假登錄者爲正式登錄時其順位
依假登錄之順位

第十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錄申請之第三人不得主張
登錄之欠缺
第十一條 爲他人有聲請登錄之義務者不得主張
其登錄之欠缺但其登錄原因發生於自己登錄原
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關於登錄之規程
第十二條 特許發明之明細書、圖面及其附屬書
類視爲特許原簿之一部
依許決原本已爲第二款所稱事項之登錄
第十三條 特許原簿及收件簿之樣式由關於其註
記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特許原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時關於其
回復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欲請發給特許原簿之繕本或節本又請
求閱覽特許原簿或其附屬書類者應繳納命令所
定之手續費

欲請發給特許原簿之繕本或節本者除前項之手
續費外應另繳費
第三章 登錄程序
第一節 總則

第十六條 登錄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非依發明或
專利不爲之
依發明之登錄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
於依專利之登錄規定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之登錄以撤銷爲之
一 特許權之設定、特許之無效或非同捨棄之
特許權消滅
二 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之許可或其許可之
無效

三 關於特許之效力、特許發明法第四十四條
許可之效力或特許範圍之確定許決
四 依特許發明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實
施權許與、其許與之撤銷或依確定許決之實
施權設定

五 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所規定政
府之處分
第十八條 登錄權由發明權人及登錄義務人與
之但應動書認其登錄義務人之承諾書時無礙
由發明權人與之
第十九條 因判決或調解及其他一般手續之登錄
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與之
第二十條 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或更正之登錄

第二十一條 特許聲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登錄簿應由本人或受任人聲明之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顯示並其特許程序代理人之顯示或代理權更正之登錄簿亦同

第二十二條 假若除第十八條情形外依假登錄簿利人之聲明得對於該假登錄簿之住所或居所所特許聲明法第六十九條所規定財產所在地之區法院聲明假登錄原因際請囑託依假登錄之假登錄簿

有前項聲明時所轄區法院應於囑託書添具假登錄命令之正本對於特許聲明局囑託假登錄對於假同依假登錄之假登錄聲明之裁決自收到其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爲抗告

對於前項之抗告應適用於民事訴訟抗告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官署執行處分時應即將處分限制之登錄或其進銷登錄囑託於特許聲明局執行依公費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處分時關於權利移轉之登錄亦同

於前項情形如有必要時該官署應將登錄名義人之顯示變更更正或依據承及其他一般手續之權利移轉之登錄囑託於特許聲明局

第二十條 受理第四條第一款所載訴訟之法院應囑託於特許聲明局

登錄簿託於特許聲明局

已有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載之請求或要求書之送達時以該書爲其預告登錄

第二十五條 登錄簿應應條件遺其一係屬左列事項由聲明人簽名蓋章

- 一 特許號數及聲明之名稱並如登錄之標的係關於特許權以外之權利時則其權利之顯示
- 二 聲明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並如聲明人係外國人時則其國籍
- 三 依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代表人聲明時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 登錄原因及其日期
- 五 登錄之標的

第二十六條 聲明以收領特許權、定匠權或關於以上權利之權利爲標的之實權之設定登錄時如登錄原因同一則得以同一聲明書聲明登錄前項之規定應託處分限制之登錄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登錄聲明書應添具左列書類

- 一 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
- 二 對於登錄原因需第三人之允許、同意或承認時其證明書面
- 三 聲明人係外國人時證明其國籍之書面
- 四 聲明人係外國法人時證明其確係法人之書面
- 五 依代理人或代表人聲明時證明其權限之書面

依特許聲明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應登錄之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依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已應呈報之特許程序

代理人或代表人聲明登錄時應添具第一項至五款之書面

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庸添具第一項至第四款之書面

第二十八條 聲明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代位債務人聲明登錄時應添具第二十五條所載事項外並應證明債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代位原因由債權人簽名蓋章且除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載書面外並應添具證明代位原因之書面但登錄上代位原因業已明瞭者毋庸添具其證明書面

第二十九條 登錄原因定有關於登錄簿之權利之消滅事項時應於聲明書記載之

第三十條 登錄權利人係多數且登錄原因定有應有部分時應於聲明書記載之聲明特許權或關於權利之一部移轉登錄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如有特許聲明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同意同法第三十六條或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契約則應於聲明書記載之

第三十一條 聲明回復塗銷之登錄時登錄上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聲明書應添具其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書本

第三十二條 於左列情形聲明書應添具證明其事實之書面

- 一 登錄原因係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時
- 二 聲明人係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之繼承人及其他一般承繼人時

三 應請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更正之登錄時

第三十三條 以數件變換書證登錄時如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前條之書面僅係一份則應附於其中之一件變換書證於其他變換書證載其目關於他事件已向特許發明局呈送者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前條之書面書如其事項無變更則於變換書證載其目毋庸置附該書面但特許發明局長認為必要時得仍令其選出

第三十四條 變換書證應具證明第三人之允許同意或承諾之書面時得令該第三人簽名蓋章於變換書證以代替其書面

第三十五條 於左列情形登錄變換書證不受理

一 事件係非登錄者時

二 變換書證不合方式時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事項與特許原簿不符時

四 除添具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書面者外變換書所載登錄務人之標示與特許原簿不符時

五 變換人係登錄名義人時其標示與特許原簿不符時

六 特許程序代理人或代辦人之標示與特許原簿或呈報不符時

七 變換書所載事項與證明登錄原因之書面不符時

無效財產

特許登錄令 登錄程序

八 變換書不添具必要之書面時
九 不納登錄稅時

第三十六條 行政區劃或其名稱已有變更時特許原簿所載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即視為業已變更

第三十七條 登錄完結後關於該登錄發見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前項之通知於第二十八條情形亦應向債權人為之

依前二項規定之通知如登錄權利人、登錄義務人或債權人係多數且無其代表人則得對其中之一人通知以代替之

第三十八條 於前條情形如登錄之錯誤或遺漏僅因特許發明局之過誤時除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者外應即更正其登錄並通知登錄權利人及登錄義務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節 關於特許權及實施權之登錄程序

第三十九條 變換特許權移轉之登錄或特許權登錄名義人之標示變更更正之登錄時如有特許發明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則同時對其實施權亦應變換同一事項之登錄

於前項情形得以同一變換書證請登錄

第四十條 變換實施權之規定、保存或移轉之登錄時應於變換書證載其理由且登錄原因如定有權利或其支付時期或有特許發明法第四十條

第二項之承諾時亦應記載之
變換實施權移轉之登錄時如與特許發明實施之事實一併移轉則變換書證應具其證明書面

第三節 關於實施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一條 變換實施權之登錄時應於變換書證載其理由及債權額且登錄原因如定有關於存續期間、清償日期、利息、還約金或附屬債權所有條件時亦應記載之

於前項情形實施權設定人非係債務人時變換書證應具證明書人

變換實施權移轉之登錄時應於變換書證載其債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四十二條 變換不以一定金額為限的債權擔保之實施權之設定若登錄時應於變換書證載其債權之價格

第四十三條 因債權之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變換實施權移轉之登錄時應於變換書證載其讓與或代位清償讓與之債權額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未登錄實施權為讓與或代位清償讓與之債權額

登錄係由依命令該登錄之裁判證明係自己之權利者應請之

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官署將關於未登錄權利之登錄應於特許發明局時毋庸依裁判證明其權利

第四節 關於讓與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五條 因捨棄特許權或讓與此權利之登錄應由登錄名義人變換之

關於特許權及實施權之登錄程序

第四十六條 已經登錄之權利因某人死亡而消滅時如該權利人證明其死亡之事實則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塗銷

第四十七條 登錄權利人因登錄義務人行踪不明不能聲請登錄之塗銷時得依關於民事訴訟法令之規定聲明公示催告

於前項情形如有除權利判決時得於聲請書添具其權利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登錄之塗銷於第一項情形如聲請書添具債權證書或原本之簡狀證書及已經登錄之債務之清償證書則得僅由登錄權利人聲請關於債權之登錄塗銷

第四十八條 假登錄之塗銷得僅由假登錄名義人聲請之聲請書添具假登錄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時得僅由登錄上有利害關係者聲請假登錄之塗銷

第四十九條 聲請登錄之塗銷時如有登錄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聲請書應添具其承諾書或可以對抗其人之裁判書本

第五十條 已有第四條第一款之預告登錄後如經再訴訟之裁判確定對該起訴者宣告敗訴之裁判確定有再訴訟之權同有請求之捨棄或對請求之讓與或有和解時第一審法院應即於廢止書添具裁判之副本或副本或證明撤回訴訟捨棄請求或和解之法院書記官所簽署而向該預告登錄之權利人通知其特許聲明局

已有第四條第二款之預告登錄後如經再訴訟請求之裁判確定否認請求之判決確定有請

求之撤回或捨棄時以職權塗銷預告登錄同實施權許與之請求特許實施權許與之撤銷請求時或撤回請求時亦同

特許發明局長收到依特許收用法第十四條不執行處分之通知時應以職權塗銷其預告登錄

第四章 異議

第五十一條 關於登錄之處分以為不當者自其處分完結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向特許發明局長聲明異議

對於異議之裁決應以書面為之前項之裁決應附理由

附則

本令自特許發明法施行之日施行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之情形於本法之適用視為特許權之消滅其登錄之塗銷得僅由登錄名義人聲請之

憲匠法

(康祿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四〇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口語諮詢參議府認可憲匠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第一編 實施規定

第一條 對於物品凡關於形狀、構造、組合、模

樣、色彩或其結合之有用之現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複製或重現登錄

第二條 在列各款情形之憲匠不無請求憲匠登錄

一 非原創者

二 有紊亂秩序壓俗或有害衛生之處者

三 有與國花柳紋樣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四 有欺騙世人之處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憲匠之新創者係指憲匠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二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詔願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第四條 同種之意匠限為一箇登錄

第五條 同種之意匠限於最先呈請人登錄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登均不登錄

第六條 特許呈請人以其特許呈請變更其憲匠登錄呈請時其憲匠登錄呈請即視為於呈請特許時為之者

第七條 限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考案憲匠登錄請求權大呈請憲匠登錄時其呈請視為對於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六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憲匠權不因登錄而發生

憲匠權人專有以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搬布其登錄意匠物為業之權利

憲匠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權係屬成

據、色彩或其結合之有用之現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複製或重現登錄

第二條 在列各款情形之憲匠不無請求憲匠登錄

一 非原創者

二 有紊亂秩序壓俗或有害衛生之處者

三 有與國花柳紋樣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四 有欺騙世人之處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憲匠之新創者係指憲匠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二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詔願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第四條 同種之意匠限為一箇登錄

第五條 同種之意匠限於最先呈請人登錄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登均不登錄

第六條 特許呈請人以其特許呈請變更其憲匠登錄呈請時其憲匠登錄呈請即視為於呈請特許時為之者

第七條 限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考案憲匠登錄請求權大呈請憲匠登錄時其呈請視為對於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六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憲匠權不因登錄而發生

憲匠權人專有以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搬布其登錄意匠物為業之權利

憲匠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權係屬成

據、色彩或其結合之有用之現已為產業上可以利用之考案者得就其物品之複製或重現登錄

第二條 在列各款情形之憲匠不無請求憲匠登錄

一 非原創者

二 有紊亂秩序壓俗或有害衛生之處者

三 有與國花柳紋樣相同或類似之形狀者

四 有欺騙世人之處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憲匠之新創者係指憲匠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

一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公知公用者同種者

二 與登錄呈請前在帝國內頒布之刊行物中有詔願得容易實施者同種者

第四條 同種之意匠限為一箇登錄

第五條 同種之意匠限於最先呈請人登錄之但有同日各別呈請人時依協議如有協議不登均不登錄

第六條 特許呈請人以其特許呈請變更其憲匠登錄呈請時其憲匠登錄呈請即視為於呈請特許時為之者

第七條 限於在外國已為呈請之考案憲匠登錄請求權大呈請憲匠登錄時其呈請視為對於外國最初呈請時為之者但自對外國最初呈請之日起逾六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憲匠權不因登錄而發生

憲匠權人專有以製造及使用、販賣或搬布其登錄意匠物為業之權利

憲匠權與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特許權係屬成

登錄意匠係利用其呈請日前業已呈請之登錄意匠或特許發明時定其權人非得他意匠權人或特許權人之實施其登錄意匠

第九條 意匠登錄呈請之際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爲其意匠實施之事實或有事業之設備者就其登錄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條 對於同種意匠之二以上之登錄中其一或爲無效或將登錄爲無效而更就同種意匠爲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如原意匠權人及其登錄意匠之實施權人在登錄無效許定之請求尙未懸登錄前現正於帝國內以善意爲其意匠實施之事實或有事業之設備則就其意匠於事業之目的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定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人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其特許發明之實施權人就其登錄意匠於原實施權之範圍內有實施權

在定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人向前一項規定之資格權人有受相當補償金之權利

第十一條 在定匠登錄呈請之日前或同日呈請而與其意匠權人特許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特許權人或其登錄意匠於原權利範圍內有實施權

第十二條 意匠權之存續期間如本法另無規定則自登錄之日起爲十年

第十三條 登錄意匠係利用其特許發明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正當權利人已經登錄時其意匠權之存續期間自其登錄之登錄日起爲十年

第十三條 意匠權人非實施他人之登錄意匠不能實施自己登錄意匠而他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該實施或不能得他人之實施許諾時得請求許定但自其應被實施之登錄意匠之登錄日起未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被實施之意匠之意匠權人就其必須實施之相對人之登錄意匠要求實施之許諾時如其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許該實施或不能得其相對人之實施許諾則得請求許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實施權人應向意匠權人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補償金額於前條之評定許決之

第一項之實施權人非支付補償金不得實施其登錄意匠但前條之評決或第三十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判決尙未確定時如將其與其評決或判決之補償金相當之金額提存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登錄意匠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或以實施權爲限的之實施權之設定、移轉、消滅、變更或處分之限制均因經登錄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登錄意匠之實施權對於嗣後取得其意匠權者及持有以其意匠權爲標的嗣後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實施權對於持有其登錄前設定之質權者亦得對抗

第十七條 意匠權人以左列各款事項之一爲標的時得請求其登錄意匠圖面或說明書訂正許可之評定

一 登錄請求範圍之擴張
二 標記之訂正
三 不明瞭詔諭之釋明

於前項第一款情形其標記於登錄呈請之際須係獨立新創之意匠

第十八條 於前條情形不得擴張或變更登錄請求範圍之實質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之許可之評決確定時應自登錄時起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條 登錄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登錄無效之評定

一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無登錄時
二 爲無意匠登錄請求權者懸登錄時
三 呈請書內所載之考案人不真正時
四 登錄意匠之圖面及說明書內未載其實施之必要事項時

五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遲反時
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準用特許發明法第二十三條之條約或此者經登錄時或登錄後以至遲反時而其違反可證於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第三十五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備任其職務者無故

洩露或稱用其職務上得知之意匠登錄申請中之

考察或任意登錄他人事業上之秘密時處以三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特許發明局職員或證人、鑑定人或

通譯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或不盡其義務時

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調查證據受特許發明局之命令

提出或提示書類及其他物件者如無正當理由不

遵其命令時處以二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三十八條 特許發明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

百五十條之規定於科以過怠金時應用之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

德三年勅令第六六號自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之際於外國已經登錄現有發

力之考察其已登錄之權利人已經(實業部)大

臣酌可者為限就其登錄意匠得不拘第二條第一

款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請求登錄

依前項規定有意匠登錄之是隨時不拘第五條之

規定登錄之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之意匠權視為於本法施

行之日發生者

前項權之存續期間定為其於外國之殘餘期

間

第一項之權限其於外國之特許成為無效時視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於外國已為意匠登錄是

請者以(實業部)大臣酌可者為限就其未經登

錄之意匠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請求意匠

之登錄

依前項規定之呈請其順位及發明之是否新創以

於外國呈請時為標準定之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關於意匠登錄之件特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關於意匠之登錄準用特許登錄令

附則

本令自意匠法施行之日施行

無盡財產 關於意匠登錄之件

交通、通信

鐵道法

(大正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七三號)

鐵道部奏廢府制定鐵道法並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交通部長)

鐵道法

第一條 鐵道為國有但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主以

一地方之交通為目的及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

第二條 為完成國有目的起見所有必要之鐵道收

用之

關於進行費用之鐵道費用之日期補償及其他各

項另定之

第三條 前條規定關於附帶費用鐵道之事業得適

用之

第四條 國有鐵道軌距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公分五

公尺但關於不供一般運送用之鐵道得不依照此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但書之鐵道非國有者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營業法

(大正元年九月十一日)
(勅令第一一三號)

修正 大正二年一月勅令第一三〇號、四年

五月第八八號

既依鐵道法第四十一條已經廢止可繼續

營業法並即公布(國務總理、交通部長)

鐵道營業法

第一條 本令關於鐵道營業適用之

除本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關於鐵道運送有關

之特別事項均依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而訂定之

第二條 運費及其他運送條件非於各該國保車站

公告後不得實施

前項公告如為增加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須於實施

前一個月以上行之如為加重其他運送條件時須

於實施前二星期以上行之

如遇天災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情形時得不依前

二項規定

第三條 凡具備左列事項時鐵道不得拒絕運送

一 旅客或發貨人遵守法令及關於其他鐵道運

送之規定時

二 旅客或發貨人對於運送不要求特別資務之

條件時

三 運送不違背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時

四 運送品之性質重量長度容積或包皮適於運

送時

五 無因天災事變或他不得已情形之運送上

第四條 凡火藥及其他危險性危險品鐵道已經公

告及無運送者不得拒絕其運送

第五條 凡車務業務非依交通部大臣所定規程

不得令其營業

第六條 鐵道對於因老、幼、殘廢、重病、瘋癲、

精神病等特別保護之旅客而無阻礙人者之運送

得拒絕之

第七條 關於運送上帶特別設備之貨物鐵道以有

設備為限始可承辦之義務

第八條 鐵道以立刻能為發送者為限始可承辦貨

物之義務

第九條 鐵道物品運送契約因鐵道約為運送時收

到其託送品而成立

第十條 託送品須依委託次序運送之但有運送上

正當理由或公益上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鐵道得向旅客或發貨人要求履行報明

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及價格若對於其所

報有疑義時得檢點其託送品

檢點時須會同旅客或發貨人但有不得已情形時

不在此限

檢點時以託送品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相符為限

鐵道應預關於檢點之費用由發貨人因此發生損害

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如託送品之品名、性質、數量或價格

與旅客或發貨人所報不符因此取檢之運費不

敷正當費時鐵道除令其補繳不敷金額外並得酌

求其不敷金額十倍以內之加重運費

如發貨人將槍械、火藥類及其他危險品假借其他品名託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鐵道應得按重量每至一匙罰款十圓以內之加重運費

前二項規定不妨請求賠償損害
第十三條 旅客託運行李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交付單記實於行李價格以內請求鐵道辦理賠償

鐵道對於前項有價額標記之行李滅失或毀損則以標記價格以內為限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四條 旅客或發貨人託運託送品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交付單表示要價額

有表示要價額之託送品因滅失或毀損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賠償之責時鐵道將託送品交付期間未付之到達地價格及如未交付則旅客或發貨人所應受之其他一切損害額全部合算額以表示要價額為限任賠償之責於此項情形鐵道非證明所應賠償損害額未達至左列類數則不得交付左列類數

一 全部滅失時託送品表示額
二 一部滅失或毀損時以依交付日(運到寄交貨期間未日)到達地價格所核算之價值減少

比額與表示額相乘之類數
第十五條 關於標記價值或要價額均無表示之託送品滅失或毀損則鐵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損害之責

第十六條 交付期間屆滿後始交付時定為遲到交付期間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

因遲到所發生之損害由鐵道賠償之責時鐵道以在列額數為限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任賠償一切損害之責

一 有要價額之表示時其表示額
二 無要價額之表示時其運貨額

第十七條 前四條所定之損害賠償之限制如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鐵道之惡意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鐵道如於交付期間屆滿後經過二月尚未交付時則旅客或貨主得請求因滅失之損害賠償但因不應歸鐵道負責情由而不交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受賠償者以於其請求之際聲明保儲者為限得於接受到達之通知後一月以內運還賠償金收領託送品

第十九條 凡不能確知受貨人及發貨人之託送品由鐵道公告在列事項後六月以內仍不能知其權利人時鐵道取得其所有權關於暫存物品亦同

一 託送品品名、件數及記號
二 發貨站、到貨站及保管站之名稱

三 託送品之託運及到達之日時
四 其他足以識別別託送品之事項
五 公告後六月以內仍無其權利人聲明時即由鐵道取得所有權

前項公告須於關係車站公告七日以上並登載滿洲國政府公報公告三日以上
第二十條 如曾交付提單而因該提單之遺失等情

無從割取換領貨物時鐵道以由請求交付人證明其權利或供有相當之擔保時得將原單交付貨物

第二十一條 旅客除營業上另有訂定者外非交付運費持有客票不得乘車
持有客票人以其相當座位時為限始得乘車

第二十二條 旅客同伴之六歲未滿之孩童須以免費運送於此項情形鐵道得限定其數額
對於以滿員客對乘車或為孩童請求座位指定之旅客得不依前項規定

十二歲未滿之孩童除依第一項規定為免費運送者外須以大人運貨之半額運送(廣四·第八八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旅客於乘車前中止旅行時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退還運費
第二十四條 旅客遇有鐵道職員之請求時無論何時應出示客票受其查驗

旅客未持有客票對或查驗之際拒絕將客票之提示或收票之時不撤回者鐵道得依鐵道運送規程所定請求加重運費
有前項情形如乘車站不明時應由其列車之始發站起如乘車等類不明時按其列車之票價等級計算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五條 旅客得以其旅行上必要之物品作為行李託運之
鐵道須將旅客每一人至少至二十斤之行李免費運送

以次人運貨之半額運送之孩童免費行李重量以

前項重量之半數為限
對於以該貨者乘車之旅客行李得不依前二項
規定

第二十六條 鐵道得對於旅客請求按運費金額實
數正算付款
凡貨物運費及其他應運送所費費用除有鐵道之
承諾者外應於貨物託運時支付之
如運費金額不得確定時鐵道得請求預先計算付
款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不
能著手或遲延運送時旅客及發貨人得解除契約
於此項情形鐵道得按已經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
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運貨遲遲之請求權如一年間不行使
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託送品之交付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
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代收貨價之交付請求權自發出代收價之通知
日起經過一年時即因時效而消滅

因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所發生損害之賠
償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經過一年時即
因時效而消滅但託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因
鐵道之疏忽或重大之過失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旅客及公乘執行職務之鐵道職員
須著一定之制服

第三十一條 旅客及公乘應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
之指示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鐵道職員得
令旅客或公乘退出車外或鐵道境界外
一 未持有有效票類、拒絕其乘車或不遵鐵道運
時
二 犯第三十八條第二款之罪不遵鐵道職員之
一 制止時

三 犯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罪時
四 擅入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境界內時
五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境界內有暴風風紀
或秩序之行為時
六 其他不服從鐵道職員職務上之指示時

有前項情形而有已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概不退
還如第四十條之罪合其中途下車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鐵道職員有違背職務上義務或懈怠
職務之行為致釀成危害旅客或公乘之虞時處以
六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鐵道職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
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執行職務中對於旅客或公乘有非禮行為時
二 強令旅客乘坐超過定員車中時
三 懈怠阻滯運送道路口或無故將車輛及其他物
件放置道路口因而妨礙往來時

第三十五條 改單、毀棄或撤去借據者處以三
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
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託運爆炸物及其他危險品或

將其携帶車內者
二 擅用列車之警報鐘、制動機或鐵道職員之
職務者
三 改單、毀棄、撤去車輛、車站及其他鐵道
境界內之標識、俾致混淆標識火及使其失去效
用者
四 於車內、站內及其他鐵道境界內放槍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圓
以下之罰金
一 偽造託送品之品名或性質者
二 偽造品名或裝束偽造姓名者
第三十八條 旅客或公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列車行駛中上下時
二 乘坐列車中非供旅客乘用場所時

第三十九條 旅客或公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經鐵道職員允許而於車內、站內及其他
鐵道境界內請求携取貨物品分配物品或為其
他演說騷擾之行為時
二 向列車投擲瓦石及其他物件時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令車內乘車者
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但傳染病者處其刑在
乘車時亦同

者不適用之
關於前項鐵道營業之特別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廣二、第一三〇號本條追加)

附則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

私設鐵道法

(廣二二年九月五日)
(勅令第一〇九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私設鐵道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交通部大臣)

私設鐵道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私設鐵道係爲供一般交通用公共團體或私人所敷設之鐵道而主以一地地方之交通爲目的者之謂

第二條 擬設私設鐵道經營運轉業者應呈經交通部大臣特許

第三條 經特許者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工程施行之認可

第四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於前項期間內不能呈請工程施行之認可時得呈請延長其期間

第五條 擬設鐵道營業者應工程施行之認可時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動工而使其竣工

第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期間延長適用之

第七條 私設鐵道軌寬定爲一米四三五但有特別情形應經交通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於因鐵道工程發生必要之道路、河川、運河、運河及溝渠等占用及工程施設應呈經主管官署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關於道路之占用得徵收占用費

第十條 由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接續或斷斷私設鐵道而敷設鐵道又接遠或斷斷私設鐵道而敷設鐵道者不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有前項情形認有公益上必要時交通部大臣得對於私設鐵道營業者命令設備之共用或變更

第十二條 對於設備之共用或變更所需費用之負擔如協辦不當時因呈請交通部大臣議定之

第十三條 因道路之新設或改築認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將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事業者業經敷設或改築鐵道用地之道路所接部分以無償爲道路用地

第十四條 在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事業者應以軌條間之全部及其左右各六十厘米爲限爲道路之維持及修理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有必要時得以私設鐵道事業者之負擔爲前項之維持及修理

第十六條 在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事業者已廢止使用關於鐵道之工作物時應遵照主管官署指示將道路回復原狀

第十七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開始運輸

第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建設、運輸之規定及噴

本會、鐵道、私設鐵道法

第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三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五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六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七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一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二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六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八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九十九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一百條 交通部大臣定之

有違反法令或破壞法令所為之命令或有意為不
適當時交通部長大臣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以呈經交通部大臣許
可時為限得為鐵道事業之轉讓、鐵道之貸與及
營業或運輸之管理委託

已受營業或運輸之管理委託之私設鐵道事業者
關於其管理對交通部大臣與委託人共同負其責
任其責任不得為之擔保

第十九條 私設鐵道及其附屬物件非經交通部大
臣認可不得為之擔保

第二十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許可
不得休止或廢止運輸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私設鐵道公司之解散決議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不生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私設鐵道公司以呈經交通部大臣認
可時為限得擔任他項事業

第二十二條 私設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得
時不在其限 每股金額未滿五十圓
者不在其限

私設鐵道公司雖在股本全額尚未繳足以前如經
交通部大臣認可為充路線延長或改良費用得增
加其實本

前二項規定對於作為營業而私設鐵道事業之
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私設鐵道公司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不得募集公司債

公司債額與借入金額合併不得超過已繳股款全
額但為償還債務時債額額不加算之

第二十四條 私設鐵道公司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不得合併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其權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之特許所屬權利義務

第二十五條 政府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收買私設鐵
道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屬物件時私設鐵道事業
者不得拒絕之

依前項規定如經收買鐵道之一部以致該部剩存
附屬不能繼續營業時私設鐵道事業者關於剩存
開業路線及其附屬物件得呈請其收買關於剩存
未開業路線得呈請補償因其營業廢止所生之損
失

收買價額、補償金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
勅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因由政府接近或近行私設鐵道而數
設鐵道以致私設鐵道事業者不能繼續其接近、
近行區間之營業廢止其營業或收益減少顯著時
政府得補償因此所生之損失對於該鐵道剩存路線
不能繼續營業時亦同

補償金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團體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收買在
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屬
物件或屬於營業之資產時私設鐵道事業者不得
拒絕之

依前項規定經收買一部以致該部剩存路線不能
繼續營業時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共團體得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

收買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公共團體已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收買時特許
所屬權利義務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收買或補償時
其收買價額、補償金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
依前項規定之範圍不隨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議
定之

第三十條 特許、許可或認可得附具條件
前項條件有公益上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特許失其效力
一 於工程施行認可之呈請期間內不呈請認可
時

二 無工程施行之認可時

三 於工程動工期間內不動工時

四 已有事業廢止之許可時

五 呈經特許者如為公司之發起人則於工程施
行認可之呈請期間內不為公司設立之登記
時

呈經特許者死亡時繼承人承繼特許所屬權利義
務

第三十二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違反法令、根據法
令所為之命令或違反特許、許可、認可所附具
之條件或為其他有悖公益之行為時交通部大臣
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 解任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二 由政府或使他私設鐵道事業者以私設鐵道
事業者之許費為必要之施設或事業之管理

三 取締特許之全部或一部
依前項之規定經解任之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不得再任
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事業之管理之私設鐵道事業業員關於其管理對交通部大臣與該鐵道事業業員共同負責
第三十三條 未經特許而私設鐵道或未經認可而開始運輸者處以五年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二年以下之罰金
一 除前條情形外對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應經許可或認可事項未經許可或認可而擅為時
二 違反根據本法所為之處分或違反根據特許、許可認可所附具之條件所為之處分時
三 拒絕、妨礙或規避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檢查時
第三十五條 警察提出或繕具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應為之呈報及其他書類圖面或為虛偽之呈報或規避時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為禁治產人或關於禁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

交通、通信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行為時處罰其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第三十八條 有第三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證明其曾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公共團體經營私設鐵道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不供一般交通用之專用鐵道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一條 擬將專用鐵道變更為供一般交通用之私設鐵道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許可
第四十二條 本法凡應準於供一般交通用之私設鐵道者準用之
前項之應準於私設鐵道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特權之一部委任於省長、北滿特別區區長官、特別市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康慶二年勅令第一二六號自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所為之許可、認可、處分及其他行為如本法中有其相當規定時視為依本法所為者但其許可、認可及其他處分所附具之條件有抵觸本法者失其效力

交通、通信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康慶四年三月十一日勅令第一七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國務院府認可自動車運輸事業法者即公布
一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自動車運輸事業係指為供一般交通之用定期運行自動車以輸送旅客或物品之事業而言
本法所稱專用自動車運輸事業係指供該事業專用自動車之專用道路而言
第二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路線應依一般道路、一般自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或供一般通行用之道路
第三條 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應依交通部大臣所定擬定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書經交通部大臣特許
交通部大臣欲為前項之特許時對於保安並運輸之使用應與民政部長或警察部長大臣商議之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自動車運輸事業應根據該情形規定應用之自動車輛數及其他事業之基準
第五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之特許有效期間除無礙專用自動車道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外為十年以內由交通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條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於特許有效期間屆滿

交通、通信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第七條 擬自自動車運輸事業經營之特許者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運輸開始之認可
擬定工程方法於前項之認可呈請前在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工程施行之認可

第八條 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欲變更營業計畫或專
用自動車道之工程方法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認
可

第九條 對於因開設專用自動車道發生必要之遺
蹟、河川、運河及溝渠古用竝工程施設應呈經
主管官署許可

第十條 因關於專用自動車道之工程遇有必要時
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得經特別市長、市長、市政
管理廳長、縣長或市長許可進入沿道之土地或
使用該土地

故前項之規定欲行進入或使用时除有不得已事
由者外必須預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十一條 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欲行接續、接近
或廣闊專用自動車道而造設一般道路、一般自
動車道、專用自動車道、橋梁、河川、運河、
溝渠、鐵道等時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不得拒絕

於前項情形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交通部大臣得
向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命令設備之共用或變更
於前二項情形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所受之損害
由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補償之

第十二條 自自動車運輸事業之轉讓非經交通部大
臣許可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以經交通部大臣許
可者為限得將該事業之經營委託其他自自動車運
輸事業者

第十四條 執行共同經營自自動車運輸事業時應呈
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第十五條 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認
可不得將供該事業用之不動產或重要動產供擔
擔保

第十六條 經營自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非經交通
部大臣認可不得募集公司債
公司債額限於金額合算不得超過已繳股款額
額但為償還債時者債務額不加算之

第十七條 經營自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以經交通
部大臣認可者為限得營他項事業

第十八條 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許
可不得停止或廢止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經營自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公司其解散決議或股東
全體之同意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關於自自動車運輸事業之運輸、設備及
會計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向
自自動車運輸事業者命令左列事項
一 關於運輸及其他事項之營業計畫或專用自
動車道之工程方法之變更
二 路線之延長或變更
三 與他運送事業者之運輸設備
四 路線之全部或一部置復有二人以上之自
動車運輸事業時即共同經營公司之合併
五 對於貨物或物品運送妥當擔保之保護

六 除前各款情形外之營業改善
 於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對於其實施方法或
 理由各事業者取得或負擔之金額如認不適當時
 應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特許、許可或認可得附以條件
 前項之條件公益上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自勸車運輸事業者按第一項所附之條件由他運
 輸事業者受託或委託、共同經營或公司合
 併自願隨時對於其營業條件、實施方法或理由
 各事業者取得或負擔之金額如認不當時因呈
 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交通部大臣
 得撤銷自勸車運輸事業經營特許之全部或一部
 或命令該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止
 一 違反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之命令或違反特
 許、許可或認可所附之條件時
 二 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不能竣工專用自
 勸車道之工程時
 三 因事業經營不確實或資產狀況顯著不良或
 其他理由認為不適於繼續營業時
 四 有公益之行為時
 五 道路、一般自勸車道、專用自勸車道或通
 路之狀況致不適於運行自勸車時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自勸車運輸
 事業經營之特許失其效力
 一 於運輸開始之認可呈請期間內不呈請認可
 時

交通、通信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五 無運輸開始之認可時
 三 經事業經營之特許者如為公司之發起人該
 應無責任股東者則於運輸開始之認可呈
 請期間內(對於路線之全部或一部開辦專用
 自勸車道時於工程施行之認可呈請期間內)
 不為公司設立之登記時
 四 對於專用自勸車道在工程施行之認可呈請
 期間內不呈請認可時
 五 對於專用自勸車道無工程施行之認可呈請
 六 對於專用自勸車道在工程著手期間內不著
 手工程時
 七 經營業停止之許可時
 八 經營業之公司解散時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
 令自勸車運輸事業者為事業上之報告或提出賬
 簿及其他書類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營業狀況與會
 計及財產之實況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
 規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會長、特別市長、警察總
 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第二十六條 對於國家經營之自動車運輸事業以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除關於
 會計之規定)之規定為限適用本法
 國家欲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時該管官署應擬定
 關於運費及其他事項之事業計畫與交通部大臣
 協議之
 因國家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與其價道路線之自

勸車運輸事業者對於該區間不能繼續營業而經
 由該事業時或致受損失減少時該政府應令
 所定補償該事業者所受之損失對於其剩存路線
 亦不能繼續營業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關於自勸車運輸事業以外自勸車
 之運送事業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未經特許而經營自勸車運輸事業者
 處一月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未經特許而將自勸車運輸事業之經
 營委託他人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受委託者亦
 同
 第三十條 自勸車運輸事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而經營可認
 可應為之事項未經許可或認可而為之時
 二 違反根據本法所為之命令或違反特許、許
 可或認可所附之條件時
 三 懈怠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為之
 呈報、報告及其他書類、圖面之提出或繕具
 或為虛偽之呈報、報告或記載時
 四 阻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時
 第三十一條 自勸車運輸事業者之使用人及其他
 從業員關於其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
 前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本人如係養治產
 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
 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該

七五

法人之業務有低額本法所期之行為時除開該行
法人外該職員或股東執行業務之股東
法人之職員或股東執行業務之股東有前項行為時則
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三十三條 於第三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應
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應明
其有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公
共團體經營自置車運轉事業時不適用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前所為之特許、許可、認可或其他之處
分於本法中有其相當規定者即視為依本法所為者
但特許、許可、認可或其他處分所附之條件有
低額本法者失其效力

數額與規定之特許有效期間自本法施行前特許之
日起為五年

河川航運業法

(大正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九號

修正 廣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
號經附則參照廢止河川航運業法並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交通部長
(副)

第一條 河川航運業法

本法所稱河川航運業係指以總噸數二十

噸或重量二百以上之船舶不含有機操其主業
運輸之方法而經營左列各業之一者而言
一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一般旅客或一般貨物之
運送業

二 對於前款運送業者出貨船舶業

三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與船業

主官大臣許可者外不得行

政府對於其指定者得委託河川航運業之經營

第三條 欲經營河川航運業者須按照左列各款結
具稟請呈請主官大臣許可

一 姓名、住所、如係公司則用其公司之名稱
及本店所在地

二 擔任業務者之姓名及住所

三 分店所在地

四 河川航運業之種類(運送業、出貨船舶業、
與船業或運送及出貨船舶業等)

五 經營航路

六 河川航運業所使用之船舶名稱、種類、號
數、船種、噸數或積載量、旅客定額及
設有汽鍋者其汽鍋之馬力數

七 碼頭、卸貨場及其他河川航運業所使用之
設備構造及位置

八 前項許可之河川航運業者或擔任業務者操
業前項第一款所屬住所或本店所在地或第三
款乃至第五款所屬之事項時須經主官大臣許

可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中除第二項所屬事項外如有
變更時須於二十日以前將其情形呈報主官大臣
第四條 主官大臣得指定地域令在該地域內設有
本店分店之河川航運業者組織公會
主官大臣得對於依第二條第二項委託河川航運
業者令其加入前項航運業公會

第五條 河川航運業者欲實行左列各款之一時須
經主官大臣許可

一 河川航運業之合併

二 河川航運業之讓與或受讓

三 河川航運業設備之重要部分其讓與或受讓

第六條 河川航運業者不得使他人假借自己名義
第七條 主官大臣為公益起見得於必要時使用河
川航運業者所屬之船舶及其事業所用之設備
依前項之規定使用船舶及他項設備時須酌給其
所認爲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主官大臣得令該管官吏調查河川航運業
者之業務狀況並會計及財產

第九條 凡以用於河川航運業之目的欲建造船
舶或控制船舶者又為經營河川航運業起見欲建
立碼頭及他項設備者均須經主官大臣許可本法
施行之際正在建造或營造者得經主官大臣許可
完成之

第十條 未經許可即行經營河川航運業者或河川
航運業者在未經許可之河川湖沼經營河川航運

業者或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河川航運業者對於依據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命令不遵從時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河川航運業者違背本法各條之規定時主審大臣得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其河川航運業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上所必要之規定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凡以第一條所定船舶以外之船舶經營航運業者得依部令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川取締規則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民政部令第四號

按制定河川取締規則如左

河川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河川之取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遵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之河川工作物係指制水導水築岸或堤防之目的所施設之工作物而言

第三條 依本規則提出之請願呈報書類均須經由政務廳市長

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

第四條 左列之行為禁止之
一 投棄或堆積竹木土石廢棄及其他物類於河川或堤防
二 前款之外對於河川或河川工作物之維持上有害之行為

第五條 欲於河川為左列之行為者須經省長之許可
一 以河川工作物供給渡邊路
二 由河川地域或堤防採取土石砂礫及其他生產物
三 占用河川之地域流水或共附屬物
四 前列各款之外對於流水之方向流速分派職員深淺或河川地域之現狀等有影響之虞之工程或其他之行為

第六條 對於左列事項省長須呈請民政部大臣認可後處分之
一 前條第四款所載之工程或行為係基於一定之計畫施行者
二 前款之外省長認為重要者

第七條 欲取得第五條之許可者須備具左列事項請願於省長但於該事件或認為不必要者得省略之
一 河川名
二 圖

第八條 取得許可者須於許可期間中在其許可範圍內立記願許可年月日工程或其他之種類期間及住所姓名之標識
從事於第五條第二款之採取者在作業中須攜帶許可證警宜更如有毀壞或應即提示

第九條 許可第五條第二款之採取或第三款之占用時應徵收依省長規定之費用但供公用公共用或有特別理由時得免徵或減徵之前項之採取費及占用費作為特別市或縣中之款

第三 工程種類或占用及採取之別
四 目的及理由
五 面積或數量
六 期間(工程着手及竣工期間或生產物之採取期間)
七 利害關係者之同意對但不能取得同意書時須提出理由書
八 設計書或計畫說明書
九 平面圖
一 產物時須詳記其採取處所之長寬深及堤防護岸水制或其他可明瞭該願許所位置之標識之距離
二 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三 距離二百分之一以上
四 縮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五 縮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工程或行爲之審
 查及其工程或完了時須即行呈報於省長聽候檢
 查對於該工程之工程或行爲時得隨時抽查
 第十一條 取得許可後擬變更其占用地之工程
 計畫時須再行呈請許可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情形時省長得取消其許
 可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又得使其改築或除
 却其擬設之工作物或令其回復原狀又爲預防因
 許可事項所生之危害得令其爲必要之設備
 一 工程之施行方法或施行後之管理方法有甚
 公害之虞時
 二 因河川狀況之變更及其他於許可後所起之
 事實生有公害時
 三 因施行關於河川之工程或於許可者外更生
 有許可工程使用或占用之必要時
 四 違反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五 爲公益之必要時
 第十三條 取得許可者不履本規則或依本規則
 之義務時省長得執行之或使第三者執行之但其
 一切費用則由義務者負擔
 第十四條 許可可滿或中途廢止其行爲時須即時
 將物件清除回復原狀
 第十五條 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除繼承外非經
 許可不得讓與他人
 繼承人須於繼承前項之權利義務後一箇月內呈
 報之

第十四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百
 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許可而爲第五條或第十二條之行爲或
 以詐欺手段取得許可者
 二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
 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處分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存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關於省長之規定在特別市區
 域適用於特別市長
 航空法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勅令第一〇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諮詢參議府議可航空
 法著即公布(民政部 財政部 農政部大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航空者係指飛行機、航空船、
 氣球、滑空機及其他供航空用之機器而言
 本法所稱航空者包含以陸地或著陸爲目的之陸
 上或水上之滑走、所稱離陸或著陸者包含離水

或著水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之航空機爲
 滿洲航空機
 一 滿洲國或滿洲國之公共團體
 二 滿洲國航空株式會社
 三 滿洲國國民
 四 依滿洲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而左列人員爲滿
 洲國人民者
 (甲) 於無限制公司其股東之全部
 (乙) 於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部
 (丙) 於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及相當於其資本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五 第二款及前款所列法人以外之法人而依滿
 洲國法律設立者其代表人之全部爲滿洲國人
 民者
 六 於前各款所列者外主官部大臣特指定者
 第三條 本法除前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外對於軍
 用航空機不適用之
 對於供國家使用之航空機、得關於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
 十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以勅令另設規定
 對於以勅令指定之航空機得關於第二章至第四
 章所定之事項、以勅令另設規定
 第四條 關於航空如條約或可準此者另有規定時
 依其規定
 第五條 主官部大臣認爲軍事上或統制上有必要
 時得限制或禁止航空機之所有或命其他必要

之指章

第二章 航空機之檢查及登錄

第六條 航空機之製造人對其製造之無礙航證明書之航空機所有入對其航空機應受主管部大臣之檢查

第七條 航空證明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喪失其效力
一 記載於該航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經過時
二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航空機使用之

第八條 第六條檢查及格之滿洲航空機所有入得向主管部大臣申請其航空機所有人之姓名各名籍、登錄記號及其他以命令所定之事項

第九條 航空機非依前條規定之表示且備有該航證明書及登錄證明書不得供航空之用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得定期或臨時檢查航空機

第十一條 航空機非依前條規定之表示且備有該航證明書及登錄證明書不得供航空之用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定期或臨時檢查航空機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試驗航空機在以命令所定之場所航空之航空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於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外關於航空機之檢查或登錄事項以命令定之

交通、通信 航空法 航空機之檢查及登錄 乘員

第九條 航空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當時之航空證明書返還於主管部大臣
一 滅失或破損時
二 被拆解時
三 據航證明書喪失其效力時

第十條 航空機所有入應自其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將該航證明書返還於主管部大臣
一 滅失或破損時
二 被拆解時
三 至不為滿洲航空機時

第十一條 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應同時聲明抹消登錄
一 於前項情形未聲明抹消登錄時處於第二款第四款情形主管部大臣得以職權為抹消登錄
二 國籍記號、登錄記號並所有入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

第十二條 航空機非依前條規定之表示且備有該航證明書及登錄證明書不得供航空之用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定期或臨時檢查航空機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試驗航空機在以命令所定之場所航空之航空機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十六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十七條 技術證明書依命令所定對於主管部大臣所施行之考查及格者發給之持有技術證明書者依命令所定得受航空許可狀之發給

第十八條 乘員非經航空許可狀不得從事運輸時之資格檢查或臨時之術科試驗或學科試驗

第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乘員得施行定期或臨時之資格檢查或臨時之術科試驗或學科試驗

第二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試驗航空機在以命令所定之場所航空之航空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二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三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四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五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六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八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二十九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三十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三十一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第三十二條 乘員須持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許可狀

其可取
第一項之規定被命禁止之人員自其日越界
於二十日以前將航空許可狀運還於主管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兼業飛行場者 欲變更其區域者
或廢止其供公共用之飛行場者應受主管部大臣
之許可其變更供公共用之飛行場者不供公
共用之飛行場者或變更不供公共用之飛行場
為供公共用之飛行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經營人應依命令
之規定為航空所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四條 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經營人非受主管
部大臣之許可不得以他目的使用其飛行場或使
他人使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部大臣為保持航空之安全得於
供公共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之境界外一
千五百米之區域內指定限制區域

在前項之限制區域內欲設置、停泊或栽植工作
物、船車、竹木及其他物件者應受主管部大臣
之許可但以其存在之地點最短距離之飛行場
或飛行場預定地之境界地點水平面為基準不超
過左列各款之高度者不在此限

一 在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之境界外五百米
之區域內對於農作物一五米之高度

二 在前款區域外而自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
之境界一公里之區域內對於農作物、竹木或
船車其他可動物件其存在之地點與自其地點

最近距離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境界地點
之水平距離之三分之一之高度

三 在前款區域外之區域內對於一切之物件其
存在之地點與自其地點最近距離之飛行場或
飛行場預定地境界地點之水平距離之三分之一
之高度

第二十六條 在供公共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
地之境界外六千米之區域內欲設置、停泊或栽
植超過左列各款高度之工作物或其他物件者
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但在供前條第一項之規
定指定之限制區域內依其規定

一 對在市街地之物件五十米之高度

二 對在非市街地之區域內之物件三十米之高
度

第二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對於違反前二條之規定
而設置、停泊或栽植之工作物、船車、竹木及
其他物件得向其所有人或有人代其行為之權限
者定期限命其超過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前條所
規定高度之部分之除去及其他必要之措施竹木
及其他物件至超過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前條所
規定之高度者亦同

對於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限制區域
時現存之物件或至存在前條所規定之區域內之
物件主管部大臣得向其所有人或有人代其行為
之權限者定期限命其超過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
前條所規定高度之部分之除去及其他必要之措
施

第二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在飛行場之境界外一千
米之區域內有障礙航空者時得命飛行場經營人
設置必要之航空障礙

第二十九條 飛行場經營人欲使航空之運送營
業人及設備兼業飛行場其他航空之安全者
設有必要時得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關於日出後
日沒前進入於他人之土地或除去其障礙物或
使用必要之土地或物件於此情形經營人應營業
人應預先向其土地或物件之占有人通知其情
為維持前項之施設有緊急之必要時經營人應
業人不拘前項之施設得進入於他人之土地或除
去障礙物或使用必要之土地或物件於此情形
經營人應營業人應預將其旨呈報主管部大臣以
通知其土地或物件之占有人

第三十條 因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限
制區域或至存在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區域內而
不得已廢止或變更已著手之工作物及其他之設
備所生之損失或因於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
定之主管部大臣命令之措施所生之損失應由飛
行場經營人補償之

因依前條規定之進入、除去或使用所生之損失
應由飛行場經營人或使航空之運送營業人補
償之

關於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償金額如協議不備時得
求主管部大臣之判決

有不願前項之判決者自接受其判決之通知日起
算於三月以內得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在供軍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以其境界外一千五百米之區域為限制地域於此情形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對於供軍用之飛行場或飛行場預定地準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此情形準用第二十七條及前條之規定

前二條之規定除關於許可或呈報之規定外於設備或維持其供軍用之航空機體及其他航空之安全施設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供公共用之飛行場經營人對於他人運航之飛行機或航空器不得拒絕在其飛行場之著陸或離陸但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經營人對於使用其飛行場欲請求使用費時應預先定其金額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保安上有必要時得限制、停止或禁止其飛行場之使用

第五條 航空及航空事業
第三十四條 飛行機及航空器不得在陸上於飛行場以外之場所及在水上於以命令禁止之場所離陸或著陸但因故障或避難或其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或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在帝宮或行在之上空不得無故違航航空機
於前項所稱之場所外關於有限制、停止或禁止航空之必要場所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主管部大臣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或公安上有必要時得限制、停止或禁止航空機之航空

第三十七條 除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外不得由航行中之航空機攝影
關於航空攝影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滿洲航空機以外之航空機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供航空之用
第三十九條 由滿洲國外起飛至滿洲國內或由滿洲國內起飛至滿洲國外之航空機或由滿洲國外起飛通過滿洲國不著陸而至滿洲國外之航空機除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外應經由其指定之航空路航空
第四十條 由滿洲國外起飛至滿洲國內或由滿洲國內起飛至滿洲國外之航空機除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外應在其指定之飛行場著陸或離陸
第四十一條 在滿洲國各地之間或滿洲國外與滿洲國內之間不得使用滿洲航空機以外之航空機以有償運送旅客或貨物但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依航空機之運送業及其他之事業以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及其他已受主管部大臣之特許者為限得經營之

第六條 規則
第四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命令之所定限制、停止或禁止有礙航空安全之類似航空機體之飛火

主管部大臣在重要航空路有顯著障礙航空者時對於其所有人或有代行其行為之權限者得命其必要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之航空機因故障、運送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在第四十條所定之航空場所以外著陸時如在其地有顯著障礙則向其特許官告知如在其他情形則向警察官、消防隊通知
前項所定之航空機非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不得離陸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從事定期航空之航空機而已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所必要規定以命令定之
一 關於航空機應備有之日誌及其他之規費簿類附屬品及其他之物件事項
二 關於因保安上或軍事上之必要而限制、停止或禁止航空機搭載之火藥類、攝影機及其他物件事項
三 關於航空機之燈火及信號事項
四 關於航空機之保安上必要之限制或航空機之預防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航空機及其他航空之安全施設及其設置事項
第四十六條 該管官更應將其職務執行上有必要時得命航空機之離陸停止或著陸
第四十七條 該管官更應將其職務執行上有必要

交通、電信 航空法 航空及航空事業 雜則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行為時除前條所定人外以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前條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業務之股東或職員

第六十條 在第五十八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證明其對於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罰之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過料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章程者

三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章程

四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航空許可狀之規定者

五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呈報者

法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時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職員處過料

交通、通信 郵便法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供航空用之航空機不拘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月以內為限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十四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從事航空之運輸者不拘第六條之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以六月以內為限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十五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充航空機運載者之場所暫時仍依從前之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經正規之手續而現經營依航空機之運送業及其他事業者視為以從前之條件已至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特許者

郵便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九三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郵便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交通總大臣 署)

第一條 郵便由政府經營之

第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寄信之送達為營業

第三條 無庸人代其代理人及其他從業員除送附於貨物之無封單或發貨單外不得依其送達方法為他人送達寄信但依命令所定之範圍內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運送營業人如有郵政官署之要求時不得拒絕依其送達方法之郵件運送

第五條 雖非運送營業人凡依郵遞、航空、船舶、自動車或航空機於一定之區域內定期運送人與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六條 於前二項情形郵政官署支給相當之運送費

第七條 郵務執行中之郵票、信差及郵便專用車馬等如運送既有障礙得以通行時得通行無阻或得權之宅地田地及其他之處所於此情形郵政官署應因請求補償其損失

第八條 郵務執行中之郵票、信差及郵便專用車馬等運送事故郵便更與該郵務員役請求協助時被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此情形郵政官署應因請求支給相當之報酬

第九條 郵務執行中之郵票、信差及郵便專用車馬等得於道路、橋梁、溝渠、城隍及其他處所得收普通之人馬車船應先通行並無須支付通行費

第十條 郵務執行中之郵票及信差無論何時得請求保護之開給或保護之開放於此情形郵政官署應負有必要時支給相當之報酬

第十一條 郵便專用之物件及現供郵使用之物件不得扣押之

第十二條 現供郵便專用之物件免受任何之罰鍰

第十三條 郵件及其辦理上必要之物件概免分擔運費

八三

第八條 郵政官署關於郵件之收取、運送之途中
 或其封裝、投遞之準備完畢後得拒絕其扣押
 第九條 郵件得優先於其他物件受檢
 第十條 郵政官署得於道路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處
 所設檢取物件專用之器具
 第十一條 關於郵便之辦理無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對於郵政官署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人
 之行為
 第十二條 郵政官署得調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收
 件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三條 郵件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均按表面所載
 地址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件限於以命令規定者得因收件人之
 請求退還之
 第十五條 郵件無法投遞表面所載地址或遞交收
 件人者退還收件人其無法退還收件人者得由主
 管郵政大臣指定之郵政官署開拆之
 第十六條 郵件無法投遞退還者由郵政官署保管
 之保管之郵件如非有價物自開始保管之日起三
 月內仍無請求退還者時即行棄却如係有價物而
 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或於保管上需費過多者時即
 行出售其保管其價金但出售所需費用以出售價
 金充之
 有價物及出售價金自開始郵件保管之日起一年
 內仍無請求退還者時歸屬國庫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於接受郵件之際認為有封入
 郵便禁制物品或有違反成規時得向收件人要求

開示該件
 第十八條 郵政官署關於其辦理中之郵件有封入
 郵便禁制物品或有違反成規時得向收件人或收
 件人要求開示該件
 第十九條 左列物件為郵便禁制物品
 一 妨害公安或乘風風俗之文書、圖畫及其他
 物件
 二 爆發性、引火性及其他有危害或損害郵便
 吏員及郵件之虞之物件
 三 依法令禁止輸送之物件
 郵便禁制物品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作為郵件
 交寄之
 第二十條 郵件之種類或信函及明信片之費額如
 左
 一 普通郵件
 第一種 信 函 重量每二十五或其等數 四分
 第二種 明信片 二分
 第三種 明信片 二分
 第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二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三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四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六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七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八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一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二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三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四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五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六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七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八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九十九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一百種 明信片 四分

第五種 字畫、圖樣、圖章、圖記、實錄及標記、博物學
 上之標本
 第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二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三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四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五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六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七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八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一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二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三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四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五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六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七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八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九十九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第一百種 前項實錄得依命令之所定補充之

定者外得由收件人按照其未繳額數加倍繳納
費而受取之如拒絕繳納時退還寄件人向寄
件人圖收之因收件人不明及其他事由將郵件退
還寄件人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之繳納義務因自應
繳之日超六月內未受繳納告知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之未繳額數由郵政
官署依國稅徵納總分之例徵收之

前項未繳額數之徵收次序由國稅優先於其他公課
及債權

第三十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除以命令規定者外應
以郵票及其他表明郵便資費之證券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郵票及其他表明郵便資費之證券由
政府發行之

第三十二條 郵票及其他表明郵便資費之證券其
玷污毀損者喪失繳納資費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經成規之手續已將郵件遞交時視為
已行正當遞交

第三十四條 郵政官署關於依成規交寄郵件之辦
理限於左列情形賠償其損害但其損害因寄件人
或收件人之過失不可抗力或郵件之性質或環
境而發生時不為賠償

一 記號辦理普通郵件遺失時

二 包裹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三 保險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四 代收貨價郵件未經索取其代收金而行遞交
時

交通、通信 郵便法

五 依郵便之代收金之證券遺失或使其效力失
去時
賠償金額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郵件於遞交之際其外面無破損痕跡
且重量無變異時視為無損害者

第三十六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認爲郵件有郵政官
署應予賠償之損害時得拒絕受取但受取郵件後
不得聲明異議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損害賠償得由
寄件人或經其承諾之收件人請求之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之損失補償、損害賠償或報
酬之請求權因於左列期間內未向主管部大臣指
定之郵政官署行使即行消滅

一 依第四條規定之補償及依第五條規定之報
酬自事實之日起三月為限

二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賠償自交寄郵件之日
起一年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郵政官署關於損失補償、損害
賠償或報酬所為之決定有不滿意者得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三月內出訴於法院

第四十條 郵政官署賠償損害後發見該郵件時應
通知賠償領受人於此情形該賠償領受人得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三月內繳還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而請求遞交郵件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四十二條 遞送營業人於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
拒絕遞送郵件或不為遞送時處二千元以下之罰
金

於第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拒絕遞送郵件或不為遞
送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
下之罰金

一 於第四條之情形阻礙通行者

二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妨礙第六條之規定先行或拒絕津渡之開始
或延遲之開放者

第四十四條 郵便禁制品作為郵件交寄者處五
百圓以下之罰金沒收其物件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
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不法偽造或使他人
偽造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郵便事務者有前項行為時處二年以下之有
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侵害郵政官署辦理中書信之秘密者
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因從事郵便事務知悉通信之秘密無故洩漏者處
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四十八條 郵政官署辦理中之郵件無正當理由
而行開拆、毀損、隱匿、拋棄或遞交非收件人
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之

第五十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五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六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七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從事郵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電氣通信法

（宣統三年十月八日）

（勅令第一五四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者係指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及其他依電氣媒介之通信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共通信之電氣通信之事業業者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共通信之電氣通信之事業業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共通信之電氣通信之事業業者而言

第五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共通信之電氣通信之事業業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共通信之電氣通信之事業業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所稱電氣通信事業業者係指經營供於公共通信之電氣通信之事業業者而言

第八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電氣通信事業業者應於其經營之電氣通信事業中遵守本法之規定

或不能臨時由主管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因公益上之必要擬收買電氣通信

施設及其附屬設施時電氣通事業者或專用電

氣通事業者不得拒絕之由主管部大臣所指定

之電氣通事業者因公益上之必要擬收買其他

電氣通事業者或專用電氣通設施者所有之

施設前規定之收買價格、設置範圍及其他關於

收買事項以勸令定之

第十四條 電氣通事業者關於辦理公衆通信除

以勸令規定者外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五條 專用電氣通設施限於左列各款得依

命令之指定由主管部大臣之許可施設之但關於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者勿須受其許可

一 以使用於一部份內或一院內爲目的而施設

者

二 以使用於避難及其他保全人命財產所必要

之通信爲目的而於未有依電氣通設施之公

衆通信網絡之陸地施設者

三 以備航行之安全爲目的而船舶或航空機上

施設者

四 以使用於鐵路、航空、電氣及其他將電氣

通設施之專用爲必要之事業爲目的而施設

者

六 以使用於無線電話之放送事項之取得爲

目的而施設者

七 以使用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實驗爲目

的而施設者

八 以使用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實驗爲目

的而施設者

九 以使用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實驗爲目

的而施設者

第十條 專用電氣通設施依本法或命令之所

定除使用於船舶運送通信、航空運送通信、

氣象通信、報時通信及其他公益上必要之通信

外不得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之

第十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依命令之所

定得使專用電氣通設施供爲公衆通信或軍事

上必要通信之用

第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依電氣通設施之公衆通

信或軍事上認爲有必要時得撤銷專用電氣通信

施設之許可或命變更其設備、限制其使用或停

止其使用爲防遏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混信認

爲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九條 外國之船舶或航空機所裝置之無線電

信或無線電話除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所施設者外

不得使用之但不妨使用於船舶運送通信、航空

運行之中與電氣通事業處理間之通

信

第二十條 關於電氣通設施之設備、其裝置及

運用之限制並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通

信者其資格及附屬規定均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或從事於

電氣通事業者而受主管部大臣之委任者應爲

有前項情形發信人拒絕其說明時得令電氣通信

事業者拒絕辦理其電報

第二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公衆安上有必要時得

指定區域令限制或停止依電氣通設施之公衆

通信

第二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官吏認爲依電

氣通設施之通信有妨害公衆或敗壞風俗之虞

時對該電氣通設施之施設者或發報者得命

命停止其通信

第二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公衆安上有必要時得

命限制或停止電氣通設施之使用或却其圖

章及附屬器具

有前項情形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令該管

官吏封印圖章及附屬器具或却之

第二十五條 電氣通設施之施設應停止設施被

時依命令之指定須撤去其施設及工作物電氣通

無事業之特許處專用電氣通信設備之許可之責
力附設時本局

第二十六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受特許而通運電信或航空通運電信之
依此時不得延遲

第二十七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受特許而通運電信或航空通運電信時應即
答覆對在數期上受便利位置之無線電信或無
線電話通報之

有前項情形如受請求通報特定事項時須不依前
項之規定而立即通報

第二十八條 主管部大臣關於電氣通信施設之圖
器、其裝置或運用認爲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令該
管官吏進入施設之處所檢查圖器、工作物、運
用狀況及關係書類

第二十九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不合法施設電氣通
信施設者時得令該管官吏進入其施設之處所檢
查圖器及工作物、即却圖器及附屬器具或爲其
他適當之措置

第三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致管官吏進入電氣通
信施設之處設施時應携帶證明其身分之證書
第三十一條 電氣通信事業者或專用電氣通信設
施之施設者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
他種電氣通信事業之特許或專用電氣通信施設之
許可或命令停止電氣通信施設之使用

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主管部大臣得於該電氣通
信

信事業者之計算爲必要之施設或事業之管理處
令其其他電氣通信事業者代行其

第三十二條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業者管理中之公業
通運之營業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
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因而得知之公業通運之商
密通運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
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告訴乃論
第三十三條 竊盜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得知而
無前項情形之通運營業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
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以對於自己或他人與以利益爲對
他人加以損害爲目的而發虛偽之電氣通信者處
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為時處以
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以妨害公益爲目的而發虛偽之電氣
通信者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
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為時處以
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無船舶通運或航空通運之事實而
依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發送通運通信者處以十年
以下之有期徒刑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如有前項
之行為時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設有妨害公安之圖之電氣通信者處
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為時處以
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無正當之理由將電氣通信事業者辦
理中之電報號碼、隱匿或放棄或交付於非受權
人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
罰金無正當之理由開拆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
之封鎖電報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無正當之理
由而不辦理公業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時或
使其通延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
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
無正當之理由而不辦理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規定之船舶通運通信或航空通運通信時
或使其通延時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妨害辦理船舶通運通信或航空通運
通信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妨害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業通運或
軍事上必要之通信者處以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妨害電報路之設置、建設、保守及
通運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
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水陸電報路
之行為時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設有妨害公安之圖之電氣通信者處
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如有前項之行為時處以
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無正當之理由將電氣通信事業者辦
理中之電報號碼、隱匿或放棄或交付於非受權
人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
罰金無正當之理由開拆電氣通信事業者辦理中
之封鎖電報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從事於電氣通信事務者無正當之理
由而不辦理公業通信或軍事上必要之通信時或
使其通延時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
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事務者
無正當之理由而不辦理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規定之船舶通運通信或航空通運通信時
或使其通延時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妨害辦理船舶通運通信或航空通運
通信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妨害依電氣通信施設之公業通運或
軍事上必要之通信者處以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妨害電報路之設置、建設、保守及
通運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
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於主管部大臣所指定之水陸電報路
之行為時處以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之區域內乘船或爲漁業採礦或掘鑿土砂或
業種舟筏於水底電線路之破壞或毀壞者處
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由有政或警備水底電線路時指示其位置之浮標
或從事於其布設或修理之船舶於主官部大臣所
指定之距離內有前項之行為或航行者亦與前項
同

第四十五條 不法施設電信或電話者、使用不法
施設之電信或電話者處於特許或許可之效力已
消滅後使用其電信或電話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
罰金

不法施設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使用不法施設
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處於特許或許可之
效力已消滅後使用其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者處
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所施設之電信或
電話關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者處以五百圓
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所施設之無線電信或無線電
話關於其施設之目的以外使用者處以一千圓以
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有前二條情形以爲氣通通信施設供於
他人之用而收受金錢物品時沒收之如不能將
其全部或一部沒收時按價值追徵之

第四十九條 有前二條情形以爲氣通通信施設供於
他人之用而收受金錢物品時沒收之如不能將
其全部或一部沒收時按價值追徵之

第四十九條 不服依本法之電信或電話之使用之
限制或停止或設備之變更、即却或撤去之命令
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從事於電信或電話之
業務者如違反使用之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
時對其從事者亦同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不服依本法之無線電
信或無線電話之使用之限制或停止或設備之變
更、即却或撤去之命令者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
金、從事於無線電信或無線電話之業務者如違反
使用之限制或停止之命令而使用時對其從事者
亦同

第五十條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
條至第四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十一條 阻碍根據本法所爲之該管官吏之職
務之執行或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爲檢查之際對於該管官吏之職務不爲答覆或爲
虛偽之答覆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關於以使用於公署之事務執行爲目
的而施設之電氣通通信施設除另以勅令規定者外
準用本法中關於電氣通通信施設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關於非電氣通通信施設然依電氣之
作用爲通通信之施設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主官部大臣爲防止障礙依電氣通信
施設之公衆通信或軍事上必要通信認爲有必要
時對於電氣通通信施設或前條之電氣通通信
施設而發生高壓電氣或設備之施設者得命其設

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
有前項情形設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所需之費
用由主官部大臣之指定補償之

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
有前項情形設備之變更或特殊之設備所需之費
用由主官部大臣之指定補償之

本法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施設備專用電氣通通信施設或電氣通
信業務者應依命令之指定由主官部大臣之許
可或特許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主官部大臣之許可而施設之無
線電信或無線電話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爲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郵政匯兌法

(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第二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對郵政
匯兌法密即公布

郵政匯兌法

第一條 所謂郵政匯兌者係指因匯款人之請求由
郵政官署收到金錢發行匯兌證書依該證書將
款交付匯款人而言

第二條 郵政匯兌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
匯兌三種

第三條 普通匯兌證書及小匯兌證書由發匯郵政
官署發行除以命令規定者外應由匯款人送達於
取款人
電報匯兌證書除以命令規定者外應由免款郵政

官署發行之送達於政款人

第十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一條 郵政官署不得將送達以命令規定者不在

第十二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三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五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六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九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六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九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四十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四十二條 郵政官署所發之行為應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郵政儲蓄法

(宣統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法自宣統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發行之郵政儲蓄適用本法之規定

但該項存款之有效期間仍依從前之例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諮詢參議府可郵政儲蓄法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條 郵政儲蓄法

第三條 郵政儲蓄法

第四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五條 郵政儲蓄法

第六條 郵政儲蓄法

第七條 郵政儲蓄法

第八條 郵政儲蓄法

第九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一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二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三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四條 郵政儲蓄法

之法人或團體之存款不在其限

第五條 郵政儲蓄法

第六條 郵政儲蓄法

第七條 郵政儲蓄法

第八條 郵政儲蓄法

第九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一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二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三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四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五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六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七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八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九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一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二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三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四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五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六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八條 郵政儲蓄法

第二十九條 郵政儲蓄法

第三十條 郵政儲蓄法

第十五條 郵政官署有必要時得檢査金簿
第十六條 儲金簿或存款證書遺失、毀損或玷污時存款人應請其補發儲金簿或補發證書之交付

第十七條 自取款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於三年間未經請求補發證書之交付時領取該支取金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八條 存款人如於十年間未經請求左列各款之提出

一 存入或支取
二 利息之記入、扣除或證明或檢査
三 證券之購買、供寄、交付或轉賣
自發出前項通告之日起於六十日內未經提出儲金簿時即須對該儲金已行請求支取仍由郵政官署將其支取金及證券條件存入之郵政儲金其期間不列入第一項之期間內

第十九條 存款人如對於前條第二項之支取金及證券在其保管期間內未經請求退還時該支取金及證券即歸國庫

本法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存入之郵政儲金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發行之取款證書經過有效期間者其時效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為三年

郵政轉帳法

(庚申四年三月十一日)
勅令第二六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郵政轉帳法著即公布

郵政轉帳法
第一條 所稱郵政轉帳者係指由郵政官署辦理左列事項而言

一 因加入人或其他人之請求將其繳納之金錢收入指定加入人之戶頭內

二 因加入人之請求由其戶頭內向指定加入人之戶頭內轉帳金錢

三 因加入人之請求由其戶頭內付出金錢交付本人或指定收款人

第二條 郵政轉帳之加入須經郵政官署之承認

第三條 以命令所定之證券得替代金錢繳納轉帳戶頭內

第四條 郵政轉帳之付出款額之限制及關於郵政轉帳之實質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轉帳戶頭內現存之金錢附以利息但超過十萬圓者對其超過額不併利息

第六條 關於利息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關於郵政轉帳之已繳及多繳之實質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均不退還

第八條 郵政轉帳之付出除以命令規定者外須以付出證書為之

第九條 有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為六十日前項之期間得依命令所定延長之

第十條 郵政官署得依命令所定停止延付金之交付

第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停止延付之日數不列入前條之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郵政轉帳之繳款人限於郵政官署之繳納金戶頭收入手續終了前得請求該繳納之撤銷

第十三條 加入人限於依付出證書之付出金交付前得請求交付停止或交付撤銷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轉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五條 轉帳戶頭非經郵政官署之承認不得轉帳

第十六條 轉帳戶頭之受讓人承繼轉帳人對該戶頭所有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 郵政轉帳之付出證券不得轉讓但以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經成規之手續已將付出金交付時視為已行正當之付款

第十九條 郵政官署關於因郵政轉帳之辦理遲延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使其

爲必要之證明

第十八條 付出現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或付出現證書遺

失、毀損或玷污時加入人或取款人得請求補發

證書之交付

發行補發證書時原有付出現證書即爲無效

第十九條 自付出現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日起於三

年內未經請求補發證書之交付或付出現之撤銷時

加入人或取款人領取付出現之權利因時效而消

滅

第二十條 對於同一戶頭於十年內未經請求繳

納、轉賬或付出現時郵政官署即向該加入人催告

聲明脫退或爲其他戶頭之處分

自發出前項催告之日起於六十日內該加入人不

爲戶頭之處分時即行開除

依前項規定所開除之戶頭內現存之金錢歸屬國

庫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加入之郵政轉賬適用本法之規

定

本法施行前發行之付出現證書經過有效期間者其時

效期間自本法施行日起爲三年

稅

專

賣

稅、專賣目次

國稅

國稅徵收法

(康三、勅令七三).....一

第一章 總則.....一

第一節 通則.....一

第二節 國稅之先取權.....二

第三節 徵納義務之連帶責任.....二

第四節 徵納義務之家屬.....二

第五節 納稅管理人.....三

第六節 文件.....三

第七節 送達.....三

第二章 徵收.....四

第一節 納稅告知.....四

第二節 納期變更.....四

第三節 督促.....四

第四節 繳納.....四

第三章 滯納處分.....五

第一節 送則.....五

第二節 查封.....六

第一款 逾期.....六

第二款 納產之查封.....六

第三款 不動產之查封.....七

稅、專賣目次

租稅犯處罰法

(康三、勅令七四).....一

第一章 實體規定.....一

第二章 程序規定.....三

第一節 總則.....三

第二節 搜查.....四

第三節 即決處分.....四

附則.....五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 (康三、勅令一〇九).....六

第四款 船舶之查封.....八

第五款 債權之查封.....八

第六款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封.....八

第三節 查封財產之變價.....八

第一款 通則.....八

第二款 公賣.....九

第三款 隨意契約.....九

第四款 政府收買.....〇

第四章 分配.....〇

第四章 交付要求.....一

第五章 徵收權之消滅.....二

第六章 審查請求.....二

第七章 罰則.....三

附則.....三

地稅法 (康三、勅令六三).....一六

禁烟特稅法 (康三、勅令一九九).....一七

(康三、勅令六四).....一八

契稅法 (康三、勅令一七一).....一九

印花稅法 (康三、勅令一七一).....一九

稅印蓋用規則 (康三、財令四五).....二三

婚書發給規則 (康三、財令四六).....二四

(康三、民令三七).....二四

營業稅法 (康二、勅令五五).....二四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二、財令二七).....三〇

法人營業稅法 (康二、勅令五六).....三一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康二、財令二八).....三一

礦業稅法 (康二、勅令八六).....三三

第一章 總則.....三三

第二章 礦區稅.....三四

第三章 礦產稅.....三四

第四章 課稅之限制.....三四

第五章 取締.....三四

第六編 附則……………三五

鑛業登錄稅法 (康二、勅令八八)……………三五

特許登錄稅法 (康三、勅令三九)……………三六

意匠登錄稅法 (康三、勅令四四)……………三六

出產糧石稅法 (大二、教令九四)……………三七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大二、勅令三三)……………三八

第一章 納稅手續……………三八

第二章 取締……………三九

第一節 通關……………三九

第二節 鐵路運輸……………三九

第三節 保稅……………三九

第四節 保稅倉庫……………三九

第五節 保稅工場……………三九

第六節 保稅運送……………三九

第七節 附則……………三九

木稅法 (康元、勅令一〇八)……………三九

木稅法施行規則 (康元、勅令二五)……………四〇

酒稅法 (康二、勅令七一)……………四〇

家釀自用酒稅法 (康二、勅令七二)……………四三

菸稅法 (康三、勅令一〇八)……………四四

捲菸稅法 (康元、勅令四九)……………四八

三種統稅法 (康二、勅令一五七)……………四九

噸稅法 (康元、勅令四八)……………五〇

依噸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康元、勅令一七)……………五一

保稅法 (康三、勅令二五九)……………五一

第一章 保稅區域……………五一

第一節 總則……………五一

第二節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五一

第三節 保稅倉庫……………五一

第四節 保稅工場……………五一

第五節 保稅運送……………五一

第六節 附則……………五一

通關代辦人法 (康三、勅令一六四)……………五五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 (康三、勅令四二)……………五六

地方稅

地方稅法 (康二、勅令一〇五)……………五八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康二、勅令四四)……………五九

第一章 地捐……………五九

第二章 戶別捐……………六〇

第三章 雜捐……………六〇

第四章 贖讓徵收……………六二

第五章 附則……………六四

專賣

鴉片法 (大元、教令一一)……………六六

鴉片法施行令 (大元、教令一一)……………六六

第一章 吸食鴉片……………六七

第二章 製造及販賣生鴉片之器具……………六七

第三章 生產及收購生鴉片……………六七

第四章 販賣藥用鴉片……………六八

第五章 附則……………六八

第六章 附則……………六八

附則	六九
鹽專賣法 (康三、勅令一九二)	六九
火柴專賣法	
(康三、勅令一九二)	七〇
煤油類專賣法	
(康元、勅令一四九)	七一

國稅

國稅徵收法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七三三號)

修正 廣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三二號 朕依租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擬可國稅徵收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司法、內務、民政、警察、教育、農林、工商、海軍、陸軍、參謀、大員)

國稅徵收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稅之徵收依本法但關於關稅及噸稅之徵收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事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本法稱國稅徵收官者謂依法令有徵收國稅權限之長官稱稅務官吏者謂該官吏所屬之官吏
- 第三條 國稅之納稅義務在左列時期確定
- 一 納稅及贖區稅在納期開始時
- 二 前項以外之國稅在課稅標準決定時
- 第四條 關於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國稅之先取權
- 第六條 國稅因其納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

國稅 國稅徵收法 總則 遲則 國稅之先取權

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優先於其他公課及債權徵收之

第六條 國稅因其納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依左列次序

- 一 滯納處分費
- 二 督促手續費
- 三 延滯金
- 四 國稅

於前項情形滯納中之國稅有二件以上時如徵納期限相異者則由徵納期限在先者順次徵收各徵收金額如繳納期限相同者則按各徵收金額之比例徵收之

第七條 爲國稅之擔保所提供財產之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扣除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先抵充數額稅前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前項之規定關於爲國稅之擔保所提供之金錢準用之

第八條 國稅因其納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爲徵收其他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處分費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扣除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先取滯納處分所應納之滯納處分費

第九條 國稅因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因其他公課之滯納所開始之滯納處分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滯納處分所應納之滯納處分費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國稅因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

分費由因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對於其強制執行、拍賣或破產程序所得之費用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國稅之先取權

第十一條 國稅因其納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英國國稅之納稅義務者所設定之質權或抵押權之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扣除第五條之規定數額稅前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但其出賣如依前項之規定對於該財產或該國稅並因其滯納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徵收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稅因其納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由質權或抵押權之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中徵收時不扣除第五條之規定與延滯金相當金額之國稅對於依其質權或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先取之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金額定爲對於該質權或抵押權之財產出賣所得之金額或破產宣告之日之原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附帶債權金額之總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債權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左列規定算定其金額但不得超過債權人之要求額

一 債權人對於該債權之擔保財產之價值有充分之擔保者其金額爲該債權之總額

國稅 國稅徵收法 總則 遲則 國稅之先取權

第二十三條 於前條情形繼承人若有無不明時政府依本法對於繼承人應為之手續對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人為之

前項情形無繼承財產之管理人且親屬會不願任選管理人時國稅徵收官得向管理繼承開始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二十四條 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前對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與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向有未納者則向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徵收之

第二十五條 政府依本法對於被繼承人所為之手續在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適用上對於其繼承人亦發生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法人解散時不繳納該法人應繳納之國稅其督促手續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而已分配或除財產時各清算人以該財產為限度連帶其應納稅務

第二十七條 納稅管理人在國稅徵收官署之管轄區域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為使辦理關於納稅事項應在該管轄區域內有住所或居所之納稅管理人並將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署更納稅管理人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署為納稅管理人不適任時得對於納稅人指定期限命其變更受前項命令之納稅人於指定期限以前不為納稅管理人變更之申報時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為無納稅管理人

第二十九條 納稅管理人變更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時應以書狀申報於國稅徵收官

第三十條 依本法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倘非公務員者之簽名蓋印而本人不能簽名時應令他人代書其姓名、不能蓋印時令其畫押或按指印依前項之規定為代書應認其理由並簽名蓋印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國稅徵收官或稅務官吏作成之文件其文字不准改竄塗抹如有填寫或刪除或在欄外添記時應記明其字數並由該作成官吏蓋印其刪除部份應存可認之字跡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應作成文件之紙本依原本作成而顯示其紙本之作成年月日及所屬官署並由作成官吏簽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之文件送達除該官吏自為外依差役或郵政

第三十四條 有納稅管理人時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五條 送達於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為之

送達受信人於帶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其有無不明時亦得於受信人本人之居所或受信人於帶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如不拒絕受送達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納稅人於帶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或其有無不明時如有納稅管理人應依納稅告知書及督促狀以外之文件送達於該納稅管理人

第三十七條 於應付送達之處所不總會晤受信人時得對於其家屬、密務員、傭人或問事人而有足辨別事理之強能者交付文件而為送達

第三十八條 受信人或前條所規定之人如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收領時得將文件置於應付送達之處所而為送達

第三十九條 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事由不能送達文件時得為公示送達

一 受信人於帶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時

二 受信人之住所、居所、營業場及事務所不明時

第四十條 公示送達應於該國稅徵收官署之指示處指示應送達文件之全文或其要領而為之除前項規定外國稅徵收官署為有必要時得將公

國稅徵收法 總則 納稅管理人 文件 送達

示差違事項須示罰項以外之處所或於政府公署、新區或任何其他刊行物播報之

第四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指示之日起算經過七日發生其效力但屬同一事件在其後送達文件之公示送達於指示日之翌日發生其效力

第二章 徵收

第一節 納稅告知

第四十二條 國稅徵收官徵收國稅時對於納稅人應以記載納稅金額、繳納期限及繳納處所之納稅告知書告知之

第四十三條 應令即納國稅於收納官吏時得不拘納稅之規定以言詞告知之

第四十四條 向納稅保證人徵收國稅時應以準照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納稅告知書之書狀通知之

第四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告知繳納國稅之後於繳納前將賦課權消滅時應速以書狀通知於納稅人對於已為前條通知之納稅保證人亦同

第二節 納期變更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納稅人得隨時得變更之

第四十七條 納稅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納稅機關已確定之國稅雖未到納期得提前繳納其徵收之

一 因前納國稅受罰納稅分時

二 因前納國稅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稅分費以外之公課受罰納稅分時

三 受罰別執行時

四 拍賣開始時

五 受破產之宣告時

六 為法人者解散時但不為清算之解散除外

七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時

八 認為有難課處置國稅之所為時

第四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因前條開始納稅時應以書狀將納稅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納稅分費之財產或其日期通知於其他兩稅徵收官

因前納國稅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稅分費以外之公課執行滯納處分時該執行機關應準照前項之規定向管轄該機關管轄區域之國稅徵收官通知之

已有強制執行或拍賣之開始、破產之宣告或限定期限之呈報時法院應以書狀將左列事項及其日期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一 強制執行或拍賣開始時被執行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為其標的之財產

二 宣告破產時破產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破產管財人

三 已有限定繼承之呈報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其繼承財產

受理破產法官解除登記之登記官署應以書狀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通知之事項發生異動時該機關應隨時以書狀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五十條 納稅人遇有極非常之災患得依法律之規定請求減免應繳納國稅之率由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減免之處分完結以前雖已到期納期限者得輕視之

第三節 督促

第五十一條 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應遵繳納期限未繳納國稅時國稅徵收官應以指定期限之督促狀督促其繳納但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提前繳納期限徵收國稅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為督促時督促狀每份徵收督促手續費一角

第五十三條 受督促之納稅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國稅時照自繳納期限之翌日起算截至其繳納處查封財產之前一日止之日數國稅額每一百圓一日按五分之比率計算延滯金徵收之但滯納保可酌量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繳納

第五十四條 國稅應按納稅告知每一件一次繳納其全額

因滯納國稅所生之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稅分費與該國稅一次繳納其全部

納稅人受國稅徵收官之督促時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分別繳納國稅、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稅分費

第五十五條 由納稅人以外者受納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或滯納稅分費時得繳收於前項情形已繳收之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

第五十六條 滯納金或滯納處分費時應對於其繳納人交付收據

第五十七條 國稅之過納金額以不違背納稅人之意思而得抵充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過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稅目相異時
二 過納之國稅與其後之納期應徵收之國稅其課課年份相異時
三 過納國稅之會計年度與其過納金額抵充之會計年度相異時
四 徵收過納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與其過納金額抵充之國稅之國稅徵收官署相異時

第三章 滯納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由管轄滯納人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徵收官查封其財產執行滯納處分
一 納稅人受審促至指定期限尙未繳納國稅並其審促手續費及延滯金時
二 依第四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於未到期之國稅受納稅告知之納稅人滯納時
三 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納稅通知之納稅保人至指定期限未繳納該國稅時

第五十九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如係第三人

為滯納人所提供國稅之納稅擔保物時政府應於其滯納處分依本法對納稅人應為之手續對於第三人亦應為之
前項之第三人在本法之適用上有與滯納人同一之權利

第六十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財產係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時應就滯納人之應有部份執行滯納處分其應有部份不定或不明者作為應有部份相等而處分之
第六十一條 為滯納處分標的之應財產之出賣估價價格如抵充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剩餘之預計時不得執行滯納處分
第六十二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財產時國稅徵收官對於明知之質權人或抵押權人及持有該財產上無登記或登錄之其他之權利者應以書狀通知左列事項
一 查封財產
二 滯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三 為滯納處分原因之國稅並其審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該國稅之納稅義務確定期及繳納期限
四 除前各款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三條 國稅徵收官就查封財產解除查封或

決定處置更出賣日期時應速將其處置以書狀通知於前條所規定之權利人
第六十四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之財產不得作為債項之滯納處分再為查封
第六十五條 破產之宣告不妨礙行在其公告前已開始之滯納處分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妨滯納處分之執行
第六十七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已受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該執行機關
第六十八條 因拍賣之聲明或強制執行經查封之財產不得執行滯納處分
第六十九條 欲主張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證明其事實聲明於國稅徵收官
國稅徵收官受前項之聲明時應對於該財產之滯納處分停止執行
第七十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前條聲明有理由時應解除其查封認為無理由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第七十一條 受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不聲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提起訴訟時仍續行滯納處分
第七十二條 提起前條之訴訟者受勝訴之判決而

第六十三條 國稅徵收官就查封財產解除查封或

第六十四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之財產不得作為債項之滯納處分再為查封

第六十五條 破產之宣告不妨礙行在其公告前已開始之滯納處分

第六十六條 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不妨滯納處分之執行

第六十七條 為滯納處分查封已受民事訴訟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財產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於該執行機關

第六十八條 因拍賣之聲明或強制執行經查封之財產不得執行滯納處分

第六十九條 欲主張其所有權請求解除查封時應證明其事實聲明於國稅徵收官

第七十條 國稅徵收官認為前條聲明有理由時應解除其查封認為無理由時對於聲明人通知之

第七十一條 受前條通知之聲明人自受通知之日起算十五日以內不聲明對於滯納人就該財產已提起訴訟時仍續行滯納處分

第七十三條 納稅人遺產遺產繼承分之執行預知
遺產之遺產

第七十四條 納稅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以該納稅人之財產不能完備遺產
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視為有
前條規定之行為於此情形之該法律行為之相對
人不得拒絕不知其情事而對政府
一 於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為之財產之無償讓與
或與此可同視之有償讓與
二 對於被繼承人納稅義務已確定之國稅與其
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對前所
為之遺產之清償
三 於納稅義務確定後所為之債務之清償或財
產之讓與而以其家產或家產為相對人者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因納稅人之滯納應受
清納時分者或納稅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及就繼承
財產遺產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所為之法律
行為亦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遺產繼承
應即時停止滯納處分之執行並解除財產之查封
一 遺產人於該財產之拍賣決定前法定國稅及
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
二 依交付要領所得債權遺產及其督促手續費，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全額時
三 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
費之徵收原因消滅時
四 撤銷納稅告知或暫時時
五 已查封之財產係依本法禁止查封者時
六 已查封之財產因價格之低落而補充對於該
財產之滯納處分費後再無生騰餘之預計時
七 查封第十一條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
產時因其價格之低落而補充對於該財產之滯
納處分費及該債權金額後再無生騰餘之預計
時
八 判明查封財產不屬於滯納人之權利時
第七十七條 以由查封財產收取之華息或查封之
數額財產中之二箇或數箇財產之出賣價金扣除
救國稅及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
時剩餘款項應即解除對於該原本財產並未
出賣部份財產之查封
第七十八條 滯納處分費關於財產之查封，保
管，搬運，出賣之費用及關於滯納處分文件之
送達費用
有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第七十八條第八款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關於滯納處分費徵收官所屬記之
重罰或至極無須繳納至拍賣遺產繼承等之全
額

第八十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滯納處分對於官公署
要求重罰或至極無須繳納其他國稅之額不時無須繳納
其手續費
第八十一條 國稅徵收官執行滯納處分有必要時
得要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
第二節 查封

第八十二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滯納處分查封或預求
時應將前項其價格之清單
國稅徵收官更不出示前項清單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
執行
第八十三條 國稅徵收官查封滯納人之財產有必
要時得搜索滯納人或第三人之家屋，船舶，倉
庫或其他場所或令其開封閉之戶扉，櫃匣或自
備之
前項之搜索自日出至日入之間為限但在日入
前開始搜索在日入後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在
應受搜索者之營業時間內，有急迫情形或應照
受搜索者之職務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前條之搜索有必要時於
處分中應對於在搜索倉庫其出賣或禁止任何人進
入或取出該處所
第八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第八十三條之處分時應

第八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前條之搜索有必要時
得要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

第八十七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前條之搜索有必要時
得要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

第八十八條 國稅徵收官關於前條之搜索有必要時
得要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

令通納人(無係法人則其代表人)或第三人或其家屬。事通真、應入或應居人而有足辨別事理之智識者。在場者不在或不允在場時應令其代為之。在二人以上或該地方之警察官吏或他官公吏在場。

第八十六條 稅務官吏或執行清納總分如為知悉應通知之財產其數額有必要時對於認爲與納納人有交易關係者得要求提示與其交易有關係之帳簿文件或與納納人爲買賣。

稅務官吏得隨時稅務官吏得隨時照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稅務官吏得查封財產有必要時得領取納納人財產之存在或數額之帳簿文件。依前項之規定領取帳簿文件時應作成領取證交付於該納納人。

依前項之規定領取之帳簿文件已至無其必要時應將該項文件歸還納納人。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依第一項之規定。稅務官吏得隨時領取之。

第八十八條 左列財產不得查封之
 一 納納人及其家屬生活上不可缺之衣服、鞋具、傢具及器具
 二 納納人及其家屬必備之三個月間食物及薪俸或此項必需之金錢
 三 交易或禁止扣押之印章
 四 納納人或其家屬之物品

國稅徵收法 清納總分 查封

五 納納人或其家屬之喪葬必需之擔
 六 家譜或其他納納人家中必需之帳簿文件
 七 職務上必需之制服、祭服及法衣
 八 遺囑或其他名譽之章狀
 九 納納人及其家屬居住上必需之書籍及器具
 十 證明書或著作物而未經發表者
 十一 農業上必需之器具、種子及肥料或家畜及其飼料
 十二 納納人因第三人之意思所受之遺贈或入
 十三 法律上之發證費
 第八十九條 職業上必需之器具及材料如由納納人提供足償國稅或其保手續費、延遲金及罰金等項之他項物件時不爲查封之
 第九十條 稅務官吏查封財產時應作成記願左列事項之查封證書並簽名蓋印
 一 納納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查封財產
 三 查封之理由
 四 查封之時及場所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九十一條 稅務官吏作成查封證書時應將其繕本送達於納納人。查封當時之財產之占有有人及在場人但於查封債權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稅務官吏爲查封財產已爲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時應作成記願左列事項之搜查圖書並

簽名蓋印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搜查時亦同
 一 受搜查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搜查之時及場所
 三 搜查之理由
 四 搜查時在場者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五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
 搜查圖書應向搜查時之在場者朗讀或令其隨覽並簽名蓋印
 受搜查者得對於稅務官吏請求交付現察圖書之繕本
 第九十三條 動產之查封由稅務官吏占有而爲之
 稅務人或留置權人不得拒絕對於該項權留置權之動產之前項查封
 查封之動產搬運因難時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令查封當時之占有有人或第三人保管之
 於前項情形應以封印或其他方法證明其爲查封物件並向保管人領取保管證
 第九十四條 土地之準產雖未離土地以前得作爲動產查封之但非在普通成熟期前一箇月以內不得爲之
 第九十五條 有價證券之查封按照本款之規定爲之
 第九十六條 對於動產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後由該動產可收穫之天然及法定之孳息

七

第九十七條 不納產之查封稅務官吏依左列各款
方依之一為之

第三款 不納產之查封

第九十八條 查封不動產時國稅徵收官應囑託其
登記對於其陸封或變更亦同

第二款 查封之標示

第三款 證明所有權之證書之占有

第九十九條 為查封須將不動產分割或區分時國
稅徵收官應分別或區分而囑託其登記對於其合
併或變更亦同

第一款 囑託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依前二條規定之登記之囑託
無須添附不動產登記簿上有利害關係者之承諾
書

第一款 囑託

第一百零二條 登記官應基於囑託完結登記書應
速通知於國稅徵收官

第二款 船舶之查封

第一百零三條 船舶之查封由管轄其停泊地之國
稅徵收官署之稅務官吏乘船而占有其國籍
證書或通行證書且為航行禁止之命令而為之
前項航行禁止之命令應由稅務官吏送達船狀於
船長而為之

第一款 囑託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
零二條之規定於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一款 囑託

第一百零五條 船舶雖在滯納處分執行中不妨由
國稅徵收官允許其航行

第一款 囑託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就外
國船舶之查封準用之

第一款 囑託

第一百零七條 債權之查封管轄債務人居住地之
國稅徵收官對於滯納人禁止處分該債權或受該
債權之消償並對於債務人禁止消償於滯納人而
為之

第一款 囑託

第一百零八條 債權之查封依對於債務人之查封通知書為
發生其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查封時政府以為滯
納處分原因之國稅與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
滯納處分費為限度代位滯納人

第一百十條 國稅徵收官於前項情形如有行使該債權設定
之經登記或登錄之擔保權必要時應囑託代位之
登記或登錄

依前項規定之代位登記或登錄至無代位之必要

時應囑託其變價之登記或登錄

第一百零九條 因法令之規定或契約應讓與收入
之債權其查封之效力以國稅與其督促手續費、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限度及於查封債權收入
之金額對於查封後收入之增加額亦同

第一百十條 除前條或其他債務上收入之查封對於
因滯納人之責任、兼任或增補之收入亦發生其
效力

第六款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之查封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
封由國稅徵收官將查封圖書之持本送達於滯納
人而為之

第一百十二條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至
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對於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
財產權之查封準用之

第三節 查封財產之變價

第一款 通則

第一百十三條 查封財產(包含因債權之查封受
債務人給付之物件以下同)除通債外由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離土地以前查封之筆惠應於成
熟後出賣之於此情形有必要時國稅徵收官得收
獲其筆惠出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應依左列各款方
法之一為之

一 公賣

時應囑託其變價之登記或登錄

第一百零九條 因法令之規定或契約應讓與收入
之債權其查封之效力以國稅與其督促手續費、
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為限度及於查封債權收入
之金額對於查封後收入之增加額亦同

第一百十條 除前條或其他債務上收入之查封對於
因滯納人之責任、兼任或增補之收入亦發生其
效力

第六款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之查封

第一百十一條 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之查
封由國稅徵收官將查封圖書之持本送達於滯納
人而為之

第一百十二條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條至
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對於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
財產權之查封準用之

第三節 查封財產之變價

第一款 通則

第一百十三條 查封財產(包含因債權之查封受
債務人給付之物件以下同)除通債外由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未離土地以前查封之筆惠應於成
熟後出賣之於此情形有必要時國稅徵收官得收
獲其筆惠出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應依左列各款方
法之一為之

一 公賣

一 隨賣契約
 三 政府收買
 第七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決定其出賣估計價格
 於前項之情形有必要時得選定人令其評價
 第一百十七條 國稅徵收官欲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將應出賣之財產並出賣之日期、處所及方法以書狀通知於拍賣人欲變更其通知之事項時亦應第一百十八條 依出賣查封財產中之任何或數項財產至有得讓收國稅並其督促手續費、延遲金及酒稅等分費之預計時雖在出賣手續之進行中應停止其他財產之出賣手續
 依前項之規定應停止出賣手續之財產由執行拍賣官決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服務於國稅徵收官者不得買賣徵收官署出賣之查封財產
 第一百二十條 國稅徵收官決定出賣查封財產時應對於其買收要受人通知之
 受前項通知之買受人應於所定期限以前以買受價金繳納將繳納價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查封財產上所存之一切擔保權及查封後設定之一切權利因出賣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賣出之財產如係有金原權利人對於其買受人為關於權利轉之登記或登錄手續之必要者則國稅徵收官對於原權利人指定辦理其為該手續
 原權利人不為前項之手續由買受及預納其手續

國稅 國稅徵收法 預納股份 查封財產之變價

所需之費用而請求時應由國稅徵收官添附證明其原因之書狀而備託該登記或登錄
 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按受因預納股份之權利轉或登記或登錄之聲明或委託之登記官署應將登記或登錄之權利之移轉或塗銷因預納股份之查封登記或登錄且有以該財產為標的之第一百二十四條所規定權利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登記官署已完結前條之登記或登錄時應將其登記簿或登錄簿之繕本送付於國稅徵收官
 國稅徵收官接受登記官署送付之登記簿或登錄簿之繕本時應即交付於買受人
 第二款 公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賣依投標或拍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為公賣時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應將收加入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
 前項之保證金得為買受人之買受要約價格之百分之五以上 契約保證金為買受價格之百分之十以上於每次公賣由國稅徵收官定之
 加入保證金向中標人或拍定人徵收者於繳納買受價金或提供契約保證金時發還之 向其他之人徵收者於確定為非中標人或非拍定人時發還之 契約保證金於繳納買受價金時發還之
 中標人或拍定人或買受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其保證金歸屬於國庫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賣應於查封財產所在之處所為之但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時不妨於其他處所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欲為公賣時應將前項左列事項之公告書揭示於國稅徵收官署之揭示處而公告之
 一 拍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
 二 應公賣之查封財產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期
 四 公賣條件
 五 繳收保證金時則其標準
 六 價金繳納之期限
 七 公告之年月日
 八 除前各款所載者外國稅徵收官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賣應自公告之日起算經過十日日期間後執行之但該物件如無不相應之保存費或其價格有顯著減損之虞時不妨縮短其期間
 第一百三十條 為公賣時應將查封財產之出賣估計價格作為封標文書置於公賣處所
 前項之出賣估計價格書在預單全部開標完了時或為高時最高價拍賣要約價格時應由稅務官定開拆之但對於投票人或拍賣要約人不得開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投標時買受希望人應將印單

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賣受查封財產之種類、件數及種類價格之概要作為封鎖文書提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應由稅務官對公賣之賣受應將各標單所記載之受買價格賣受之賣受應將估價之最高價賣受人為中標人。

賣受未達於估計價格時得立即令其於該處所為再賣之投票。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有應為中標之同價投票人二人以上時令該同價投票人再為增價投票以定中標人其投票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中標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拍賣之方法公賣查封財產時得選拍賣代理人令其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拍賣以告知其條件指庭拍賣物時應使拍賣之要約為開始而以告知拍定於其達於拍賣估計價格最高價之要約者為勝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如有應為拍定之同價要約人二人以上時令其同價之拍賣要約人再為增價要約以定拍定人其要約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拍定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三項之規定於拍賣時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賣查封財產之賣受人於至所定期限不繳足價金時國稅徵收官應解除其公賣再供公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查封財產已供公賣如無賣受者望人時、其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日期而供再公賣。

於前項情形不妨變更出賣估計價格。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為公賣時不妨縮短第一百二十九條之期間。

第一百四十一條 執行公賣之稅務官吏應作成記左列事項之公賣圖書或簽名蓋印。

一 拍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公賣之查封財產
三 公賣之方法、處所及日時
四 公賣條件
五 拍賣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六 買受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並買受價格
七 公賣不成立或停止之理由
八 保證金之受入及付還
九 出賣價金之受入
十 公賣終結之日時
十一 作成之年月日

由拍賣代理人執行拍賣時應令其在公賣圖書簽名蓋印。

第三款 廢棄契約
第一百四十二條 查封財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隨意契約出賣之。

一 非依隨意契約以出賣價金抵充前納總分與

一 債務無生剩餘之預計時
二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債權之擔保財產非依隨意契約以該財產之出賣價金充實納總分及該債權金額發無生剩餘之預計時

三 關於債權、應與該債權者非連續出賣其債權價格有減少之虞時
四 有公定價格者得上市交易市場之國債或其他的有價證券

五 供再公賣仍無買受希望人時或其實買受要約價格未達於估計價格時
六 供再公賣受為申請人或拍定人之者如不供保契約保證金時或買受人不繳足價金時

第一百四十三條 欲以隨意契約出賣查封財產時務必由二人以上之買受希望人或或價格估計書對於指出達於出賣估計價格之最高價格估計書應告知其意旨而出賣之但買受希望人之估計價格未達於出賣估計價格時告知其意旨再徵取價格估計書

遠於出賣估計價格之同價估計書有二人以上時令其同價估計書提出增價估計書以定買受人其估計價格仍相同時以抽籤定買受人

第四款 政府收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查封財產依公賣或隨意契約不能出賣時政府得收買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由政府收買查封財產之價格為出賣估計價格之範圍內

第四節 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條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遺

產及因查封遺產所得之遺產並充納遺贈分費、

遺贈手續費、延滯金及因稅及其他公課及債權

之擔保手續費、於納稅時應交付於納稅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稅前條之規定債權之清償

者自查封財產之出賣、遺贈之查封或因查封債

權之遺傳獲得之日起算二星期以內應將扣取其

原本金額及利息或他項附帶債權金額之請求書

提出於國稅徵收官

第一百四十八條 應納稅額之期間時國稅徵收官

應作成記賬左列事項之分配表

一 納稅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 查封財產之出賣價金、查封之遺產及因查

封債權所得之遺產

三 加入分配之國稅及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

及納稅分費

四 加入分配之國稅以其督促手續費、延滯金

及納稅分費以外之公課或債權以其徵收權

或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五 分配之金額

分配之金額對於有優先權者應按其次序記賬

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雖在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期間內

不請求清償之債權其依納稅分費之財產上

權利或債權之質權或抵押權擔保者應於其

登記債權金額之範圍內附屬於分配表

第二百五十條 國稅徵收官作成分配表時應於

納稅人、質權人、抵押權人及為第一百四十七

條請求之債權人聽其關於分配表之陳述及實施

分配應指定日期送達傳票但對於所在不明或於

帝國內無住所、居所、營業場或事務所者不在

此限

傳票應添附分配表之繕本

第一項日期之指定應自發送傳票之日起算為十

日以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分配表應與分配日期一併公告

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於分配日期前項之公告準用之

分配表實施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有聲明異議時其他關係人對此不陳

述異議或依其他方法合意時應更正分配表實施

其分配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對於分配表無異議

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債權人之債權與其他債權

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保時視為該債權人不承認

異議

第一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雖不為第一百四十七條

規定之請求如在分配日期以前請求時對於除延

充清償其他債權外之餘額以納稅人無異議為限

得受其清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與國稅及其

督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納稅分費之徵收有關

無涉

無時國稅徵收官應以認為正當者為變更正分配

表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稅徵收官已為分配時應準照

分配表作成分配計算書

對於納稅人及已受分配之債權人應交付分配計

算書之繕本

於分配日期到場之債權人雖不交付分配表亦交

付分配計算書之繕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稅徵收官為分配時應為左列

手續

一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全額之債權人除令其備

出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書或有執行力之正

本時應令其交出而交付於納稅人

二 對於應受分配債權一部分之債權人除令其

提出收據其分配額之收據外如有該債權之證

書或有執行力之正本時應令其交出而記賬分

配額退還之

三 對於納稅人交付納稅時應令其提出收據

四 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納稅人要求交付債

權人所提出之收據時應令該人提出添附其擔

保之收據而交付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應交付於分配日期不到場之

債權人或納稅人之金額時國稅徵收官得將其擔

保以代交付

前項之擔保金持有應納稅之權利者自其提存之

日起算五年以內不為付還之請求時應屬於國庫

第一百五十八條 應為分配之債權而優先於國稅

議決書送達於國稅徵收官及審查請求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審案之議決書對既有異議時
得對於財政部大臣請求再審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欲請求再審查者應自受送達該
決書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內將起訴其理由之再審
書請求審判部備文件經由已爲裁決之官署提出
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前條
情形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雖有審查或再審查之請求時不
妨滿納處分之續行但裁決官署得依職權或聲請
裁至裁決止之間命停止其續行

第七十條 依本法應受納納處分者或占有
或管理財產者將該財產隱匿或處分或以其他
方法避免查封因對於該財產以外財產之滯納處
分之執行致不能完繳國稅或其督促手續費、延
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處該徵收不足額之十倍以
下之罰金或科料明知其情事爲財產處分之相對
人者亦同(第四、第二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七十五條 阻礙稅務官吏依本法執行之職
務或不聽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
料(第四、第二三號本條中修正)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查封財產之評價之鑑定人
在該財產之出賣先給前通稱其評價額時處三千
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第四、第二三號本條
中修正)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二日第
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當時所滯納之國
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
者但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不徵收之
前項國稅之督促手續費或滯納款或租額者其在
本法施行前所生金額之徵收視爲依本法之延滯
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應徵收之國
稅或其督促手續費或滯納款或租額者之時效依本
法但其期間自應徵收額利確定之日起算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地稅及釐捐特稅之徵收暫得
不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不爲納稅告知及督促時經過繳納期限不
徵足款因稅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
條第一款之規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不徵收
之

圖稅 圖稅徵收法 罰則 租稅犯處罰法 實施規定

附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二日第
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當時所滯納之國
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
者但督促手續費及延滯金不徵收之
前項國稅之督促手續費或滯納款或租額者其在
本法施行前所生金額之徵收視爲依本法之延滯
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應徵收之國
稅或其督促手續費或滯納款或租額者之時效依本
法但其期間自應徵收額利確定之日起算之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地稅及釐捐特稅之徵收暫得
不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依前項不爲納稅告知及督促時經過繳納期限不
徵足款因稅者在本法之適用上視爲有第五十八
條第一款之規定情形者但督促手續費不徵收
之

租稅犯處罰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七四號

修正 康德三年二月九號
依依租稅法第四十一條 經諮詢參議府議可租稅
犯處罰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財政部、司法
部、民政部、農林部、大臣
謹

租稅犯處罰法

第一章 實施規定

第一條 本法稱租稅犯謂違背供納於租稅之法令
所課稅務之行為而應科以刑罰者
第二條 關於租稅犯罰則之適用除其法令有特別
規定外依本法
第三條 租稅犯不適用關於刑之免除、減輕、併
合論罪及緩刑之刑法之規定並刑法第七十四條
之規定但妨礙稅務官吏執行職務之罪不在此
限

第四條 從業者關於稅務主之業務爲構成租稅犯
之行為時對於從業者及業務主適用其罰則但業
務主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
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
用其罰則若無法定代理人者對於代業務主而主
持其業務者適用之
前項稱業務主謂依關於租稅之法令應以納稅、
申報及其他義務之人或法人稱從業者謂從業
務主之業務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家長、家
屬、雇人及其他之人

第五條 於前條情形業務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業
務主持有證明其確屬無從防止從業者之犯則行
爲時不罰之
對於執行業務社員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者有前
項之證明時不罰其法人

第二章 程序規定

第一節 總則

第六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應按本法所定由管轄其犯罪地之裁判廳長即決之

第七條 受前條判決處分之人如有不服時得請求再行裁判

第八條 關於租稅犯之案件除遇有對於即決處分請求再行裁判者外不屬於法院

第九條 犯租稅罪者其代表人關於處罰程序代表之

第十條 稅務官吏知有租稅犯之嫌疑者應搜查犯則者及證據

第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爲搜查上有必要時得訊問被疑人或其家人

第十二條 被疑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官吏得拘捕之

一 無一定住地時

二 有逃亡之虞時

三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第十四條 搜查時被疑人拘禁於稅務廳、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而執行之

第十五條 搜查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六條 即決處分確定後已至無拘禁之必要時應即解除拘禁

第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證據物或可以沒收之物時得押收之

第十六條 可以沒收之押收物有滅失或損壞之虞者或不便保管者稅務廳長得因稅務官吏之請求出賣之並保存其價金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搜查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認爲與案件有關之場所、被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居住或管理之處所或認爲藏匿證據物之處所得搜索之

第十八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前條第一項所藏匿所得爲檢認

第十九條 稅務官吏當爲前二條之處分認有必要時處分中得禁止他人出入該處所或命在場之人退去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爲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處分時須將其資格之圖票並遇有受該處分者之要求時須示之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知不應前項要求時受處分者得拒絕其處分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爲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處分如有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稅務官吏之訊問、押收、搜索及檢認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訊問、扣押、搜索及檢認之規定但對於國人之拘捕、具結、罰鍰及賠償費用之命令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在其管轄區域內已經着手搜查之案件如知有在管轄區域外爲搜查之必要時應委託管轄其地之稅務廳長或稅務局之稅務官吏

第二十五條 於前條情形稅務官吏得發見事實起見認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自行搜查

第二十六條 依稅務官吏之搜查所蒐集之證據由管轄犯罪地稅務局之稅務官吏整理之

第二十七條 稅務官吏於搜查完畢後應向所屬稅務局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第二十八條 稅務官吏於搜查時應同時向稅務局長提出關係文件及證據物

第二十九條 稅務局長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接受稅務官吏搜查結果之報告時應調查文件及證據物如認有犯罪證明應以即決處分對於犯則者爲刑之宣告但因情節認爲無處罰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爲即決處分時得同時命犯則者擔負處分費用

第三十一條 前項處分費用以因送達該案件之文件所需費用爲限

第三十二條 爲即決處分時應製作即決處分書即決處分書應分爲主文與理由兩部載列左列事項並由稅務局長簽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稅務官吏關於在其管轄區域內已經着手搜查之案件如知有在管轄區域外爲搜查之必要時應委託管轄其地之稅務廳長或稅務局之稅務官吏

第三十四條 於前條情形稅務官吏得發見事實起見認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自行搜查

第三十五條 依稅務官吏之搜查所蒐集之證據由管轄犯罪地稅務局之稅務官吏整理之

第三十六條 稅務官吏於搜查完畢後應向所屬稅務局長以書面報告其結果

第三十七條 稅務官吏於搜查時應同時向稅務局長提出關係文件及證據物

第三十八條 稅務局長關於租稅犯之案件接受稅務官吏搜查結果之報告時應調查文件及證據物如認有犯罪證明應以即決處分對於犯則者爲刑之宣告但因情節認爲無處罰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爲即決處分時得同時命犯則者擔負處分費用

第四十條 前項處分費用以因送達該案件之文件所需費用爲限

第四十一條 爲即決處分時應製作即決處分書即決處分書應分爲主文與理由兩部載列左列事項並由稅務局長簽名蓋印

一 犯則者

二 犯罪事實

三 適用法令之條項

四 刑及易科監禁日數

五 處分費用之負擔

六 請求正式審判之期間及程式

七 即決處分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即決處分以即決處分書繕本送達犯則者而告知之

第三十一條 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得令改稅捐之應員或差役爲之

依前項爲送達時應向犯則者索取收據

第三十二條 關於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準用刑罰訴訟法之送達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遇有即決處分書繕本之送達即中斷公訴時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即決處分請求正式審判應於自接受送達即決處分書繕本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以前項請求書提出於爲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

第三十五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權得捨棄之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爲即決處分之稅捐局長爲之

第三十六條 稅捐局長接受正式審判請求書時應與關係文件及證據物一併送交所轄區法院之對面請求

依前項之規定收到正式審判請求書、關係文件

及證據物之檢察廳應即送交對面法院

第三十七條 正式審判之請求於第一審之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十八條 法院接受正式審判之請求如其請求係違背程式或已經過請求期間後所爲者應請求檢察廳意見以裁定撤回之

第三十九條 法院除前條情形外應按普通程式爲審判

於前項情形於即決處分所命價額之處分費用額爲刑事訴訟費用

第四十條 即決處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確定

一 正式審判之請求期間內未經其請求時

二 捨棄正式審判之請求權時

三 撤回請求正式審判時

四 撤回請求正式審判之類別已經確定時

確定之即決處分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一條 稅捐局長於即決處分確定後如發見有錯誤時爲犯則者利益起見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十二條 受即決處分者或其承繼人得向稅捐局長請求依前條規定爲即決處分之撤銷或變更

稅捐局長如認爲前項請求無理由時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被駁回請求者或對於依第四十一條稅捐局長所爲之變更有異議者自受改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所轄稅務廳署

請求變更改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依前條請求變更改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得向財政部大臣請求變更改處分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即決處分確定後稅捐局長應照國稅徵收法之規定執行之但屬科監禁之執行應囑託管轄刑之區知事執行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請求妨礙即決處分之執行但稅捐局長、稅務監督長或財政部大臣在對於請求之處分確定前得以權停止其執行或命停止執行

第四十八條 撤銷或變更即決處分時應於其所撤銷或變更之限度內將所徵收金錢或現存徵收物發還於其權利人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廣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法之規定對於租稅犯中關於關稅、噸稅及鹽稅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如以課徵酒稅、或賽馬特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廳長、或委託代理人時對於酒及煙稅或與稅之租稅犯由該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廳長、或委託代理人行本條所規定稅捐局長之職務

於前項情形服務特別市、市、廳、縣或院而從

事其租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之件著即公布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勅令第一〇九號

- 第一條 對於日本國臣民適用租稅法規之件
- 第二條 對於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開業之業
- 第三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四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五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六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七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八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九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一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二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三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四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五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六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七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八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十九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 第二十條 康德三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營業

自營業開始之月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買

地稅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三條 地稅向重負於公權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
- 第四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五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六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七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八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九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一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三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四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五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六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七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八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九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二十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自營業開始之月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買

地稅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 第一條 對於土地依本法課地稅
- 第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三條 地稅向重負於公權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
- 第四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五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六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七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八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九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一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二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三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四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五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六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七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八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十九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 第二十條 地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依內附

本日之期內應收之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遇有變動時新納稅義務人其
該年份及上年份之增稅與原納稅義務人連帶負
納稅之責
第六條 左列土地免課地稅但對於收取使用費者
不在此限

一 國、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供公用或供
食共用之土地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土
地

三 墓地
四 公家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水道或
飛機場之用地

五 學校用地
六 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但其課
對於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地課地
稅或類似此項之租稅時除外

第七條 特別市、市、鄉、縣、旗之全部或一部
因被災致致收稅減少之土地依納稅義務人之聲
請或依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按左列比率免課該年
份地稅

一 該年份收稅不滿常年份三成時 全額
二 該年份收稅不滿常年份五成時 半額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狀況消存在時證明其事實向
稅捐局長行之

第八條 在該情形供稅捐局長之所認定截至其
被災狀況調查完竣以前應按該年份地稅

國稅 雜項特稅法

第九條 因災害以致顯然害及土地之利用時依納
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被災年份起算規定
十年以內之期間核減課稅標準或免課地稅之課
收
前項聲請應於被災後六個月內向稅捐局長行
之

第十條 對於土地之改良特加以勞力及費用時依
納稅義務人之聲請按其狀況自事業完竣之年起
算規定十年以內之期間不變動原課稅標準或免
免地稅之徵收
前項聲請應於自事業完竣時起六個月內向稅捐
局長行之

第十一條 免課地稅之土地變為課地稅之土地時
自其翌年份起徵收地稅
課地稅之土地變為免課地稅之土地時自當年份
起免徵地稅

第十二條 以詐偽成其他不正行為偷漏地稅或希
圖偷省罰金租當於其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
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地
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課徵地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屬於康德二年
份以前之課徵地稅事項仍依向例辦理
關於課徵地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
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處長、縣長

或該項行之
禁烟特稅法
(勅令第一九九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 應自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一號、八月第
二二〇號
國務總理、財政部、
內務部、農政部大臣

禁烟特稅法
第一條 對於供鴉片法受政府許可之鴉片製煙人
依本法課以禁烟特稅
第二條 禁烟特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
按製煙量增減可隨積每一畝(即六一四)四平方
米)每一年為四圓附加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
十五

第三條 禁烟特稅之納期為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
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承租他人土地製煙增製者應納禁烟特稅
於執行納稅處分之結果如不能徵收該禁烟特稅
並其保手續費、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應向
該土地之出租人徵收之
於前項情形應納禁烟人之所在不明時應向對於
該人執行納稅處分但該土地之出租人應明該禁
烟製煙人居住帝國內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災害廢片收稅應減額少時得依(附則

第六條 稅務官吏應為營業特稅之課稅取簿上有必要時得檢查營業執照或尋問營業執照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未受營業片稅之許可而經營業者除準第六條規定徵收營業特稅外並得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下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第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行為受依第五條規定之營業特稅之免除或減免者應相當於其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第九條 對於前項情形免除繳納之營業特稅不拘第三條之限期立罰徵收之

第十條 罰則依第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處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四、第二三〇號本條修正)

第十一條 特別市、市、町、縣或該府於營業之課稅不得有何種稅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煎酒者及與安西舍以外地域之營業場所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關於遺產繼承特稅之稅務局長之職務得暫依經濟部大臣所定各縣長或該局長執行之於前項情形遺產繼承特稅所屬之課稅由縣長或該局長之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前項之課稅或該稅依(財政部令)所定交付一定金額

第十五條 租稅犯應罰法第五十一條中「地稅或契稅」改為「地稅、契稅或營業特稅」

契稅法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勅令 第六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一三一號

法政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

第一條 對於或不動產取得所有權、取得或存續期間訂明無條件更新之商租權或取得典權者依本法課契稅對於取得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除租賃權)者亦時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其所得權利之價格依左列比率

一 所有權	百分之六
二 商租權	百分之五

三 十年以上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

四 典權 百分之三

第三條 契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權利取得後六個月內以書面申報其所得權利之種類、為其原的之不動產之坐落、數量、價格及其他必要事項申報於稅務局長以徵納契稅

第四條 為契稅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價格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務局長調查決定之

第五條 契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六條 取得典權或存續契稅者視為該項權利納稅之不動產取得所有權時其應納之契稅得由取得所有權納稅之契稅額中扣除取得典權已納之契稅額所餘之數額

第七條 第一條規定權利之取得或存續合左列各款之不動產之一者免課契稅

- 一 國、特別市、市、町、縣、提供公用處供
- 二 供神社、寺廟、傳教所或教會所用之不動產
- 三 供墳墓用之土地
- 四 供公用之道路、鐵道、碼頭、自來水道
- 五 供學校用之不動產
- 六 供外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用之不動產但外國對於供帝國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

贈用之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課以契稅或類似此項租稅時除外

第三條申關於申報之規定對於就納合訂項之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準用之

第八條 稅務官申關於契稅課稅之調查或取絕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第一條所規定權利得失之契約書或其他文件之持有人得命其呈示

第九條 不為第三條之申報或以詐偽及其他不正行為偽編契稅或希圖係騙者處相當於該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在前項情形不拘第三條之規定立即徵收其契稅

在前項情形不得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不服從依據第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三百元

以下之切金或科料 (康四·第二三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一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後就不動產取得第一條所規定之權利於本法施行之際復仍保有其權利而尚未納契稅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本法施行日所取得者但其稅率仍依向例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發行官契紙之規定仍依向例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課徵契稅之稅捐局長職務暫依經濟部大臣所定令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廳長、縣長或旗長行之

在前項情形特別市、市、鄉、縣或旗之官吏其從事契稅事務者於本法之適用為稅務官吏

印花稅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勅令第一七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三月初令第二八號、八月第二二四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濟部參議府議可印花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印花稅法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賬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開費或照簿依照左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號數	區	分	稅	率
一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賬金額一百圓以下者	三分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賬金額五百圓以下者	一角
三	關於家權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賬金額一千圓以下者	二角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記賬金額一萬圓以下者	五角
五	營業權、租賃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印花稅法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逾一萬元 不記載金額者 三分
七	遺贈證書	
八	遺產分割證書	二分
九	公司之章程	
一〇	關於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二分
一一	關於租賃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四	關於僱傭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五	關於委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六	關於無靈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七	債務保證書	
一八	委託書	
一九	質權、典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二〇	股票	

二一	公司債券	
二二	認股書	
二三	公司供應證書	
二四	以該構成員互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之出資證券	三分
二五	保險單	
二六	提單	
二七	倉單	
二八	贖貨證券	
二九	本票	
三〇	匯票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單	

圖說 印花稅法

記賬金額未滿十圓者
記賬金額十圓以上者

二分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不記數金額者	二分
三六	匯票		五分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三分
三八	運送交易之簿據		一角
三九	同單簿		一圓

- 第二條 前條之證書或賬簿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庸繳納印花稅
-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關於處理國庫金及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
 - 關於國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罰事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 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之法人之捐助行為或章程
 - 契據
 - 契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附件併載之收據
 - 契據之承兌或保證
 - 契據或證券之拒絕證書
 - 記載於股票或債券之轉讓證明書
 - 票據或證券之副本或謄本
 - 併載於主債務證券之擔保契約書
 - 關於郵政儲蓄金、郵政匯兌或郵政轉帳
 - 金融合作社所發之證書或賬簿
 -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貨單
 - 質票
 - 質摺子
 - 各種工人作工簿據
 - 車票、船票及其他各種入場券
 -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或第三十七款所載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 前條第三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所載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 以該構成員互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於前項適用
- 視為營業（第四、第二八號本條中修正）
- 第三條 雖在證券上面不記載金額而得依證券所載明之單價、數量及其他記載事項算出金額者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為記載金額
- 以外國貨幣記載金額之證書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合內國貨幣之金額為其記載金額
- 第四條 印花稅應於證券或賬簿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但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方向稅捐局繳納相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並在證券或賬簿上面受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印紙
- 第五條 證券或賬簿之作成人依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應於該證券或賬簿與收入印紙花紙之黏貼處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明確蓋用稅印
- 第六條 同一賬簿在其作成之翌年以後仍繼續使用時關於第一條之適用視為新賬簿之作成

第七條 稅務官吏發給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賬簿或簿冊其持有人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書或賬簿或簿冊計處罰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五圓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因違反前二項之罪者亦與前二項同 (康四·第二四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 阻礙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帶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康四·第二四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康四·第三二八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勅令 第二八號)
 本法自郵政廳法施行之日施行

稅印畫用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令第四五號)

茲制定稅印畫用規則如左
 第一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二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三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四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五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六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七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八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九條 稅印畫用規則
 第十條 稅印畫用規則

形	式	色
直徑三十厘米	以圖花御紋章並五豆及高粱為表示	藍色凸花印
一分	同	同
二分	同	同
三分	同	同
五分	同	同
一角	同	同
二角	同	同
五角	同	同

圖說 稅印畫用規則

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二	同	同	同

第三條 請求差用稅印者應向適當稅捐局繳納稅費於印花稅金額附將其收據附具記願左列事項之稅印並用請求書及請求加蓋稅印用紙提出於稅務監督署或新京稅捐局

一 住所及姓名或名稱

二 稅費或賤得之種類(依印花稅法第一條所定稅率區分以下同)件數及稅額

三 用紙枚數及價格

第四條 稅印並用非同一種類證書或賤得件數一起在一百件以上者不得請求之

第五條 稅印並用請求人為第三條之請求如提出相當於發回紙所需郵費之郵票時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即將已行並用稅印之用紙郵回該請求人

第六條 已受並用稅印之用紙如於證書或賤得之項與完納前項或有損壞或污濁者應歸於同一種類放在一起在十件以上時得提出於並用稅印之稅務監督署或稅捐局而請求於代用紙上並用稅印前項之請求應提出書面為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婚書發給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令 第四六號 民政部 第三七號

茲制定婚書發給規則如左

第一條 請求發給婚書者應向特別市長、市長、市政管理廳長、縣長或市長請求發給之

第二條 前條婚書用紙由特別市、市、鄉、縣或旗按每枚一圓出售之

第三條 發給婚書每枚徵收手續費四角

前條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雙喜四角)繳納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應諮詢參議府裁可營業稅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營業稅法

第一條 對於設有營業場為左列營業者依本法徵營業稅

一 物品販賣業(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之販賣業)

二 製造業(包括物品之加工業或物品之修理業)

三 保險業

四 放款業

五 物品買賣業(包括動植物或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之買賣業)

六 電氣供給業

七 煤氣供給業

八 運送業

九 堆棧業

十 印刷業

十一 出版業

十二 出廠業

十三 出廠業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五五號

康德三年二月勅令第一九四號 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 八月第三二五號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十四 游藝場業
- 十五 飯莊飲食店業
- 十六 旅館業
- 十七 澡堂業
- 十八 理髮業
- 十九 娛樂場業
- 二十 照相業
- 二十一 借貸房間供客行樂業(銷貨業)
- 二十二 領區妓女業
- 二十三 妹業
- 二十四 承攬業

- 二十五 錢莊業
- 二十六 牙理業
- 二十七 代行業
- 二十八 居間業
- 二十九 介紹業
- 三十 信託業
- 第三條 對於法人不適用本法
- 一 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郵票及彩票類之販賣
- 二 新聞紙之出版

- 三 自己所採掘或採取之礦物之精煉或販賣
- 四 在本法施行地外之營業場所為之營業
- 第四條 營業稅每年按每營業種類及營業場數之
- 對於新開業之製造業自開業之年起算至第五年之月起適用前項之規定
- 前項規定對於因繼承或讓與而承繼製造業之營業者視為營業者自前營業者開業之時繼續徵收各該製造業者適用之
- 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賣錢金額	<p>鹽</p> <p>批發</p> <p>甲 (種石、煤油、麥粉、白棉紗、白棉布、木材、麻袋、豆油及豆餅) 千分之二</p> <p>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三</p> <p>零售</p> <p>甲 (種石、煤油及麥粉) 千分之五</p> <p>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六</p>
製造業	賣錢金額	<p>甲 (豆油、豆餅、麥粉、棉布及梓蠶絲) 千分之四</p> <p>乙 (不屬甲類之物品) 千分之六</p>

旅館業	飯店業 飯店業 遊藝場業	印刷業 出版業	堆棧業 承攬運送業	電氣供給業 煤氣供給業 運送業	物品賃貸業	放款業	協會業	保險業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收入金額
	千分之廿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二十五	千分之十二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四十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四

儲蓄業 銀行業 代理業 居間業 介紹業 信託業	承攬業	漁業 理髮業 娼業 娛樂業 照相業 營業房間供 應業 (營業業) 銀行業 旅館業 領事館 妓館業
報酬金額	承攬金額	收入金額
百分之三十	土木建築 其他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在本法施行地內設有營業場所賣進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物品販賣業
前項物品販賣業之課稅標準以按照輸送各該物品於本法施行地外時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市價而算出之金額視為賣錢金額計算之
將在本法施行地設有之營業場所內所製造之物品不於本法施行地內出售而輸送於本法施行地外者本法適用上視為製造業
前項製造業之課稅標準準用第二項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對於左列營業其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營業稅之課稅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
一年賣錢金額 八百圓

二 放款業、物品質貸業
一年賣錢金額 二百圓

三 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
一年收入金額 六百圓

四 遊藝場業、飯莊飲食店業、旅店業、澡堂業、理髮業、娛樂場業、照像業、賃貸房間
供餐行樂業、(陪賓業)、領區妓女業、妓館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五百圓

五 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五百圓

六 牙行業、代理業、居間業、介紹業
一年報酬金額 二百圓

第八條 課稅標準除依左列各款者外依上年中之

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
一 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期間始之營業依該年中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二 對於該年開始之營業依自營業開始之日起至該年十二月止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預算金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每年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課稅標準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在該年二月一日以後開始營業者應在開業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十條 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課稅標準決定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稽通營業事情者徵詢其意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之課稅標準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對稅務監督署長為審查之請求
縱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以猶豫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如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對經稅部大臣為審查之

請求稅務監督署長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條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六條 該年份之賣錢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之實數金額如不及課稅標準之二分之一時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請求查覈更正之

第十七條 該年營業之利益金額如不及該年份營業額之二十成時稅捐局長依前條之請求查覈更正之
求免除相當於由其營業額內扣除相當於各該利益金額二分之一之金額所得金額之營業稅額之數額

第十八條 對於前項利益金額之計算以(財政部)令已定之稅標準之更訂時或換依前條之規定受營業稅額之免除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對稅捐局長為該項之請求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為之前二條之處分有異議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遇有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稅捐局長應至處分確定止得預徵稅金之徵收

營業稅將年額分作四份於左列四期徵收之但廢業之際如有未納之稅金時應隨時徵收

之

第一期 該年六月一日起三十日以前

第二期 該年八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三期 該年十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四期 該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十一日以前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如認為納稅義務人在納期不能履行稅金之繳納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立即開收稅金但在此項情形如納稅義務人具有納稅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應止營業時之營業稅額至其應業之月止按月計算徵收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依稅捐局長申報營業時適用之

一 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二 變更住所或姓名或商號時

三 遷移營業場所時

三 因繼承或讓與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繼時

第二十四條 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繼時向在納期內為營業者徵收營業稅現捐局長認為因繼承或讓與而發生營業之承繼者時亦同納期情形前營業者之數年份營業稅倘有未納者前業人與前營業者連帶其繳納之義務

前二項情形關於數年份營業稅前營業者依本法規定所為之程序視為承繼人所為之程序前營業者所受應稅標準之決定視為承繼人所受應稅標準

營業稅法

價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 繼承人關於其繼承開始前之營業實對被繼承人應行課徵之營業稅繳納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繼承人無不明時之繼承財產準用之在此項情形對於依本法規定繼承人應為之程序及對繼承人應為之政府之程序以繼承財產之管理人視為繼承人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關於營業稅之調查或取證上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營業場關於營業之賬簿物件或質詢營業者

第二十七條 以盈餘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相當於其盈餘或希圖盈餘之營業稅之一倍以止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一 不為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 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偽時

三 以詐術請求課稅標準之更訂或營業稅繳納之免除時

四 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時

五 為隱匿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示虛偽之賬簿或為虛偽之答辯時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徵之營業稅不拘第二十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不為依第九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報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第四、第二二五條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九條 訪查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或科料(第四、第二二五條本條中修正)

第四、第二二五條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 從事於營業稅之調查者受政府諮詢者或從事於審查之事務者有此項經歷者得關於營業稅所得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事由洩漏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或科料(第四、第二二五條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之二 特別市、市、鄉、縣或旗除依地方稅法課以營業稅附加捐外對於第一條所列營業不得為任何課稅(第三、第一九四條本條修正)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之應徵二年份營業稅之課稅標準不拘第八條之規定為按左列區分算出之金額

一 對於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經營之營業為前大同三年一月起至民國元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實收金、收入金、及撥金或報銷金分作二份所得之金額

二 對於在大同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開始之營業為民國二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之實收金、收入金、及撥金或報銷金之預算金額

三 對於民國二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之營業為營業開始之日起至民國二年十二月止之期間

之實價金、收入金、兼獲金及雜項金之預算

第三十條

關於依本法之規定應納二月份營業稅者

第三十一條

關於依本法之規定應納三月份營業稅者

第三十二條

關於依本法之規定應納四月份營業稅者

第三十三條

關於依本法之規定應納五月份營業稅者

第三十四條

關於依本法之規定應納六月份營業稅者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七號

修正 民國四年八月經濟部令第八號

改訂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九條規定之申報應納稅額

第二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決定

第三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財政部大臣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之決定通知每年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一 該年應納營業稅時

二 關於該項營業稅之決定發見有脫漏情事時

三 關於該項營業稅之決定發見有脫漏情事時

第四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財政部大臣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營業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

第九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二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三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五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六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七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八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十九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二十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二十一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二十二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二十三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第二十四條 稅捐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納稅義務人滯納營業稅時納稅保證人作為納稅人而負其義務

第十一條 具有納稅保證人之納稅義務人滯納營業稅時稅務局長對於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納稅保證人於前項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時對於納稅義務人應促其繳納

納稅義務人於前項指定期限內未繳納稅金手續費及稅金時對於納稅義務人執行滯納處分

依前項滯納處分之結果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實數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仍有不敷時對於納稅保證人執行滯納處分但如認為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之價格對於應徵收之滯納處分實數、實促手續費、延滯金及稅金有不敷時應在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滯納處分了結前不妨對納稅保證人之財產為查封處分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應止營業時應將開列營業種類、種目、營業場所所在地、商號、姓名及廢業年月日之申報書提出於稅務局長

第十三條 依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報應於自各該事業發生之日起第十日內將其該項事實之申報書提出於稅務局長而為之但在因權業而兼營業時以有知悉其兼業之事實後二十日內申報即可

第十四條 稅務局長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攜帶另表樣式之「營業稅檢查官使之證」

法人營業稅法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所稱五月三十日者限於依營業稅法之民國二年分營業稅另表

九月三十日

(樣式省略)

法人營業稅法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勅令第五五六號)

修正 民國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五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二二六號、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後可法人營業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第一條 對於營業稅法

第二條 對於營業稅法

第三條 對於營業稅法

第四條 對於營業稅法

第五條 法人營業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營業純益百分之六

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五十 (第一九九號不備修正)

第六條 法人之營業之純益爲由每營業年度中之應利益金內扣除應歸損金之金額

關於前項之應利益金及應歸損金之計算規定應關於在本地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之純益之計算規定以財政部令之定之

第七條 法人之一事業年度未適用上不得超過一年

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而消滅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解散或合併爲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在本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如在事業年度中將本法施行地內所設有營業場之營業停止時本法適用上以自各該事業年度之始起至該營業之廢止爲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依財政部令之規定將稅額申報於稅務局長

第九條 稅務局長依前條之申報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爲申報不相符時由稅務局長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務局長所決定之稅額標準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尚稅務監督官長爲審查之請求

既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並不予以阻礙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第十一條 稅務監督官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為審查之請求稅務監督官長依同第十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

第十四條 法人營業稅每事業年度一次徵收之

第十五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於其合併前所為之營業須負法人營業稅繳納之義務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於稅捐局長

一 變更名稱時

二 遷移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所時

三 除合於前二款事項外變更章程所屬事項時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關於法人營業稅之調查或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營業場、檢查關於營業之帳簿物件或質問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

第十八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以虛報法人營業稅之目的有左列各

款行為之一時應各按法人以相當於其檢算或盈餘額之法人營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一 不為課稅標準之申報時

二 課稅標準之申報有虛偽時

三 當請求課稅標準審查之際為虛偽之證明時

四 為虛偽稅務官吏課稅標準之調查提示虛偽之帳簿或為虛偽之答覆時

第十九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不為依第八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時應各按法人以二十圓以下科料(第四、第二、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之二 前二條之規定不妨適用租稅租處罰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第三、第一九五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條 法人之社員、代表人或其他從事於法人之事務者妨害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時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第四、第二、二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從事於法人營業稅之調查者或從事於審查之事務者如有此項經歷者關於法人營業稅所知悉之秘密無正當之理由洩漏時處一千圓以下罰金或科料(第四、第二、二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特別市、市、縣、縣或旗對於營利法人之營業不得為任何課稅(第三、第一

九五號本條追加)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在廣德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終了之事業年度其期間跨越廣德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法人之依本法之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由各該事業年度之核算金額內扣除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出之屬於廣德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期間之純益金額而計算之

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廣德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八號

效制定法人營業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以營業稅法施行規則

為法人營業稅本管稅捐局但對於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以審轄其同法施行地內所設有之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稅捐局為本管稅捐局

第二條 為法人營業稅課稅標準之純益由法人營業中應課法人營業稅營業之純利益內扣除應納損金而計算之

法人之前事業年度結算之利益金或虧損金在該事業年度課稅標準之計算上不計入總利益金或虧損損金內

第三條 特種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於法人所為營業

第四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

其之權利益金之計算準用之

第七條 據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

時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一項之規定時應以該法人全部營業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算出之利益金額...

第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

第十二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

第五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將開列課稅標準及其計算基礎之申報書連同財產目錄...

第九條 據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

合於法人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年度份之前項申報應於自其解散...

第十條 財政部大臣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之申報如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未設有主事務所或本店之法人...

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對財政部大臣所為之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對於營業權者依本法課徵營業稅營業權者設定租權時...

第六條 稅捐局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

第十一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設有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法人...

第十六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據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

第十條 財政部大臣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

第十七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

第十一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設有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法人...

第十八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據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者...

第十二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

第十九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財政部大臣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

第二十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在法人營業稅法施行地內設有主事務所、本店、支店或其他營業場之法人...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應由法人代表人...

第十五條 對於營業權者依本法課徵營業稅營業權者設定租權時...

第二十二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依法人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時...

第十六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對於營業權者依本法課徵營業稅營業權者設定租權時...

第十八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二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 依本令所定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納稅義務人
第二條 合辦營業者或合辦租賃者連帶負繳納營業稅之義務

第三條 營業稅為區域稅及續進稅
第四條 營業稅向納期開始時為納稅義務人吉徵取之

第二章 贈與稅
第五條 贈與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按營業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額區每一單位區域為每年三百圓但合於營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額區每一附為每年一圓二角

前項稅率自營業權設定之日起算限於三年間該年之但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額區不在此限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二十五 (修正) 第一九八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贈與稅於每年十二月中將次年份繳收之
第七條 經營業權設定登錄之年份其額區稅自其登錄之月起按月計算立即繳收之
前項規定於繳收對因合併、分割或分合而發生之額區進行補徵之額區稅及對因營業權之變更而增加之區域之額區稅准用之

第八條 如有依營業法第三十條推銷營業權者依納稅人之請求交付以相當於該區域稅額之金額業稅項金額之交付者應將其請求書附具該區

稅納證及證明營業權確已推銷之書類提出於該管稅務局該項區域稅之稅額由稅務局審定

第一項請求於營業權推銷後已經過一年時即不得為之

第三章 遺產稅
第九條 遺產稅就遺產物課稅之
第十條 遺產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
正稅稅率為遺產物價格百分之十五
前項遺產物之價格依各該區域區近集市上月中旬之價格由經濟部大臣與法務部大臣協議決定

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六十五 (修正) 第一九八號本條修正、四、第二四三號本條修正

第十一條 對於金、銀、珠、寶、鑽石、寶石、煤油及油頁岩不課遺產稅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應將上月中旬所採掘之礦產物之數量按其種類、名稱及平均成色之不同分別註明之申報書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管轄該區域之稅捐局但在營業權消滅或因營業權之消滅而租權消滅時應立即提出

第十三條 遺產稅之課稅標準每年在二月及七月間對於前六個月間之部分依前條之申報由稅捐局長決定之如無申報或認為申報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調查後決定之額業權消滅或因營業權之消滅而租權消滅時及合於第二十二條時不拘前項之規定進行決定之

第十四條 稅捐局長已依前條之規定決定課稅標準時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遺產稅對於每年一月至六月間所採掘礦產物之部分於八月申繳收對於七月至十二月間所採掘礦產物之部分於次年二月中旬繳收之但在營業權消滅或因營業權消滅而租權消滅時及合於第二十二條時隨時立即繳收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局長所決定課稅標準為有審查之請求
如有前項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暫停
探為第一項審查之請求者應於自接受第十四條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具不服事由之書面附具證明文件經由該項決定之稅捐局長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課稅標準助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但該項請求如係屬違反程序者以書面而駁回之

第四章 課稅之限制
第十八條 對於繳納營業稅者此課稅不課營業稅
或法人營業稅
第十九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對於繳納營業稅者其營業及直接供營業用之施設不得為任何課稅 (修正) 第一九八號本條修正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納關於營業之賬簿

日按照礦產物之種類及名稱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一 採掘、運銷、製鍊、運送及運出之數量及其平均或成色並運送地、運出指運地
 二 售出之數量及價格
 三 自己所消費之數量及價格並其用途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爲礦業稅課稅額上有必要時得隨時檢閱稅務人之營業所或其他處所並檢閱帳簿、文件或礦產物
 第六節 罰則

第二十二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修補礦業稅或希圖隱匿者處其礦業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假意或虛偽依第十二條之申報或檢閱依第二十條所得之記載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處罰科(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四條 妨害稅務官吏根據本法之職務執行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十九號本條中修正)

附則
 修正 康德三年四月勅令第三一號

本法自礦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從前法令中關於對礦業課稅之規定廢止之但對關於對礦業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按向例辦理
 對於合於礦業法第九十九條之礦業權在礦區之合併、分割、分合、更正、增區、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以前仍按向例課徵區稅

關於前項之礦業權對於礦區之合併、分割、分合、更正、增區、減區或關於面積之標示變更以後仍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附則(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一九八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以康德四年份以前之礦區稅(除合於礦業稅法第七條之規定者)爲課稅標準之礦區稅附加稅及以康德三年份以前之礦產稅爲課稅標準之礦產稅附加稅均不課之

礦業登錄稅法

(康德二年八月日勅令第八八號)

修正 康德三年四月勅令第三二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礦業登錄稅法著即公布(實業部 農政前大臣 署)

礦業登錄稅法

第一條 關於礦業權或租權受登錄於礦業原簿上者應照左列區分繳納登錄稅

- (一) 第一次登錄 每一件 二百圓
- (二) 礦區合併 每一件 五十圓
- (三) 礦區分割或分合 每一件 五十圓
- (四) 設定礦區每一箇 五十圓

二 礦業權之變更
 (一) 礦區更正(康三·第三二號修正)
 甲 依礦業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者 每一件 五十圓

乙 依礦業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者
 每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者 每一件 一百圓

(二)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一百圓

(三) 減區 每一件 二十圓

三 礦業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家繼之移轉 每一件 二十圓

(二)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一百圓

四 租權之設定
 (一) 第一次登錄 每一件 二百圓

(二) 因根據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爲之承諾及協定之設定 每一件 五十圓

五 租權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家繼之移轉 每一件 二十圓

(二)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一百圓

六 抵押權之設定
 (一) 第一次登錄 債權金額 千分之十

(二) 因根據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爲之承諾及協定之設定 每一件 五十圓

七 抵押權之移轉

(一) 因繼承及其他一般承繼之移轉 每一件 五圓

(二) 因(一)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十圓

八 合辦營業權者或合辦租債權者之脫退 每一件 五圓

九 因權利處分以外原因之營業權、租債權或抵押權之處分限制 債權金額 十分之五

十 因拋棄之營業權或租債權之消滅 每一件 五圓

十一 已塗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四圓

十二 假登錄 每一件 四圓

十三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二圓

第二條 登錄之塗銷、錯誤或遺漏如出於各該官吏之過失時對於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政府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附則 本法自營業登錄令施行之日施行

特許登錄稅法

(勅令第三九號) 陳德三年四月九日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特許登錄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實業部大臣)

特許登錄稅法

第一條 關於特許受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一 特許權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十圓

二 實施權之設定或保存 每一件 五圓

三 以特許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設定 債權金額十分之五

四 實施權之移轉或以特許權或實施權為標的之質權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二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二圓

五 因權利處分以外原因之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十分之四

六 代理人之選任或代理權之登錄 每一件 五角

七 假登錄 每一件 五角

八 登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五角

九 已塗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五角

第二條 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登錄之塗銷、錯誤或遺漏如係因該管官吏之過誤而發生者對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附則 本法自特許登錄令施行之日施行

查匠登錄稅法

(勅令第四四號) 陳德三年四月九日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查匠登錄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實業部大臣)

查匠登錄稅法

第一條 關於查匠受登錄者應按左列區別繳納登錄稅

一 查匠權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一)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一圓

(二)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二圓

二 實施權之設定或保存 每一件 二圓

- 三 以怠匠權或實施權為據之實權之設定
實權金額千分之五、五
- 四 實權之移轉或以怠匠權或實施權為據之實權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 五 因繼承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 六 因繼承以外原因之移轉
每一件 五角
- 七 因附納處分以外之原因之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處分之限制、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每一件 五角
- 八 代理人之委任或代理權之登錄
每一件 五角
- 九 假登錄
每一件 五角
- 十 五錄之更正、變更或塗銷
每一件 二角
- 十一 已塗銷登錄之回復
每一件 五角
- 十二 為政府本身所為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第三條 登錄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登錄之塗銷、錯誤或遺漏如係因該管官吏之過誤而發生者對其回復或更正之登錄不課登錄稅

附則
本法自關於怠匠登錄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出產糧石稅法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令第九四號)

修正 康德元年二月初令第一八七號、二年六月第五八號、三年二月第一九六號、四年八月第二二八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出產糧石稅法著即公布此令(國務總理、財政部(總長) 署)

出產糧石稅法

第一條 凡於國內出產糧石者其糧石在左列情形應繳納出產糧石稅

- 一 糧石收穫後第一次移往他處時
- 二 為糧石製品之製造原料而使用糧石時

關於出產糧石者自家用之糧石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運送他人所出產而未應繳納出產糧石稅之糧石者關於出產糧石稅之繳納視同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行為之出產糧石

第三條 出產糧石稅分為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為正稅百分之五十

種類	目	稅率
租糧	包米(玉米)、包米殼、紅糧(高粱)、秈米、穀子、小米、糜子 元米(黃米) 稗子、稗米、蕎麥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〇、五
細糧	糜子、稷米、稻子、稻米(大米)、江米(糯米)、小麥、大麥、油麥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油糧	芝麻、小麻子(綿麻子)、大麻子(苜蓿子)、蘇子、落花生、棉子及類似者	從價百分之二、五

國稅 出產糧石稅法

豆 黃豆(元豆)、青豆、蠶豆、豌豆、小豆、吉豆(綠豆)、及類似者

穀價百分之二、三

糧石課稅標準之價格照出產糧石課稅標準之時
價(第一、第五八號、三、第一九六號本條中修
正)

第四條 出產糧石稅之徵收義務人應將糧石之種
類、數量、價額及其他事項呈報稅捐局
第五條 出產糧石稅之課稅標準及稅額由稅捐局
課稅標準之
前項之決定有不屬時得自其決定之日起三星期
以內聲明稅務監督署長裁決
雖有前項之聲明稅捐局長不與展緩仍先徵收稅
金

第六條 凡糧石除命令另有規定者外非有稅訖單
據、憑執照或寄託執照不得運送或寄託
第七條 凡糧石非將稅訖單據提交稅捐局受檢
查後不得將貨家用以外之糧石製成之製造原料
而使用之

第八條 以詐偽或其他方式不正行為檢出產糧石稅
者除徵收該項稅金外並處以其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金或科罰但科罰不得少於五圓
於前項情形犯刑之情形較重者沒收該糧石(康
四、第二八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不為依第四條規定之呈報者或違反第六
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

科罰(康四、第二二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九條之二 特別市、市、町、縣或旗對於糧石
不得為任何課稅(康三、第一九六號本條追
加)

第十條 關於施行本令所必要之規定由財政部
大臣定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奉天稅務監督署管轄內所出產豆類
中關於從前所適用從價百分之二之稅率之豌豆、綠豆及小豆類截至大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
止適用從前之稅率

第十三條 奉天各稅局徵收統捐章程中關於出產
稅之規定(除關於對土貨之出產稅者外)及黑龍
江徵收統捐章程中關於糧石稅之規定刪除之至
吉林省徵收糧稅章程並廢止之

第十四條 刪除(康元、第一八七號)

附則(康德元年二月二〇日)
勅令第一八七號

本法自康德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訂熱河徵收貨物稅現行章程中關於糧石之出產
稅及斗用之規定廢止之

附則(康德二年六月二九日)
勅令第五八號
本法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之修正規定中對棉花生及棉子之稅率在康
德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定為從價百分之一、五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第三三號

修正 康德二年一月一日前令第五二號
茲制定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出產糧石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納稅手續
第一條 依照出產糧石稅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行申
告者遇有稅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項之事項時應
於糧石運送之際向最初通過地之所轄稅捐局行
之遇有第二項之事項時應向原產糧石所在地之
所轄稅捐局行之每項稅額應填一件均應先將糧
石之名稱、數量、價額、出產地及納稅義務
者之姓名詳註於申告書之上或出口領單者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地依
照前條之中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
時應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決定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地依
照前條之中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
時應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決定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地依
照前條之中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
時應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決定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地依
照前條之中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
時應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決定之

第二條 稅捐局長對於出產糧石稅之課稅地依
照前條之中告辦理如無申告或認為申告不相當
時應依稅捐局長之調查決定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將課稅標準決定後應即將應繳之出產產石稅額告知納稅義務者從事徵收其罰金

第四條 稅捐局長將出產產石稅款貯存應發給稅票與納稅人(第一款第五款中修正)

第二章 取 簿

第一節 通 則

第五條 已繳納產石稅之產石擬行分割運送者應將稅款呈遞於產石所在地之稅捐局繳納

第六條 將已繳納產石稅之產石讓與他人者應於讓與時將稅款呈遞於產石所在地之稅捐局繳納

第七條 運送人應將稅款呈遞於產石運送沿途之稅捐局繳納

第八條 稅捐局長或稅捐局員於產石取納上認有必要時得查驗產石及其關係書類或給以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捐局長或稅捐局員於產石取納上認有必要時得查驗產石及其關係書類或給以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業由鐵路運送產石者應將稅款呈遞於產石發送站所屬稅捐局或鐵路運輸稅收照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對於鐵路運輸產石在取納上認有必要時得於鐵路站派稅捐局員駐在之

第十二條 保 費

第十三條 保 費

第十四條 保 費

第十五條 保 費

第十六條 保 費

第十七條 保 費

第十八條 保 費

第十九條 保 費

第二十條 保 費

第二十一條 保 費

第二十二條 保 費

第二十三條 保 費

第二十四條 保 費

第二十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對於混合保管或分置保管所託之產石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木 稅 法

(應徵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二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三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四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五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六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七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八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法警即公布(關稅廳、財政部、民政部、大臣)

木 稅 法

第一條 木稅由現伐地運出木材時即向運出人徵收之但依財政部令所規定應納稅額之單運出未繳木稅之木材抵稅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時無效之

第二條 木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其正稅稅率依左列區分附加稅稅率爲正稅百分之二十

一 木 材 價 格 之 百 分 之 八

二 前 項 木 材 價 格 以 國 稅 地 區 集 市 之 木 材 時 價 爲 準 由 稅 捐 局 長 決 定 之 (應 三 年 一 九 七 號 中 修 正)

第三條 稅務官吏爲防範偷漏木稅認爲有必要時得查閱木材之採伐人、運送人、木材業者及其他關係人或檢查木材及關於木材之帳簿文件等物扣押可爲罪屬者或命令停止木材之運送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爲偷漏木稅者除徵收該項稅金外尚處以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利科但利科額不得少於五圓(應四 年 二 七 號 中 修 正)

第五條 妨礙第三條所定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於其善而不爲答覆或爲虛偽之答覆或違背其命令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利科(應四 年 二 七 號 中 修 正)

第六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七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八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九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一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二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三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四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五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六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七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八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十九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二十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二十一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二十二條 應徵三年二月初令第一九七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七號

第六條 特別市、市、鄉、縣或族對於木材不得
為任何查稅(應三、第一九七號本條修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施行
關於木材之查稅所有前法各條行廢止
本令施行前積存木材之稅金其徵收期日在本令施
行後到期者依第二條稅率徵收之

木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二一五號)

第一條 水稅之徵稅義務者由砍伐運出木材時
須向該砍伐地木管稅捐局申告該木材之種類、
名稱、數量、價值及砍伐地

第二條 水稅之課稅標準依前條之申告、如無申
告或申報不全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三條 稅捐局長徵收水稅時須向納稅義務者告
知其稅額

稅捐局長徵收水稅時須將稅額發給該納稅義務
者以於該木材上押蓋稅印

第四條 水稅之納稅義務者對於由砍伐地運出之
木材依本稅法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向到達地木管
稅捐局繳納水稅時須將該木材之種類、名稱、
數量、價值、砍伐地、到達地及到達預定日申
告於砍伐地木管稅捐局聲請其認可

稅捐局長對於前項運出准予認可時須填發第二
條之規定決定該木材之價值以將木材保稅運照
發給運出者

第五條 稅捐局長於前條之認可時如有必要時得
令納稅義務者預具妥實之納稅保照人

第六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已運出木材運離之認可者
於該運離時須將木材保稅運照呈繳到達地
木管稅捐局以須立即繳納稅款

前項情形應以第四條第二項決定之價值作為該
木材之課稅標準

第七條 運輸木材者於其運輸時須持該木材之
稅額票或保稅運照

將一紙稅額票內所載之木材如欲分運者須向該
木材所在地之木管稅捐局呈繳該稅額票或保稅
運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九月一日施行

酒稅法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勅令第七二二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一月勅令第一四九號、四年
八月第二二二號(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酒稅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酒稅
法者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酒稅法

第一條 對於酒類依本法課酒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酒類含有依酒精阿公即爾之
飲料

第三條 酒類由製造酒類者徵收之

第四條 製造酒類者應定其種類法每一製造場
品類酒類應備有許可
酒類製造人應止酒類之製造時應申報於稅務局
並要長

關於酒類製造人遇有繼承開始時限於開始後二
箇月內繼承人應申報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
本法之適用上即以該繼承人視為已受酒類製造
之許可者

繼承人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仍繼續製造酒類時
限於該期間內申報於稅務局並要長

已揭前項申報之製造人嗣後於申報之日對於該
繼承人曾受酒類製造之許可已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但第三項情形之繼承人應以由其中之一
人應該申報者為準

前二項之規定於合併繼承之法人或因合併而
另立之法人繼續製造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曾受
製造許可之酒類時適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為一
箇月(第四、第三三三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酒類按酒類之種類依石數徵收之
前項徵收石數依前條所定之

第六條 酒稅稅率依左列規定
一酒 每一石 十四圓

二 糖 酒

甲 酒精成分五十以上者 每一石 八圓五角

乙 酒精成分未滿五十者 每一石 六圓五角

三 實 酒 每一石 六圓五角

四 紹 興 酒 每一石 六圓五角

五 呼 酒 每一石 六圓五角

六 日 本 清 酒 每一石 六圓五角

七 勃 斯 藥 酒 每一石 六圓五角

八 勃 斯 藥 酒 每一石 六圓五角

九 勃 斯 藥 酒 每一石 六圓五角

甲 酒精成分十五以上者 每一石 每九酒精成分九角

乙 酒精成分未滿十五者 每一石 十二圓

本法酒精類酒類酒精成分七十以上之蒸餾酒、稱
糖酒酒精成分未滿七十之蒸餾酒但於酒精中
雜水和之酒精成分未滿七十者為酒類
本法酒精類成分分類、依前項阿含即含有容量
之百分率
糖和酒精及糖酒因其混和而得之酒精如為酒精
酒精分七十以上者時視為新酒類之製造、如為酒
酒精成分未滿七十者時視為新酒類之製造
糖和不同種類之酒類或於酒類中混和酒類以外
之物品混合於前項者外視為合於第一項第九款

圖說 酒稅法

之新酒類之製造但於酒類中混和糖和水不在此限
第七條 酒稅將每月中製成之酒類部分以次月末
日為徵收之但對於紹興酒及日本清酒將每月
中製成者之稅額分作十二等分自其次月起十二
個月間以各該月之末日為限徵收之
酒類製造人已依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製造之申
報時或已依第十三條受許可之撤銷時如有未納
之酒稅者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揭前條一項之繳納
期限徵收之
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徵收之酒稅不納者
第八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為製造酒類
作為原料使用之酒類其在該製造場內所製造者
不課酒稅
對於前項酒類製成之際須受其石數之檢定
前項酒類除財政部令所定者外不得供酒類製
造用以外之用途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酒類供他項用途時課酒
稅

依前項應課酒稅之酒類製成石數依其檢定當時
之石數查定之
對於第一項之酒稅第七條第一項之適用上以該
酒類檢定之日視為其製成之日
第十條 在已受許可之酒類製造場內以已受賦課
酒稅之酒精作為原料製造之酒類其酒稅由對於
其酒類應課之酒稅額中扣除其對於作為原料所
使用酒類之酒稅額而徵收之

第十一條 左列酒類如係未納酒稅者得免其酒
稅、如係已納酒稅者得免其酒稅、如係已納酒稅
之金額但須繳納出賣場外之酒稅不在此限
一 因不可抗力而消失者
二 因廢棄或其他事由致不能作為酒類飲用
者
三 酒類而供作為酒類飲料以外之用途者
第十一條之二 對輸出於外國之酒類依財政部令
所定若係未納酒稅者得免其酒稅之全部或一
部若係已納酒稅者得免其酒稅之全部或一部之
全部或一部之金額（第三、第一四九號本條注
加）

第十一條之三 政府對於依前條獲受酒稅之免除
者得命提供相當於其免除稅額之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規定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三、第一四九號本條注加

第十二條 稅務局長應為徵收稅金上有必要時得
命酒類製造人提供擔保或指定酒類製造石數之
最高限度
關於前項擔保之規定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酒類製造人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稅務局長得命其提供擔保
一 依前條被命提供擔保者不提出供時
二 逾期不納酒稅時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四 休止酒類之製造連續至一年以上時
依前項之規定撤銷許可時如在其製造場內現

第十一條 左列酒類如係未納酒稅者得免其酒
稅、如係已納酒稅者得免其酒稅、如係已納酒稅
之金額但須繳納出賣場外之酒稅不在此限
一 因不可抗力而消失者
二 因廢棄或其他事由致不能作為酒類飲用
者
三 酒類而供作為酒類飲料以外之用途者
第十一條之二 對輸出於外國之酒類依財政部令
所定若係未納酒稅者得免其酒稅之全部或一
部若係已納酒稅者得免其酒稅之全部或一部之
全部或一部之金額（第三、第一四九號本條注
加）

第十一條之三 政府對於依前條獲受酒稅之免除
者得命提供相當於其免除稅額之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規定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三、第一四九號本條注加

第十二條 稅務局長應為徵收稅金上有必要時得
命酒類製造人提供擔保或指定酒類製造石數之
最高限度
關於前項擔保之規定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酒類製造人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
稅務局長得命其提供擔保
一 依前條被命提供擔保者不提出供時
二 逾期不納酒稅時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四 休止酒類之製造連續至一年以上時
依前項之規定撤銷許可時如在其製造場內現

存生藥品得依許可之推銷書之聲明令其於一
定期間內繼續其業務或他項必要之行為在此項
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酒類製造
之中報書或依第四條第二項為廢止酒類製造
其承造人截至納稅酒稅止之期仍適用本法之規
定關於酒類製造人遇有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或
為酒類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之合併後
仍在報章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不為依第四條規
定之酒類製造之繼續者亦同

繼承人對於在繼承開始前曾為酒類製造人之被
繼承人所製造之酒類負繳納酒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另立之法人對於
合併前曾為酒類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所製造之
酒類負繳納酒稅之義務

第十五條 擬設販賣場販賣酒類者應按每一販賣
場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對於酒類製造人在其製造
場內所為之販賣不在此限
已為前項之申報者廢止其販賣時應申報於稅捐
局長

第十六條 酒類之製造人或販賣人應備置帳簿依
財政部令所定範圍關於其收付之事項
第十七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
捐局長申報關於其製造之事項
第十八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事項
受稅捐局長之檢查或承認

第十九條 酒類之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就其
製造所用之容器、器具或機械受稅捐局長之檢
定
第二十條 稅務官更應為酒類之課稅取簿上有
必要時得因檢査酒類之製造場、貯藏場、販賣場
或其他處所所貯藏酒類或其原料品、半製品及
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容器、器具、機
械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更應為對酒類之課稅取簿上
有必要時得詢問酒類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
人或其他關係人如命停止酒類之運送或為其他
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更應依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職
務之際如發見可為違反本法罪阻之物件時得扣
押之
第二十三條 未受第四條之許可而製造酒類者除
繳收對於該酒類之酒稅外並應相償於其酒稅之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元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器並會供其製造用之物品而
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第二十四條 酒類製造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
脫免酒類課稅或石數之查定或隱匿應免稅或超過
依第二十二條受指定石數製造酒類者除對於
該酒類之酒稅外並應相償於其酒稅之一倍以上
至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第二十五條 酒類製造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

受得依第十一條規定之酒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
交付或受得受得時應相償於該酒稅之一倍以上
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前項情形已免除之酒稅徵收之已交付之金額退
還之
對於前項金額之退還依徵收國稅之例辦理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受得依第十一條之一條
定之酒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受得者
亦與前三項同(第三、第一四九號本條中註
正)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
下罰金或科料
一 不為第十條之申報而販賣酒類者
二 隱匿或虛偽依第十七條之申報者
三 隱匿或虛偽依第十八條之申報者
四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廣
四、第一二二號本條中註正)
第二十七條 妨害根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
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不從從其命令或處分者
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廣四、第一二二號
本條中註正)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未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而有製造
酒類之設備者處罰第二十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地外所製造之酒類運進
本法施行地內者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對於該酒類
繳納依第六條規定之酒稅但對於已納進口稅之
酒類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對於以詐偽或其他方式不正行為偷漏前條規定之酒稅或希圖偷漏者除徵收對於各該酒類之酒稅外並應加徵其酒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前項之酒類及其容器而犯人占有者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市、縣、旗或他地方團體對酒類不得課地方稅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酒類課稅之規定除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中規定者外廢止之但關於酒類課稅之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前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應徵酒稅之物品製造取銷法

一 條中「酒類」改為「一、啤酒、二、葡萄酒、三、燒酒」

及第四條中「酒類」刪除之但關於酒類之製造許可事項其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前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酒類製造人而依應徵酒稅之物品製造取銷法受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視為對於該酒類依本法受有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販賣酒類而本法施行後仍繼續販賣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箇月內申報於稅捐局長

圖說 家釀自用酒稅法

家釀自用酒稅法

(勅令第七二九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三三號 依前條法第四十二條經閣會議府裁可家釀自用酒稅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財政部大臣)

第一條 本法稱家釀自用酒類指為供自己或其同居家屬(自己非家長時則家長及其家屬之與自己同居者以下同)之用在其住宅內製造之酒類

第二條 本法稱酒類指酒稅法中規定之酒類
第三條 擬製造酒類自用酒類者應定其種類受稅捐局長之許可

第四條 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石數各酒類共計每年不得超過二石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應止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六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死亡時限於該年內其同居之家應得繼續製造酒類之製造在此項情形本法適用上以其同居之家屬視為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

第七條 前項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係在次年以後繼續製造者其自用酒類之製造時應於前項製造人死亡之時

年內或死亡後一個月內申報於稅捐局長但同居之家屬為數人時應由其中之一人申報之
已為前項之申報者視為於其申報之日關於死亡之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製造應准許可之酒類已受依第一項之許可者
第三條 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許可家釀自用酒類之製造

一 依酒稅法受有製造酒類之許可者
二 販賣酒類者
三 經營旅店或飯莊飲食店者

四 與合於前列各款之一者同居者
五 與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同居者
依本法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已至合於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該許可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四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每年應納家釀自用酒稅五圓
第五條 家釀自用酒稅將該年份於二月中徵收之但對於在由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受許可者於該至二月止之間依第二條第三項廢止製造之申報者已至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或依第六條受許可之權者隨時立即徵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捐局長得撤銷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
一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帶納家釀自用酒稅

二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受處罰或處分時

三 稅務官長認為對酒稅之課稅及簿上有推銷許可之必要時

第七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三項為廢止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申報者，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者，依前條規定家釀自用酒類製造許可之權銷者或其繼承人或其同居家屬等，酌量酌家釀自用酒稅為止之問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稅務官長認為對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所應繳納之家釀自用酒稅徵納之義務，依第二條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成為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同居家屬前製造人死亡前應繳納之家釀自用酒稅徵納之義務

第九條 稅務官長認為對家釀自用酒類之課稅取簿上有必要時，得檢査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之住宅，檢査酒類或其原料品、牛製品及製造上必要之建築物、器具、機械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稅務官長認為依第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為違反本法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十一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超過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限制製造酒類時，對其超過石數除立即

處罰外，並應將其定額額實定之酒類徵收，其徵收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人將其所製造之酒類販賣為其他之有價物時，應納十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坊置根據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長之職務執行或不從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第四、第二、三、三條中修正）

第十四條 關於受有家釀自用酒類製造之許可者製造之家釀自用酒類，不得用酒稅法

第十五條 本法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家釀自用酒稅限於康德二年份定為二圓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一三〇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參議府職可資稅法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民政部、農政部長大臣）

第一條 控於以外之依依本法課稅

酒稅法

第二條 酒稅對於其業向其耕作人或由耕作人取得獲業者徵收之，對於製造業向其製造人徵收之

第三條 凡欲製造酒者，應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四條 製造業製造人應於製造時，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五條 對於製造業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繼承人得限於自其日起二月以內，繼續製造酒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為已受製造酒之許可

第六條 繼承人欲於前項期間滿了後繼續製造酒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七條 為前項之申報者，視為於申報日受製造酒之許可

第八條 前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繼續製造酒，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受許可之製造酒時，準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自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散登記之日起，為一月以內（第四、第二、二〇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第三條之二 稅務監督署長認為於課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於製造酒業製造人指定製造酒之數量之最高限度（第四、第二、二〇號本條追加）

第十條 第三條之三 製造酒業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酒之許可

一 酒類受稅時

第一條 控於以外之依依本法課稅

第二條 酒稅對於其業向其耕作人或由耕作人取得獲業者徵收之，對於製造業向其製造人徵收之

第三條 凡欲製造酒者，應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四條 製造業製造人應於製造時，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五條 對於製造業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繼承人得限於自其日起二月以內，繼續製造酒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為已受製造酒之許可

第六條 繼承人欲於前項期間滿了後繼續製造酒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申報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七條 為前項之申報者，視為於申報日受製造酒之許可

第八條 前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繼續製造酒，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受許可之製造酒時，準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自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散登記之日起，為一月以內（第四、第二、二〇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第三條之二 稅務監督署長認為於課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於製造酒業製造人指定製造酒之數量之最高限度（第四、第二、二〇號本條追加）

第十條 第三條之三 製造酒業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酒之許可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製造之製造時
 四 將超過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之最高限度數
 量之製造於製造時
 五 依前項之規定取消許可如在其製造場內仍現
 存存製品時得依受許可之取消者之聲明使其於
 一 定期間內繼續其製造及其他必要之行為於此
 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唐四·第二二〇號本
 條追加)

第三條之四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至完納
 於截止之期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製造廢止之申報
 者
 二 依前條之規定受製造許可之取消者
 三 有第一款或前款情形者之繼承人或使其係法
 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即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
 設立之法人
 四 不為依第三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
 於製造之繼續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
 併而設立之法人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前為製造於製造人之被繼
 承人由其製造場運出之製造於其繳納於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
 合併前為製造於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由其製造
 場運出之製造於其繳納於稅之義務 (唐四·第
 三三〇號本條追加)

關稅 茶稅法

第三條之五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事實發生
 後經過六月仍現存於製造場內之製造於視為已
 運出於製造場外者立即徵收其於稅
 一 製造於製造人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製
 造廢止之申報時
 二 依第三條之三之規定取消製造許可時
 三 對於製造於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之繼承人
 或為製造於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
 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不為依第三
 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繼續之申報時
 (唐四·第二二〇號本條追加)

第四條 茶稅稅率依左列區分
 一 葉菸 從價 百分之十五
 二 製造菸 從價 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菸稅對於菸菸於其運送時對於製造菸於
 其由製造場運出時徵收之
 製造菸之菸稅得依製造菸製造人之聲明不拘前
 項之規定至其由製造場運出之日所屬之月之翌
 月末日止預預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為菸菸保全上有必要
 時得命製造菸製造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唐四·
 第二二〇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人運送菸菸或由製造場
 運出製造菸時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其數量及
 價格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七條 菸稅課稅標準依前條申報決定之知無申

報或認為申報不相實時由稅捐局長調查決定
 之
 第八條 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財政部令所
 定對於未納菸稅者免除稅額菸稅對於已納菸稅
 者交付與已納菸稅相當之金額
 一 菸菸及其他製造菸菸製造用原料所使用之葉
 菸
 二 輸出外國之菸
 三 因腐爛或其他事由以致不適用於吸用之菸
 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預預徵收菸稅之製造菸
 關於前項之適用視為已納菸稅者 (唐四·第二
 二〇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稅捐局長徵收製造菸菸稅時對於該納稅
 人發給驗訖證
 製造菸菸製造人非依財政部令所定黏貼前項驗訖
 證後不得運送該製造菸菸或交付他人
 製造菸菸販賣人不得收受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
 或交付他人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依前條受菸菸之免稅而輸出
 外國之製造菸菸及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
 號第二條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菸不適用之
 稅捐局長對於製造菸菸徵收菸稅或預預其徵收時
 對於納稅人發給驗訖證 (唐四·第二二〇號本
 條修正)
 第十條 製造菸菸製造人或販賣人應置備賬簿依
 (財政部令)所定記載其收付事項
 第十一條 製造菸菸製造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

其製造事項申報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菸之課稅取銷上有必
要時得准廢菸之製造場、儲藏場、販賣場及其
他場所或檢查製造菸或其原料、半製品及製
成菸販賣上必要之建築物、容器、器具、機械
及其他物件或為廢棄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稅務官吏認為菸之課稅取銷上有必
要時得將開菸之耕作人、製造人、販賣人、運
送人或其他關係人命令停止菸之運送或為其他
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未受第三條之許可而製造菸者除
課徵菸稅適菸之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菸稅之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元

第十五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偷漏菸稅或希
圖偷漏者除徵收菸稅外並處相當於菸稅之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
元

第十六條 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取得依第八條
規定之課納菸稅之免除或交付金之交付或希圖
取得者處相當於菸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
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元

第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
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前四條情形為犯罪罪惡之菸屬於犯人
占有者沒收之

第十九條 罰金或處罰為第十條之限得罰額第
十一條之申報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或科料(康
四·第二〇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條 妨礙基於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稅務
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從其命令者處三百元以
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〇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未黏貼驗訖證之製造菸除依第十八
條之規定沒收者外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稅務官
吏得依(財政部令)所定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菸稅之課稅取締
上有必要時得為關於菸之耕作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市、縣、旗或其他地方團體對於菸
不得課地方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控菸以外菸之課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關於
菸之課稅之事項屬於本法施行前者仍依向例辦
理

自本法施行前繼續製造菸者如於康德三年七
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財政部令)所定申報稅務監
署署長者依第三條對製菸已受製造許可者可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一五十六號第一條中之「二
條菸」改為「二 菸」

捲菸稅法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勅令第四九號

第五 康德元年一月初令第一五五號、四年
六月第一四一號、八月第二一九號、四年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可憑菸
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捲菸稅法
第一條 捲菸依本令徵收捲菸稅

第二條 捲菸稅之稅率按左列等級區分之

一級 五萬支之價格超過一千二百圓者
每五萬支、六、百圓

二級 五萬支之價格超過八百圓在一千二百
圓以下者 每五萬支、四、百圓

三級 五萬支之價格超過五百圓在八百圓以
下者 每五萬支、二百六十圓

四級 五萬支之價格超過三百圓在五百圓以
下者 每五萬支、一百六十圓

五級 五萬支之價格超過二百圓在三百圓以
下者 每五萬支、一百圓

六級 五萬支之價格超過一百圓在二百圓以
下者 每五萬支、六十圓

七級 五萬支之價格在一百圓以下者
每五萬支、三十九圓

二 釐稅

- 一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八十圓者 每支六分
- 二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四十圓在八十圓以下者 每支四分
- 三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二十圓在四十圓以下者 每支三分
- 四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十圓在二十圓以下者 每支二分
- 五級 一千支之價格超過五圓在十圓以下者 每支一分
- 六級 一千支之價格在五圓以下者 每支五分

捲菸之等級依財政部令所定以課稅地捲菸之時價為標準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三條 捲菸稅由製造廠運出捲菸時於運出之際向其製造人徵收之其依經濟部令所定應稅捐局長承認運送未納捲菸稅之捲菸時於貨到之際向其受貨人徵收之但得依納稅義務人之聲明運出或貨到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補課其稅

稅捐局長於前項但書情形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
稅捐局長徵收捲菸稅或補課其徵收時將驗訖證交付於納稅人(康四·第二一九號本條修正)

三 釐稅

第四條

捲菸之製造人或第三條所觀之受貨人非依財政部令所定將驗訖證粘貼於捲菸後不得運送或移交於他人但經稅捐局長承認運送未納捲菸稅之捲菸以及運送或移交已經呈准免納捲菸稅之捲菸時不在此限
捲菸之販賣人不得將未貼驗訖證之捲菸受讓或讓與(限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修正)
對於出口捲菸依(財政部令)所定免納捲菸稅
第六條 已完納捲菸稅之捲菸因零購或其他原因以致不適於用時依(財政部令)所定移交與原納稅額相當之金額
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補徵收捲菸稅之捲菸關於前項之適用視為已完納捲菸稅者(康四·第二一九號本條修正)

第六條之二 凡欲製造捲菸者應定其種類(調紙捲菸或雪茄菸之區別以下同)按每一製造廠經稅務監督署長許可
捲菸製造人應止製造捲菸時應將其旨呈報稅務監督署長
其自日起二日以前繼續製造該種類之捲菸於此情形本法適用上其繼承人視為製造捲菸之許可者
繼承人欲於前項期間滿了後繼續製造捲菸時應依經濟部令所定於該期間內將其旨呈報稅務監督署長

為前項之呈報者視為於呈報日關於保被繼承人所應盡之許可之種類之捲菸之製造許可者
前三項之規定於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繼續製造捲菸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所應盡之許可之種類之捲菸時適用之但第三項之期間自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之解散登記之日起為一月以內(康四·第二一九號本條追加)
第六條之三 稅務監督署長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對於捲菸製造人指定捲菸製造數量之最高限度(康四·第二一九號本條追加)
第六條之四 捲菸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製造許可
一 漏納捲菸稅時
二 違反本法之規定受處罰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捲菸之製造時
四 將超過依前條之規定被指定之最高限度數量之捲菸製造時
依前項之規定取消許可如在其製造廠內仍存有半製品時得依受許可之取消者之聲明使其於一定期間內繼續其製造及其他必要之行為於此情形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康四·第二一九號本條追加)

第六條之五 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至完納捲菸稅止之期間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依第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為製造廢止之呈報者
二 依前條之規定受處罰許可之取消者

三 有第一款或前款情形者之繼承人或其保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即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四 不為依第六條之二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推賣製造之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

五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前為推賣製造人之被繼承人由其製造廠運出之推賣貨物繳納推賣稅之義務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合併前為推賣製造人之被合併法人由其製造廠運出之推賣貨物繳納推賣稅之義務

一 推於製造人依第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為製造廠止之呈報時

二 依第六條之四之規定取消製造許可時

三 對於推賣製造人有開始繼承時之繼承人或為推賣製造人之法人因合併而消滅時合併後存續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不為依第六條之二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製造權之呈報時

第七條 推於之製造人、第三條所載之受貨人或販賣人應置備關於推於之賬簿依(財政部令)所定查閱與推於之製造及出入有關之事項 (康

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修正)。

第八條 推於之製造人、第三條所載之受貨人或販賣人應依(財政部令)所定將關於推於之製造及出入事項呈報稅捐局長 (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修正)

第九條 稅務官應對於推於稅之繳收認為有必要時得到推於之製造廠、儲存所、販賣所及其他處所檢查關於推於之賬簿或文件以及推於並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稅務官應為防範偷漏推於稅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推於之製造人、第三條所載之受貨人或販賣人及其他關係人得加以查問或令其停止推於之運送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稅務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中如查有可為偷漏推於稅罪證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修正)

第十一條 宜置備或已行偷漏推於稅者除照徵其推於稅外並應以宜置備或已行偷漏稅額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在十圓以下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圓以上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於前三條情形為犯罪罪狀之推賣而犯

人所占有者沒收之於第十一條之二情形對於供推於製造用之機械、器具及其他物品亦同 (康元。第一一九號本條修正)

第十四條 初起或偽造第七條所定應行之登賬或第八條所定應行之呈報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康元。第一一九號本條修正)

第十五條 妨害稅務官吏根據本令之職務執行或不從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康元。第一一九號本條修正)

第十六條 凡未貼驗稅照之推於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沒收外其他無論屬於何人所有得依經濟部大臣所定由稅務官吏沒收充公

第十七條 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第二條經粘貼驗稅照之推於視為依第四條之規定粘貼驗稅照 (康元。第一五五號本條追加)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推於課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

附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二一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為推於製造人者而依應繳消費稅之物品製造取除免稅選擇權之免許者視為對於該種類之推於應依本法之製造許可可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推於課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

附則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勅令第二一九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種統稅法

(勅令 第二一五七號)
(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 康德三年一月勅令第一六六號、四年八月第二二二號、經審議會議可三種統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三種統稅法

第一條 依本法對棉紗課棉紗統稅、對麥粉課麥粉統稅、對水泥課水泥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麥粉統稅及水泥統稅稅率依左列之區分

一 棉紗統稅

甲 未施漂白、染色或其他加工之棉紗

(一) 英式支數二十支以下者 每六十疋 二圓七角五分

(二) 英式支數逾二十支者 每六十疋 三圓七角五分

乙 不屬於甲之棉紗 從價 百分之五

二 麥粉統稅

麥粉每一包裝按重量二十四疋或其半數 一角

三 水泥統稅

水泥每一百疋 三角六分

第三條 統稅(關棉紗統稅、麥粉統稅及水泥統稅)

關稅 三種統稅法

稅以下同)將課稅物件(關棉紗、麥粉及水泥以下同)運出製造場時向該製造人徵收之但對於在同一製造場內為製造他項製品作為原料使用之課稅物件在其使用前徵收之

在本法施行地外製造而運進本法施行地之課稅物件其統稅依財政部令所定向其運進人徵收之但已繳納進口稅者不在此限

統稅得依納稅義務人之聲請不拘前二項之規定至應繳納之日所屬之月之翌月末日止消釋其徵收

稅捐局長於前項情形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關於前項擔保之事項以經濟部令定之(康三第一六六號、四第二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條 刪除(康三第一六六號)

第五條 對於輸出外國之課稅物件依財政部令所定免除該項統稅之徵納(康三第一六六號本條中修正)

第六條 擬製造課稅物件者應按每一製造場申報稅捐局長

已為前項申報之課稅物件製造人應止其製造時應申報稅捐局長

第七條 課稅物件之製造者應申報稅捐局長

依(財政部令)所定製關於其交付之事項

第八條 稅務官吏應為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納上有必要時得臨檢課稅物件之製造場、販賣場、貯藏場或其他場所並檢查課稅物件或其原料

品、製品及製造或販賣上必要之燃料、機械、器具、賬簿、文件或其他物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稅務官吏應為對課稅物件之課稅取納上有必要時得研問課稅物件之製造人、販賣人、運送人或其他關係人或命停止課稅物件之運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稅務官吏當依前二條之規定執行職務之際如發見可為違反本法罪釐之物件時得扣押之

第十一條 統稅之納稅義務人以詐偽或其他不正行為為漏統稅或欺騙偷漏時除徵收該統稅外罰處相當於其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十二條 不為第六條之申報而製造課稅物件者罰處相當於該課稅物件應受賦課之統稅者而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刪除(康三第一六六號)

第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成為犯罪嫌疑之課稅物件而犯人所有不問屬於任何人所有沒收

前項之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之運進人致當第十條之規定時對於其占有之課稅物件適用之

第十五條 應處或處罰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犯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或科料(康四第二二一號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船隻運載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稅務官更
 務之執行或不履其命令者處三百圓以下罰
 金或再罰(第四條第二號不能修正)
 第十七條 對於運載運送供自己或其同居家屬(如
 自己宅家長時同居家及其同居家屬而與自己同
 居者)之用品之稅務物件者不適用本法
 第十八條 市、縣、廣或他地方團體課稅物
 件不在此地方稅

第十九條 本法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條 從前法令中關於課稅物件課稅之規定
 除廢除元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外廢止之但屬
 於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製遺留稅務物件而本
 法施行後仍獲遺留之者應依財政部令所定申
 報稅務局長

噸稅法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勅令第四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噸稅
 法章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交通部大臣)

噸稅法
 第一條 貿易船隻入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港時均
 依本令課以噸稅但從事於沿海貿易之帆船則不

在此限
 第二條 噸稅之稅率如左
 一 第一種稅率 總噸量每一噸輪船為二角
 二 第二種稅率 總噸量每一噸輪船為五角
 船費二角
 適用前項稅率時其未滿一噸之零數視為一噸
 第三條 噸稅應於船隻出港前由船長按照第一種
 稅率或第二種稅率繳納於稅關船自入港時起四
 十八小時以內繳納之
 第四條 按照第二種稅率繳納噸稅者船長關於該
 船自繳納噸稅之日起一年間在該港無須再納
 噸稅
 第五條 船長因誤課噸稅認為有必要時得丈量
 船隻之噸量
 第六條 凡貿易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繳噸
 稅
 一 不裝卸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而自入港時起
 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
 二 因裝卸稅關長之承認供給該船所用之燃
 料、水或糧食而入港且自入港時起於四十八
 小時以內出港者
 三 因遭海難或為避難或修檢而入港且自其事
 由修正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但非因
 入港事由而裝卸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造至第三條所定之時仍未繳納噸稅時處
 船長以一百圓以下之過重金
 第八條 宜國領事噸稅或他國噸稅時處船長以該
 於其國領事或已備滿之稅金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稅關長因防範偷漏噸稅認為有必要時得
 請求海運警察隊之援助
 第十條 本令中凡關於船長之規定如有代行船長
 職務者時即對於該代行人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船隻係指主用機動力運航之
 船舶而言所謂帆船係指船以外之船舶主用帆
 運航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貿易船係指因以營利之目的
 輸送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所使用之船舶而
 言
 第十三條 關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總噸量
 及其丈量以財政部令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關於噸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依其規定在本令施
 行前所發給之噸稅執照至本令施行之日其有效期
 間尚未屆滿者則截至該期間屆滿之日止依從前法
 令仍有效力

依囉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四月部令第一七號

按制定依囉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如左

依據囉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
依囉稅法第一條之港指定如左

安東 營口 遼遼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保稅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勅令第一四九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除依囉稅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保稅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保稅法

第一章 保稅區域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

一 稅關界地
二 保稅貨場

保稅法 依囉稅法第一條指定港之件

三 保稅倉庫

四 保稅工場

第二條 外國貨物及欲受輸出認許之內國貨物除受稅關長之許可者外不得運置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

未受輸入認許之貨物及已受輸出認許之貨物為外國貨物、未受輸出認許之貨物及已受輸入認許之貨物為內國貨物

第三條 保稅區域置置貨物之關稅於申告輸出或申告輸入之際依申告當時之貨物之性質及數量

向申告人徵收之關於受稅關長之許可可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置置之貨物之關稅亦同但保稅倉庫置置貨物依命令所定於搬入之際已受檢查者之關稅則依搬入當時之性質及數量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於搬入之際已受檢查之貨物如滅失

或變質或被滅却時對其現在部分依前項本文之規定徵收其關稅

第四條 保稅區域置置之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則依申告輸出或申告輸入時之運抵國境平常價格

關於受稅關長之許可可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置置之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亦同

第五條 保稅區域置置貨物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消賣之

因腐壞、損傷及其他事由欲滅却保稅區域置置貨物時應受稅關之承認

第六條 出入保稅區域者不問何人應遵稅關長關

保稅法 保稅區域 總則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

於保稅區域及其置置貨物之取締所為之命令並

服稅關官吏之指揮

第七條 關於保稅區域貨物之處理應遵稅關長之命令並服稅關官吏之指揮關於受稅關長之許可可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置置之貨物之處理亦同

第八條 為保稅區域置置貨物之取締或保全有必要時稅關長得命該置置貨物之移動及其他措置或自行之

稅關長得使該貨物之貨主或該特許保稅區域之稅關人負擔前項之措置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為保稅區域置置貨物之取締有必要時稅關官吏得檢查關於該保稅區域置置貨物之文件及簿

第十條 為保稅區域置置貨物之取締有必要時稅關官吏得為出入保稅區域者之身體搜查

第十一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稅關人如貨主及其他人不繳納該保稅區域置置貨物之關稅及其他所有應向稅關繳納之金錢時應為繳納義務人負有一切責任

稅關長為使擔保前項之責任得使特許保稅區域之稅關人預存金錢或國庫證券

第十二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稅關人應遵稅關長之命令為貨物之搬運或運置上有必要之施設

第十三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稅關人應遵稅關長之要求為關於保稅區域之稅關之報告

第二節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

第十四條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為關區欲受檢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貨物之保稅區域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得於美防礙區域前項所規定貨物之範圍內設置其他貨物

第十五條 稅關界地之區域由稅關長定之

第十六條 保稅貨場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貨場
二 第二種保稅貨場

第十七條 欲設置保稅貨場者應受稅關長之特許

第十八條 已受第二種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者應依經濟部大臣所定繳納特許官吏手續費

第十九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三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日起不得超過三年

第二十條 保稅貨場之貨物保管規則及使用費應受稅關長認可之

第二十一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有左列情形時即消滅
一 貨場主關於防止保稅貨場設置之受稅關長之承認時
二 貨場主死亡而其繼承人於二十日以內尚未呈報繼承之宗旨時或為貨場主之法人解散時

三 特許之期間屆滿時

第二十二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貨場主如係法人時則聯合併後存續之法人)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以下同)之責任於特許消滅後十日以內對於該區域之責任於特許消滅後十日以內對於該區域之責任

既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不為前項之手續時稅關長得將該貨物供公賣但公賣之時期須自向貨場主通告公賣之當日始起為一箇月以後

前項之公賣價金除補充關稅及公賣費用外仍有餘款時應交付於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

第二十三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前條所規定之外國貨物之處理未完以前對其外國貨物將該區域視為保稅貨場

第二十四條 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雖已消滅時於前條所規定之外國貨物之處理未完以前對其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關於保稅貨場及其職區貨物視為貨場主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關長得撤銷保稅貨場設置之特許
一 貨場主有不慎負擔該貨物關稅之虞時
二 貨場主或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違反關稅法令時

三 貨場主被處二百圓以上之罰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

四 取銷上特有必要時

第二十六條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之貨物應定期間自貨物輸入日起為一箇月但稅關長為特有必要時得使該期間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經過該期間之貨物稅關長得准出前項准出所辦之費用及該貨物之關稅如在稅關界地或貨物則應由貨主繳納之如在保稅貨場則應由貨主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在稅關界地或貨物之貨物如經過該期間尚不明貨主時稅關長得供公賣

前項之公賣價金除補充關稅及公賣費用外仍有餘款時應提存之

第二十九條 已受輸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特許者應即撤出該貨物

第三十條 欲向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入貨物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稅關

欲向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入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貨物時應受稅關之許可

欲由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出貨物時應受稅關之許可

第三十一條 貨場主欲將保稅貨物涉及一箇月以上備充該國內國貨物時應向稅關長呈請其意旨

有前項之聲請時稅關長得對於其保稅貨場不適用第二十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對於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之職區貨

物限於倉庫維持貨物之現狀不得已時得受稅關之承認爲整理作業
對於前項之整理作業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節 保稅倉庫

第三十三條 保稅倉庫爲貯藏外國貨物之保稅區域
保稅倉庫得隨意收受輸出認許之內國貨物及爲貯藏貨物整理作業所使用之內國貨物

第三十四條 保稅倉庫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倉庫
二 第二種保稅倉庫

所得第一種保稅倉庫者係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爲目的之保稅倉庫而言所謂第二種保稅倉庫者係指其他之保稅倉庫而言
第三十五條 欲設保稅倉庫者應受財政部大臣之特許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設置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爲十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第三十七條 保稅倉庫設置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爲倉庫主者或其繼承人(倉庫主如係法人時則謂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之責任於特許消滅後一個月以內對於該區域貯藏之外國貨物爲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手續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經濟部大臣得撤銷保稅倉庫設置之特許
一 倉庫主若不填寫貯藏貨物關稅之票時
二 倉庫主或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違反關稅法令時
三 倉庫主被處二百圓以上之罰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

第三十九條 保稅倉庫之貨物貯藏期間如左
一 外國貨物 自投入之日起一箇年
二 內國貨物 自投入之日起一箇月
第四十條 經過貯藏期間之外國貨物應於期間經過後十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搬出之
倉庫主不爲搬出前項所規定之貨物時稅關長得供公賣

前項之公賣價金除充關稅及公賣費用外仍有餘款時應交付於倉庫主
第四十一條 經過貯藏期間之內國貨物應於期間經過後三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搬出之
第四十二條 已受輸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認許者應自認許之日起五日以內搬出該貨物

第四十三條 欲向保稅倉庫搬入貨物時應受稅關之許可欲由保稅倉庫搬出貨物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對於保稅倉庫之貯藏貨物得受稅關之承認於不改變其性質之範圍內爲左列整理作業
一 改變、分類、分割、合併及其他類似之作

業
二 保存上必要之作業
第四十五條 因前條之整理作業附加於外國貨物之內國貨物視爲外國貨物
第四十六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保稅倉庫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保稅工場爲以外國貨物爲原料而製造、加工於外國貨物及其他爲不合於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作業之保稅區域
在保稅工場得於稅關長許可之範圍內對於內國貨物爲合於前項規定之作業
第四十八條 保稅工場之貨物貯藏期間自貨物搬入之日起爲一箇年但稅關認爲有特別事由時得依聲請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再延長之
前項之貯藏期間關於將搬入日不同之作業貨物併用之貨物自最後搬入之作業貨物之搬入日起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保稅工場作業之材料得使用外國貨物或內國貨物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作業時之材料內內國貨物爲限
使用外國貨物與內國貨物之貨物視爲外國貨物
第五十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

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保稅工場準用之

第二節 保稅運送

第五十一條 外國貨物得由陸路在保稅區域間運送之

第五十二條 欲為保稅運送者應受稅關之認可

在起運保稅區域將保稅運送貨物裝載於鐵道車輛時應由鐵道營業人為前項手續

第五十三條 稅關認許保稅運送時應指定保稅運送貨物之運路及須完了保稅運送之期間

當認許保稅運送認爲有必要時稅關得使運送申告人提供金錢或價值證券作為保稅運送貨物關稅之擔保

第五十四條 欲運送保稅運送貨物時運送人應將其運送目錄提出於稅關保稅運送貨物運抵指定保稅區域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欲在起運地之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將保稅運送貨物裝載於鐵道車輛時該站長應將其運送目錄提出於稅關欲在指運地之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由鐵道車輛起卸保稅運送貨物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得將於起運地指運保稅區域之運送目錄之提出省略之

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如保稅區域不連接鐵道時對該保稅區域應由稅關長指定之

第五十六條 保稅運送貨物於指定期間內未運抵

運送地時則向運送申告人處運送人徵收該貨物之關稅但貨物滅失或被盜却或因災害於指定期間內未運抵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之站長關於保稅運送之稅關官吏之職務執行應供與便立

第五十八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對於保稅運送貨物準用之

第三節 罰則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相當於該貨物價格之金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在五

十圓以下

一 未受稅關長之許可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藏匿外國貨物者

二 未受稅關之許可由保稅區域搬出貨物者

三 未受稅關之認許運送外國貨物者

四 在稅關界地、保稅貨場或保稅倉庫將外國貨物爲整理作業材料使用者

五 違反第四十九條條之一項但書之規定而將外國貨物爲作業材料使用者

第六十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消費保稅區域運送貨物保稅運送貨物者應相當於該消費貨物價格之金額以下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在三十圓以下

第六十一條 貨場主或倉庫主不依已受稅關長認可之貨物保管規則爲貨物之處理或徵收未受稅關長認可之使用費時應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未受稅關之承認而卸保稅區域搬出貨物或保稅運送貨物者應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稅關之許可向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入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貨物者

二 關於稅關界地、保稅貨場或保稅倉庫之搬運貨物未受稅關之承認爲整理作業者

三 已受稅關之認許之日超五日以內未由保稅倉庫或保稅工場搬出該貨物者

四 未受稅關之許可向保稅倉庫或保稅工場搬入貨物者

五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未受稅關長許可之作業者

第六十四條 保稅倉庫或保稅工場設置之內國貨物於設置期間經過後三日以內未搬出時應倉庫主或工場主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不經由稅關指定之運路爲運送保稅運送貨物時應運送人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關於保稅運送貨物之處理不遵稅關長之命令或不照稅關官吏之指揮者

三 違反根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關長之命
令或妨害其官署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
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
之報告者

二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為呈報或
為虛偽之呈報者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使用人及
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
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
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
力之未成年入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一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管人

二 保稅運送貨物之運送申告人或運送人

三 經營輸出、輸入或運送之業者

第六十九條 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之法人之使用
人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
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
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為時則
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七十條 於第六十八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本
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款
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則

關稅 通關代辦人法

本法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於關東州稅關區域之貨物運送區域並關於經過關
門江國境之列車運送貨物及稅關手續簡捷之滿洲
國與日本國間之協定所規定之鐵道、羅津及清津
之日本國稅關構內及上三峯車站之貨物檢查場關
於適用保稅運送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通關代辦人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勅令第一六四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二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通關
代辦人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通關代辦人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通關代辦者係指以自己名義為
貨主代理對稅關之貨物通關手續及隨同該手續
之貨物處理為業而言

第二條 通關代辦非受稅關長之許可不得經營
之

除貨主或其法定代理人外非通關代辦人不得對
稅關辦理貨物之輸出、移入、輸入、轉運或保
稅運送之手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通關代辦之許可期間自許可之日起為三
年以內前項之許可期間得依該法更新之但該期
間自更新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提存金錢或購
備應參以為身分保證

第五條 通關代辦人非經結算身分保證物之提存後
不得為其業務

第六條 通關代辦人如不繳納應向稅關繳納之金
錢時稅關得以其身分保證物充之

第七條 因通關代辦人之業務上之過失受損害者
對其債權得受稅關之承認以身分保證物受清
償

第八條 身分保證金額如發生不足時稅關長得命
迄至提存相當於不足金額之身分保證物停止通
關代辦人之業務

第九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訂定通關辦理
費之最高額受稅關長之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通關代辦人限於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
受託貨物之通關代辦時得請求其通關辦理費

第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僅對關於處理貨物應收領
之通關辦理費、關稅及其他為委託人所負之墊
款得留置其貨物

第十二條 通關代辦人欲廢止其營業時應預先將
其怠旨呈報於稅關長

第十三條 稅關長關於通關代辦業務監督通關代
辦人

第十四條 稅關官吏為取締通關代辦業務指揮通
關代辦人、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十五條 為監督取締通關代辦業務有必要時稅

關官更得查閱於該業務之文件帳簿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二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圓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業務停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可而取得通關辦理費或取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

第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或

第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指揮

第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稅關官吏之職務

第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五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三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第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

關於通關代辦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

時除罰款外並應酌予停業其有與成年

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時則酌予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爲通關代辦人之法人之使用人關於

法人外並應酌其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為時則

應酌該職員或股東

第二十三條 於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如

通關代辦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

行為無法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則

本法自昭和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現受日本國官廳之許可經營通關代

辦者於本法施行後十日以內將其旨呈報於稅關

長時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已受依第二條之許可

者

本法自昭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令第四一號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欲受通關代辦之許可者應以開具左列第

一項之書狀二份向所轄稅關長稟請其旨

一 職業、住址、職業、姓名、生年月日、履

歷及商號(保證人如係法人時則其名稱、辦

事處之所在地、代表人之住址及姓名)

二 營業地

三 營業期間

四 資本金額

保證人如係法人時須於前項之書狀添附其登記

簿本及章程之原本

第二條 通關代辦人欲新定營業地時應以開具其

宗旨之書狀二份向所轄稅關長稟請其旨

第三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設立營業處

第四條 通關代辦人應在每營業地置業務擔當人

使其代行該地之業務但關於通關代辦人自爲業

務之地不在此限

通關代辦人已置業務擔當人時應以開具該擔

當、住址、姓名、生年月日及履歷之書狀即連

將其旨呈報於所轄稅關長

第五條 通關代辦人欲受許可期間之更新時應以

開具更新期間之書狀二份向所轄稅關長稟請其

旨

前項之書狀須添附前一年間之營業成績表

第六條 通關代辦人之身分保證金額如另紙身分

保證金額表所定

通關代辦人完納身分保證物之寄存手續時應將

其寄存書提出於稅關

第七條 身分保證金額如發生不足時通關代辦人

應自發生不足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結相當於不

現金類之身分保體物之現在手續將其現存書據
出於稅關

第八條 通關代辦人或業務擔當人關於使常時從
事其業務者應於將其該擔當、住址、姓名、生
年月日及履歷並職務之證明書二份添附其像片
提出於稅關受其承認

第九條 如認為從事通關代辦人之業務者就業上
不適當時稅關對該從事者得撤銷前條之家
認

第十條 通關代辦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以
開其事由之書狀即速呈報於所轄稅關長
一 通關代辦人之住址、姓名或商號（在法人
則其名稱、辦事處之所在地、代表人之姓名
或章程）有變更時
二 設立營業處時及廢止時
三 營業處所在地之地名或地號有變更時
四 欲休止三個月以上業務時及欲開始業務
時

五 業務擔當人死亡時、因解雇及其他事由已
至不使業務擔當人從事其業務時

第十一條 通關代辦人或業務擔當人如遇常時從
事其業務者死亡時、因解雇及其他事由已至不
使該從事者從事其業務時應以書狀即速將其意
旨呈報於稅關

第十二條 通關代辦人死亡或為通關代辦人之法
人解散時其繼承人或清算人、合併後存續之
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應以書狀即速將其

遺留之身分保體物之現在手續將其現存書據
出於稅關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規則

宗旨呈報於所轄稅關長

附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關於通關代辦人法附則第二項之呈報
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通關代辦人法施行之際現受稅關長之
許可經營通關代辦者而繼續受通關代辦之許可
者及已為通關代辦人法附則第二項之呈報者對
於從前之營業地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如三個月以
內則應完結相當於另紙身分保體金額表所定金
額之半額之身分保體物之提存手續如一年以內
則應完結相當於其全額之身分保體物之提存手
續將其提存書提出於稅關
（另紙）
（身分保體金額表會略）

於法人營業得經民政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
可以資本金或收入金爲標準賦課營業捐
關於地租或營業捐之賦課遇有特別事由時暫不拘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得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
濟部大臣之許可依他項標準(第三、第九二號、
四、九二二號本項中修正)
戶別捐對於受法人營業稅附加稅或營業稅附加
捐之賦課者暫不賦課之但關於營業以外之收入
金及資產不在此限(第三、九二〇一號本項中
修正)

附則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〇一號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對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終了之事業年度份額或跨
連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之事業年度份額中依按日計算之方法算定之屬
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所課法
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
捐、康德四年份以前之課稅額及康德三年份以前
之課稅額均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依本法施行
前應行賦課或徵收之未捐其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
例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令第一四四號
財政部令第一四四號

康德三年六月
財政部令第一〇八號
勅令第一〇八號
二月
財政部令第一〇八號

第四〇號
第五二號
第二二號

數制定地方稅法施行規則如左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地捐

第一條 依地方稅法第四條應行賦課地捐土地之
種類或地捐賦課標準賦課率及賦課方法除本令
或他法令規定者外均依舊例辦理之但受民政
部大臣或兼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者得
變更之

民 第二二號
財 第一〇八號
司 第一〇八號
勅 第一〇八號
本條中修正

第一條之二 對於旗之地捐所課地捐土地所有入者
係指屬於左者而言
一 對於未開放地城內之土地爲其使用者
二 對於開放地城內之生計地爲其使用者

三 對於開放地城內之計數以外之土地爲其商
租權者、典權者、永佃權者或承租權者
計數所稱承租權者不是永佃權者係支付租金未
久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者而言

民 第二二號
財 第一〇八號
司 第一〇八號
勅 第一〇八號
本條追加

第二條 左開土地不得賦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
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廟宇、佛堂、學校、
教會所或布教所使用之土地及墓地
二 國營地方營及縣營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土
地

民 第二二號
財 第一〇八號
司 第一〇八號
勅 第一〇八號
本條中修正

第三條 縣旗市因公益上及其他理由對於因爲課
稅失當之土地經受民政部大臣或兼政務大臣及
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得免課地捐

民 第二二號
財 第一〇八號
司 第一〇八號
勅 第一〇八號
本條中修正

第二章 房租

第四條 地方稅法第三條所稱之房屋係指住戶、店舖、工場、倉庫及其他各種房屋而言

第五條 左列房屋不得課稅房租但對於所有人以賃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一 供廟、神社、寺院、禱宇、佛堂、學校、圖書館或教育所使用之房屋

二 國庫地方官及縣市供公用或公共用之房屋

第三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二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六條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房租準用之

第七條 應課稅房租地境、房屋租賃之核算方法及房捐之賦課率受民政部大臣或農林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級市定之

第三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二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八條 對於新建之房屋須自工竣竣成之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房租

依本令或他法律對於不賦課房租之房屋或不得賦課房租之房屋而視為應賦課房租時須自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房租

應按月份賦課房租

房屋租賃其有失房屋效用時應按該房主人之聲明迄至消月止得按月份賦課房租如無聲明不賦課房租之房屋不得課稅房租之房屋時亦同

第九條 應課稅戶別捐地境受民政部大臣或農林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級市定之

第三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二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十條 戶別捐課稅標準之資力依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額及資產之狀況算定之

第十一條 與戶別捐納稅義務人共營生計之同居者之所得及資產視同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資產但由納稅義務人領受之所得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人於數縣旗市賦課戶別捐時以其在各該縣旗市之所得為其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如其所得難以區別時由縣級旗市平分之

第三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二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十三條 於納戶別捐縣旗市以外地域之所得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資力算定標準為住所縣旗市之所得

第十四條 除以上三條規定外關於依據第十條資力算定之必要事項受民政部大臣或農林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級市定之

第三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二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十五條 對於戶別捐之新納稅義務人須自發生之次月起按月份賦課戶別捐

對於戶別捐之納稅義務人迄至其消滅月份按月份賦課戶別捐

第十六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人之資力非常減少縣旗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其賦課標準減免之

第三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二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 木條中修正

第十七條 依地方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賦課捐之種類如左

一 捐

二 捐

三 捐

四 不動產取得

五 牧畜(關於旗)

六 屠宰(關於旗)

七 割置(關於旗)

有特別之必要欲於前項所列之種類以外擴張雜捐時須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第十八條 對於左列物件及行為不得賦課雜捐
一 廟、神社、寺院、祠堂、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布教所使用之不動產或國縣旗市公用或公共用之不動產之取得
二 因法人之合併不動產之取得
三 廟、神社、寺院、祠堂、佛堂、學校、教會所或供布教所使用之物件及國省地方及縣旗市供公用或公共使用之物件但物件所有人以租金供使用之物件除外

民 第四〇號
財 第五二號
本條中修正

第十九條 第三條之規定對於雜捐得準用之除關於隨時賦課之雜捐外對於第十五條規定亦同

第二十條 對於車之雜捐得由於常設停車場所在之縣旗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所有人如不在該縣旗市居住時得對其使用人賦課之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之雜捐由於主要促裝場所在之縣旗市向其所有人賦課之
如無前項主要促裝場時或關於主要促裝場所在地關係縣旗市有異議時由會長定之但關係縣旗市涉及數省時或關係縣旗市中有特別市時由民政部大臣及蒙政務大臣協定之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地方稅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雜捐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二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取得雜捐於不動產所在之縣旗市以該不動產之價格為標準向其所有權人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賦課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前條之規定對於船之雜捐準用之
二十二條 對於漁業獲新船雜捐時或擬將其船讓與或販讓方法變更時須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二十三條 對於不動產取得雜捐於不動產所在之縣旗市以該不動產之價格為標準向其所有權人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賦課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二十四條 對於屠宰雜捐於屠宰地(在旗縣準場法施行區域內)之縣旗市以宰畜頭數為標準向宰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賦課之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二十五條 對於割置雜捐於割置場所所在之縣市以入場料金額為標準向割置者其他與此類似之割置者賦課之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二十六條 除以上六條規定外關於雜捐之課稅標準及其賦課率之必要事項須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縣旗市定之

民 第二一號
財 第一八號
令 第一〇號
本條中修正

第五節 賦課徵收
第二十七條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必要之事項須受民政廳大臣或支廳長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由該市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八條 既設市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事項有規定時須遵守之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十九條 賦課 (第三十條 財政部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條 徵收地方稅時既設市長應將關於賦課之令書交付納稅人但令書有錯誤交付之特別事由時受令書長(在特別市則為民政廳大臣)之許可使其他方法整理而為賦課通知令書交付得省略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督促須以督促書辦理之
附條但書之規定關於前項之督促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督促手續事項須受市長之許可由該市定之但特別市須受民政廳大臣之許可

第三十三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四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五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六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七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八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六 納稅人之承繼人及受遺贈人之限定時
第七 債追納稅人有關係債權地方稅之執行時
第三十四條之二 因納稅人承繼地方稅及其他之金

第三十五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六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七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八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九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四十條 債追地方稅時每日於稅金額千分之

第三十五條 承讓開始時被承讓入應行繳納或對
被承讓入應行繳納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罰
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承讓入其其繳納之義務此
時承讓入為承讓入時各承讓入連帶負其繳納之義
務

前項規定對於承讓入不明時之承讓財產準用之
此時其承讓財產管理入視為承讓入
承入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繳納或對
因合併而消滅之法人應行繳納之地方稅、督促
手數料、滯納利息及滯納處分費由合併後存在
之法人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負其繳納之義務

併事情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物共同事業發生之物件或屬
於共同行為之地方稅、督促手數料、滯納利息
及滯納處分費納稅人應連帶負擔其義務

第三十七條 既納之税金有過納時限於不違反納
稅人之意思得補充期應行繳收之同一稅目之
税金

第三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不在納稅
地時因處理關於納稅事項應指定納稅管理入呈
報縣旗市長其納稅管理入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關於賦課令書督促書及滯納處分書
類向納稅義務人之住所或居所送達之
有納稅管理入時限於賦課令書及督促書類向其
住所或居所送達之

第四十條 應收受過送之書類人在其住所或居所
拒絕書類送達時或其在住所及居所不在帝國內或
因住所不明時得將書類之要旨公佈而代送
達此時自公布之初日起算經過七日時則該書類
即視為業經送達

第四十一條 二 納稅人在納稅地無住所或居所且
依第三十八條不為納稅管理入之申告時縣旗市
得向其住所或居所所在之縣旗市囑託應繳收之
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
徵收

按前項關於囑託徵收地方稅或其督促手數料延
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依在已受囑託縣旗市之地方
稅徵收之例辦理在此情勢時為徵收及解款所需
要之費用應受囑託縣旗市之負擔在已受囑託之
縣旗市所徵收之督促手數料及滯納處分費為該
縣旗市之收入

地方稅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 賦課徵收

第三十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一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三十二條 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中修正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徵收雜捐之納稅人將
應納税金繳付於徵收義務人後即為完畢其納稅
義務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納稅人其税金有滯納時依徵
收義務人之呈請由縣旗市執行滯納處分此時於
縣旗市應行取得之金額內扣除督促手數料及滯
納處分費外餘額須交付於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雜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之縣旗市之
財產屬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之縣旗市之
財產屬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之縣旗市之
財產屬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之縣旗市之
財產屬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之縣旗市之
財產屬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三 前條之規定對於在他之縣旗市之
財產屬託其執行滯納處分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雜捐(限於縣市)或屠宰(限於
旗)雜捐由民政部大臣或農政大臣及財政部
大臣指定之雜捐得令徵收人徵收之此時不
隨徵收義務人對該税金已否徵收須負擔繳納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徵收雜捐之納稅人將
應納税金繳付於徵收義務人後即為完畢其納稅
義務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納稅人其税金有滯納時依徵
收義務人之呈請由縣旗市執行滯納處分此時於
縣旗市應行取得之金額內扣除督促手數料及滯
納處分費外餘額須交付於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雜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雜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雜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雜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雜

第四十四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將
應行徵收之雜捐須於縣旗市長指定之期日內繳
納於縣旗市如至期未繳納時縣旗市長須以雜

定額限期之農民者其應納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修正

地方稅法第十二條及本令第三十條乃至第四十條之規定對徵收義務人準用之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徵收義務人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指定期日內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無暇繳稅款者失時其繳納義務之豁免得向縣或市長呈請之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修正

第四十七條 地方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呈請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納稅人或徵收義務人按當於左期各款之一者有屬於該人納納之地方稅或其徵收手續款項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時縣或市長對於該項要求交付該金額得代其執行滯納處分

分時

二 受強制執行時

一 有受強制之宣告時

四 已受成庄之宣告時

前項之要求須以證明地方稅或其徵收手續延滯金及滯納處分費之金額年度繳納期區分及繳納期限之書面為之此時如有尚未確定金額之延滯金時須至為其要求原因發生之日止按日計算定之

受第一項要求之款項應逕向計算書或徵收書之經手人或其相當機關送交於縣或市長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追加

第四十七條之三 已受要求交付滯納處分之執行機關欲停其滯納處分時對於扣押財產之解款額將其旨先通知於要求交付之縣或市長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追加

第四十七條之四 受要求交付之破產執行機關不依破產手續須由該產財團將其要求額交付於縣或市長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追加

第六條

第四十八條 縣或市之徵收機關對於地方稅之賦課如有必要時得自日出至日落對於營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隨家或店或營業所或倉庫等處及物件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修正

前項檢查時徵收機關須攜帶其身分之證明執照

第四十九條 縣或市受民政部大臣或農林部大臣及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對於因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為偽造地方稅者得科以偽造款額三倍以下之過意金(未滿五圓者科五圓)

第三、財令第一〇八號本條修正

對於前項過意金依地方稅徵收之例

附則

本令中關於地捐規定由廣德二年度份起關於應捐、戶別捐及雜捐規定由廣德三年度份起適用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屬於滯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送徵收書時關於滯納利息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即視為滯納利息納付期限

附則

民國三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 令 第一〇八一號
司法部 令 第三〇八號
農商部 令 第三〇八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時凡對屬於滯納之地方稅於本令施行後發送催書時關於延滯金之徵收以本令施行之日動員為延滯金納付期限

對於延滯金者為應課戶別捐課稅標準之實力暫時將由收者所得除外算定之

附則

廣德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令 第四〇號
農商部 令 第五二號

本令自廣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終了之事業年度份之總益或跨連於廣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廣德四年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份之總益中對屬於按日計算方法所算定之廣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者應課法人營業稅額(正稅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稅附加捐之課徵徵收仍依向例辦理之

專賣

鴉片法

(大正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勅令第一一五號

第一條 大正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一號、二年二月勅令第一一五號、(國務總理、民政部、財政部、陸軍部) 官廳對鴉片製造鴉片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鴉片係指生鴉片鴉片煙膏及藥用鴉片而言

第二條 鴉片不准吸食但已成年而有癮在案治上者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出賣鴉片以及製造鴉片煙膏與藥用鴉片均由政府專行之但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鴉片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不得私行輸入或輸出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由政府輸入或輸出鴉片者

二 依命令所規定賣藥用鴉片人輸出藥用鴉片者

三 依命令所規定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輸入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第一、第二、第一一五號本號)

中修正

第五條 鴉片或吸食鴉片之器具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並依命令所規定者外不得私行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之

一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第一、第二、第一一五號本號修正)

二 製鴉片人製造鴉片煙膏或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生鴉片以及鴉片煙膏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三 依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吸食鴉片人製造鴉片煙膏或受讓所有持有生鴉片以及鴉片煙膏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四 製鴉片器具之批准者製造與所有或持有生鴉片者

五 收買鴉片人收買授受所有或持有生鴉片者

六 製藥人受讓或所有或持有生鴉片或藥用鴉片者

七 醫師醫士牙醫獸醫藥師或販賣藥用鴉片人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藥用鴉片者

八 以醫師醫士牙醫或獸醫所開藥方受讓或所有持有藥用鴉片者

九 依前各款所規定所有或持有鴉片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致不能所有或持有時或致無人所有或持有時本人繼承人或管理其財產人繼承或持有者

第六

第六條 製鴉片人不得將專賣所備之鴉片煙膏加工或運往他物而販賣或讓與 (第一、第二、第一一五號本號修正)

第七條 不得為圖營利而供他人吸食鴉片之場所或設備但零售鴉片人經政府之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非經政府之批准不得以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為目的而製鴉片

第九條 不得以前條之目的買賣或授受鴉片種子但對於經政府批准之製鴉片人販賣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政府批准之製鴉片人所生產之生鴉片應繳納於政府但暫時得賣交由政府指定之收買鴉片人

收買鴉片人所收買之生鴉片應繳納於政府第十條之二 鴉片煙和物不得製造買賣授受所有或持有之 (第一、第二、第一一五號本號追加)

第十一條 (民政部) 大臣為修正吸食鴉片之罰則起見得對於吸食鴉片者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二條 政府關於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得令第五條各款所列之人退職

第十三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令該管官吏入第五條各款所列人之製造販賣店舖或其他場所檢查原料製造品器具製造販賣文件及其他物件或為取締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之

有刑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徒刑與罰金不
妨併科

一 運賣販賣關於鴉片通賣第四條或第五條之
規定者

二 運賣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
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運賣第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運賣販賣關於吸食鴉片之器具通賣第四
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運賣第六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

法院對於未成年犯罪者第一條之罪得按情節酌
減其刑之宣告而移交第十條之處分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一 依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吸食鴉片人吸食政府
出售以外之鴉片者

二 非運賣販賣而運賣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
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月以下之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庚二。第一一五號
本條中修正)

一 運賣第十條之二之規定者

二 不遵第十一條規定之處分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而轉賣第十二條規定之呈報
或運賣之呈報者

四 無正當之理由而抗拒妨害或忌避第十三條
規定之檢查或對於訊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
陳述以及其他不遵該管官廳之處分者

第十九條 運賣本法之規定者其犯罪物件之鴉片
應沒收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沒收之

不能沒收前項之物件者追繳其相當價額

第二十條 依第四條第二或第三款之規定輸入
或輸出藥用鴉片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或第五
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四款乃至第七款所列人如
其代理人或家長家屬屬人以及其他從業人關於
其業務運賣本法或依據本法所頒布之命令時雖
不出於本人之指揮亦不得免除刑罰

第二十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及其他從業
人關於法人之業務運賣本法或依據本法所頒布
之命令時處罰法人之代表人

第二十二條 施行本法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附則 (依德二二年勅令第一一五號)

自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本法自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依前規定指定之批發鴉片人現
有之鴉片得於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請求
政府買回

鴉片法施行令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 大同二年五月勅令第四二號、一〇月第
八三號、康德元年三月初令第一〇月第
七年二月第一一五六號、四年六月第一
七〇號

效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鴉片法施行令(公布此
令)國務總理 民政部 財政部 謹啟

鴉片法施行令

第一章 吸食鴉片

第一條 依鴉片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吸食鴉片人
應攜帶由該管警察官署發給之證明書

第二條 吸食鴉片人非攜帶前條之證明書不得受
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三條 吸食鴉片人不得由零賣鴉片人以外受贈
鴉片或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二章 製造及販賣生鴉片鴉片煙膏及供
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四條 生鴉片鴉片煙膏應由該管警察官署購買
於零賣鴉片人再由零賣鴉片人販賣於吸食鴉片
人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由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
販賣於零賣鴉片人再由零賣鴉片人販賣於吸食
鴉片人(庚二。第一一五六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零賣鴉片人由該管警察官署購買鴉片吸食器具
造人由該管警察局長指定之(庚二。第一一五六

鴉片法施行令 吸食鴉片 製造及販賣生鴉片鴉片煙膏及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販賣藥用鴉片

販賣藥用鴉片

販賣藥用鴉片

販賣藥用鴉片

販賣藥用鴉片

販賣藥用鴉片

第六條 零售鴉片人及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不得於指定地址以外營業

第七條 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輸入吸食鴉片之器具時應將其姓名及所住姓名輸入數量及輸入路徑詳報販賣局長聽候核准

第八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九條 零售鴉片人除指示第一條所規定範圍書之吸食鴉片人外不得販賣鴉片或吸食鴉片之器具

第十條 製造人因製造鴉片時應遵照內務部大吏所發批准購買鴉片證書申請改管專賣局長核准出售

第十一條 零售鴉片人及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應具備保證書於交付生鴉片鴉片煙膏及吸食鴉片之器具時將其姓名及所住姓名輸入數量及交付人之住所姓名

第十二條 零售鴉片人關於交付生鴉片鴉片煙膏及吸食鴉片之器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別彙報改管專賣局長及改管專賣官署長

第十三條 零售鴉片人及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應具備保證書於交付生鴉片鴉片煙膏及吸食鴉片之器具時將其姓名及所住姓名輸入數量及交付人之住所姓名

第十四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十五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十六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十七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十八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十九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二十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二十一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二十二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二十三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二十四條 零售鴉片人應將生鴉片鴉片煙膏以專賣局所指定之價額販賣之

第三章 生產及收購生鴉片 第十二條 裁種罌粟區域及其面積每年由專賣局呈定之

第十三條 欲裁種罌粟者應將其左列事項每年呈報改管專賣局批准其有變更或截止時亦同

第十四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十五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十六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十七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十八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十九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一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二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三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四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五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六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七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八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九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條 裁種罌粟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四章 販賣藥用鴉片 第二十一條 藥用鴉片應由販賣藥用鴉片人販賣

第二十二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三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四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五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六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七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八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九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一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二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三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四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五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六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七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八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三十九條 販賣藥用鴉片人應將其生產之生鴉片提出於改管專賣局呈定之期間及處所或賣與改管專賣局

第二十七條 依本令受指定或批准者或吸食鴉片人應受戒除或被撤銷其指定或批准或指定期間屆滿而不續受指定或死亡者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人繼承人或管理其財產人如係吸食鴉片人及鴉片吸食器具製造人則對該管事實官署長如係其他之人則對該管省長具報以受關於現存鴉片器具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處分之指示

第一項情形欲受保證金之付還者應由本人繼承人或管理其財產人請求該管省長或事實官署長付還(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修正)

第二十八條 事實鴉片人對於他人欲供與吸食鴉片之處所及設備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省長批准

一 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二 處所及設備

第二十九條 依本令呈遞民政部大臣或省長之文件應經該管事實官署長呈遞事實官署局長之文件應經附近事實官署轉呈(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條 違背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應拘役

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依本令經營鴉片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或經我種舉報之批准者關於其業務上有不正行為時得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指定或批准或沒收保證金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令所謂「民政部」大臣者在旗制施行地域則指「蒙政部」大臣其所稱該管省長者在(東省)特別區(除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則指(東省)特別區長官在新京特別市及長春縣則指(官都警察廳)長在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則指哈爾濱警察廳廳長(大二·第四二號、康二·第一五六號本條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令自施行鴉片法之日施行

鹽專賣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九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七〇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院府議可議事

實法若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鹽專賣法 第一條 鹽為政府之事業

第二條 鹽水視爲鹽

第二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

第一條 鹽之採製視爲製造

第三條 政府得限制製造人之製造地域、製造期間或製造數量

第四條 鹽之製造除因國家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承造之

第五條 鹽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

一 於政府所指定之期間內鹽田或工場之範圍尚未竣工或認爲無竣工之能力時

二 繼續停止鹽製造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

第六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輸出或輸入之

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鹽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之鹽不在此限

第八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鹽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九條 鹽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鹽銷售人爲之

第十條 關於鹽之銷售及鹽銷售人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二 爲供命令所定之用並應與時
三 爲供命令所定數量之與時
四 爲供命令所定數量之與時
第十二條 政府對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受重
之影響者不得再行適用以外之用或轉讓於他
人

第十三條 非經政府之同意及違反前條規定而
轉讓之應不得知情所有、持有、轉讓、受讓或
消費之但合於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應不在
此限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重要運人、運輸人處已受
重之稅出或輸入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及其
他應屬上並受之事項

第十五條 政府得將運入鹽田、工場、商舖、
倉庫及其他認爲有礙存在之處所檢査、監
視、稽核、展得、文件及其他物件或等關係人

第十六條 政府對於運之輸送得定取海上必要之
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
定而徵收項之費收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二項
之規定者處以五年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
以二年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保前二條犯罪之及供犯 罪用或樣
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

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償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
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者
二 違反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阻礙警察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
答覆或爲虛偽之答覆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
之犯罪準用租稅犯罪罰法之規定
租稅犯罪罰法所定之職務中執行關於稅務官吏
執行關於稅務局長稅務之官吏爲專責署長或專
責局長執行關於稅務局長稅務之官吏爲專
責局長

稅務官吏或稅務局長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時
應將嫌疑人、扣押物件及關係文件移送就近專
責官署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
造鹽爲業者如依命令所定呈報政府時則視爲
已受本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第二十五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
造鹽爲業者其於本法施行前所製造之鹽如於本
法施行之際運往其所有或持有者則視爲依本法
之規定所製造者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

買賣鹽爲業者其於本法施行之際所有或持有
之鹽而於本法施行前尚未繳納稅者適用第七
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以買賣鹽爲業者得
自本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仍依本法之規定爲
人販賣

第二十八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繳納稅之鹽或由政
府售與之鹽應爲依本法由政府售與之鹽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從前法令中輕觸本法者應
止之但關於屬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前之
例

火柴專賣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則 第一九二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一號、第一七
〇號

朕依租鹽法(第四十一條)經閣會議府議可火藥
專賣法著即公布(副
大臣)

火藥專賣法
第一條 火藥爲政府之專賣
第二條 火藥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
造、輸入或輸出之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火藥由政府收購之但以命
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政府對於收購之火藥交付相當之補償
金

第五條 火柴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火柴銷售人爲之但供命令所定之目的用者得由政府自行傳與需要人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火柴之傳與者不得依該目的以外之用

第六條 關於火柴製造人及火柴銷售人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政府對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或已受火柴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警察官更得通過入火柴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商舖及其他處所檢查火柴、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帶回關係人

第九條 受第二條之許可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業務

第十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款項之徵收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火柴之製造或輸入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繳政府之稅納者

前項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火柴之輸出者

二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犯罪之火柴及供犯罪用之火柴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繳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阻礙依第八條規定之警察官更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職務不爲答覆或爲虛偽之答覆者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租稅犯處罰法所定之職務中執行屬於稅務官更職務之官吏爲專賣官更、稅務官更或稅關官更執行屬於稅捐局長職務之官吏爲專賣署長或專賣局長執行屬於稅務監督署長職務之官吏爲專賣局局長或稅關官更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將執照人、扣押物件及關係文件移送就近專賣官署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以廣範四年財政部令第七號自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火柴爲業者如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呈報政府時則認爲依本

法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係火柴製造人所有之火柴則認爲依本法所製造者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批發火柴爲業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仍爲依本法之火柴銷售人販賣火柴

煤油類專賣法

(廣德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勅令第一四九號

修正 廣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依組練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煤油類專賣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財政部大臣 署

煤油類專賣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煤油類係指煤油、燈油、煤油、重油、備煤油代用燃料油而言

前項代用燃料油之範圍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煤油類爲政府之專賣

第三條 煤油類之製造、輸入及輸出非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爲之

第四條 呈報政府許可而製造或輸入之煤油類由政府購買之

第五條 煤油類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煤油類銷售人爲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妨由政府自行銷售

關於煤油類之銷售及煤油類銷售人有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煤油類銷售人指定一定之數置令其存儲煤油類

第七條 煤油類以外之礦物性油之製造、輸入或輸出非經政府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八條 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於辦理煤油類或前條之油類者令其報告或改善設備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該管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通入煤油類或第七條所載油類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商舖及其他處所檢查煤油類、第七條所載油類、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行各項調查

第十條 該管官吏認為有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犯罪時得訊問關係人實行搜查及扣押其可為罪證之物件

第十一條 已呈認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許可者或經指定為煤油類銷售人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或指定或令其一定期間停止業務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而為煤油類之製造、輸入或輸出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而為該條所定油類之製造輸入或輸出者處以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販賣不屬於政府銷售之煤油類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之政府存儲命令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八條之命令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 妨礙依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該管官吏執行職務者

第十七條 構成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犯罪之物件無關於犯人所有與否均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繳其價格

第十八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違反第三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行為或違反依第六條之存儲命令或違反第八條之命令或為虛偽之報告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但該使用主如係禁治產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九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違反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行為或違反依第六條之存儲命令或違反第八條之命令或為虛偽之報告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重要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股東或重要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該股東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股東或重要職員如已證明確係無法防止各該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則 (以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五) (號自同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本法公布之際現以製造煤油類或第七條之油類為業者如於本法施行後一月以內呈報政府時則視為依本法已受許可者

諸

法

諸法目次

教育、試驗

學事通則 (康四、勅令六八)……………一
 國民學校令 (康四、勅令六九)……………一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 (康四、勅令七〇)……………二
 國民優級學校令 (康四、勅令七一)……………三
 國民高等學校令 (康四、勅令七二)……………四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康四、勅令七三)……………五
 大學令 (康四、勅令七四)……………六
 師道教育令 (康四、勅令七五)……………六
 職業學校令 (康四、勅令七六)……………七
 私立學校令 (康四、勅令七七)……………八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 (康四、勅令七八)……………九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 (康四、軍令七四)……………一〇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

(康四、軍令七四)……………一〇
 蒙 民文二五……………一〇

語學檢定考試規程

(康三、院令三)……………一一

關於留學生之件

(康三、勅令一四三)……………一一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

(康四、文令三)……………一一

衛生

醫師法 (康三、勅令一六七)……………一三
 漢醫師法 (康三、勅令一六八)……………一四
 齒科醫師法 (康四、勅令五七)……………一四
 醫師考試令 (康四、民令一三)……………一五

特殊會社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康二、勅令九〇)……………一六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大三、教令一二)……………一七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法 (大三、教令七)……………一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康元、勅令三八)……………一九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

(康元、勅令三九)……………二一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法

(康二、勅令一四五)……………二一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法

(康三、勅令九七)……………二二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康三、勅令一五七)……………二三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

(康三、勅令五一)……………二四

其他

度量衡法 (大三、教令五)……………二五
 計量法 (康二、勅令八一)……………二七
 出版法 (大元、教令一〇三)……………三〇
 第一章 通則……………三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三一
 第三章 普通出版物……………三一
 第四章 對於出版物之行政處分……………三一
 第五章 罰則……………三一
 附則……………三三

古蹟保存法 (大二、教令五六) …… 三三

陸地測量法 (大二、教令四〇) …… 三四

測量限制法 (慶元、勅令一三一) …… 三五

國境地帶法 (慶三、勅令一八七) …… 三五

軍需徵發法 (慶四、勅令八六) …… 三六

彩票條例 (大二、教令九三) …… 三七

有獎債券取締法 (慶三、勅令五) …… 三八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

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

定之件 (慶三、財令三) …… 三八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

之證券暫行辦法 (大元、教令五三) …… 三八

第十條 關於國民學校之編制及設備設學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務部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應依主務部大臣之所定令學

一先使用民生部大臣或內務部大臣已有著作權之

教育書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得准教授實業

獨立國民學校之授實業經會其之認可由縣族

市規定之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校經主務部

大臣之認可由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師應為有主務部大臣發

給之教師許可狀者但得依主務部大臣之所定以

無狀者代之

關於國民學校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務部大臣

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旅

費及其他各種給與其支給方法由特別市長或

縣族市長根據主務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

務或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及解職規

則由主務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上有

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本令無

規定之事項由主務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國民學校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務部大臣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之條理已受官之許可而設立之初級小學
校依有國民學校認可權之官署之指定願同已受認
可為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者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七〇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
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文教部、兼政務大臣)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件

第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以在難於設置或不

適於設置國民學校之地域內施行簡易國民教育

為目的

第二條 特別市、縣、旗、市、街村或準此者得

設置國民學舍

街村及準此者之教育組合得設置國民學舍

主務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特別市、會長認

為有必要時對於縣、旗、市、街村或準此者得

命設置國民學舍

第三條 縣族長認為一街村或準此者之實力不堪

負擔關於設置國民學舍之費用時得令該街村或

準此者及他街村或準此者為設置國民學舍或教

育組合

第四條 縣族長認為一街村或準此者將入國民學

舍之學生數不足構成一國民學舍時或在通過通

學路程內學生數不足構成一國民學舍時得依左

列之例

一 令該街村或準此者及他街村或準此者為設

置國民學舍或教育組合

二 令該街村或準此者將加入國民學舍學生全

部或一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他街村或準此者

或其街村及準此者之教育組合

第五條 私人得設置國民義塾

第六條 國民學舍之設置及廢止應受會長之認可

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舍應受主務部大臣之

認可

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應受特別市長或縣族市

長之認可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

由主務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修業年限由舍長

或家長根據主務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參酌各學生

之年齡、智力等定之

第八條 得入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者為年滿滿七

歲以上者

第九條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編制及設備

並學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務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應依主務部大臣之

所定令學生使用民生部大臣或(兼政務大臣)有

著作權之教科書

第十一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得徵收授業費
國民學舍之授業費經縣長之認可由縣旗市長
定之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學舍經主管部大臣
之認可由特別市長定之
國民義塾之授業費經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之
認可由設置者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教師應為有主
管部大臣發給之教師許可狀者但有特別事情時
得以無狀者代之
關於前項之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
之

第十三條 國民學舍舍長及教師之修給、旅費及
其他各種給與如其支給方法由特別市長或縣旗
市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舍長、教
師及教師之職務及服務並任用、採用及解職之
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舍長、舍長及
教師認為在教育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六條 關於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之管理及監
督在不合無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國民學舍
或國民義塾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教育、試驗 國民優級學校令

國民優級學校令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七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擬可國民優級學校令者即公布
之

國務總理 文政部長 家藏部大臣
(副)

第一條 國民優級學校以留意學生心身之發達涵
養國民道德注重關於實務之普通知識技能之授
與培養勞作習慣提高其為忠良國民之實質為目
的

第二條 特別市、縣、旗、市、街村或準此者得
設置國民優級學校
街村及準此者之教育組合得設置國民優級學
校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特別市、會長認
為有必要時對於縣、旗、市、街村或準此者得
命設置國民優級學校

第三條 縣旗長認為一街村或準此者之實力不堪
負擔關於設置國民優級學校之費用時得令該街
村或準此者及他街村或準此者為設置國民優級
學校設置教育組合

第四條 縣旗長認為一街村或準此者堪入國民優
級學校之學生數不足構成一國民優級學校時或
在適當通學路程內學生數不足構成一國民優級
學校時得依左列之例

一 令該街村或準此者及他街村或準此者為設
置國民優級學校設置教育組合
二 令該街村或準此者將堪入國民優級學校學
生全部或一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他街村或準
此者或其一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他街村或準
此者
第五條 私人得設置國民優級學校
第六條 特別市、縣、旗、市、街村或準此者或
教育組合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為公立國民優級
學校
私人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為私立國民優級學校
第七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設置及廢止應受省長或
特別市長之認可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
校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
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修業年限為二年
國民優級學校得重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之補習
科
關於補習科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得入國民優級學校者為國民學校畢業者
或年齡滿十一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有
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並學科
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優級學校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令學生使用民生部大臣或(兼政務大臣)有著作
權之教科書

第十二條 國民優級學校得兼收授業費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之授業費經省長之認可由

該省市長定之至於特別市設置之國民優級學校

則主管部大臣之認可由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優級學校之教師應為有主管部大

臣認可之教師可狀者但依主管部大臣之規定

以無狀者代用之

第十四條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

給及其他各種給與與其支給方法由特別

市長依據市長依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定

之

第十五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

及服務由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

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優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

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優級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本

令無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國民優級

學校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附則

本令自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期間已屆滿之許可而設立之高級小學

校適用已受認可為國民優級學校者

國民高等學校令

(民國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七二號

修正 庚戌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三號

廢除舊法部部令國民高等學校令並即公布

(國務總理、文部部、兼政務大臣)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令

第一條 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修練國民

精神鍛鍊身體實業養其於實業教育授與國民所必

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者習慣養成進為國民之中

堅男子為目的

第二條 會政特別市得設置國民高等學校

會長依地方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將關於國民高

等學校之教育事務委任於縣市長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會政特別市設置

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條 私人得設置國民高等學校

第四條 會政特別市設置之國民高等學校為公立

國民高等學校

私人設置之國民高等學校為私立國民高等學校

第五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應受主管部

大臣之認可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管

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之位置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第七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八條 得入國民高等學校者為國民優級學校畢

業者或年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所

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編制及設備與學科

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國民高等學校由校長依主管部大臣之

所定令學生使用民生部大臣或(兼政務大臣)有

著作權之教科書中或民生部大臣或(兼政務大

臣)檢定之教科書中經會長或特別市長認可可

第十一條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應備教授費但對

於有特別事情者得減免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之授業費經主管部大臣之

認可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應為有主管部大

臣認可之教師可狀者但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所

定以無狀者代用之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管部

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

給、旅費及其他各種給與與其支給方法由省長

或特別市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

及服務由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

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認為在教育

上者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六條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不

各無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為國民高等

學校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宣之許可而設立之男子初級

中學校及男子高級中學校概至其現有在學學生畢

業止得依舊制存置之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七三號

第一條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除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著即公

布(國務總理、文部部、蒙政部大臣)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令

第一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特別

注重精神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授與女子所必

需之知識技能培養秀作習慣養成堪為良妻賢母

者為目的

第二條 會成特別市得設置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省長依地方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得將關於女子國

民高等學校之教育事務委任於縣旗市長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命會成特別市設置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三條 私人得設置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第四條 會成特別市設置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為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私立設置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為私立女子國民

高等學校

第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應受主

管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

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位置由主管部

大臣定之

第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八條 得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者為國民優級學

校畢業者或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

之所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並

學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應由校長或(兼政務大

臣)有著作權之教科書中或民生部大臣或(蒙

政部大臣)檢定之教科書中經省長或特別市長

認可可也

第十二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員應由主管

部大臣檢定之教員可任者但得依主管部大臣

之所有以無狀者代用之

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員許可之規則由主

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之

俸給、旅費及其他各種給與與支給方法由會

長或特別市長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之

職務及服務由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

員之任用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員認為在

教育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六條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附屬師道科

師道科應以養成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及國

民學舍之女教師為目的而施師道教育

第十七條 師道科之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十八條 得入師道科者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

業者或依主管部大臣之所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者

第十九條 對於師道科學生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

補助學費

師道科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除前項外不妨妨私

教師爲目的而施師道教育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大學應依主管部大臣之指定
 以養成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
 等學校之教師爲目的而施師道教育
 第三條 省或特別市得設師道學校
 主管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命省或特別市設置
 師道學校
 師道高等學校由國設置之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一省或特別市應養成之
 教師數不足構成一師道學校時得令該省或特別
 市將其應養成之教師全部或一節之教育事務委
 託於他省或特別市
 第五條 師道學校之設置及廢止應受主管部大臣
 之認可關於師道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
 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師道學校之位置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師道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二年
 師道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師道學校得設修業年限二年之特種科
 關於特種科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師道學校爲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
 年終了者或依主管部大臣之指定有同等以上之
 學力者
 得入師道高等學校者爲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
 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依主管部大臣
 之指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十條 關於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之編制及

職業學校令

設備與學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
 之
 第十一條 師道學校應由校長依主管部大臣之所
 定令學生使用民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有審
 作權之教科書中或民部大臣或農政部大臣已
 檢定之教科書中經省長或特別市長認可者
 第十二條 師道學校之教師應爲有主管部大臣發
 給之教師許可狀者
 關於師道學校教師許可狀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第十三條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校長及教師
 認爲在教習上有必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四條 師道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旅費及
 其他各種給與與其支給方法由省長或特別市長
 根據主管部大臣所定之準則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師道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
 務並任用及解職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六條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不徵收授業
 費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依主管部大臣之指定
 對於其學生補習學費
 師道學校及師道高等學校依主管部大臣之指定
 除前項外不妨收私費學生
 第十七條 師道學校或師道高等學校畢業者自願
 到畢業證書之日起在左列期間有服務教師之義務
 一 受學費補助之畢業者相當於其所受學費補

職業學校令

助期間一倍半之期間
 二 私費畢業者相當於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期
 間但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之義務得依主管部大臣之指定免除之
 第十八條 關於師道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本令無
 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爲師道學校
 或師道高等學校
 第二十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師範教育令廢止之
 高等師範學校與本令施行之際現已受官之許可而
 設立之初級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級師範學校截至其
 現有在學學生畢業止得依舊制存置之
職業學校令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初令第七六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職業學校令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文部部、農政部大臣)
 第一條 職業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授與關於職業
 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省、特別市、縣、旗政市得設置職業學

職業學校令

主管部大臣爲有必要時對於省或特別市、會
其監督有必要時對於縣、旗或市得命設置職業
學校

第三條 私人得設置職業學校

第四條 省、特別市、縣、旗或市設置之職業學
校爲公立職業學校

第五條 職業學校之設置及廢止應受主管部大臣
之認可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置及廢止之規則由主
管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之地位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職業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於
特別必要時得按學科種類、入學資格等爲一年
以內之年限

第八條 得入職業學校者爲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
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畢業者或依主管部大
臣之所定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關於職業學校之修業年限、體制及設備
並學科目及其程度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應爲在教育上有必
要時得對學生加以懲戒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得徵收授業費

第十二條 公立職業學校之授業費應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由市長或特別市長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俸給、被
費及其他各理給與其支給方法由市長或特別

市長提議主管部大臣所定之規則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職務及服
務由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及解職規
則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職業學校之管理及監督在本令無
規定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十五條 不依本令之規定者不得稱爲職業學校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附則

本令自應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應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七七號

國務總理 文教部、農政部大臣

私立學校令

第一條 關於私立之大學或學校之事項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所稱監督官指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
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保
護者或特別市長而言關於大學係指主管部大
臣而言

第三條 私立之大學或學校非依另所規定受行政
監督之區不得設置或廢止之

第四條 欲設置私立之大學或學校時應依主管部
大臣之所定其有資產及設備或設備所需之資金
至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或大學
前應設財團法人

第五條 私立之大學或學校應置校長、校長或代
表學校管理職務者

第六條 私立之大學或學校設置者之妻或並學
長、校長或代表者及教師之採用及解職應受監
督官署之認可

第七條 監督官署關於私立之大學或學校之設
備、授業及其他事項認爲於教育上有害時得命
變更或停止之

第八條 在左列情形行政官署得取消私立之大學
或學校之認可其封閉

一 違反法令之規定時

二 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時

三 繼續三個月以上不爲所定之授業時

四 不服從行政官署依法令之規定所爲之處分
時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私立之大
學或學校之學長、校長、代表者或教師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依廢戒而被免去教師之職未經過二年者

三 以不適於爲教師而被解職未經過二年者

四 受懲罰或處罰可狀之處分者

第十條 監督官署對於私立之大學或學校之學

其、校長或教師有認為不適當時得命設監督
解其職

第十一條 私立之大學或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前
定收支預算每學年終了後為收支決算呈報監督
官署

第十二條 私立之大學或學校徵收之授業費、入
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之校費之額應受監督官
署之認可

第十三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命變更收支
預算

第十四條 監督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對私立之大
學或學校之設置者或學長、校長或代表者徵收
報告並派所屬官吏就大學或學校施行檢查及為
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
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採用學長、校長
或代表者或解其職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採用教師或解其職者處二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
之罰金

一 不服從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三條所規定
之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徵收校費者

三 阻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監督官署職務之執
行者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
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二日)
(勅令第七八號)

除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者即
公布(國務總理、文教部、蒙政部大臣)
要)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件
第一條 稱特別教育施設者係指非大學、學校、
國民學舍及國民養老而類似大學或學校之教育
施設而言但其專為技術之傳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特別教育施設之事須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依本令

第三條 特別教育施設之設置、廢止及監督依左
列之例

一 其入所之資格與入學、學校或國民養老之
入學資格為同程度者依大學、該學校或國民
養老之例

二 其入所之資格與大學或學校之入學資格相
異者或無入所資格之訂定者依國民養老之例

第四條 欲設置特別教育施設者應具左列事項受
行政官署之認可

一 設置之目的

二 名稱及位階

三 修業期間

四 入所生人數及入所生資格

五 修業科目及修業用書姓名

六 資產、經費及維持方法

七 設置者之姓名及經歷

八 設置者之姓名及經歷

第五條 特別教育施設應置代表其施設掌理事務
者

第六條 私立學校令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準
用於特別教育施設

第七條 未經行政官署之認可而設置或廢止特別
教育施設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六條
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
罰金

一 不服從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七
條、第十條或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監督官署之
命令者

二 違反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十二條
之規定徵收費用者

三 阻礙第六條所準用之私立學校令第十四條
所規定之監督官署職務之執行者

第十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之規則由主管部大臣定
之

本會自應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會施行之課程已至官之許可或設立之學校及類
 似學校之教育或應德後國民學校合、國民學校學
 校合、國民高等學校合、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合、
 大專合或普通教育合作爲大學、學校、國民學校
 或國民學校其存留者外國同已受認可符特別教
 育施設者但男子高級師範學校不在此限

暫行青年訓練規程

應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政總長 令 第四號
 民政總長 令 第七號
 民政總長 令 第四號

茲制定暫行青年訓練規程如左

- 第一條 青年訓練規程以陶冶青年之身心養成健全之國民爲宗旨
- 第二條 受青年訓練者定爲十六歲以上十九歲以下之男子
- 第三條 相當於左記各項者得不使受青年訓練
 - 1 身體虛弱不堪受訓練者
 - 2 關於青年訓練之事務由軍政部大臣監督之至於各部所管事項由主務大臣監督之
- 第四條 青年訓練之實施由軍政部長大臣規定
- 第五條 青年訓練之實施地域由軍政部長大臣規定

第七條 關於施行本規程之必要規則另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應德四年三月一日實施之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

應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民政總長 令 第四號
 民政總長 令 第五號
 民政總長 令 第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關於施行青年訓練之件

- 茲規定暫行青年訓練規程施行規則如另者仰即遵照轉飭所屬爲要此令
- 第一條 青年訓練之實施按縣、市及特別市之區域由縣和會縣、市及首都本部施行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合併鄰接區域之青年訓練實施之
 - 第二條 設置青年訓練所爲訓練實施地
 - 第三條 翌年度實施青年訓練之地域於七月末日以前決定之令達各關係機關
 - 第四條 省長、首都警察廳長及哈爾濱警察廳長每年九月末日以前開製青年訓練實施地域之青年訓練適齡者名簿交付協和會關係機關
 - 第五條 接到前條名簿之該協和會機關酌下列事項決定受訓練者指定應入之訓練所及日期通知本人

相當於暫行青年訓練規程第三條者
 學校在學中者
 身在特別之青年教育訓練組織受軍事訓練者
 現爲公務員者

第六條 青年訓練分前期後期二期
 前期施行其訓練而軍事訓練須在一〇〇小時以上

後期在前期終了後二年以內隨時召集對於其訓練不合格者施行補修訓練對於合格者施行補修訓練

軍事訓練之課程由軍政部長大臣規定之

第七條 地區警備司令官及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應檢査青年訓練之實施在訓練終期選定部下官長及其他人員命爲青年訓練查閱官使其施行查閱

查閱之方法由查閱官計畫之

查閱官在查閱終了後兩星期以內添附實施查閱之情形成果及對於將來之意見呈報地區警備司令官或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

地區警備司令官及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添附意見以次呈報軍政部長大臣

第八條 有特定目的之其他青年教育或訓練組織亦施以必要之軍事訓練此地區警備司令官及興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應按照實情請求能達到目的之適宜方法與主任者協定實施之

第九條 青年訓練之施設及實施上直接必要之經費

實爲關係地方顯要推由(軍政)部大臣與(民政)部大臣(或)軍政(或)大臣(或)協定決定之

語學檢定考試規程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
院令第三號

茲制定語學檢定考試規程如左(國務總理大臣) (副)

- 第一條 依本令考試之語學對於日本人則爲滿洲語或蒙古語對於其他人則爲日本語
- 第二條 考試對於經各官署長官推訪者由考試委員行之
- 第三條 考試委員長以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充之其他考試委員爲若干人就政府職員中由國務總理大臣派充之
-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監督考試委員處理關於考試之一切事務
- 第五條 考試每年一次以上行之
- 第六條 考試之日期及處所由考試委員長定之預以政府公報公示之
- 第七條 考試爲筆試及口試
- 第八條 筆試爲譯解、作文及默寫口試爲會話及讀解
- 第九條 考試之方法及手續由考試委員長定之
- 第十條 決定考試及格人之方法依考試委員所願定
-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長對於考試及格人授與附冊等

級之及格證書且以政府公報公示之前項之等級分爲特等、一等、二等及三等第十條 對於意圖以不正方法應試者或違反關於考試之規定者均停止其應試或其及格爲無效

關於留學生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勅令第一四三號

-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三號
-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關於留學生之件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文教部、軍政、外交部大臣) (副)
- 關於留學生之件
- 第一條 本令所稱留學生者係指除承官署之命而留學者外留學於外國學校之學生而言
- 第二條 欲爲留學生者應依民生部大臣或(軍政)部大臣之所定受其留學之認可
- 第三條 民生部大臣或(軍政)部大臣爲令學習國家重要之學術技術對於留學生支給留學補助費
- 第四條 民生部大臣或(軍政)部大臣(或)選留學生有不當行爲或至無成果之希望時得撤銷第二條之認可或命其歸國
- 第五條 留學於日本國內學校之留學生由註冊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監督之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留學於外國學校之學生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月內應受第二條之認可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文教部令第三號

- 茲制定留學生預備校規程如左
-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
- 第一條 留學生預備校以對於欲留學日本國者施行日本語及其他留學所必需之教育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校置左列職員
- 校長 若干名
- 主事 若干名
- 舍監 若干名
- 事務員 若干名
- 第三條 校長以(文教部)學務司長充之(軍政)部大臣之命總理校務監督所屬職員
- 主事由(文教部)大臣囑託之(軍政)部大臣之命掌學生之教育及處理校務
- 諸師由(文教部)大臣囑託之(軍政)部大臣之命擔任學生之教育
- 舍監由(文教部)大臣囑託之(軍政)部大臣之命以擔任學生之訓練及舍務爲主
- 事務員由(文教部)大臣囑託之(軍政)部大臣之命處理

教育、試驗 語學檢定考試規程 關於留學生之件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

庶務會計

第四條 本校之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五條 學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按規定之

第六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放假日依大同元年四月院令第五號放假日期表

第八條 得入本校者為高級中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因疾病或其他事由認為無成業希望者

二 有違反學生本分之行為者

第十條 成績依平時成績臨時試驗及終了試驗之成績而查定之

第十一條 終了本校所定之課程者給予修了證書

第十二條 免除自費留學生之試驗

第十三條 入學費國幣一圓於入學之際徵收之

第十四條 授業費年額國幣二十四圓分二期收納

第十五條 入學費授業費一經繳納後任何事由均不退還

第十六條 學生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一概使入寄宿舍住宿

第十七條 除本令規定者外其他必要事項校長另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之修業年限於康德四年度為六個月

衛生

醫師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六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四月勅令第五八號、六月第一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醫師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政總長、兼政務大臣) 副署

醫師法

- 第一條 欲為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受主管部大臣之認許
 - 一 在官公立醫學校或治安部大臣或(兼政務大臣)所指定之私立醫學校畢業者
 - 二 醫師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外國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醫師之認許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 第二條 欲應醫師考試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專修西醫學或實地學習西醫學三年以上者
 - 二 受第十二條之許可之漢醫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醫師之認許
 - 一 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二 未成年者

勅令 醫師法

三 禁治產人 精神病人

四 禁治產人

五 禁治產人

六 禁治產人

七 禁治產人

八 禁治產人

九 禁治產人

十 禁治產人

十一 禁治產人

十二 禁治產人

十三 禁治產人

十四 禁治產人

十五 禁治產人

十六 禁治產人

十七 禁治產人

十八 禁治產人

十九 禁治產人

二十 禁治產人

二十一 禁治產人

二十二 禁治產人

二十三 禁治產人

二十四 禁治產人

二十五 禁治產人

二十六 禁治產人

二十七 禁治產人

二十八 禁治產人

二十九 禁治產人

- 第三條 禁治產人 精神病人
- 第四條 禁治產人
- 第五條 禁治產人
- 第六條 禁治產人
- 第七條 禁治產人
- 第八條 禁治產人
- 第九條 禁治產人
- 第十條 禁治產人
- 第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二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條 禁治產人

勅令 醫師法

- 第三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三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四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五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六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七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八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一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二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三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四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五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六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七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八條 禁治產人
- 第九十九條 禁治產人
- 第一百條 禁治產人

勅令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主權部大臣不稱第一條之規定得暫時限區域或
期或與反置之監督
本法施行之應預受官之監督以百醫術診察營業者
應預受本法已交漢置法之監督者

漢置法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漢置法

第一條 欲為漢置者須實地學習漢置術五年以上
且經漢置考試及格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關於漢置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漢置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漢
置術用之

第三條 未受醫師或漢置之認可以漢置術診察為
業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四條 被命停止營業之漢置在其期間內從事漢
置時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關於漢置術用之醫師
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或阻礙依該法第十
條規定之衛生官之查閱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
金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應預受官之認可以漢置術診察為業者
視為依本法已交漢置法之認可者

齒科醫師法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勅令第一五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初令第一四一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令第一六八號

齒科醫師法

第一條 欲為齒科醫師者須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 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二 在官公立齒科醫學校或治安部大臣或「奉
政部大臣」所指定之私立齒科醫學校畢業者

二 齒科醫師考試及格者
三 在外國齒科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受齒科醫
師之認可合於命令之規定者

第二條 欲應齒科醫師考試者須為專修齒科醫學
或實地學習齒科醫術二年以上者
關於齒科醫師考試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非齒科醫師不得從事齒科醫學
第四條 醫師欲為屬於齒科醫學中之金屬充填、
鑲嵌、義齒、齒冠鑲嵌及架工齒列矯正之技
術行為者應受主管部大臣之許可
受前項之許可者關於本法之適用視為齒科醫師

第五條 開業之齒科醫師有診察之請求時無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
第六條 齒科醫師對於依法令之規定有必要者無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察之交付
齒科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交付診察書、開始藥
方或施行治療

第七條 醫師法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十
一條之規定關於齒科醫師準用之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違反依第七條
之規定關於齒科醫師準用之醫師法第八條或第
九條之規定者或阻礙依同第十條規定之衛生官
之查閱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應預受官之認可從事齒科醫學者視為
依本法已交齒科醫師法之認可者

附則

醫師考試令

(陸榮廷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政司令第一三三號

修正 陸榮廷四年五月部令第一四號
被廢定醫師考試令如左

- 第一條 醫師考試依本令行之
- 第二條 醫師考試由民政司大臣奉旨之
- 第三條 醫師考試委員以委員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四條 考試委員長以民政司總務司長充之
- 第五條 考試委員以民政司總務司長充之
- 第六條 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前項所屬各員
- 第七條 以前者為考試委員
- 第八條 考試委員管理關於考試事務
- 第九條 醫師考試每年一次在新京行之
- 第十條 醫師考試之日期及場所由關於考試必要事項等
- 第十一條 由考試委員定之
- 第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事項係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 第十三條 醫師考試分左開三部施行之

衛生 醫師考試令

- 第一條 內科
- 第二條 外科
- 第三條 產婦人科
- 第四條 內科(內含調劑法)
- 第五條 外科(內含花柳病)
- 第六條 內科
- 第七條 外科
- 第八條 內科
- 第九條 內科
- 第十條 內科
- 第十一條 內科
- 第十二條 內科
- 第十三條 內科
- 第十四條 內科
- 第十五條 內科
- 第十六條 內科
- 第十七條 內科
- 第十八條 內科
- 第十九條 內科
- 第二十條 內科
- 第二十一條 內科
- 第二十二條 內科
- 第二十三條 內科
- 第二十四條 內科
- 第二十五條 內科
- 第二十六條 內科
- 第二十七條 內科
- 第二十八條 內科
- 第二十九條 內科
- 第三十條 內科
- 第三十一條 內科
- 第三十二條 內科
- 第三十三條 內科
- 第三十四條 內科
- 第三十五條 內科
- 第三十六條 內科
- 第三十七條 內科
- 第三十八條 內科
- 第三十九條 內科
- 第四十條 內科
- 第四十一條 內科
- 第四十二條 內科
- 第四十三條 內科
- 第四十四條 內科
- 第四十五條 內科
- 第四十六條 內科
- 第四十七條 內科
- 第四十八條 內科
- 第四十九條 內科
- 第五十條 內科
- 第五十一條 內科
- 第五十二條 內科
- 第五十三條 內科
- 第五十四條 內科
- 第五十五條 內科
- 第五十六條 內科
- 第五十七條 內科
- 第五十八條 內科
- 第五十九條 內科
- 第六十條 內科
- 第六十一條 內科
- 第六十二條 內科
- 第六十三條 內科
- 第六十四條 內科
- 第六十五條 內科
- 第六十六條 內科
- 第六十七條 內科
- 第六十八條 內科
- 第六十九條 內科
- 第七十條 內科
- 第七十一條 內科
- 第七十二條 內科
- 第七十三條 內科
- 第七十四條 內科
- 第七十五條 內科
- 第七十六條 內科
- 第七十七條 內科
- 第七十八條 內科
- 第七十九條 內科
- 第八十條 內科
- 第八十一條 內科
- 第八十二條 內科
- 第八十三條 內科
- 第八十四條 內科
- 第八十五條 內科
- 第八十六條 內科
- 第八十七條 內科
- 第八十八條 內科
- 第八十九條 內科
- 第九十條 內科
- 第九十一條 內科
- 第九十二條 內科
- 第九十三條 內科
- 第九十四條 內科
- 第九十五條 內科
- 第九十六條 內科
- 第九十七條 內科
- 第九十八條 內科
- 第九十九條 內科
- 第一百條 內科

同時欲受各部考試時
同時欲受二部考試時
欲受一部考試時
第十條 及格證書或及格證明書有遺失或毀
損等情得呈請補發
有前項之呈請補發時須繳納手續費一圓
第十二條 關於醫師考試有不正行為或違反關於
醫師考試規定時對於該應試者停止其考試若已
及格即歸無效或指定期間不得使其受醫師考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會社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法

(康德二年八月一日) 勅令第九〇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初令第二四一號 駐俄經濟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擬可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法書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大臣) 署名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為確保康德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所定礦物資源並謀其開發統制起見特令設立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左列各款事業為目的

一 鐵業權之取得及租權權之設定

二 鐵業權

三 對於鐵業及製鍊事業之投資及資金之運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而經營前項事業之附帶業務

第三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資本額定為五百萬圓

第五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政府得以康德二年勅令第九十一號所定礦物為標的之鐵業權及供該鐵業用之財產作為出資之標的

第八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副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管理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管理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督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無庸因任何名義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員檢查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發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發增進公益或開發統制礦物資源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每屆營業年度應將其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十七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併或解散之決斷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如欲關於前所定之礦業權設定租權權時應經產業部大臣認可如欲變更租權權時亦同

第十九條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鐵業權或礦業權以外之重要財產轉讓於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決議得撤銷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認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損公益時得解任之

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產業部大臣之命令時

亦同

第二十一條 因設立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作為
出資權之礦業權之移轉登錄其登錄稅免除
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設定礦
業權之登錄其登錄稅免除之

第二十三條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所有之礦業
權其礦區稅免除之但有設定租權者不在此
限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請產業部大
臣認可

第二十七條 股份總額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
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八條 設立委員將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設立登記辦理完結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大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敕令第一二二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二號、四年二月
第一號、八月勅令第一二號、四年二月

效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即公
布此令(國務總理、實業部(總長) 署)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為開發統制國內石炭礦業設立滿
洲炭礦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
營關於石炭之採掘及販賣事業為目的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
項事業之附帶業務

第三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資本總額定為八千萬
圓(廣四·第一號本條修正)

第五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股份為記名式每股金
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股票非經會社之同意
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政府得以石炭礦業權或其他關於石炭礦
業之財產作為出資之擔保
第七條之二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第一次應繳之股
款得降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廣四·第一號

本條追加)

第八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

第九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
一人理事六人以及監事四人以內

第十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經理其業
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副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理事中之一人執
行理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炭礦株式
會社業務

監事監查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務

第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
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為
二年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非經產業部大
臣許可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令滿
洲炭礦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
員檢查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
務得發監查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業

第十三條 主官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命令其煤油資產之調查及煤油之採探
有前項情形時得交付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主官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命令其政府購買煤油物品

第十五條 主官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指定價格命令向政府購買所必要之煤油

第十六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應依主官部大臣所
指定貯存煤油

第十七條 政府置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令監
理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之業務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隨時得檢查滿洲石油
株式會社之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物件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隨時得命令滿洲石油
株式會社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狀況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會及其
他各種會議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
具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主官部大臣其變更時亦
同(第三條第一五八號本條追加)

第十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之選任及解
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
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主官部大臣認可不生其
效力

第十九條之二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非經主官部大
臣認可不得將其所有之重要財產轉讓於他人或
供爲擔保(第三條第一五八號本條追加)

第十九條之三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非經主官部大
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或
將其經營委託於他人(第三條第一五八號本條
追加)

第二十條 主官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之業務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主官部大臣得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
社之業務發軍事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主官部大臣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之決議認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危害公益時得撤
銷其決議

主官部大臣對於滿洲石油株式會社理事長副理
事長監事或監事之行為認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或
危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
事違反主官部大臣之命令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主官部大臣係指產業部大
臣及經濟部大臣而言

第二十四條 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會應訂定章程呈請主官部大
臣認可

第二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設立委員會即向各
認股人使之照繳第一次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會即召集創立會

第二十八條 設立委員會完結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

事務移交理事長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勅令第三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一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滿洲
採金株式會社法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財政部大臣)
鑒)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開發貯藏於滿洲採金事業設立滿洲採
金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
營另令所定之地域內金礦之採掘及鑛務事業爲
目的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得經營產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
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爲一千
二百萬圓

第五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
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
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政府得以其所有之金礦鑛業權作爲出賣

第八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得詳至票面金額四分之一

第九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董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經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掌理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

董事監查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但非經政府之認可不得就任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三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掌理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員檢查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業務得發監查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為謀補公益或保護國庫實利計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十七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每營業年度應撰具事業計畫豫先呈報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十八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之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其所有之營業權及重要財產轉讓於他人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受讓採金事業或不得委託或承受委託其經營

第二十一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停止或廢止其事業

第二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滿洲採金株式會社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違反產業部大臣之命令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每營業年度應將由利益金中扣除左開各款所剩金額之餘額二分之一繳納於政府

一 核於利益金百分之十五之金額

二 核於已繳資本金額百分之八之金額

前項餘額除繳納於政府外百分之二如超過已繳資本金額百分之二時應再將此項超過額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於政府

第二十四條 依第七條規定之營業權移轉其註冊稅及註冊手續費概予免除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應撰具章程呈報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八條 股份總數發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繳足時設立委員應即召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將滿洲採金株式會社設立登記辦理完結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事業區域之件

(庚德元年五月三日)
勅令第三九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政院後可關於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實業部、財政部大臣)
副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域如

左

吉林會
黑龍江會
興安會

興安東(分會) 興安北(分會)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法

(庚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勅令第一四一號

修正 庚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一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政院後可滿洲
拓植株式會社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大臣)
副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為獎勵移住於露土之開拓起見特

令設立滿洲拓植株式會社

第二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經

營左列事業為目的

一 移住用土地之取得、管理及分讓

二 移住人所需施設之經營

三 移住人所附帶之金銀

四 前各款所附帶之事業

第三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之資本額定為一千五

百萬圓但不妨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增加之

前項之資本增加雖在收足股款以前得為之

第五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

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

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權

第八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置總裁一人、理事二

人以及內監理事二人以內

總裁代表會社辦理其業務為股東會之議長

總裁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總裁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督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 總裁由政府任命之

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總裁之任期為四年、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

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條 總裁及理事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得

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一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得令滿

洲拓植株式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

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

件

第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關於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之

業務得發覺時得命

第十三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每屆營業年度應擬

其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實業部大臣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

更、刑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合併及解散

之決議非經實業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非經實業部大臣之

認可不得將土地或土地上所存之權利供為擔保

或轉讓於移住人以外者

第十六條 實業部大臣認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之

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或有害公益時得撤銷

之

實業部大臣認為滿洲拓植株式會社總裁、理事

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依本法之命

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十七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毋庸備存法定公積

金

第十八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發行之社債總額得

特殊會社 關於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事業區域之件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法

昇至已繳之股款總額五倍

第十九條 對於滿洲拓植株式會社田賦地租權石

稅項項內應消還稅及關稅以外之租稅免除之

第二十條 由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將土地分讓於移

住人時對於移住人免除課稅

第二十一條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分讓於移住人之

不動產及不動產之權利非經會社之承認不得

轉讓、出租、對此設定地上權或永佃權、對該

會社以外之債權人供為擔保或為對此之扣押、

便扣押或假處分之聲明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無正當理由不與以前項承諾

時產業部大臣對該會社得命變更以承諾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會處理關於設立

滿洲拓植株式會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經產業部大

臣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籌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使各

股人照數繳納召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滿洲拓植株式會社報

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經理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法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九七號)

修正 滿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一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鮮拓
植股份有限公司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民政部大臣 鑒)

第一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法

第二條 政府為統制朝鮮人移住者謹謀其安定特

今設立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左列事業

為目的

一 移住者所需土地之取得、經營及處分

二 移住者所需資金之貸與

三 移住者所需之附帶事業

四 前各款之附帶事業

第三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

一千五百萬圓但不妨經產業部大臣認可增加之

第五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立期間自設

立登記之日起滿三十年止但得經產業部大臣認

可延長之

第六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為記名式

每股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七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非經公司

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八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

票決權

第九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置理事長一人理

事五人以內監事三人以內

第十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為股東會之

理事長有事故時理事中之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理事長之任期為五年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

任期為二年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及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不

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其業務及財產之狀

況或派遺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及其他一切

文書物件

第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

之業務得發監署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營業年

度擬定事業計畫及資金計畫預報產業部大臣認

可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

更

可

更、利益金之處分、公司債之募集與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將土地或土地上所有權利供爲擔保
被抵押於移住者以外之人
第十七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認爲有違反法令或損害政府有憲公益時得撤銷之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或理事或監事之行為認爲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悞不法之命令或有憲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十八條 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毋庸寄存法定公積金
第十九條 對於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免除營業稅及契稅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一切事業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擬具章程呈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三條 股份總數充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使各股東入票進股款並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完結滿鮮拓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特種會議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勅令第一五七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四五號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實業部、財政部大臣 署)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謀生命保險之普及及助經營其事業特令設立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爲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生命保險事業爲目的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新京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爲三百萬圓其中一百五十萬圓由政府出資
第五條 會社之股份爲記名式每股金額定爲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股份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會社之各股東每股有一票投票權
第八條 會社經理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九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經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時由理事中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管理會社之業務
第十條 監事查會社之業務
第十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及理事職務之理事非經經濟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二條 會社須擬定左列事項呈經經濟部大臣認可欲變更時亦同
一 事業方法
二 普通保險約款
三 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算出之基礎
四 財產利用方法

第十三條 經濟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及其他一切文書物件
第十四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具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經濟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章程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或解散之決議非經經濟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會社非經經濟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命變更第十二條所載事項或提存財產或停止事業或發其他公益上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章程或第十二條所載事項或有違公益時得撤銷其決議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章程、依本法之命令或第十九條所載事項或有違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十九條 刪除(第四、第二四五號)

第二十條 刪除(第四、第二四五號)

第二十一條 會社之設立費用及最初五年度之營業費得在未達十年之期間內依據章程所定每年償還其一部但非在清償設立費用及營業費之全數後不得分派紅利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報經濟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未足時設立委員應即令各認股人照繳股款

前項股款未足時設立委員應即招集創立會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設立登記後應即將其事務移交理事會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九日) 勅令第五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認可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臣) 鑒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新聞、通信及其他弘報事業之健全發達特令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得不依公司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於左列情形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一 變更章程時

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長及董事時

三 解散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時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任命或委屬股份有限公司滿洲弘報協會之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

設立委員應擬具章程呈報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其他

度量衡法

(大正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敕令 第五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四年八月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度量衡法著即公布此令
第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實業部部長 署名)

度量衡法

第一條 爲交易或證明標示度量衡時應依尺斤法或米突法但本法或經濟部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尺斤法係指以左列單位標示度量衡者而

一 言

長 度

(尺之萬分之一)

(尺之千分之一)

(尺之百分之一)

(尺之十分之一)

(寸)

(十百尺)

(二千五百尺)

其他 度量衡法

面 積

(二十五平方尺)

(歐之千分之一)

(歐之百分之一)

(歐之十分之一)

(十歐)

(一百歐)

本款所列長度單位之平方

(升之千分之一)

(升之百分之一)

(升之十分之一)

(十升)

(二百升)

第一款所列長度單位之立方

(斤之百萬分之一)

(斤之十萬分之一)

(斤之萬分之一)

(斤之千分之一)

(斤之百分之一)

(斤之十分之一)

(十斤)

(一百斤)

尺爲純水水當融解之溫度時在國際米突

原器所示長度三分之一
歐爲九千平方尺平方尺爲尺之平方面積
升爲二十七立方寸立方寸爲寸之立方面積
斤爲國際磅與克同原器質量二分之一

第四條 米突法係指以左列單位標示度量衡者而

一 言

長 度

(密克龍) (米之百萬分之一)

(密理米突) (米之千分之一)

(生的米突) (米之百分之一)

(特西米突) (米之十分之一)

(米突)

(啓羅米突) (十米)

(里) (一千八百五十二米)

面 積

平方糶 (平方密理米突) (平方米之百萬分之一)

平方糶 (平方生的米突) (平方米之萬分之一)

平方糶 (平方特西米突) (平方米之百分之一)

平方糶 (平方米突) (平方米之百分之一)

平方糶 (平方啓羅米突) (二百萬平方米)

平方糶 (平方里) (二百萬平方米)

阿 (阿爾) (一百平方米)

柏

(海克脫爾) (一萬平方米)

一盤

(立方生的米突)

立方粉

(立方米的米突) (立方特西米突) (立方米之千分之一)

立方米

(立方米突) (特西立脫爾) (立之千分之一)

立

(立脫爾) (立之十分之一)

許

(海克脫爾) (一百立)

噸

(一千立) (一千立方米之三百五十分之一)

三衡

(管理克爾) (克爾) (克爾之百分之一)

瓦

(克爾) (克爾之千分之一)

感

(克爾) (千磅) (磅) (磅之五十分之一)

第五條

米係純水水當溶解之溫度時在國際米突

標器所示之長度
平方米為米之平方面積
立方米為米之立方體積
立為立方粉

第六條 海軍部示水面之長度、阿及附標示土地或水面之面積、耗、粉、並、頭及野標示液體氣體瓶狀物及粉狀物之耗、頭及野標示船舶之積量、頭及野標示寶石之重量其外不得用之

第七條 米依米突原器定依海軍部原器現示之前項原器由經濟部大臣製造保管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度量衡器係指以使用於度量衡計量之目的而製造之標器或器物而言

第九條 經濟部大臣為檢定及檢查度量衡器得依第七條原器製造副原器各一箇使用或令使用之

第十條 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度量衡之計量非以具屬經濟部令所定條件之度量衡器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非具備經濟部令所定之條件不得販賣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販賣及輸入除經濟部令另有規定外非經經濟部大臣許可者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將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或為販賣之度量衡器製造、輸入或修理時應依經濟部令

第十四條 取締度量衡官吏關於度量衡計量或度量衡器之取締有必受時得至該店舖、工廠及其他場所當場檢查

第十五條 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或為販賣之度量衡器不具備所定之條件時取締度量衡官吏得為取締該度量衡器之檢定證印及其他禁遏其使用有必受之處分

第十六條 凡經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許可者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不遵經濟部大臣之命令時經濟部大臣得撤銷其許可或令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有左開各款之一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三 違背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受停止營業而在尚未滿其期限以前經營業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一條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六條之規定者
三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 對於取締度量衡官吏之誦問以懲備害復成
對其執行職務予以拒絕、回避或致生障礙
者

第十九條 經營左列各款之一營業者其營業主人
之代理人或營業使用人關於其業務違背本法或
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時其罰則對於營業主
人或違背人適用之
一 度量衡器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之營業
二 使用度量衡器所爲之營業

第二十條 經營前條各款之一營業之未成年人或
禁治產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
時其罰則對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前條各
款之一之營業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在此
限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營業主人適
用罰則時該條所定違背人之行為不適用於營業主
人之指揮及依前條之規定對於營業主人之法定
代理人適用罰則則管適用該罰則中關於罰金刑之
規定

第二十二條 關於法人之業務法人之代表人違背
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時其罰則對於
法人或違背人適用之法人之職員及其他使用人
違背時對於違背人、法人或其代表人(代表人
有數人時則對於該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代表人)
適用之

依前項規定對於法人適用罰則時若規定應處以
罰金刑以外之刑者即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刑法規定中第二百十八條乃至第
二百二十三條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有必要之規定由經
濟部大臣定之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日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依本法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令第三號
自大同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五年以內關於度量衡之
標示得不拘第一條之規定依從前之例
在前項之期限屆滿以前文書內所使用或附於商
品及其他物件之度量衡標示不依本法規定者雖
滿期後對於該文書或物件毋庸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從前經營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
販賣或輸入業者以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得不拘
第十二條之規定仍照常經營從前所慣用度量衡
器之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業
第二十八條 從前或慣用之度量衡器在本法施行
後五年以內得不拘第十條之規定仍使用於爲交
易或證明所用度量衡之計量

計量法
(庚申二年七月三十日
勅令第八一號)

依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濟部參議府設可計量

法務部公布(國務總理、實業部、參政部大臣
副)

計量法
第一條 爲交易或證明顯示時間、力、壓力、工
作(包含電氣工作)、工率(包含電力)、溫度、
熱量、密度、電氣抵抗、電流、磁感、磁量、
電氣容量、電氣誘導、周波數、光度、光束或
照度時應依第二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單位或
名稱但關於商品之輸出或輸入不在此限
第二條 時間之單位曰秒
平均太陽日八萬六千四百百分之一謂之秒
第三條 力之單位曰達格達因
於一秒間施於一坩質量之物體上有每秒增加十
米速度之方謂之達格達因
力之單位得用重量坩一重量坩定爲〇·九八週
格達因
第四條 壓力之單位曰巴爾
於一平方厘米之面積上受有一週格達因之壓力謂
之巴爾
壓力之單位得用每平方厘米重量坩或水柱米每平
方厘米重量坩爲〇·九八巴爾水柱一米爲〇·〇
九八巴爾巴爾得稱爲氣壓
第五條 大氣壓力或有關於大氣壓力之單位得用
水銀柱長
於電力之加速度一秒間每秒有九八〇·六六五
輕之克每立方厘米有一三五九五二瓦質量萬一

其他 計量法

四 工 作

啓羅就路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就路之千倍

就路之三千六百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瓦特時之千倍

十二 電氣設備

麥克羅亨利

密理亨利

十三 周波數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啓羅賓庫路

亨利之百萬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亨利之千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欲經營計量器、秤秤、溫度計或電

氣計器之製造、修理或販賣之業者應經主管部

大臣許可

欲輸入供交易或證明用之計量器、秤秤、溫度

計或電氣計器者應經主管部大臣許可

計或電氣計器製造、修理或輸入計量器、秤秤、

溫度計或電氣計器時除有命令各規定外應即受檢

定

關於檢定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度衡領取總官吏對於計量器之取締認

爲有要時得至店舖、工廠或其他處所巡場檢

查

度衡領取總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巡場檢査時認爲

關於計量及計量器有犯罪情形者得詢問關係人

及偵查證據或扣押足認爲犯罪證據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計量器、秤秤、溫度計或電氣計器

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一時度衡

取締官吏得銷除檢定印或爲其他禁止其使用

有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關於計量器之取締事項除本條所

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受有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許可者違背

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主管部大臣得取

消其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二年以

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 違背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三 違背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四 違背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 違背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其他 計量法

第二 查閱報計登以不正當方法使用計量器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受停止營業未滿其期而以前經營其業者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妨害度量衡取締官或執行職務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董事監察人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處罰該社員或董事監察人
第三十八條 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使用主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使用主
前項之使用主如係法人時則罰其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董事監察人使用主如係禁治產人或未具有與成年人同等營業能力之未成年入則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非行為人而應受處罰者如能證明對於該違反行為實無法防止時則不處罰之

附則

本法自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從前使用之計量器 秤秤 溫度計或電氣計器限於本法施行後三年以內不拘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仍

得使用之如得以使用為目的而存者之
從前經營計量器之製造 修理或販賣或輸入業者限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不拘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仍得經營其業

出版法

(大元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數令第一〇三號

修正 旗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〇三號
茲經諮詢參議院制定出版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民政部、司法部各官廳長)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物指以出售散佈之目的用機械或化學方法所複製之文書圖畫而言

第二條 出版物分為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用一定名稱於七日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者

二 雜誌類

用一定名稱於四月以內之期間定期或不定期繼續發行而非前二款新聞紙及雜誌類者

三 普通出版物

與新聞紙或雜誌用同一名稱臨時發行之出版物視為該新聞紙或雜誌
同一名稱之新聞紙或雜誌於他處地方發行時各

視為別種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出版關係人分為左列四種

一 發行人

管理出版物之出售散佈者

二 著作人

著述或創作文書圖畫者

三 編輯人

管理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者

四 印刷人

管理出版之印刷者

出版關係人不得兼充

筆照他人之撰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使人登載其筆照人視為著作人若演述人關於其登載特與允許者演述人亦視為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輯其編輯人視為著作人亦視為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繪圖其繪圖人視為著作人之責任關於學校公司協會及其他團體為出版關係人之出版物必須各定其代表人

第四條 出版物不得揭載左列事項

一 不法變革國家組織大綱或危害國家存立之基礎事項

二 關於外交或軍事之機密事項

三 恐有波及國交上項大影響之事項

四 煽動誹謗犯罪或實情虛假刑罰被告人或証人之事項

五 不公開之訴訟辯論

六 恐有激亂民心擾亂財界之事項

七 由檢察官或執行警察職務人員所禁止之事項

八 其他淆亂安寧秩序或破壞風俗之事項

第五條 出版物對於官公署或依法令組織之團體
所未公布之文書及不公開會議之議事非受各該
官公署之准許不得揭載

第六條 內務部大臣或軍務部大臣或外交部大
臣關於外交軍事或財政上認爲有礙於治安
維持上認爲有必要之事項得將該事項特別指明
禁止或制限揭載於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對於官署發行之出版物不適用本法但與
發行同時應送裝訂本二部於內務部大臣

第八條 本法關於編輯人責任之規定對於左列各
類人員準用之

一 臨時編輯人
二 編輯人之外實際編輯者

三 對於揭載事項署名人
四 關於正誤或辯駁請求揭載者

本法關於發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臨時發行人準
用之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由
大內准許

第一款 乃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編輯事項之種類

三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揭載
四 發行之時期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其他 出版法 新聞紙及雜誌

第六條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原籍住所姓名及
生年月日
揭載關於時事事項之新聞紙或雜誌之印刷所不
得設於本法施行地以外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之
事由擬變更發行所或印刷所時應開具其事由呈
報內務部大臣准許

第十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時其欲爲新
發行人者應開具履歷書與發行人連署呈請內務
部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死亡時欲爲新發行人者
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二十日以內開具履歷書呈請
內務部大臣准許

在未定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發行人限於事由
發生後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及雜誌并應
由臨時發行人將其情事即速呈報內務部大臣
備案

第十一條 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時發行人
應開具其履歷書呈請內務部大臣准許

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死亡時發行人應即定臨
時編輯人開具其履歷書於事由發生後十日以內呈請
內務部大臣准許

在未定前項准許前得先定臨時編輯人限於事由
發生後二月以內繼續發行其新聞紙或雜誌并應
由發行人即速呈報內務部大臣備案

第十二條 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准許者自核准
之日起逾二月尙未發行時得撤銷其准許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停止發行者應由原發行
人即速呈報內務部大臣備案
新聞紙或雜誌所定刊期已滿二月或雜誌所定刊期
已滿四月尙未發行時即視爲發行之廢止
廢止發行時准許即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停止或延遲發行者發
行人應定其期間呈報內務部大臣備案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將從事其事
務人員之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從事年月日及
擔任事務自從事之時日起計十日以內呈報內務部
大臣備案其呈報事項有變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認爲發行人編輯人及
印刷人之姓名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及
其發行年月日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新聞紙應於每發
行時在出售或散佈之前將該紙於發行三日以前寄
以一份呈送內務部備案可並以一份呈送該管
警察官署及地方檢察廳備案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所揭載事項有錯誤由關
於其事項之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正誤或正誤
或辯駁者之揭載者日刊新聞紙接受其請求後
三日以內應爲其正誤或辯駁或正誤或辯駁全文
文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受請求後次日回發行
時辦理但其正誤或辯駁之內容與原本法及其他
法令相違背或請求人姓名住所未經證明或自揭
載日起至逾六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正誤或辯駁刊登地位及文字大小應與原文

正誤或正誤書或辨駁書之字數超過原文之二倍者對於其超過字數得向請求刊登人請求與以新聞紙或雜誌所定普通廣告費同一之代價

第十九條 原係由公報或他新聞紙或雜誌所抄錄之事項而欲公報或新聞紙或雜誌已為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辨駁書者雖無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屬於該公報新聞紙或雜誌入手後依照前條之例正誤或刊登正誤書或辨駁書但不應請求刊登

第二十條 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以本法施行區域內出售散布之目的輸入或移入者其代售人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國民政府大臣備案但無代售人者應由發行人其手續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發行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住所及姓名
四 關於時事事項有無編輯
五 發行之時期
六 輸入或移入開始之年月日
七 輸入或移入之經過路徑及出售散布之區域

八 代售人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九 代售處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每次出售散布前輸入者則向其

輸入地移入者則向其發行所就近之警察官署及地方警察廳分別各送一份并呈送二份於國民政府警察司備案

第二十二條 普通出版物
普通出版物者發行人應於到港所前日數外自發行之日起三日以前以裝訂本二部呈送民政部警察司並應與著作人連署呈報國民政府大臣備案其改訂增補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普通出版物應於其末尾記入發行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之住所姓名及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所在地並發行及印刷之年月日

第二十四條 書信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選舉秩序單各種表格圖畫圖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印行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應由發行人連同原稿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准許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大臣認為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載禁止或限制之事項須載於出版物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認為有必須須載於出版物之對於新聞紙或雜誌并得停止其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國民政府大臣於扣押出版物有必要時得扣押其原紙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大臣設在外國或本法施行地域外發行之出版物有損於第四條至第六條禁

止或限制事項者得禁止其出售散布倘認爲再購權相關其事項者得禁止其輸入或移入有必要時并得扣押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該管警察官署應扣押出版物
一 業經禁止出售散布之出版物以出售散布之目的再行印刷者
二 業經禁止輸入或移入之出版物輸入或移入者
三 未經准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四 發行停止期間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所扣押之出版物或原紙六月以上未經解除其扣押者得由執行扣押之官署處分之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反本法受罰至二次以上者國民政府大臣得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撤銷發行之准許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者處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十二條 揭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事項於出版物者時應發行人編輯人及著作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印刷第四條第一款事項者應印刷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應發行人罰金

人及著作人六月以下春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依第六條之規定之禁止或限制時發行及編輯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二 不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呈報或偽造之呈報發行普通出版物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呈送總訂本者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者處編輯人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輸入或移入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百圓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發行出版物者處發行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其他 古蹟保存法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出版物者

二 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業經禁止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之出版物知情出售散布或輸入移入者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以前現已發行新聞紙或雜誌或輸入或移入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月以內應遵本法程序辦理

古蹟保存法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教令第五六號

修正 康德元年三月勅令第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古蹟保存法著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文教部部長)

古蹟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古蹟係指古蹟及墳墓、燻燻、碑誌、廟宇、陶器等之遺址、蹟跡及其他有關史實之遺蹟、埋藏物、石器、土器、骨角器類之先史遺蹟而言

第二條 凡古蹟發見時發見人除在北滿特別區域特別市廳立即呈報市長或特別市長外其在各省應立即報當地縣長或市長或其他相當官署

第三條 凡有古蹟而其所有人不明時則該國有

第四條 關於調查古蹟有必要時該調查員得入他人土地內為發掘土地權去障礙物建設石標柱等行為

第五條 古蹟認為有特別保存之必要者由「文教部」大臣指定之

第六條 「文教部」大臣關於指定古蹟之保存得劃地區禁止或制限一定行為及命其所有人或管理人履行一定之措置

第七條 因第四條規定之行為及前條規定之處分或措置私人受有損失時「文教部」大臣得補償其所認為相當之金額

第八條 除經「文教部」大臣許可之外不得有變更古蹟現狀及其保存有影響之行為

第九條 國家因道路、鐵道及其他公益事業有變更古蹟現狀之必要時該管官署須預先向「文教部」大臣稟請但緊急時以未指定之古蹟為限得為便宜處置仍應呈報「文教部」大臣查核

第十條 國有之指定古蹟由「文教部」大臣管理之

第十一條 供公共用或公用之國有指定古蹟之管理由「文教部」大臣與主管官署協定之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之禁止或制限處違反該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以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六個月以下徒刑

以下者類推刑罰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損害或毀壞古蹟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

第十四條 關於本法施行所必要之規定由文教部

大臣定之

附則

第十五條 現在古蹟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除在(一)北滿特別區(二)或特別市(三)或特別市(四)或特別市(五)或特別市(六)或特別市(七)或特別市(八)或特別市(九)或特別市(十)或特別市(十一)或特別市(十二)或特別市(十三)或特別市(十四)或特別市(十五)或特別市(十六)或特別市(十七)或特別市(十八)或特別市(十九)或特別市(二十)或特別市(二十一)或特別市(二十二)或特別市(二十三)或特別市(二十四)或特別市(二十五)或特別市(二十六)或特別市(二十七)或特別市(二十八)或特別市(二十九)或特別市(三十)或特別市(三十一)或特別市(三十二)或特別市(三十三)或特別市(三十四)或特別市(三十五)或特別市(三十六)或特別市(三十七)或特別市(三十八)或特別市(三十九)或特別市(四十)或特別市(四十一)或特別市(四十二)或特別市(四十三)或特別市(四十四)或特別市(四十五)或特別市(四十六)或特別市(四十七)或特別市(四十八)或特別市(四十九)或特別市(五十)或特別市(五十一)或特別市(五十二)或特別市(五十三)或特別市(五十四)或特別市(五十五)或特別市(五十六)或特別市(五十七)或特別市(五十八)或特別市(五十九)或特別市(六十)或特別市(六十一)或特別市(六十二)或特別市(六十三)或特別市(六十四)或特別市(六十五)或特別市(六十六)或特別市(六十七)或特別市(六十八)或特別市(六十九)或特別市(七十)或特別市(七十一)或特別市(七十二)或特別市(七十三)或特別市(七十四)或特別市(七十五)或特別市(七十六)或特別市(七十七)或特別市(七十八)或特別市(七十九)或特別市(八十)或特別市(八十一)或特別市(八十二)或特別市(八十三)或特別市(八十四)或特別市(八十五)或特別市(八十六)或特別市(八十七)或特別市(八十八)或特別市(八十九)或特別市(九十)或特別市(九十一)或特別市(九十二)或特別市(九十三)或特別市(九十四)或特別市(九十五)或特別市(九十六)或特別市(九十七)或特別市(九十八)或特別市(九十九)或特別市(一百)或特別市(一百零一)或特別市(一百零二)或特別市(一百零三)或特別市(一百零四)或特別市(一百零五)或特別市(一百零六)或特別市(一百零七)或特別市(一百零八)或特別市(一百零九)或特別市(一百一十)或特別市(一百一十一)或特別市(一百一十二)或特別市(一百一十三)或特別市(一百一十四)或特別市(一百一十五)或特別市(一百一十六)或特別市(一百一十七)或特別市(一百一十八)或特別市(一百一十九)或特別市(一百二十)或特別市(一百二十一)或特別市(一百二十二)或特別市(一百二十三)或特別市(一百二十四)或特別市(一百二十五)或特別市(一百二十六)或特別市(一百二十七)或特別市(一百二十八)或特別市(一百二十九)或特別市(一百三十)或特別市(一百三十一)或特別市(一百三十二)或特別市(一百三十三)或特別市(一百三十四)或特別市(一百三十五)或特別市(一百三十六)或特別市(一百三十七)或特別市(一百三十八)或特別市(一百三十九)或特別市(一百四十)或特別市(一百四十一)或特別市(一百四十二)或特別市(一百四十三)或特別市(一百四十四)或特別市(一百四十五)或特別市(一百四十六)或特別市(一百四十七)或特別市(一百四十八)或特別市(一百四十九)或特別市(一百五十)或特別市(一百五十一)或特別市(一百五十二)或特別市(一百五十三)或特別市(一百五十四)或特別市(一百五十五)或特別市(一百五十六)或特別市(一百五十七)或特別市(一百五十八)或特別市(一百五十九)或特別市(一百六十)或特別市(一百六十一)或特別市(一百六十二)或特別市(一百六十三)或特別市(一百六十四)或特別市(一百六十五)或特別市(一百六十六)或特別市(一百六十七)或特別市(一百六十八)或特別市(一百六十九)或特別市(一百七十)或特別市(一百七十一)或特別市(一百七十二)或特別市(一百七十三)或特別市(一百七十四)或特別市(一百七十五)或特別市(一百七十六)或特別市(一百七十七)或特別市(一百七十八)或特別市(一百七十九)或特別市(一百八十)或特別市(一百八十一)或特別市(一百八十二)或特別市(一百八十三)或特別市(一百八十四)或特別市(一百八十五)或特別市(一百八十六)或特別市(一百八十七)或特別市(一百八十八)或特別市(一百八十九)或特別市(一百九十)或特別市(一百九十一)或特別市(一百九十二)或特別市(一百九十三)或特別市(一百九十四)或特別市(一百九十五)或特別市(一百九十六)或特別市(一百九十七)或特別市(一百九十八)或特別市(一百九十九)或特別市(二百)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一)文獻部(二)大臣及縣長在與

要者則為(一)興安總督(二)長官(三)及旗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地測量法

(大同二年五月十日) 勅令第四〇〇號

第三條 陸地測量法即公布此令

第五條 國務總理、軍政部長、民政部長、

陸地測量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測量者指國家所施行陸地之測

第二條 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而言所稱測量者

第三條 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而言所稱測量者

第四條 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而言所稱測量者

第五條 測量水準測量及地形測量而言所稱測量者

第二條 測量官或其所使用之測量員因施行

測量得入必要之土地內但入鐵路用地燈臺用地

測量用地祠宇地或墳墓地時須預先通知該管

官公署或所有人或管理人知有借地人時亦須通

知該借地人

有前項情形時測量官或測量員須持有憑照

為證

第三條 測量官吏於國縣市區村及其他公共團體

所有之公園、鐵路用地、電柱用地、燈臺用地、

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墳墓地內設置燈臺及暫

用標樁以外之測量時經該管官公署承諾如但

股標旗及暫用標樁亦預先通知該管官公署得設

置之(康元)第二五號本項修正

除前項所載以外屬於國縣市區村及其他公共團

體所有之土地內經預先通知該管官公署後得設

置測量標

第四條 測量官吏得於私有地設置測量標但據於

鐵路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墳墓地內設

置測量標時須經其所有人承諾(康元)第二五號

本項修正

項但對之規定於公園、鐵路用地、電柱用地、

燈臺用地、建築物用地、祠宇地或墳墓地內設

置測量標有所要求承諾時該管官公署或所有人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康元)第一五號本條

修正

第六條 測量官吏施行測量若有礙難情形以不

得已時為保得拆去或採伐樹木或掘種物及其他

之物但其在公園地鐵路用地燈臺用地建築物用

地祠宇地或墳墓地內時屬於公有者預先通知該

管官公署關於私有者預先通知該所有人或占有

人

有前項情形時其關於私有者主管大臣須將其所

認為相當之賠償金給與該所有人

第七條 測量官吏施行測量有礙時得於樹上設置測量

標公共團體及其他人員經主管大臣許可後

得照其目的借用標石

第八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或妨害其效用者處二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六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移動除去毀壞標石或妨害其效用者處六

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主管大臣得指定區域委託執行依據本法之罰則

對於依照前項規定受測量之委託者適用本法及於其所使用之測量儀具費用關於測量官吏所使用之測量儀具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款、廢款及假借國省略之)

測量限制法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三一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七月勅令第一二二號、四年六月第一四一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測量限制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軍政部大臣)
第一條 因國防上之必要設禁止測量區域其區域由治安部大臣指定之

第二條 在禁止測量區域內非經治安部大臣許可或委託不得測量或以測量為目的攝影水陸形狀
第三條 業經前條許可者非再經治安部大臣許可不得保管或讓與測量之原簿、原圖、原皮或探影相片之底版及印畫

第三條之二 治安部大臣於軍事上認為有必要時得領置或改取本法施行前所為之禁止測量區域

其他 測量限制法 國境地帶法

內測量之原簿、原圖、原皮或以測量為目的所攝影之禁止測量區域內水陸形狀攝影相片之底版、印畫及其複作品
依前項規定改取時治安部大臣應交付相當之補償金(康、第一、二、三條本條追加)

第四條 治安部大臣於國防上認為有必要時得在禁止測量區域外隨時禁止測量或以測量為目的攝影水陸形狀
第五條 在禁止測量區域外執行三角測量或地形測量或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為目的攝影水陸形狀時應預先呈報治安部大臣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或不遵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法之罪當候治安部大臣、軍管區司令官或與安會各發備司令官之請求而論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國境地帶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一八七號)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國境地帶法著即公布(國務總理、民政、軍政部大臣)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國境地帶者係指於國防及治安上應特別取締之左列地域而言
間島省 遼寧縣
濱江省 虎林縣 密山縣 東寧縣 穆稜縣
三江省 齊北縣 綏濱縣 同江縣 撫遠縣
黑龍省 全 部
興安北省 全 部

第二條 居住國境地帶內之滿十四歲以上者應呈報警察官署受居住證明書之發給
第三條 國境地帶內居住人旅行或移動時應攜帶居住證明書
第四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人如欲旅行國境地帶內者應呈報警察官署受旅行許可書之發給
依定期運行之火車或航空通過者無庸前項之許可書但無旅行許可書者非經其地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出於火車站或飛行場外

第五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人如欲移住國境地帶內者應受(民政部)大臣或(軍政部大臣)之許可(民政部大臣或(軍政部大臣)為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移住許可書)
第六條 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及移住許可書不得貸與或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該管取締官應對於國境地帶內之居住

三三五

人、旅行人或居住人得隨時查閱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或移住許可書

第八條 關於居住或旅行依他法令受發給之證明書或許可書得依(民政部)大臣或軍務部(大臣)之指定以代本法之居住證明書或旅行許可書

第九條 (民政部)大臣或(軍務部)大臣認為國境地帶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有害國防及治安時得禁止其居住或旅行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或違反前條之命令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拒絕依第七條規定之取締官懲之查閱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一條 對於軍人、軍屬及其他官公吏而著用正規之服裝或帶所屬之長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則不適用本法

附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軍需徵發法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勅令第八八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軍需徵發法著即公布 (民政部 軍務部 大臣)

軍需徵發法 (副) 國務總理、軍務部、(大臣)

第一條 本法所稱徵發係指收用或使用物質、使

用或管理土地或施設或徵用勞務者而屬

第二條 軍於戰時或戰事之際有動員其他出戰準備或作戰行動(包含人馬之宿營、給與、療養等)之必要而認為依購買其他通常之方法難充足其需要時得依本法所定為徵發

雖在非戰時或戰事時為討匪其他整備、守備、演習或行軍有必要時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之情形依他法令之規定得為徵發時依該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之官廳有徵發權

一 治安部大臣

二 軍管區司令官或與安各省警備軍司令官或與此有同等以上權限之司令官

三 為獨立行動之軍隊 艦隊或戰船之長之官長

第四條 有徵發權之官廳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定徵發物之種類、徵發之區別、期間其他之事項

將徵發權分任於部下之軍隊、艦隊或戰船(包含依軍隊區分所指揮或區署之軍隊、艦隊或戰船)之長之官長

第五條 治安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或停止

前項之規定於上級指揮官(包含依軍隊區分所指揮或區署之指揮官)認為有限制或停止部下指揮官徵發權之必要時得用之

第六條 徵發依有徵發權之官廳之徵發書行之依

第四條之規定被分任徵發權者得以其名發徵發

前項之徵發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徵發書者記載其官姓名蓋印

一 徵發物之種類及數量並徵發之區別

二 應供於徵發之時期及地點

三 關於使用、管理或徵用如能預定其期間者其期間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 徵發書應對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交付之但不妨考慮徵發物之種類、數量、需要之緩急及地方之狀況等交付於應徵發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

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受交付徵發書時其不失常期完成其供給之責

第八條 實施徵發之際徵發物件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其地時發徵發書者、受交付徵發書之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得使適當之人當場徵發之

第九條 左列者不得徵發之

一 關於官公署而在公務上必須不可缺者

二 關於外國官衙者

三 種子及被公認之畜種

四 其他軍務部(大臣)所指定者

第十條 收用或使使用物質或施設時須斟酌其地方及被課徵發者之供給力

第十一條 收用物質時須斟酌以其物質之生產者販賣者等為先以消費者為後等被課徵發者之專

第十二條 使用物資或施設時除不得已時外須隨其物之原用使用之

第十三條 有徵發地之官廳認為有必要時為動員其他出脫準備等得對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準此者指示所更事項命關於徵發之準備並查閱其準備之狀況或令部下官長查閱之

第十四條 因徵發而生之損失補償之前項之補償額由徵發者處取地方行政官署此者或地之名聲家及被徵發者之意見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收用物資時以其地方之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為準但不得求得平均價格或其價格超過時價時以時價為準

二 使用物資、土地或施設時以其物之平時之實價或因其使用所致之損價為準但關於其損害之宿舍或廠舍之使用費等定有定額者依其定額

三 管理施設時將管理期間中之收益與管理前三年間之平均收益或他之同種或類似之施設之收益比較以其減少額為準但有因管理時需之費用時額酌其費用及因此之施設增價

四 徵用勞務者時按勞務者之種類、技能之程度及從業之地點等以通常之薪金工資為準

第十五條 補償金額立即對於被徵發者或其代表人隨時交付之但不得已事情時得交付照算

其他 彩票條例

後日照票支付之於此情形應指示支付之時期及地點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法在帝國內之日本國軍為充足其需要有必要時應用之於此情形本法中所稱治安部大臣即為日本國軍最高司令官有徵發機關之範圍依日本國軍最高司令官之所定

第十七條 拒絕、妨礙或逃避依本法規定之徵發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被徵發者無正當之理由而遲誤供於徵發之時期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本人但本人如係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職員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股東或職員證明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彩票條例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改正 大同三年二月敕令第九號、廣德元年三月敕令第一號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彩票條例等即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第一條 政府為以其所得剩餘金充災害救濟費或社會事業費或災害救濟基金 起見得發行彩票 (六三、第九號本條中修正)

第二條 發行彩票時由(財政部)大臣定其目的每次之發行金額發行號數每一號之價額得彩金額之日期及抽籤日期並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公告之

第三條 每次得彩金額額為彩票發行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彩票每一號之價額為五圓以下但每一號得均分為數條

第五條 彩票中彩以抽籤定之 抽籤由(財政部)大臣指定當場監視人三人以上公開執行中彩號數公告之

第六條 得彩金額與中彩票兌換於(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地點支付執票人但每一條分割數條者照條數均獲得彩金

第七條 得彩金自中彩公告之日起超過五日後即

其他 有獎債券取締法 依據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取締私帖及其他

第八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必要事項由財政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有獎債券取締法

第一條 有獎債券非依法律不得發售

第二條 在國外發售之有獎債券除屬於經濟部大臣指定之種類外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輸入之

第三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發售、販賣或輸入有獎債券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為前項發售、販賣或輸入之媒介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但不妨併科有期徒刑及罰金

第五條 前二項之外以違背前二條之規定而發售、販賣或輸入之有獎債券授受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其使用主之業務犯前條之罪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使用主

第七條 關於有獎債券之營業人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第三條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八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犯第三條之罪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九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條 於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曾無法防止該違背行為時不罰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有獎債券之營業人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第三條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十二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犯第三條之罪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三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四條 於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曾無法防止該違背行為時不罰之

第十五條 關於有獎債券之營業人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第三條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犯第三條之罪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七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十八條 於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曾無法防止該違背行為時不罰之

第十九條 關於有獎債券之營業人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第三條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二十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犯第三條之罪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一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二條 於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曾無法防止該違背行為時不罰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有獎債券之營業人如係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人時第三條之罰則對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法人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法人之業務犯第三條之罪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五條 執行法人業務之董事、監察人或社員有前項之行為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社員

第二十六條 於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情形使用主、董事、監察人或社員證明曾無法防止該違背行為時不罰之

行開始支付

第八條 彩票因污染或損傷致難區別其真贋或次數數時作為無效

第九條 彩票由財政部大臣指定之代賣人認購發賣之

第十條 對於代賣人認購發賣金額付給彩票但其經手費不得超過認購金額百分之七

第十一條 代賣人經手販賣之彩票中彩時得向該執票人要求得彩金百分之三以內為報酬

第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彩票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行使偽造或變造之彩票及以行使之目的付之於人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公告或依根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公告揭載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有獎債券取締法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勅令第一四一號）

修正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一四一號

除依組織法第四十二條經諮詢參議府議可有獎債券取締法著即公布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附）國務院 財政部大臣 鑒

取締私帖及其他

第八條 關於本法施行之必要事項由財政部大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依據有獎債券取締法第二條規定之外國有獎債券指定之件

證券暫行辦法暨即公布施行此令(國務總理 署)

第一條 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
外一切禁止其發行及流通

第二條 向來流通之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
其發行已得官廳之許可者於本辦法施行後三月
以內限於再經政府之認可時准其在之流通
額為限度在本辦法施行後一年以內照常通用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欲得政府之認可者須由
發行機關代表者署名並提出關於左列事項之詳
細說明書及其已經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
之證券樣本於財政部大臣

一 發行之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名稱

二 許可發行之年月日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發行之目的

四 發行機關及其代表者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職業

五 發行額收回額及現在流通總額

六 發行之種類及各種數目

七 印刷之場所及印刷數目

八 流通區域

九 收回或償還之期限

十 未發行之額

十一 兌換準備及保證準備之內容及金額如以
金儲以外之物件為準備時則其評價數

十二 此後之收回或償還之方法及其所帶之時

第四條 未發行者或日後收回或已償還之私帖或
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應即時會同縣財政局之
官吏檢査之關於其詳情及數目須呈出有縣公
署證明之報告書於財政部

第五條 政府在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得
取消第二條之認可以外得頒發必要之命令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第一條而發行私帖或其他
類似紙幣之證券或以之互相受授者應處以一萬
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私帖或其他類似紙幣之
證券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願認可請求書應添付說
明書之內容中如有記載虛偽事項者或違反政府
命令者處以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辦法自大同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其他 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

國

際

法

國際法目次

國際法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

(大元、四、一)……………一

議定書

(大元、條約一)……………一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
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
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康三、條約一)……………二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
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康三、條約二)……………四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
政業務之條約

(康二、條約五)……………五

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
員會協定

(康二、條約四)……………六

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

(康三、外佈三)……………七

國際法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政府(公報)

敬啟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域各省匪等，全盤覆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國，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於貴外交(總長)，至為光榮。

查昔日軍閥，盤踞東北諸省，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苛征，致人民於塗炭，外則騷擾搶奪，視各國為仇讎，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羣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飽，民不聊生，於是我滿洲國人，乘此羣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遵守左列諸原則，以期邦交之親睦，而致世界於和平。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以固國際和平之維持與增進。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三、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之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為繼承者，自當即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國際法 關於建國對外通告 議定書

四、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妥為保護。

五、外國人民有欲來往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理想，應請貴國政府完全諒察，並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不勝禱切之至，此致
本通告業經分致左列各國外務大臣或外交總長

- | | |
|-----|-------|
| 英吉利 | 埃沙尼亞 |
| 美利堅 | 義大利 |
| 日本 | 里伏尼亞 |
| 法國 | 利蘇尼亞 |
| 德國 | 和蘭 |
| 蘇俄 | 波蘭 |
| 奧地利 | 捷克斯拉夫 |
| 比利時 | 丹麥 |

議定書

(大同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條約

茲經諮詢參議府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國務總理蔣尊簋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武藏特務長齋藤實在新京共同署名蓋印之嚴定書願予照准蓋印公布此令

(國務總理)

議定書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用於滿洲國者為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為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為協定如左

- 一、滿洲國將來滿日兩國間未另訂約款之即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中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即應確認為尊重之
- 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務成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義務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為此所要求之日本國軍隊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之間如遺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

為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大阿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孝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藏信義四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國務總理、外交部、民政部、財政部、農商部、司法部、蒙政部、大藏省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
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決定為依據昭和七年九月十

(康德三年六月十一日) 條約第一號

五日蓋印之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之主旨促進滿洲國健全發展且使滿日兩國間現存緊密不可分之關係永固起見將現在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逐漸撤銷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調整乃至移讓
又因滿洲帝國政府以上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多之而同時為對處於此將滿日兩國臣民在滿洲國領城內聯合發展確保增進之必要
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先對於日本國臣民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之享有均關於滿洲國課稅產業等之法令之適用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應得在滿洲國領域內任便居住往來並從事農業工商業其他公私各種生意及職務且享有關於土地之一切權利
日本國臣民應得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權利之享有及利益之享受不受該次於滿洲國臣民之待遇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關於該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
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則日本國政府承認前項滿洲國法令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地施行
關於本條之適用日本國臣民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受該次於滿洲國臣民之待遇

第三條

約二條規定對於法人應得適用之處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四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手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其法人一切權利特權例及豁免

第五條

本條約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即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

第六條

本條約以漢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於新京 蔣成木書兩份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於新京 蔣成木書兩份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燕輝
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附屬協定

當本日簽名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條

國際法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此兩國全權委員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訂於新嘉坡

滿洲國駐新嘉坡大使 植田謙吉

日本國駐新嘉坡領事 植田謙吉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第一條 在未經放棄地日本國臣民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者必須遵照滿洲國設管官署核准

第二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人居留民團體現在經營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之費情願遵照由滿洲國與日本國駐滿洲國大使與滿洲國駐對大日本帝國駐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每年分派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之經費

第三條 滿洲國政府應更加整頓現行租稅制度

第四條 滿洲國政府應適用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關於保護日本國臣民依日本國之法令或慣行現在享受之權利或利益者必要指證

第五條 關於對於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出產而在該附屬地外消費之物品及在該附屬地外消費而在該附屬地內消費之物品消費稅之賦課徵收者應由滿洲國政府官廳酌量決定

第六條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於新嘉坡

滿洲國駐新嘉坡大使 植田謙吉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謀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條約第二十一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議可議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新嘉坡本國全權委員與日本帝國全權委員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署即公布

(國務總理、外交部、實業部大臣) 署名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滿洲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為確保工業所有權之互相保護起見協定如左

第一條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工業所有權互相保護之協定

內關於特許發明實用新案及商標應享受與內國臣民相同之保護

第二條

在締約國一方合式特許發明之呈請或實用新案及商標之註冊呈請者或其家屬人在他方關於前項優先期間在特許發明實用新案及商標以十二個月為限在商標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條

締約國一方在他方關於特許發明實用新案及商標免收手續費特許費或註冊費

第四條

本協定自滿洲國駐對大日本帝國駐命全權大使與日本國駐對大日本帝國駐命全權大使之間以協定所定之日起實施之

第五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詔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新嘉坡 本協定

滿洲國駐對大日本帝國駐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日本國駐對大日本帝國駐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

(條約) 第二十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朕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德意志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全權委員與日本帝國全權委員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著即述前署名釐定並公布

(國務總理 外交部 交通總大臣 署)

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約
滿洲帝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為改善滿日兩國間之郵政關係起見協定如左

第一條

滿約國交換郵件郵政匯兌及郵政撥轉賬目且遞送對方國委託之國內郵件

第二條

滿約國轉運發自或寄往與自屬有郵務聯絡之第三國郵件

第三條

滿約國居留辦理雙方國與自國有郵務聯絡之第三國間之郵政匯兌事務

第四條

本條約稱郵件者謂普通郵件及專政包裹等郵政匯兌者謂普通匯兌電信匯兌及小匯兌稱郵政撥轉賬目者謂普通撥轉賬目及電信撥轉賬目

第四條

郵件之尺寸重量郵政匯兌郵政撥轉賬目金額之限額及郵件郵政匯兌郵政撥轉賬目特殊辦理之種類其他關於施行本條約之事項以締約國郵政取之業務協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及郵政撥轉賬目之金額應用日本國貨幣及錢表示之

第六條

關於郵件郵政匯兌及郵政撥轉賬目之實費除於不超過在自己國內郵政制度辦理相似之業務所收實費國內由徵收實費之締約國郵政定之但對於在國內制度無辦理相似業務之實費及包含對方國郵政應得部分之實費均以業務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郵件郵政匯兌及郵政撥轉賬目之實費除業務協定另有規定外用郵票其他應表示實費之票據償收之

第八條

締約國郵政除業務協定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收郵費全數

第九條

關於締約國郵政事務郵政收發之郵件郵政匯兌及郵政撥轉賬目該限業務協定有規定者免收郵費

第七條

不為特殊辦理之普通郵件其未付實費或所付實費不足者按照所欠之數向收件人加清補償如因收件人拒絕其照付或因其他事由將郵件退還於寄件人時向寄件人徵收之

第十一條

對於郵政匯兌及郵政撥轉賬目付款之權利不得轉讓但付款郵政准予以實錄記號向銀行轉讓時及小匯兌不指定取款人時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照規定手續交付郵件郵政匯兌及郵政撥轉賬目之款項時視為有正當之遞交或支付者

第十三條

締約國郵政對於辦理依照規定寄往之郵件該限業務協定有規定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規定賠償金額依照業務協定所定辦理

第十四條

締約國郵政對於因免付郵政匯款之遞延所生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對於辦理郵政撥轉賬目之遞延亦準用之

第十六條

締約國郵政依照業務協定所定寄費可換給對方國郵票之同價郵票券

第十七條

締約國郵政因不得已之事故暫時停辦郵務時應將

其辦事時雙方國郵政立即通知不得遲延

本條約以滿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滿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本條約自署名之日起算至一箇月後實施之但關於郵政業務賬目業務經兩國郵政協定其實施日期

本條約應得對於對方國於六箇月以前預行通知廢除本條約

本條約應替代關於兩締約國間郵政業務之原有各協定

為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新京

滿洲帝國 外交部 大臣 張燕卿(印)

滿洲帝國 交通郵政 務司長 熱原保明(印)

滿洲帝國 駐對大日本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 南次郎(印)

大日本帝國 通信省 郵務局長 久益茂(印)

署名蓋定書

當本日署名關於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郵政業務之條

約兩國代表協定實行的措施如左

一 關於滿洲國鐵道附屬地內滿日兩國郵政施設仍應維持現狀遇有必要時關於其改善須依照從來之慣例行之

二 滿洲國郵政業務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郵政業務之關係依照與上開條約同一條件辦理

三 關於發自或寄往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日本國郵政業務之郵件滿洲國檢關手續仍應維持現狀遇有必要時關於其改善得滿洲國財政部與關東通信官署通信局協定之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昭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新京

張燕卿(印)
熱原保明(印)
南次郎(印)
久益茂(印)

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

條約第四號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在新京本國全權委員與日本帝國全權委員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著即公布

國務總理 外交部大臣

關於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

茲因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希望為使滿洲國及日本國間現存之滿日兩國經濟上之依存關係永遠鞏固實現滿日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聯合

又因兩國政府應備依據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即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蓋印之滿洲國日本國間協定書之主旨關於滿日兩國互相關連經濟問題亦滿日兩國有充分且緊密共同之實效之必要

兩國政府決定設置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茲協定如左

第一條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設置於滿洲國新京

第二條 委員會關於滿日兩國經濟之聯繫上重要事項及滿日合辦特殊公司業務之監督上重要事項須應日滿兩國政府諮詢向兩國政府具陳其意見

第三條 滿日兩國政府關於前條事項須預諮詢委員會俟有其意見之具陳後辦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有必要時關於滿日兩國經濟之合理的聯合上一切事項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建議

第五條 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用依照本協定附屬協定辦理

第六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
原文之間若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
準
為此兩名官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
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庚德三年七月十五日於新嘉坡成木協定二份
昭和十年七月十五日

滿洲帝國外交總大臣 張燕卿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南 次郎印

- 一 委員會委員以八名為定數滿日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四名並互相照委員有事故時補於其代理人得經滿洲國國務總理大臣及駐滿洲國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互相協議後派代理人參加該代理人以委員之名義行其職務
- 二 此外滿日兩國政府有必要時得經協議後各任命同數之臨時委員
- 三 議長由委員互選之
- 四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名幹事整理庶務
- 五 幹事由滿日兩國政府於隨員中各任命同數
- 六 委員會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 七 議長不妨以委員資格加入議決
- 八 委員會會議滿日兩國政府承認其議事規則

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

國際法 我國與德國貿易協定

(庚德三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關於庚德三年五月五日外交部佈告第二號庚德三年四月三十日在東京我國與德國官憲代表與德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代表會同將左開貿易協定署名蓋印合行佈告
(英文原文省略)
(漢譯文)

- 第一條 滿洲國及德國關係官憲之代表各認其權限良好妥當為增進兩國貿易關係起見茲訂立協定如左
- 第二條 德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一年期間內於依據淨貨成交價格之基礎所計算之假額一億圓限度以內許可向德國輸入滿洲國生產品
-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所載輸入之支付對於其四分之一即二千五百萬圓以外德國匯兌又對於四分之一即二千五百萬圓以內金馬克之支付之上開「金馬克」應存於滿洲國官憲所指定銀行之特別項目充當滿洲國輸入德國生產品之支付
- 第四條 德國之匯兌情形因不測之情形使德國匯兌管理局一年期間內不能準備達到第二條所規定之七千五百萬圓之外國匯兌時得將第一條所規定之輸入額減少至少不少於三千五百萬圓之數目此時對於總額四分之一之支付以外國匯兌及總額四分之一之支付以內金馬克之支付
- 第五條 此項四分之一之支付由德國與日本國間貿易所得之外國匯兌相抵至額超過六千三百七十五萬圓時該超過額可以超過於前項之規定額而利用於應用外國匯兌支付之德國由滿洲國之追加輸入而對於「金馬克」之輸入亦應只增加該超過額之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滿洲國關係官憲於一年期間內為得利用隨第二條之規定存於特別項目之「金馬克」之金額確係依淨貨成交價格之基礎所計算之德國生產品於一年期間內充分向滿洲國輸入計應講求必要之措施但右記金額依第三條之規定得增減之
- 第七條 向滿洲國裝運之德國生產品應附以帶有由輸出者證明該生產品為德國生產品之證明書之「提單」抄件一份及根據德國匯兌管理法輸出者應向「國立銀行」通知「提單」上所載生產品價格之輸出申告書抄件一份右開文件應呈交於滿洲國稅關當局倘稅關當局發現無附悉特許申告書抄件之德國生產品時該當局應對德國官憲通知該品輸出者之姓名品類及提單價格所謂「滿洲國稅關當局」包含在大連清津煙津龍堆基之滿洲國稅關當局
- 第八條 經由第三條輸入德國之滿洲國生產品而對該生產品之支付倘係依德國與第三國之清算協定或補償協定辦理時該生產品不屬於本協定之適用範圍內
- 第九條 在本協定之下滿洲國及德國間貿易之私的交易須有兩國官憲之承認
- 第十條 滿洲國及德國間之貿易額應由兩訂約國

之該項代案每三個月於柏林決定一次右項合
因適用第三條之結果所發生之關連應經該代
表之磋商解決之

第九條 如用一年期間未尾本協定更新而由滿洲
國向德國或由德國向滿洲國之輸入總額照本協
定所規定之額發生不足或超過時對於次年
之應決定額應依照數不足額或超過額增減
之

第十條 設定第二條所載之「金馬克」特別項目並
利用該項目之條件應依「獨立銀行」與同條所載
銀行間之合同決定之該合同應經兩訂約國之承
認

第十一條 德國對滿洲國之輸出由銀行匯通資
金則滿洲國係官權在達到該總資金額之四分
之一以前在第二條以外之銀行辦理不請求防止
之手段

第十二條 於本協定之效力發生前所契約之滿洲
國及德國間之一切貿易上之交易額依該交易之
支付倘能於本協定之期間內辦理應分別包括於
第一條及第四條所載之年額中

第十三條 爲本協定規定如左

A 一年期間之字句爲自本協定生效力之
日起一週年之章

B 謂爲「德國生產品」者爲全部在德國生產或
於最後之生產過程加以經濟上合理之根本的
變形之生產品之章

C 謂爲「滿洲國生產品」者爲全部在滿洲國生

產或與前項相同加以根本的變形之生產品之
章

D 興業州租借地之生產品視爲滿洲國之生產
品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發生效
力自發生效力日起一年間有款訂約國爲更新本
協定起見應於該協定滿期前兩個月以內開始磋
商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即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
日在東京締成兩份
滿洲國關係官代表 謝 介 石
德國外國關係管理局代表 Otto Klappe



滿洲行政學會編纂(日本法對照
判例挿入)

對譯 滿洲國六法全書

四六判總クロース裝

三千餘頁

定價五圓五角整

送料參角參分整

司法部法制研究會編纂

對譯 最新滿洲帝國六法全書

三六判總クロース裝

二千二百餘頁

定價參圓八角整

送料貳角五分整

國務院法制處編纂

滿洲國法令輯覽

內務局管理處編纂

滿日對譯地方財務例規輯覽

滿洲國地方例規輯覽

菊判加除式九米活字

滿日對譯組

全八冊壹萬餘頁

背金文字入豪華版

定價參拾圓整

送料壹圓八角整

菊判加除式全壹冊

定價貳圓整

送料參角貳分整

菊判加除式全貳冊

總頁數貳千餘頁

定價拾圓整

送料六角貳分整

新京特別市公署編纂

滿日對譯 新京特別市例規類集

菊判、加除式
背金文字入美裝
定價貳圓五角整
送料貳角壹分整

哈爾濱市公署編纂

滿日對譯 哈爾濱市例規類集

菊判、加除式
背金文字入美裝
定價貳圓五角整
送料貳角五分整

吉林市公署編纂

滿日對譯 吉林市例規類集

菊判、加除式
背金文字入美裝
定價貳圓整
送料貳角五分整

濱江省公署警務廳編纂

滿日對譯 濱江省警察例規聚

菊判、加除式
背金文字入美裝
定價貳圓五角整
送料貳角壹分整

產業部編纂

滿日對譯 產業部法令輯覽

特許發明局校閱

滿日對譯 商標法規類集

滿日對譯 滿洲國銀行法規

滿日對譯 經濟部編纂

滿日對譯 經濟部編纂 關係法令定款集

滿日對譯 政府出資 主要會社

滿日對譯 政府出資 主要會社 關係法令定款集

菊判加除式全壹册
總頁數壹千四百頁
定價拾圓
送料四角八分整

四六判加除式全壹册
定價壹圓八角整
送料壹角五分整

四六判加除式全壹册
定價五圓
送料壹角六分整

菊判加除式
五百餘頁
定價參圓八角整
送料貳角壹分整

民政部總務司編纂(改版確定)

民政部會計例規輯覽

菊判加除式七百五十頁
定價貳圓
送料參角

間島省公署編纂

對譯 間島省例規集

菊判加除式首頁
背金文字入美裝
定價參圓八角
送料貳角五分

間島省公署編纂

對譯 間島省警察例規聚

菊判加除式首頁
背金文字入美裝
定價貳圓五角
送料貳角

城臺 正著

對譯 滿洲帝國公文提要

四六判三百頁
定價貳圓
送料壹角六分

<p>新 民 商 法 本合</p>	<p>新 刑 法</p>	<p>滿洲國 特許發明法 解說</p> <p>夢優美 武藤富男共著</p>	<p>司法部編纂 法 律 用 語 彙 典</p>
<p>◎收載內容 民法・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商人 通法・會社法・手形 法・運送法・小切手 法・倉庫法・海商法</p>	<p>◎收載內容 刑法・刑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p>	<p>菊判 六百餘頁 定價 六圓整 送料 貳角八分整</p>	<p>机上用美裝二段組 定價 壹圓參角整 送料 壹角六分整</p>
<p>滿日對譯ボク下判 約六百五拾頁 定價八角五分整 送費在內</p>	<p>滿日對譯ボク下判 約貳百餘頁 定價四角五分整 送費在內</p>		

誌	刊	月
<p>内務資料月報</p>	<p>實業部月刊</p>	<p>滿洲行政</p>
<p>論說、資料、統計、法規、命令、人事、異動を網羅した行政参考誌。</p>	<p>論說、資料、法規、公債、重要日誌を網羅した産業指針の月刊誌。</p>	<p>時事、行政論文、地方事情、資料、隨筆、文藝、其の他滿洲國內諸問題を登載した權威ある雑誌。</p>
<p>定價一冊四角 送料五分 一年四圓八角 (前金に限り) (民政部調査月報改題)</p>	<p>定價一冊四角 送料三分 一年四圓八角 (前金に限り) (政題發行豫定)</p>	<p>定價一冊三角五分 一年四圓 (前金に限り)</p>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印 刷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發 行
 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再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三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五日四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日五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七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版發行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九版發行

滿洲新六法奧付

定價壹圓八角整

編譯責任者

國務院廳務廳法制處內
中 根 不 羅 雄

發行者

股份有限公司滿洲行政學會董事長
大 谷 仁 兵 衛

印刷者

大 谷 保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印刷所

滿洲行政學會印刷所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發行所

股份有限公司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日本發賣所

株式會社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東京市 區區銀座西七丁目一番地
 電話銀座六〇六六一・六六二六六三番
 振替東京六六一・六一・二二〇五番

41

1000